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1 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4
五、第 1 屆 103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6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覽表…… 17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27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6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99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03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05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08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11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14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17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20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23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26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29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31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13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45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48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51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56
二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158
二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報告案。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61
二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730
二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733
二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736
二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40
二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787
二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792
三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2.復議動議。」…… 834
三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886
三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2.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903
三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工案」專案報告。）…… 912
三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1.二三讀會審議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5.府會協商：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 965
三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988
三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 1020
三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1036
三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 1063
三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1066
四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 1071
四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1075
四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 1110
四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 1114
四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 1117
四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 …… 1121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 11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1163
（三）議長交議案 …… 1165
（四）議員提案 …… 1179
（五）報告案 …… 123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2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 1688
2.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691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754

2.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87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91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04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 3230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323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47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 3931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 3996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 4014

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038

五、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4060

六、工務局業務報告 …… 4076

七、地政局業務報告 …… 4120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140

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 4173

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 4183

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 4205

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 4216

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 4233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39

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 4253

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298

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4310
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 4323
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 4331
二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 4353
二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 4367
二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4375
二十三、教育局業務報告 …… 4397
二十四、文化局業務報告 …… 4472
二十五、新聞局業務報告 …… 4493
二十六、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4507
二十七、農業局業務報告 …… 4527
二十八、水利局業務報告 …… 4554
二十九、海洋局業務報告 …… 4582
三十、觀光局業務報告 …… 4612
三十一、交通局業務報告 …… 4642
三十二、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 468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 47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 4779
三、書面答覆 …… 4868

柒、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3）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 497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 5031
三、書面答覆 …… 5140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 526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 5361
三、書面答覆 …… 5475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 5509

拾、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58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656

三、書面答覆 …… 5766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3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36

三、書面答覆 …… 6050

拾貳、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08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149

三、書面答覆 …… 6258

拾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391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473

三、書面答覆 …… 6590

拾肆、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4）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6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831

三、書面答覆 …… 6929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083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161

三、書面答覆 …… 727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洪秀錦、陳明澤、周鍾淡）…… 7405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452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鄭光峰、陳美雅、郭建盟）…… 7482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政聞、陳慧文、顏曉菁）…… 7534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林武忠、周玲妏、鍾盛有）…… 757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莊啓旺、陳信瑜、翁瑞珠）…… 762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童燕珍、黃淑美、林瑩蓉）…… 7657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鄭新助、李雅靜、蕭永達）…… 7712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麗珍、蘇琦莉、陳粹鑾）…… 7778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蔡昌達、李喬如、黃石龍）…… 7821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蔡金晏、曾俊傑、陳玫娟）…… 7863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黃柏霖、李眉蓁、林富寶）…… 7926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曾麗燕、吳益政、俄鄧．殷艾）…… 7973
十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韓賜村、林義迪、許福森書面質詢）…… 8016
十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陳麗娜、張文瑞）…… 8048
十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天煌、吳利成、藍星木）…… 8104
十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芳如、李順進、張漢忠）…… 8137
十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宛蓉、許慧玉、李長生）…… 8175
十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洪平朗、陸淑美）…… 8219
二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方信淵、劉德林、柯路加）…… 8275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唐惠美、蘇炎城、康裕成）…… 8337
二十二、書面答覆 …… 838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059
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060
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3

四、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6
五、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69
六、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2
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5
八、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78
九、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1
十、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4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87
十二、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090
十三、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093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參、決議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 114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1163

（三）議長交議案 …… 1165

（四）議員提案 …… 1179

（五）報告案 …… 123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2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 1688

2.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691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754

2.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87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91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04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 3230

參、決　　議　　案

＊＊＊＊＊＊＊＊＊＊

參、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37	
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捐助茄萣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40	
3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43	

4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47	
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爲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59	
6	社政	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68	
7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87	

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95	
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02	
1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07	
1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14	
1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17	
13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321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	退回。	1324	103.4.29 第 22 次會議議案交付審查決議

15	財經	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照案通過。	1327	
16	財經	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59	
17	財經	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61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62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65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68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71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74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77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80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83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86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89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92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95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398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01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04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07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10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13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16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19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22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25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28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31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34	

4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37	
4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40	
4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43	
4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46	
4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49	
4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52	

4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55	
5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58	
5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61	
5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64	
5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67	
5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70	

5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73	
5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76	
5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79	
5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82	
59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85	
60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88	
61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91	

62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94	
63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497	
64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00	
65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03	
6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06	
6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09	
6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12	

6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15	
7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18	
71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21	
7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同意辦理。	1524	
7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27	

7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30	
75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33	
7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36	
7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39	
78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42	

7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76.00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45	
8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47.00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48	
8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10.0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51	
82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54	
83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57	
84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60	

85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63	
86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66	
8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69	
8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72	
89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75	
90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78	
91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80	

92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爲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84	
9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89	
94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93	
95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96	
96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00	

97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1案新台幣557萬元整（補助款390萬元及配合款167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06	
98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610萬元整及配合款26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871萬5,000元，因103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13	
99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計畫1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80萬元整，因103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19	
100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100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42萬9,000元整，共計新台幣142萬9,000元整，因103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5	

101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2	
102	農林	請審議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37	
103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43	
104	農林	請審議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46	
105	農林	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649	

10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2	
107	農林	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5	
108	農林	請審議爲市政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59	
109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4	
110	交通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爲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同意辦理。	1668	

111	交通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同意辦理。	1671	
112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4	
113	保安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8	
114	工務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案。	同意辦理。	168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5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03.6.4 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乙、決定事項「本案因爲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	1688	102.11.4 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交付議案審查決議擱置。

2.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交通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1691	
2	工務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修正通過。	1695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照案通過。	1754	
2	財經	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1758	
3	民政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64	
4	民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70	
5	民政	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仁武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76	

6	民政	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爲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83	
7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87	
8	民政	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90	
9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95	

10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98	
11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01	
12	社政	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05	
13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16	
14	社政	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21	

15	社政	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27	
1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103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39	
1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 萬 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42	
1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45	
1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49	
20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53	

2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66	
22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69	
23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873	
24	社政	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877	
25	財經	請審議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878	
26	財經	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89	

27	財經	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898	
28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07	
29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1	
30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6	
3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9	
32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21	

33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同意辦理。	1926	
34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30	
35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36	
36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0	

37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6	
38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0	
39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5	
40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9	

4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63	
4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67	
4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26	
44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31	
4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43	
46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50	

4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56	
48	農林	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67	
49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76	
50	農林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80	
51	農林	請審議為市政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89	

5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725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75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96	
5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000 元整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99	
54	交通	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02	
55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06	
56	交通	請審議為中央補助市政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0	

57	保安	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31	
58	保安	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37	
59	保安	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同意辦理。	2144	
60	保安	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同意辦理。	2149	
61	保安	請審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54	
62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60	

63	工務	請審議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66	
64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76	
65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爲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 210 萬元案。	同意辦理。	2181	

2.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教育	劉德林	建請成立「2013 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	同意撤回。	2187	
2	教育	黃柏霖	請審議建請成立「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	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2190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方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市各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處理，而不必大費周章，層層轉報，浪費人力與精神。（附件：高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李明傳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1	
民政	2	林芳如	請市政府針對小坪公墓收費標準予以答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民政	3	陸淑美	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民政	4	陸淑美	建議市府擬訂岡山區納骨塔對地方之回饋辦法，以彌補納骨塔設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生活之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民政	5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更新各里里長之公務機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民政	6	陸淑美	建議將座落於典寶里內 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用地規劃變公園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民政	7	黃淑美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必須納入鄰近里、提供更多里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5	
民政	8	黃淑美	三民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的可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5	
民政	9	李長生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婦權會社參與業務研習」及「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相關活動時應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加，以充分保障促進婦女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6	
民政	10	陳麗珍	建議市政府設置「視訊訴願」，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申請使用，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便民利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民政	11	陳信瑜	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複審比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民政	12	陳玫娟	請市政府研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以供該地區之里民做爲辦理活動之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民政	13	鄭新助	建請民政局提供經本市認證或評比優良之殯葬禮儀業者以便民眾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民政	14	鄭新助	建請民政局辦理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業務時，多以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之立場，以利加速辦理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民政	15	林武忠	推行喪禮司儀認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民政	16	林武忠	里長基層建設費限制太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0	
民政	17	林武忠	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0	
民政	18	連立堅	因應資訊時代，儘速建構公共場域 wifi 網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民政	19	周鍾潑	請民政局與地政局繼續協助援中港海軍魚塭內侯義祖神壇遷建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民政	20	陳政聞	行銷橋頭花田喜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民政	21	黃柏霖	政府官員的專業應該再加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民政	22	翁瑞珠	建請增設橋頭區（納體堂）慈恩堂金爐等設備案，以符合民間宗教信仰之傳統民俗慶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民政	23	翁瑞珠	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民政	24	曾俊傑	加強宣導電子輓聯，研擬具體獎勵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民政	25	蕭永達	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民政	26	蕭永達	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5	
民政	27	翁瑞珠	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5	
民政	28	唐惠美	茂林區基督教公墓設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民政	29	童燕珍	建請每年固定舉辦「雙湖季」主題活動，以「金獅湖」和「澄清湖」兩個風景區，設計相關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內容，提升一區一特色效益，增加三民區觀光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民政	30	黃天煌	建請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三用地為活動中心及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7	

民政	31	周玲妏	加強宣導電子輓聯試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0	
民政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2210	
民政	3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立法院已通過大高雄合併後原鄉於今年將恢復公法人、區長、區代表選舉，自治代表會將恢復公務人員編制，應事先將公務人員編制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民政	3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本年度將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相關自治代表會人事、業務費等預算編列七、八月定期大會通過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有正常預算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民政	35	陳美雅	建請民政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民政	36	蘇炎城	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人口爲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2	
民政	37	蘇炎城	「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經統計被申訴最多的是哪個單位？相同案件重複被申訴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對於一再被申訴同類型案件的單位，你們作何管考？（研考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2	

民政	38	柯路加	建請民政局單位於杉林區大愛社區年度選舉增設原住民投開票所，以就地投票免回原鄉之便民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社政	1	黃淑美	社會局如何澈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社政	2	黃淑美	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4	
社政	3	童燕珍	建議市政府勞工局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減少民眾交通往返浪費時間，達到便民措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4	
社政	4	童燕珍	建請市政府多鼓勵商家成爲「友善商店」，提供市民無障礙空間；已成爲「友善商店」者應加強宣傳，協助業者可以得到鼓勵和認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5	
社政	5	陳信瑜	保障畢業新鮮人，即時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6	
社政	6	陳信瑜	市區人口流失已成趨勢，主管機關應預做因應措施和啓動轉型，包括友善銀髮和市區再造等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6	
社政	7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針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及合作社等民間團體加強規範，避免剝削市民影響其權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社政	8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標準酌予放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社政	9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門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8	
社政	10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如超市或麵包坊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請共同討論研議回收，避免用銷毀方式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8	
社政	11	鄭新助	建請研議本市鳥松區澄清會館活化場地運用，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轉型，以免淪爲「蚊子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社政	12	林武忠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應另外編列，不應由救助金專戶中支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社政	13	林武忠	應向郵局爭取匯款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免收手續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社政	14	林武忠	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社政	15	林武忠	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社政	16	林武忠	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社政	17	連立堅	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爲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社政	18	李眉蓁	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楠梓公立托嬰中心，協助新生兒父母照顧嬰兒，讓新生兒父母親可專心上班工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社政	19	周鍾瀅	建請規劃楠梓區 37 期重劃區內的國昌里、興昌里與泰昌、福昌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社政	20	周鍾瀅	建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社政	21	周鍾瀅	建請儘快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4	
社政	22	陳政聞	建請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貼心服務身障朋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4	
社政	23	陳政聞	建請增設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公托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4	
社政	24	黃柏霖	社會運動善了，才是成功。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2225	

社政	25	黃柏霖	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2225	
社政	26	黃柏霖	加強稽查，方能具體保障勞工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6	
社政	27	黃柏霖	鼓勵年輕人回鄉，要有配套措施。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2227	
社政	28	黃柏霖	募兵制不能一廂情願。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2228	
社政	29	陳信瑜	建請完善通報與統計機制，有助於早期發覺慢飛天使，把握治療黃金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9	
社政	30	郭建盟	爲關懷獨居老人，並能持續有效地對於獨居老人的身心狀況有所了解，預防憾事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社會局積極透過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及手機 app 軟體，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建置一套持續完整且可監控獨居老人之心跳並於緊急狀況可連線警示之後端警示通知系統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0	
社政	31	唐惠美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1	
社政	32	唐惠美	請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茂林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1	

社政	33	陳美雅	建請社會局設置長青學苑在鼓山、鹽埕及旗津地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2	
社政	34	陳美雅	建請保障老人健康生活及老人完善社會福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2	
社政	35	陳美雅	建請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3	
社政	36	蘇炎城	建請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眞打拼的員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3	
社政	37	蘇炎城	建請績優單位同仁要適時給予獎勵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4	
社政	38	蘇炎城	建請審愼評估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4	
社政	39	蘇炎城	建請有效降低性騷擾及家暴案件，並主動協助家暴被害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5	
社政	40	蘇炎城	建請勞退提撥不足，嚴重侵害勞工權益，應予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5	
社政	41	林瑩蓉	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6	
財經	1	林芳如	一、高雄展覽館未來有何產業展覽及周邊效益。 二、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6	

財經	2	黃淑美	經發局可以如何賦予特色商圈新的生命，讓他們可以重新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7	
財經	3	陳麗珍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成爲合法工廠，讓政府、業者、從業人員可以三贏，共同爲經濟繁榮努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7	
財經	4	陳信瑜	財政局應合理調整台灣電力公司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8	
財經	5	李眉蓁	針對 ECFA 服貿條例，可能造成高雄市的衝擊和影響，高雄市政府應該提早因應，建立防衛措施，啓動救助弱勢方案，協助可能受損產業，避免產業失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8	
財經	6	李雅靜	建請市府積極思考改善本市財政之有效對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9	
財經	7	李雅靜	爲提升本市競爭力，建請由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上海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定項目的「特區對特區」合作，以抓住高雄的機會點，增進未來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9	
財經	8	李雅靜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盡速投注資源協助本市石化產業及鋼鐵產業，以提升高產值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0	
財經	9	林武忠	未登記工廠或業者應以輔導代替裁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1	

財經	10	林武忠	市府應舉辦類似「傳統市場節」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1	
財經	11	吳益政	維護、復興社區雜貨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2	
財經	12	康裕成	爲 2014 年底，明確決定核四存廢，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核四公投特別條例，提請討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2	
財經	13	陳政聞	打造岡山爲全球扣件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3	
財經	14	黃柏霖	監督總預算，讓市政效率更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3	
財經	15	黃柏霖	面對未來經濟發展，要有嶄新的思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4	
財經	16	黃柏霖	減債大作戰，財政更健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5	
財經	17	黃柏霖	均衡社會發展，展現社會公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6	

財經	18	李雅靜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物流專業區，以發展工商業，並保障民眾住戶安寧的居家生活水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7	
財經	19	郭建盟	爲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可能帶來之影響、高雄未來之機會與業者之需求與擔憂，同時避免自由經濟示範區拖延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腳步，建請經發、衛生及農業局結合學者專家，規劃、研擬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之對應政策，並將亞洲新灣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另行規劃綜合性發展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8	
財經	20	郭建盟	爲提振美麗島大道沿線商業活動，同時兌現市府對於市民之承諾，建請市府及工務局將美麗島大道之主管權移轉至經發局，並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管理辦法，於第八會期送交議會審查，同時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等形式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9	

財經	21	蕭永達	高雄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制度不合理是由誰訂定的？定出後的實際成果是什麼？以「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爲例，未設籍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設籍者補助一萬元，核發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核發的？社會局的育嬰金，生一個小孩才補助 6,000 元，生第二個補助 6,000 元，第三個是 4 萬 6,000 元；因爲他在這裡生孩子有生命力，將來會在這裡工作，有小孩才有未來；但是你們是直接把錢拿出來發放了，完全就是幫助廠商付薪水，合理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0	
財經	22	蕭永達	經發局以前補助公司聘請員工，日月光向市政府申請 200 萬元的經費，日月光在本市公司用的派遣工最多，外勞也是最多，營業額的話，高雄他是最高 2，200 億元，淨利 160 億元，什麼規模都是最大，GDP 也是最高，結果還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請問高雄市政府的經費到底是誰的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0	

財經	23	蕭永達	請教房價的問題，高雄市的自有住宅率，應該是 86%、87%滿高的，所以在高雄市大部分的人都有房子住！可是我們的大樓愈蓋愈多，如果眞的是自由市場的話，大家都有房子住，房價怎麼會愈來愈高呢？這合理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1	
財經	24	黃柏霖	平衡生態與經濟發展，提升人民幸福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1	
財經	25	周玲妏	加速公有、民營市場轉型與退場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2	
財經	26	莊啓旺	高雄躍進世界級大都市需要發展新興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3	
財經	27	蘇炎城	攤商經營不易，請經發局多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3	
財經	28	蘇炎城	爭取鳳山區第二市場攤商權益『第二市場依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4	
財經	29	柯路加	本市那瑪夏區中國石油公司常態沒油可加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4	

財經	30	林瑩蓉	建請加強培植消費市場經濟重點產業，即培植『上升趨勢』的消費經濟，包括會展產業、餐廳旅館業（老店維新）、交通及通訊業、生技、製藥、醫療等，給予相關輔導協助並增加資金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4	
財經	31	康裕成	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及退場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5	
財經	32	康裕成	建請加強稽查加水站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6	
財經	33	蔡昌達	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於當地之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或和春基地內，規劃上寮里及鄰近多里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6	
財經	34	蔡昌達	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之規畫作業時，將園區內之滯洪池、及隔離綠帶廊道，朝向公園化之友善綠地方向規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7	
財經	35	莊啓旺	建請高雄市政府暫緩拆遷前金區後金段 455、470 號，留給 23 戶居民一個住的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8	
教育	1	黃石龍	請開放世運主場館部分停車位讓住附近的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居民承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8	

教育	2	方信淵	各級學校的運動場，請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9	
教育	3	洪秀錦	圖書館中庄分館開放時間，請延長至晚上 21 時，以符合民眾需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9	
教育	4	洪秀錦	中庄國中興建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0	
教育	5	黃淑美	新上任的新聞局長如何扮演好代言人的角色，幫市長加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0	
教育	6	陳麗珍	建請教育局重視國中小學生健康狀態，協助學生體位正常，有助學習能力，減少隱藏疾病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1	
教育	7	童燕珍	建議高雄市國小設立「1 校 1 外師」，提升外語教學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1	
教育	8	陳信瑜	教育局應成立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第三公正單位，主動積極協助校方處理不適任教師，避免耽誤學生受教權與增加教師之間的摩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2	
教育	9	陳信瑜	強化校園餐盒和食材的合格比率，因爲校園餐盒和食材不合格率達 7.9%，較蔬果、蛋品肉品、其它食品的不合格率都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3	

教育	10	陳信瑜	主動檢討高雄區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優缺點，與對第一屆學生、家長與教師之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3	
教育	11	陳玫娟	請市政府研議於左楠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並提倡地區民眾之運動風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4	
教育	12	李雅靜	建請市府於規劃鳳山區黃埔新村文化史實和景觀時，將鳳山區誠正國小設置沿革納入史實撰述和景觀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4	
教育	13	李雅靜	建請市府於轄區內各國中小學全面設置手控交通號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5	
教育	14	林武忠	爭取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5	
教育	15	林武忠	爭取設立身心障礙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6	
教育	16	林武忠	公立幼兒園應適度增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6	
教育	17	林武忠	公立幼兒園應適度調整班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7	
教育	18	連立堅	研擬校園通報校安事件之具體獎懲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7	

教育	19	連立堅	加強定期檢測國小學童視力及提昇視力保健教育，確保本市學齡兒童視力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8	
教育	20	連立堅	增設特殊教育班，解決歸國華僑、工作者或外交官子女等歸國就學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8	
教育	21	周鍾潞	迅速興建左營福山學園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9	
教育	22	周鍾潞	請教育局儘速核准右昌國中新增足球專長的集中式體育專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9	
教育	23	周鍾潞	請教育局即刻督促體育處同意右昌游泳池在冬季時段不休池終年繼續開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0	
教育	24	周鍾潞	立刻研議專案妥善照顧原左營國中校址旁住戶居民權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0	
教育	25	周鍾潞	即刻重新整體規劃建設楠梓運動園區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1	
教育	26	陳政聞	縮短國小教育的城鄉差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1	
教育	27	陳政聞	發放圖書禮券鼓勵閱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2	
教育	28	黃柏霖	教育不能本末倒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2	

教育	29	黃柏霖	發展體育，要先保障選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3	
教育	30	黃柏霖	校園午餐資訊透明化，保障學童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4	
教育	31	郭建盟	爲實現市民之心願、促進城市行銷同時解決市府編列預算之困難，建請新聞、觀光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85」爲主題，並以開放市民小額捐款藉以籌措經費之形式予以規劃、研擬跨年煙火於85大樓施放之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5	
教育	32	郭建盟	爲避免現行制度之缺漏，造成部分假性中輟生因缺乏關懷，造成遺憾，建請教育局針對經常性兩天請假一天上課之假性中輟生數據進行統計，並予以提出方法強化輔導與相關關懷措施，以有效提升學生就學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5	
教育	33	郭建盟	爲行銷高雄，促進城市觀光，建請體育處積極與辦理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協調，並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有機會共同參與，擴大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6	
教育	34	曾俊傑	整合在地藝文團體，結合觀光產業推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7	

教育	35	曾俊傑	檢討現有學區劃分規定，應以距離及戶籍爲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7	
教育	36	蕭永達	建請教育局落實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8	
教育	37	蕭永達	建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228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8	
教育	38	周玲妏	加速高雄市市區國小空間清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8	
教育	39	林芳如	大樹溪埔市場旁的大樹圖書三館正面臨遷移撤除，請市政府儘快針對此案進行評估，另找新址安置，以解決民眾無圖書館之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9	
教育	4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的原住民族行政區內原鄉及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師資三分之一增額遴選方式甄選的法定革新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9	
教育	41	陳美雅	建請文化局新設美術館及農十六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0	
教育	42	陳美雅	建請針對國小通學步道進行維護與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1	

教育	43	陳美雅	建請保障全部美術館地區小朋友入學美術館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1	
教育	44	陳美雅	建請增設老人樂齡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2	
教育	45	莊啓旺	建請市政府重視高雄體育政策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2	
教育	46	莊啓旺	「閒置不用的學校」校舍提供給「文化創意產業」作爲產業群聚地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3	
教育	47	莊啓旺	拒絕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享用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3	
教育	48	蘇炎城	「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應充分向在地市民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4	
教育	49	林瑩蓉	建請教育局比照芬蘭模式，調整公民教育課程，培養青少年思辨、負責、尊重、參與、閱讀等能力，落實良好公民教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4	
教育	50	林瑩蓉	建請調整左營 62 鄰國中學區，可就近在福山國中或左營國中入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5	

教育	51	張豐藤	彩繪半屏山圍牆呈現左楠文化歷史沿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5	
教育	52	連立堅	研擬具體方案結合鹽埕區各中小學與駁二，建立文創特色教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6	
教育	53	康裕成	建請建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6	
教育	54	康裕成	建請通盤檢討改善閒置學校用地，以發揮土地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7	
教育	55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文化局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參照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優惠回饋周邊里民之例，訂定優惠辦法，以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8	
農林	1	方信淵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度起，調整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將梓官區額度提至與楠梓區相等，以示公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9	
農林	2	方信淵	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進出口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9	
農林	3	張文瑞	建請市政府修復路竹區客人埤 1k+650 護岸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0	

農林	4	陳信瑜	建議動物保護處網站能建置寵物認養平台，替無法飼養的寵物尋找新的主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0	
農林	5	陳信瑜	配合燕巢動物收容所興建案，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建請考慮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1	
農林	6	陳信瑜	鳳山溪整治應繼續向下游前鎮河延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1	
農林	7	柯路加	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約207至209公里無水溝排水設施，已常年下雨淹沒鄰近土地，爲維護里民財產建請水利局協助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2	
農林	8	柯路加	建請水利局儘速修繕台 21 線約 202.7 公里山坡塌陷滑落，並擠壓排水工程，以避免繼續沖刷山壁造成崩山後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2	
農林	9	張漢忠	成立一污水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於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3	
農林	10	張漢忠	檢覆鳳山區已無供灌溉及家戶排水作用之原水利溝渠給予廢除，使土地充分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3	

農林	11	張漢忠	爲利污水施作空間達到法令規定，應儘速制定適應於家戶污水接管區違建戶強制執行之規定，期使家戶污水接管順利實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4	
農林	12	李雅靜	建議市府做好新舊下水道污水系統之規劃及設置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4	
農林	13	林武忠	高雄物產館應再拓點推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5	
農林	14	吳益政	建請市政府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樑一座，以利農民出入耕作、運輸農產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6	
農林	15	周鍾瀅	建請立刻規劃施做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尚有一段 80 米溝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6	
農林	16	周鍾瀅	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7	
農林	17	陳政聞	強化岡山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7	
農林	18	陳政聞	廣拓農漁業行銷網路造福農漁民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8	

農林	19	陳政聞	解決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8	
農林	20	洪秀錦	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8	
農林	21	洪秀錦	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9	
農林	22	鍾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9	
農林	23	鍾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0	
農林	24	鍾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金瓜寮農路修繕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0	
農林	25	鍾盛有	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0	
農林	26	陳信瑜	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捕獸夾，並研議取締時應先暗訪，俟確定後再行突擊檢查，否則難以杜絕捕獸夾之販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1	

農林	27	陳信瑜	配合刪減安樂死與相關經費，建議可滾動式提高絕育經費，由現行 500 萬提高到 650 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1	
農林	28	郭建盟	爲促進高雄城市經濟及觀光業進一步發展，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郵輪航線停靠高雄，同時，建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針對現行郵輪旅遊提供更優質之行程及進一步宣傳、推廣國內民眾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2	
農林	29	唐惠美	茂林里外環排水修建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3	
農林	30	唐惠美	多納社區排水外環段（道）修建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3	
農林	31	林芳如	請市政府針對澄清湖園區之木棧道進行維修修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4	
農林	32	林芳如	請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側溼地進行環境整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4	
農林	33	莊啓旺	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興建美濃水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5	

農林	34	蘇炎城	對於「有機農夫市集」，本市現有之作法如何？有無相關成效？後續努力改善的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5	
農林	35	柯路加	建請水利局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6	
農林	36	柯路加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與簡易自來水管線，體恤住戶困境與能儘早入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37	柯路加	位於那瑪夏區達卡努段至瑪雅段環鄉道路那次蘭溪處峭壁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施作掛網植生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38	連立堅	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39	康裕成	建請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8	
農林	40	蔡昌達	請市府將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爲高雄市重點行銷物產，並輔導協助相關特色產業鏈之形成與創意行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8	

農林	41	蘇炎城	請提升未上市水產品抽驗比例，以確保未上市水產品的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9	
交通	1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對輕微交通違規，以宣導勸導代替裁罰，不要把市民當成提款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0	
交通	2	方信淵	建請在岡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0	
交通	3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1	
交通	4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1	
交通	5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2	
交通	6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2	
交通	7	陳信瑜	強化公共腳踏車的建置目的，設定提高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3	
交通	8	陳信瑜	發展綠色交通，提高自行車通勤比率，並設定短、中、長程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3	

交通	9	陳信瑜	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因爲郵輪母港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比起灣靠港更能帶動高雄旅遊觀光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4	
交通	10	鄭新助	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停車格增設身心障礙停車專用格位，以便身障弱勢族群停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5	
交通	11	鄭新助	建請向交通部反映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系統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高峰期常壅塞甚回堵至交流道，請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5	
交通	12	李雅靜	爲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建議市府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費之收取，援原高雄縣之往例，一律免費不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6	
交通	13	李雅靜	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規劃停置物流運輸車輛專區，以發展產業，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及居家安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7	
交通	14	連立堅	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爲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7	

交通	15	連立堅	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8	
交通	16	連立堅	加強公車站牌候車資訊更新，俾利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9	
交通	17	吳益政	建請交通局研議，對於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9	
交通	18	吳益政	為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交通局研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0	
交通	19	林武忠	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1	
交通	20	周鍾瀅	請交通局及早在外環西路電信局旁秀群路 499 巷路口裝設三色號誌運轉的交通號誌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1	
交通	21	周鍾瀅	快速規建左營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工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2	

交通	22	陳政聞	岡山區鬧區應增加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2	
交通	23	陳政聞	發展大岡山觀光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3	
交通	24	陳政聞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3	
交通	25	張漢忠	爲避免交通事故重複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安裝紅綠燈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4	
交通	26	鍾盛有	建請交通局興建美濃區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4	
交通	27	陳信瑜	配合前鎮區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於年底完工，應繼續在小港區闢建向南延伸至林園自行車道的通勤自行車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5	
交通	28	郭建盟	爲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及觀光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有規劃之纜車路線外，以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爲跨港纜車新光起點站爲規劃，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之路線，並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5	

交通	29	曾俊傑	協調高醫興建立體停車場，徹底解決商圈交通與停車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6	
交通	30	曾俊傑	騎樓禁停機車，加強宣導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7	
交通	31	曾俊傑	評估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與號誌現況，規劃興建河堤國小人行天橋或地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7	
交通	32	蕭永達	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8	
交通	33	蕭永達	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8	
交通	34	唐惠美	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9	
交通	35	周玲妏	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借展貓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9	
交通	36	周玲妏	加強宣導使用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0	
交通	3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能將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仍未復建的道路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復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1	

交通	3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交通部公路局五、六、七、八月是雨季汛期期間，落實開口合約預算，做好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緊急搶通路段工程合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1	
交通	39	李喬如	請規劃旗津(中旗津、南旗津)中洲地區之風車公園，加強辦理大型青年娛樂休閒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2	
交通	40	莊啓旺	國道 7 號設置交流道過多，建議縮減爲四個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2	
交通	41	蘇炎城	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3	
交通	42	蘇炎城	請有效落實渡輪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渡輪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3	
交通	43	林瑩蓉	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4	
交通	44	林瑩蓉	請交通局檢討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4	
交通	45	林瑩蓉	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重複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4	

交通	46	張豐藤	推動蓮潭路行人徒步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5	
交通	47	康裕成	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5	
保安	1	陳慧文	建議經發局所管之市政用地（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作爲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6	
保安	2	徐榮延	有關鳳山區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6	
保安	3	黃淑美	研擬編列預算讓本市青少女可全面免費施打子宮頸癌防治疫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7	
保安	4	陳信瑜	取締酒駕見成效，警局確實有效降低酒駕死亡人數，但總體車禍死亡人數卻不減反增，應積極探討正視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8	
保安	5	陳信瑜	提高假牙補助費的核銷率（執行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8	
保安	6	陳信瑜	高雄有多少資源可以用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誘因，是否有創新思維和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9	

保安	7	陳信瑜	追蹤檢討 2013 年高雄空氣品質惡化原因，包括因本地的固定源和移動源污染，以及外來污染等，探討原因後找出避免惡化的作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9	
保安	8	陳信瑜	儘速公告環保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甲醛等）之結果，並定期（每個月）上網公告之，以維使用者健康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0	
保安	9	鄭新助	建請環保局制訂相關法令，並提高裁罰標準之門檻，以免錯罰市民，維護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1	
保安	10	鄭新助	建請衛生局不定期更新並公布相關違規之黑心廠商，諸如黑心食品、油品及摻雜銅葉綠素，應公布相關製造商與販售通路門市，以供市民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1	
保安	11	林武忠	對於手無寸鐵、非法集會的群眾驅離應符合規定，更應符合人性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2	
保安	12	林武忠	消防員應回歸救人本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2	
保安	13	林武忠	少年毒品案件逐年增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3	
保安	14	林武忠	警用車輛可改為租賃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3	

保安	15	林武忠	請市府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改列爲二級毒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4	
保安	16	連立堅	結合高雄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組成志工團隊協助稽查（或舉報）疑有食安問題的廠商，彌補原有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4	
保安	17	吳益政	建請市政府採公開招考方式進用隊員，補足各區清潔隊之人力不足之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5	
保安	18	林芳如	請環保局評估軍備局 205 廠遷址至大樹 203 廠合併，對大樹水源保護區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5	
保安	19	李雅靜	建請市府加強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設施及人員之管理，提供安全方便供民眾休閒遊憩及運動之場所，並維鳳山市區之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6	
保安	20	周鍾瀅	請警察局迅速會勘並加強裝置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與壽民路 104 巷附近監視攝影系統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6	
保安	21	周鍾瀅	請警察局立即辦理左營區維新路與富國路口一帶監視錄影系統會勘裝設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7	
保安	22	陳政聞	維護交通安全，防止死亡事故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7	

保安	23	陳政聞	有效遏止岡山地區詐騙犯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8	
保安	24	陳政聞	嚴防夏日戲水溺水意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8	
保安	25	陳政聞	嚴格取締工廠偷排廢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8	
保安	26	陳政聞	增設蚵仔寮漁港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9	
保安	27	陳政聞	強化基層衛生所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9	
保安	28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與社會局合併改建六龜衛生所與六龜區老人活動中心爲多功能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0	
保安	29	陳信瑜	仿效英國倫敦與美國紐約，建立治安地圖 APP，一方面可讓大眾知曉治安熱區或熱點，另一方面也可達成全民治安的目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0	
保安	30	郭建盟	因近期內政部所發放之附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有侵犯個資、人權之疑慮，建請法制局、警察局針對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上報行政院會，同時，於研究結果未確認前，亦請警方暫時停用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1	

保安	31	曾俊傑	檢討現有清潔人力，增加現有員額編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2	
保安	32	蕭永達	爲減少CO_2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眾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2	
保安	33	蕭永達	2014 年十大台灣環境新聞，第一名就是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被勒令停工;第二名是廢核遊行；第三名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其中日月光污染高雄市的後勁溪，殘害高雄市的農漁民，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還要補助他 200 萬做投資，高雄市的市民還要出錢去買那些農產品。這合理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3	
保安	34	陳慧文	建築物外牆被違規張貼廣告，造成環境髒亂不堪，雖爲私有權領域，但市政府有無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請提出解決辦法予以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3	
保安	35	童燕珍	建請市政府環保局開放民營垃圾清運車進入資源回收廠洗車場付費清洗，除協助民間業者清運車杜絕病媒孳生、車容整潔，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一舉多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4	
保安	36	周玲妏	訂定高雄市檢舉偷排廢水獎勵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5	

保安	37	陳美雅	建請環保局清理水溝污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5	
保安	38	林瑩蓉	建請督促楠梓加工出口區依現今環評規定，儘速自建一座工業用污水處理廠，全面處理加工區內所有廠商之工業污水，杜絕廠商自行偷排之弊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6	
保安	39	連立堅	將「精神分裂症」正式更名爲「思覺失調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6	
保安	40	康裕成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建請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7	
工務	1	洪秀錦	請政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7	
工務	2	洪秀錦	大寮區鳳捷路以西農地開發，請將農建排除在開發範圍外，以保障地主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8	
工務	3	陸淑美	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8	
工務	4	陸淑美	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里芋林路 250 號旁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9	
工務	5	陸淑美	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9	

工務	6	陸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深水里台 22 線旗楠路鋪設柏油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0	
工務	7	陸淑美	建請市政府辦理本市岡山區本洲二街及本洲路 381 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0	
工務	8	陸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峰里阿公店路二段 178 巷，公園西路二段 96 巷 94 弄及河華路 107 號至 81 號道路路面刨除翻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1	
工務	9	陸淑美	岡山火車站前廣場照明設備太暗，應儘速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1	
工務	10	陸淑美	本市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文化巷柏油路面翻修及路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1	
工務	11	陸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路 600 巷及田厝路 80 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2	
工務	12	陸淑美	岡山區大莊公園未妥善管理放任雜草叢生，樹枝未修剪，造成蚊蟲衍生之地，建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2	

工務	13	張文瑞	建請市府開闢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前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民眾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3	
工務	14	張文瑞	建請市府改建高 138 西龜橋，以維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3	
工務	15	張文瑞	建請市政府修復阿蓮區土庫段 1790-2 地號重劃區內農路，以利農民通行，保障農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3	
工務	16	黃淑美	使用分區計畫可能影響到都市的發展，有關單位必須審慎評估，並考量是否有重新規劃、檢討之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4	
工務	17	黃淑美	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4	
工務	18	林義迪	台 21 線杉林新庄前往甲仙寶隆段，總長約 13 公里，應拓寬兩旁道路至 20 米寬，讓整條道路能暢通，發展觀光及促成農特產品之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5	
工務	19	許慧玉	建請廢止鳥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之道路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6	
工務	20	童燕珍	建議公共工程施工前後，加強注意監視器是否需要暫停運作；路線挖掘應提醒施工單位注意監視器線路，避免被挖斷，影響安全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6	

工務	21	陳信瑜	全面體檢兒童遊憩設施，包括公園、幼兒園、餐飲店、兒童遊憩區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7	
工務	22	柯路加	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民權大橋入口意象（水蜜桃特產圖騰）不符里民觀感，建請重新設計顏色圖騰以展現當地特產與里民期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7	
工務	23	李眉蓁	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公營住宅，提供青年人居住，鼓勵在地就業，減少居住問題的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9	
工務	24	陳玫娟	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左楠地區華夏路等多條道路之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9	
工務	25	陳玫娟	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因爐渣做爲回填材料而產生路面嚴重龜裂、不平之道路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0	
工務	26	陳玫娟	請市政府針對左營富國公園改造案之停車位維持及改造項目檢討，加強與地區民眾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改造後之公園能眞正符合地區民眾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0	

工務	27	鄭新助	建請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可節能省電，請研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1	
工務	28	林武忠	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族陸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1	
工務	29	連立堅	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案均應辦理公聽會，徵詢當地市民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2	
工務	30	吳益政	建請建造武昌路連通至衛武營公園，步行和自行車專用高速公路涵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2	
工務	31	吳益政	建請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3	
工務	32	吳益政	建請由養工處修剪位於道路兩旁，以作爲供公衆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上之行道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3	
工務	33	周鍾瀅	馬上進行楠梓天后宮廟前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4	
工務	34	周鍾瀅	即刻規建楠梓社區通往後勁右昌地區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5	

工務	35	周鍾瀅	迅速改建本市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與惠民休閒景觀便橋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5	
工務	36	周鍾瀅	儘快施作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6	
工務	37	周鍾瀅	迅即辦理左營市 30 北側囊底路（辛亥路 260 巷底）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6	
工務	38	周鍾瀅	立即檢討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與其毗鄰的左營榮總社區現有道路與水溝銜接貫通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7	
工務	39	周鍾瀅	即早動工興建本市 72 期重劃區內的惠春街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8	
工務	40	周鍾瀅	即早積極協助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道院申請變更其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改爲宗教用地計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8	
工務	41	周鍾瀅	立即進行規劃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中間區域尚未都市計畫地段整體開發事宜，俾利早日辦理該區段的專案重劃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9	
工務	42	周鍾瀅	馬上督促台電公司繼續進行辦理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路段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9	

工務	43	周鍾瀅	請養工處馬上進行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9	
工務	44	周鍾瀅	請養工處儘速施作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0	
工務	45	周鍾瀅	請養工處馬上增設楠梓土庫八街 385 巷 90 號對面的帶狀公園內體健休閒遊樂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0	
工務	46	周鍾瀅	儘速核准協助楠梓區清豐里旗楠路上的「北國麗景」大樓外牆拉皮翻新改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1	
工務	47	周鍾瀅	即刻拓寬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1	
工務	48	周鍾瀅	馬上打通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1	
工務	49	陳政聞	加速繁榮燕巢大學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2	
工務	50	陳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2	
工務	51	張漢忠	建請改造本市鳳山區和德里和德街鳳西自辦重劃區內「鳳西公園」園內應有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2	

工務	52	張漢忠	爲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於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爲住宅區以資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3	
工務	53	洪秀錦	林園區安和街路面多年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4	
工務	54	洪秀錦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路面龜裂，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4	
工務	55	陳信瑜	23 公頃的少康營區（原海軍陸戰隊營區），根據最新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有 10 公頃面積爲公園。建請預先規劃設計公園內容，並於台糖公司董事會通過該都市計畫後，即刻施工，還給小港人乾淨的綠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5	
工務	56	郭建盟	爲使商業及住宅區有效區隔，避免造成大樓住戶之糾紛與使用者之安全，建請都發局及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進行檢討，透過法規之修訂，及建照審核過程，使商業、住宅區及各項互不相容之使用目的能做一區隔，以維大樓住戶之權益及安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6	

工務	57	曾俊傑	汰換淺根路樹樹種，落實標本兼治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6	
工務	58	曾俊傑	公園增設灑水系統，重新調整維管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7	
工務	59	蕭永達	太陽花學運訴求的主軸也是年輕世代碰到的問題就是低薪，物價漲、房價高，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以社會局的立場應該是這樣，房地產如果調高到超過 320 萬，低收入戶的標準會被取消掉，如果只有一間房子是要自己住的，地價調高也不能去買賣，低收入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7	
工務	60	唐惠美	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8	
工務	61	唐惠美	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9	
工務	62	陳慧文	有關民國 6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並辦理併案拆除，其原有之私設通路是否可免增設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9	
工務	63	陳慧文	鳳山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側文建街闢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0	

工務	64	曾俊傑	宣導老屋挽面補助，以改善整體城市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1	
工務	65	張漢忠	辦理鳳山區架空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1	
工務	66	張漢忠	建請將本市鳳山區大德里公園街旁（公-26）公園改造工程列入工作計畫，以供南五甲地區市民休憩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2	
工務	67	張漢忠	建請於公園適當位置及不妨礙公園瞻觀之處設置物箱，以便市民放置公園清潔物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3	
工務	68	黃天煌	建請開闢大寮區德昌街尾端道路（如現況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3	
工務	69	周玲妏	用特色行道樹造街造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5	
工務	70	周玲妏	推廣興建「三代宅」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5	
工務	71	周玲妏	促成小型（簡易型）都更案早日在高雄市實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6	
工務	72	周玲妏	比照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廣告物規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7	
工務	73	李喬如	建請市政府針對台泥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速將廠房機具拆除淨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7	

工務	74	莊啓旺	高雄若要成爲最理想的宜居城市，就要興建「平價豪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8	
工務	75	蘇炎城	儘速完成『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8	
工務	76	蘇炎城	加強公寓大廈『電梯管理及輔導管理委員會成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9	
工務	77	柯路加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路燈專用線路，配合工務局增設那瑪夏區路燈照明設施，以維護里民夜間人車來往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9	
工務	78	林瑩蓉	左營文府路部分未辦理徵收，該處路面長期破損不堪，有損高鐵站出入門面，且道路交通安全堪慮，建請儘速解決路權，並進行修補或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0	
工務	79	林瑩蓉	建請儘速開闢興楠路 151 巷 75 弄、47 巷 1 弄之大排水溝旁公園綠地（緊鄰大社工業區的綠廊道），進行社區營造，改造興楠路 151 巷、47 巷舊部落風貌，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0	
工務	80	林瑩蓉	建請比照楠梓溪南側惠民捷道在北側設置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便利當地民眾汽機車進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0	

工務	81	林瑩蓉	建請速建惠心街往東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橋梁，打通楠梓溪兩岸交通，便利當地民眾交通進出，縮短長期以來繞道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1	
工務	82	張豐藤	打通東寧里新安街，興建兒童公園，建設連結東寧里 82 期重劃區以及鐵路東側的互通橋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1	
工務	83	蔡昌達	請市府改善 88 國道下、與鳳林二路交叉口等處之夜間照明死角，以及大寮區、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人孔蓋平整化等道安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2	
工務	84	蔡昌達	請市府「和發產業園區」之大發基地 30 米聯外計畫道路（拓寬上寮路），積極爭取納入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預先墊付預算闢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2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3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04	
2	財經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43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07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2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31.1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10	
4	財經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70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43.35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13	
5	財經	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3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16	
6	財經	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28、–430、–431、–432、–433、–434、–489 地號等 7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5、25、20、3、45、8、7（合計 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19	

7	財經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22	
8	財經	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20.0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25	
9	財經	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28	
10	財經	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31	
11	財經	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34	
12	財經	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37	
13	交通	檢送各國爲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40	
1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485	
1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06	

16	法規	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19	
1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27	
18	法規	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50	
19	法規	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63	
20	法規	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76	
21	法規	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89	
22	法規	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00	
23	法規	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09	
2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19	
25	法規	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27	

26	法規	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37	
27	法規	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48	
28	法規	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60	
29	法規	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75	
30	法規	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92	
31	法規	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04	
32	法規	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16	
33	法規	修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26	
3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39	

35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54	
36	法規	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70	
37	法規	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75	
38	法規	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79	
39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91	
40	法規	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94	
41	法規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96	
42	法規	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00	
43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05	

44	法規	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09	
45	法規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17	
46	財經	檢送本府依貴會就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須自行調整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有關老人免費裝假牙、基層員警、義警消自強活動費用及里長、鄰長爲民服務費用等項，已重新檢討修正，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22	
47	財經	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26	
48	教育	檢送「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式，請備查。	准予備查。	2837	
49	交通	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49	
50	交通	檢送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51	
51	交通	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54	

52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56	
53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89	
5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996	
55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06	
56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11	
57	法規	「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17	
58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223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07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案，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1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林園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徐副總經理永華、核火工處、大林發電廠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13 號
		會辦單位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2/10/24第10210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26-02X	協助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7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2年10月24日 第10210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陸佰柒拾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2)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三、本公司10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協助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6,700,000	台電公司	1. 增額 6700000 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如附件申請台電公司 103 年度協助金計劃項目彙總表。）
合　計		6,700,00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捐助茄萣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09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有關台電公司捐助茄萣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2 年 12 月 10 日興達字第 102225198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經變更調整「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10 萬元」（已提墊付案 30 萬元，本所將依變更調整後金額 10 萬元執行），及「空地綠美化及植栽改善工程 20 萬元」兩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通知函影印本、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 絡 人：陳泉榮
傳真：07-6913849
電子信箱：u21504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

受文者：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2225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所申請「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B116-02X）」變更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2年12月2日高市茄區民字第10231244300號函。

二、旨案變更經查為：原計畫項目「貴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30萬元」，因覆實需要，變更調整「貴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10萬元」及「空地綠美化及植栽改善工程20萬元」兩項，原計畫以墊付款辦理，總金額不變，尚符合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因應五都新制暫行措施規定，電協會同意變更，請貴公所應納入102年度預、決算辦理在案，惟本(102)年度即將結束，貴公所既已編列入103年度預算，原則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本：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副本：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2013-12-10 11:02:44

廠長 陳禎南

茄萣區公所 1021210
102312808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協助本所「空地綠美化及植栽改善工程 20 萬元」	20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捐助案調整後 2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00,000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58 號核准通知單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2 年 12 月 26 日南區字第 1028119544 號函辦理。

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同意核撥本區「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1603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4/58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67號
聯 絡 人：江岳龍
電子信箱：u74616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572233

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囉濱街21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028119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完工)」協助金新臺幣1000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24日（102）協准建字第0258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旨揭工程所在里為 貴轄區安邦里，請款時，請依照檢附之「申撥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辦理，並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作業」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

三、檢附核准通知單、申撥注意事項卓參。

四、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副本：

處長 張憲章

三民區公所
10232387700
102. 12. 26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三民區公所、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副本	莊副總經理光明、輸變電工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58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處102/11/29 C南區字第10211-002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656-02002	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0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E/S新建工程(完工)	10,000,000
	(本項協助金於本公司輸變電工程開工後及完工後分別按總和之50%撥付)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2年12月6日 第10212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二、依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三、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撥付本項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總額之50%(本項開工後所核算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部份，已核准通知在案：(96)協准建字第278號核准通知單)，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協助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	10,000,000	台電公司	補助 1,00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10,00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3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4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辦理。（如附件 1-3）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始核定補助上開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160 萬 8,000 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㈠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89 萬 1,000 元。

㈡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71 萬 7,000 元整。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承辦人：賴瑞萍
電話：04-22502874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sfaa01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3006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05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31D2002I）經費分配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爰此，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三、本案將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將另函通知撥據領款。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

社會局 1030114
10330530900

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 [illegible]

公益彩券回饋金103年度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31D2002I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1,336,000	每人每月3萬3,000元，1年最高補助13.5個月。	103.12.31	0%	補助人數3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I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I	宜蘭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31D2002I	新竹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苗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彰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南投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雲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嘉義縣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屏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臺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花蓮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澎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基隆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新竹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嘉義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金門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1031D2002I	連江縣政府		0				補助人數1名（減列500元）
合計			12,020,000				補助人數28名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承辦人：賴瑞萍
電話：04-22502874
傳真：04-22502898
電子信箱：sfaa01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30064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0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31D2001I）經費分配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爰此，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三、本案將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1款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案內辦理，將另函通知撥據領款。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

社會局 1030117
10330832100

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illegible] 交11:[illegible]:42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分配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103年核定金額	核定內容
1031D2001I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6,37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637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核定如下：					
1031D2001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86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86萬1,000元。
1031D2001I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98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98萬1,000元。
1031D2001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2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2萬元。
1031D2001I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5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5萬3,000元。
1031D2001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1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1萬7,000元。

1031D220011	宜蘭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54,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5萬4,000元。
1031D220011	桃園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86,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8萬6,000元。
1031D220011	新竹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24,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2萬4,000元。
1031D220011	苗栗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4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4萬元。
1031D220011	彰化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30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30萬元。
1031D220011	南投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52,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5萬2,000元。
1031D220011	雲林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25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25萬3,000元。

1031D20011	嘉義縣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6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6萬1,000元。
1031D20011	屏東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26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26萬3,000元。
1031D20011	臺東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5,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5,000元。
1031D20011	花蓮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0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0萬7,000元。
1031D20011	澎湖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3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3萬7,000元。
1031D20011	基隆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元。
1031D20011	新竹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106,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0萬6,000元。

1031D20011	嘉義市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71,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雜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萬1,000元。
1031D20011	金門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49,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教育訓練之講師費、膳雜費及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萬9,000元。
1031D20011	連江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3	0	執行人數較少，倘有行政費用需求，請自籌辦理，不予補助。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 政 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960000862 號 函 修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891,000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3 號函同意補助 89 萬 1,000 元。
社會局	103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717,000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030064054 號函同意補助 71 萬 7,000 元。
合計			1,608,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爲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爲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103）年 2 月 11 日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興建經費 350 萬元。

二、本案核定時間已逾本（103）年度預算編列時間，爰尚未納入預算，惟考量本案係屬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重建工作，爲爭取時效與工程推動，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3、4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並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核定函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並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黃小芳
電話：(07)201-0258#656
電子信箱：morakotteam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重建基字第10300003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0000335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同意由大陸善款補助 貴府新台幣350萬元辦理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D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9日高市府社人團字10331071800號函。

二、依據本會103年1月16日「杉林大愛園區小林社區興建多功能耆老中心相關事宜第2次協調會」會議決議，以補助新台幣350萬元（含基本內裝）為原則，執行過程並應確實與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協調。

三、撥款期程依99年1月27日本會召開「大陸善款支付莫拉克重建項目協調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1），請依「大陸善款撥款期程」各期撥付進度請款，並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當期收據，往後則依進度檢附相關文件及收據提報本會，俾利撥款。

四、為加速重建進度，請 貴府積極辦理發包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更新工程辦理情形，電傳至morakotteam2@gmail.com，俾利追蹤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30211
103007886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基礎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10-02-11 12:59:59 章

裝

訂

線

「大陸善款支付莫拉克重建項目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B13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長振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洪筱君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旨在協調確認大陸善款(計新台幣 17 億 5,737 萬 7,865 元)指定用於災區之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等工程項目及分配金額。

考量汛期及工程建設之速度及品質，今日會議結束後，應儘速核撥善款經費，所有行政程序應加快辦理，加速重建工作之完成；另主辦機關之執行期程需提供本會列管，俾利隨時提供海協會各善款支付項目之執行工程進度。

陸、各工程計畫案出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感謝重建會之協調與統籌，本會將適時透過海基會與大陸回報各善款補助工程項目之進度。

二、內政部營建署：有關 1 億 5,000 萬指定作為大陸捐贈組合屋內裝配套費用部分，因前經本署會議決定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施作，故由內政部依其實際施作內容核撥。

三、高雄縣甲仙國小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1 億 288 萬元。

四、高雄縣六龜高中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4,827 萬 5,000 元。

五、高雄縣溪州大橋：

(一)高雄縣政府：本案公路總局原核定 3 億 7,756 萬 8,000 元，實際需求為 5 億 3,952 萬元，若由善款補助，本府將再提報公路總局建請將經費移至高 132 及高 133 線重建。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5 億 3,952 萬元。

六、屏東縣霧佳橋

(一)屏東縣政府霧台鄉公所：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准，若由善款支付，建請原民會同意 7,200 萬元補助興建本所其他橋梁。

(二)重建會：本會原則尊重海協會同意支付之工程項目，爰請縣府視需求再提報原民會申請補助其他工程計畫，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7,200 萬元。

七、屏東縣伊拉橋

(一)台灣媽祖聯誼會：本案係由大陸指定本會施作，目前初步設計規劃業已完成，以連續鋼拱橋方式辦理，本會將接受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督及審核，遵照相關法令規範進行。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4 線為崩坍地，選線選擇極為重要，目前已由 T.Y.Lin 設計完成，本局現勘橋梁後估計橋梁長度應為 500m，非台灣媽祖聯誼會設計之 450 公尺。本案係為大陸指定台灣媽祖聯誼會興建，本局係採監督立場辦理，本案工程設計仍應符合規範並由本局核定。

(三)屏東縣政府：伊拉橋係為霧台鄉重要聯繫交通，應有督導查核管控機制。

(四)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4 億 3, 100 萬元，本次會議後先撥付 50%，發包後再撥付 50%。另考量本橋梁係屬省道橋梁，涉及公路安全問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督審查，以符合相關規範，請台灣媽祖聯誼會會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後續作業事宜。

八、嘉義縣新美橋

(一)嘉義縣政府：本案原提報經費為 1 億 1,892 萬元，經水利及公路單位會勘後核定 1 億 7,268 萬元。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1 億 7,268 萬元，若有不足之經費，透過修正計畫再請縣府向公路總局申請。

九、 嘉義縣山美橋

重建會：本案台灣大哥大已同意補助興建主橋，公路總局核定 1 億餘元興建引道等，爰不由善款支付。

十、 嘉義縣瑞里三號橋

(一)嘉義縣政府：本案原提報經費為 6,708 萬 7,000 元，經會勘後核定 4,046 萬 4,000 元。

(二)重建會：本案併新美橋確認善款補助 1 億 8,600 萬 7,000 元，扣除新美橋 1 億 7,268 萬元後，瑞里三號橋編列 1,332 萬 7,000 元，若有不足之經費，透過修正計畫再請縣府向公路總局申請。

十一、 嘉義縣善美吊橋

重建會：本案紅十字會已同意興建，爰不由善款支付。

十二、 嘉義縣達那依谷吊橋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3,900 萬元。

十三、 嘉義縣大浦射免潭吊橋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2,500 萬元。

十四、 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

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6,500 萬元。

十五、 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一)南投縣政府：本案委託設計標案名稱為「南投縣信義鄉投６０線３Ｋ＋９００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建議是否維持原名稱並於後補述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二)重建會：本案確認善款補助 2 億 4,869 萬 5,000 元，不足之經費請向公路總局申請，另考量大陸善款指定用於橋梁，

本案發包施工時之標案名稱仍請修正為「南投縣信義鄉哈比蘭一、二號橋及引道工程」。

柒、結論：

(一)本次大陸善款確定補助之工程項目，其中高雄縣溪洲大橋、嘉義縣新美橋及瑞里三號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有核定經費補助；屏東縣霧佳橋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核定經費補助，由公路總局及原民會分別收回另作整體考量分配，並儘速完成行政程序，以利重建工作之進行。

(二)今日會議核定大陸善款支付之重建項目(附件 1)後，請各主辦機關一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除台灣媽祖聯誼會主辦之屏東縣伊拉橋分 2 期撥款外，其餘請依「大陸善款撥款期程」(附件 2)檢具第一期收據提報本會，以利本會完成第一期經費核撥。

(三)台灣馬祖聯誼會興建屏東縣伊拉橋部分，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監督，請台灣媽祖聯誼會速與公路總局協調，並將協商之結果，請儘速函知本會。

(四)請各主辦機關於 99 年 2 月 3 日前依「大陸善款支付重建項目辦理情形進度表」(附件 3)格式，提報本會各項目之辦理期程，俾利隨時提供海協會各善款支付項目之工程進度，後續並請於每月 5 日前將「大陸善款支付重建項目辦理情形進度表」電傳至 morakotteam2@gmail.com。

(五)政府機關主辦之項目均應依採購法辦理，至於屏東縣伊拉橋因係大陸直接指定台灣媽祖聯誼會辦理，並非政府補助或捐助，該款項僅係透過政府轉撥性質，故並無採購法之適用。

捌、散會(11 時 20 分)

大陸善款撥款期程

	撥款期程	撥款比例(%)
第一期	計畫核定	25
第二期	工程開工	25
第三期	工程進度達 50%	25
第四期	工程進度達 75%	15
第五期	驗收完成	10
合計		1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	3,500,000 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1 日重建基字第 1030000335 號函同意補助 3,500,000 元
合計		3,500,000 元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021480734 號函、103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000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社家企字第 1020061129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6 日社家障字第 1030063024 號辦理（如附件二至五）。

三、查本市 103 年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 16 案計畫，其中「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為 852 萬 3,000 元，本局已於 103 年公務預算編列 590 萬 4,000 元，尚需增編 261 萬 9,000 元整。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再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六）。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92
聯絡人及電話：吳思源(02)89127331轉118
電子郵件信箱：psk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2148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　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3年2月20日前報部核備，請　查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02.05 收文章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　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社會局 103.2.05

擬如吊簽稿

鄭如妮

繕校人員：李雅雯　10331134600　1頁　共2頁

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憑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曾中明 代行

高雄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843,068	7,306,000	0	7,306,000	
031H4206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4,436,000	4,436,000	0	4,436,000	核定補助： 一、人事費378萬元：補助8名社工員（每名每月3萬5,000元×13.5月，含碩士學歷、專業證照補助及年資加給，但碩士、證照或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另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證照影本）。 二、業務費：65萬6,000元，包含以下： （一）訪視交通費9萬6,000元（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50公里補助新台幣200元，50~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二）電話通訊費32萬元（個案聯繫相關電話、手機及傳真通訊費用）。 （三）辦公室租金24萬元。
031H430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103年）	850,000	850,000	0	850,000	核定補助85萬元整，項目如下： （一）早期鑑定服務費計45萬元（預計12人，每案最高給3萬8,000元）、專案出席費9萬元（45人*2,000元）及專案評估費1萬元（5人*2,000元）。 （二）專題研究費計30萬元：含計畫主持人費（1萬5,000元*6個月）、臨時酬勞費（依小時上限115元，每人每月不得高於最低基本工資）、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訪問調查費（每份300元*50份）、資料蒐集費、問卷整理及統計費、印刷費及機械費（每千字630元）等。 （三）另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由辦理單位自籌。

高雄市政府、團體或機構申請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0311H4405R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航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畫	453,600	100,000	0	100,000	核定補助特約計程車資10萬元
0311H4412R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3,312,000	1,920,000	0	1,920,000	核定補助:192萬元（1）安置費用192萬元（4,000元*40名*12月，請款時請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證明）（2）核定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尚未達60%，經請時請檢附檢討報告，說明執行不力原因。

第 2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72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9148000轉8018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府）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2月20日前報部核備。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

社會局 1030128
10331104800

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基此，將另案通知 貴局（府）憑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下列業務聯絡窗口詢問。

(一)社會救助：林小姐，電話：02-89148011。

(二)社區發展：蔡小姐，電話：049-2332161，分機3284。

(三)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王小姐，電話：049-2332161，分機3273。

(四)公益勸募：姚先生，電話：049-2332161，分機328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不含五都]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4-01-28 15:50:10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曾中明代行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4,998,152	3,549,000	
1031C405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2,413,900	1,16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72萬（2000元/月*12月*30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C405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19,000	1,819,000	核定部分人事費181萬9,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5人-申請1,819,000元），另應自籌779,000元，經費概算自籌款應註明經費項目用途。
1031N40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765,252	565,000	核定補助：（1）業務費12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另寄）

主旨：有關 貴局(府)所送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二、有關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署網站，請轉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1月31日前報署核辦。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

社會局 1021231

10241087300

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基此，將另案通知 貴局(府)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本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童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2015-12-3 交17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22,997,400	16,448,000	
1031D4005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59,000	459,000	核定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1人）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月）（社會工作師異動時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1031G4008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727,00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9名薪資400萬9,500元（3萬3,000元*13.5月*9人）；督導1名薪資49萬9,500元（37,000元*13.5月）；行政管理費21萬8,000元；合計補助新臺幣472萬7,000元整；所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E40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數位資源網絡建構與整合方案102年-104年度三年延續方案第2年(103年)實施計畫	721,500	650,000	核定補助：（1）專業服務費（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2）執行作業業務費：網站建置費、網站年費、網路電信費、網站管理維護費、出席費（每人每次2,000元）、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6,000元），合計65萬元。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31M404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2年實施	4,474,600	1,920,000	核定補助192萬元：（1）人事費1,782,000元（社工員4人*33,000元*13.5月）；（2）研習課程、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講師鐘點費（1,600元/時）、專家出席費（2,000元/次）、印刷費；（3）宣導費100,000元。所聘社工員須符合衛福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專業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實務經驗3年以上，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另查本案內容未來可規劃納入高雄市政府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各區社福中心）之工作項目，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自104年度起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11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3,419,000	2,965,000	核定補助296萬5,000元：社工人事費2人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及評估鐘點費合計168萬4,000元（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成長團體課程4萬元（2萬元*2場）、場地租借費10萬8,000元（9,000元*12個月）、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10萬元（含交通費、住宿費，採核實報支）、行政管理費7萬元。
1031F42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本案核定補助1,902,000元：專業人力4名計1,782,000元[每月人事費33,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請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4240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3,028,300	2,178,000	核定補助217萬8,000元整：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500元（33,000元*13.5月*1人）、教育訓練費2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各最高補助1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2小時爲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補助3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爲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9萬6,000元（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及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專案管理員資格除原試辦計畫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外，建議自103年公彩補助納入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
1031G4241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4,266,000	1,647,000	核定補助：4輛復康巴士人事費用164萬7,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4名司機人事費（1人*22,000元*13.5月＋4人*25,000元*13.5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承辦人：張瑞芬
電話：04-22502878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sfaa0085@sfaa.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063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局所送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案，經核准予補助新臺幣99萬元整（計畫編號：1031G2372-3），請於辦理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計畫撥據領款時，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月1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3305183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三、本案請　貴局參照試辦計畫內容定期瞭解試辦單位之執行情形，及輔導試辦單位每月填報工作服務表單且按季函送本署核備，並於12月底提出期末報告，同時配合本署進行試辦計畫後續之督導與查核作業。

四、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社會局
10331230200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局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五)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有關專業服務費核銷，對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署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稅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專業服務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動，承辦單位應檢具異動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貴局核備並副知本署。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六、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前，請依規定就補助經費執行概況，於1月底及7月底前填具考核表函報本署核辦。

七、本案請 貴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

署長簡慧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3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31G237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1,297,900	990,000	核定補助99萬元：專業服務費(含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如取得碩士學位、或具社工師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至2,000元)、4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外聘督導費(每小時上限1,600元)、 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每名個案以10小時計，最多以30名個案為限)、交通費(含外聘督導、專家學者、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之到宅服務、出席會議、座談會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撰稿費(核予每千字630元)、印刷費(上限30,000元)、行政管理費(上限30,0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03 年預算編列金額	申請墊付金額	補辦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局	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	1,920,000	1,900,000	20,000	左列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回饋金補助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之金額計 2,619,000 元，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59,000	445,000	14,000	
	社會局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990,000	0	99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社會局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565,000	0	565,000	
	社會局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19,000	1,809,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1,920,000	1,200,000	720,000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劃(103 年)	850,000	550,000	300,000	
合計			8,523,000	5,904,000	2,619,000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2 月 21 日社家企字第 10300 610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始核定補助上開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515 萬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435 萬元整。

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核定補助 80 萬元整。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225
電子信箱：sfaa007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30061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1096A00_ATTCH1.xls)

主旨：有關 貴府(局)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1案受補助情形(如附件)及辦理請款事宜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二、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另如有需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3月21日前報署核辦。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基層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並依核定金額製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103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

社會局 1030224

10331882500

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3）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收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本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電2013-02-24 交10:00:18章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核准資本支出	核准經常支出	*核准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1032D4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實施計	3,484,000	0	0	0	本案考量整體經費有限,不予補助。
1032D40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114,409,050	4,350,000	0	4,350,000	核定補助3處公私協力托中心，總計435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135萬元。（2）設施設備費：300萬元。
1032DB01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設備添購及建築養護計畫書	2,000,000	300,000	0	3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萬元：修繕工程費，含油漆、窗簾、木作、門窗補強或更換、防水、水電、壁紙等工程施作與設施設備更新等工程。
1032DC01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家庭服務中心	3,000,000	1,500,000	0	1,5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150萬元，包含修繕工程費及設施設備費。
1032DD010	新竹縣政府	103年度新竹縣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	995,000	0	0	0	中心預定地點新竹縣婦幼館已有許多單位使用，環境空間太過混雜，規劃之收托場地（團體諮商室）僅61平方公尺，以嬰幼兒活動需求空間評估，太過狹小，無法建立作爲民間私立托嬰中心之示範，建請另覓其他適合場址。
1032DE005	苗栗縣政府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1,587,500	0	0	0	1.預定辦理場地係使用原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場地似有重複使用，宜擴大服務腹地範圍，另覓其他場址。 2.依據苗栗縣政府之托育環境需求分析，頭份鎮及竹南鎮似乎更有需求，應朝此二鄉鎮，尋覓合適地點辦理爲佳。
1032DI006	雲林縣政府	103年度雲林縣公私協力斗六托嬰中心計畫	700,000	0	0	0	102年度未執行補助經費，辦理之場地仍有取得使用問題，103年暫不予補助。
1032DI00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公私協力二崙托嬰中心計畫	320,000	0	0	0	102年度未執行補助經費，辦理之場地仍有取得使用問題，103年暫不予補助。
1032DM00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推動計	4,870,000	1,600,000	0	1,600,000	核定補助，總計160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60萬元。（2）設施設備費：100萬元。

1032DN012	台東縣政府	建構台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區家庭服務中心	6,000,000	4,200,000	0	4,2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420萬元：（1）修繕工程費：含拆除工程、各空間整（裝）修、油漆、木作、招牌、廣告架門窗補強、防水、外觀整修及物障礙設施等工程施作（含設計監造費），計300萬元；（2）設施設備費：含辦公OA設備、影印機、傳真機、飲水機、冷氣、公務車、相機、攝影機、電腦、無線喊話器、電子防潮箱、碎紙機、印表機、投影機（含布幕）、檔案櫃、桌椅、玻璃白板、沙發組、書櫃、置物櫃、（換）尿布檯、兒童玩具等計120萬元。
1032DR014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青少年館103年度修繕計畫	919,000	900,000	0	900,000	本案核定補助：90萬元（1）發包工程費80萬（2）間接工程費10萬元。
1032DT008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3年度平價托嬰中心計畫	3,075,000	1,600,000	0	1,600,000	核定補助，總計145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60萬元。（2）設施設備費：100萬元。
1032DU00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申請公營造物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200,000	0	0	0	本案考量整體經費有限，不予補助。
1032DX00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內政部兒童局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設置公私協助托嬰中心	72,000,000	2,160,000	0	2,160,000	核定補助2處公私協力托中心，總計216萬元。補助內容：（1）修繕費90萬元。（2）設施設備費：126萬元。
1032DX01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設施設備及開辦費	7,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0：（1）結構工程100萬;（2）裝修工程60萬;（3）設計監造及審查規費40萬;（4）設施設備添購費100萬.
1032EI00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改善計畫	4,427,803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32EQ002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福利公營造物-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申請補助計畫	846,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32EU001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婦女服務中心空間改善計畫	3,238,15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32F4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305,000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針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算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
1032F400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137,299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針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算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
1032F400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岡山區老人活動中心進行設施設備更新及擴充計畫	700,000	0	0	0	本指標性計畫針對舊有設施或設備更新以建築結構有安全疑慮者優先，本案申請設備更新非屬上開優先補助項目，爰請由設算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
1032F40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902,359	0	0	0	本中心曾接受本部99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並接受101年度公益彩券補助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計畫，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1032FH00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4,122,618	0	0	0	本中心曾接受本部101年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爰請由設算地方政府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相關社會福利經費支應，本案不予補助。
1032FM00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大武社區集會所暨高齡長輩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9,999,684	4,000,000	0	4,000,000	核定補助建物修繕工程費新臺幣400萬元，包含發包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
1032FU004	台南市政府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崎內照顧園區	10,025,600	3,000,000	0	3,000,000	本案俟臺南市政府將修訂計畫提報（內容需包括社區長者需求評估、專業人力運用說明及園區平面規劃圖）後始得辦理撥款。本案核定補助:修繕費用3,000,000元（含室內裝修、無障礙設備購置、土木及水電工程）。
1032FX00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新北市林口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修繕計畫	5,800,000	0	0	0	本案考量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業有相關開辦設施設備費等，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
1032KC00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獨立空調系統增設計畫	995,406	690,000	0	690,000	核定補助69萬元：分離式冷氣機3l台。

1032KD00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同心樓)充實身心障礙者成人全日型服務住宿設備計畫	1,691,990	1,690,000	0	1,690,000	核定補助169萬元整：56份單人床、床墊、衣櫃、床頭櫃、6張茶几、2個電視櫃、2台電視機、4座鞋櫃、6座沙發組等。
1032KI00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計畫	450,100	450,000	0	450,000	核定補助45萬元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40萬、招牌整修5萬元。
1032KX00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電梯增建工程	7,000,000	7,000,000	0	7,000,000	核定補助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裝修工程、防水工程、雜項工程、門窗工程、景觀、排水及綠美化植栽工程、電梯設備、水電工程、消防工程等費用。
1032L4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	1,780,000	800,000	0	800,000	核定補助80萬元整：（1）浴室整修（2）流理台更新（3）壁櫥更新（4）鋁窗更新（5）塑膠地板更新（6）玻璃磚牆更新等項目。
1032LE002	苗栗縣政府	庭園景觀與安全修繕整復計劃	2,745,804	0	0	0	本案係申請中庭花園、外庭園改善及相關設計規劃與監造費，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
1032LS001	台中市立仁愛之家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院民飲用水設備及購置工業用洗衣機及烘乾機案	1,220,000	1,100,000	0	1,100,000	核定補助110萬元整：（1）電話主機櫃（2）擴充主機櫃（3）12鍵顯示型話機（4）局線卡（5）分機卡（6）主控卡（7）總機卡（8）複合型端子版（9）相關線材零料（五金零件）及施工費（安裝施工及系統功能整合測試、配管線、拆除舊有系統線路及重新整合）（10）微電腦儲備型開水機（11）程控殺菌飲水機（12）大型烘衣機等。
1032MM00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單親母子家園整體修繕計畫	13,680,099	3,000,000	0	3,000,000	核定補助新臺幣300萬元：修繕工程費，包含拆除、泥作、油漆、防水、地坪、廁所、廚房設備、門窗、樓梯、水電、衛生設備等工程。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4,350,000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2 月 21 日社家企字第 1030061096 號函同意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 515 萬元整。
	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		800,000		
合計			5,150,000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8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 6843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核定本會新台幣 1,963 萬 2,400 元整，實際補助新台幣 2,169 萬元整，本案增加經費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案」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影印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高黃遠
電話：02-25571600分機1568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tsairou816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6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書、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年度執行情形表(0068430A6B_ATTCH4.docx、0068430A6B_ATTCH3.xls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書」乙份，請督同所轄執行單位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3年度施政計畫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年度細部計畫書辦理。

二、惠請貴府加強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旨揭計畫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辦理，並填妥「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於每季結束前函報本會備查，且應確實執行禁伐林地抽檢工作。

三、為期計畫經費有效利用及落實預期目標，爰依「各縣（市）政府研提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參酌歷年各機關執行情形，撙節經費酌予減列，倘計畫執行中實有困難者，請提報原因及需求，將列入是項計畫後續補助之參據。

四、請於103年1月底前，依核定補助第1期經費金額檢具領據

高雄市政府 1021219
10207156500

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詳填其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另，第2期經費請俟第1期款已支用經費執行達70%以上，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該月份管控表及季執行情形表，始得撥付。

五、隨文檢附月份管控表、每季執行情形表及年度執行情形表電子檔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5-12-18 17:03:53

項目 / 縣市別	來經費	合計	全額禁伐補償經費	行政費	行政費+禁伐補償費(40%)	禁伐補償費(60%)
宜蘭縣政府	7,048.00	6,352.00	5,000.00	1,352.00	3,352.00	3,000.00
新北市政府	1,320.00	1,320.00	1,000.00	320.00	720.00	600.00
桃園縣政府	2,939.00	2,574.00	2,000.00	574.00	1,374.00	1,200.00
新竹縣政府	16,084.40	15,143.00	12,807.00	2,336.00	7,458.80	7,684.20
台中市政府	1,404.00	940.00	700.00	240.00	520.00	420.00
南投縣政府	5,753.00	5,145.00	4,000.00	1,145.00	2,745.00	2,400.00
嘉義縣政府	3,628.00	2,964.00	2,000.00	964.00	1,764.00	1,200.00
高雄市政府	21,620.00	21,690.00	18,720.00	2,970.00	10,458.00	11,232.00
屏東縣政府	118,696.00	117,020.00	107,000.00	10,020.00	52,820.00	64,200.00
台東縣政府	13,167.25	12,848.00	10,390.00	2,458.00	6,614.00	6,234.00
花蓮縣政府	9,092.98	8,672.00	7,439.00	1,233.00	4,208.60	4,463.40
合計	200,752.63	194,668.00	171,056.00	23,612.00	92,034.40	102,633.60

※註：

一、 第1期補助款經費含全額行政業務費及40%禁伐補償費。

二、 各直轄市、縣政府請依法支用補助款，並於本(103)年7月31日前，檢附第2季執行進度表、檢測筆數、林地抽查進度、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辦第2期款（60%禁伐補償費）。

三、 行政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國內旅費、委辦費，得相互勻支。

四、 人事費為僱用臨時檢測員薪資(含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且含補助意外險之費用。

五、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計畫相關人員之加班費、租車費、保養維修費、檢測用車油料費、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各項物品及設備費用等。

表二－各直轄市、縣政府原提案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計畫分項工作執行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工作項目 / 面積 / 縣市別	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			備註
	50公尺範圍	51-150公尺範圍	合　　計	
宜蘭縣	100	150	250	
大同鄉	25	75	100	
南澳鄉	75	75	150	
新北市	12	38	50	
烏來區	12	38	50	
桃園縣	35	65	100	
復興鄉	35	65	100	
新竹縣	276.89	363.46	640.35	
五峰鄉	206.89	293.46	500.35	
尖石鄉	70	70	140	
臺中市	16.5	18.5	35	
和平區	16.5	18.5	35	
南投縣	95	105	200	
仁愛鄉	60	60	120	
信義鄉	35	45	80	
嘉義縣	33.08	66.92	100	
阿里山鄉	33.08	66.92	100	
高雄市	346	590	936	
桃源區	120	150	270	
那瑪夏區	166	260	426	
茂林區	60	180	24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3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暫估列數明細表

項次	處室	計畫名稱	暫估列數金額（仟元）	本會承辦人聯絡方式
1	企劃處	補助地方政府督導中長程施政計畫等查證、督導及協調座談(研討)會所需經費	180	李珮瑄 02-2557-1600轉1325
2	教育文化處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4,000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1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500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2
4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	7,835	張沛澄 02-2557-1600轉1431 珐济・伊斯坦大 02-2557-1600轉1433
5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3,693.4	毛原掘 02-2557-1600轉1432 楊超睿君 02-2557-1600轉1475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621	珐济・伊斯坦大 02-2557-1600轉1433
7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辦理本會課程補助計畫	910	黃超延 02-2557-1600轉1411
8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836	林美艷 02-2557-1600轉1467
9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4,170	比恕伊・西浪 02-2557-1600轉1438
10	衛生福利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1,000	廖怡珊 02-2557-1600轉1623
11		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	136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潘貞汝 02-2557-1600轉1615
1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業務費	286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13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不包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	1,910	紫忠清 02-2557-1600轉1613
14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536	蘇東祖雯 02-2557-1600轉1635
15		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	800	邱聖賢 02-2557-1600轉1612
16		雇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546	潘貞汝 02-2557-1600轉1615
17		補助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3,354	黃仔寧 02-2557-1600轉1624
18		原住民就業服務業務費	185	陳儒莹 02-2557-1600轉1646
19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業貸款計畫	1,038	李康寧 02-2557-1600轉1526

項次	主管	計畫名稱		暫估列數金額（仟元）	本會承辦人聯絡方式
20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規劃案		4,920	陳宗均 02-2557-1600轉1511
21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環境最適網格原計畫		[illegible]	林益正 02-2557-1600轉1509
22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集水區保護林營林木業務補償經費		19,632.4	高美遠 02-2557-1600轉1568
23		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9,200	宋知錡 02-2557-1600轉1512
		地方配合款（資本門）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800	
24		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遠景計畫	4,000	劉筱玲 02-2557-1600轉1548
		地方配合款（資本門）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遠景計畫	1,000	
25		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2,822	許佩瑜 02-2557-1600轉1565
		地方配合款（資本門）	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	706	
2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三期計畫—興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或集合式平價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600	郭純育 02-2557-1600轉1536
27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安置住所，專案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問題		400	鄭瀚淳 02-2557-1600轉1533
28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8,000	鄭瀚淳 02-2557-1600轉1533
29	土地管理處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971	廖益群 02-2557-1600轉1907
30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宣導計畫		30	任信鴻 02-2557-1600轉1930
31		原住民建地統一規劃		3,500	吳秉宸 02-2557-1600轉1942
3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352	許睿政 02-2557-1600轉1989
33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重定調整工作細部計畫		80	吳勇銳 02-2557-1600轉1917
34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641	吳勇銳 02-2557-1600轉1917
35		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		240	吳培聰 02-2557-1600轉1914
108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暫估列數總計				123,285.8	
				110,699.8	本會地方配合款總額

102.07.02 修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5 日原民地字第 10300 0060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比原核定金額增加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

三、爲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案」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影印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陸 氣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樓
承辦人：江震浩
電話：02-89953292
電子信箱：mark05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300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602A4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計畫修正版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2年9月17日原民衛字第1020050781號函及102年12月5日原民地字第102006670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之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擬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納入103年度預算辦理，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三、旨揭計畫之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是項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轉撥執行單位（鄉、鎮、區公所）執行。

（二）第一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計畫書所附—各執行單位經費分配表所載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116
10330070100

信等），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三）第二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103年5月（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檢附「計畫執行進度表」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本會以憑撥款。

四、本項計畫經費，請依計畫規定覈實支用如期執行完成，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須檢附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其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10日內（104年1月10日前）依法繳回。

正本：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土地利用科） 2014-01-15 09:54:49

附錄、經費分配表

編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費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核定經費
				50%	50%	（單位：元）
1	桃園縣	縣政府	4,931,878	2,465,939	2,465,939	4,931,878
		小計	4,931,878	2,465,939	2,465,939	
2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3,574,000
		縣政府	371,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3,574,000	1,787,000	1,787,000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6,792,000
		仁愛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386,000	193,000	193,000	
		小計	6,792,000	3,396,000	3,396,000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3,574,000
		縣政府	371,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3,574,000	1,787,000	1,787,00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10,010,000
		桃源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茂林區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市政府	401,000	200,500	200,500	
		小計	10,010,000	5,005,000	5,005,000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16,446,000
		來義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牡丹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三地門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霧臺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431,000	215,500	215,500	
		小計	16,446,000	8,223,000	8,223,000	
7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6,792,000
		達仁鄉公所	3,203,000	1,601,500	1,601,500	
		縣政府	386,000	185,500	185,500	
		小計	6,792,000	3,388,500	3,388,500	
8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	4,760,953	2,380,476	2,380,476	5,173,153
		縣政府	412,200	206,100	206,100	
		小計	5,173,153	2,586,576	2,586,577	
9	本會業務費		706,969	353,484	353,485	706,969
[illegible]			58,000,000	28,992,499	28,992,501	58,000,000

編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人數
1	桃園縣	縣政府	14
2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11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10
		仁愛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21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11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10
		桃源區公所	10
		茂林區公所	10
		市政府	1
		小計	31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10
		來義鄉公所	10
		牡丹鄉公所	10
		三地門鄉公所	10
		霧臺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51
7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10
		達仁鄉公所	10
		縣政府	1
		小計	21
8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	13
		縣政府	1
		小計	14
9	本會 13		1
合 計			175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63954 號函辦理。

二、茂林區公所於籌編 103 年度預算時，因旨揭經費尚未核定，故未匡列，又因本案攸關部落居民之福祉，爲利 103 年度計畫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含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伊斯坦大　陳志瑋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415
電子信箱：jones197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20063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補助 貴所 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一名，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營運，本會補助 貴所駐點人員人事經費 27 萬 3,000 元（計算方式以每駐點人員 2 萬 1,000 元*13 月（含年終及勞健保等）），請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前將營運計畫併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

二、隨函檢附「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及營運計畫參考格式各乙份。

正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茂林區 103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補助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實施計畫

壹、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

辦理機關：茂林區公所

貳、現況概述：

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設置於多納古納達望部落，目前除平時開放供民眾使用外，每年辦理二場次電腦訓練及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各項訓練，該站之管理均委託協會社團管理，囿於財源無法編列駐點人事經費管理。

參、計畫目標：

(一)提供轄區部落圖書資訊站專職人員。

(二)協助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輔導評鑑暨推廣事宜。

(三)配合其他執行單位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相關業務。

(四)配合及協助部落圖書資訊站維護與管理，彌補區公所人力不足窮境。

肆、計畫範圍：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古納達望部落圖書資訊站）。

伍、計畫內容：

(一)營運管理－協助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管理。

(二)資料填報－定期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填報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相關事宜及成效。

(三)教育學習－協助課程規劃及招生，使課程進行順利。

(四)活動協助－配合及協助辦理學術性之論壇、產業性媒合活動、文化成果發表會等。

(五)環境維護－部落圖書資訊站內外環整潔、資訊硬體設備管控、檢測與通知維修。

(六)配合訪視審查－配合相關單位訪視審查行程，並於訪視

前、中協助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計畫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預期效益：

(一) 加強圖資站設施設備維護及改善。

(二) 運用在地人力資源，提供就業機會。

(三) 推動協調其他機關、學校、團體、教會等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

捌、經費來源：

本所【2-136-2-1】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作業要點—補助 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

玖、預算經費：(元)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　　明
1	駐點人員薪資	13	月	21,000	273,000	含年終及勞健保費用
	(以下空白)					
總　　計					27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日期：103年1月23日

主旨：為利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之營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乙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20063954號辦理（詳如附件）。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核定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計二十七萬三千元整(273,000元)，惠請 鈞府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擬辦：奉　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再送請市議會審議。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員林岳承 1130 民政課長高保羅 會計室主任茲士琦 1135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主任秘書陳聰桔 114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所長盧進義 1150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蔡麗瓊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吳宏謀(甲) 高雄市市長陳菊(戊)

1033008630 0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利本區部落圖書資訊站正常之營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103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乙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請　鑒核。			
主辦單位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民政課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顏郁蔥 藍景瑩 徐山社 [illegible] 潘瑞敏(甲)			
民政局	擬：俟市政會議通過後，請原民會代發付函送議會查詢。 [illegible]娟 科員蕭淑美 王嘉東 股長[illegible]憶 [illegible]淑娟 [illegible]金 曾次雲(甲)			
財政局	如另簽 科員盧森春			
主計處	科員陳玫均 陳碧美 股長林佳瑩 [illegible]蜀南 視察[illegible]美足 [illegible]恭源 張素惠(甲) [illegible]裕祥			103.2.11 財務管理科

103 5 0 0 8 6 3 0 0

103.2.14 收文章

財政局意見：

一、本案中央補助款 27 萬 3 千元，如奉核可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於完成法定程序，並俟撥入款項後再行支用，並請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二、本墊付案於函送議會審議時，請副知本局，若有修正、註銷等亦請知會，以利統計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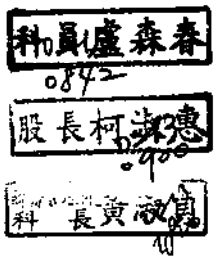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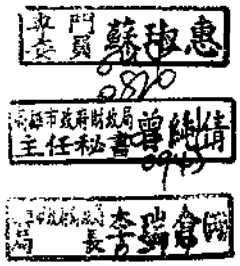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4 日原民教字第 10330006617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民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經費新台幣 151 萬元整。

三、爲利 103 年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張沛濛
電話：02-89953110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0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請轉知貴轄申辦單位各班核定項目及經費，並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Dongi

原民
103.02.27
高雄市政府
103011056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助計畫--複審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市別	成長班名稱	班數	人數	時數	教師鐘點費 @400	文具教材費 @200	輔導費 @6,000	餐點費 @40	行政費 @5,000	小計	核定補助金額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高雄(3)	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	1	35	400	160,000	56,000	96,000	246,400	40,000	598,400	500,000	10,000	1,510,000	
	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	1	30	400	160,000	48,000	96,000	211,200	40,000	555,200	500,00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1	35	400	160,000	56,000	96,000	246,400	40,000	598,400	500,000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須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1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7 日原民經字第 10300 04475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來函請本府編列 103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 2,9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80 萬元，合計 4,000 萬元（已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經行政院原民會 103 年 1 月 27 日來函審定中央補助款 3,321 萬元，地方配合 729 萬元，合計 4,050 萬元，增加中央補助款 401 萬元。

三、爲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朱明珍
電話：02-8995-3273
傳真：02-8995-3213
電子信箱：d9805004@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30004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分繕)

主旨：檢送103-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整建一覽表（草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2年1月28日、3月19日、12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20004795、1020014790、1020068029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0月14日院臺字第1020063132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旨揭計畫（草案），前依中央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後再於102年12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請貴府先行就表列工程案件先行納入預算及辦理先期作業，惟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2月23日管字第1020005103號函就本計畫103年度先前作業計畫審議意見，須俟計畫奉核後始得依核定內容動支經費。

三、另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請貴府先行就附表所列擬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評估措施：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請貴府於規劃設計過程，以地方說明會型式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並彙整相關需求、經驗與意見後，提供作為請款相關附件；另於計畫完成後，按本計畫結案表格填列不同性別使用

與正本相符

原民會 105.01.29

者滿意度之統計數據，以利本會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經驗與意見，作為本會本計畫執行完成後資料建立的依據。

四、本計畫因提報、修正及送審時間較長，尚有因情勢變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故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持續就上開案件經費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隨函檢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整建一覽表」（草案）。

正本：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優先整建一覽表

項次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特色道路名稱	工程內容概要	經費需求(萬元) 103年 中央補助款	103年 地方配合款	103年 小計	104年 中央補助款	104年 地方配合款	104年 小計	105年 中央補助款	105年 地方配合款	105年 小計	106年 中央補助款	106年 地方配合款	106年 小計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合計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小計	橋長(m)	橋寬(m)	急要性 交通(30%)	急要性 防災(20%)	必要性 人文資源(25%)	必要性 既有產業(25%)	合計評分
1	高雄市	桃源區	美蘭道路	路面改善	246	54	300	-	-	-	-	-	-	-	-	-	246	54	300			30	15	25	15	85
2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山道路	擋土牆・排水溝	656	144	800	-	-	-	-	-	-	-	-	-	656	144	800			30	15	15	10	70
3	高雄市	桃源區	勤和道路	路面改善	-	-	-	640	160	800	-	-	-	-	-	-	640	160	800			20	10	15	10	55
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	路面改善	1,312	288	1,600	-	-	-	-	-	-	-	-	-	1,312	288	1,600			30	15	15	10	7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民生至青山道路	路面改善	205	45	250	-	-	-	1,365	385	1,750	2,280	720	3,000	3,850	1,150	5,000			30	15	15	10	70
6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里道路	路面改善	-	-	-	640	160	800	-	-	-	-	-	-	640	160	800			20	10	10	10	50
7	高雄市	茂林區	萬山道路	路面改善	-	-	-	240	60	300	-	-	-	-	-	-	240	60	300			20	10	10	10	50
8	高雄市	桃源區	玉穗橋	橋樑改善	410	90	500	1,600	400	2,000	3,900	1,100	5,000	1,520	480	2,000	7,430	2,070	9,500	250	3.6					
9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	橋樑改善	492	108	600	-	-	-	3,900	1,100	5,000	4,864	1,536	6,400	9,256	2,744	12,000	100						
合計					[illegible]	[illegible]	4,050	3,120	780	3,900	9,165	2,585	11,750	8,664	2,736	11,400	24,270	6,830	31,100	350	4					

33,210,000
-29,200,000
4,010,000

原編列 中央 29,200,000
配合 10,800,000
729,000

未通 33,210,000
-4,010,000

與正本相符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0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22864M 號函辦理。

二、爲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擴大爲民服務，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 年規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50 萬元辦理。

三、上開補助款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列預算轉正，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四、檢陳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陳妹玎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46
電子信箱：ha026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22864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申請分攤經費乙案，同意分攤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25日高市客委綜字第10230603600號函。

二、本案係依據本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本會同意針對交通及餐點補助費，分攤經費新臺幣50萬元，請於103年12月1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支出機關分攤表、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以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三、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若未標示，本會得撤銷補助，或核減金額。

四、請於文到20日內，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1227
10230681800

評核要點」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五、貴會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之情事，應填具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

六、上開實施計畫、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表單下載/客語推廣類）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2-20 17:55

裝

訂

線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議案交付審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 文 字 號：103.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編列歲入 33 億 265 萬元、歲出 39 億 1,265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1,000 萬元，另因追加中央統籌分配稅 1 億 1,265 萬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須以稅課稅入 5%編列債務還本，所以，配合追加編列債務還本 400 萬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6 億 1,400 萬元，以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本次提報增加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其中除 400 萬元爲債務還本之需外，餘 6 億 1,000 萬元，係因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市政總質詢中，李議員長生要求災害準備金科目，應以歲出百分之一編足，不納入議會附帶決議年度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元之限制，本府爰配合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三、綜上，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年度淨舉借計 126 億 1,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2.01%。預估至 103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342 億 5,400 萬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存量、流量、債務還本之限制。

四、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後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第一次追加後概算）
總 預 算	借款	1,380.62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80.62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54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小計	288.25
	公車處營業基金	210.2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小計	219.12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91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國民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3.07 億元。

3、公教輔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20.75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		平均每人GN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98 年	23,078,402	33.06	-1.81	12,481,093	377,529	540,813	16,359	12,895,087	390,051	558,751	16,901
Ⅰ	23,047,791	33.98	-8.12	2,997,919	88,126	130,049	3,823	3,130,411	92,027	135,797	3,992
Ⅱ	23,063,948	33.13	-6.58	2,986,363	90,039	129,458	3,903	3,077,269	92,786	133,398	4,022
Ⅲ	23,077,893	32.80	-1.41	3,146,568	95,823	136,320	4,152	3,214,802	97,908	139,276	4,242
Ⅳ	23,103,107	32.32	8.82	3,350,243	103,541	144,986	4,481	3,472,605	107,330	150,280	4,645
99 年	23,140,948	31.65	10.76	13,552,099	428,186	585,633	18,503	13,981,738	441,761	604,199	19,090
Ⅰ	23,125,433	31.96	13.11	3,299,585	103,191	142,672	4,462	3,459,976	108,216	149,607	4,679
Ⅱ	23,134,737	31.93	12.89	3,324,540	104,069	143,693	4,499	3,431,322	107,420	148,308	4,643
Ⅲ	23,142,236	31.97	11.57	3,467,135	108,397	149,808	4,683	3,548,394	110,946	153,319	4,794
Ⅳ	23,154,107	30.74	6.21	3,460,839	112,529	149,460	4,859	3,542,046	115,179	152,965	4,974
100 年	23,193,518	29.47	4.19	13,709,074	465,187	591,074	20,057	14,097,446	478,366	607,818	20,625
Ⅰ	23,164,001	29.51	7.63	3,424,243	116,020	147,770	5,007	3,583,638	121,416	154,647	5,240
Ⅱ	23,173,178	28.90	4.76	3,316,418	114,738	143,061	4,950	3,411,720	118,032	147,170	5,091
Ⅲ	23,189,212	29.20	3.63	3,484,026	119,298	150,186	5,142	3,548,839	121,514	152,979	5,238
Ⅳ	23,211,430	30.26	1.18	3,484,387	115,131	150,057	4,958	3,553,249	117,404	153,022	5,056
101 年	23,270,367	29.62	1.48	14,077,099	475,257	604,937	20,423	14,531,290	490,590	624,455	21,082
Ⅰ	23,232,090	29.72	0.53	3,435,917	115,566	147,856	4,973	3,579,601	120,398	154,039	5,181
Ⅱ	23,250,508	29.66	0.08	3,377,460	113,830	145,226	4,895	3,490,589	117,642	150,090	5,059
Ⅲ	23,272,209	29.87	1.35	3,592,626	120,229	154,333	5,165	3,681,175	123,193	158,136	5,292
Ⅳ	23,299,246	29.21	3.85	3,671,096	125,632	157,522	5,390	3,779,925	129,357	162,190	5,550
102 年(p)	23,344,670	29.77	2.11	14,564,242	489,256	623,871	20,958	14,980,373	503,252	641,696	21,557
Ⅰ	23,324,264	29.55	1.44	3,531,731	119,517	151,419	5,124	3,671,527	124,248	157,412	5,327
Ⅱ	23,338,459	29.95	2.69	3,540,563	118,216	151,705	5,065	3,610,860	120,563	154,717	5,166
Ⅲ(r)	23,350,401	29.95	1.31	3,679,037	122,839	157,558	5,261	3,777,426	126,124	161,771	5,401
Ⅳ(p)	23,365,053	29.63	2.95	3,812,911	128,684	163,189	5,508	3,920,560	132,317	167,796	5,663
103 年(f)	23,397,374	30.37	2.82	15,030,489	494,909	642,388	21,153	15,457,078	508,956	660,621	21,753
Ⅰ(f)	23,376,639	30.34	3.02	3,678,693	121,249	157,366	5,187	3,822,576	125,991	163,521	5,390
Ⅱ(f)	23,387,887	30.38	2.38	3,631,196	119,526	155,260	5,111	3,704,938	121,953	158,413	5,214
Ⅲ(f)	23,403,806	30.38	2.80	3,797,435	124,998	162,257	5,341	3,896,089	128,245	166,472	5,480
Ⅳ(f)	23,421,164	30.38	3.05	3,923,165	129,136	167,505	5,514	4,033,475	132,767	172,215	5,669

備註:100-102 年之平均 GDP 平均數為 14,116,805 百萬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0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300 份，請審議惠復。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5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78 案，數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5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民政支出-動支 25 案，計 7,597 萬 1,256 元

1. 三民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52 萬 3,360 元。
2. 三民區公所：辦理「幸福三太子－文創商品開發行銷」所需經費 9 萬 7,800 元。
3. 前金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17 萬 382 元。
4. 前鎮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40 萬 3,702 元。
5. 旗津區公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經費 37 萬 7,326 元。
6. 旗津區公所：辦理「舊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建物拆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29 萬 385 元。
7. 小港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21 萬 1,358 元。
8. 仁武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71 萬 3,662 元。
9. 旗山區公所：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所需經費 145 萬元。
10. 旗山區公所：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100 萬元。
11. 民政局：辦理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因申請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 68 萬 8,000 元。
12. 民政局：辦理旗津戶政事務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所需經費 11 萬 7,493 元。
13. 殯葬管理處：辦理 102 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 1-7 月經費 858 萬 5,927 元。

14. 殯葬管理處：辦理「所區停車場委託營運」提前終止契約補償廠商所需經費 180 萬 2,945 元。
15. 殯葬管理處：辦理 102 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 8-12 月經費 605 萬 8,800 元。
16. 殯葬管理處：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人力派遣及遷葬等所需經費 3,444 萬 2,500 元。
17. 殯葬管理處：辦理「林園區納骨塔(觀景樓)骨灰(骸)罐遷移」所需經費 103 萬 9,248 元。
18. 殯葬管理處：辦理「旗津區旗汕段 839 地號轄內 43 座墳墓遷葬」所需經費 113 萬 1,400 元。
19. 殯葬管理處：辦理「彌陀區第四公墓地下疊葬遷移案」所需經費 89 萬元。
20. 殯葬管理處：辦理「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及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增設納骨櫃位工程」所需經費 694 萬 3,403 元。
21. 殯葬管理處：辦理「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25 萬 5,165 元。
22. 兵役局：辦理各梯次役男入營及驗退人員租車等不足經費 30 萬元。
23. 兵役局：辦理八二三紀念館佈展所需經費 248 萬元。
24. 消防局：辦理「本市 8 處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救援地點延長時間」不足經費 113 萬 8,240 元。
25. 消防局：辦理本市 102 年度「里民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 86 萬 160 元。

二、教育支出-動支 1 案，計 2,683 萬 9,909 元

1. 教育局：辦理 102 年「本市幼兒園弱勢兒童托育補助」暨「補助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至 4 歲經費」不足經費 2,683 萬 9,909 元。

三、文化支出-動支 10 案，計 9,673 萬 7,299 元

1. 民政局：辦理八王子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 89 萬 3,646 元。
2. 體育處：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太陽能光電板受損案」法院擔保所需經費 185 萬元。
3. 體育處：辦理核發 102 年度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 4,159 萬 3,519 元。
4. 體育處：辦理「102 年度全國運動會總冠軍獻獎暨選手嘉勉典禮」不足經費 19 萬 8,850 元。
5. 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圍牆加高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50 萬元。

6. 文化局：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環港航線候船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174 萬 2,311 元。
7. 文化局：辦理「勞工博物館(C4 倉庫)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289 萬 8,973 元。
8. 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左營孔廟電力、照明及標識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00 萬元。
9. 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00 萬元。
10. 觀光局：辦理動物園管理中心教育展示動物採購所需經費 206 萬元。

四、農業支出-動支 6 案，計 1,237 萬 1,846 元

1. 農業局：辦理經管市有土地繳納 101 及 102 年度地價稅所需經費 99 萬 7,580 元。
2. 農業局：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音樂廣場設立工程」所需經費 92 萬 5,481 元。
3. 農業局：辦理大樹及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經費 704 萬 3,040 元。
4. 農業局：為繳納辦理廢止徵收「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新建工程」用地作業費所需經費 36 萬 6,700 元。
5. 農業局：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33 萬 9,045 元。
6. 海洋局：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勞務服務案所需經費 170 萬元。

五、交通支出-動支 14 案，計 5,721 萬 6,015 元

1. 工務局：購置「公務機車 5 輛辦理巡視管線挖掘及路面缺失案件」所需經費 25 萬 7,250 元。
2. 工務局：辦理「凱旋路招牌獎助更新」所需經費 147 萬 6,000 元。
3. 工務局：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192 萬 1,140 元。
4. 新建工程處：辦理「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返還承商違約金利息所需經費 80 萬 6,061 元。
5.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寮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土地租金所需經費 14 萬 9,804 元。
6.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74 萬 194 元。

7. 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土地租金不足經費 95 萬 4,047 元。
8.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價購款所需經費 410 萬元。
9. 新建工程處：辦理「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111 萬 2,441 元。
10. 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道爺廊段 1086-29 地號土地更正徵收」所需經費 257 萬元。
11. 新建工程處：辦理「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所需經費 326 萬 9,814 元。
12. 交通局：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套計畫－服務優化(優惠公車)計畫所需經費 2,999 萬 6,500 元。
13. 交通局：辦理交通號誌及控制設施電費因設備擴充及電費調漲不足經費 386 萬 2,764 元。
14. 交通局：辦理加速裁決未繳款之交通違規案件所需經費 300 萬元。

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5 案，計 3,326 萬 5,405 元

1. 海洋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變更案」所需經費 140 萬元。
2. 觀光局：辦理「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後續招商開發作業採購案」及「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147 萬 8,600 元。
3.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小崗山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78 萬 6,412 元。
4.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整建工程」所需經費 1,202 萬 637 元。
5. 觀光局：辦理「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植栽工程)」所需經費 1,357 萬 9,756 元。

七、福利服務支出-動支 2 案，計 1,544 萬 9,500 元

1. 社會局：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不足經費 1,500 萬元。
2. 勞工局：辦理汰換消防授信主機所需經費 44 萬 9,500 元。

八、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3 案，計 733 萬 3,600 元

1. 衛生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128 萬 3,600 元。
2. 衛生局：辦理 102 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補助案不足經費 400 萬元。
3. 衛生局：辦理 102 年度「優生保健相關檢查」及「身心障

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案不足經費 205 萬元。

九、社區發展支出-動支 10 案，計 1 億 4,276 萬 4,092 元

1. 養護工程處：辦理「林園區多功能綜合公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十號公園新闢工程」所需經費 934 萬 1,650 元。
2. 養護工程處：辦理「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救濟等作業」所需經費 2,717 萬 1,442 元。
3.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三多路及興中路等路段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102 年度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所需經費 229 萬元。
5.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中山一路及中華四、五路等路段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800 萬元。
6. 養護工程處：辦理「本市德仁路、海功路等路段 AC 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00 萬元。
7.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搬遷至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公所 5 樓)水電等不足經費 52 萬元。
8. 都市發展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計畫」所需經費 1,743 萬 6,000 元。
9. 都市發展局：辦理「杉林重建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杉林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日光小林及青葉山)」所需經費 150 萬元。
10. 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750 萬 5,000 元。

十、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2 案，計 3,127 萬 5,379 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防汛期前後溝渠清疏工作及因應天然災害期間整備環境清理、災後復原工作之加班費不足經費 2,600 萬元。
2. 水利局：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向高雄地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判費所需經費 527 萬 5,379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523 萬 7,975 元
1. 三民區公所	62 萬 1,160 元
2. 前金區公所	17 萬 382 元
3. 前鎮區公所	40 萬 3,702 元
4. 旗津區公所	66 萬 7,711 元
5. 小港區公所	21 萬 1,358 元
6. 仁武區公所	71 萬 3,662 元

7. 旗山區公所	245 萬元
二、民政局主管	6,684 萬 8,527 元
1. 民政局	169 萬 9,139 元
2. 殯葬管理處	6,514 萬 9,388 元
三、教育局主管	7,048 萬 2,278 元
1. 教育局	2,683 萬 9,909 元
2. 體育處	4,364 萬 2,369 元
四、工務局主管	1 億 2,667 萬 9,843 元
1. 工務局	365 萬 4,390 元
2. 新建工程處	1,670 萬 2,361 元
3. 養護工程處	1 億 580 萬 3,092 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 萬元
五、社會局主管	1,500 萬元
1. 社會局	1,500 萬元
六、衛生局主管	733 萬 3,600 元
1. 衛生局	733 萬 3,600 元
七、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 萬元
1. 環境保護局	2,600 萬元
八、兵役局主管	278 萬元
1. 兵役局	278 萬元
九、農業局主管	1,067 萬 1,846 元
1. 農業局	1,067 萬 1,846 元
十、勞工局主管	44 萬 9,500 元
1. 勞工局	44 萬 9,500 元
十一、消防局主管	199 萬 8,400 元
1. 消防局	199 萬 8,400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5,014 萬 1,284 元

1. 文化局	4,314 萬 1,284 元
2. 歷史博物館	700 萬元
十三、交通局主管	3,685 萬 9,264 元
1. 交通局	3,685 萬 9,264 元
十四、海洋局主管	310 萬元
1. 海洋局	310 萬元
十五、都市發展局主管	3,644 萬 1,000 元
1. 都市發展局	3,644 萬 1,000 元
十六、觀光局主管	3,392 萬 5,405 元
1. 觀光局	3,392 萬 5,405 元
十七、水利局主管	527 萬 5,379 元
1. 水利局	527 萬 5,379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款	名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855,411,000			855,411,000
2	行政支出	1,090,488,000			1,090,488,000
3	民政支出	9,973,248,000		75,971,256	10,049,219,256
4	財務支出	1,041,212,000			1,041,212,000
5	警政支出	9,886,792,000			9,886,792,000
6	教育支出	40,994,161,000		26,839,909	41,021,000,909
7	文化支出	2,721,594,000		96,737,299	2,818,331,299
8	農業支出	985,150,000		12,371,846	997,521,846
9	交通支出	8,858,271,000		57,216,015	8,915,487,015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08,418,000		33,265,405	1,241,683,405
12	社會保險支出	10,146,161,000			10,146,161,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7,463,359,000			7,463,359,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6,700,877,000		15,449,500	6,716,326,5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0,692,000			100,692,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996,373,000		7,333,600	2,003,706,6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3,127,197,000		142,764,092	3,269,961,092
18	環境保護支出	9,548,944,000		31,275,379	9,580,219,379
19	退休撫卹支出	5,255,625,000			5,255,625,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8,849,000			8,849,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1,889,213,000			1,889,213,000
22	其他支出	2,030,484,000			2,030,484,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9,224,301	775,699
	總計	126,382,519,000	-	-	126,382,519,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款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1	市議會主管	855,411,000			855,411,000
2	市政府主管	13,536,361,000		5,237,975	13,541,598,975
3	民政局主管	1,457,870,000		66,848,527	1,524,718,527
4	財政局主管	2,812,757,000			2,812,757,000
5	教育局主管	41,464,382,000		70,482,278	41,534,864,278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623,749,000			623,749,000
7	工務局主管	7,303,299,000		126,679,843	7,429,978,843
8	社會局主管	15,123,802,000		15,000,000	15,138,802,000
9	警察局主管	9,886,792,000			9,886,792,000
10	衛生局主管	1,996,373,000		7,333,600	2,003,706,6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09,397,000		26,000,000	4,335,397,000
12	地政局主管	1,176,905,000			1,176,905,000
13	新聞局主管	202,375,000			202,375,000
14	兵役局主管	172,878,000		2,780,000	175,658,000
15	農業局主管	2,112,997,000		10,671,846	2,123,668,846
16	勞工局主管	7,515,615,000		449,500	7,516,064,500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2,960,011,000			2,960,011,000
18	消防局主管	2,007,173,000		1,998,400	2,009,171,400
19	文化局主管	1,947,404,000		50,141,284	1,997,545,284
20	交通局主管	1,354,368,000		36,859,264	1,391,227,264
22	海洋局主管	669,830,000		3,100,000	672,930,0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14,307,000		36,441,000	550,748,000
24	法制局主管	70,884,000			70,884,000
25	觀光局主管	568,032,000		33,925,405	601,957,405
26	水利局主管	5,239,547,000		5,275,379	5,244,822,379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99,224,301	775,699
	總計	126,382,519,000	-	-	126,382,519,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民政支出	36,480,303	39,490,953	75,971,256
6	教育支出	26,839,909		26,839,909
7	文化支出	44,536,015	52,201,284	96,737,299
8	農業支出	8,407,320	3,964,526	12,371,846
9	交通支出	40,245,176	16,970,839	57,216,015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78,600	30,386,805	33,265,405
14	福利服務支出	15,000,000	449,500	15,449,5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7,956,000	124,808,092	142,764,092
18	環境保護支出	31,275,379		31,275,379
	總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2,497,590	2,740,385	5,237,975
3	民政局主管	32,577,959	34,270,568	66,848,527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70,482,278
7	工務局主管	3,905,912	122,773,931	126,679,843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5,000,000
10	衛生局主管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26,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300,000	2,480,000	2,780,000
15	農業局主管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449,500
18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998,400
19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50,141,284
2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36,859,264
22	海洋局主管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25	觀光局主管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26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5,275,379
	總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民政支出	36,480,303	39,490,953	75,971,256
	1			三民區公所	621,160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523,360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97,800
	2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170,382
	3			前鎮區公所	403,702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403,702
	4			旗津區公所	377,326	290,385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377,326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290,385
			1	廳舍修建		290,385	290,385
	5			小港區公所	211,358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211,358
	6			仁武區公所	713,662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713,662
	7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8			民政局	805,493		805,493
		3		自治行政	688,000		688,000
			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688,000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			殯葬管理處	30,878,820	34,270,568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16,447,672
			1	行政管理	16,447,672		16,447,672
		2		殯葬業務	14,431,148	34,270,568	48,701,716
			5	多元墓政管理	14,431,148	30,015,403	44,446,551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4,255,165
	10			兵役局	300,000	2,480,000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300,000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2,480,000
	11			消防局	1,998,400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1,138,240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860,160
6				教育支出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	26,839,909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7				文化支出	44,536,015	52,201,284	96,737,299
	1			民政局	893,646		893,646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893,646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893,646
	2			體育處	43,642,369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43,642,369
	3			文化局		43,141,284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500,000	8,500,000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1,742,31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32,898,97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7,000,000
			1	行政管理		7,000,000	7,000,000
	5			觀光局		2,060,000	2,060,000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8				農業支出	8,407,320	3,964,526	12,371,846
	1			農業局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997,580
			6	農產運銷	7,409,740	2,264,526	9,674,266
	2			海洋局		1,700,000	1,7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1,700,000
9				交通支出	40,245,176	16,970,839	57,216,015
	1			工務局	1,476,000	2,178,390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257,250
		5		建築管理	1,476,000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1,476,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1,921,140
	2			新建工程處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3			交通局	36,859,264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29,996,500
			5	交通管制	3,862,764		3,862,764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3,000,00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78,600	30,386,805	33,265,40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海洋局	1,400,000		1,400,000
		3		海洋行政	1,400,000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1,400,000
	2			觀光局	1,478,600	30,386,805	31,865,405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4				福利服務支出	15,000,000	449,500	15,449,5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15,000,000
	2			勞工局		449,500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449,500
			2	業務管理		449,500	449,5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			衛生局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4,000,000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2,05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7,956,000	124,808,092	142,764,092
	1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05,803,092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520,000
		1		一般行政	520,000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520,000
	3			都市發展局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1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31,275,379		31,275,379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26,000,000
	2			水利局	5,275,379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5,275,379
				總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2,497,590	2,740,385	5,237,975
	10			三民區公所	621,160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523,360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97,800
	10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170,382
	10			前鎮區公所	403,702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403,702
	11			旗津區公所	377,326	290,385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377,326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290,385
			1	廳舍修建		290,385	290,385
	11			小港區公所	211,358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211,358
	11			仁武區公所	713,662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713,662
	13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2,450,000
3				民政局主管	32,577,959	34,270,568	66,848,527
	1			民政局	1,699,139		1,699,139
		3		自治行政	688,000		688,000
			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688,000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17,493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893,646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893,646
	4			殯葬管理處	30,878,820	34,270,568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16,447,672
			1	行政管理	16,447,672		16,447,672
		2		殯葬業務	14,431,148	34,270,568	48,701,716
			5	多元墓政管理	14,431,148	30,015,403	44,446,551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4,255,165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70,482,278
	1			教育局	26,839,909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26,839,909
	4			體育處	43,642,369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43,642,369
7				工務局主管	3,905,912	122,773,931	126,679,843
	1			工務局	1,476,000	2,178,390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257,250
		5		建築管理	1,476,000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1,476,0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1,921,140
	2			新建工程處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909,912	14,792,449	16,702,361
	4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05,803,092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520,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一般行政	520,000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520,000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5,000,0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15,000,000
10				衛生局主管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			衛生局	6,050,000	1,283,600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1,283,600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4,000,000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2,05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26,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26,000,000
14				兵役局主管	300,000	2,480,000	2,780,000
	1			兵役局	300,000	2,480,000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300,000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2,480,000
15				農業局主管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業局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8,407,320	2,264,526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997,580
			6	農產運銷	7,409,740	2,264,526	9,674,266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449,500
	1			勞工局		449,500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449,5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業務管理		449,500	449,500
18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998,400
	1			消防局	1,998,400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1,138,240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860,160
19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50,141,284
	1			文化局		43,141,284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管理		8,500,000	8,500,000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1,742,311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32,898,973
	4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7,000,000
			1	行政管理		7,000,000	7,000,000
2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36,859,264
	1			交通局	36,859,264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29,996,500
			5	交通管制	3,862,764		3,862,764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3,000,000
22				海洋局主管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1			海洋局	1,400,000	1,700,000	3,1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1,700,000
		3		海洋行政	1,400,000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1,400,0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1			都市發展局	17,436,000	19,005,000	36,441,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17,436,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1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9,005,000
25				觀光局主管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1			觀光局	1,478,600	32,446,805	33,925,405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2,060,000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478,6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30,386,805
26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5,275,379
	1			水利局	5,275,379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5,275,379
				總計	229,668,702	269,555,599	499,224,301

中華民國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市政府主管	5,237,975	
	1			三民區公所	621,160	
		1		一般行政	523,360	
			1	行政管理	523,360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523,360元。
		2		區公所業務	97,800	
			1	業務管理	97,800	辦理「幸福三太子－文創商品開發行銷」所需經費計97,800元。
	2			前金區公所	170,382	
		1		一般行政	170,382	
			1	行政管理	170,38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170,382元。
	3			前鎮區公所	403,702	
		1		一般行政	403,702	
			1	行政管理	403,70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403,702元。
	4			旗津區公所	667,711	
		2		區公所業務	377,326	
			1	業務管理	377,326	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經費計377,326元。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90,385	
			1	廳舍修建	290,385	辦理「舊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建物拆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290,385元。
	5			小港區公所	211,358	
		1		一般行政	211,358	
			1	行政管理	211,358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211,358元。
	6			仁武區公所	713,662	
		1		一般行政	713,662	
			1	行政管理	713,662	辦理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因加保人數增加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致不足經費計713,662元。
	7			旗山區公所	2,450,000	
		2		區公所業務	2,450,000	
			1	業務管理	2,450,000	1.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所需經費計1,450,000元。 2.辦理武德殿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3				民政局主管	66,848,527	
	1			民政局	1,699,139	
		3		自治行政	688,000	
			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88,000	辦理里鄰長喪葬暨遺族慰問金因申請人數增加致不足經費計688,000元。
		11		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1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117,493	辦理旗津戶政事務所遷入新行政中心後，因樓層及面積增加致水電費不足所需經費計117,493元。
		5		宗教禮俗業務	893,646	
			1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93,646	辦理八王子祭參訪活動所需經費計893,646元。
	2			殯葬管理處	65,149,388	
		1		一般行政	16,447,672	
			1	行政管理	16,447,672	1.辦理102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1-7月經費計8,585,927元。 2.辦理「所區停車場委託營運」提前終止契約補償廠商所需經費計1,802,945元。 3.辦理102年度臨時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因「高雄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修正所需8-12月經費計6,058,800元。
		2		殯葬業務	48,701,716	
			5	多元墓政管理	44,446,551	1.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人力派遣等所需經費計11,370,500元。 2.辦理「阿蓮區第二公墓及周邊私墳遷葬」遷葬等所需經費計23,072,000元。 3.辦理「林園區納骨塔(觀景樓)骨灰(罐)雌遷

中華民國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移」所需經費計1,039,248元。 4.辦理「旗津區旗汕段839地號轄內43座墳墓遷葬」所需經費計1,131,400元。 5.辦理「彌陀區第四公墓地下疊葬遷移案」所需經費計890,000元。 6.辦理「旗山區納骨堂(景福堂)及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堂增設納骨櫃位工程」所需經費計6,943,403元。
			3	設施企劃管理	4,255,165	辦理「鳳山拷潭納骨塔祭祀活動及人行動線之友善空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255,165元。
5				教育局主管	70,482,278	
	1			教育局	26,839,909	
		9		教育發展基金	26,839,909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6,839,909	辦理102年「本市幼兒園弱勢兒童托育補助」暨「補助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至4歲經費」不足經費計26,839,909元。
	2			體育處	43,642,369	
		2		管理及設備	43,642,369	
			1	管理與活動	43,642,369	1.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太陽能光電板受損案」法院擔保所需經費計1,850,000元。 2.辦理核發102年度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不足經費計41,593,519元。 3.辦理「102年度全國運動會總冠軍獻獎暨選手嘉勉典禮」不足經費計198,850元。
7				工務局主管	126,679,843	
	1			工務局	3,654,390	
		1		一般行政	257,250	
			1	行政管理	257,250	購置「公務機車5輛辦理巡視管線挖掘及路面缺失案件」所需經費計257,250元。
		5		建築管理	1,476,0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476,000	辦理「凱旋路招牌獎助更新」所需經費計1,476,000元。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921,14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21,140	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第一次變更設

中華民國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計不足經費計1,921,140元。
	2			新建工程處	16,702,361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6,702,361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6,702,361	1.辦理「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返還承商違約金利息所需經費計806,061元。 2.辦理「大寮將軍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土地租金所需經費計149,804元。 3.辦理「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3,740,194元。 4.辦理「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土地租金不足經費計954,047元。 5.辦理「彌陀區光復街8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價購款所需經費計4,100,000元。 6.辦理「彌陀區光復街8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計1,112,441元。 7.辦理「鳳山區道養廊段1086-29地號土地更正徵收」所需經費計2,570,000元。 8.辦理「梓官區赤崁南路49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所需經費計3,269,814元。
	3			養護工程處	105,803,092	
		12		公共建設	105,803,092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5,803,092	1.辦理「林園區多功能綜合公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十號公園新闢工程」所需經費計9,341,650元。 2.辦理「林園區公11開闢工程地上物補償及救濟等作業」所需經費計27,171,442元。 3.辦理「本市三多路及興中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50,000,000元。 4.辦理「102年度新光碼頭線地廣場改造工程」所需經費計2,290,000元。 5.辦理「本市中山一路及中華四、五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8,000,000元。 6.辦理「本市德仁路、海功路等路段AC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9,000,000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520,000	
		1		一般行政	520,000	
			1	行政管理	520,000	辦理搬遷至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公所5樓)水電等不足經費計520,000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8				社會局主管	15,000,000	
	1			社會局	15,000,000	
		12		福利服務	15,000,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15,000,000	辦理重陽節發老禮金發放不足經費計15,000,000元。
10				衛生局主管	7,333,600	
	1			衛生局	7,333,600	
		13		衛生所業務	1,283,600	
			3	各區衛生所業務	1,283,600	辦理「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計1,283,600元。
		11		衛生業務	6,050,000	
			5	長期照護業務	4,000,000	辦理102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補助案不足經費計4,000,000元。
			4	健康管理業務	2,050,000	辦理102年度「優生保健相關檢查」及「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案不足經費計2,050,000元。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6,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6,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6,000,000	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防汛期前後溝渠清疏工作及因應天然災害期間整備環境清理、災後復原工作之加班費不足經費計26,000,000元。
14				兵役局主管	2,780,000	
	1			兵役局	2,780,000	
		4		兵員徵集	300,000	
			1	徵兵處理	300,000	辦理各梯次役男入營及驗退人員租車等不足經費計300,000元。
		3		兵役動員管理	2,480,000	
			1	動員管理業務	2,480,000	辦理八二三紀念館佈展所需經費計2,480,000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5				農業局主管	10,671,846	
	1			農業局	10,671,846	
		2		農業業務	10,671,846	
			1	農務管理	997,580	辦理經管市有土地繳納101及102年度地價稅所需經費計997,580元。
			6	農產運銷	9,674,266	1.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音樂廣場設立工程」所需經費計925,481元。 2.辦理大樹及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經費計7,043,040元。 3.為繳納辦理廢止徵收「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新建工程」用地作業費所需經費計366,700元。 4.辦理「102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339,045元。
16				勞工局主管	449,500	
	1			勞工局	449,500	
		1		一般行政	449,500	
			2	業務管理	449,500	辦理汰換消防授信主機所需經費計449,500元。
18				消防局主管	1,998,400	
	1			消防局	1,998,400	
		2		消防業務	1,998,400	
			2	災害搶救業務	1,138,240	辦理「本市8處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水域救援地點延長時間」不足經費計1,138,240元。
			6	災害管理業務	860,160	辦理本市102年度「里民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計860,160元。
19				文化局主管	50,141,284	
	1			文化局	43,141,284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43,141,284	
			3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8,500,000	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園區加高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8,500,000元。

中華民國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5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1,742,311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環港航線候船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1,742,311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32,898,973	辦理「勞工博物館(C4倉庫)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32,898,973元。
	2			歷史博物館	7,000,000	
		1		一般行政	7,000,000	
			1	行政管理	7,000,000	1.辦理「高雄市左營孔廟電力、照明及標識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6,000,000元。 2.辦理「高雄市228和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36,859,264	
	1			交通局	36,859,264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36,859,264	
			4	運輸管理	29,996,500	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套計畫－服務優化(優惠公車)計畫所需經費計29,996,500元。
			5	交通管制	3,862,764	辦理交通號誌及控制設施電費因設備擴充及電費調漲不足經費計3,862,764元。
			6	交通裁罰業務	3,000,000	辦理加速裁決未繳款之交通違規案件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3,100,000	
	1			海洋局	3,100,000	
		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700,000	
			3	漁港修建	1,700,000	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勞務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700,000元。
		3		海洋行政	1,400,000	
			2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00,000	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變更案」所需經費計1,400,000元。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6,441,000	
	1			都市發展局	36,441,00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都市發展業務	17,436,000	
			6	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7,436,000	辦理「101年度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計畫」所需經費計17,436,000元。
		7		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9,005,000	
			1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005,000	1.辦理「杉林重建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杉林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日光小林及青葉山)」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2.辦理「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7,505,000元。
25				觀光局主管	33,925,405	
	1			觀光局	33,925,405	
		20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1	動物園管理	2,060,000	辦理動物園管理中心教育展示動物採購所需經費計2,060,000元。
		5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1	觀光產業管理	1,478,600	辦理「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觀光飯店後續招商開發作業採購案」及「左營國中舊校地先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478,600元。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30,386,805	1.辦理「102年度小崗山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4,786,412元。 2.辦理「102年度旗津廟前路整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2,020,637元。 3.辦理「102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植栽工程)」所需經費計13,579,756元。
26				水利局主管	5,275,379	
	1			水利局	5,275,379	
		2		營運行政	5,275,379	
			1	營運管理	5,275,379	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向高雄地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判費所需經費計5,275,379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總計	499,224,301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300 萬元整，推動 103 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為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相關措施，特於 102 年 6 月至 9 月舉辦 102 年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高雄市及其他 6 縣市，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依計畫獎勵機制，由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提供補助款 300 萬元整，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金額納入預算辦理，待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經費執行明細表、補助金額支用證明文件等實際支出憑據，送經濟部能源局核撥補助款。

三、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擬將是項經費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1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夏月節電推廣補助計畫」獎勵金300萬元，作為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經費等。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3,000,000	
(一)、業務費				3,000,000	1. 推動103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結合學校推廣能源教育從事有助提升國民能源素養事項，及加強針對產業及社會大眾之節約用電示範推廣，如與在地家電連鎖經銷及通路商合作辦理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推動住商節電診斷服務、建構在地節能示範觀摩體驗場域、辦理節電競賽或結合節電志工推廣節能等（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一般事務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100 萬元，擬本年度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為補助地方政府管轄或民間開發管理之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提升區域內公共設施機能、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同時增加廠商投資意願，擴大生產及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本府於 103 年度獲經濟部核定補助「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金額為 630 萬元，其餘 1,470 萬元依規定由本府自籌，總計畫經費合計 2,100 萬元，合先敘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及第 4 點暨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為免延宕該計畫之核銷期程並損及廠商權益，旨揭補助經費擬於本（103）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7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05 巷 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基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792地號	標售	46.00	1	第5種商業區	48,000	2,208,000	承租	張國旺	建有房屋、張國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報售。	10年	門牌：民族二路105巷12號（84年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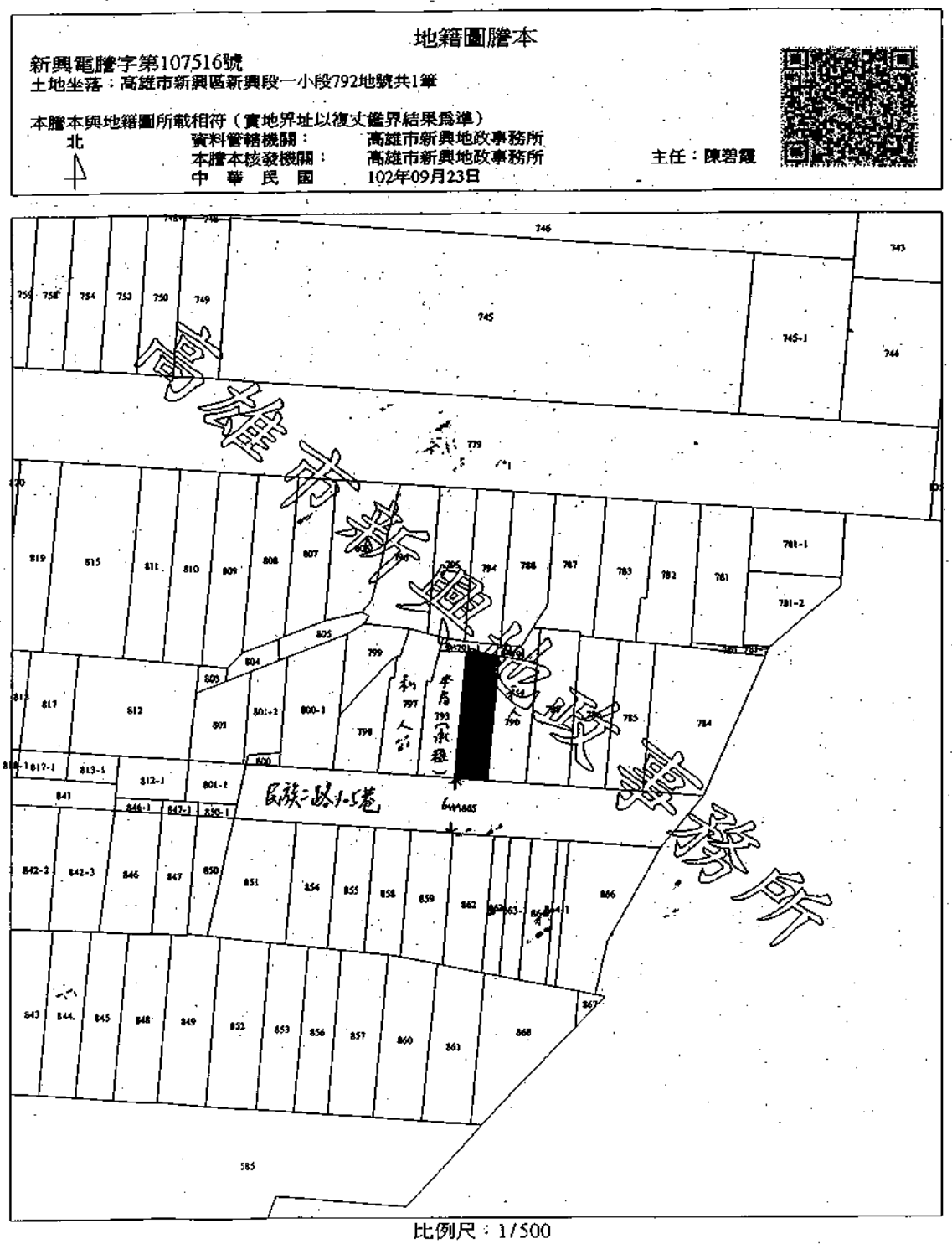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107516PIC171234425B47C3B247FCE4AD9D970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19、112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43（合計 8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38-5、38-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19地號	讓售	46.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2,231,000	承租	李明翰	建有房屋、李明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南華街一路38-5、38-6號（91年官租）
1	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20地號		43.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2,085,500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359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1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2年11月26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135963PIC179EF9874467D933FDE18B26E79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 1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38-7、38-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2小段1121地號	標售	75.00	1	第4種商業區	48,500	3,637,500	承租	陳坤旺	建有房屋、陳坤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南華街一路38-7、38-8號（93年當租）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359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1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1月26日
主任：陳碧霞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135963PIC179EF9874467D933FDE18B26E79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507地號	讓售	105.00	1	第5種商業區	207,000	21,735,000	承租	華鴻投資(股)公司	建有房屋、華鴻投資(股)公司	逾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提供或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一路106號（72年育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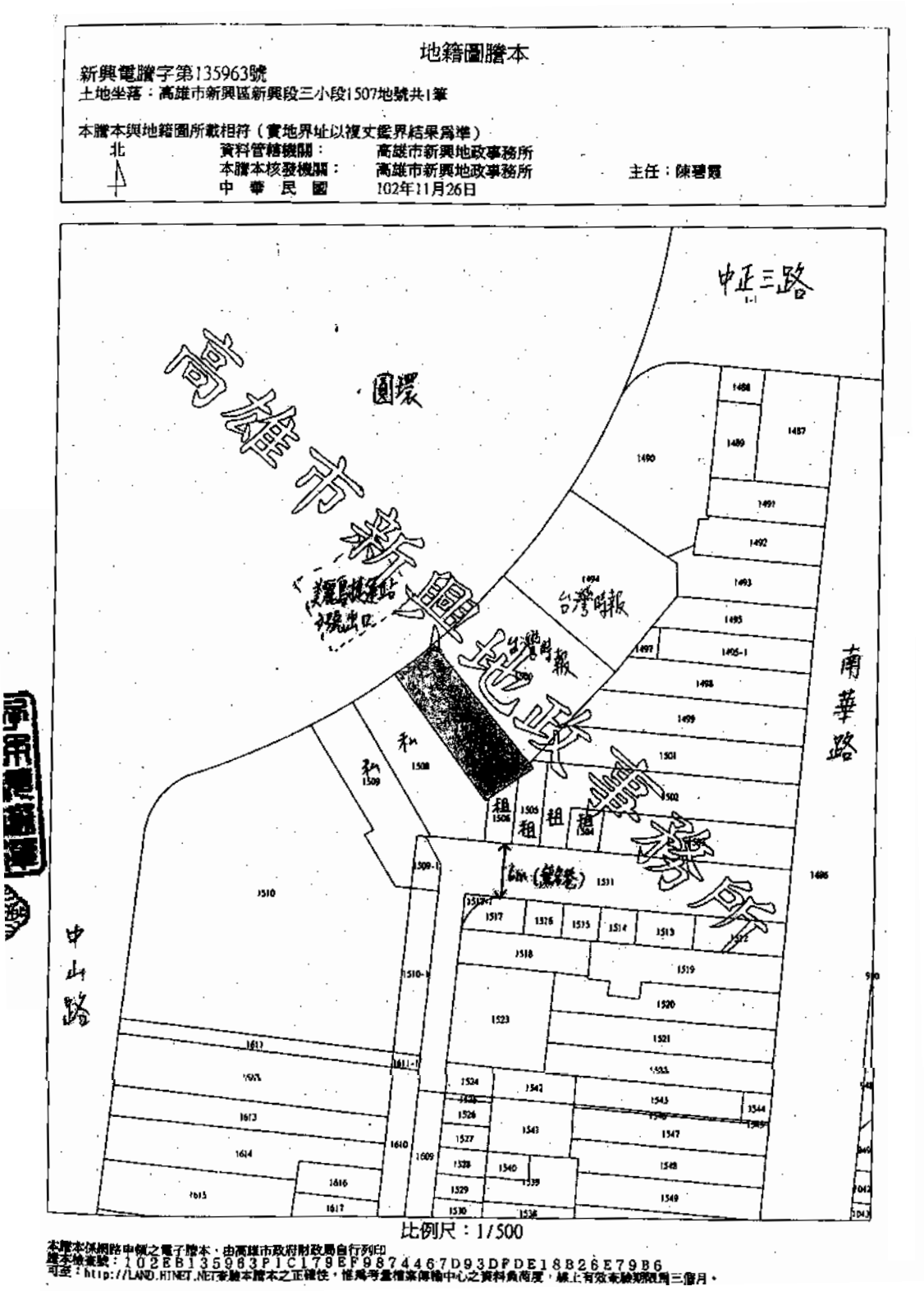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13596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50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2年11月26日
中正三路
圓環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南華路
中山路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B135963P1C179EF9874467D93DFDE18B26E79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03 巷 3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382地號	標售	65.00	1	第4種住宅區	46,000	2,990,000	承租	洪侯琳桅	建有房屋、洪侯琳桅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凱旋二路103巷35號（79年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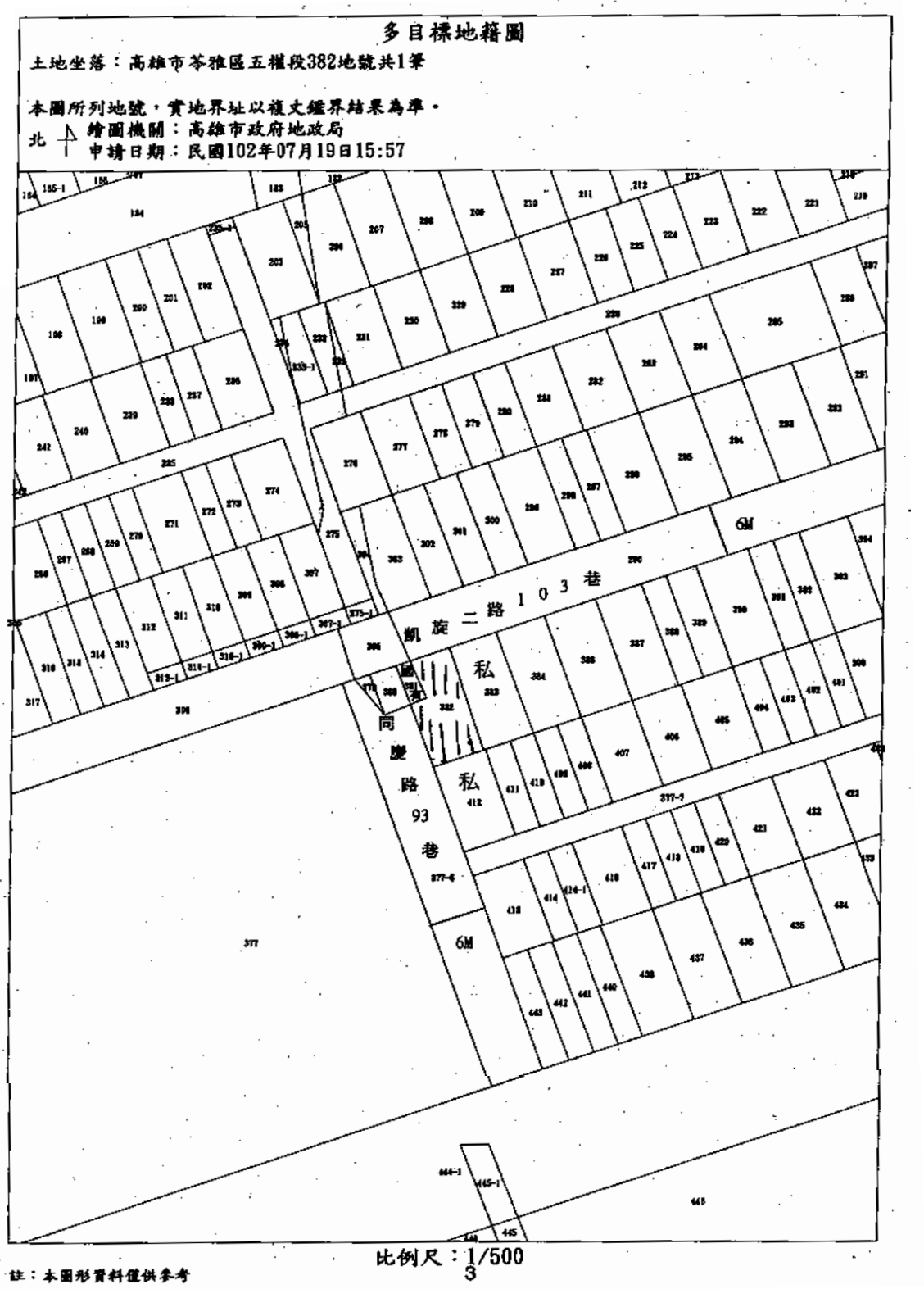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38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07月19日15:57
凱旋二路103巷
同慶路93巷
私
6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疑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度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023地號	標售	75.00	1	第5種商業區	139,654	10,613,704	承租	黃冠程	建有房屋、黃冠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中正一路141號（79年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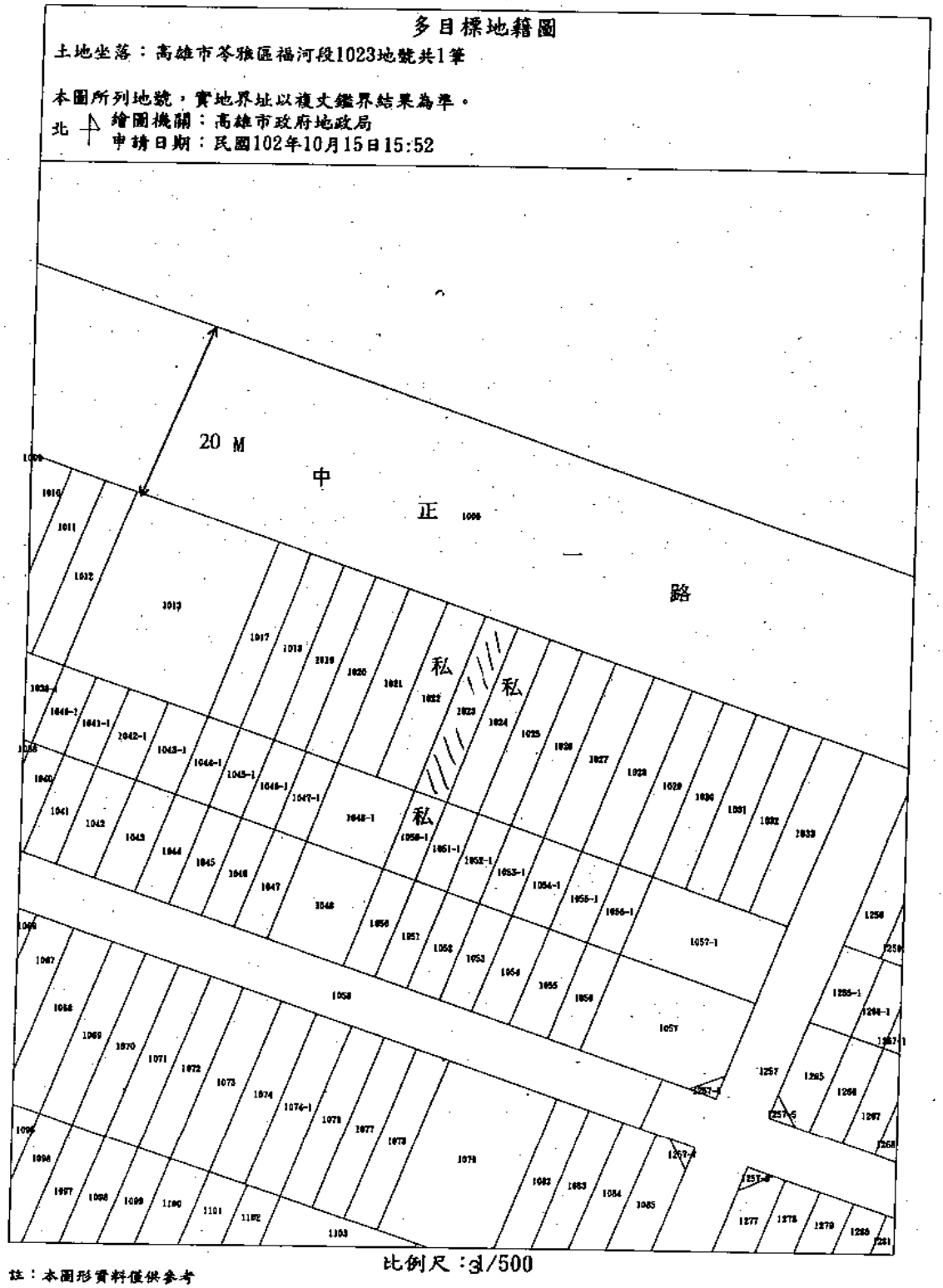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02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15日15:52
20 M
中
正
一
路
私
私
私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6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2 年 8 月 6 日第 1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種類、棟屋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176地號	標售	71.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81,000	5,751,000	承租	江文雄	建有房屋、江文雄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凌雲路61號（101年育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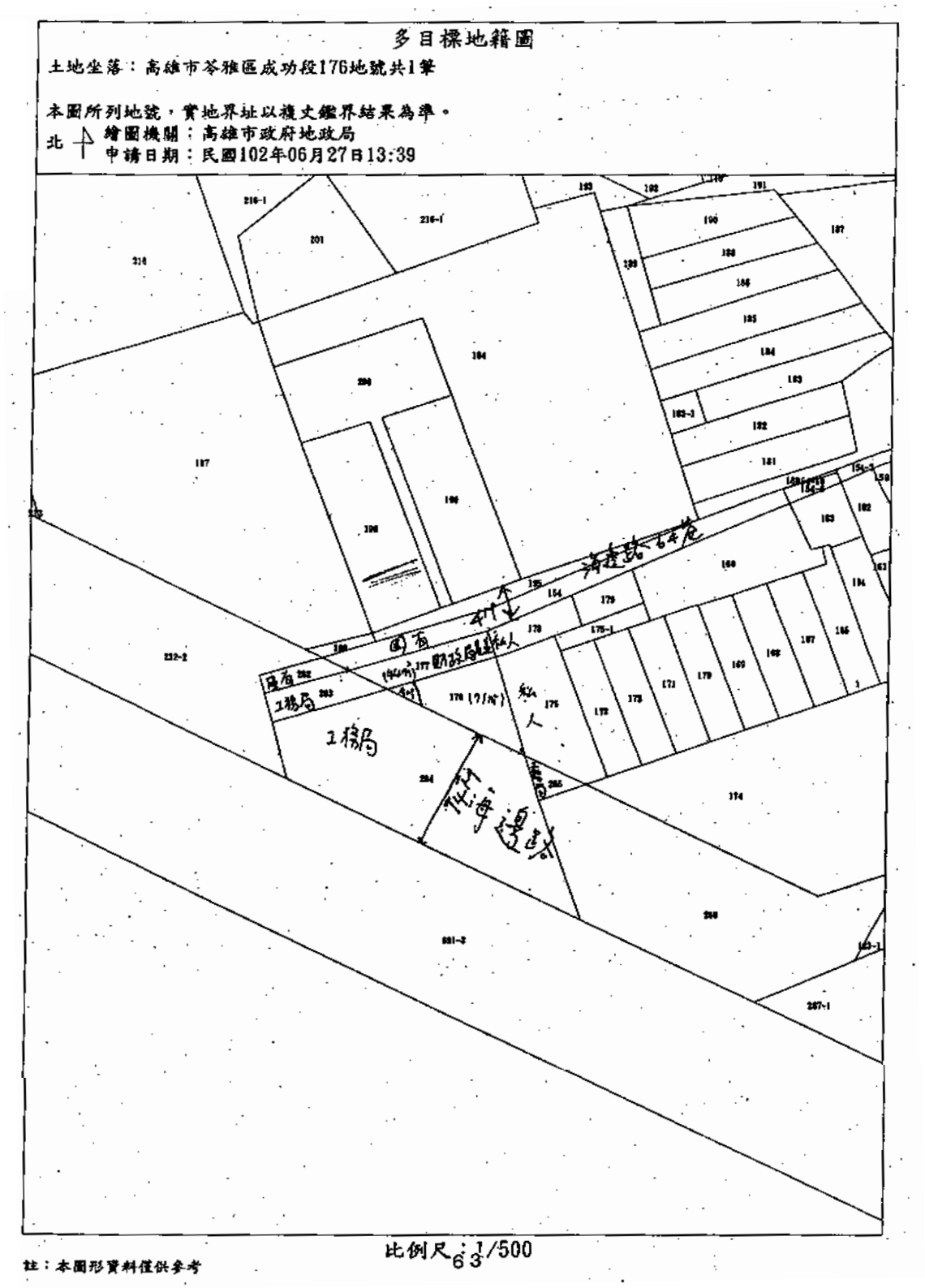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17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06月27日13:39
工務局
比例尺 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8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1地號	讓售	56.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3,640,000	承租	陳政霖	建有房屋、陳政霖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8巷2號（84年首租）（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896-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5:45
比例尺：1/500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8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2地號	讓售	41.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665,000	承租	沈麗杏	建有房屋、沈麗杏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8巷1號（84年首租）（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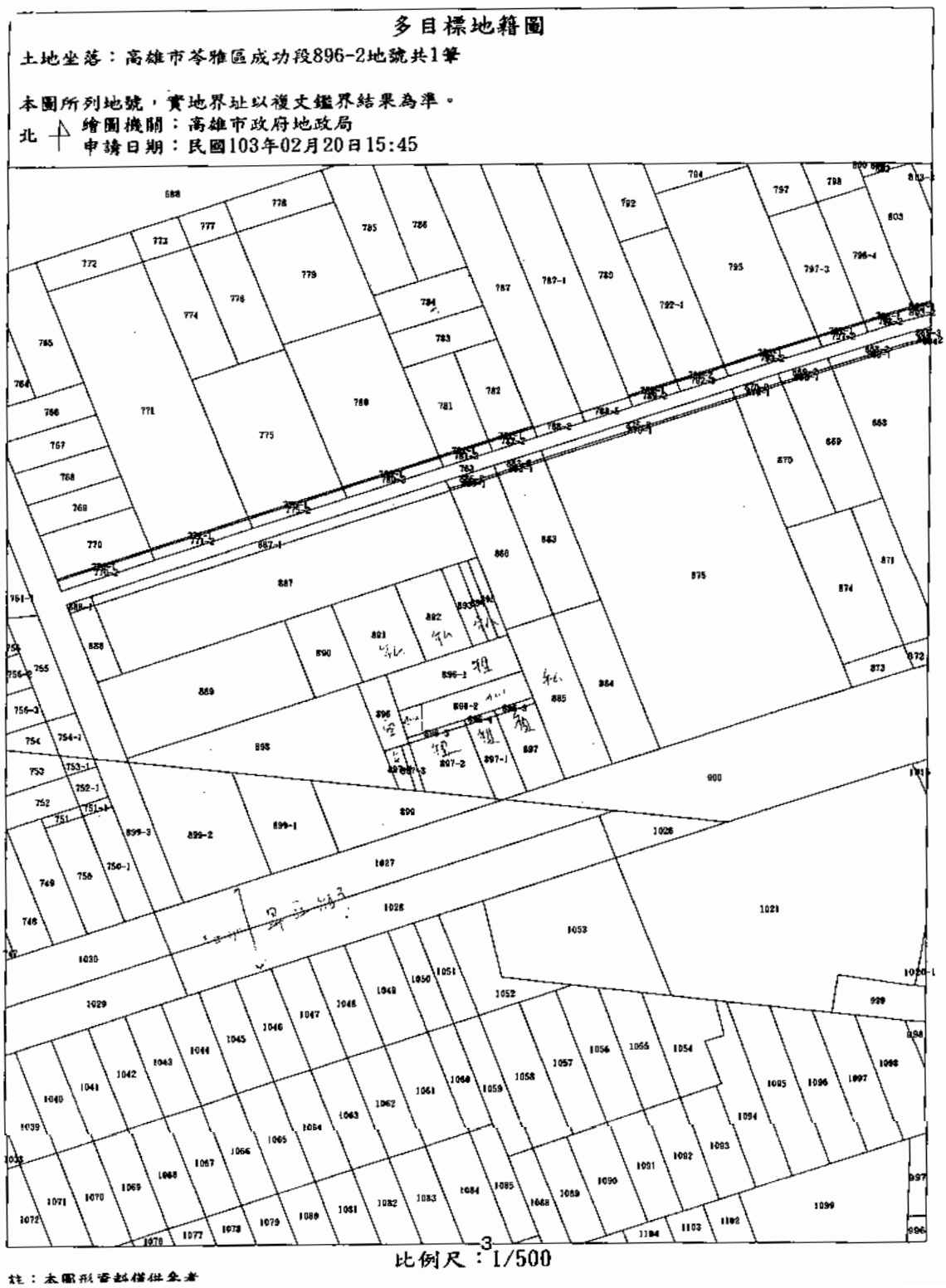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896-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5:45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越備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3、89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37（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3地號	讓售	3.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95,000	承租	張修宜	建有房屋、張修宜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2號（84年首租）
	苓雅區成功段897地號		37.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405,0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897,896-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5:43
比例尺：1/500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4、89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29（合計 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強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4地號	讓售	2.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30,000	承租	洪慶龍	建有房屋、洪慶龍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變賣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4號（84年省租）
	苓雅區成功段897-1地號		29.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1,8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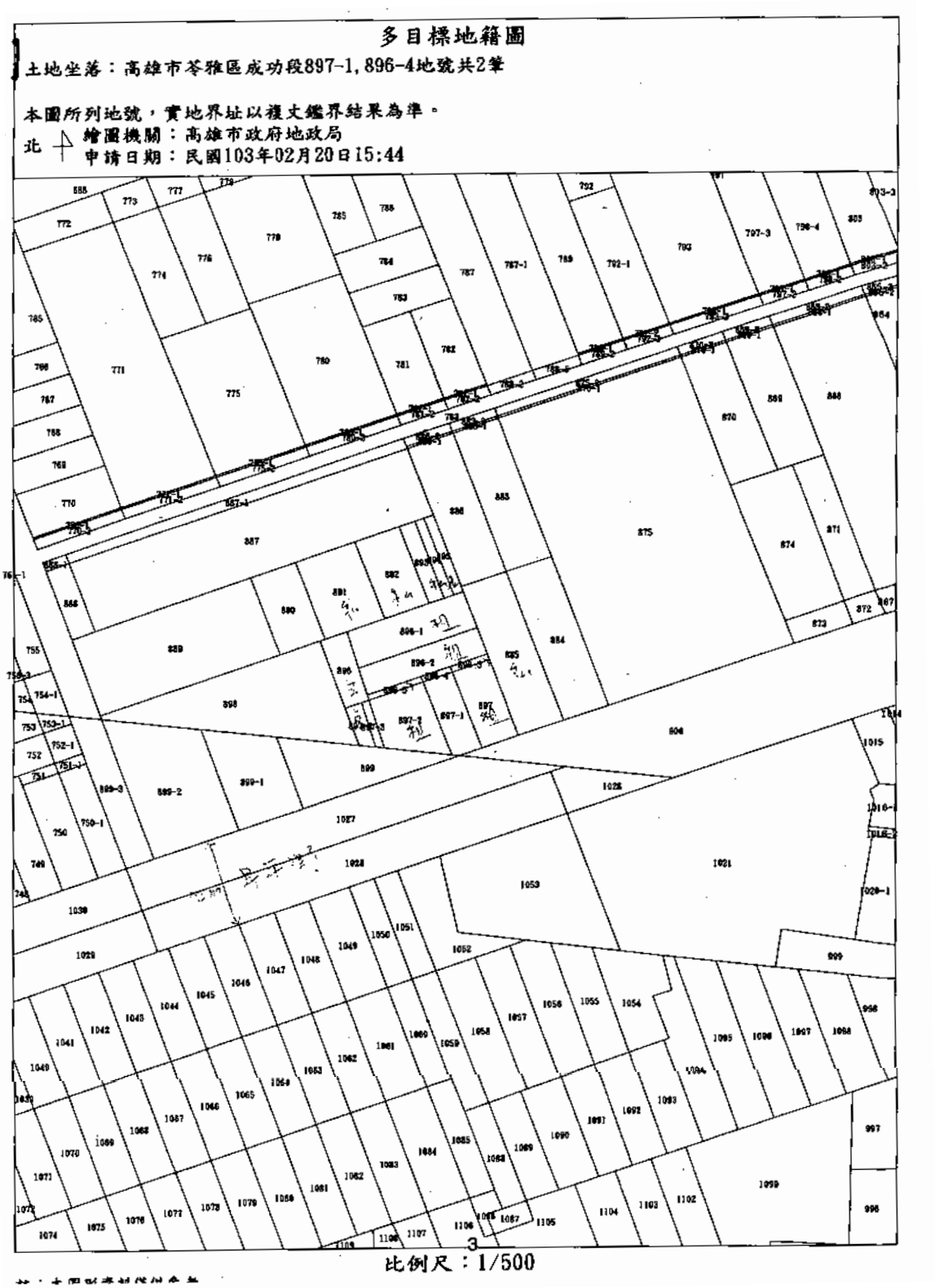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897-1,896-4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5:44
比例尺：1/500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896-5、89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5（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13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成功段896-5地號	標售	4.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60,000	承租	洪慈妙	建有房屋、洪慈妙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昇平街136號（84年首租）
	苓雅區成功段897-2地號		45.00	1	第3種住宅區	65,000	2,925,0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897-2,896-5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5:44
比例尺：1/500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 122 之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標注、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泉段724地號	標售	7.00	1	第4種商業區	152,900	1,070,300	承租	李昊峰	建有房屋、李昊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青年二路122之2號（103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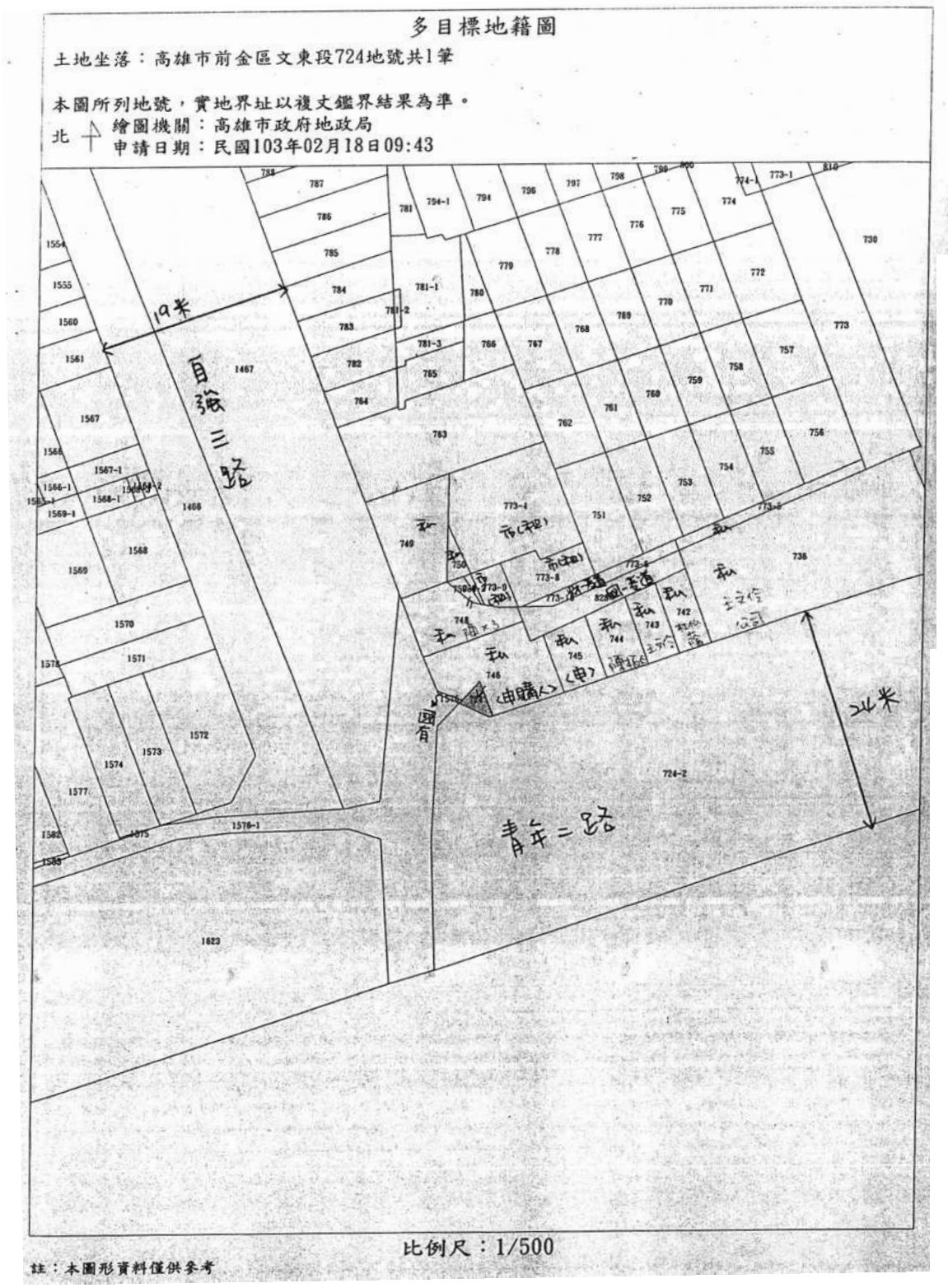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72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18日09:43
19米
自強三路
青年二路
14米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93 巷 22 號、允文街 21 巷 3 弄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73-4地號	讓售	141.00	1	第4種商業區	51,120	7,207,920	承租	王文伶	建有房屋、王文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文武三街93巷22號，允文街21巷3弄7號（91、90年首租）（剩餘土地依第5款規定併同出售）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773-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1:46
申購私有地範圍
19米
自強三路
24米
青年二路
773-4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3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93 巷 2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標準、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衡段773-8地號	讓售	40.00	1	第4種商業區	119,000	4,760,000	承租	張月香	建有房屋、張月香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撥用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文武三街93巷20-1號（91年育租）（劃撥土地依第5點規定併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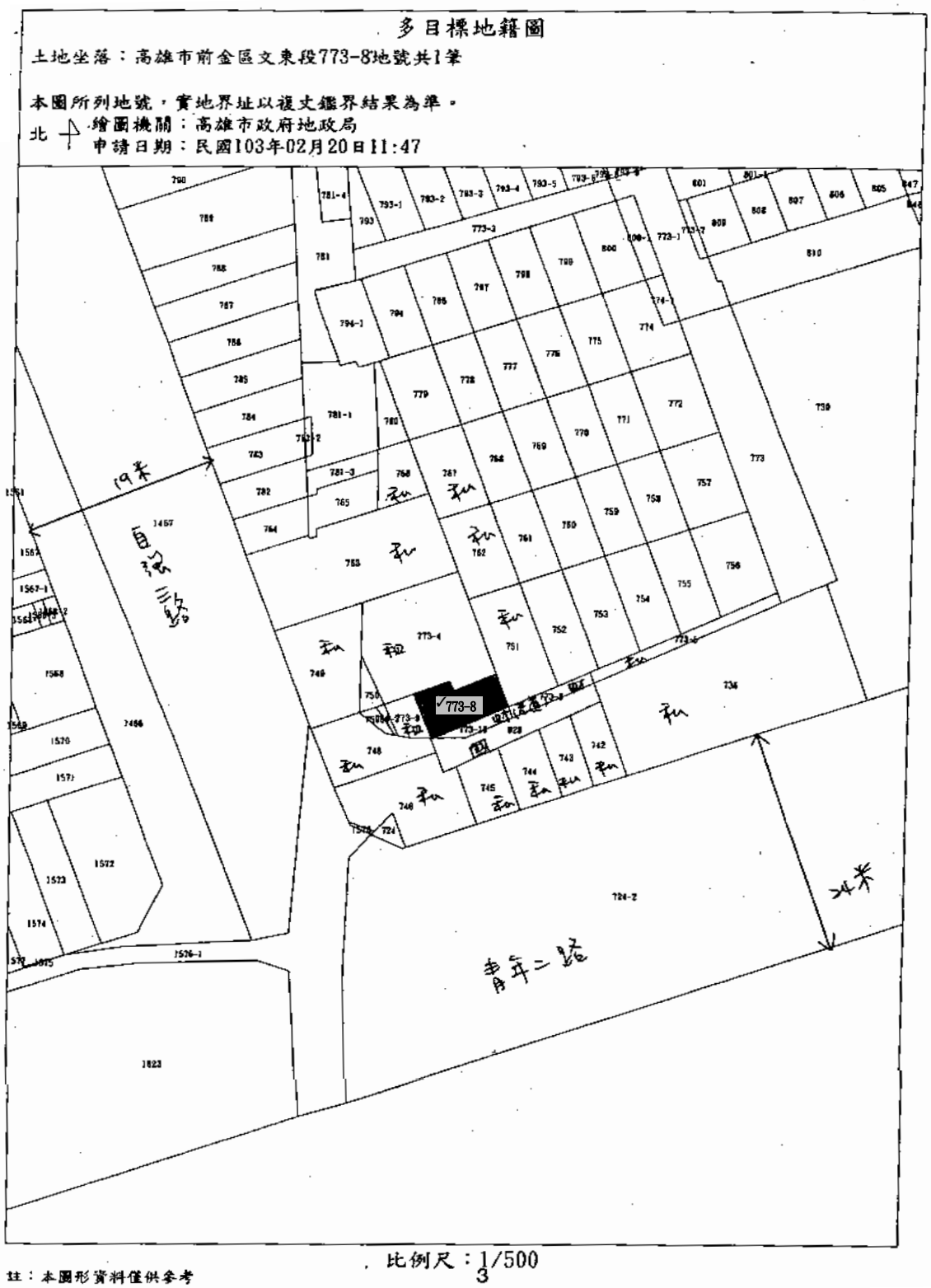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773-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1:47
773-8
19米
自強三路
10米
青年二路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77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三路 19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疑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況、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773-9地號	讓售	15.00	1	第4種商業區	119,000	1,785,000	承租	陳玉棒、陳世南、陳連南	建有房屋、陳玉棒、陳世南、陳連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自強三路196號（99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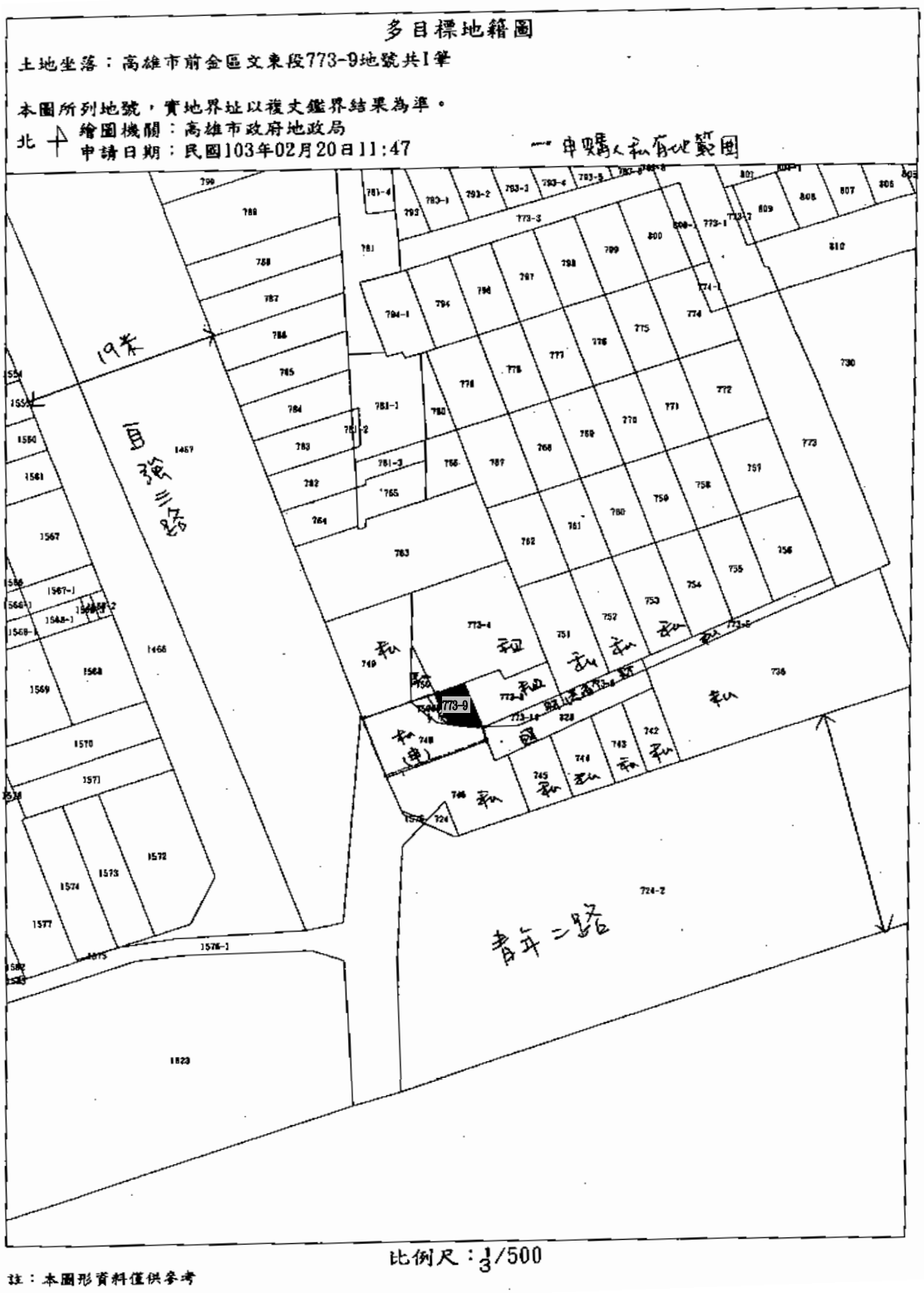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773-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20日11:47
申購人私有地範圍
19米
自強三路
青年二路
773-9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21、11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9、93（合計 1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光明街 2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衡段1121地號	標售	19.00	1	第4種商業區	71,500	1,358,500	承租	顏錦雀	建有房屋、顏錦雀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光明街26號（79年省組）
	前金區文衡段1122地號		93.00	1	第4種商業區	71,500	6,64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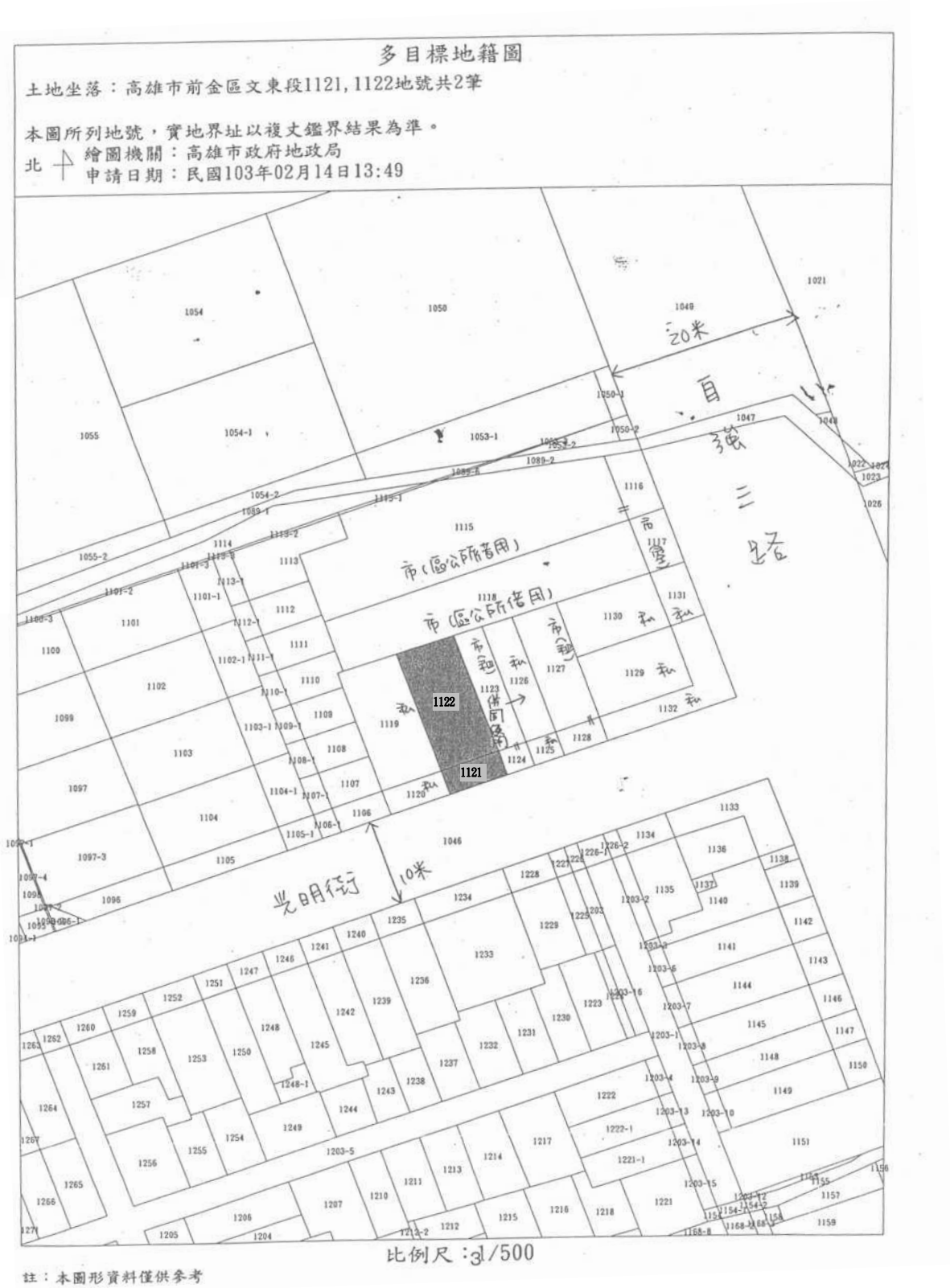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121,112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2月14日13:49
1122
1121
20米
10米
光明街
市(區公所借用)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276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衡段1203-4地號	標售	7.00	1	第1種商業區	39,000	273,000	承租	游挂子	建有房屋、游挂子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新田路276巷13號（102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595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03-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6月18日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A065956PIC1B42073E442ADB164F37501383BF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3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9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 1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594地號	標售	82.00	1	第5種商業區	107,286	8,797,452	承租	郭紹棠	建有房屋、郭紹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青年二路140號（8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59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1月27日10:45
1594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壽段 5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23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埕段570地號	標售	61.00	1	第4種商業區	66,000	4,026,000	承租	林青淑英	建有房屋、林青淑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建國四路234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827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壽段57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6月24日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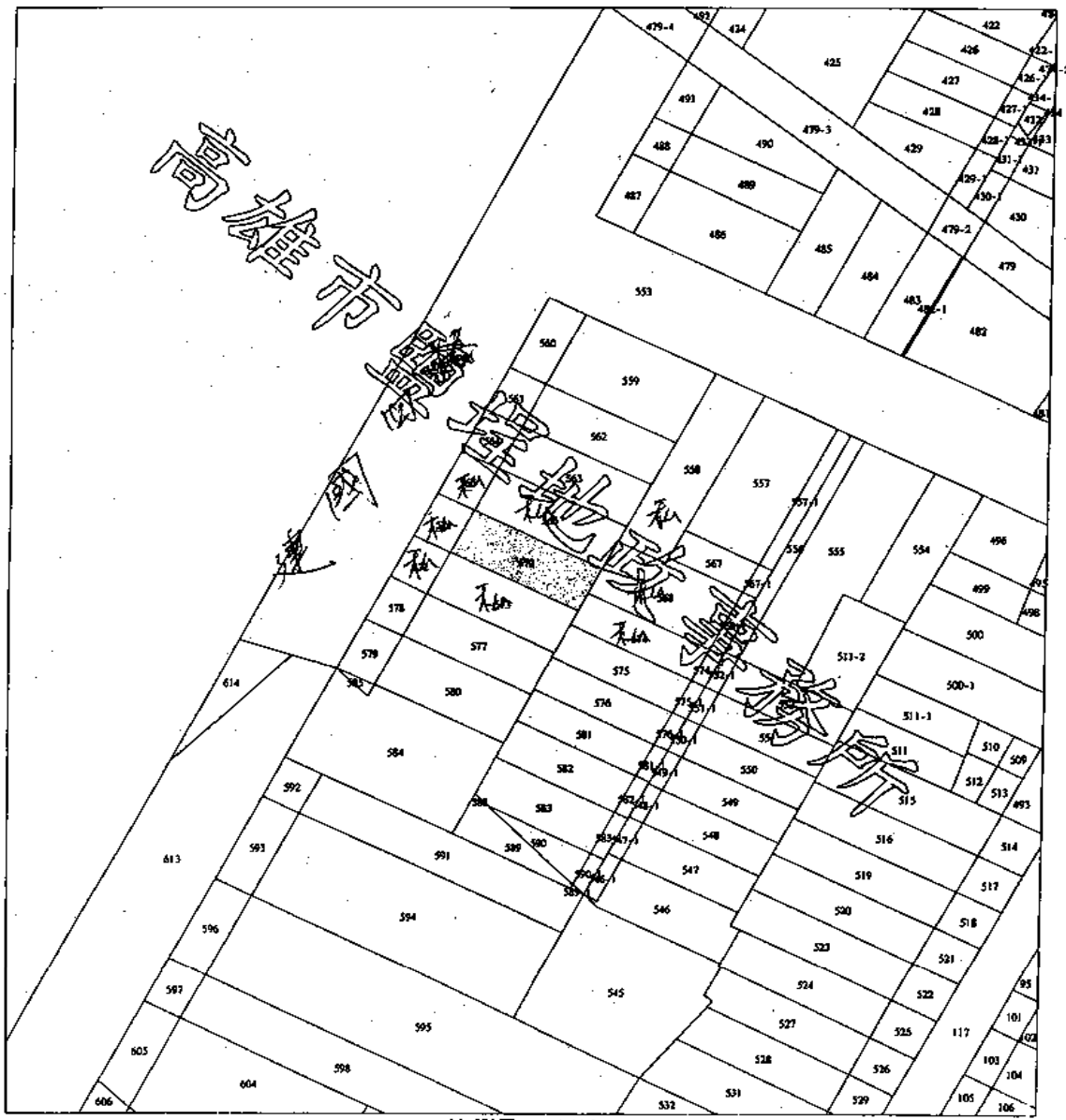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A068276PIC141840944A4743A3A51BB290864A2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12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1、6（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1小段1121地號	讓售	41.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1,373,500	承租	陳惟涕	建有房屋、陳惟涕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通化街88巷8號（91年首租）
	三民區中華段1小段1121-2地號		6.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2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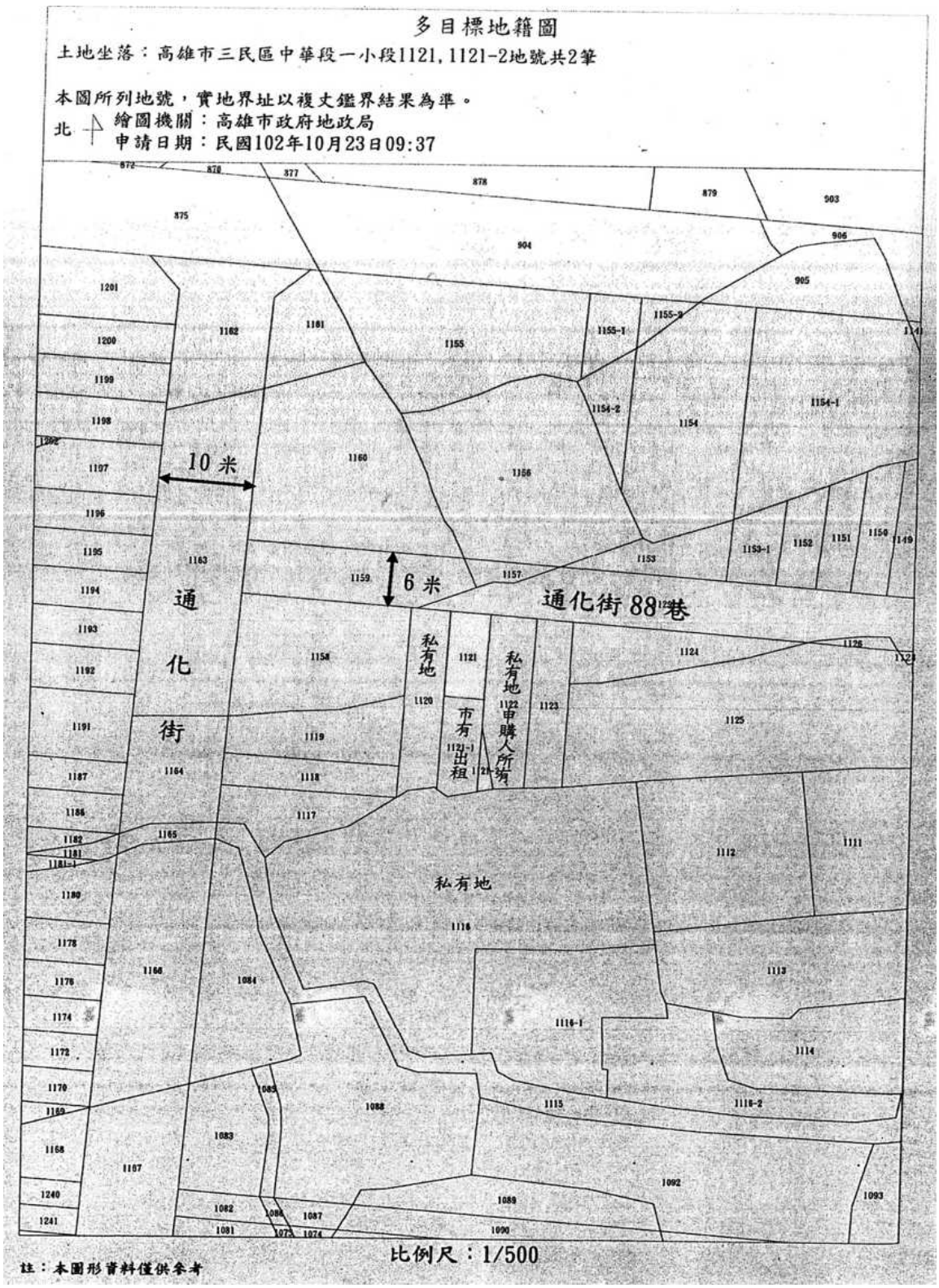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121, 1121-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23日09:37
10 米
6 米
通化街
通化街88巷
私有地
市有
出租
申購人所有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1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1小段1121-1地號	讓售	46.00	1	乙種工業區	33,500	1,541,000	承租	徐于晶	建有房屋、徐于晶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通化街88巷6號(9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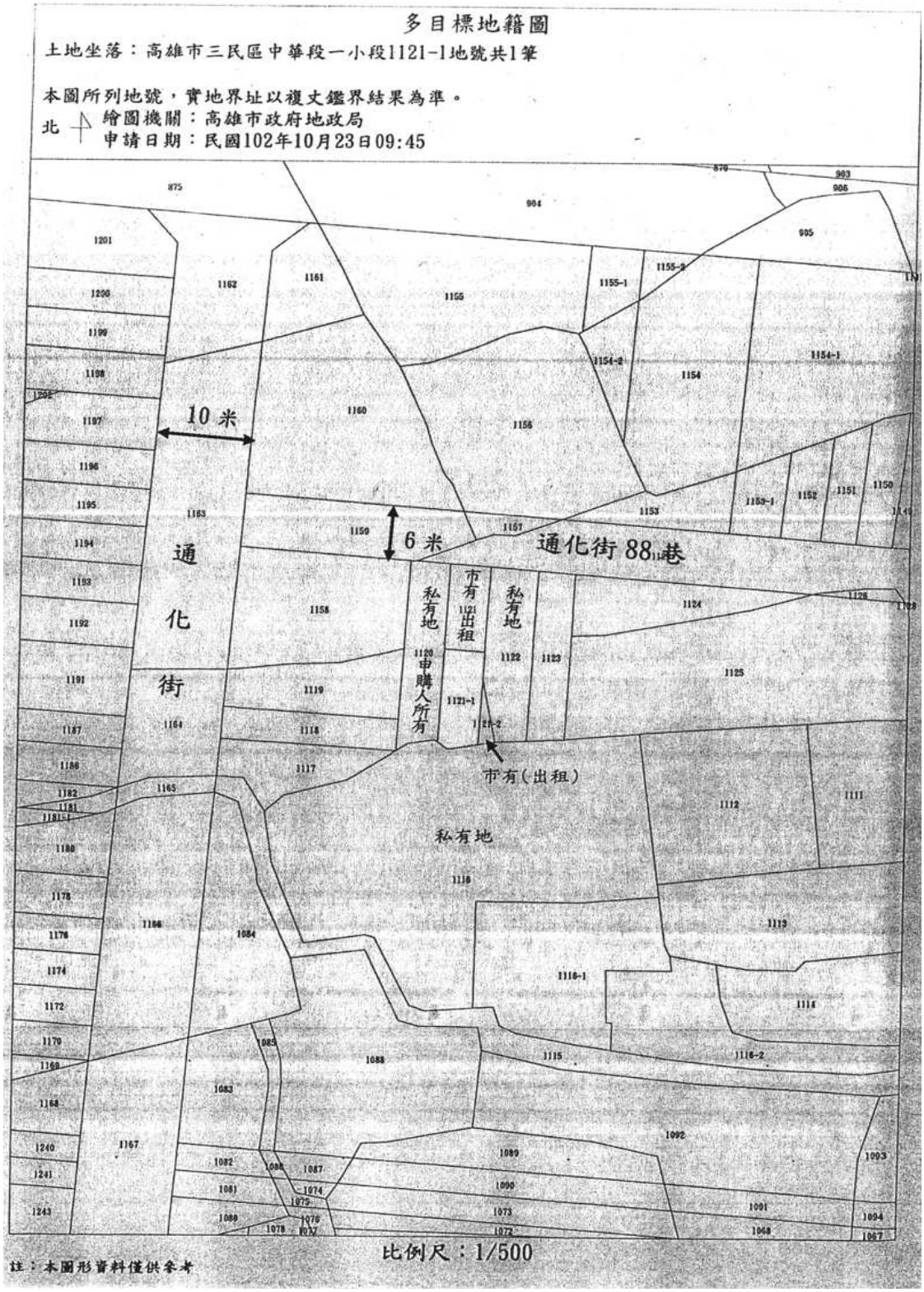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121-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23日09:45
10米
6米
通化街
通化街88巷
私有地
市有
1121出租
私有地
1120申購人所有
市有(出租)
私有地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33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338-4地號	讓售	109.00	1	第3種住宅區	20,500	2,234,500	承租	許文和	建有房屋、許文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總巷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河連街37巷3號(69年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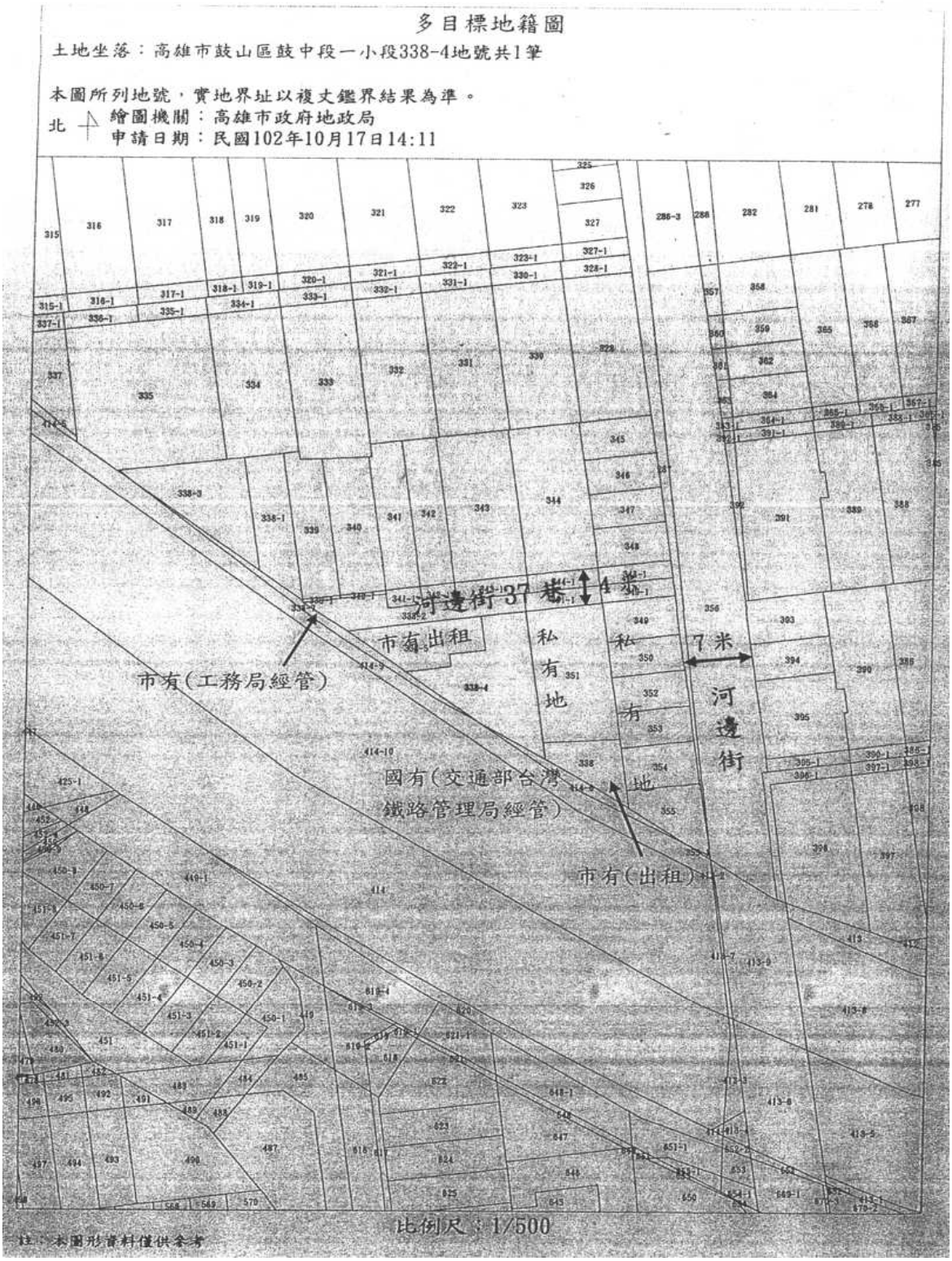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38-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17日14:11
河邊街37巷 4米
市有(工務局經管)
市有出租
私有地
7米
河邊街
國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
市有(出租)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117、1117-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15.50、33.50（合計 1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及同項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68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1小段1117地號	讓售	115.50	1	第5種住宅區	28,000	3,234,000	承租	李挂花	建有房屋、李挂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4、5、9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內惟路368之1號(98年首租)(剩餘土地依第4、5、9款規定併同出售承租人及鄰地所有權人)
	鼓山區內惟段1小段1117-6地號		33.50	1	第5種住宅區	28,000	938,0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1117-6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01月17日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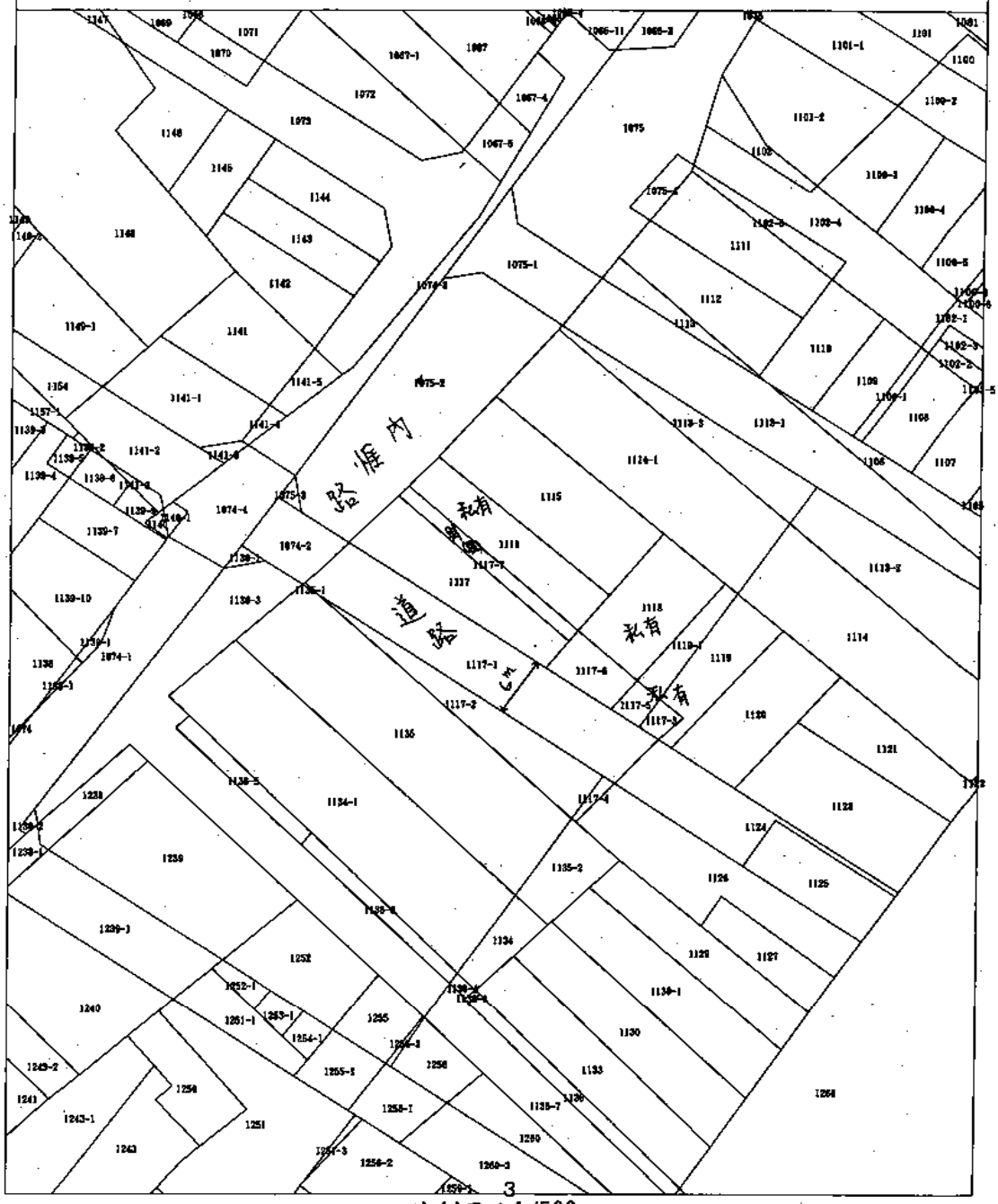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8 小段 307、307-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09、1（合計 2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及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標誌、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內惟段8小段307地號	標售	209.00	1	第4種住宅區	27,000	5,643,000	承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建有房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10年	門牌：鼓山三路21號（102年首租）
	鼓山區內惟段8小段307-1地號		1.00	1	第4種住宅區	27,000	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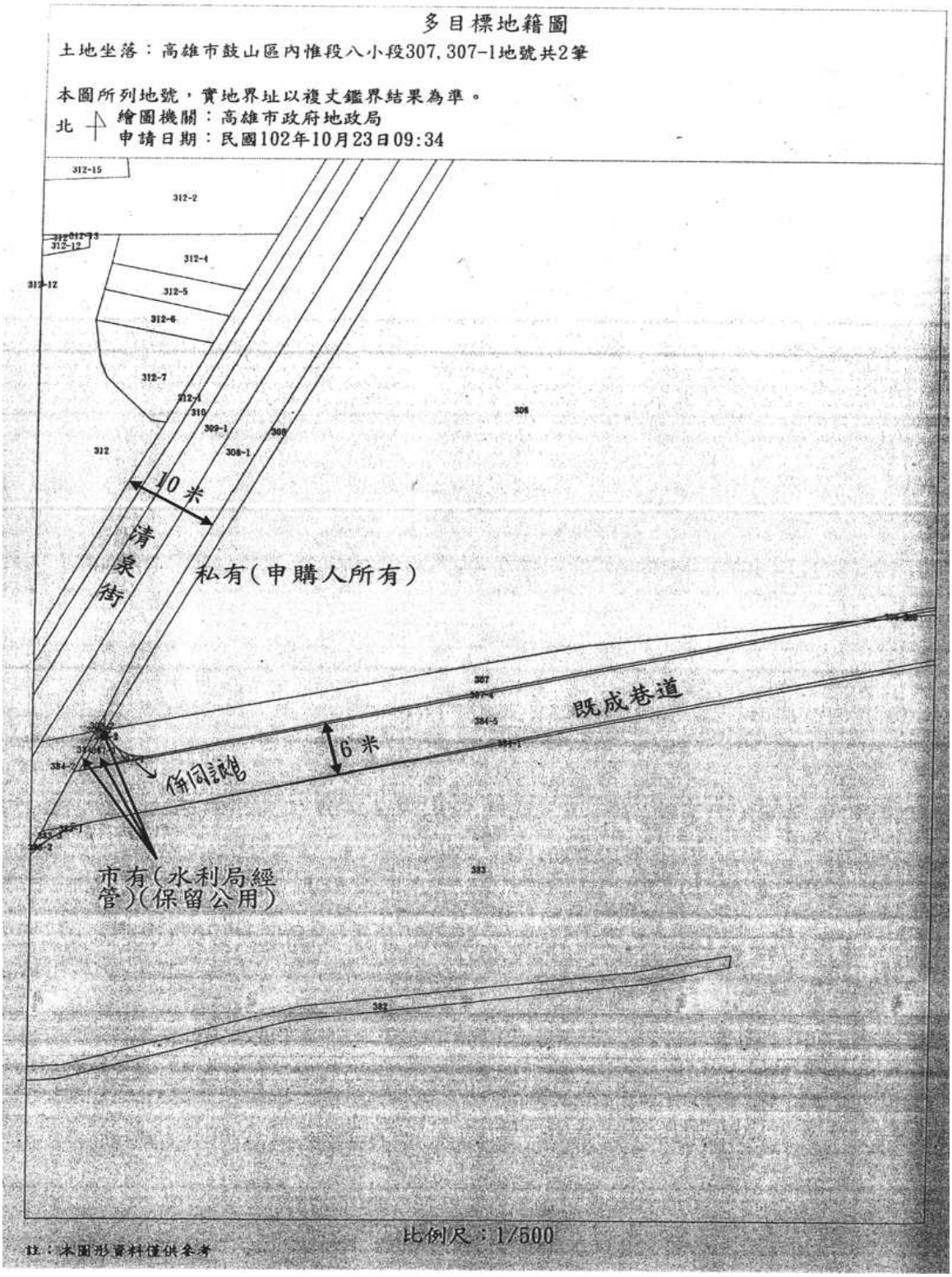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307, 307-1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23日09:34
10米
清泉街
私有(申購人所有)
既成巷道
6米
併同讓
市有(水利局經管)(保留公用)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162 巷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棟屋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0-27地號	標售	35.00	1	第3種商業區	19,000	665,000	承租	表執文里	建有房屋、表執文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總巷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革新一路162巷15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387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0-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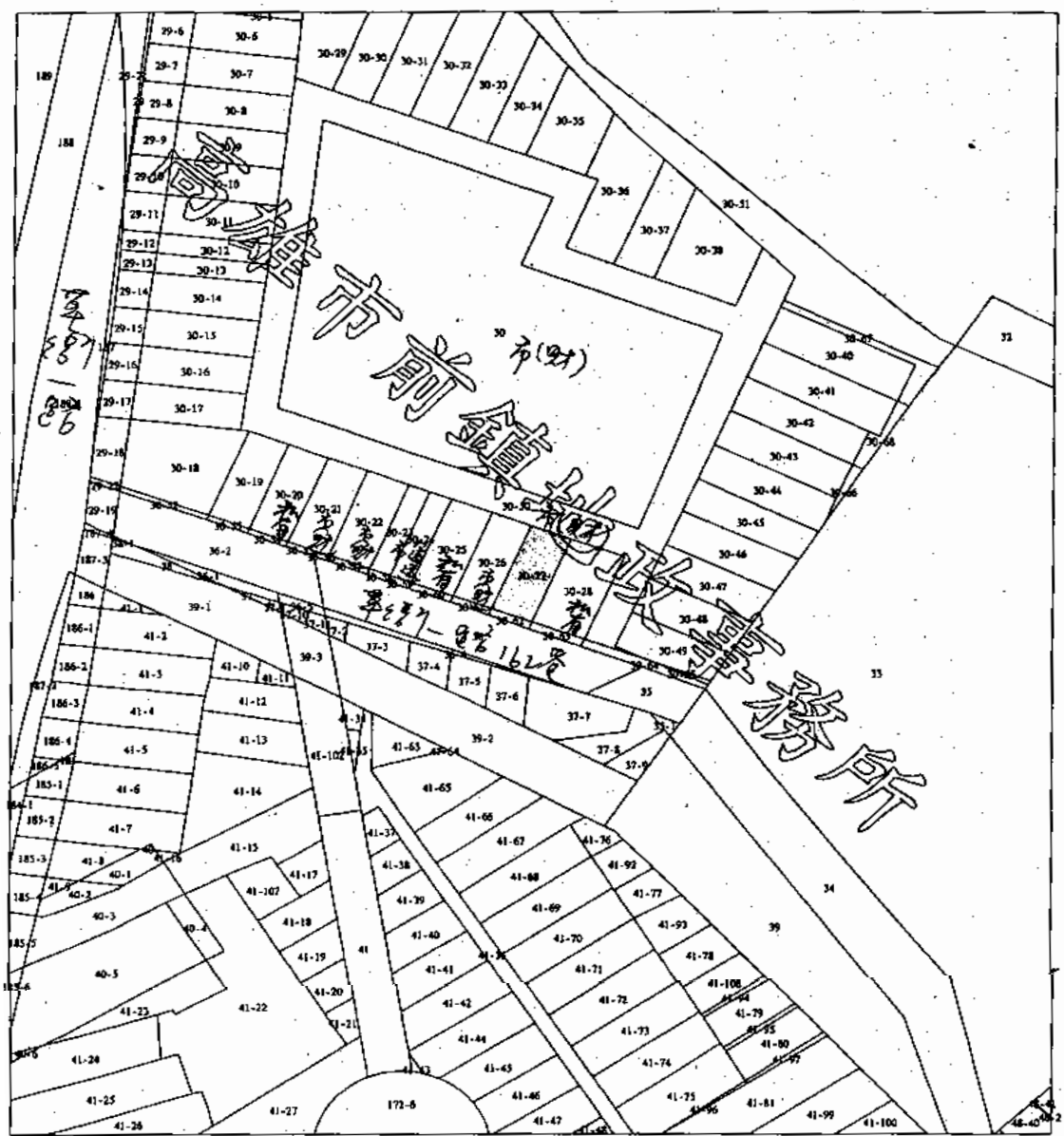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C003873PIC1C1570C55432583274C3E51EF4ED9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49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31-175地號	讓售	105.00	1	第3種商業區	20,500	2,152,500	承租	李洪玉娟	建有房屋、李洪玉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498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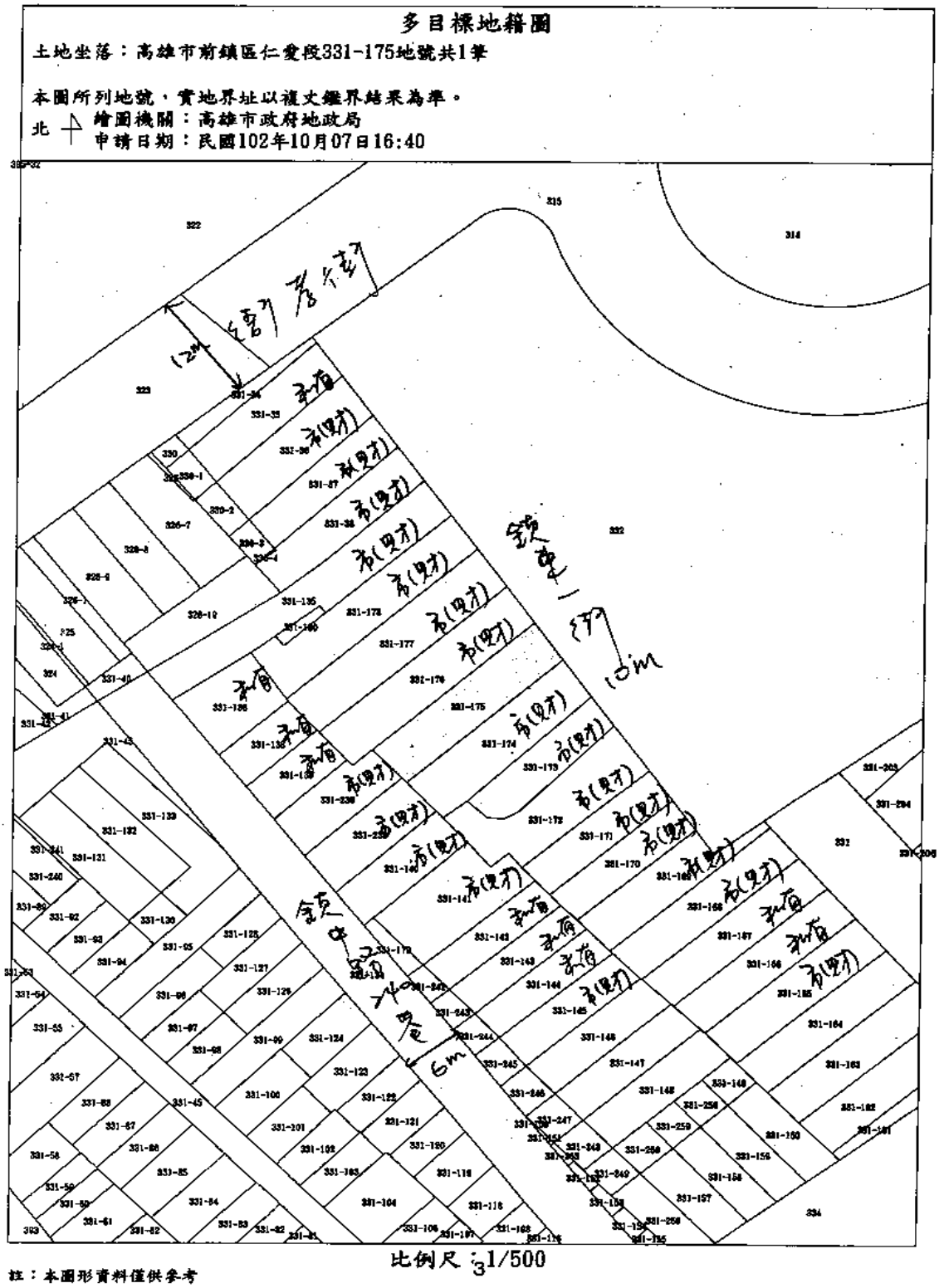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31-17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07日16:40
比例尺 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1-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 118 巷 8 弄 2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數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地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1-114地號	讓售	20.00	1	第4種商業區	24,350	487,000	承租	許秋枝	建有房屋、許秋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同安路118巷8弄28號（101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1872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91-1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民祥
中 華 民 國　101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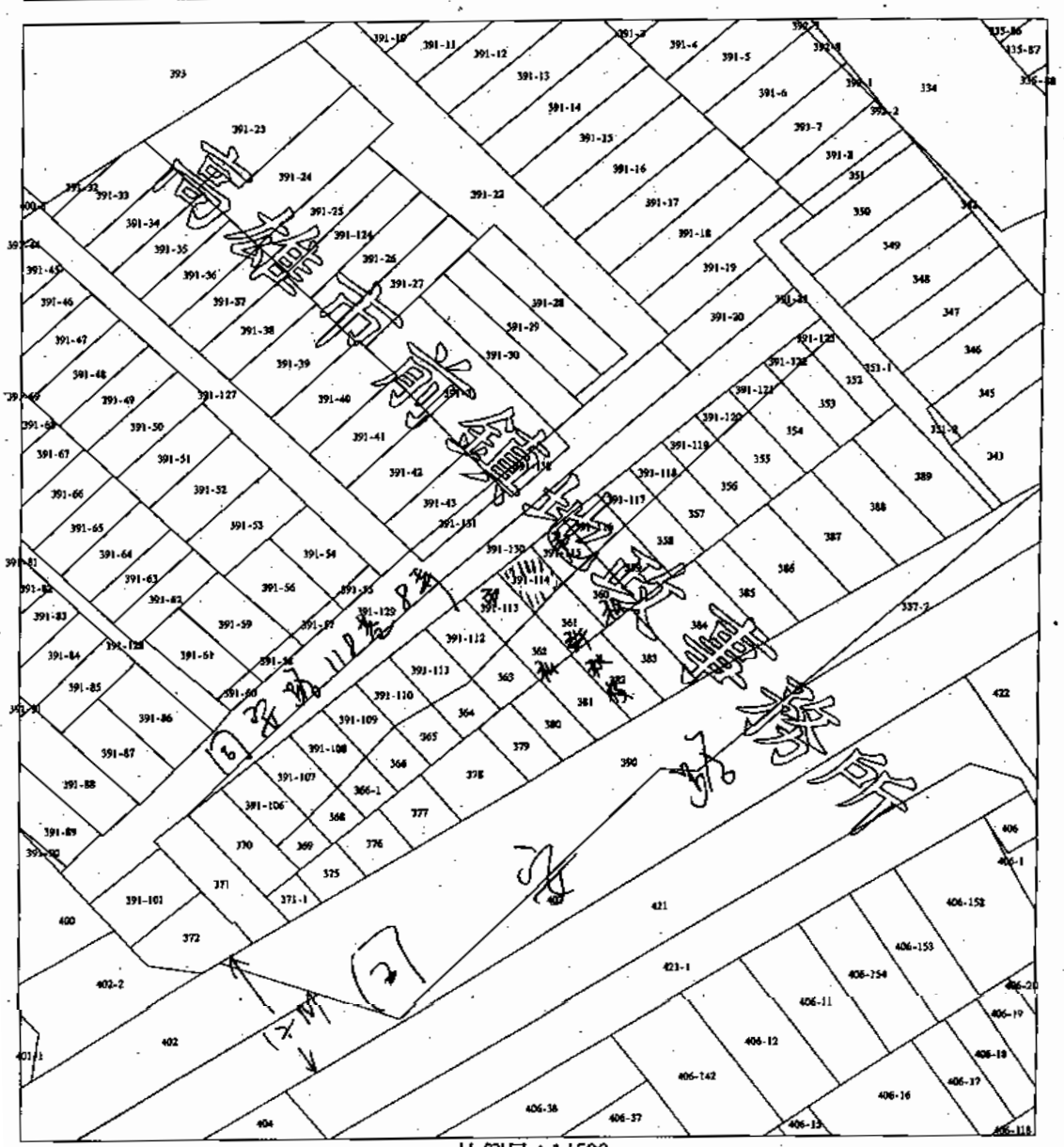
391-10
391-11
391-12
391-13
391-14
391-15
391-16
391-17
391-18
391-19
391-20
391-21
391-22
391-23
391-24
391-25
391-26
391-27
391-28
391-29
391-30
391-31
391-32
391-33
391-34
391-35
391-36
391-37
391-38
391-39
391-40
391-41
391-42
391-43
391-44
391-45
391-46
391-47
391-48
391-49
391-50
391-51
391-52
391-53
391-54
391-55
391-56
391-57
391-58
391-59
391-60
391-61
391-62
391-63
391-64
391-65
391-66
391-67
391-68
391-69
391-70
391-71
391-72
391-73
391-74
391-75
391-76
391-77
391-78
391-79
391-80
391-81
391-82
391-83
391-84
391-85
391-86
391-87
391-88
391-89
391-90
391-91
391-92
391-93
391-94
391-95
391-96
391-97
391-98
391-99
391-100
391-101
391-102
391-103
391-104
391-105
391-106
391-107
391-108
391-109
391-110
391-111
391-112
391-113
391-114
391-115
391-116
391-117
391-118
391-119
391-120
391-121
391-122
391-123
391-124
391-125
391-126
391-127
391-128
391-129
391-130
391-131
393
334
335-86
335-87
335-88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6-10
336-11
336-12
336-13
336-14
336-15
336-16
336-17
336-18
336-19
336-20
336-21
336-22
336-23
336-24
336-25
336-26
336-27
336-28
336-29
336-30
336-31
336-32
336-33
336-34
336-35
336-36
336-37
336-38
336-39
336-40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06-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 1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標對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標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406-93地號	讓售	73.00	1	第3種住宅區	26,000	1,898,000	承租	李政翰	建方房屋、李政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辦理。	10年	門牌：德昌路152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9248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06-9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8月21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92486PIC1DCFE8B3247E5828CF1DD353D1F5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1-23、781-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33（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衙義一街 2 巷 11、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編連、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81-23地號	讓售	40.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760,000	承租	吳柏勳	建有房屋、吳柏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樹義一街2巷11、13號（102年底租）
	前鎮區仁愛段781-24地號		33.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6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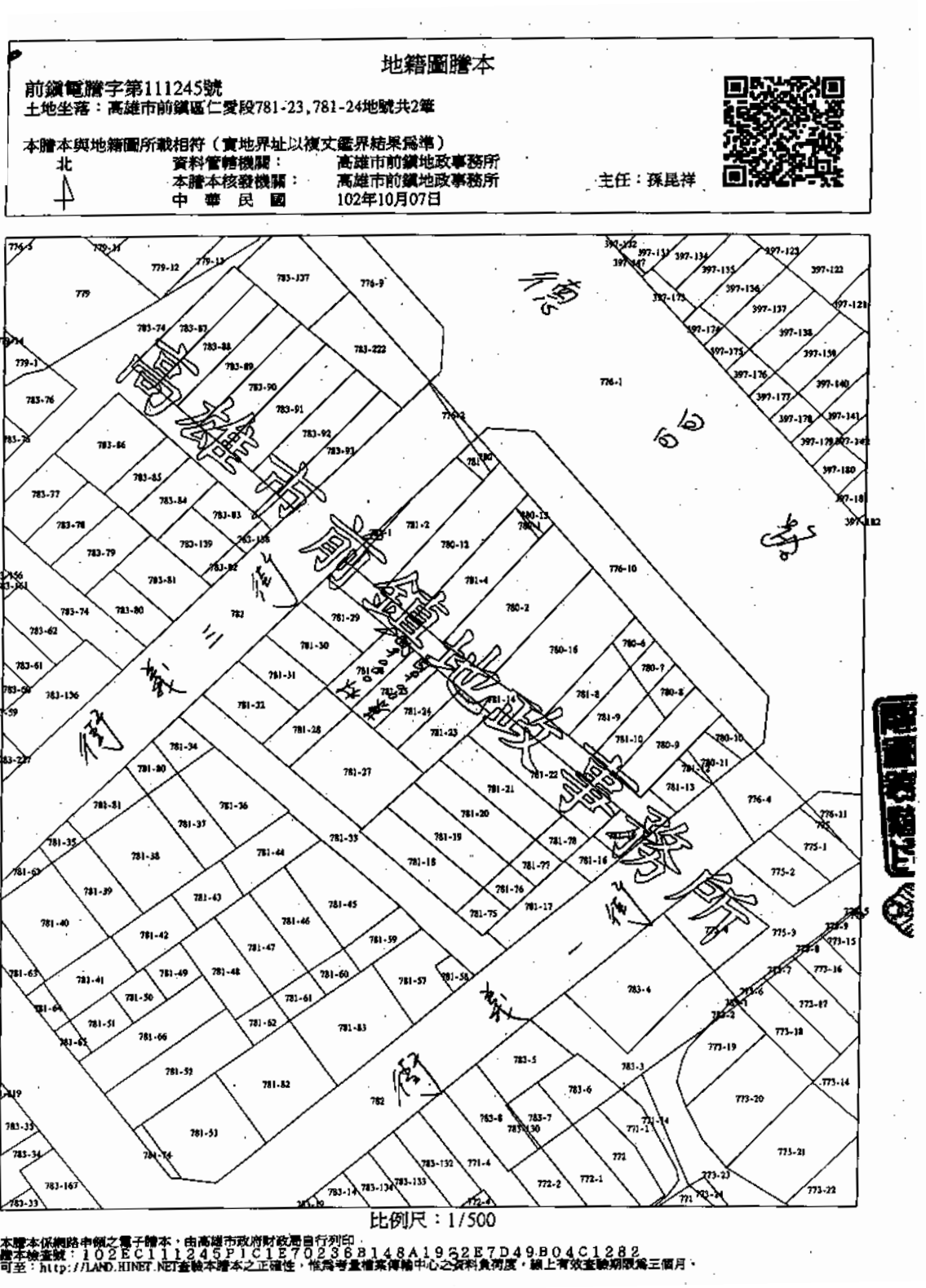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1124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781-23,781-2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0月07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依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11245P1C1E702368148A1962E7D49B04C128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40、783-184、783-2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0、26、10（合計 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千富街 29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權屬、棟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83-40地號	讓售	40.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760,000	承租	吳佳倩	建有房屋、吳佳倩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千富街298號（102年首租）
	前鎮區仁愛段783-184地號		26.00	1		19,000	494,000							
	前鎮區仁愛段783-216地號		10.00	1		19,000	1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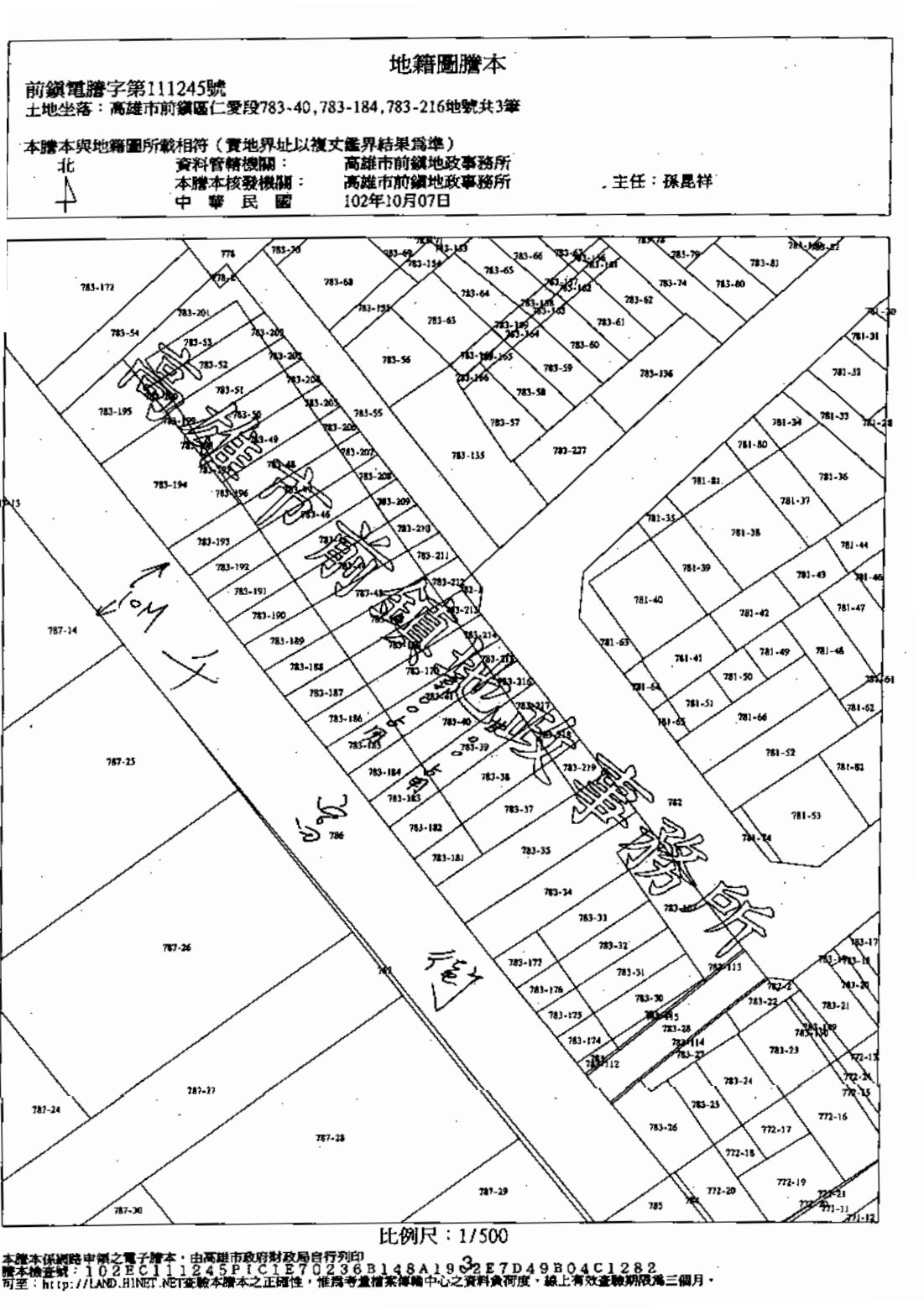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1124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783-40,783-184,783-216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2年10月07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11245PIC1E70236B148A19C2E7D49B04C128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儲轉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39、10–4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5、36（合計 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興旺路 473 巷 27 弄 2 號及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值（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0-39地號	標售	35.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665,000	承租	方玉	建有房屋、方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興旺路473巷27弄2號及5號（102年首租）
	前鎮區鎮昌段10-43地號		36.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684,000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5416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0-39,10-4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5月21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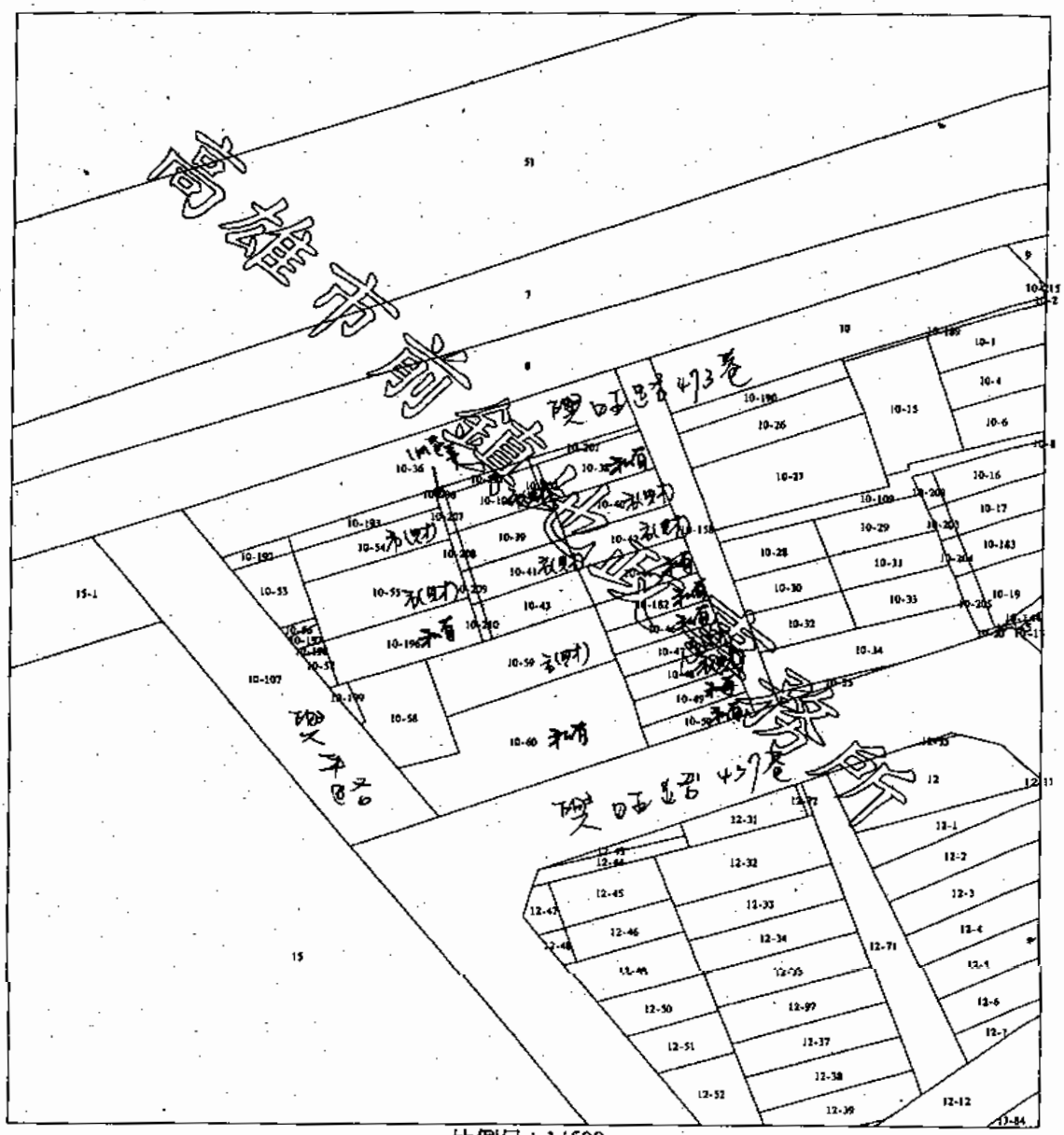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54162PICIE26D94B241913832F3C12BB55031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90、25–5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4、1（合計 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興陽街 4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5-290地號	讓售	44.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836,000	承租	周文偉	建有房屋、周文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興陽街42號（102年首租）
	前鎮區鎮昌段25-519地號		1.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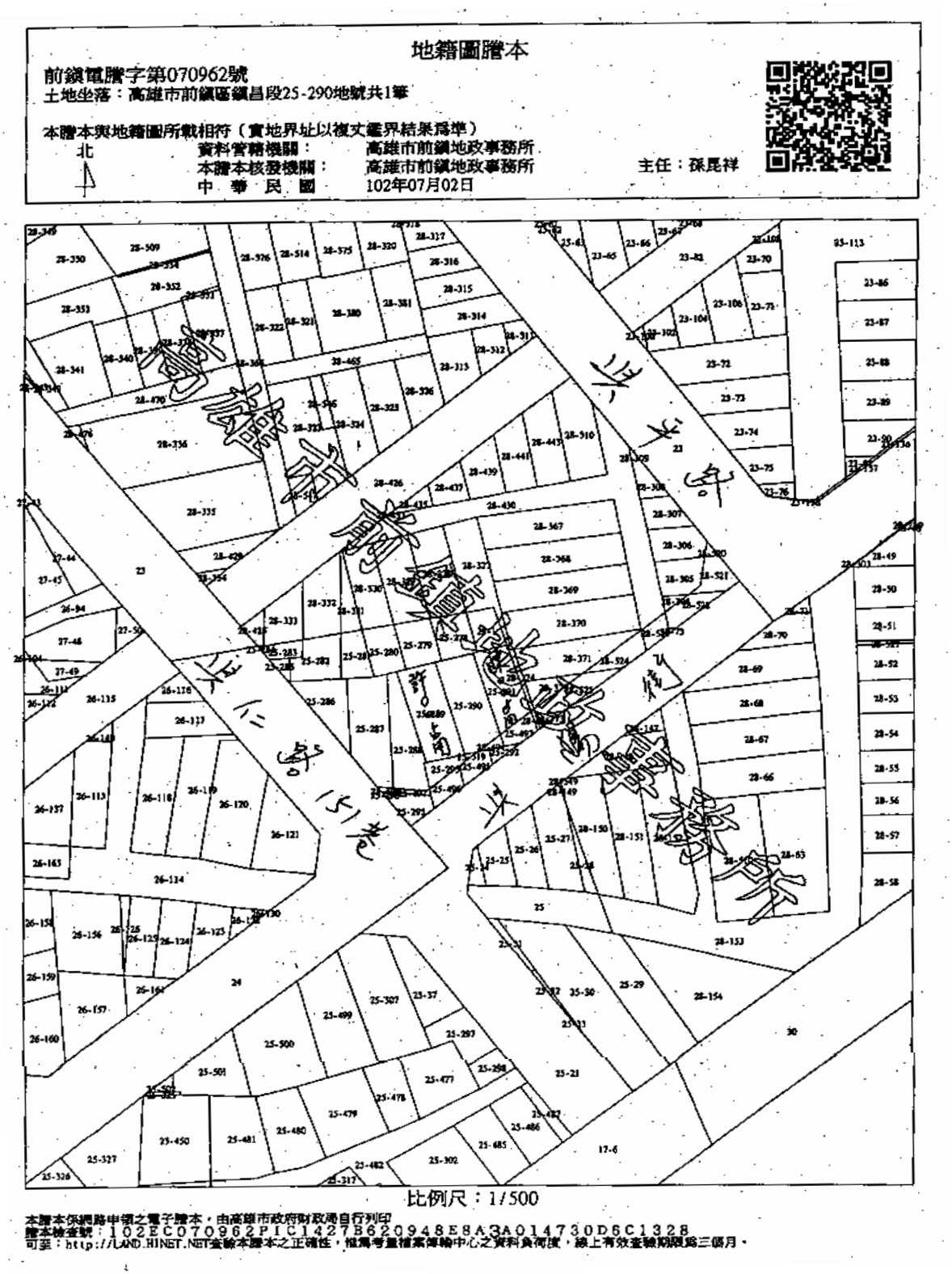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7096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5-29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02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70962PIC1427B620948E8A3A014730D6C1328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1、1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7、3（合計 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27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20-1地號	讓售	67.00	1	第4種住宅區	21,960	1,471,320	承租	蘇瑞榮	建有房屋、蘇瑞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277號（102年首租）
	前鎮區鎮昌段121地號		3.00	1	第4種住宅區	20,360	6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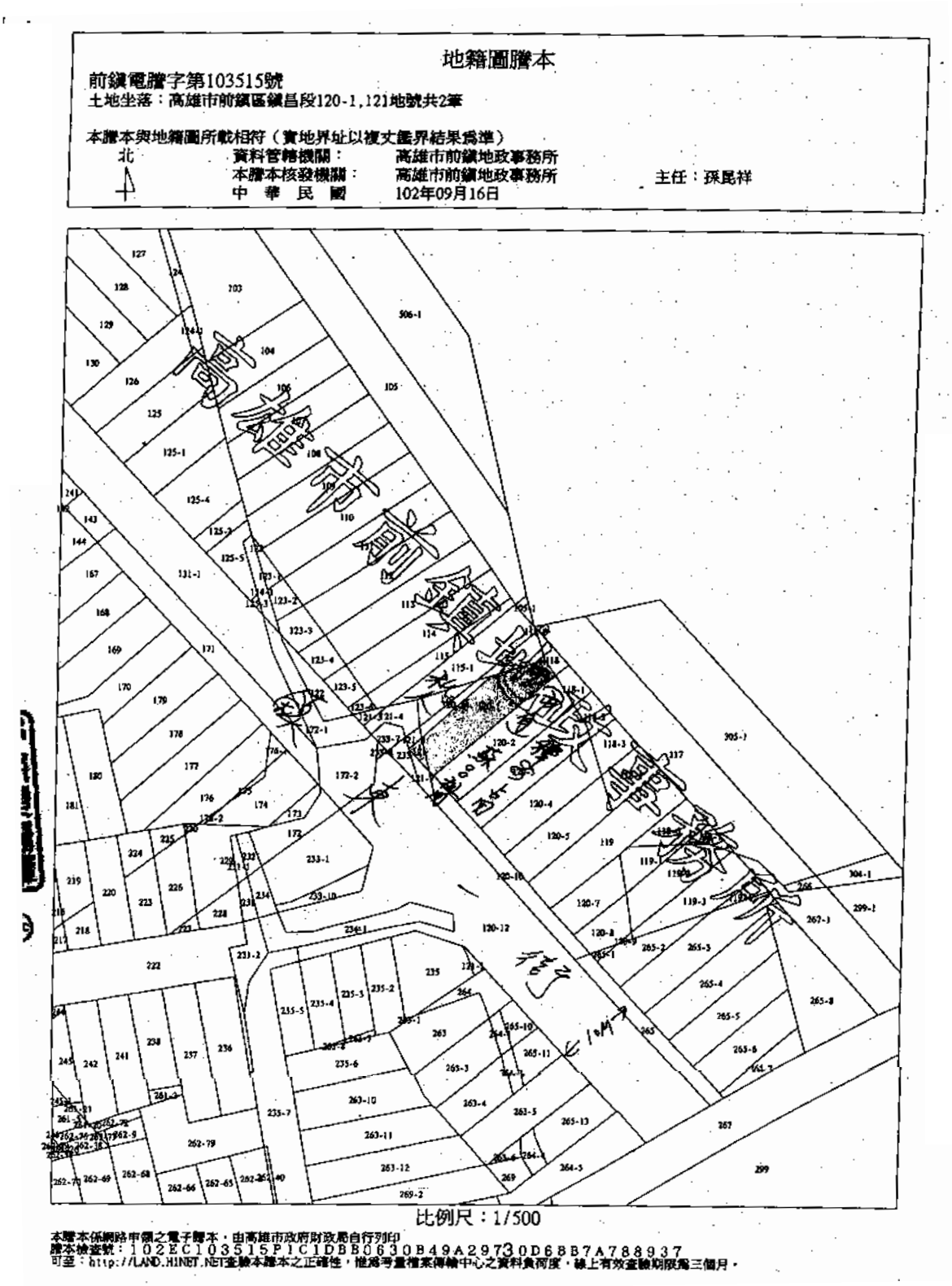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351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20-1,12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2年09月16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03515P1C1DBB0630B49A29730D68B7A78893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27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況、權屬	報會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120-2地號	讓售	68.00	1	第4種住宅區	21,824	1,484,032	承租	蔡聖玉	建有房屋、蔡聖玉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東一街279號（102年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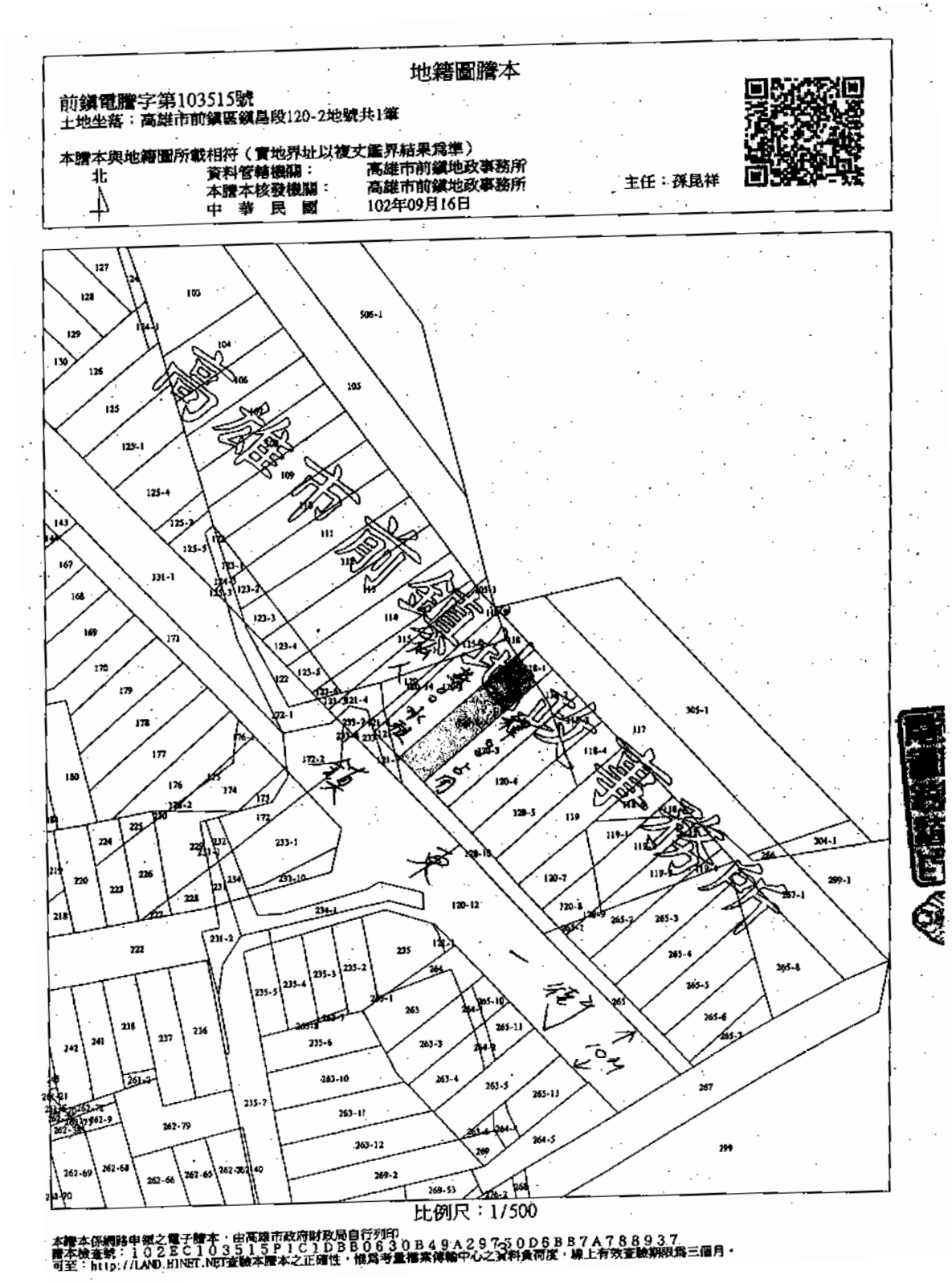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351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12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9月16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03515PIC1DBB0630B49A297E50D6BB7A78893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街 92 巷 2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預全處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南鎮區鎮東段1278-17地號	讓售	58.00	1	第3種住宅區	23,000	1,334,000	承租	魏淑域	建有房屋、樓測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鎮州路92巷26號（102年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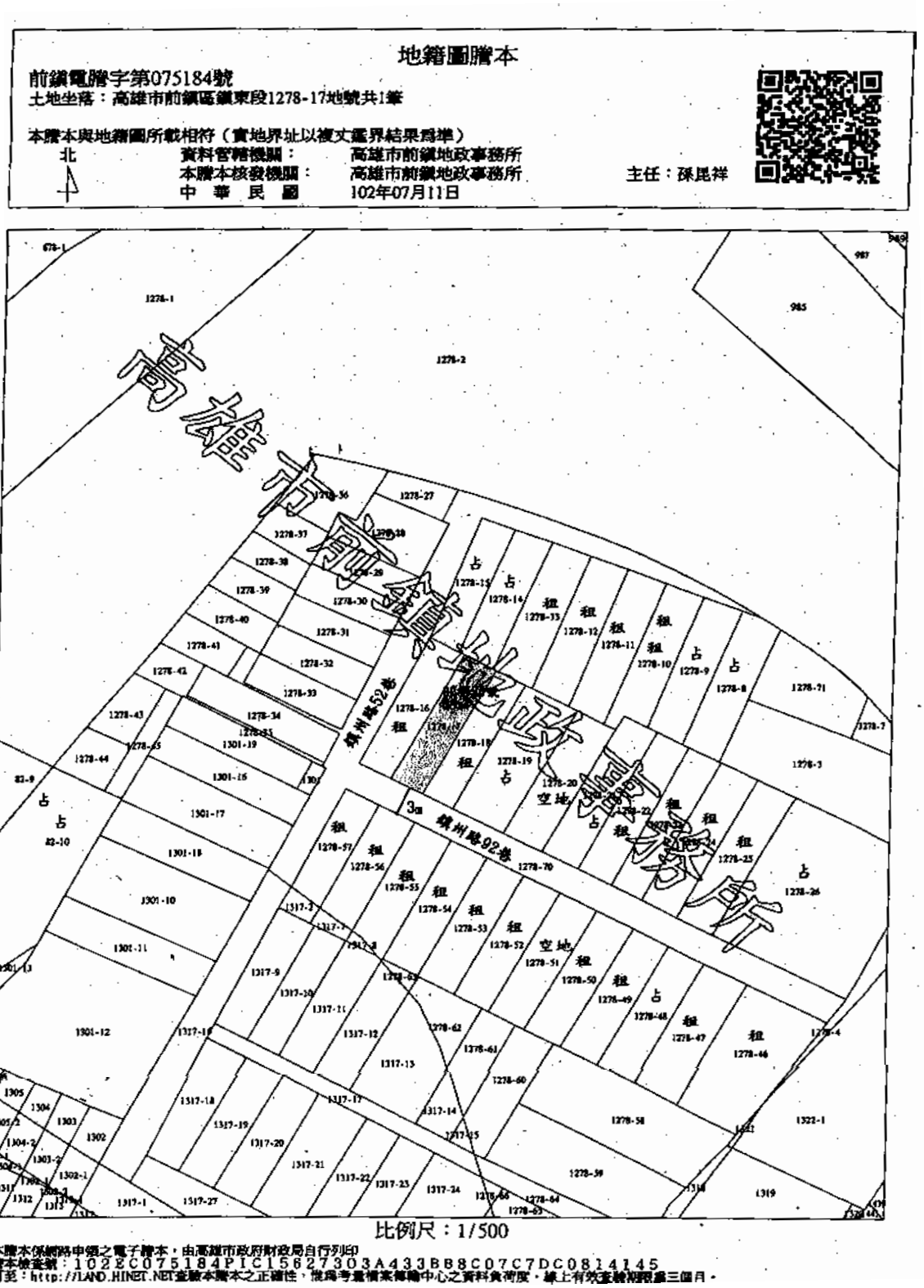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碼：102EC075184PIC15627303A433BB8C07C7DC081414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儲轉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8、131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9、56（合計 10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路 1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坐落、門牌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1278-68地號	標售	49.00	1	第3種住宅區	23,000	1,127,000	承租	黃吉華	建有房屋、黃吉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雄州路116號（86年吉福）
	前鎮區鎮東段1317-26地號		56.00	1	第3種住宅區	23,000	1,288,000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56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1278-6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22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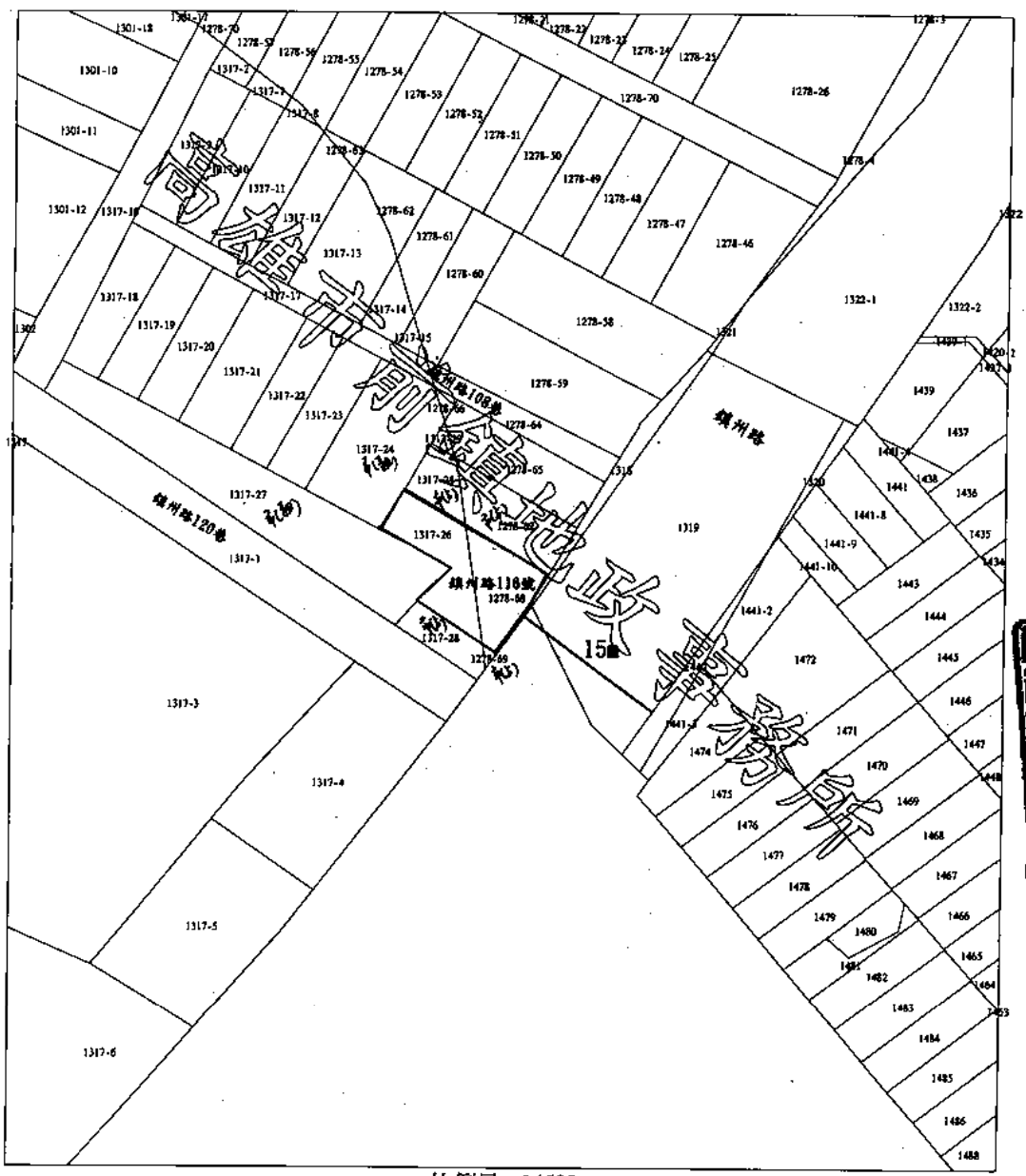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C009568PIC1917D99364CF18B368E8A2860E56C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5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準耕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北段449地號	讓售	91.00	1	第3種住宅區	38,901	3,539,991	承租	黃清性	建有房屋、黃清性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提撥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南街8號（8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418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44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4月22日

主任：孫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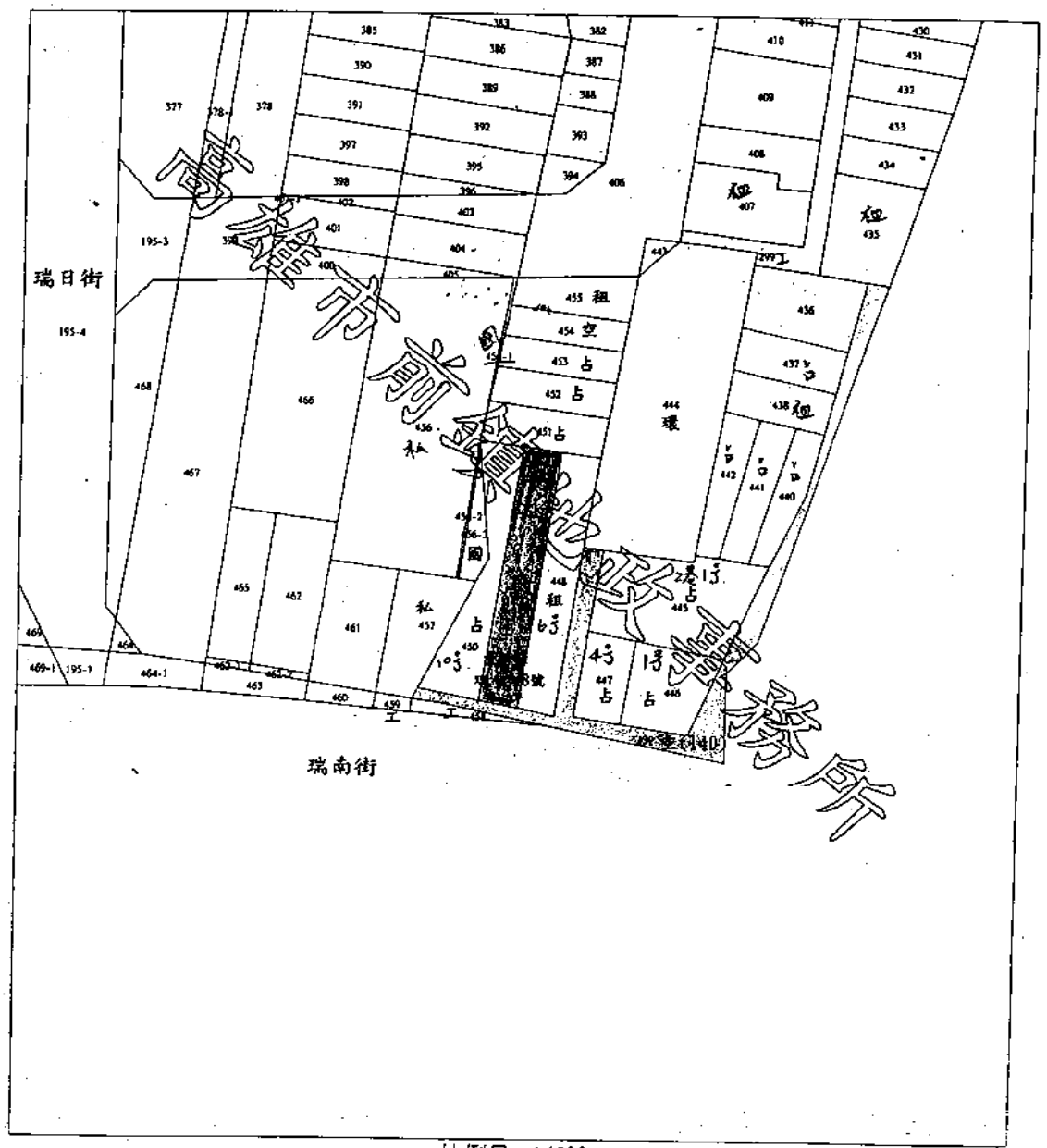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041808PIC1D8822268416OAE53BBE0FB5968E1
可至：http://LAND.M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進為帶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2 巷 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455地號	讓售	38.00	1	第3種住宅區	36,000	1,368,000	承租	黃常勝	建有房屋、黃常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瑞南街2巷14號（9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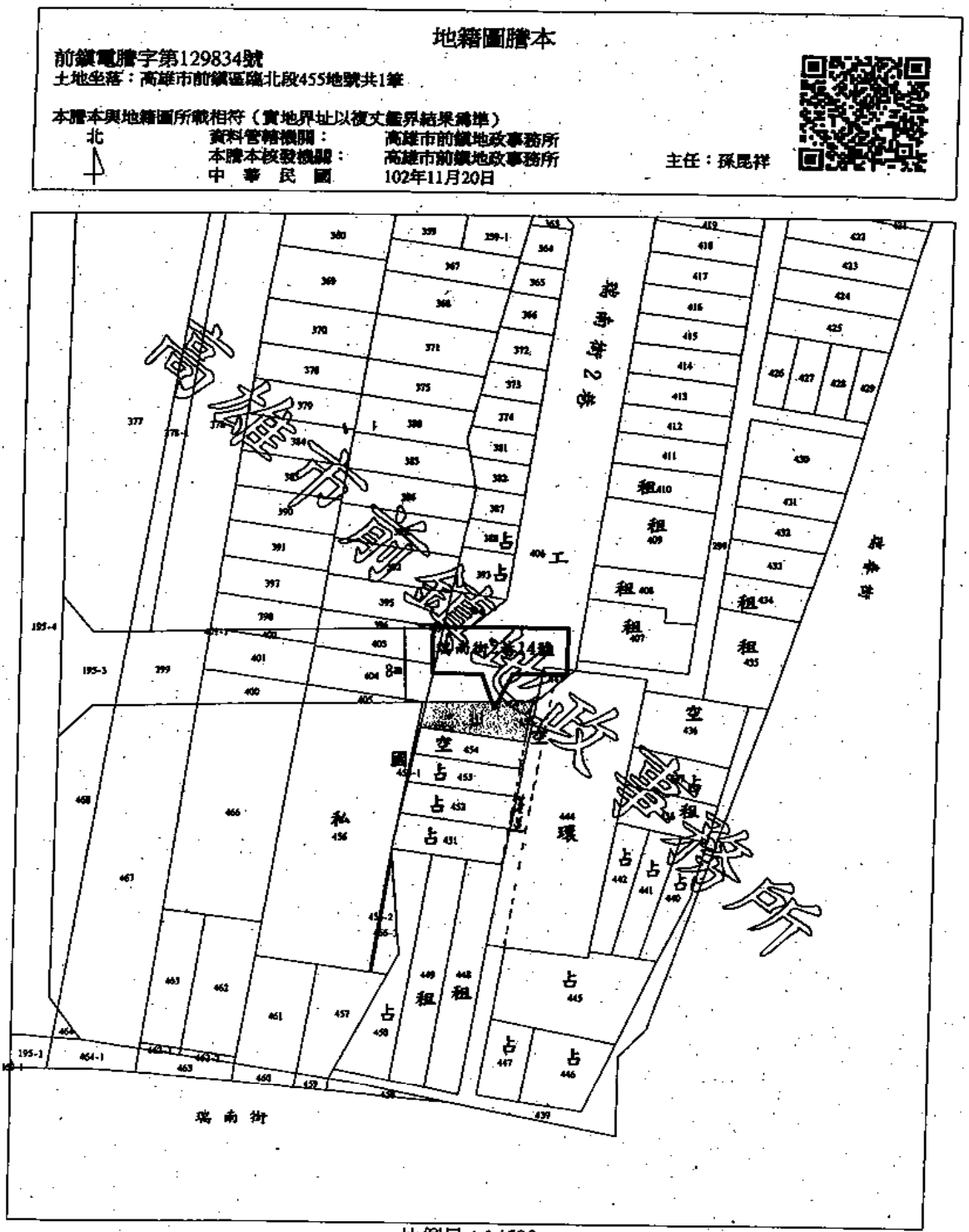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C129834FIC163E94E9B406385B3C9417E908E1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5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40-1、40-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13.22、184.72（合計 497.94）平方公尺，本市持分 3,311/5,014，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爲空地，面積分別爲 313.22、184.72 平方公尺，與私人及澎湖縣望安鄉共有，本市持分 3,311/5,014，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況、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比率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社區崙金段40-1地號	標售	313.22	3311/5014	住宅區	18,500	3,826,4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標者予他共有人。
	大社區崙金段40-2地號		184.72	3311/5014	住宅區	18,500	2,25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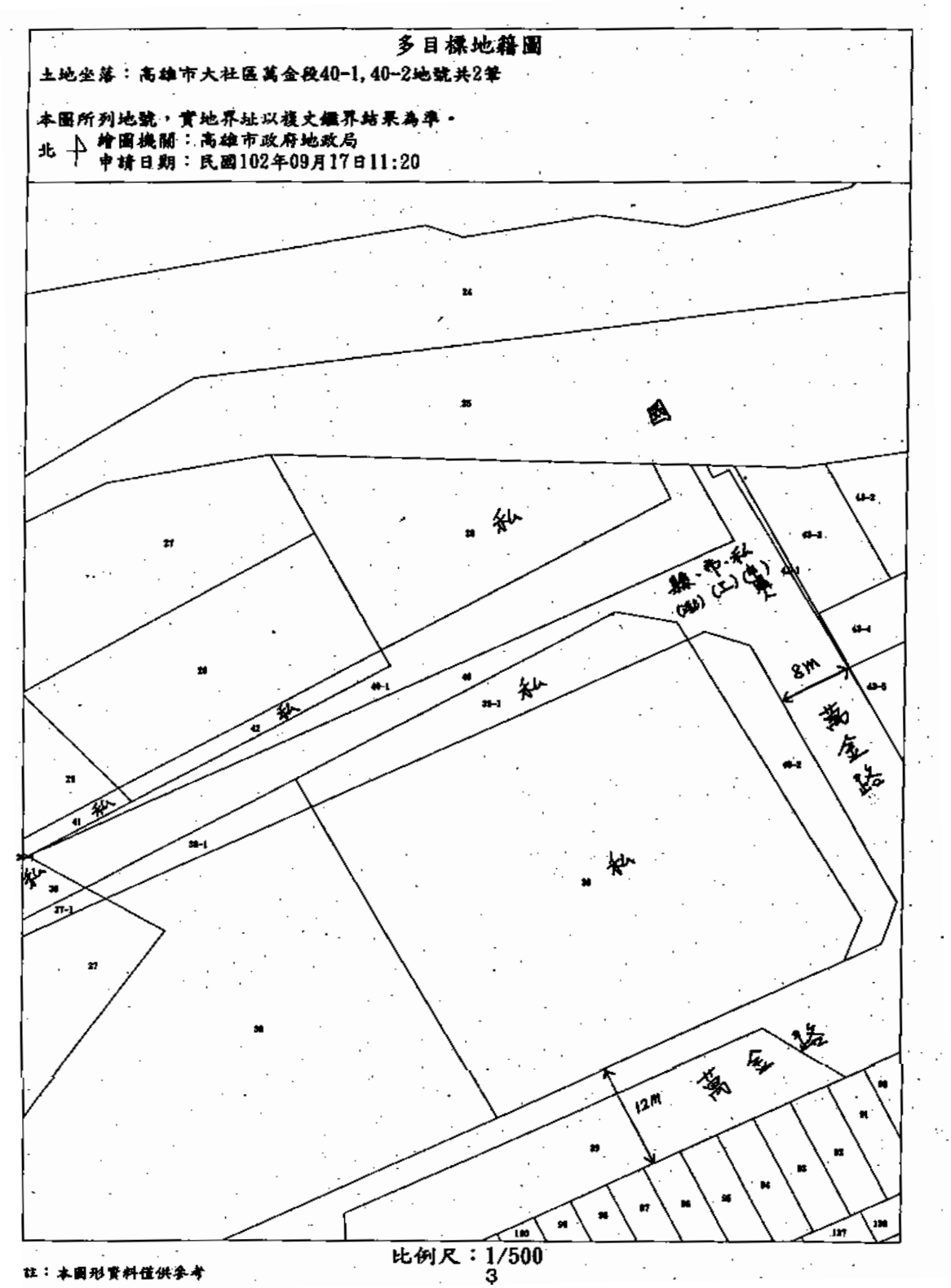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社區萬金段40-1,40-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釘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09月17日11:20
國
私
8M
萬金路
12M
萬金路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5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3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6地號	讓售	0.11	1	商業區	39,000	4,290	承租	李新鳳英	建方房屋，李新鳳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正路36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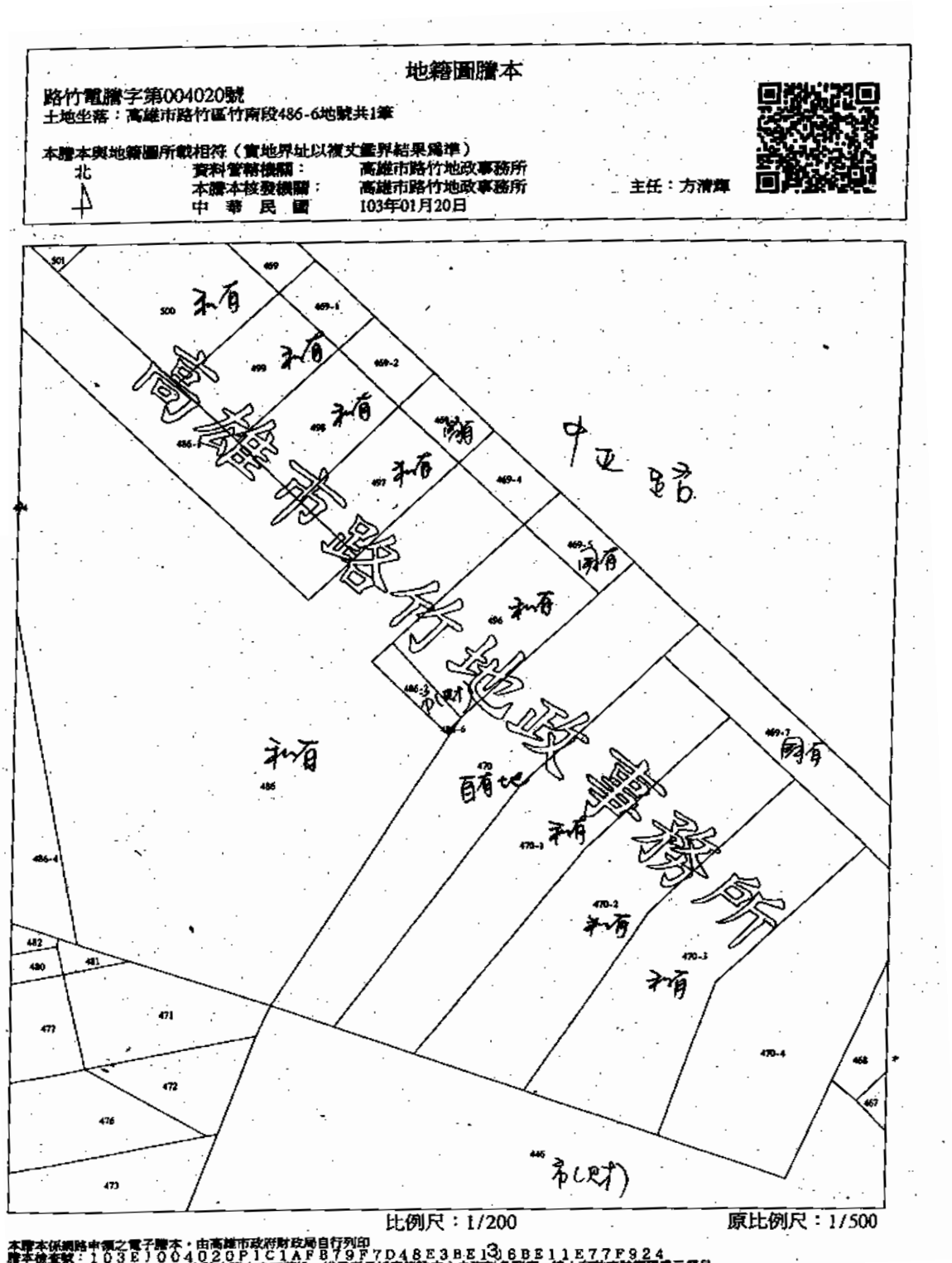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402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20日
主任：方清輝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正路
私有
國有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1004020P1C1AFB79F7D48E3BE136BE11E77F92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需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間爲三個月。

第 5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0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定著物清冊、租賃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永光段950-2地號	讓售	110.94	1	住宅區	31,000	3,439,140	承租	林宜盛	建有房屋、林宜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00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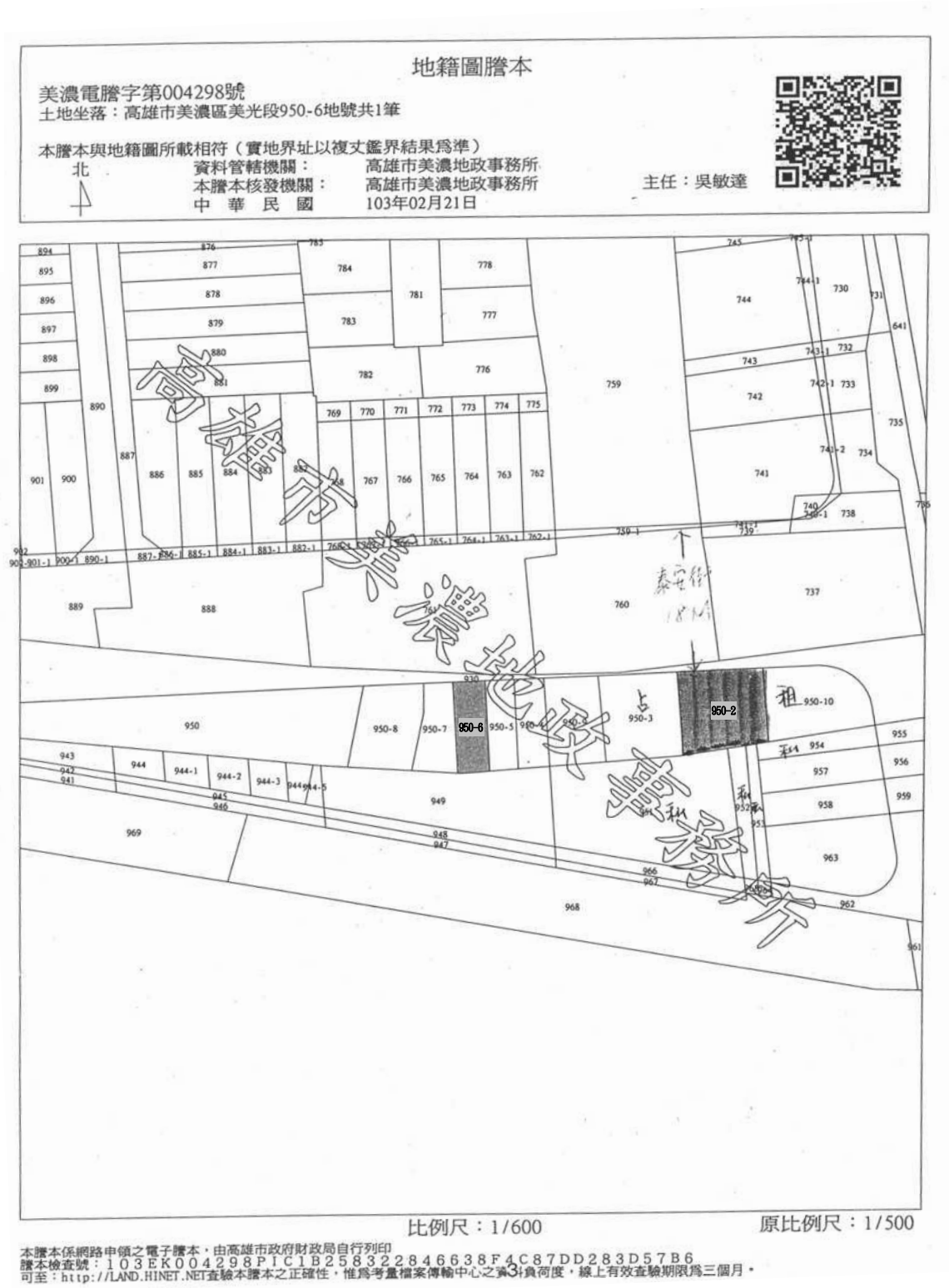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950-6
950-2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 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4地號	讓售	45.31	1	住宅區	31,000	1,404,610	承租	林鳳華	建有房屋、林鳳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2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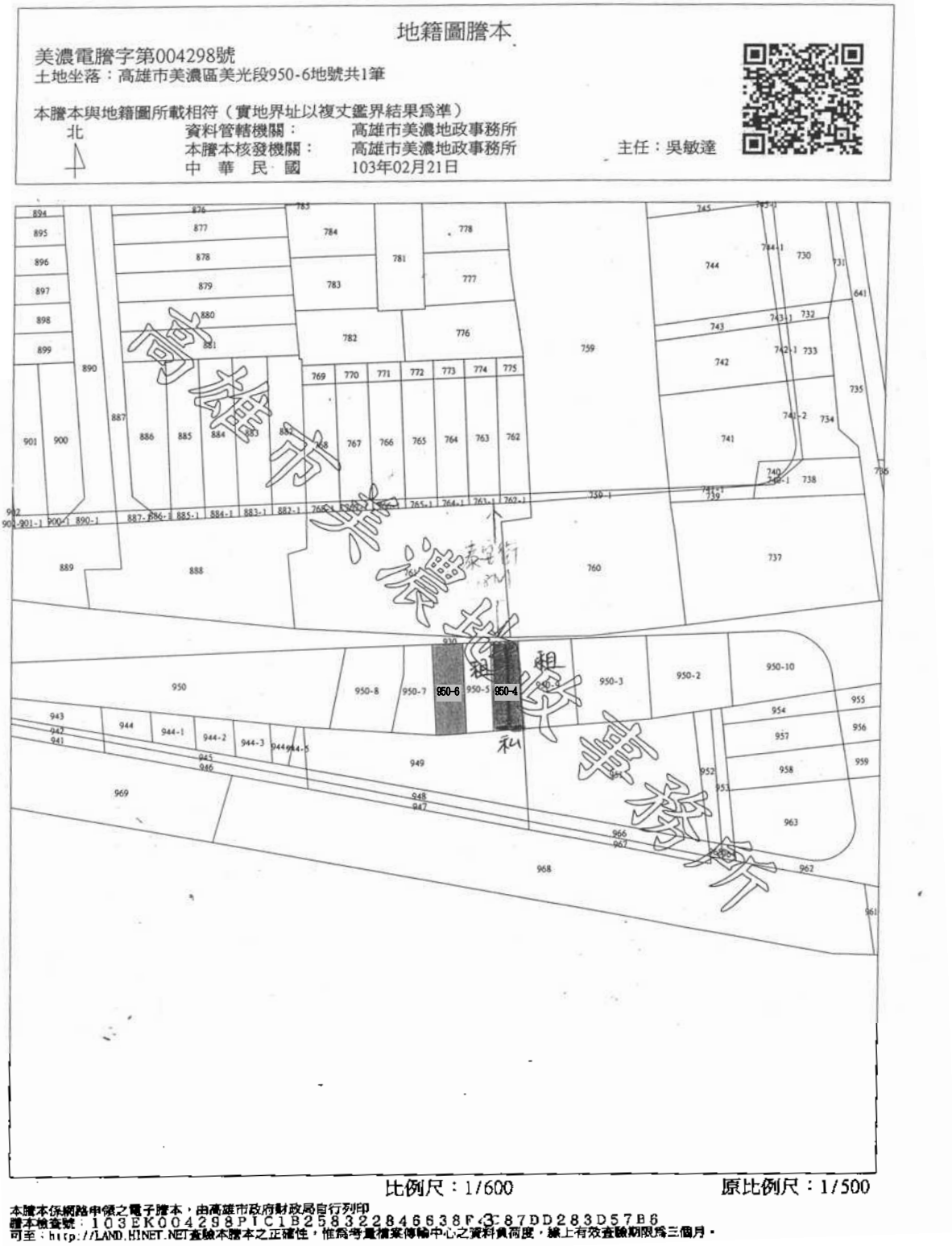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950-6
950-4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638F437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M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濱區苓光段950-5地號	讓售	43.53	1	住宅區	31,000	1,349,430	承租	林榮華	建有房屋、林榮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4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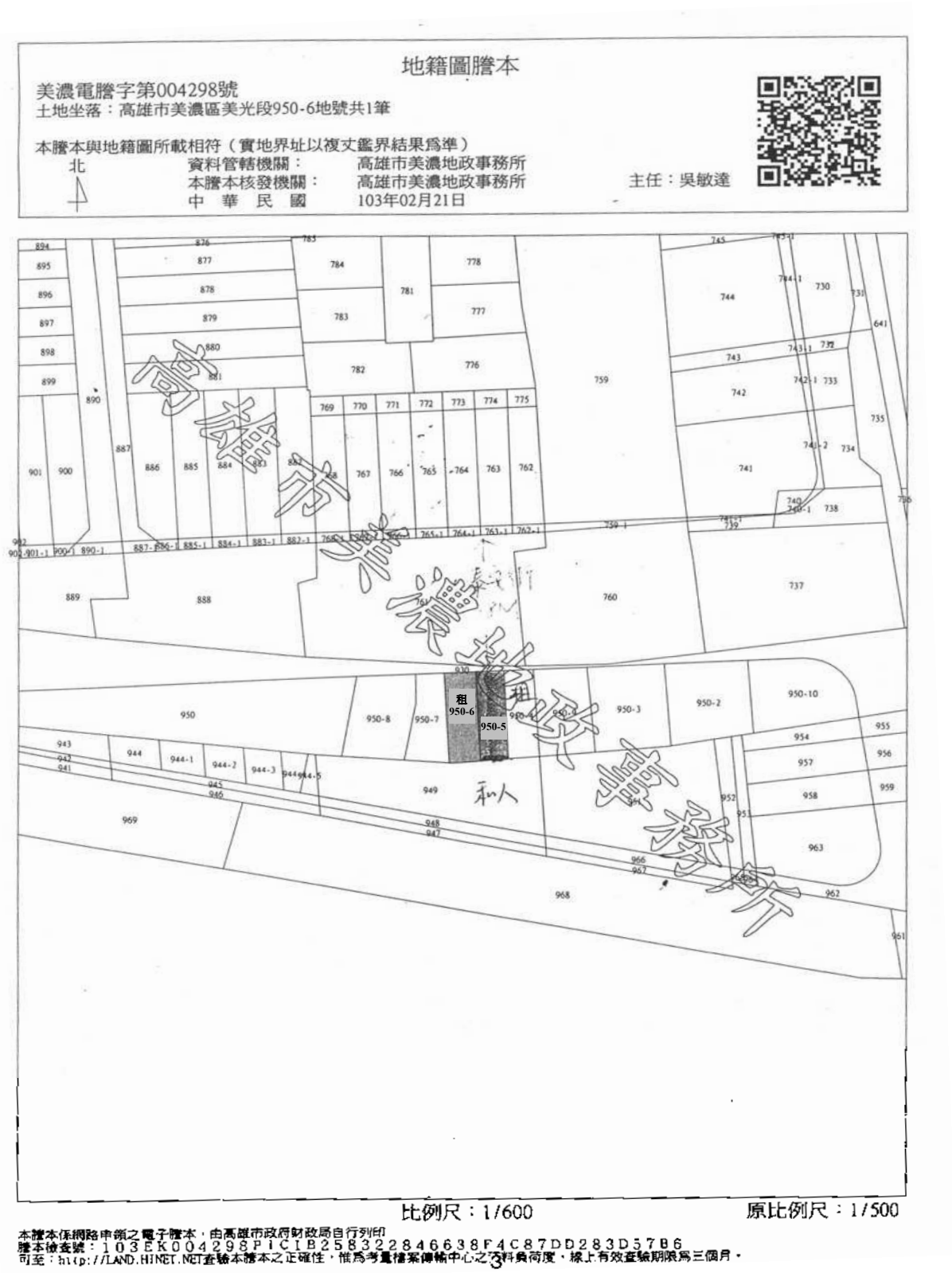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租
950-6
950-5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3 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濱區鳳先段950-6地號	讓售	48.86	1	住宅區	31,000	1,514,660	承租	林文榮	建有房屋、林文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6號（102年省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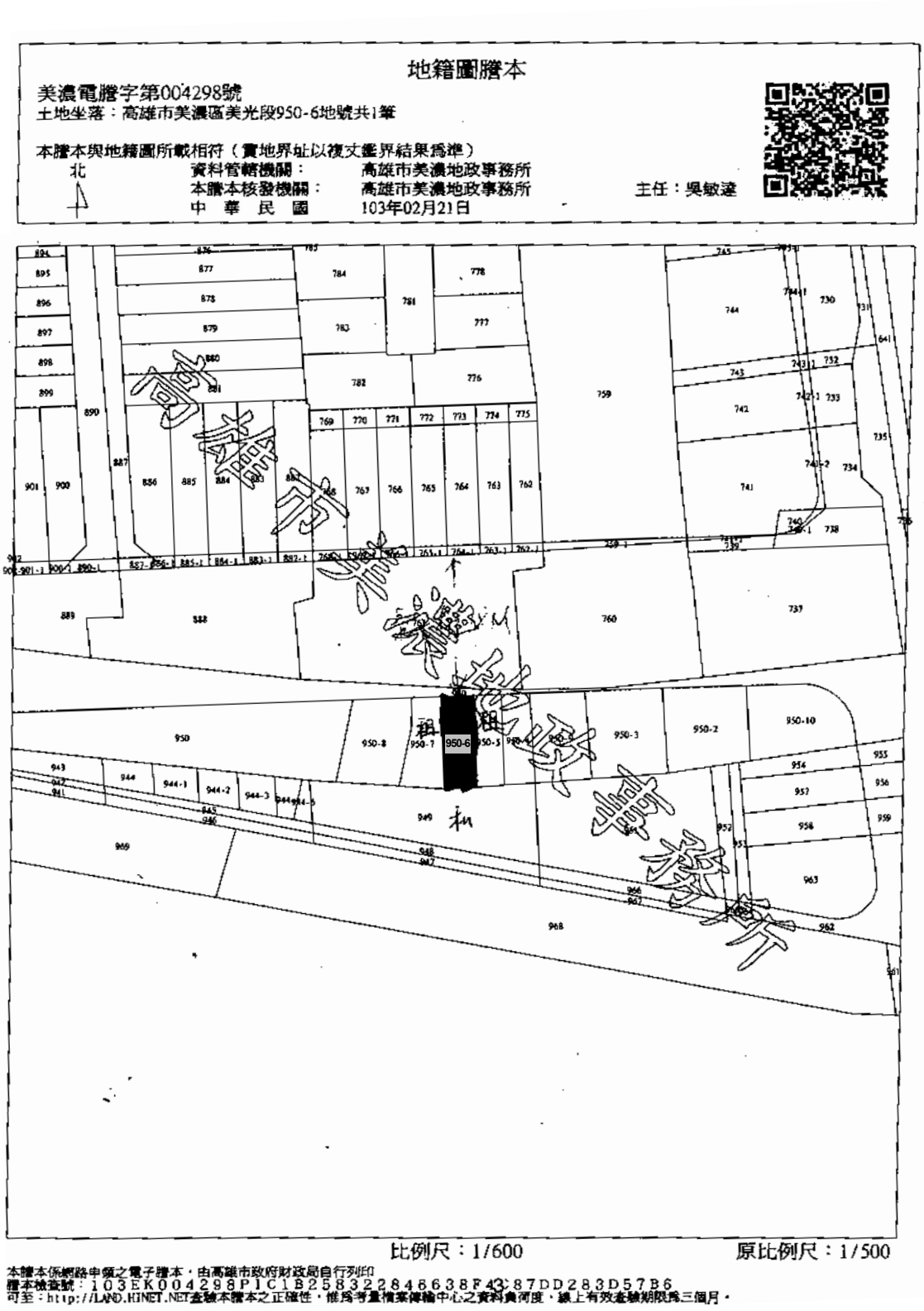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950-6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1C1B2583228466638F433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建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永光段950-7地號	讓售	52.93	1	住宅區	31,000	1,640,830	承租	林黃菊梅	建有房屋、林黃菊梅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07號（10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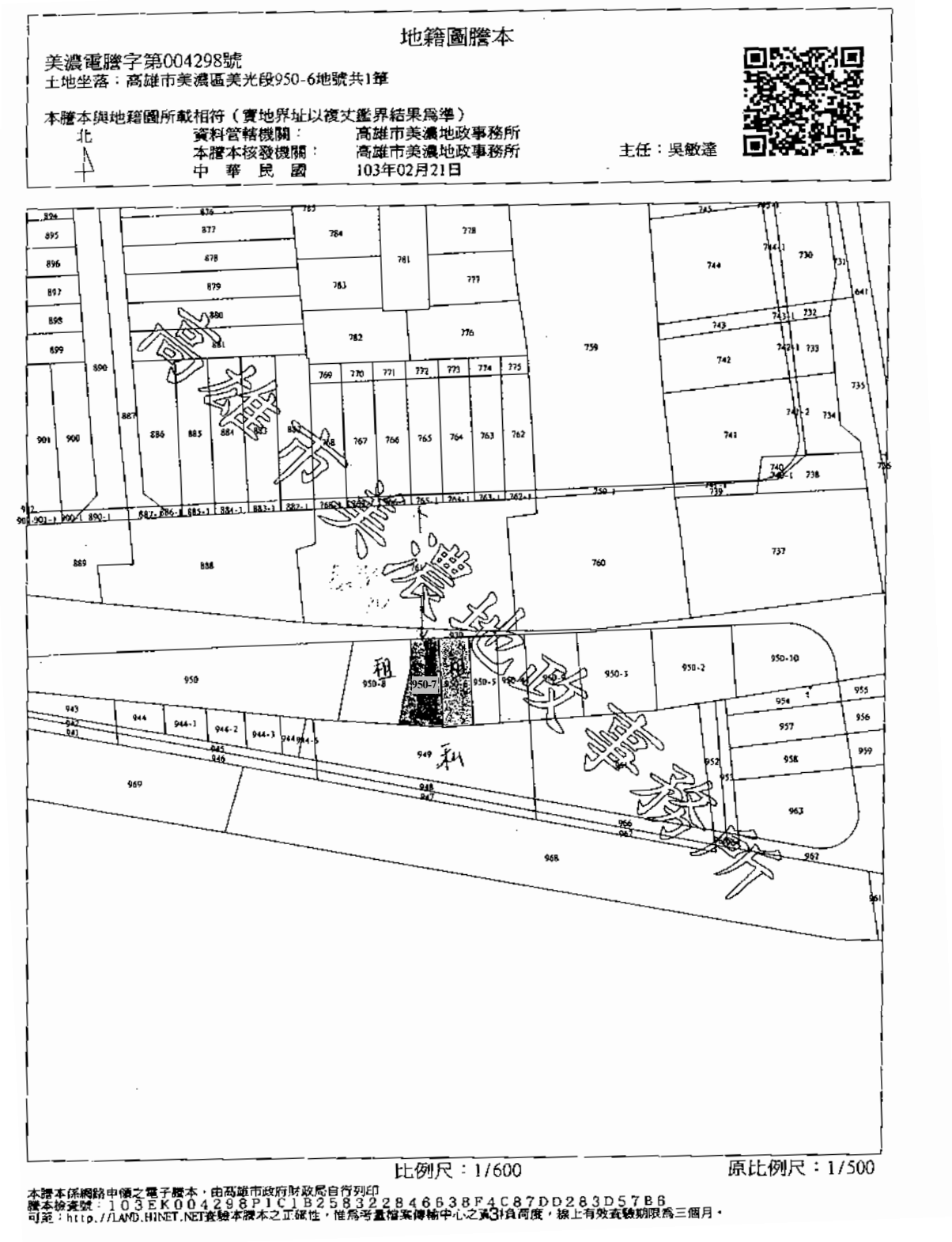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1C1B25832284663 8F4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負3計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9地號	標售	81.01	1	住宅區	31,000	2,511,310	承租	林仁興	建有房屋、林仁興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中山路一段110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8466638F43: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1.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路 4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10地號	標售	111.53	1	住宅區	31,000	3,457,430	承租	林楊玉春、林偉文	建有房屋、林楊玉春、林偉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美興路48號（102年前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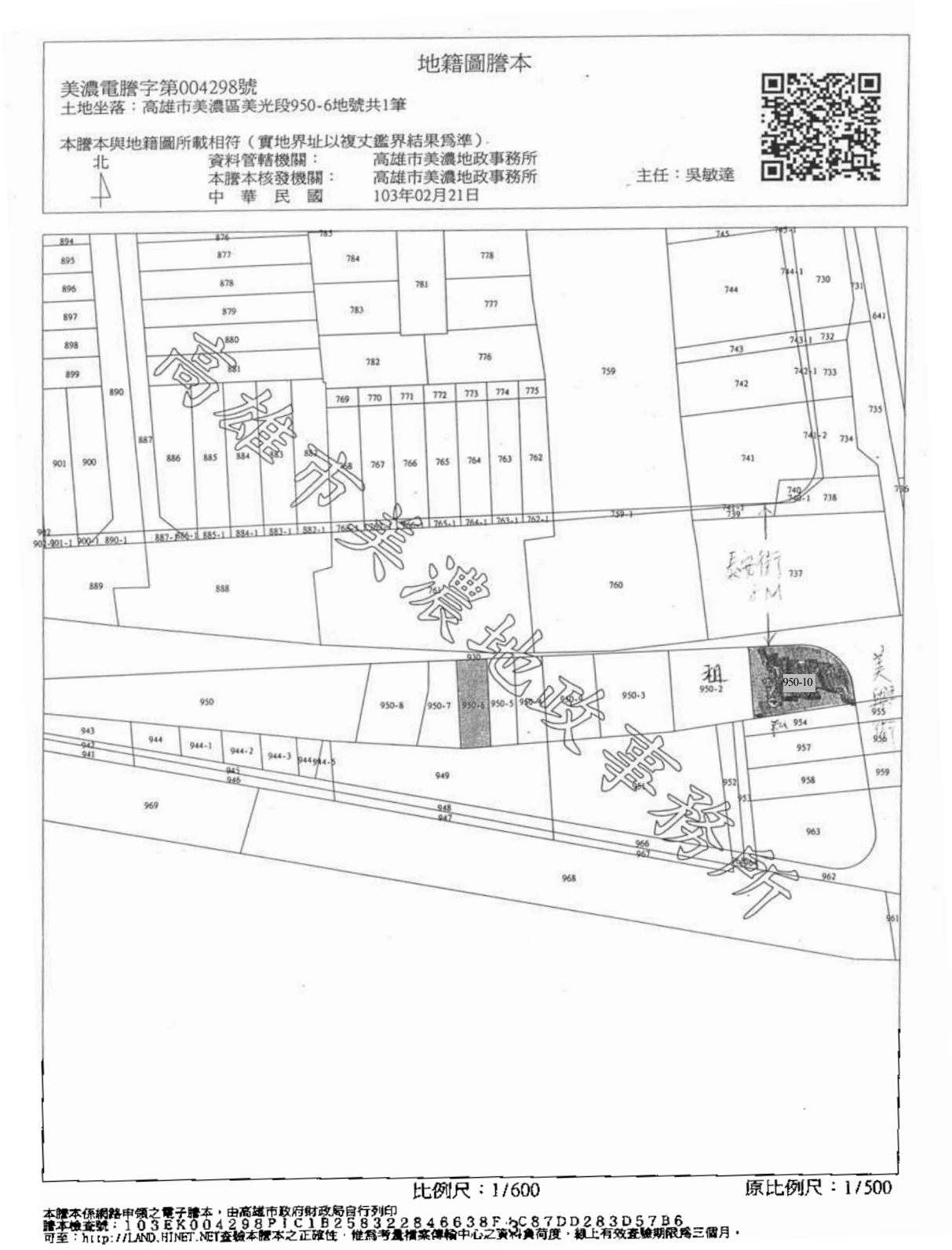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美濃電謄字第0042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光段950-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1日
主任：吳敏達
950-10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K004298PIC1B2583222846638F3C87DD283D57B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89.0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9,917/189,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爲空地，面積爲 189.04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9,917/189,000，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湖內區自強段674地號	標售	189.04	9917/18900	商業區	8,200	81,337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標售予他共有人。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6400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湖內區自強段67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2月30日

主任：方清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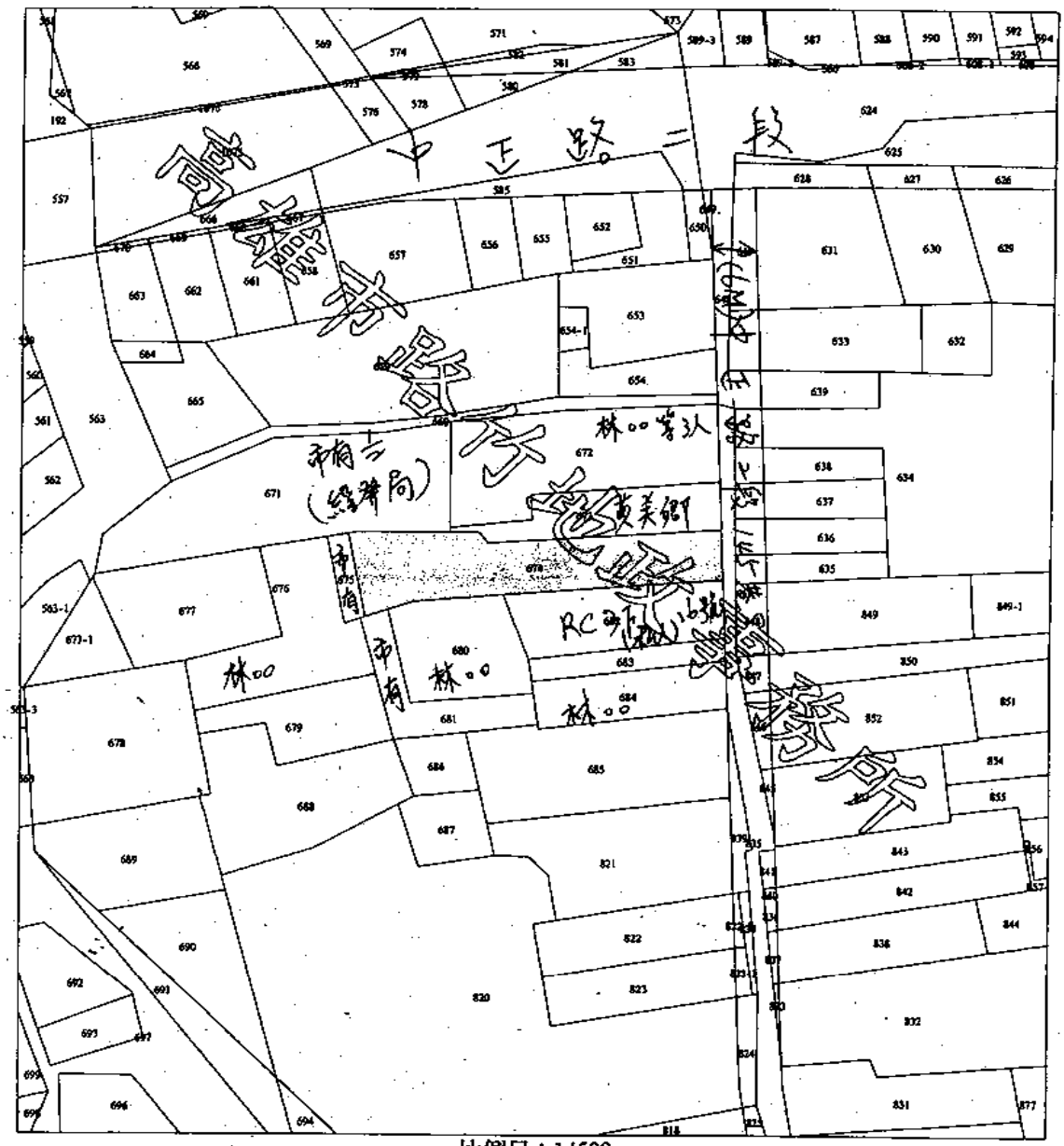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J064006PIC19298D1154A7AB8D147F24E27C209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湖內區圍子內段 3522-7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872/10,000，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爲空地，面積爲 41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5,872/10,000，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況、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湖內區圍子內段3522-7地號	標售	41.00	5872/10000	第1種住宅區	10,500	252,79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提供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標售予他共有人。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754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湖內區圍子內段352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方清輝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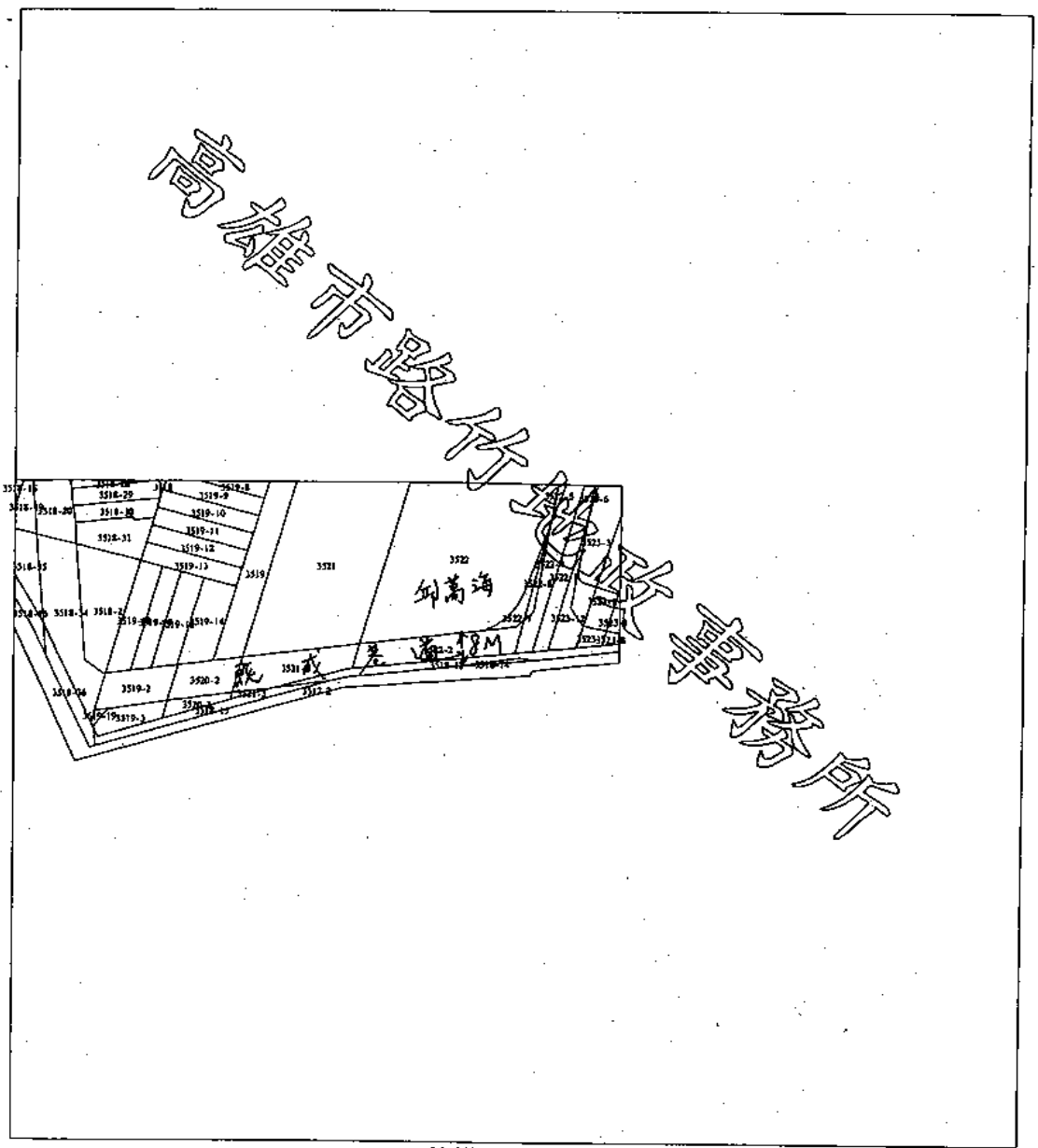

第 6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7、67-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7、12（合計 4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新生街 1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用途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67-7地號	撥售	37.00	1	住宅區	31,000	1,147,000	承租	吳其玲、劉生漳、劉芳吟	建有房屋、吳其玲、劉生漳、劉芳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門牌：新生街18號（102年省租）
	鳳山區新庄子段67-26地號		12.00	1	住宅區	30,055	360,660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4102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67-7,67-26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0月24日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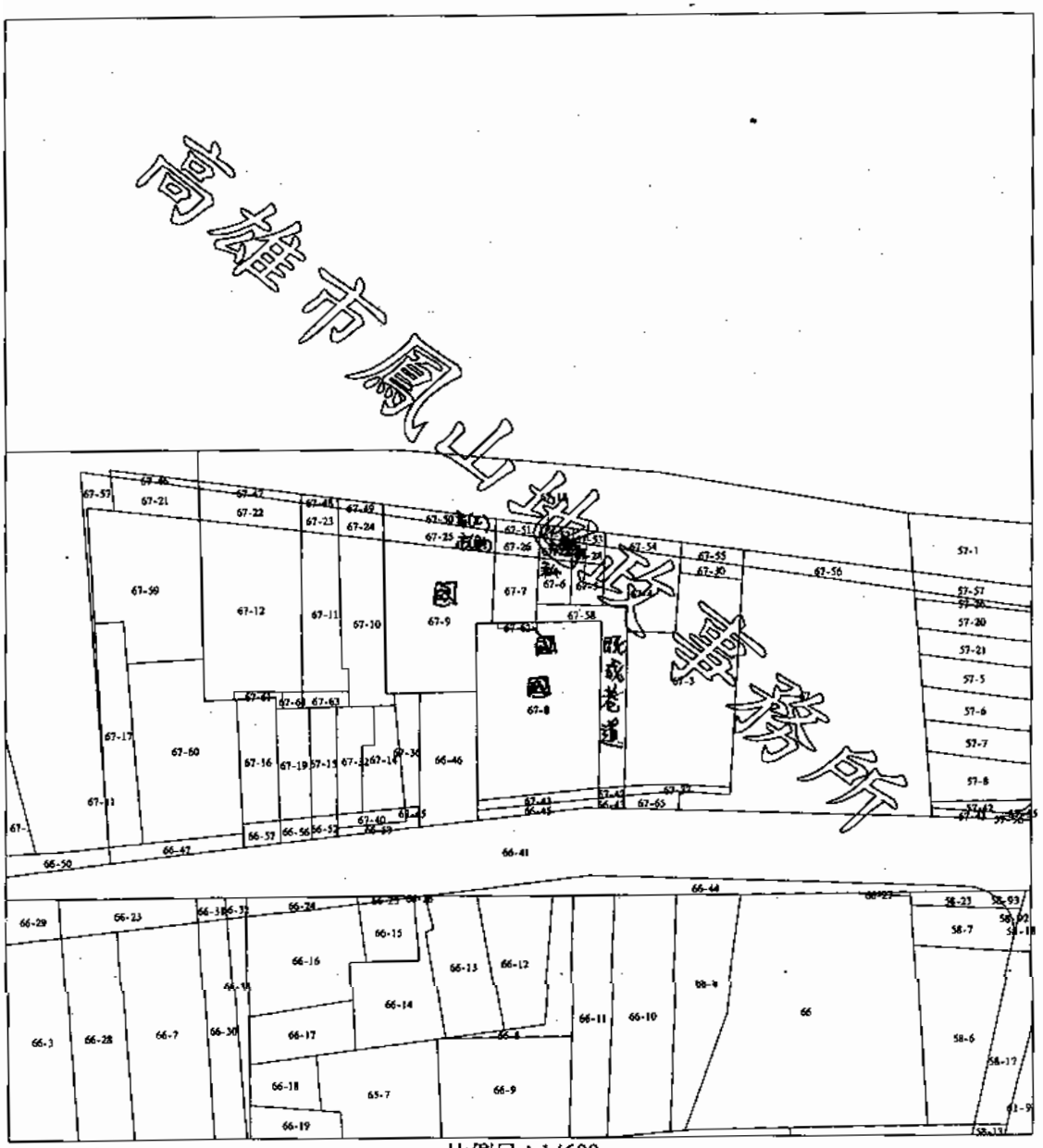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41024P1C1DC0F24A24F8D6A1BA4590B7BA1D40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6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 1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逾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文英段1262-5地號	標售	29.00	1	住宅區	61,000	1,769,000	承租	陳彩綿	建有房屋、陳彩綿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文化路152號（101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6282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126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2月06日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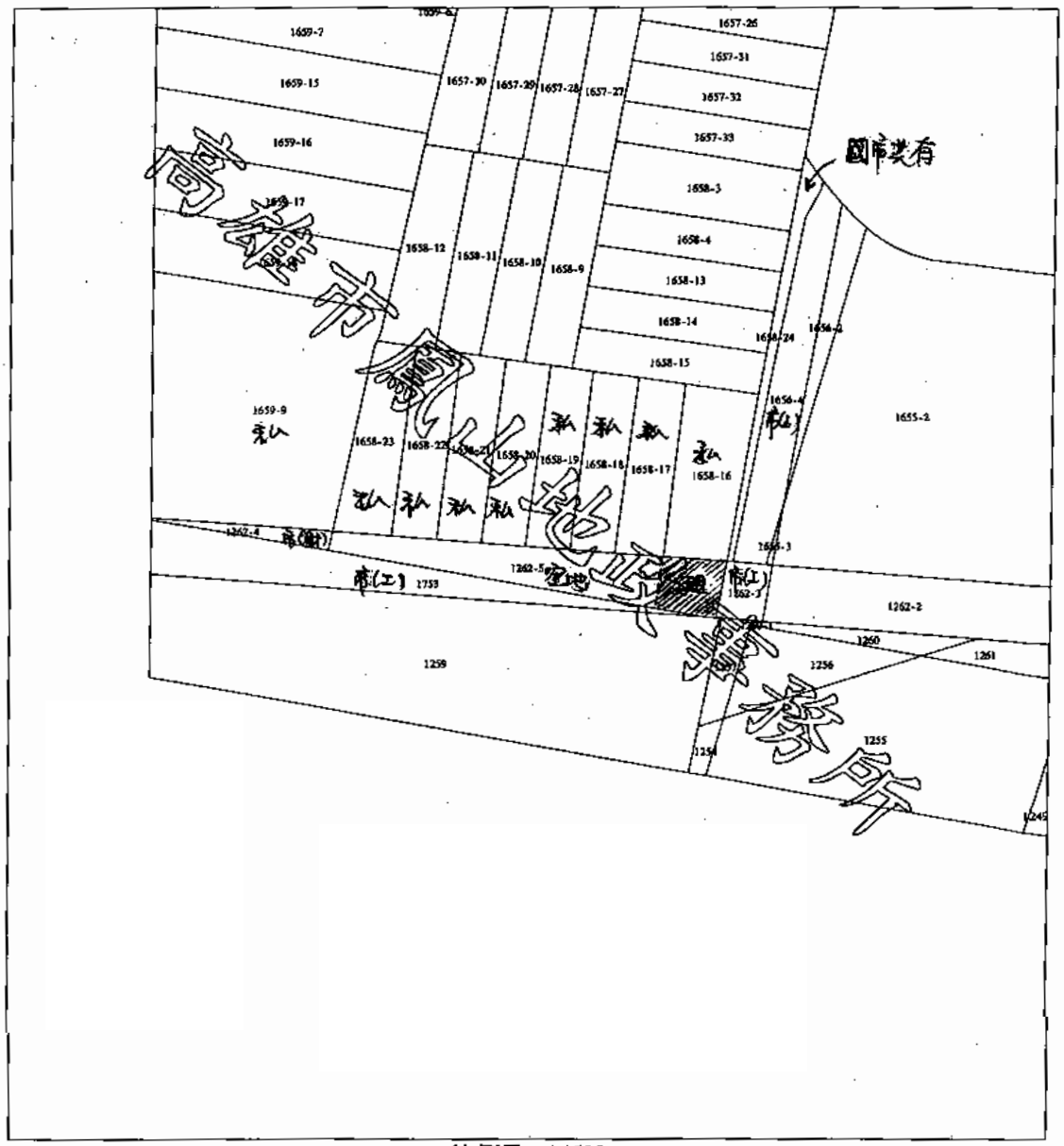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62828PIC18F0BCF004F2CB3634CBA49FFF96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7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53 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備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建業段136-263地號	標售	127.00	1	住宅區	30,000	3,810,000	承租	林金忠	建有房屋、林金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1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自由路53巷21號（102年查組）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1846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厝段136-26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9月04日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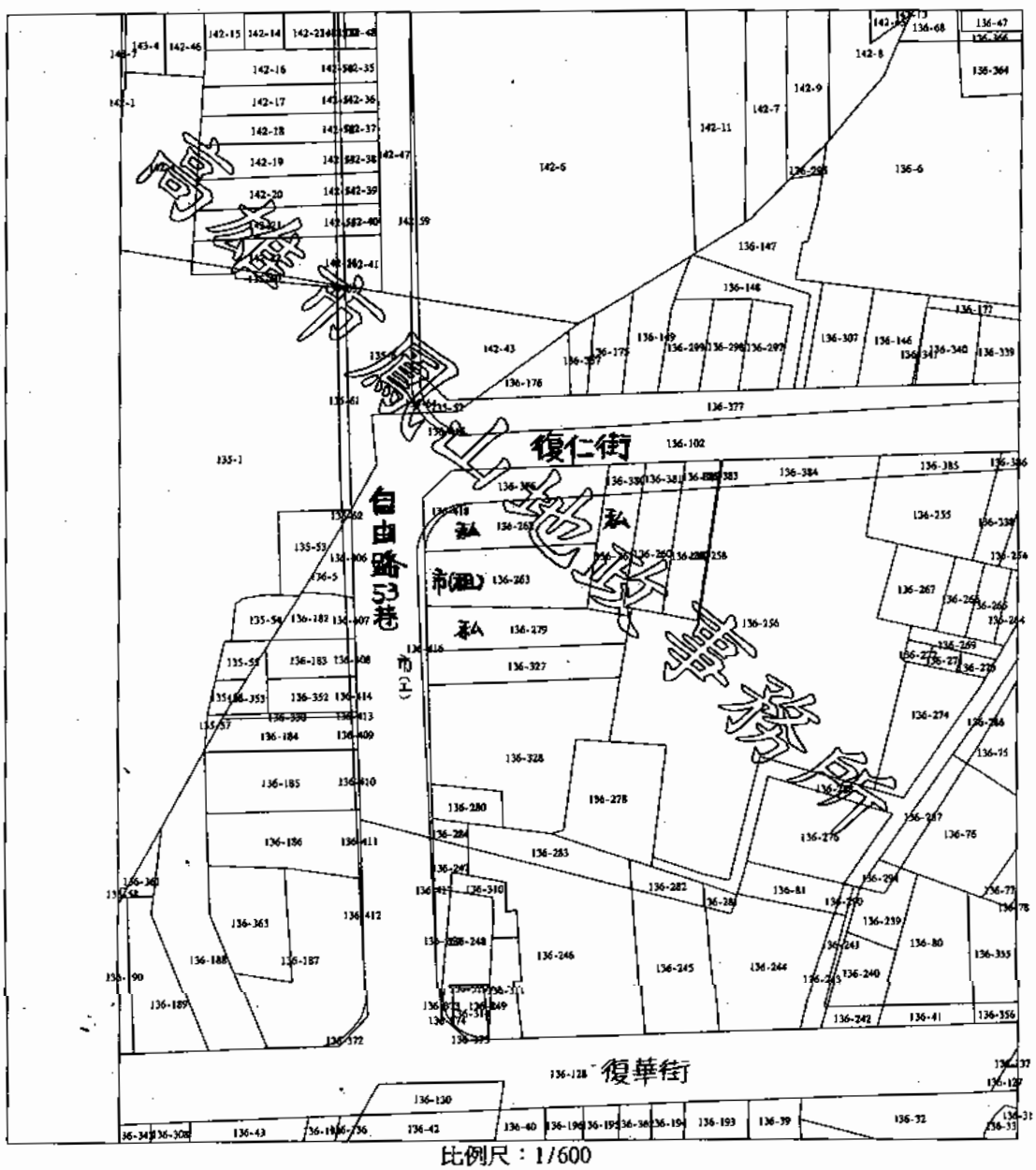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18468P1C1B8C4F8D34DA6AC3CFE0E3871521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儲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7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安寧街 250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權屬、棟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廍段1001-47地號	標售	25.00	1	住宅區	40,500	1,012,500	承租	鳳邑修心社會善堂	建有房屋、鳳邑修心社會善堂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門牌：宗事街250巷1號（102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13789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廍段1001-4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10月17日

主任：李文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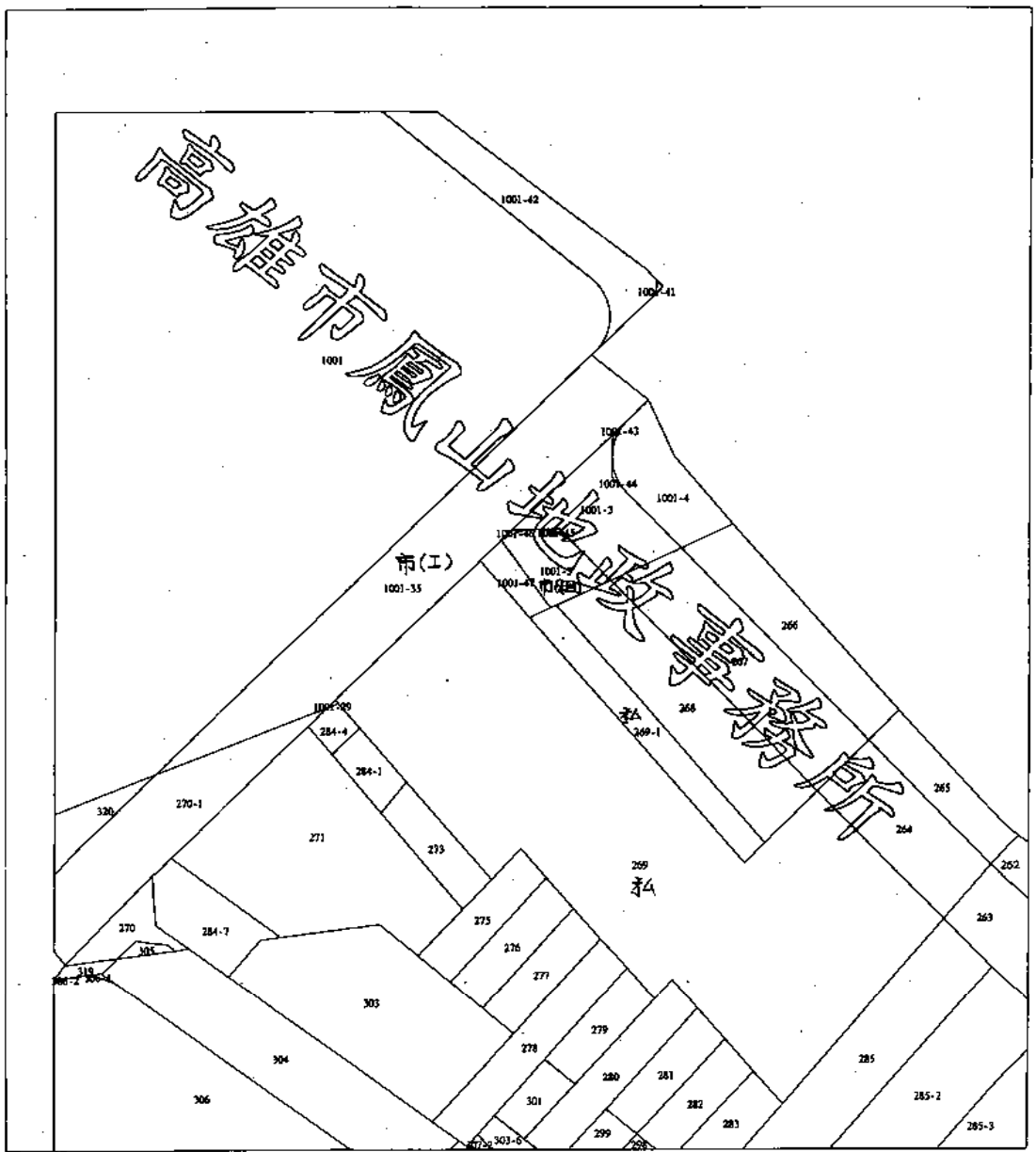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G137892PIC123A073E844483F3E78E1ECFE7E2F79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7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3-3 地號（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19（持分面積 136.88）、5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同項第 4 款規定：「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同項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爲空地，63-3 地號面積爲 219 平方公尺，與私人共有，本市持分 5/8；64-3 地號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保存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1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63-3地號	讓售	219.00	5/8	保存區	13,000	1,779,37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4、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得讓售予他共有人；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64-3地號		53.00	1	保存區	13,000	689,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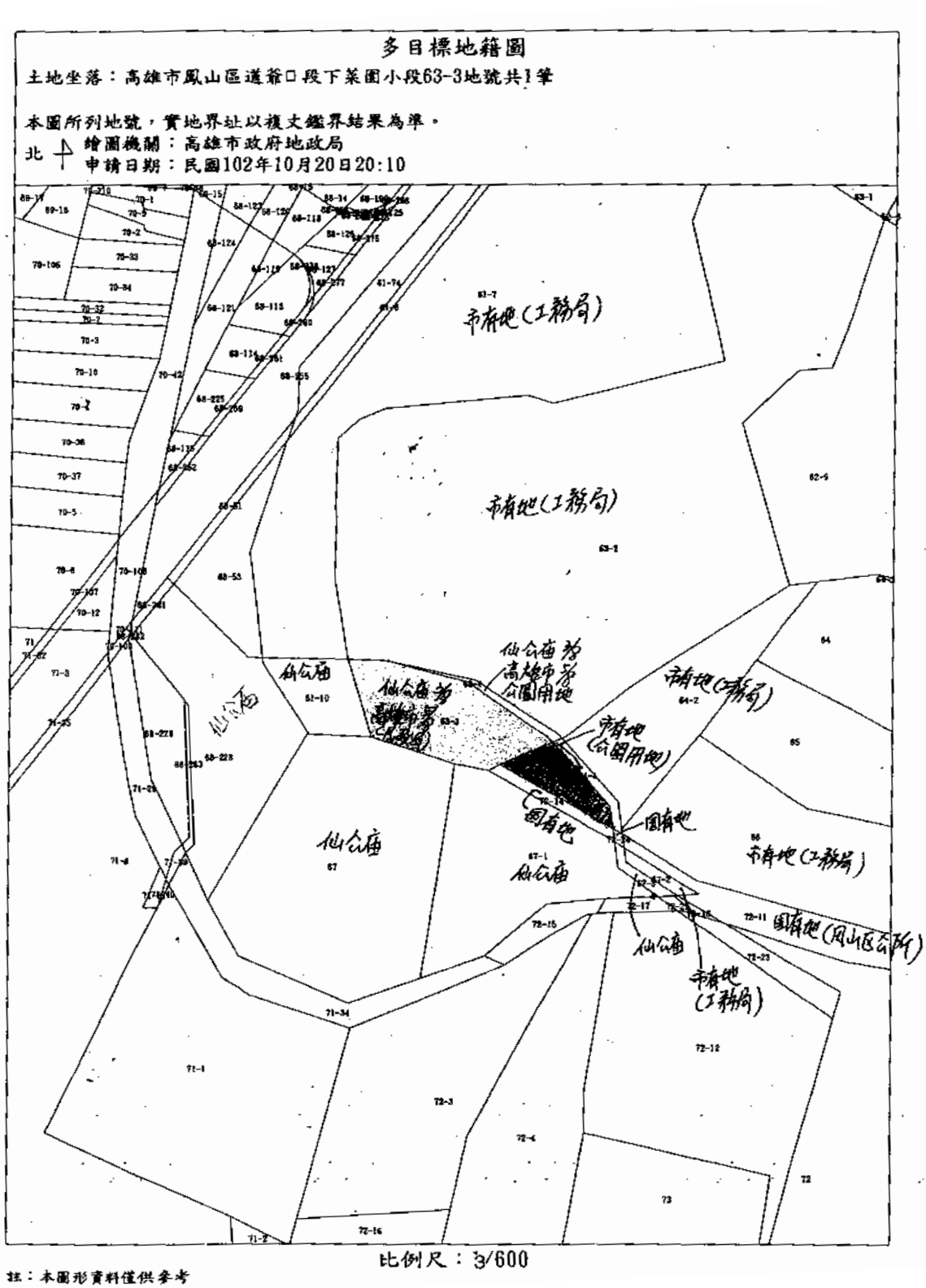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口段下菜園小段63-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2年10月20日20:10
市有地(工務局)
市有地(工務局)
仙公廟
仙公廟
仙公廟
仙公廟
仙公廟
仙公廟
市有地(工務局)
市有地(公園用地)
國有地
國有地
市有地(工務局)
國有地(鳳山區公所)
仙公廟
市有地(工務局)
比例尺：3/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49、852 地號及 2567、2570 建號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116 及 167.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 巷 35、41 號，目前均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過田子段849地號	標售	58.00	1	第五種商業區	45,000	2,610,000	空屋		建有房屋市有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巷41號
	苓雅區過田子段2567建號		83.94	1										
	苓雅區過田子段852地號		58.00	1		45,000	2,610,0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巷35號
	苓雅區過田子段2570建號		83.94	1										
	總計		283.88				5,220,000							

合計：4筆， 面積：283.88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116平方公尺，建物面積：167.88平方公尺）

頁次：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624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849,85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B026243P1C134F8377D431F9AEEF47046504232
可至：http://LAND.NIPF.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有限，後十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3

第 7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 地號及 70 建號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爲 383 及 48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09 巷 5 號至 19 號，目前均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元/㎡)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總價(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權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	苓雅區福裕段1220地號	標售	53.00	1	第四種商業區	42,592	2,257,376	空屋		建有房屋市有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109巷5號至19號
	苓雅區福裕段1221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24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25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28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29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30地號		46.00	1		42,987	1,977,402							
	苓雅區福裕段1231地號		54.00	1		43,303	2,343,222							
	苓雅區福裕段70建號		480.97	1										
	總計		863.97				16,405,010							

合計：9筆， 面積：863.97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383平方公尺，建物面積：480.97平方公尺）

頁次：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262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220,1221,1224,1225,1228,1229,1230,1231地號共8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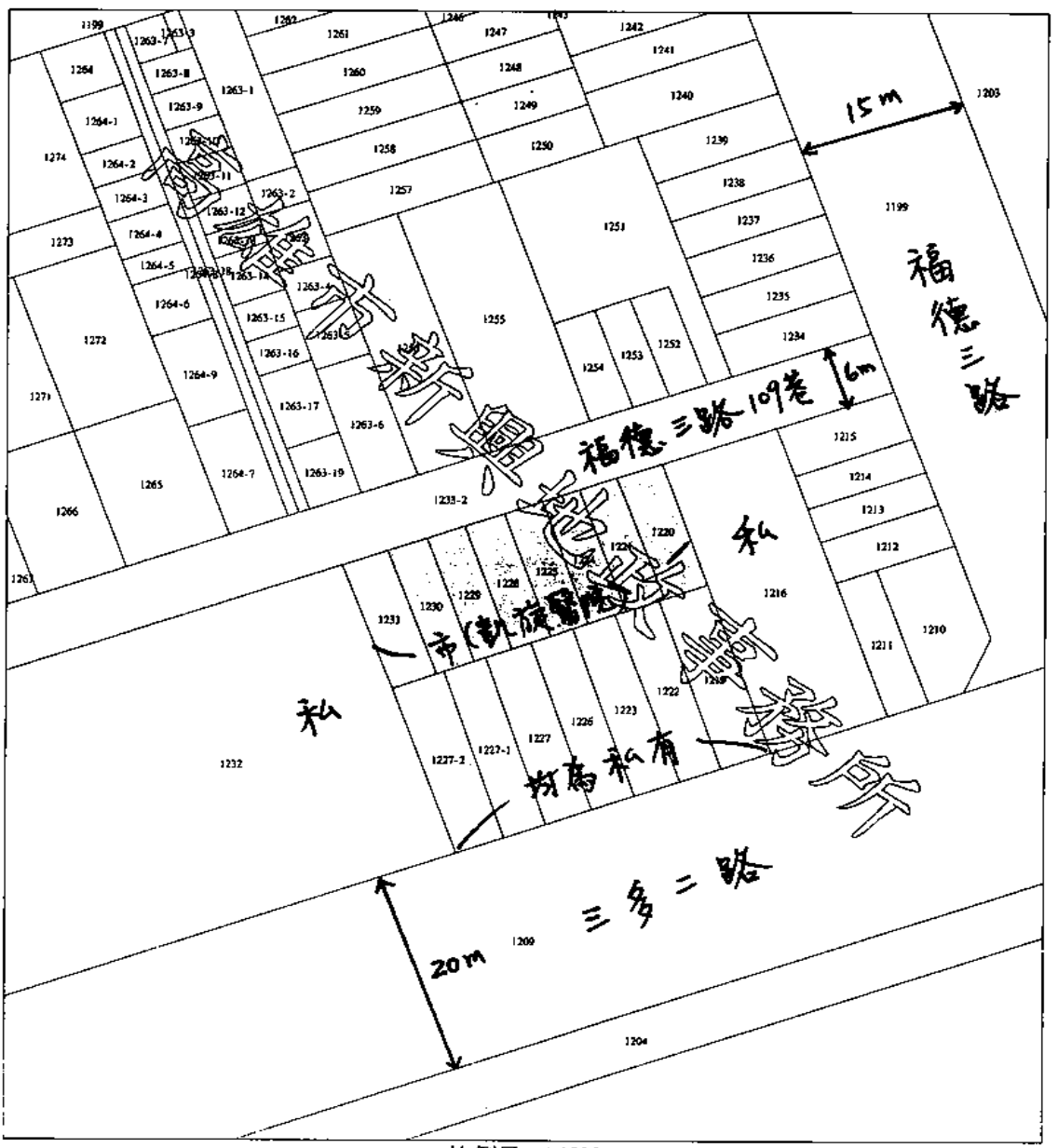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B026235P1C128C410774BDF9AE77EF87ED0575F

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無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最周密，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7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及 2918、2919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37 及 110.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區文化路 1、3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元/㎡）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總價（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753地號	標售	137.00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82,000	11,234,000	閒置春合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文化路1、3號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2918建號		56.06	1						加強磚造二樓，市有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2919建號		54.22	1						加強磚造二樓，市有				
	總計		247.28				11,234,000							

合計： 3 筆（土地1筆、建物2筆）， 面積：247.28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5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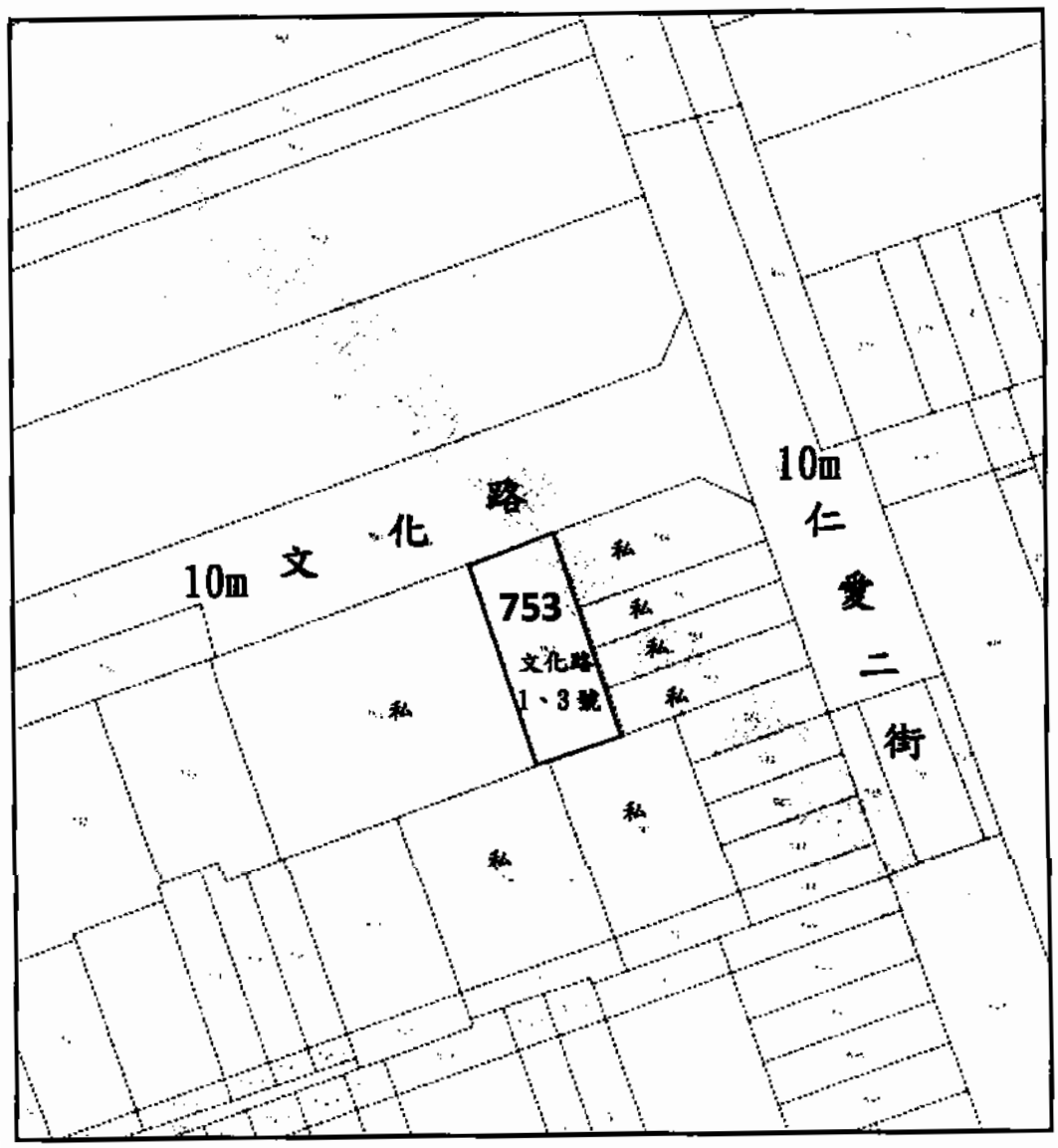

第 7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及 179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93 及 126.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新興區忠孝一路 437 巷 7、9、11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573地號	標售	193.00	1	第四種商業區	48,000	9,264,000	閒置善舍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維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忠孝一路437巷7、9、11號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794建號		126.01	1						加強磚造、市有				
	總計		319.01				9,264,000							

合計： 2 筆（土地、建物各1筆）， 面積：319.01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57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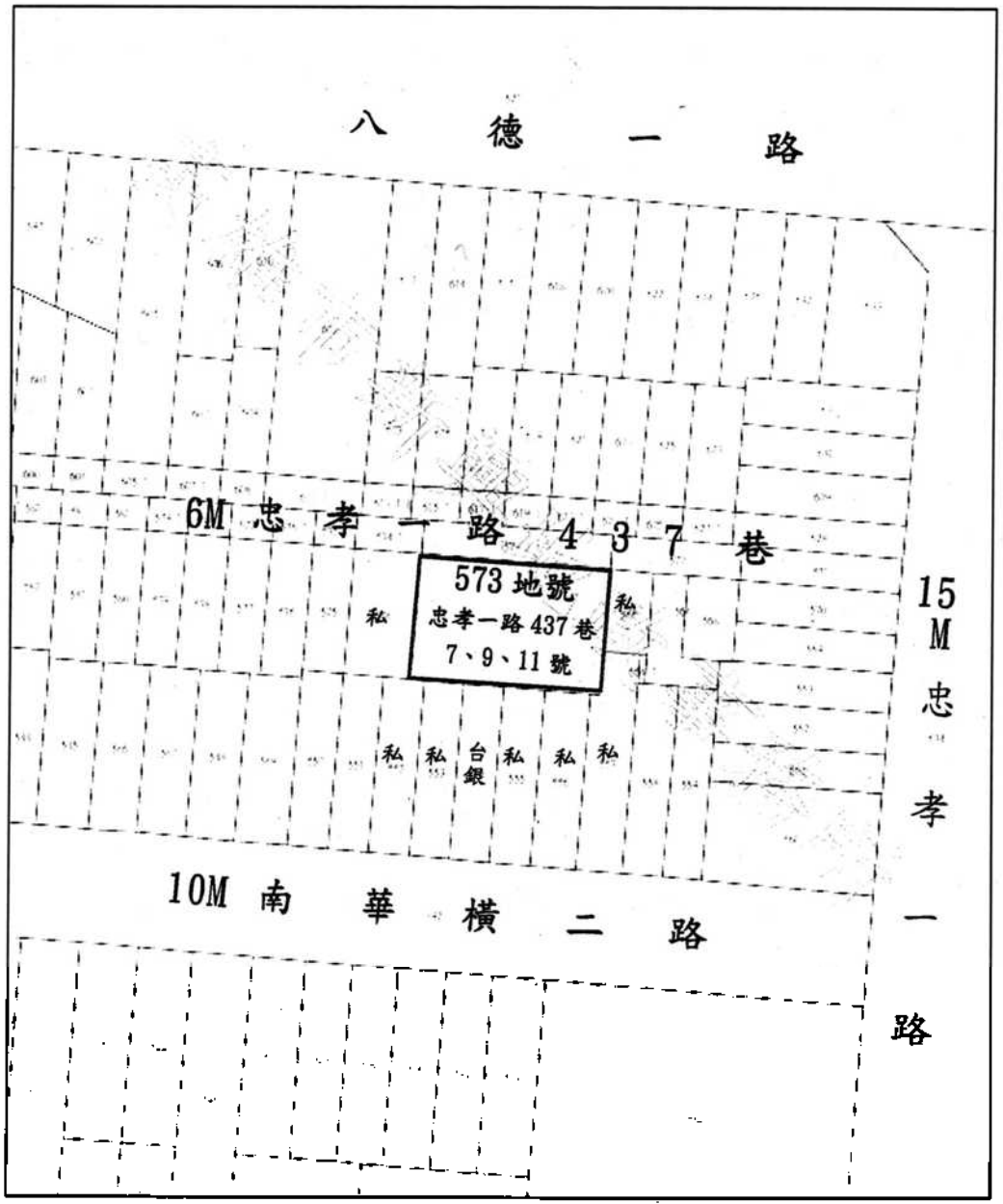

第 7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新興區興華路 32 號旁。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學有非公用土地撥用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537地號	標售	140.00	1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84,000	11,76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興華路82號旁
總計			140.00				11,760,000							

合計：1 筆，面積：140.00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53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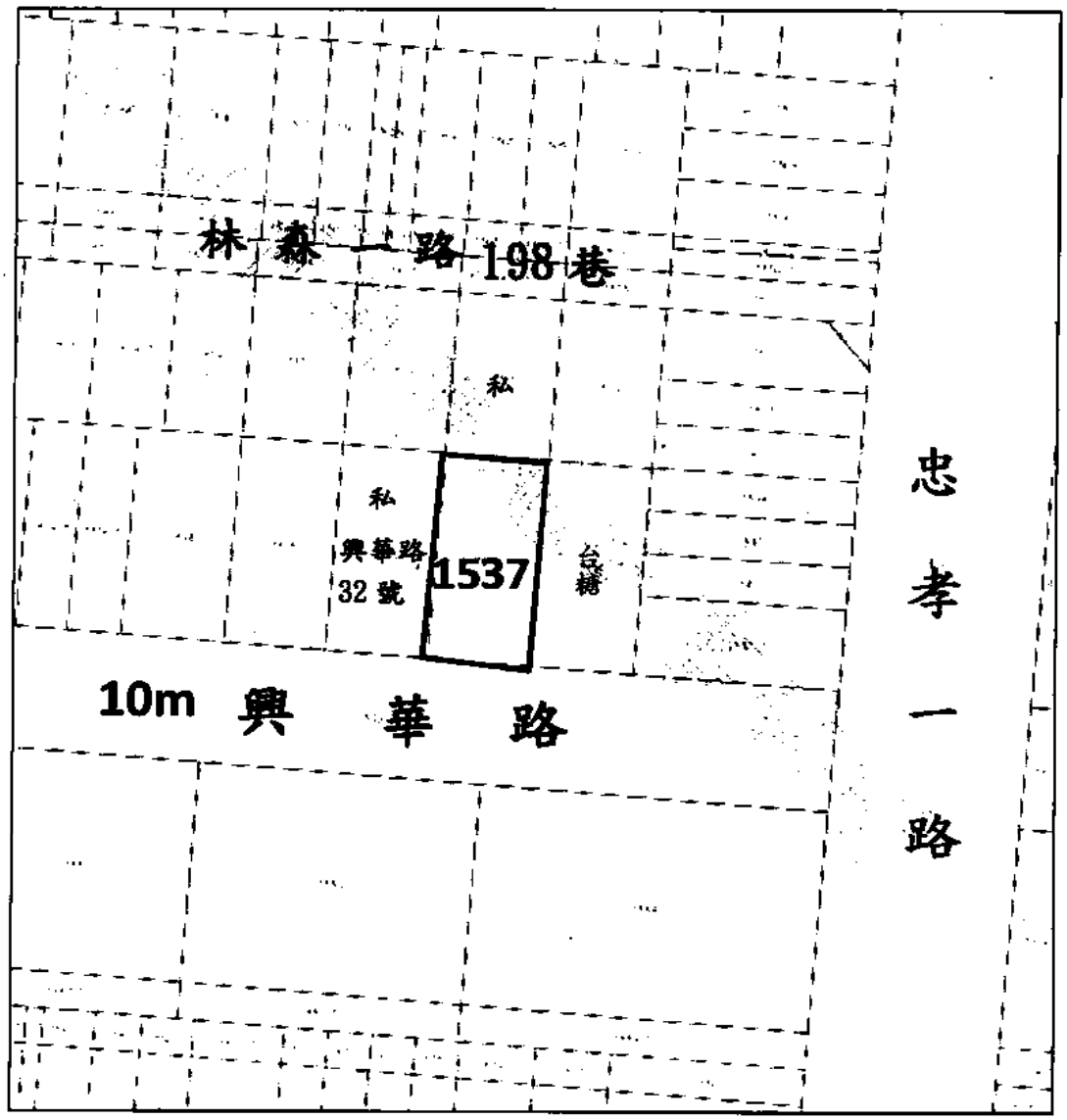

第 7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及 1608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94 及 4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新興區同愛路 3-1 號。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678地號	標售	94.00	1	第五種商業區	52,526	4,946,844	閒置巷舍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興區同愛街3-1號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608建號		42.18	1						構造、市有				
	總計		136.18				4,946,844							

合計： 2 筆（土地、建物各1筆）， 面積：136.18平方公尺

頁次：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67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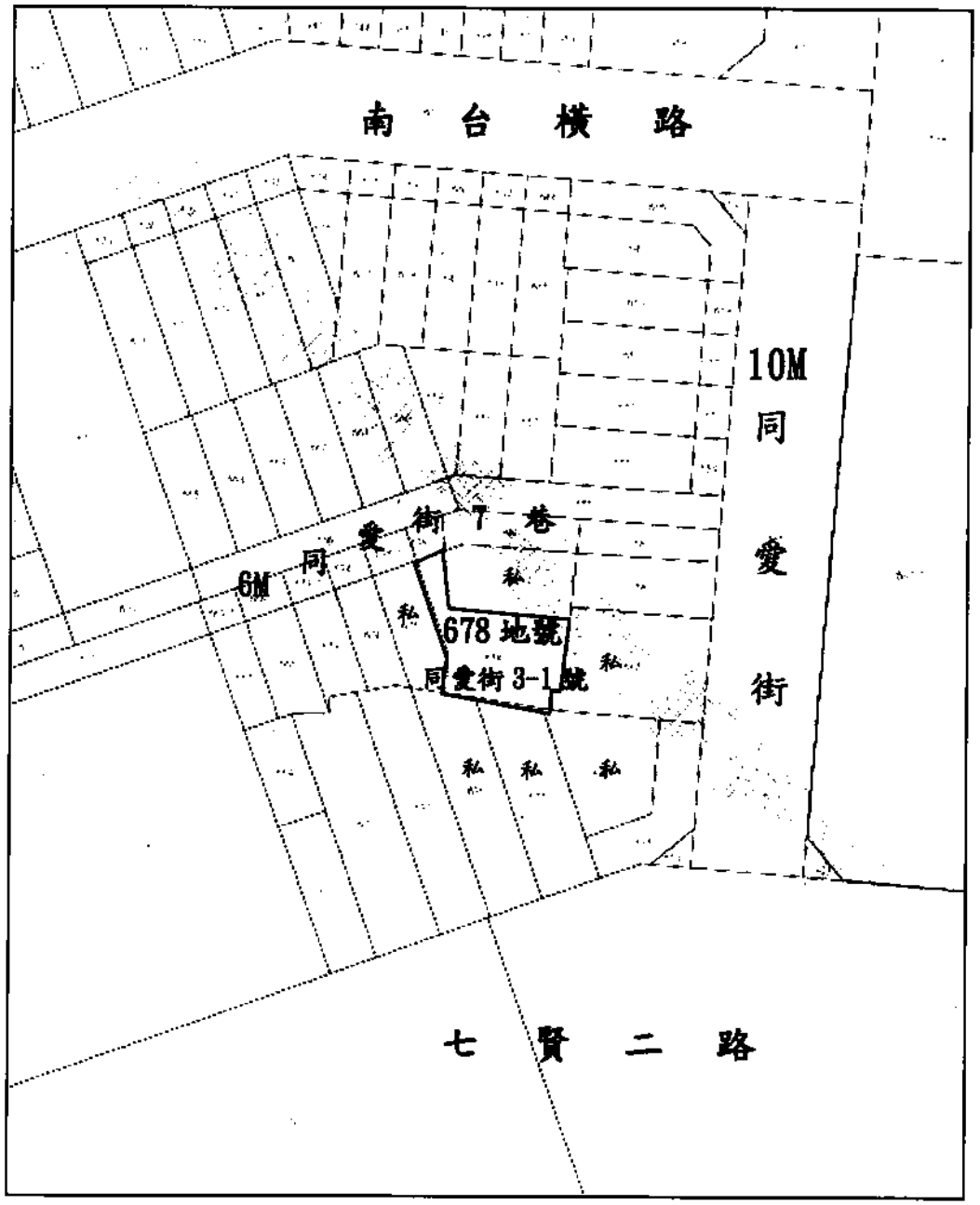

第 7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76.00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642、643 地號、962 建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76.00 及 41.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新田路 253 巷，現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組合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642地號	標售	153.00	1	第五種商業區	68,978	10,553,634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新田路253巷
	前金區文東段643地號		123.00	1		37,400	4,600,200	空地						
	前金區文東段962建號		41.63	1				空屋		水造，市有				
	總計		317.63				15,153,834							

合計：土地2筆，面積：276.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41.63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64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09日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A004385PICJBC1A17394DED8E84E304A72ACB9E
可至：http://LAND.K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資訊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第 8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47.00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8 地號、6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47.00 及 162.4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爲市中一路 169 號，現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積金段518地號	標售	247.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20,123	29,670,381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市中一路169號
	前金區積金段602建號		162.49	1						加強磚造，市有				
	總計		409.49				29,670,381							

合計：土地1筆，面積：247.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162.49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1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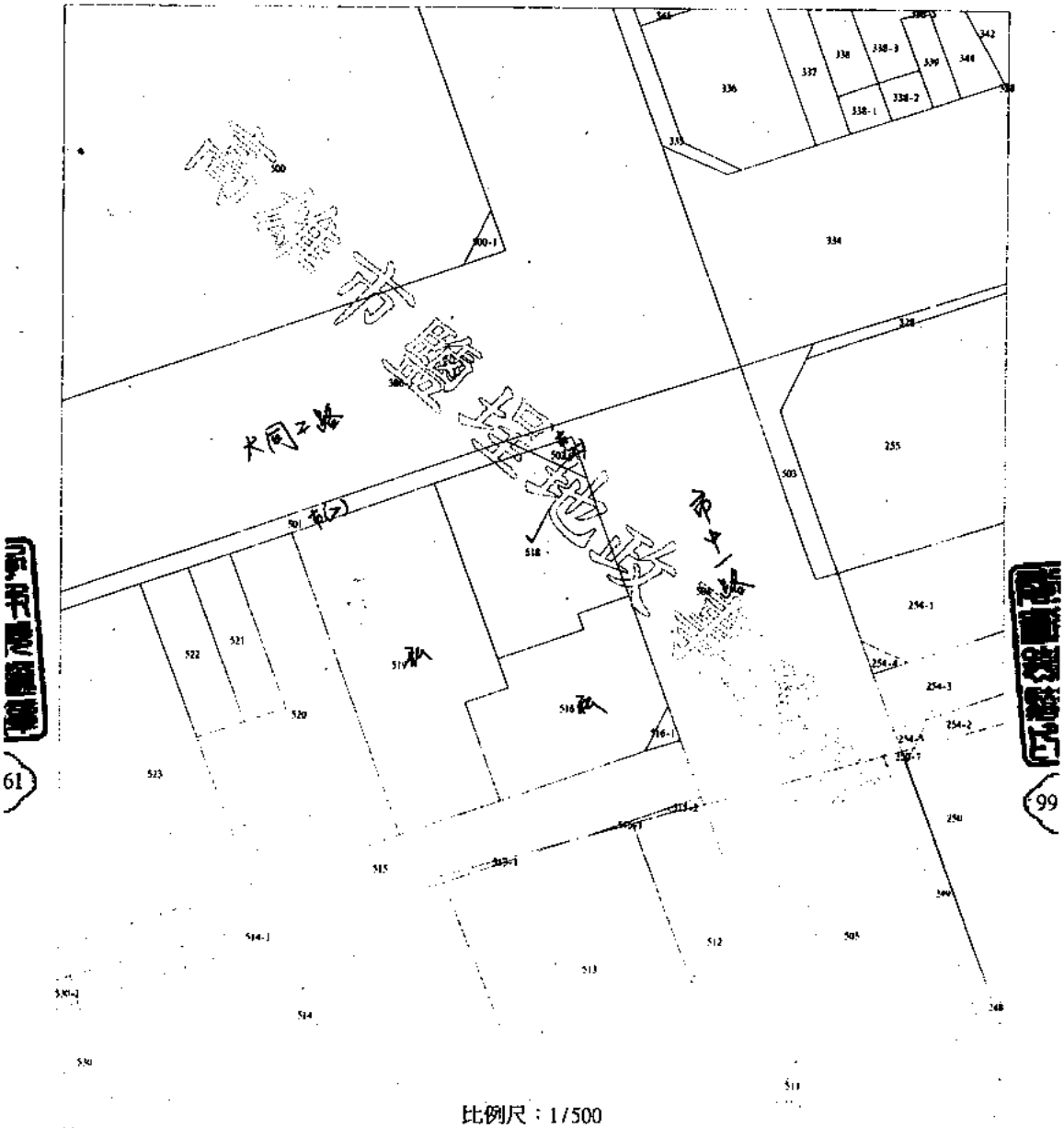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A004385P1C1BC4A47394DED8E84E304A72ACB9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8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10.0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3-3 地號、11058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210.00 及 3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爲自強二路 102 巷 16 號，現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393-3地號	標售	210.00	1	第五種商業區	103,200	21,672,000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自強二路102巷16號
	前金區前金段11058建號		33.07							未造，市有				
	總計		243.07				21,672,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210.00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33.07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438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39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中　華　民　國　103年01月09日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A004385P1C1BC4A47394DED8E84E304A72ACB9E
附註：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僅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一個月。

第 8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2.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德西街與建國三路交叉口，目前借交通局作臨時停車場使用。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鳳北段27地號	標售	362.83	1	第四種住宅區	97,705	35,450,30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維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三德西街與建國三路交叉口
	總計		362.83				35,450,305							

合計：1票， 面積：362.83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302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鳳北段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9月23日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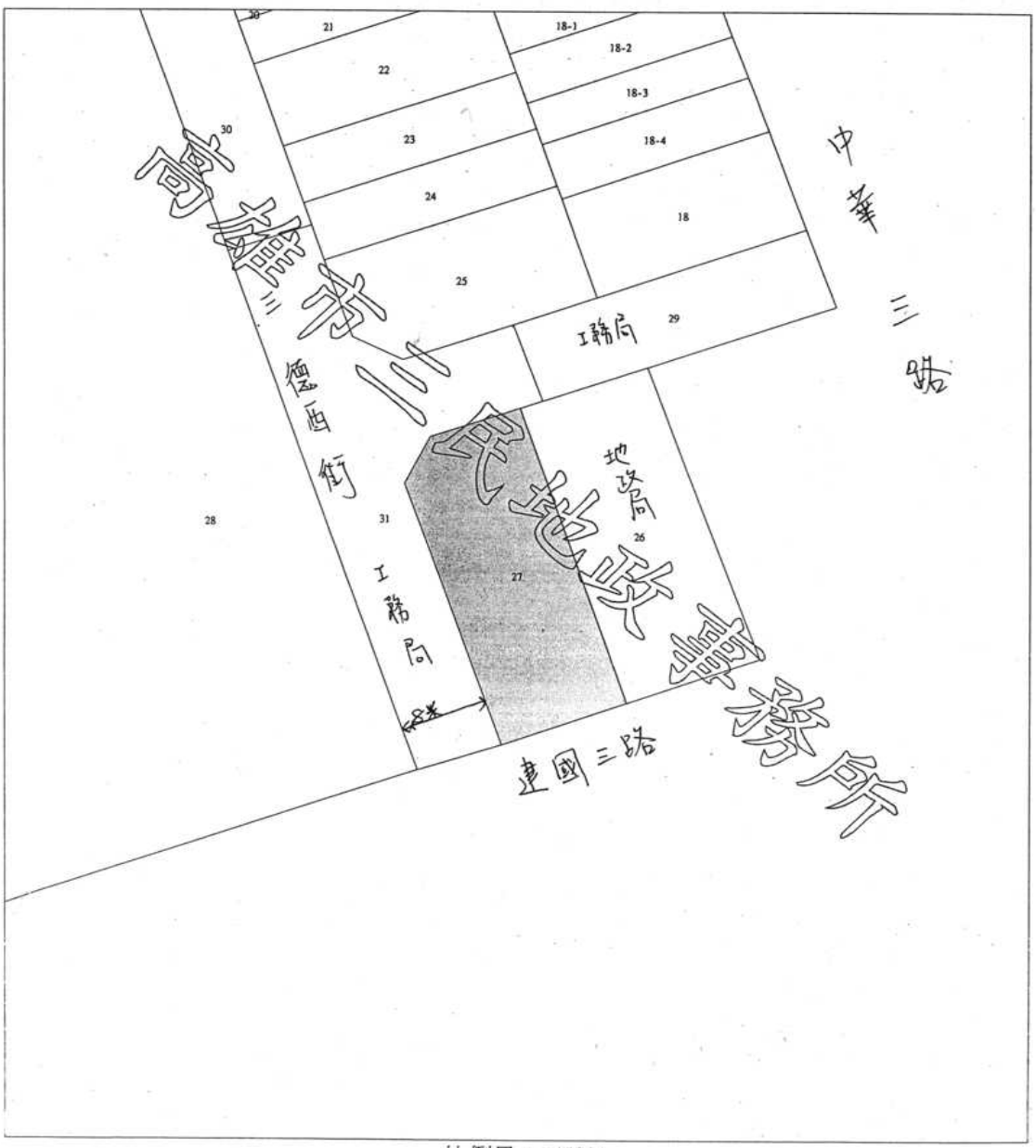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ED130274P1C1E568E6BC4C659A3C02CF23FD647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最小有效查驗期限爲以便用。

第 8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2 小段 1345 地號、2354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45 及 75.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山東街 91 巷 39 號，地上建物爲 2 樓市有房屋，目前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便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1345地號	標售	45.00	1	第四種住宅區	43,000	1,935,000	閒置春會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山東街91巷39號
	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2354建號	標售	75.26	1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總計		120.26				1,935,000							

合計：2筆， 面積：120.26平方公尺(土地：45平方公尺，建物：75.26平方公尺)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2265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134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2月20日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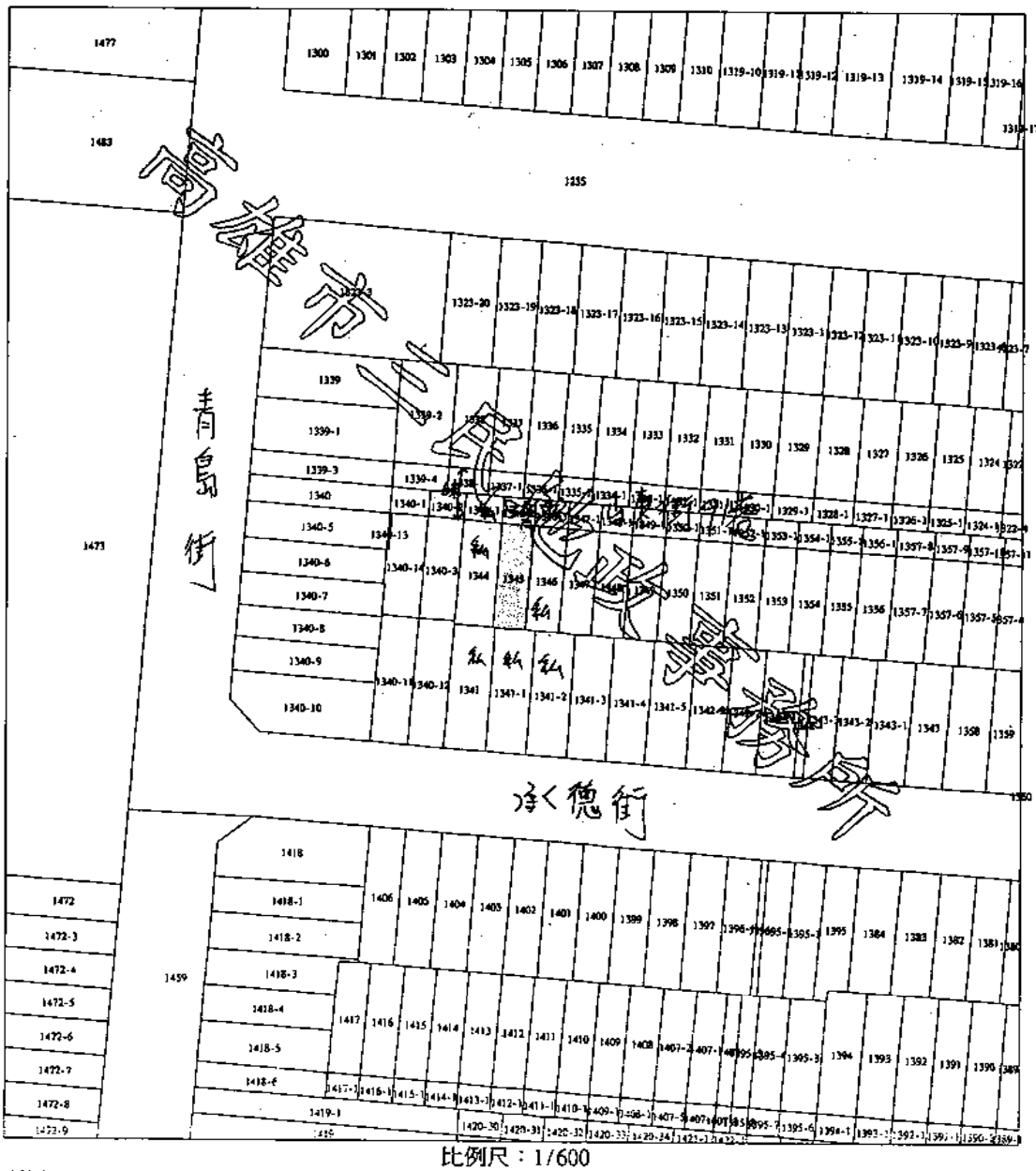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D022651P1C1079DF36247F08E557555DCF4CC1C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容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後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第 8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位於鼓山區河邊街 40 巷 10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80地號	標售	83.00	1	第3種住宅區	22,000	1,82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建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鼓山區河邊街40巷10號旁。

合計 1 筆　　面積 83 平方公尺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2323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8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5日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經陸申紙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EA023233PIC165B1347847E1865C10E218FD7676

[illegible]

第 8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6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位於鼓山區河邊街 11 巷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協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663地號	標售	67.00	1	第3種住宅區	24,900	1,668,3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鼓山區河邊街11巷旁。

合計 1 筆　　面積 67 平方公尺　　頁次：1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2323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66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繪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瓊慧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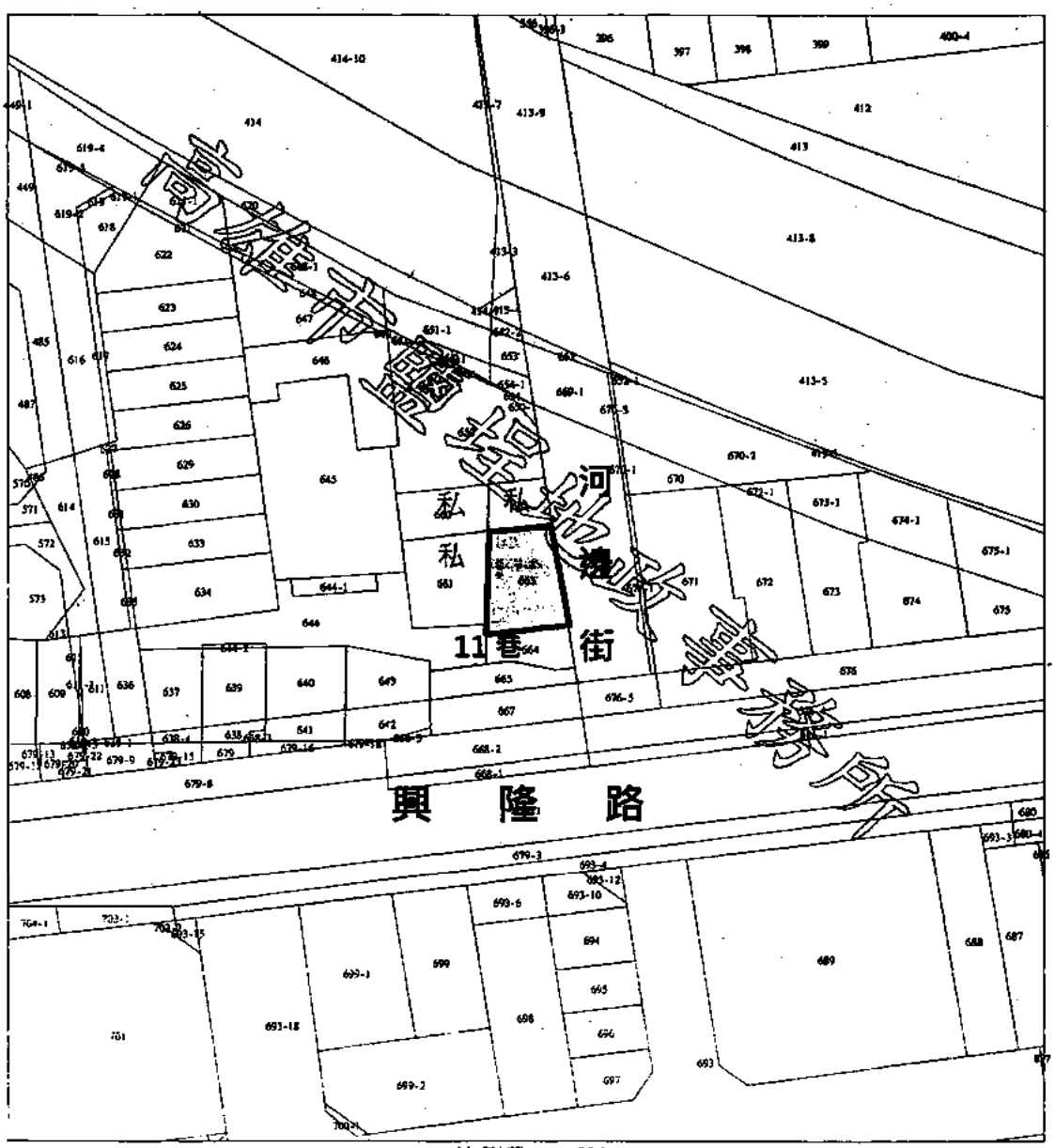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第 8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勇段 10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6.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勇路附近，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illegible]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仁勇段102地號	標售	456.47	1	第三種住宅區	44,000	20,084,6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仁勇路附近

合計： 1 筆， 面積：456.47平方公尺

仁武區仁勇段10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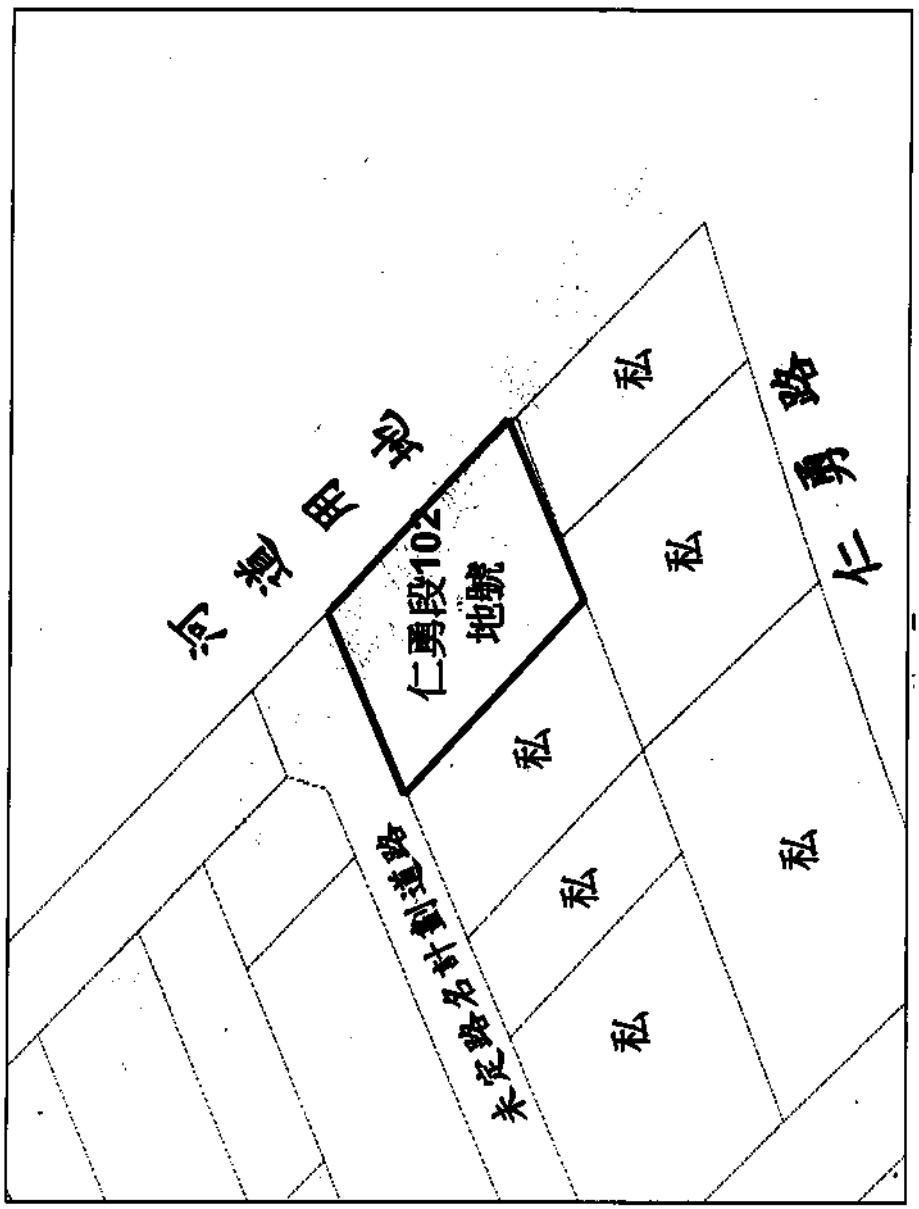

第 8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8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3、1004-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98.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昌街附近，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慈惠段1003地號	標售	474.89	1	第三種住宅區	22,500	10,685,0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大昌街附近
2	仁武區慈惠段1004-1地號	標售	23.90	1	第三種住宅區	22,500	1,902,4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仁武區大昌街附近

合計： 2 筆， 面積：498.79平方公尺

仁武區慈惠段1003、1004-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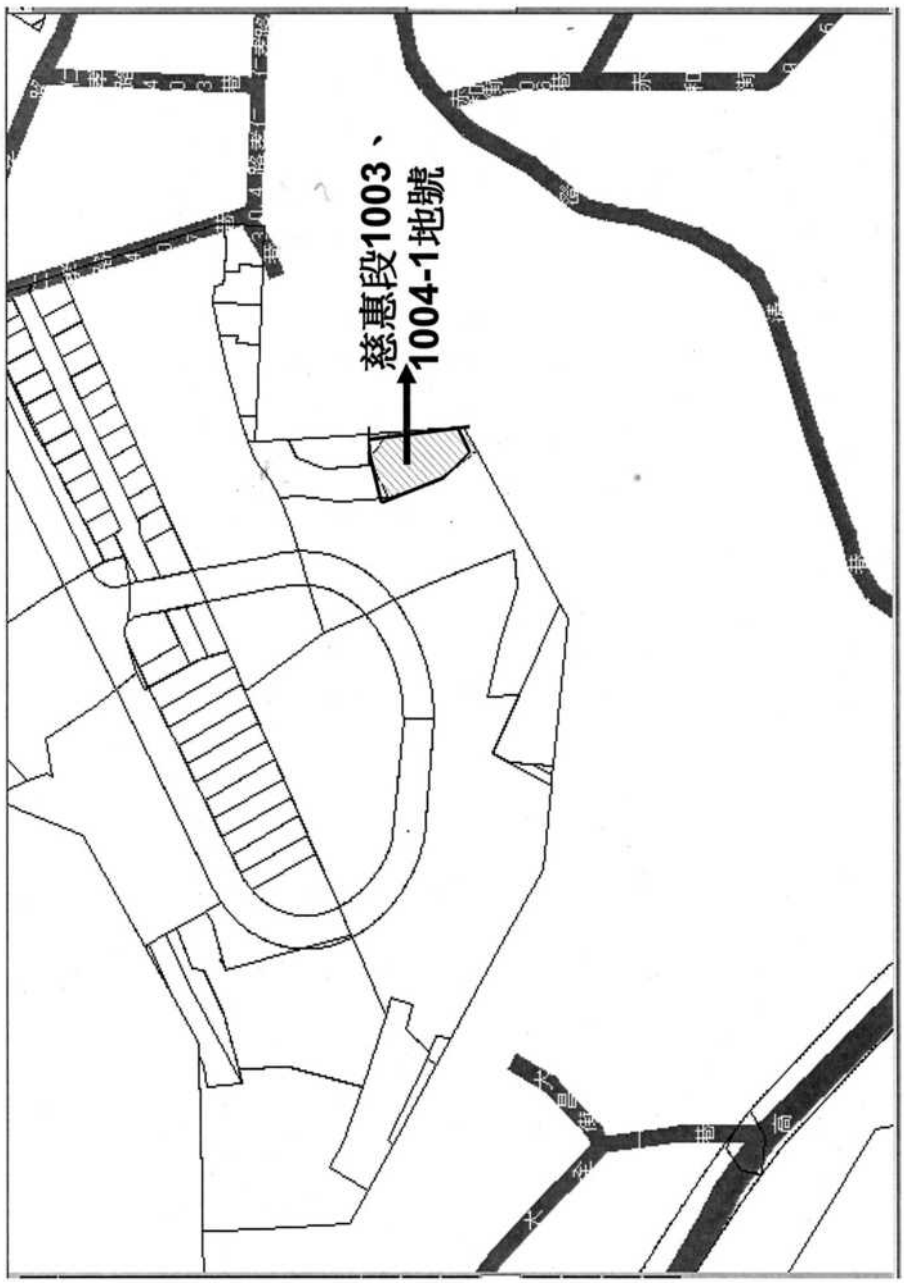

第 8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柏霖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建興街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萣區崎漏段587-12地號	標售	79.00	1	住宅區	12,200	963,800	綠美化	茄萣區公所借用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一、臨建興街。二、標脫後通知區公所交還。
	總計		79.00				963,800							

合計： 1 筆， 面積：79平方公尺

茄萣區崎漏段 587-1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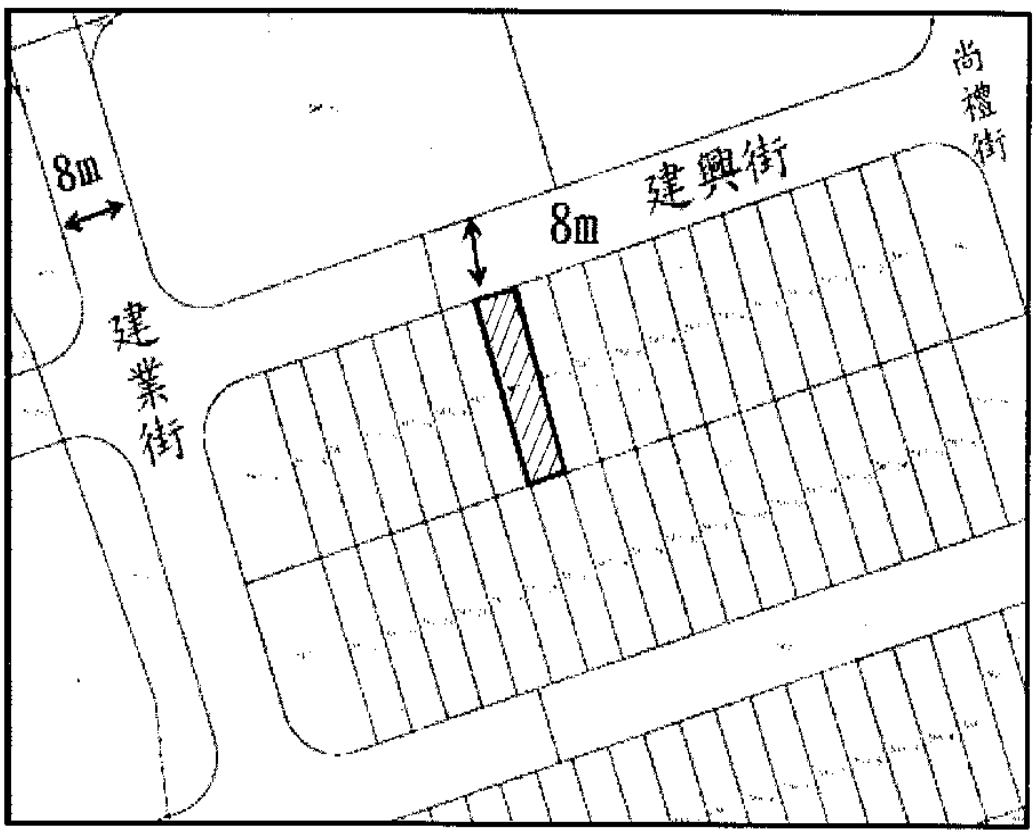

第 8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1,132 萬 4,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30155 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府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3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 1,220 萬 1,900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977 萬 8,000 元，自籌款 242 萬 3,900 元。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87 萬 7,000 元整，不足數 154 萬 6,900 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977 萬 8,000 元整，合計 1,132 萬 4,900 元依規定提報墊付款。

四、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四點與第五點第二款等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為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為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動支，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300301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初稿1份(0030155A00_ATTCH1.xls)

主旨：貴中心申請補助10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中心102年12月31日高市教家字第10270302700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費本部尚循行政程序簽核中，檢送核定表初稿1份供業務參用，惟最終核定計畫金額及補助金額仍依本部核定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illegible]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30303
10370046300

附件3、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縣市	縣市提報計畫金額(元)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元)	縣市自籌計畫金額(元)	複審結果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元)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元)	(一)業務費(元)		(二)專案計畫補助金額		(三)全國性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元)	財力等級	本部補助比率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	本部核定計畫金額	本部補助計畫金額			
高雄市	13,533,150	11,253,250	2,279,900	12,201,900	9,778,000	1,897,000	1,000,000	9,854,900	8,328,000	450,000	3	80%

過去3年經費補助情形		
102年	101年	100年
9,454,300	6,616,600	4,563,000

縣市別	合計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倫理教育		4.健康家庭促進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高雄市	9,854,900	8,328,000	2,707,000	2,677,000	1,677,600	1,366,500	1,113,900	690,000	1,272,600	990,600

5.學校家庭教育		6.人力運用與發展		7.家庭教育宣導		8.性別與婦女教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計畫金額
691,700	607,700	905,100	833,100	1,178,900	855,000	308,100	308,100

第 9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2014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300042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底前執行完畢，爲利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敬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雅君
電話：02-87711479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b053@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3000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本(103)年2月16日舉辦「2014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1196300號函。

二、本署補助旨揭活動經費新台幣50萬元，補助科目以印刷費、布置費、場租費為限。請於賽事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明細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成果報告書等到署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本案補助經費補助比例4.6%，是項活動實際支出如未達預算額度時，本署將依比例核撥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2014-02-07 16:00:03

高雄市政府 1030210
10300731000

第 9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0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 月 21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06377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	5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珏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0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四、五（103D2000320.doc，103D2000321.doc）(103D2000320.doc、103D2000321.doc)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本局「103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50萬元，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高市文資字第10231675800號函。

二、旨案經本局102年12月23日審查會決議，103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計50萬元（經常門），審核意見如次：

(一)本計畫之內容尚屬具體。

(二)先前已有一些相關文史資料蒐集，本次計劃內容執行上一儘量避免重複。

(三)期程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月次可再酌。（如建立工作計畫及團隊訓練可與甄選團隊合併）

(四)針對與黃埔新村有關的調查研究是否已具備?未來本計畫如何與文化景觀的基礎調查及保存計畫有關，建議納入考量。

文化局 1030121
10330118200

（五）本案文史研究內容須與文化景觀研究案內容有所區別，及重點工作之分工。

（六）人事費部分專案及兼任費用偏高，建議再檢討。

（七）建議計畫期程調整為8個月，人事經費編列略為調降，由6月改成8月。計畫期程請於11月底辦理結案，並留意計畫執行情形。

三、請依上開意見及核定額度修正計畫書，並依據前揭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 貴府財力等級，就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檢附政府財力分級表供參）。

四、請於103年2月10日(週一)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至局複核，併同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請領第一期款款項（核定經費50%)。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回報本局，並於103年度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六、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局得辦理訪視作業或期中、期末簡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2 14:06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爲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0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 103 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50 萬元整(原 103 年編列預算爲新台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2 月 5 日文源字第 1033001852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整，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新台幣 150 萬元，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需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補助款:150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15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劉鎮輝
電話：(02)8512-6314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dannyliu@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185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附件三(經費分配暨預訂工作進度表)、附件四(執行進度報表)、附件五(績效指標成果表)(103D2002491.pdf、103D2002492.doc、103D2002493.docx、103D2002494.doc、103D2002495.docx)(103D2002491.pdf、103D2002492.doc、103D2002493.docx、103D2002494.doc、103D2002495.docx)

訂

主旨：同意補助「103年度高雄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　貴府文化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79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率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如附件一），如能超額編列尤佳；各項配合計畫及預算請納入年度工作內容，以供未來評核或下年度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參考。

(三)計畫修訂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進行

線

高雄市政府 1030205
10300680100

檢視及修訂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資料頁次等）。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局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局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五)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項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2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外，將取消及收回該項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本部將於日後相關計畫調降補助額度。

(六)工作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社區訪視等，應檢送公文副本至部，俾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七)宣傳與行銷：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導補助宗旨。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八)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部「臺灣

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九)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2年3月15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部控管、撥款之依據）、執行進度報表（詳如附件三）、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102年7月31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執行進度報表）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執行進度報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十)其他行政配合事項：鑒於本年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原訂截止年度，請加速整理歷年計畫執行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相關成果調查、彙整，俾憑辦理相關政策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計畫之研擬。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40218文交11:45:21章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070 號函核定補助。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扎根計畫」	2000	文化部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
合計		2000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邱筱涵
電話：(02)8512-6508
電子信箱：shsh030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103D2005220.doc）(103D2005220.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偏區藝文扎根計畫」新臺幣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3)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局102年12月20日高市文表字第10231966400號函。

二、請依本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u>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u>；本年度補助款不包括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

1、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

文化局 1030307

10330345500

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2、上開計畫請覈實修正經費編列並用於劇場專業人才培育、製作節目、採購表演節目、行銷推廣、補助長期專業駐館團隊、設備維護與管理等費用。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請於報告中說明進度已達總進度70%之內容)一式2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

1、於103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2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2、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結案前二個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四、請分別於103年5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部，俾利追蹤管制進度。如未依規定工作期程辦理，將納入次年度審查會議參考。

五、本案將另函通知 貴局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 2013-02-06 17:58:45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1504 號函核定補助。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伙來弄獅」	2000	文化部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
合計		2000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8512-6512
電子信箱：moc0609@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1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暨103年1月24日召開之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二、依本案審查結果核定補助 貴府相關經費新臺幣200萬元。

三、請 貴府將修正後計畫書（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及修正後經費編列，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收據（核定經費之30%）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四、本案計畫執行，請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103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4-03-06 17:40:33

(簽於背面)

高雄市政府 1030307
10301226500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0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台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6 日文藝字第 1033005341 號函核定補助。

二、茲因本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1600	文化部	列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
合計		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4
電子信箱：wanling-hsia@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103D2005299.doc）(103D2005299.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3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臺幣16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經費係作為補助團隊之用，請編列為獎補助費，計畫其餘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併請參酌前揭要點第8點所定最高補助比例，編足地方配合款以為支應。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本案將另行通知 貴局參加相關會議，期藉由交流溝通，落實並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

三、申請撥付第2期款時，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另將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作業要點附表5）電子檔案電郵承辦人，俾利本部辦理統整分析事宜。

四、如未依本案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之工作期程辦理，將納入

文化局 1030307
10330345800

次年度補助審查會議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4-02-06 19:28:10

裝

訂



線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2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 月 28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092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	補助款：240 萬元 自籌款：6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300 萬元		

檔　　號：1060299
保存年限：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林蔚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16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彙整表（103D2000473.doc）(103D2000473.doc)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3年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縣市政府補助案（103-104年度執行計畫）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局於今（103）年1月14日審查竣事，審查結果（詳如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彙整表）如下：

(一)「通過補助」者：計有嘉義市「大北門地區暨驛前街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等11案。

(二)不予補助者：計有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等7案。

二、本案受補助單位後續撥款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於103年2月28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第1期款領據（本案依作業進度分3期撥付：第1期款為總額30% ）等資料至本局，俾辦理後續撥款作

文化局 1030128
10330162700

主秘覆閱　　主任覆閱

業。

(二)請確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核定後60日曆天內完成採購程序，如未能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本局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應於每月5日前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予本局綜合規劃組林蔚嘉小姐），俾利即時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辦理各項審查及相關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體宣傳或開、閉幕式等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應於2週前函邀本局列席，俾利本局進行相關成效評鑑工作及列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四)另，為利計畫執行之完整性，本案可跨年度執行。惟各受補助計畫至少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80%之工作進度，11月20日前來函請領第2期款。104年3月15日前完成結案事宜，3月31日前來函辦理尾款請撥及結案。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主計室、綜合規劃組 103.02.28 文 11:54:46 章

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綜合意見	核定金額
14	屏東縣	屏東縣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奉茶佳冬・與客為尊	■ 不補助 佳冬聚落為屏東縣內重要客家傳統聚落之一，且保存有相當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具保存價值。然本計畫對於未來遠景的藍圖規劃不明，後續執行計畫對當地文化保存之效益有限。	0
15	新竹市	開竹興北台－新竹市南門舊城區文化資產環境整合計畫	■ 不補助 1. 所提工作計畫，如「七月歲時祭儀調查推廣」、「蕳草村永續傳承」、「景觀改善」、「蕳草厝整修」與「舊城文化資產統合振興計劃」之間缺乏系統性，其後續執行效益有限。 2. 本計畫案內容為許多無形文化資產的推廣及傳習，建議依文資法登錄、指定後，即可依法進行相關推廣傳習工作。	0
16	高雄市	Knock on 哈瑪星(心)計畫	■ 補助 1. 本計畫核心區域-新濱老街所留存的日治時期建築及鄰近的打狗驛與大哈瑪星地區的文化資產內容均相當豐富，為適時保存與活化，有賡續推動之必要性，同意賡續補助。 2. 本案係以公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合作提案模式，並由民間團體執行部分工作，除深化與在地的溝通外，亦能透過在地團體有效地與鄰近相關組織連結，具示範作用，建議未來應延續此一模式，並持續增進及累積在地團隊執行能量。 3. 整體計畫請勿脫離原先為搶救消失中的哈瑪星和保存該地區木造屋和人文，以及老街再造、活化再生的精神。而為了保存與活化，本計畫如何持續連結、營造相關「人」及「社群」，以促成「對話」及「改變」，均請妥為思考，並納入整體計畫中。 4. 本案 102 年度以木工班為起始點，建議再補充敘明本案推動後其內聚與外擴效益為何？未來須持續推動木工班的原因為何？如何擴大其執行效益？ 5. 本案預算建議再妥為審慎檢視與修正，並應清楚敘明計畫實際執行方式及其所需預算的編列方式與原則。	240 萬元（經常門）
17	雲林縣	土庫鎮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 補助 1. 土庫街區文化資產的豐厚度及其面臨文化保存之問題，確實有以本計畫推動之需要。然本案之推動，尚有賴土庫鎮公所相當程度的支援與協力方具效益，建議可透由本案與公所建立相關合作或協力關係。 2. 計畫中提出 10 年政策，並訂出期程目標，但實質的執行策略及方案並不明確，為免流於經常性業務，所提之工作計畫建請再審慎檢討與修正。 3. 本計畫應促成與土庫文化資源，如法定文化資產、文資潛力點、觀光工廠、學校、人力資源等，持續產生對話與連結。 4. 街區立面的整修，建議一方面應盤點區域內保存之立面數	15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資本門 50 萬）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1 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補助款 390 萬元及配合款 167 萬元）墊付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核定，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受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所訂地方政府財政級次，高雄市政府 30％比率編列足額之配合款新台幣 167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557 萬元整，並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納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57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年度「城市與歷史-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	103年	3,900,000	1,670,000	5,570,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新台幣390萬元、本府自籌款167萬元，共557萬元提請整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預算。

製表人 林雨勤　科室主管 組長蕭輔宙　會計主管計員陳琬琪　機關首長 王文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墊付經費說明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文化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補助款核定		已編列補助款		配合款墊付		補助款墊付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103年度「城市與歷史-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小計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總計		190	200	0	0	81	86	190	200

註：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款70%、配合款比例為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5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

文化局 1030307
10330350700

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 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

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一)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二)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三)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的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八、各館舍使用執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且應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二)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

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4-02-07 16:28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1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71 萬 5,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	103年	6,100,000	2,615,000	8,715,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610萬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261萬5,000元整，共計新台幣871萬5,000元整提請墊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103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墊付經費說明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文化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補助款核定		已編列補助款		配合款墊付		補助款墊付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103年度「舞光弄影－皮影戲館營運與深耕傳統偶戲藝術計畫」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小計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總計		370	240	0	0	158.6	102.9	370	240

註：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款70%、配合款比例為30%。

檔　　號：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 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一）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二）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三）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的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八、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二）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

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 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 類計畫 1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20 日文資物字第 1023009229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1 案，中央補助款 3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8 萬元，共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使得支用，俟同意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	103 年	320,000 元	480,000 元	800,000 元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副 本

檔　號：9699
保存年限：5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62@boch.gov.tw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23009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補助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所提本案各項計畫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送本局備查，並應依現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二、鑒於103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本案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03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行函知執行事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本局古物遺址組(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發於後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文章 10 第1頁 月 11 日 11 時 第10270439500號

助理編輯 鄭昀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B 類—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
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粘副局長振裕　　記錄：王督宜

肆、出列席人員

審查委員：何培夫委員、岩景芬委員

本局古物遺址組：林炳耀副組長、陳政三專門委員、蘇美麗科長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許朝欽科長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崔芷榕課長、李翠雲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顏美麗科長、簡佑誠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魯玉玲副處長、胡青松科長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邱秀蘭組長、施麗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方瑞華組長、鄭昀青

基隆市文化局：鄭鼎青科長、喬惠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林朝基科長、黃詩雯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曾靖惠科員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洪一珍科長、徐淑華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曾惠君科長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李雪慈秘書、邱馨頤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劉玉湖科長、王品文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張佑創主任、夏旻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各縣市申請案補助比例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古物類補助比例一覽表，詳附件。(餘略)

柒、個案討論與決議：

一、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案「苗栗縣頭份鎮等六鄉鎮寺廟古文物普查計畫」

（二）本案決議：

1. 有關拓碑部分，若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已有拓本者，建議可商借拍照，不用再拓。
2. 本案除對已登錄之 10 件碑揭類一般古物(含弔魂碑)之保存維護及環境改善外，並請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內容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關碑碣之保存維護建議可參考臺東縣重要古物白守蓮 1 號岩棺之經驗。
3. 本案核定補助 72 萬元整。(本案建議總經費 120 萬元，臺中市第 2 級，具文資身份者補助比例 60%。)
4. 請修正期程至 104 年 6 月前結案，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二、澎湖縣政府申請補助案「澎湖宸威殿木雕、彩繪保存維護案」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木雕多屬小木作，與古物保存有段距離。
2. 本案近似古蹟修復木構材之研究。
3. 建議回歸古物調查為宜。

委員二：
1. 請先確認本構件是否將成為古物保存或回到原廟宇保存。
2. 文物保存材料中乾燥劑是不適用於木質文物保存。

委員四：建議先進行登錄前之文資價值調查研究。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文物未具文化資產身份，請登錄為一般古物後再申請保存維護之補助。
2. 103 年度補助案請重新規劃辦理澎湖縣公有古物普查，建議可以分期分類辦理，古物調查資料項目參照「一般古物登錄清冊」內容，調查資料儘量詳細建置，著重文資價值調查研究，並請評估具一般古物價值者數量，同步規劃古物登錄作業。
3. 本案暫不予補助，請澎湖縣政府修正計畫後再提報本局審查。

十三、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案「高雄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針對外國皮偶可調查研究，但登錄古物是否得宜，應考量文資法的規範。

委員二：關於皮影戲館本身是否已有同仁完成戲偶的基本資料建立？是否針對將來可能登錄之文物作深入調查即可？

委員三：經費概算表皆用「一式」太籠統，未能表現計畫內容與重點。

委員四：進行本案同時，建議同時進行調查皮影文物登錄前之準備。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調查工作應著重在具古物價值之館藏品，古物調查資料項目參照「一

般古物登錄清冊」內容，調查資料儘量詳細建置，著重文資價值調查研究，並請評估具一般古物價值者數量，同步規劃古物登錄作業。

2. 皮影戲是高雄市岡山區特有之傳統藝術，本案之皮影戲偶調查不宜限定文物館館藏，岡山區之皮影戲偶亦進行古物調查。

3. 本案核定補助 32 萬元整。（本案建議總經費 80 萬元，高雄市第 3 級，不具文資身份者補助比例 40%。）

4.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四、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案「臺南市公有古文物清查分級與管理維護先期計畫」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採分年執行，惟計畫書未載明各年度各館藏清查的分配數量。
2. 鄭成功文物館地下室碑碣移放客家文物館，本案未列入。

委員二：計畫中提到要作古文物再利用，若包含文物展示，則請一併在計畫結案報告中提出在運送、布展期間古文物維護的方式。

委員三：
1. 專案聘用 3 人辦理 2 年的本案業務，2 年之後呢？請預為規劃。
2. 計畫所提有關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因文物不具古物身份，故不在補助範圍。
3. 過去 3 年受補助計畫案件填寫不齊全。

委員四：調查為無文資身份者，仍宜針對特定文物進行登錄。

（二）本案決議：

1. 本案調查對象為無文化資產身份之文物，有關計畫中之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不列入本局補助項目。
2. 另請評估本案及已登錄 287 件古物之保存環境設備，研提保存環境改善規劃計畫，俾利後續提報 105-108 年度中程計畫之先期作業。
3. 本案計畫 2 年(103-104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 120 萬元，請修正期程及經費分配。
4.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局備查。

十五、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案「南投縣原住民古物登錄前調查研究計畫」

（一）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原住民相關研究建議有原住民學者專家參與。
2. 建議不宜限定古物、博物館、文化資產科系畢業。

委員二：請釐清本計畫調查對象為何？是口頭報告的 25 件或是 229 件的再調查？若是 25 件請在計畫中詳列項目，若是 229 件再檢視，似乎有重覆調查之嫌。

委員三：請將前次普查與本次調查研究之前後關係說明清楚。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33005913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及配合款 42 萬 9,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3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計畫：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103年	1,000,000	429,000	1,429,000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00萬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42萬9,000元整，共計新台幣142萬9,000元整提請墊付執行，將列入史博館103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5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103D2005496.xls、103D2005497.doc)

主旨：貴局所送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部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0231778000號函。

二、貴局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390萬元（資本門19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新臺幣31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3、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270萬元（資本門）。

4、皮影戲館：新臺幣610萬元（資本門3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

10330350700

新臺幣425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75萬元）。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1,64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1,190萬元）。

三、103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45萬元整（資本門1,680萬元、經常門1,965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部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 貴局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分月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參考附件二），於103年4月15日前送部，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3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者外，本部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

六、103年各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4年度3月底前檢送本部辦理結案相關事宜。第二類案件，應於各案執行項目全部完

成後辦理結案，不得單館個別結案。

七、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一)成果報告書所列之經費項目內容，應與審核通過之修正計畫內容一致對應。

(二)請加強檢視成果指標與年度計畫之對應性。

(三)成果報告書中所列之「計畫成果指標達成度」，應與該年度審核通過的修正計畫書中所列之「成果指標」，及次年2月底彙整之「年度執行成果表」內容相符。若有出入請務必於成果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四)針對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及館舍參觀或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情形，應於成果報告書中進行補充說明或提報改善策略。

八、各館舍使用執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自行依法辦理檢查申報；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使用執照者，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許可）。

九、另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部「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且應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及自我評量作業。

(二)各單位應每月主動於本部「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

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補助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經費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3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收2014-02-07 文16:28 章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計畫計 3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18 日文資傳字第 102300908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影藏經典－傳統皮影戲傳承及推廣計畫」、「高雄市傳統藝術－宋江陣傳習推廣計畫」等 3 案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使得支用，俟同意後將之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計畫	103 年	300,000 元	75,000 元	375,000 元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影藏經典－傳統皮影戲傳承及推廣計畫	103 年	400,000	100,000	500,000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傳統藝術－宋江陣傳習推廣計畫	103 年	100,000	25,000	125,000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對千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2
傳真：(04)22299382
電子信箱：ch023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2300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請分繕發文）（102D2005754.xls，102D2005755.xls，102D2005756.xls，102D2005757.xls，102D2005758.xls，102D2005759.xls，102D2005760.xls，102D2005761.xls，102D2005762.xls，102D2005763.xls，102D2005764.xls，102D2005765.xls，102D2005766.xls，102D2005767.xls，102D2005768.xls，102D2005769.xls，102D2005770.xls，102D2005771.xls，102D2005772.xls，102D2005773.xls，102D2005774.xls）(1023009081_102D0067082101.xls)

主旨：貴局（處）申請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案，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10月1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詳如附件。另如係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請依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納入預算程序。

三、請轉知各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全案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及調整各案執行期程。為利各案執行成效，請將實施期程儘早於年度開始時執行，避免期程延宕，各項計畫請於103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文化局 1021119
10231789100

四、請貴局（處）將修正後計畫（含民間團體之提案）於102年12月15日前彙整函報本局審核。

五、有關案內民間補助案件，屬各縣市登錄之文化資產者，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請貴局(處)編列配合款予以補助。

六、傳統藝術補助計畫，傳習鐘點費支給請以每小時於800元至1,000元之間編列。

七、為因應時代變遷與推動性別平等之趨勢，建請貴局（處）於辦理登錄訪查民俗文化資產時，輔導保存團體填寫「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內容，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檢視結果及建議調整內容送請保存團體參考外，亦建請併送貴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本局主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2-19 07 捌 01 章

裝 訂 線

103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提案清冊(C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千元)	配合款/自籌款(千元)	決議	核定補助(千元)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調查研究暨出版計畫	103.03.01-103.11.30	375.000	75.000	1.核定補助項目：本案補助項目不包含雜支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300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影藏經點—傳統皮影戲傳承及推廣計畫	103.04.01-103.12.31	500.000	100.000	1.核定補助項目：育成輔導課程部分經費、道具製作費等部分經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400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傳統藝術—宋江陣傳習推廣計畫	103.04.01-103.09.30	125.000	25.000	1.核定補助項目：研習教材編寫及印製、講師費之部分經費 2.其他建議事項：無	100
								800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9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中央補助款 2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營署鎮字第 1022922734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核定經費 230 萬元（如附件一）。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爲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102)020199
保存年限：5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730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2292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1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272200號函及102年10月9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530000號函。

二、旨揭計畫內容有關補助經費與本署同意補助費用新臺幣9,718萬8,000元整尚符，請將相關經費妥為進行分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署將依　貴局所提期程以半年為1期方式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於每期補助款支用75%以上，始得申請並經本署審查後撥付次期補助款。

三、有關經武路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乙節，係屬管線逆坡問題改善，請　貴局依所提計畫內容優先辦理施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電2013/12/29 交17:54

水利局 1021129
102377978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劉淑珍
電話：7995678*2134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ljane@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污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789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102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年度預算分配與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2588號函辦理。

二、另「新市鎮開發基金102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年度預算分配與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已於102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送達。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市區排水二科、本局污水二科

局長李賢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

102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103 年度預算分配與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編號：5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

聯絡人、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劉淑珍電話：07-7995678*2134

水利局污水二科 李嘉鴻 電話：07-7995678*2100

一、計畫摘要（請填列相關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法源或依據

依據營建署 99 年 10 月 13 日營署鎮字第 099291954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計畫文號

依據內政部 87.10.20 台(87)內營字第 8773072 號函辦理。

(三)計畫內容

(一) 內容說明

改善高雄新市鎮既有污(雨)水下水道管線逆坡、迴水、積水及滿管等問題。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管線修繕經費龐大，需倚靠營建署補助。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經由既有管線水理分析評估(SWMM)、CCTV 檢視結果、管線劣化評估及修繕準則，定義既有管線損壞程度及方式，依據評估標準確定需辦理局部修補、管線置換及區段翻修之管段。

2. 透過局部修補、管線置換及區段翻修方式改善管線逆坡、迴水、積水及滿管等問題。

3. 高雄新市鎮既有污(雨)水下水道管線巡查及維護。

(四)計畫期程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分期(年)實施策略概述

103 年:辦理委託設計案

104 年:發包工程施作及委託監造（工期預定 300 天）

105 年底:辦理驗收決算事宜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修繕暨維護工程

執行期程為 2.5 年，依計劃核准日辦理。

(五)計畫總金額

本計畫已獲營建署同意補助 9,718.8 萬元整。

(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金額與分年經費

103 年： 633.52 萬元(污水 230 萬元，雨水 403.52 萬元)

104 年：3,403.52 萬元(污水 3000 萬元，雨水 403.52 萬元)

105 年：5,681.76 萬元(污水 5480 萬元，雨水 201.76 萬元)

(七)目前辦理情形

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已函送營建署辦理。

(102 年 10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236530000 號函)

二、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編列情形

(一)已編列之分年預算數、決算數、預算保留數明細表

目前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分年經費詳表 1、表 2。

表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分年經費表

單位：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預算數	2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000,000	75,000,000	-	29,505,000
決算數(迄 102.10)	-	-	24,321,019	20,058,666	17,478,538	952,204	7,625,784	11,131,175	
預算保留數	20,000,000	-	-	-	32,521,462	53,568,258	21,099,000		

表 2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分年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細項	合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迄 10 月底）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國民學校用地	「公園、綠地」用地維護管理	1,466,303	460,203	460,204	-	460,204	-	65,692
	國民學校用地綠美化植栽工程及維護管理	5,695,665	-	2,973,303	2,722,362	-	-	
	雨、污水下水道管線檢視及資料庫建置	4,147,381	10,860,816	-	-	-	6,713,435	-
	1-1-60m 寬道路、3-4-30m 寬道路及 4-3-20(m) 道路[0k+500~0k+901.5]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橋新六路及經武路部份路段]	1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道路用地（計 47 筆）及溝渠用地（計 3 筆）暨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28,681,334	9,000,000	8,925,158	10,756,176			
	「1-1-60m 寬道路、3-4-30m 寬道路[橋新六路]及 4-3-20[m]道路(0k+500~0k+901.5)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橋新六路及經武路部份路段]」、「道路用地(計 47 筆)及溝渠用地(計 3 筆)暨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3,328,954	-	-	-	-	8,646,217	4,482,737
	公共管線調查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3,700,000	-	3,700,000				
	小計	89,019,537	24,321,019	20,058,666	17,478,538	460,204	2,132,782	4,568,429
「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修繕維護經費							

項目	細項	合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迄 10 月底）
修繕」補助經費	污水下水道修繕維護經費							
	小計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三角公園」3 年維護管理補助計畫		2,648,748	-	-	-	492,000	544,002	1,612,746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綠合示範社區植栽等行道樹管理維護計畫（不包含省道綠帶植栽）		9,900,000	-	-	-	-	4,950,000	4,950,000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內植栽-文小用地暫移區養水 3 年撫育暨維護管理								
合計		81,568,365	24,321,019	20,058,365	17,478,538	952,204	7,626,784	11,131,175

(二)102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表（請填列相關金額與說明）

表 3　102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保留申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2 年度執行數			保留至 103 年度繼續執行數	
	102 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小計	1-10 月執行數	11-12 月執行數(請預估)	小計	金額	說明(保留原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補助費		21,099	21,099	11,131				

註：保留原則：若 103 年度預算已足夠使用，請儘量不要保留。

(三)103 年度可用預算分配表（請填列各月份分配數）

表 4　103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可用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3 年度可用預算	當年度預算(雨水 6、12 月污水 7、11 月)						2017.6	1300				1000	2017.6	6335.2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													
	合計						2017.6	1300				1000	2017.6	6335.2

(四）104 年度預算編列表（請填列相關金額與說明）

表 5　104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預算編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104 年預算數）	說明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補助費				
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	4035.2	1 式	4035.2	
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	30000	1 式	30000	
合計			34035.2	

註 1：請審慎評估所需金額，若有跨年預算應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即以前年度未執行預算應儘量歸零不予保留，並於新年度時重新評估所需經費。

註 2：請審慎規劃，避免疏漏，而造成需提報基金管理會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並致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規避預算審查」等報告。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9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 1,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進行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以提高整體河防安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3 年 2 月 6 日水七管字第 10350010750 號函，同意「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經費共計 1,600 萬元。

二、上開中央補助款 1,600 萬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103/a203107/1
保存年限：　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8@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350010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及提報表各乙份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高雄市大樹區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3年1月16日高市水區字第10330376000號函辦理。

二、 貴局函報提報「高雄市大樹區行水區護岸保護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16,000,000元整，由本局102年度旗山溪四德橋上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02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至圓潭河段採售分離計畫項下公益支出經費勻之。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水利局
10330731900

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 吳金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3 年度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本計畫 103 年度分配本區回饋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1,070 元整，因未列入 103 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鈞府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233634800 號函辦理。

二、因旨揭回饋經費於 102 年 9 月方由本區三和里辦公處（本區僅該里位於水源保育區內）提報需求，致未及時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內。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本所提報 103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業經經濟部備查函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52286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30046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745195_10300466900A0C_ATTCH1.pdf、6745195_10300466900A0C_ATTCH2.doc)

主旨：貴所提報103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業經經濟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1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785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參辦。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 [illegible]

岡山區公所 1030124
10330159900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情形
高雄市 岡山區公所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27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 岡山區公所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1,070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71,070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403 萬 5,200 元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營署鎮字第 1022922734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03 年 3 月 3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為 403 萬 5,2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已依規定程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完成，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730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2292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污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計畫」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1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272200號函及102年10月9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236530000號函。

二、旨揭計畫內容有關補助經費與本署同意補助費用新臺幣9,718萬8,000元整尚符，請將相關經費妥為進行分配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署將依　貴局所提期程以半年為1期方式分期撥付補助款，並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於每期補助款支用75%以上，始得申請並經本署審查後撥付次期補助款。

三、有關經武路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乙節，係屬管線逆坡問題改善，請　貴局依所提計畫內容優先辦理施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電子交換 2013/11/29 17:24:54 章

水利局 1021129
102377978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雨水下水道修繕暨維護工程」年度分攤補助計劃表

年度	污水補助金額(元)	雨水補助金額(元)	小計	備註
103	2,300,000	4,035,200	6,335,200	
104	30,000,000	4,035,200	34,035,200	
105	54,800,000	2,017,600	56,8176,000	
合計	87,100,000	10,088,000	97,188,000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27 萬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2 月 24 日漁四字第 1031251771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計畫之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27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3 萬元合計新台幣 38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02)33436153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陳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25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請本署補助經費38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2月13日高市海四字第10330378400號函。

二、本案工程修繕費用新台幣380萬元，本署同意補助三分之一（新台幣127萬元），請依該經費額度，於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站（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計畫說明書、送署辦理；並於修繕完工後輔導受託單位制訂相關申請及管理規定，有效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彌陀區漁會、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 2014-02-24

海洋局 1030224
103304807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27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地方配合款	253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380 萬元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新台幣 405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251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局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上述計畫之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40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元合計新台幣 45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申請10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同意補助新臺幣40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本（103）年1月22日高市府海四字第10330160200號函。

二、有關貴府2申請案本部審查結果如下：

(一)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BOT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貴府規劃以政府規劃方式辦理，考量相關作業需俟「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BOT可行性評估計畫」完成結案，確屬可行且經貴府核定後再續辦，爰本部暫不同意補助，請俟前述作業完成後且確屬可行，另案函本部申請。

(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貴府規劃以民間自提方式辦理，且經電洽貴府表示已有3家民間廠商針對不同基

地表達投資意願，爰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比率上限為90%，核予政策公告、初步審核、再審核、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費用新臺幣405萬元，請依實際需求編列委託廠商發包預算，按前開補助金額及比率上限（90%）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10%）。

三、辦理委託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資格條件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四、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按本要點第6點規定，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依限完成，除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意展延者外，將撤銷補助，倘屬行政作業延誤，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另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本案後續執行如因計畫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五、為納入列管，請於完成委託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核定補助編號為103-018），並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 [illegible]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5 萬元	財政部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地方配合款	45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450 萬元		

第 10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市政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08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1 月 10 日漁四字第 1031346030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旨揭計畫補助款。

三、本案爲針對主要養殖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魚塭查報員，協助所轄地區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工作，以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

四、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16 萬 7 仟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33436145
傳真：(02)33436269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34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所提10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02年12月19日漁發會字第1026644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公共建設-15.17-養-01。

(二)計畫經費：合計經常門新台幣32,900千元整，資本門100千，分2次撥款。請分經常、資本門分別檢據（註明撥款銀行明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撥款，但執行單位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申撥。領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期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應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始得請撥次期經費。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總收文 103年1月14日 時 算 132 號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貴團體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七、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份，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九、本計畫執行牡蠣航拍作業之成果圖資，應無償提供本署使用。

十、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5份送本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含附件)、養殖漁業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12．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67	0	1,167	292	0	1,45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0	1,090	292(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92)	0	1,382	1.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070元(每人每日薪資990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察油資80元)*22天*10個月*5人=1,177,000元。 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1,483元+1,097元)*10個月*5人=128,950元。 3.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21,900元*6%*10個月*5人=65,700元。 4.臨時人員執行計畫所需之遠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共計10,000元，核實報支。
24-00	宣導廣告費	20	0	20	0	0	20	印製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宣導布條。
26-10	雜支	32	0	32	0	0	32	印製放養申報相關文宣及調查所需茶水、餐費、影印、文具、紙張、郵資、電話等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0	0	25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1,167	0	1,167	292	0	1,459	

DS20140103165432362 94
103/01/03 16:54:32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1,16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167,000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1 月 23 日觀旅字第 1035000156 號函辦理。

二、本府「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30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王美惠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8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meihue@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3500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4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13日10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2年12月4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2318521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4,600萬元之6.52%）。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

觀 光 局

高雄市政府
103.01.27
10300550300

件1第6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施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嗣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爲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興隆段 11 等 8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爲 60,8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爲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社教機構用地及國中用地，正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中，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地價（元）							
1	左營區興隆段	11	設定地上權	234	1	社教機構用地	25,000	5,850,000	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建物使用	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加強磚造與鋼筋混凝土造、中華民國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107年	1.本案土地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教機構用地，國中用地，依本府發展政策，本案基地擬朝「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變更使用分區及開發規劃，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全部面積60,833㎡，擬處分面積約46,680㎡（實際面積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確定樁分割後為準）。 3.左營國中舊校舍皆已拆除，現僅餘活動中心、廚房、警衛室及網球場未拆除，將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報廢拆除。
		15		91	1		25,000	2,275,000							
		23		6,622	1		25,000	165,550,000							
		23-2		886	1		25,000	22,150,000							
		27		863	1	國中用地	25,000	21,575,000	左營國中舊址（空地）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鋼筋混凝土造、高雄市				
		43		6,380	1		25,000	159,500,000							
		45		719	1		25,000	17,975,000							
		52		45,038	1		25,000	1,125,950,000							
	總計			60,833【註2】				1,520,825,000							

合計： 8筆， 面積：60,833平方公尺

地籍圖（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1、15、23、23-2、27、43、45、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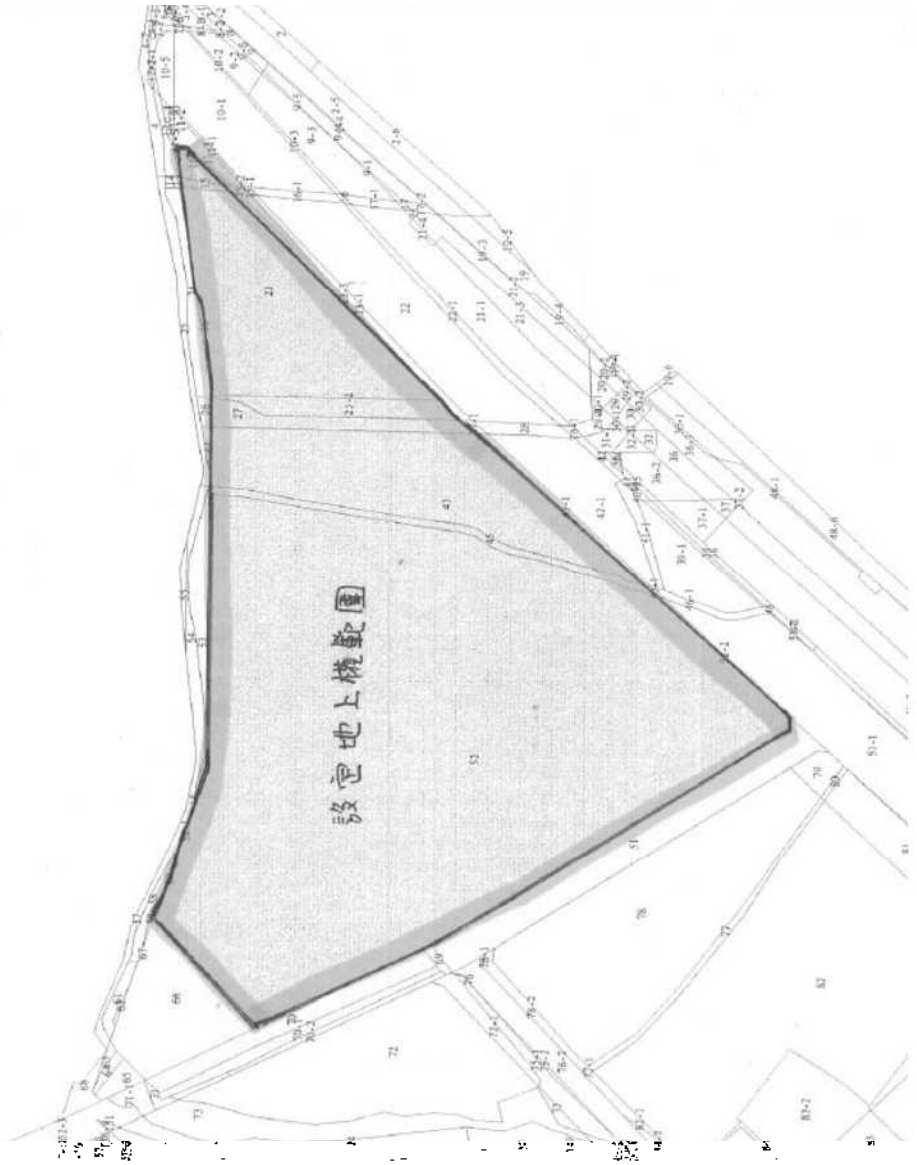

1

第 11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送大會公決。

二、二讀會審議時，請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一併列席說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1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等 3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爲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鎮區成功路二路與凱旋四路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鎮區		
段		興邦段		
小　　段				
地　　號		119-47	119-48	119-53
面 積(m^2)		33	59	9081
合計面積(m^2)		9173		
街　路　名		成功路二路與凱旋四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03年公告現值（元）	單價（每平方公尺）	45,000	45,000	45,000
	總價	1,485,000	2,655,000	408,645,000
	合計總價	412,785,000		
使用現況		空地使用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謄字第00428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119-47,119-48,119-53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3年03月03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鐘美華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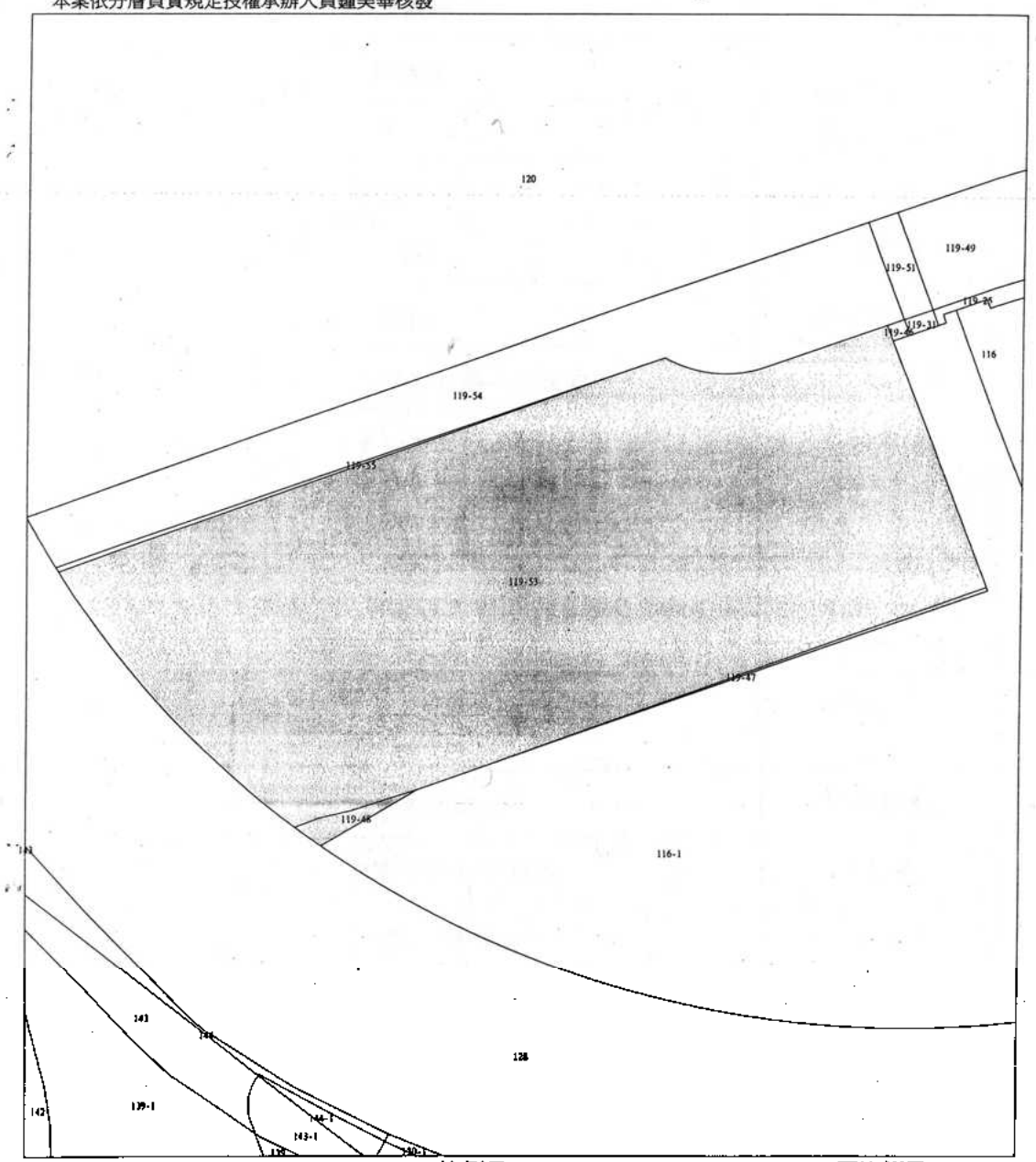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第 112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0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健癌字第 1030300169 號函核定「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並需要納入地方預算、決算。茲因本府衛生局未編列 103 年度預算至貴會審議，爲及時執行本計畫，故須先行辦理墊付款執行。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家斐02-29978616#323
電子信箱：yang0035@hpa.gov.tw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303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合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資通安全條款、保密切結書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署辦理「103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評審結果為通過，同意補助本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本署核定 貴局個案管理師4名，核定經費200萬元整，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目標數分別為2,800及1,200。

二、請依委員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附件1），並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調整經費編列後，於14日內函送修訂計畫書及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附件2）各1式5份（勿裝訂）至本署。

三、本署資通安全條款如附件3，請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1式2份（如附件4，不足部分請自行印製）。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技士謝孟君
103.1.29 健康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署長 邱淑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103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	200 萬元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補助經費 200 萬元整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 月 27 日國健癌字第 1030300169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200 萬元整			

第 113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1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之「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與環保局預算差額新台幣 488 萬 9,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全額補助本府「10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爲新台幣 2,615 萬元，惟本府環保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 2,741 萬 5,000 元，經核定可執行經費爲 2,126 萬 1,000 元，與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差額計 488 萬 9,000 元，此差額部分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大會准予採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怡菁
電話：(02)23705888分機3209
傳真：(02)23703844
電子郵件：yichhu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20075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75614-16-5.doc、1020075614-16-8.DOC、1020075614-16-2.pdf、1020075614-16-3.DOC、1020075614-16-12.doc、1020075614-16-1.doc、1020075614-16-9.DOC、1020075614-16-0.pdf、1020075614-16-7.DOC、1020075614-16-6.xls、1020075614-16-4.xls、1020075614-16-10.XLS、1020075614-16-11.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份（含「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請於102年9月30日前研提計畫書報署，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103年度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本署訂定「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機關研提辦理前開工作之依循。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除報經本署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外，仍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請 貴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若 貴局有辦理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需求，應另案於本署「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專案計畫」中編列。

三、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經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若編列超過補助經費上限30%或未達補助經費上限10%

環境保護局 1020902
10239690600

，應提出具體原因）；並應依規定納入財產管理。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將財產管理證明書（含財產增加單影本）與經費結案報告表，一併送署備查，以完成結案作業。

四、本計畫明（103）年新增工作重點如下，請 貴局積極規劃及執行：

（一）本署為加強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針對廢四機回收制度中之販賣業者進行管理、輔導、稽查及其他相關宣導工作(含本署函請及執行機關主動稽查對象)，依照規定頻率(次數)完成查核取締工作，並協助更新核對基本資料。

（二）本署為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解決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任意棄置問題，增列「加強偏遠地區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之收集、清運作業相關內容」。

（三）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增列「針對廢四機回收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工作」，針對民眾應加強「買新汰舊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及配合「買新汰舊抽獎活動」之宣導，並應適時利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宣導，以達全民參與回收，提升廢四機回收成效。

五、請 貴局於102年9月30日前，依據本計畫規定及預定補助經費上限，縝密規劃研提計畫書1式3份（附電子檔1份，並應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執行機關補助作業管理子系統/執行機關補助申請作業建置），向本署申請補助費用。計畫書內容除應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及填具經費明細表

外，並請 貴局確實依據本計畫各項規定審查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村里所提之需求，俾利本署審查。

六、前開所提之計畫書經本署審查，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減撥補經費，實際撥補經費應以通過審查之額度為準。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請分送)
副本：[illegible]

10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預定補助經費上限表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預定補助項目			總計
	基本補助費用	偏遠及離島地區費用	綜合費用	
金額	11,400.000	2,400	12,350.000	26,150.000

備註：

1.基本補助費用：以每1鄉鎮市區30萬元為基數，計算各縣市所轄鄉鎮市區數，以其乘積作為基本補助金額。

2.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物運輸費用等補助，依內政部公告離島及偏遠鄉鎮市區資料為主。

(1).本島偏遠地區運費補助以20萬元為基準，離島地區以100萬元為基準。

(2).離島及偏遠地區鄉鎮市101年資源回收率低於30%者，以補助基數60%計算；直轄市偏遠區以100%計算。

(3).偏遠地區鄉鎮市區(不含離島)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工作計畫，每一鄉鎮市區補助20萬元計算。

3.綜合費用：以101年考核成績、101年資源回收率超出目標回收率幅度、101年補助經費執行率及財政分級為參數，計算各縣市之綜合費用補助金額。

4.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費用：貯存場設置至多補助110萬元，貯存場整建至多補助55萬元，依實際需求為準。(編列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之30%，未達10%請敘明原因)

5.資源回收活動費用：70萬元辦理考核頒獎典禮，本項經費已納入綜合費用內，請於計畫書統籌規劃辦理。

製表日期：102.08.07

第 1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1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因本（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爲利預算執行，同意墊付新台幣 1 億元整，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三工交資字第 103100042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工程計劃由台 21 線東側既有停車場，跨越台 21 線省道後跨越野溪，銜接佛光山寺前廣場，全長約 250 公尺，計畫橋寬 4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含施工費 9,117 萬 5,000 元、設計及監造費 771 萬 4,000 元、工程管理費 111 萬 1,000 元），依橋寬比例公路總局補助 3/4（約 7,500 萬元），本府自籌 1/4（約 2,50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共 1 億元，並於 103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請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03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郭亮均
電話：08-7862118
傳真：08-7894274
電子信箱：zscsgl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資字第103100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2年11月8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3274300號函提送之工程計畫書辦理。

二、旨揭工程計畫書業於102年12月27日奉交通部公路總局路規交字第1020061964號函同意辦理，另該案涉本處負擔經費事宜仍需依據102年8月30日「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一)核算。

三、承上，請貴府於工程發包後將決標金額及本處需負擔之經費總額度函知本處；並請預估該工程分年期所需經費俾利本處核撥及內部控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高雄工務段 [illegible]

如另簽
辦理工程員陳冠宇

高雄市政府 1030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郭亮均
電話：08-7862118
傳真：08-7894274
電子信箱：zscsgl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三工交資字第1021007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21007344-1.pdf(100734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1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8月26日三工交資字第10210071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佛光山寺、本處高雄工務段、本處工務課
副本：電2013-09-09 交10:11:11

高雄市政府 1020909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經費分擔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一、 日期: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3 樓資料中心

三、 主持人: 楊宗岳 紀錄: 郭亮均

四、 參加單位(如下表):

單位	職稱	與會代表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工處副處長 科長	鄭爾銘 龔國禎	0912715867 0910-866052
佛光山寺	[illegible]	林川國	09725394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映君 待人勢	
本處高雄工務段	段長	林俊和 [illegible]	
本處交通資管中心	主任	洪[illegible] 郭亮均	
本處工務課		鄭敬華	

五、 會議結論

（一）、 景觀天橋橋面寬度 3 公尺以內由公路總局負擔；若超過 3 公尺，公路總局僅負擔工程發包總價之一定比例，該比例係依據設計定案之橋面寬度而定(如設計橋面寬度 4 公尺，因 3 公尺以內由公路總局負擔，故該比例為四分之三，以此類推)，其餘經費不足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自行籌措。

（二）、 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提工程計畫書中，工程管理費請依據「公路總局非建築物工程管理費提列速算表」核算提列；另施工費請將詳細項目加以臚列，並請高雄市政府將修正後之工程計畫書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核俾後續經費核撥事宜。

（三）、 因本工程建造之橋樑需跨越台 21 線，故後續施工相關申請文件(如交維計畫等)請提送本處高雄工務段審核。

六、 散會(下午 16 時)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案因爲市政府已經來函要撤回重新檢討，不抽出保留。

高雄市議會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奕岑
電話：07-7351500#2508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20130@k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5829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撤回本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本府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0139700 號函提送（諒達），係為推動本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爰制定之，惟考量各界對其適法性、明確性、合理性及法規競合等疑慮，故本府擬撤回進行檢討。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高雄市議會
1030002178

第一頁　共一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視為打銷，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2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0139700 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擱置」。

三、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議長許崑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2.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按現行「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路邊收費方式爲收費服務員將繳費單置放於車上，車主自行憑單繳費，車主於停車次日起十四日內未繳費時，主管機關僅以雙掛號爲一次催繳，並收取五十元工本費，催繳到繳之比例約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三。

二、爲減輕民眾負擔，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停車費催繳作法，將停車費催繳作業由一次修改爲二次，第一次先以平信通知催繳，並收取十五元工本費；逾期未繳者，考量後續裁罰程序，第二次催繳有雙掛號通知存證之必要，故再以雙掛號通知催繳，並收取五十元工本費。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第 1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法爲二次催繳後，除可減輕民眾工本費負擔外，亦可避免民眾因漏收催繳通知而受罰，以達成本府爲民服務之目標。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理由：

按現行路邊收費方式為收費服務員將繳費單置放於車上，車主自行憑單繳費，車主於停車次日起十四日內未繳費時，主管機關僅以雙掛號為一次催繳，催繳到繳之比例約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三，為減輕民眾負擔，乃改採二次催繳通知方式，第一次以平信通知，倘經平信通知催繳，屆期仍未繳納者，考量後續可能裁罰程序，第二次催繳有以雙掛號通知存證之必要，爰修正第十六條停車費催繳規定。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為減輕民眾負擔，改採二次催繳通知方式，第一次以平信通知，第二次催繳有以雙掛號通知存證之必要，爰修正第十六條停車費催繳規定。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1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前原分別訂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爰整併上開二自治條例，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同時廢止上開二自治條例。因原縣市區域差異，新制定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疑義，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而爲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之設置量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復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增加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另爲推動高雄厝計畫，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範及獎勵回饋機制；爲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㈠修正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要件。（修正草案第四條）

㈡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㈢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縮部分之綠化政策一致性，爰將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移至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並酌予文字調整。（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㈣修正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㈤新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㈥增列得自辦規模之建築物排除坐落於山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及新增設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㈦增訂建築前應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以避免施工越界情形發生。（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㈧增訂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

㈨增訂施工竣工查驗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㈩增訂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諮詢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㈩一新增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㈩二為推動高雄厝，新增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獎勵回饋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一）

㈩三新增公有新、增建建築物應設雨水貯集設施及其設置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㈩四增訂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修正草案附表二）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目前改變及對未來影響之差異分析如下：

㈠因原縣市區域差異，新制定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疑義，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

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

㈢為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本次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之設置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

㈣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本次增加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及施作之證明文件。

㈤為推動高雄厝計畫，明定主管機關為規範其設計得訂定獎勵回饋機制。

㈥為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9 月 26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都發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制局及本局法制秘書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3 年 1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6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

辦　　法：惠請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縣合併後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因原縣市區域差異，致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仍有疑義，包括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又為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之設置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復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增加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及施作之證明文件；另為推動高雄厝計畫，明定主管機關針對該設計得訂定相關規範及獎勵回饋機制；並為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等共十六條及附表二，及新增七十一條之一、七十二條之一、七十二條之二。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要件。(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三）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縮部分之綠化政策一致性，爰將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移至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並酌予文字調整。(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四）修正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五）新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六）增列得自辦規模之建築物排除坐落於山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及新增設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七）增訂建築前應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以避免施工越界情形

發生。（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八）增訂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

（九）增訂施工竣工查驗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十）增訂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諮詢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十一）新增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十二）為推動高雄厝，新增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獎勵回饋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一）

（十三）新增公有新、增建建築物應設雨水貯集設施及其設置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十四）增訂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供公眾通行」之文字，因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乃本條文第一項之前提要件，爰不再贅述。 二、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 三、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與長度計算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有明確規定，爰刪除原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提供，非建築線指示（定）申請之必要文件，爰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為避免「無遮簷人行道」與都市計畫道路兩旁退縮建築規定重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退縮騎樓地。 二、配合第一項條文，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	一、修正第一項，同第十五條修正說明。 二、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縮部分綠化政策一致性，爰將第二項條文移列第十九條第二項，並酌予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臺；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 二、原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另為避免影響通行，花台高度由原一公尺下修為六十公分。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退讓係為巷道寬度一致，故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以退讓後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以利維持寬度，爰修正第一項有關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另經查其他直轄市相對本條之內容： (一)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六點第二項規定退讓後之四公尺巷道，應以其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築線。 (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示）…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退讓係為巷道寬度一致，故非都市土地改以退讓後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以利維持寬度，將原第一款「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修正為指定建築線於現有巷道退縮邊界線上，以免退縮後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產生畸零地爭議，爰修正第一款有關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一、明確規定建築基地兩向以上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其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得以空地計算，爰文字修正。 二、為計算得計入法定空地之面積，爰規定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增訂明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因山坡地建築涉及水土保持計畫、排水計畫等專業領域，故明定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物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造業承造，爰修正第一項。 二、防止大基地化為小基地規避專業技師簽證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三、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議，目前實務上已無鋼筋造梁構造物，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部分文字。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設計及施工係由光電系統業者辦理，與一般建築物之設計係由建築師辦理，及施工係由承造人辦理不同，爰明定設置容量規模小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惟結構仍應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確保安全，故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內容。 五、項次更動，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 六、參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但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	一、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八七八一二號函建請各縣市檢討其地方建築管理自治規則可參考台北市政府執行作法，比照台北市政府所頒「建造執照新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及該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要求檢附鑑界成果圖辦理，以避免施工越界情形發生，爰增列第一項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之規定。 二、配合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用語，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	為解決建築工程因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爭議及維護公共安全，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定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明定建築工程竣工查驗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諮詢費用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為新增。 二、依內政部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一二六號函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及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八〇一〇四九三號令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目前係由「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每年度編列支付勘檢及審查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 三、惟依前開規定申請勘檢及審查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量增加，且部分申請案因改善方案不佳需多次召開審查會議，以達到改善品質之要求，並鑑於落實本市推動無障礙環境改造及提升審查效率原則，爰新增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為新增。 二、響應內政部「都市海綿化」政策及推廣環境永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居住健康三大核心理念，爰推動高雄厝計畫，列為市府重要施政，並定調為在地建築文化運動，以打造低碳宜居之建築為目標。 三、高雄厝設計規定涉及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部分，配合本府都市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展局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後續並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四、建築物依規定配合高雄厝設計，得提昇高雄市建築性能效益達最佳化生活及使用模式，並強化在地建築文化特色，爰訂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獎勵回饋措施等相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一、本條文為新增，有關條文規範雨水貯集設施之貯集容積： （一）其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0.132m)：即，設計容量＝建築物開挖面積*0.132m （二）又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設置之雨水貯集設施，其設計容量應達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 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即，設計容量＝建築基地面積*0.045m 二、本條文規範之設計容量較中央規定嚴格，為響應內政部「都市海綿化」政策並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標準，爰針對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訂定雨水貯集設施設置規定。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墾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現行條文附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墾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說明

新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內容。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籍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計畫說明書及特殊設施之專業技師簽證。 三、上地委託書、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證明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經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綠化種植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說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參、拆除執照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籍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或雜項設施應經專業技師之專業技術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經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經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普通舞廳舞場工程竣工報表。 十一、經營集合住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成報告表。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籍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或雜項設施應經專業技師之專業技術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經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經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普通舞廳舞場工程竣工報表。 十一、經營集合住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成報告表。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籍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建築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書並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籍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建築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書並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及裝修或拆除前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書並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建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具使用執照人、B類組別者，須檢附專業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文件，及合格實習及執業執照影本。 八、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五十七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五十七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六十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		
法規主管機關	工務局	承辦科室	建築管理處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5 健康、醫療領域			
6 人身安全領域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V 1、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建築管理、法制領域。 2、本自治條例草案係規範本府實施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需求評估概述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規範本府實施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其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		
政策目標概述	為實施建築管理能有所遵循，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目標，故制定本自治條例。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無區分性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執行方式對單一性別亦無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無區分性別對象，執行方式對單一性別亦無差異，自無差異效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

不同結果				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無涉及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一、制定（修正）目的（4 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執行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無涉 。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無涉及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並無違背我國憲法之誡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誡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無違反並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無違反並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無違反並符合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程序參與	一、參與者：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或團體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或團體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為之。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姓名：陳月端 陳月端 職稱：教授、副院長 服務單位：高大財經法律學系、高大法學院 二、參與方式： e-mail、電話及書面 三、主要意見： 此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建築管理及法制領域等相關領域，其修正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綜觀全部條例內容，對於所有性別，均一體適用，未就任一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性別權益。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一、經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或足以影響任單一性別權益。 二、經諮詢陳月端教授（副院）表示，本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綜觀全部條例內容，對於所有性別，均一體適用，未就任一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性別權益。 三、綜上，本自治條例草案無調整或修改之必要。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翔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葉貝羚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7-3368333 轉 2422　　e-mail： abbyeh@kcg.gov.tw

工務 05-108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　四　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

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第　七　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　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　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十四 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第 十五 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 十六 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第 十七 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

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臺；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第 十九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 二十 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七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第二十八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

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三十 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

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三十九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

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第 四十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第四十三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

第四十五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四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 五十 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

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五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第五十二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水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第五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

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六十九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 /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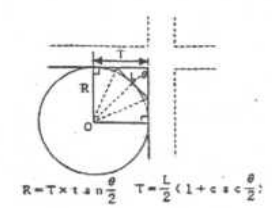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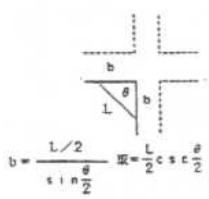

圖二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劣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圓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Θ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劣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者，項次十之結構計算書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五十七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六十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暨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

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

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

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

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附表二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五十七條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六十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3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30550500 號函，函請貴會審議之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以支應增列災害準備金及債務還本案，業經貴會程序委員會同意上呈。

二、因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歲入預算爲 24 億 265 萬元、歲出預算 29 億 9,970 萬 2 千元，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

三、因追加（減）預算數後稅課收入爲 628 億 2,431 萬 8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編列債務還本，所以，本市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增加編列債務還本 3,200 萬元，以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四、爲弭平歲、出入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以及支應新增加之債務還本 3,200 萬元，應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爲 6 億 2,905 萬 2,000 元。因 3 月 11 日送請貴會審議之賒借收入提案預算數爲 6 億 1,400 萬元，所以，本次再增加賒借收入提案數 1,505 萬 2,000 元。

五、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2,905 萬 2,000 元，其中 6 億 1,000 萬元，爲配合上（102）年 12 月 2 日本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市長施政總質詢中，李長生議員要求市府災害準備金科目，應以歲出百分之一編足，不納入議會附帶決議年度舉債不得超過 120 億元之限制，本府爰配合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六、綜上，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年度舉債計 125 億 9,705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2.11％。預估至 103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342 億 4,100 萬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及流量之規定。另截至 103 年底止本市剩餘舉債空間約 396.25 億元。

七、本案經 103 年 4 月 2 日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後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第一次追加後概算）
總 預 算	借款	1,380.49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80.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小計	288.25
	公車處營業基金	210.20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小計	219.12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國民住宅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3.07 億元。公教輔購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20.75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		平均每人GN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98 年	**23,078,402**	**33.06**	**-1.81**	**12,481,093**	**377,529**	**540,813**	**16,359**	**12,895,087**	**390,051**	**558,751**	**16,901**
I	23,047,791	33.98	-8.12	2,997,919	88,126	130,049	3,823	3,130,411	92,027	135,797	3,992
II	23,063,948	33.13	-6.58	2,986,363	90,039	129,458	3,903	3,077,269	92,786	133,398	4,022
III	23,077,893	32.80	-1.41	3,146,568	95,823	136,320	4,152	3,214,802	97,908	139,276	4,242
IV	23,103,107	32.32	8.82	3,350,243	103,541	144,986	4,481	3,472,605	107,330	150,280	4,645
99 年	**23,140,948**	**31.65**	**10.76**	**13,552,099**	**428,186**	**585,633**	**18,503**	**13,981,738**	**441,761**	**604,199**	**19,090**
I	23,125,433	31.96	13.11	3,299,585	103,191	142,672	4,462	3,459,976	108,216	149,607	4,679
II	23,134,737	31.93	12.89	3,324,540	104,069	143,693	4,499	3,431,322	107,420	148,308	4,643
III	23,142,236	31.97	11.57	3,467,135	108,397	149,808	4,683	3,548,394	110,946	153,319	4,794
IV	23,154,107	30.74	6.21	3,460,839	112,529	149,460	4,859	3,542,046	115,179	152,965	4,974
100 年	**23,193,518**	**29.47**	**4.19**	**13,709,074**	**465,187**	**591,074**	**20,057**	**14,097,446**	**478,366**	**607,818**	**20,625**
I	23,164,001	29.51	7.63	3,424,243	116,020	147,770	5,007	3,583,638	121,416	154,647	5,240
II	23,173,178	28.90	4.76	3,316,418	114,738	143,061	4,950	3,411,720	118,032	147,170	5,091
III	23,189,212	29.20	3.63	3,484,026	119,298	150,186	5,142	3,548,839	121,514	152,979	5,238
IV	23,211,430	30.26	1.18	3,484,387	115,131	150,057	4,958	3,553,249	117,404	153,022	5,056
101 年	**23,270,367**	**29.62**	**1.48**	**14,077,099**	**475,257**	**604,937**	**20,423**	**14,531,290**	**490,590**	**624,455**	**21,082**
I	23,232,090	29.72	0.53	3,435,917	115,566	147,856	4,973	3,579,601	120,398	154,039	5,181
II	23,250,508	29.66	0.08	3,377,460	113,830	145,226	4,895	3,490,589	117,642	150,090	5,059
III	23,272,209	29.87	1.35	3,592,626	120,229	154,333	5,165	3,681,175	123,193	158,136	5,292
IV	23,299,246	29.21	3.85	3,671,096	125,632	157,522	5,390	3,779,925	129,357	162,190	5,550
102 年(p)	**23,344,670**	**29.77**	**2.11**	**14,564,242**	**489,256**	**623,871**	**20,958**	**14,980,373**	**503,252**	**641,696**	**21,557**
I	23,324,264	29.55	1.44	3,531,731	119,517	151,419	5,124	3,671,527	124,248	157,412	5,327
II	23,338,459	29.95	2.69	3,540,563	118,216	151,705	5,065	3,610,860	120,563	154,717	5,166
III(r)	23,350,401	29.95	1.31	3,679,037	122,839	157,558	5,261	3,777,426	126,124	161,771	5,401
IV(p)	23,365,053	29.63	2.95	3,812,911	128,684	163,189	5,508	3,920,560	132,317	167,796	5,663
103 年(f)	**23,397,374**	**30.37**	**2.82**	**15,030,489**	**494,909**	**642,388**	**21,153**	**15,457,078**	**508,956**	**660,621**	**21,753**
I(f)	23,376,639	30.34	3.02	3,678,693	121,249	157,366	5,187	3,822,576	125,991	163,521	5,390
II(f)	23,387,887	30.38	2.38	3,631,196	119,526	155,260	5,111	3,704,938	121,953	158,413	5,214
III(f)	23,403,806	30.38	2.80	3,797,435	124,998	162,257	5,341	3,896,089	128,245	166,472	5,480
IV(f)	23,421,164	30.38	3.05	3,923,165	129,136	167,505	5,514	4,033,475	132,767	172,215	5,669

備註:100-102 年之平均 GDP 平均數為 14,116,805 百萬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送大會公決。

社會局：照案通過。

勞工局：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高雄市政府財政為了達到眞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詳如附件），做為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經本會大會作成決議，請市政府確實遵循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5.2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一、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49 億 7,318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

借收入 151 億 1,000 萬元，歲出 1,269 億 7,318 萬 7 千元，債務還本 31 億 1,000 萬元。

二、茲爲因應貴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決議刪減歲出 56 億 9,895 萬元，對於市政推動造成重大影響，爰辦理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彙核結果，共計歲入追加 24 億 265 萬元，歲出追加 29 億 9,970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追加相抵差短 5 億 9,705 萬 2 千元（係追加災害準備金所致），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稅課收入追加 6 億 6,265 萬元，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尚須補足債務還本 3,200 萬元，以追加同額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

三、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數，歲入總額增爲 1,173 億 7,583 萬 7 千元，歲出總額增爲 1,299 億 7,288 萬 9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增爲 157 億 3,905 萬 2 千元，債務還本增爲 31 億 4,200 萬元。

四、本案經提 103 年 4 月 2 日本府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各 250 本。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高雄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2,402,650,000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629,052,000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2,999,702,000元，債務還本32,000,000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	11	2	1	1	其他收入	都發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150,000,000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追加(減)預算數	審查意見 增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	備註
4-7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一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0,000	0	24,400,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一、 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二、 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三、 因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處分土地之所得，於扣抵開發總費用或重劃總費用後，如有賸餘，將其全數或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入」科目，滾存基金累積賸餘。

四、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

(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2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案，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補助，係內政部「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案」，審核同意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經費計 47 萬元在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　　話：049-2391751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3
民 政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300806800

103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200	600	800	同意	600	
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59	477	636	同意	470	
	合計		359	1,077	1,436		**1,07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 10 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 20 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四、103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 月 31 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03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科目：2 款105 項2 目1 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 區公所業務 580201-2 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103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二)設備及投資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補強計畫	470,000	
合計		470,000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1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府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52 號函辦理。

二、爲支援汛期防災救災、疏散撤離、宣導政府法令及協助區政業務推動，研提「103 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增設、強化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獲內政部補助 72 萬元整。

三、上開補助款 72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補列預算，以利旨揭計畫業務順利執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3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科目：2款133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區公所業務 580201-2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103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二)設備及投資 4.機械設備費	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20,000	
合計		72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　　話：049-2391751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3
民 政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300806800

103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72	817	1,089	公所部分不予補助，餘同意。	720	
	合計		272	817	1,089		72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 10 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 20 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四、103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 月 31 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協助本市仁武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2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內政部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300806800 號函暨 103 年 2 月 21 日通告辦理。

二、內政部同意核撥本所 103 年度「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協助金經費 60 萬元，該增額費用未及列入本所 103 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600,000	內政部	1. 增額 600,000 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協助本所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經費 60 萬元。
合　計		600,000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103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科目：2款117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8區公所業務 580201-1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103年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二)設備及投資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600,000	
合計		6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　　話：049-2391751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民政司（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　層決行

103 2.14
103.02.13
民 政 局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300806800

103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200	600	800	同意	600	
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59	477	636	同意	470	
	合計		359	1,077	1,436		1,070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二）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三）已接受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再補助。

（四）102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不予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擬核列補助經費數如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意見表。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 103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廣播系統設備工程案，請主辦單位（民政司）查明為何去（102）年只補助 10 萬元？若為主辦單位去年作業疏漏，則再予補助 20 萬元；若原來申請金額就如此，則不重複補助。

二、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四、103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務請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0 月 31 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爲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4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林園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爲 268 萬 3,193 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274323100 號函辦理。

二、因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3 年度尚須用金額爲 268 萬 3,193 元，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核算尚有餘額 503 萬 4,161 元足敷支應，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列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尚缺用款額度函影本、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確認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楊傑棠
電話：07-3368333#2303
電子信箱：jul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2743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所函請本處核算「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尚需請款額度，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所102年12月31日高市林區經字第10232131100號函。

二、查本處尚需向 貴公所請領之費用計有設計監造費107,513元及土地有償撥用及協議價購費用2,575,680元，共計新台幣2,683,193元。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電2014-02-16 11:43:57 章

林園區公所 1030116
10330117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函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
傳真：(07)6427303
聯絡人：林金耀
聯絡電話：(07)6413701-8488
電子郵件：725200@cpc.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石化工關發字第1031008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十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款，於102年度後實際可用餘額為503萬4,161元，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所103年02月06日高市林區經字第10330214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20 10:38:25

林園區公所 1030220
103303029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回饋金	2,683,193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尚缺用款額度為2,683,193元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683,193		

第 7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14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列入 104 年度預算，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7 日（103）協准建字第 0039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林園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爲 1,60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與正本相符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林園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大林發電廠（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3)協准建字第 0039 號
		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3/01/23第10301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26-03Y	協助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16,0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3年1月23日 第10301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陸佰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3)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四、本公司103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協助本所103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6,000,000	台電公司	1.增額16,000,000元，未及列入103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增額部分，辦理(如附件申請台電公司103年度協助金計劃項目彙總表。)
合　計		16,000,000		

第 8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331694300 號函辦理。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路竹區公所 358,000 元整辦理「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因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函文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路竹區公所 1030415
10330493400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 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主秘

一、本案請依墊付案程序簽陳並平行分會財政局、主計處、經發局及民政局。

二、圈限提送時效，有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及後續送請議會備查，請積極掌握進度，俾利本年度執行完竣。

擬：1.本所遵報案件「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美化工程」及「北嶺里文康活動營村更新」工案。

2.請會計室將補助納入103年度預算。

3.俟納入預算通過後再新發包。

技士 [illegible]

民政課課長 蔡炎

會計室

瓊慧

佐理員 黃瓊慧

主任

來文並未會辦會計室，以致無法納入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本案請循102年度模式辦理，提墊付案經議會同意始可動支，不可比照電場金先行動支，並於104年度預算補辦歸墊

本項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10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案，請循102年度模式簽核，提案送市政會議，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區長 王耀弘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優先順序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3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4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6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8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11,218			11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260,000	35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1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9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2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區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173,000		5
			路竹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9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無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 計	3,500,000					3,148,323	額度：3,150,0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南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	358,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及「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文康活動器材更新」合計經費 358,000 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358,000		

第 9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103）協准建字第 013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經費 425 萬元，仁武區公所已納入預算 395 萬元，因增額 30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仁武區公所、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 莊副總經理光明、供電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3)協准建字第 013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處103/03/20高屏供字第103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F014-03F	協助高雄市仁武區公所103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仁武超高壓變電所	4,250,000
	以下空白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承辦人 郭淑雄
103.4.21
仁區 64860 號

本會103年4月1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肆佰貳拾伍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專用】、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台電公司103年度協助金個別計畫明細表」(如附影本)內容項目辦理，而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個別計畫項目執行者，得於本年度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其餘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

三、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四、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3）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五、本公司103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協助仁武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	300,000	台電公司	1. 增額 30 萬元，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2. 增額部分，辦理輸變電設施所在里各項公共工程經費 15 萬元及全區公園、綠地、道路、人行道等雜項維護經費 15 萬元。
合　計		300,000		

第 10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協助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12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小港區公所「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3）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小港區公所、南部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副本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徐副總經理永華、核火工處、大林發電廠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12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02/10/24第10210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B125-02X	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公所102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3,41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0月24日 第10210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仟參佰肆拾壹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02)年度上項協助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協助金抵扣。

三、本公司102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 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本公司預算如經刪減，應按本會通知調整差額，並據以申撥協助金。

小港區公所 102
10232319900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協助小港區公所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	13,41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總金額為1,341 萬元，因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13,410,000		

第 1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229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上開建廠前置協助金係台電大林廠機組設備更新改建案，捐助地方政府協助金計 1 億 6,000 萬元，依進度目前取得特種建照，台電公司撥付款項爲 2,240 萬元（1 億 6,000 萬×70％×20％）；本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經費支用項目一覽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副本	徐副總經理承平、南部林工處（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29 號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處102/11/21簽辦用案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633 00008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定置協助金	22,46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12月6日 第10212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仟貳佰肆拾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二、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三、依執行要點第14點第5款規定，撥付本案建廠前置協助金總額之20%，並依該要點第13點分別撥付其總額之30%予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7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即貴市小港區、林園區)。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協助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運用於小港、林園地區	22,400,000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 2,240 萬未及列入 103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22,400,000		

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經費支用項目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改善小港區國中小教學環境暨設備計畫	小港區基礎建設小型工程暨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協助林園區水利疏濬工程	合　　計
用途	經常門及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經常門及資本門
103 年	15,000,000 元 經常門:5,166,000 元 資本門:9,834,000 元	3,704,000 元		18,704,000 元 經常門: 5,166,000 元 資本門:13,538,000 元
104 年			3,696,000 元	3,696,000 元 資本門: 3,696,000 元
小計	15,000,000 元 經常門:5,166,000 元 資本門:9,834,000 元	3,704,000 元	3,696,000 元	22,400,000 元 經常門: 5,166,000 元 資本門:17,234,000 元
預期效益	落實基礎教育及營造優質學習園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競爭力。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提昇安全舒適環境及優質生活空間。	為維護該區正常排水功能及環境衛生，提昇舒適生活環境。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經費差額計 186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103）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計 4 億 5,067 萬 9,0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於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項目中核定補助經費計 186 萬元未納入本府社會局預算。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 186 萬元提墊付案，再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四、檢送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朱秉慧
電話：02-23976813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sfaa0028@sfaa.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30065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府社會局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社會局102年11月29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239922700號函。

二、本案103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署103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億5,067萬9,000元整（計畫編號：103D4101p、103D4101c、103D4101f、103D4101w、103D4101g、103D4101d），經常門經費並分3期撥款。本署實際撥付數並將配合　貴府10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一）第1期撥款金額計2億2,747萬4,500元整（含經常門2億2,320萬4,500元及資本門427萬元），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第3期撥款金額分別為1億3,392萬2,700元整、8,928萬1,800元整，請分別於103年5月31日及103年8月31

社　會　局

103.03.18

高雄市政府
1030143670

附件 2

日前製據報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本署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四、有關本案核銷事宜，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分別於103年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檢附103年1月至3月、1月至6月及1月至9月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署辦理核銷；並於年度結束7日內填報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署辦理核銷結案。

(二)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每月執行情形，請於次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相關統計傳送本署彙辦。

五、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署備查。

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102（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　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附件 2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重核定表(103 年 3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65103 號函)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單位：新臺幣元　　第（1）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3D4101p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457,661,060	31,894,831	425,346,229	420,000	425,766,229	400,143,000	420,000	400,563,000	1.服務使用者數用340,399,000 元(含照顧服務費,督導費,專案管理費)；2. 服務提供單位60,174,000 元,含雄常門 59,754,000 元(含照顧服務員勞健保及勞退金 49,196,000 元,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交通費)及資本門 420,000 元(辦公設施設備費)	103.12.31	1.服務使用者:5%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 20%；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 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 21,831,091 元; 2.服務人數 7,100 人; 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 10,063,740 元; 4.30 個服務提供單位
103D4101c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30,932,660	5,986,653	21,153,507	3,792,500	24,946,007	21,152,000	3,590,000	24,742,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14,456,000 元(含照顧服務費)； 2.服務提供單位10,286,000 元,含雄常門 6,696,000 元(含辦公室租金,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及資本門 3,590,000 元(含辦辦費,汽車(含電動車)及機車,辦公設備設備費)	103.12.31	1.服務使用者:5%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 20%；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辦公設備設備費 30%；個別輔具,汽車(含電動車)及機車,輔具設備設備費,修繕費 10%。	1.市府至少應自籌 760,893 元; 2.服務人數 259 人; 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 5,225,790 元; 4.11 個服務提供單位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03 年 3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30065103 號函)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單位：新臺幣元　　第（2）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3D4101f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1,137,120	294,921	842,199	0	842,199	841,000	0	841,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371,000 元(含照顧服務費)；2.服務提供單位470,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照服員服務費,交通費）	103.12.31	經常門20%;專業服務費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19,551 元;2.服務人數6人;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275,370 元4.2 個服務提供單位
103D4101w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1,732,229	372,219	1,310,010	50,000	1,360,010	1,309,000	50,000	1,359,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446,000 元(含照顧服務費),2.服務提供單位913,000 元, 含經常門 863,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及資本門 50,000 元(含照服員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	103.12.31	1.服務使用者：5%，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門20%；資本門、專業服務費30%	1.市府至少應自籌23,490 元;2.服務人數10 人;3.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348,729 元;4.2 個服務提供單位
103D4101g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19,730,520	986,526	18,743,994	0	18,743,994	18,743,000	0	18,743,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1,643,000 元(交通費),2.服務提供單位 17,100,000 元（含營運費用,車輛租金,GPS 衛星定位系統租金)	103.12.31	5%	1.市府至少應自籌986,526 元;2.服務人數186 人;3.20 輛車
103D4101d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5,855,500	1,423,850	4,221,650	210,000	4,431,650	4,221,000	210,000	4,431,000	服務提供單位4,431,000 元, 含經常門 4,221,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志工交通費）及資本門210,000 元(含充實	103.12.31	經常門20%；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30%	1.服務提供單位應自籌1,423,850 元;2.服務 1,500 人

附件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03年3月14日社家老字第1030065103號函)

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單位：新臺幣元　　第（3）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廚房設施設備費)			
合計			517,049,089	40,959,000	471,617,589	4,472,500	476,090,089	446,409,000	4,270,000	450,679,000			全案市府至少應自籌23,621,551元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經費慣目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表、支出憑證、個案名冊、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冊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字樣，併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辦。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本部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180元計。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 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勻用。 2. 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550元計。 3.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案最高補助照顧服務費與督導費總經費之5%，補助項目另含郵影、茶水、文具、雜資、紙張、影印費、手套、

附件 2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口罩、圍裙、髮膜、濕紙巾、移（輸）位帶、移（輸）位墊、翻身枕、翻理牀（椅）、床上式之洗頭洗澡器材，以上相關福具輔助用品之單個限 1 萬元以下。
	4.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案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都市偏遠得補助 13.5 個月。
	5. 辦公設備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惟年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6.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7.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意外險之參保（含職災保險）：此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辦單位應自福所福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本部及適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補助。
	8.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本項補助由縣級單位備妥憑單列自籌經費。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1. 照顧服務費：
	(1) 請按「個人總額」原則，以 180 元乘以居家服務各類失能程度每月最高補助時數，作為當月最高補助金額，並由具照顧管理中心配合權內收費標準，額度按照日間照顧補助額度。
	(2) 日間照顧服務費可與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勾用。
	2.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案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都市偏遠得補助 13.5 個月。
	3. 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補得擇一補助。
	4.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認證、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聘薪資逾新臺幣 1 萬 1,000 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服務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經衛生單位認定之照顧服務員補助 4 人。申請單位應依規定參加照顧服務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6.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7.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做多補助 30 人、5 年補助總額以每人新臺幣 3 萬元與實際收花費之乘積為限。
	8.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每單位每 5 年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 198 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9.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逾新臺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1. 照顧服務費：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依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家庭托顧服務可與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相互勾用。

附件 2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3)家庭托顧服務費之補助，謀按「個人總額」原則，以 180 元額以各類失能程度每月最高補助上限，作為當月最高補助金額，並由長照照顧管理中心配合額內收費標準，提供該等家庭托顧服務補助額度。
	2. 日業服務費：日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日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日業證照之日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3. 家庭托顧團體費：托顧家庭達 30 個以上者，照補助 1 人。
	4.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但單位都市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
	5. 辦公室租金：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
	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7. 提供家庭托顧之住所設施設備費：每一住所最高補助 5 萬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	1. 服務使用者：補助中度、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交通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最高以新臺幣 190 元計，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2. 運送費用：包括小型復康巴士(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之出車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最高以新臺幣 75 萬元計。
	3. 車輛租金設施設置定位系統(GPS)最高以新臺幣 19 萬元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 老人午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以服務非定點結束中用餐者為限。
	2. 日業服務費：日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日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日業證照之日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3.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用餐人數 30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用餐人數 31 人以上 50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用餐人數 51 人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4.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
	5.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類別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1. 日業服務費：日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日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日業證照之日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2. 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據供單位之距離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3.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4.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辦單位每月支付自聘約方護新臺幣 11,000 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最多補助 5 人。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額不予補助。
	5. 日間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補助項目以輔助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6. 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每單位最多補助 30 人。
	7.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 4,500 元，每單位最高補助 198 平方公尺，未滿 198 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8.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86 萬元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186 萬元元擬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經費計 25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2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額補助，辦理本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三、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一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TOP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傳　　真：(02)23976857
聯絡人及電話：張又升(02)2356518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307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貴府（局）「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案後續執行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府（局）「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案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選後業於103年1月7日以部授家字第10208512282號函核定補助在案，核定金額因「開辦費」涉及集中採購之招標結果，故核定金額未定，前業於核定函中說明，先予敘明。

訂

二、本案之招標預計可於本(103)年4月初辦理公告，為提升後續作業效率，建請 貴府（局）預先完成本案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程序，納入預算之金額仍依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6萬1,000元為額度(設施設備費185萬元，服務相關經費71萬1,000元)，俾便於本案決標後儘速辦理請款事宜。

線

三、另本案須設置聽力檢查室為密閉空間，又因多數縣市擬設置地點之空調設施屬中央空調系統，受限大樓整體室溫調節之限制，再考量聽力檢查室需裝設相關電子設備，且屬密閉處所故其室溫將高於外部空間一定程度，為避免使用時造成服務對象之不適，建請 貴府(局)審慎評估於聽力檢查室所在空間(聽力檢查區)設置獨立空調設施之必要性。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	256 萬 1,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 256 萬 1,000 元，擬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30700092 號函
合計		256 萬 1,000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8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3 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241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2、3）。

二、本市 103 年獲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金額 59 萬 6,000 元，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1）。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補助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03 年預算編列金額	申請墊付金額	補辦預算情形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	596,000	0	596,000	左列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之金額計 596,000 元，擬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9127391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姍(02)89127331轉119
電子郵件信箱：ps1351@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3146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季報表各1份

主旨：有關　貴府(中心)所送申請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3年3月21日前報部核備，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3年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　貴府(中心)所送旨揭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貴府(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中央簽稿
社會工作員 黃佩怡

10301443700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應於文宣品內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名稱。

六、貴府（中心）應於本年6月7日、9月7日、12月7日前依格式（附件2）填復當季報表，並參與本部預計11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成果觀摩發表會。於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考核執行成效，併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邱文達

103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申請總常支出	申請資本支出	申請金額	自籌金額	審查結果	核定補助項目
1031H2107B-10	高雄市	高雄市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	1,665,361	861,461		861,461	803,900	596,000	一、核定補助：59萬6,000元整，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29萬7,000元：專業人力1名，每月3萬3,000萬元*9月＝29萬7,000元 （二）業務費29萬9,000元： 1.個案服務費9萬8,000元：含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每小時1,200元）、律師諮詢費（每次2,000元）。 2.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4萬8,0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及督導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場地費、佈置費、膳費。 3.防治宣導及推廣教育15萬3,000元：含器材租金費、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 二、應擇單一行業類別或3種類別（醫療院所、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等）辦理防治措施實地輔導及查核達30件次。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_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Page 1 of 1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TOP

http://finance2.kcg.gov.tw/lawA-09p.htm 2013/1/3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2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計 1,170 萬元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3 月 31 日社家支字第 103090003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始核定補助該計畫，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1,170 萬元整，辦理項目如下：

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870 萬元整。

㈡103 年高雄市 17 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整。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 103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傳　　真：04-22502896
聯絡人及電話：廖真緻04-2250288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309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900031-1.xls、1030900031-2.xls、1030900031-3.docx、1030900031-4.xls、1030900031-5.xlsx)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署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103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案，同意補助新臺幣共7,593萬7,000元整(如附件1、附件2)，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3月10日社家企字第1030500016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覈據並檢附本核定函影本、自籌款之103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如未及於本(103)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有關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請款時，請依本署103年度

社會局 1030401
10333102500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除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基地位置圖。

2、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並檢附切結書敘明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本署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署；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署。（如為購置應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接受補助即移轉土地所有權於法人之切結書。但九十年度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5、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6、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７、工程造價概算。

８、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９、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新建者免附）。

１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新建者免附）。

(二)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１、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２、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３、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４、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６、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四、本案計畫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要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三)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資本門之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請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填報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工程進度管制表(附件3)。

(四)另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請填報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概況表(附件4)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活動成果表(附件5)送本署備查。

(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檢附年度成果報告、活動成果報告表、貴府(局)執行概況考核表、本署原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機等資料，連同賸餘款經費及由該專戶所生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2014-03-31 16:54:26

裝

訂

線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補助經費			指定補助項目或不指定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相關應自籌經費比例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1	103UB302t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85,646,420	0	12,811,200	12,811,200	0	6,000,000	6,000,000	前予補助102年待續經營12處之經常門，資本門不補助，另1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多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50%
2	103UX301t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186,000,000	43,200,000	69,600,000	112,8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103年補助新設立3處，101-102年待續性補助25處。 1.新設立：每1處最高補助新臺幣360,000元：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多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50,000元。 (3)臨時調劑費15,000元。 2.101-102年設立之25處，每1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多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3.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40%
3	103UU302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	13,781,000	0	8,268,600	8,268,600	0	1,000,000	1,000,000	前予補助101、102年待續經營之4處經常門費用，每1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高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40%
4	103U4302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114,498,050	17,280,000	51,365,430	68,645,430	0	8,700,000	8,700,000	103年補助新設立3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多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1-102年待續性補助之12處，每1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高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30%
5	103UC302t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7,523,000	0	1,597,800	1,597,800	0	600,000	600,000	103年申請102年待續性補助1處，前予補助之經常門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高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2.12.31	40%
6	103UB302t	宜蘭縣政府	103年度宜蘭縣政府「幼生教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9,974,800	0	5,000,000	5,000,000	0	4,300,000	4,300,000	101-102年待續性補助4處，前予補助之經常門費用，每1處補助項目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最高補助6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雲務費：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臨時調劑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20元，每月最多補助40小時。 4.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20%

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及不核減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補助經費等級比例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7	103UU5302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103年度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4,835,400	3,070,000	488,540	3,558,540	1,000,000	380,000	1,380,000	103年補助項目： (一)資本門 1.修繕費：委託辦理修繕等450,000元。(含平方公尺4500元) 2.設備設施費：委託辦理設備等550,000元。 (二)經常門： 1.幸福人員獎勵費：基本補助5人、每人每月獎勵補助5,000元，每人獎勵補助3.5月。 2.業務費450,000元。 3.臨時補助費：幼小銜接活動補助2元、每月及年補助小計。 4.以上經費(含資門)辦理之勞工、退休撥繳上開補助經費為原則。	103.12.31	10%
8	103UV5301	金門縣政府	102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1,067,000	0	747,320	747,320	0	600,000	600,000	103年補助項目及不核減原因： 1.幸福人員獎勵費(基本補助5人、每人每月獎勵補助10,000元、每人獎勵補助3.5月) 2.業務費：每年度基本補助290,000元。 3.臨時補助費：每小時基本補助2元、每月及年補助小計。 4.以上經費(含資門)辦理之勞工、退休撥繳上開補助經費為原則。	103.12.31	30%
9	103UW3021	金東縣政府	金東縣政府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計畫	1,067,860	0	717,840	717,840	0	717,000	717,000	核減補助項目及原因： 1.幸福人員獎勵費：基本補助5人、每人每月獎勵補助10,000元、每人獎勵補助3.5月。 2.業務費：每年度基本補助290,000元。 3.臨時補助費：每小時基本補助2元、每月及年補助小計。 4.以上經費(含資門)辦理之勞工、退休撥繳上開補助經費為原則。	103.12.31	10%
10	103UW202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4,198,840	100,000	1,159,600	1,259,600	0	1,100,000	1,100,000	103年補助101-102年度辦理經費不足，核予補助之差額部分： 1.幸福人員獎勵費：基本補助5人、每人每月獎勵補助10,000元、每人獎勵補助3.5月。 2.業務費：每年度基本補助290,000元。 3.臨時補助費：每小時基本補助2元、每月及年補助小計。 4.以上經費(含資門)辦理之勞工、退休撥繳上開補助經費為原則。	103.12.31	30%
11	103UY3021	臺東市政府	103年度臺東市平價托嬰中心計畫	7,058,400	2,152,500	2,792,580	4,945,080	500,000	900,000	1,400,000	103年補助項目： (一)經常門 1.幸福人員獎勵費：基本補助5人、每人每月獎勵補助5,000元、每人獎勵補助3.5月。 2.業務費：每年度基本補助290,000元。 3.臨時補助費：每小時基本補助2元、每月及年補助小計。 4.以上經費(含資門)辦理之勞工、退休撥繳上開補助經費為原則。 (二)資本門 1.修繕費：委託辦理修繕等450,000元。(每平方公尺4500元) 2.設備設施費：委託辦理設備等550,000元。	103.12.31	30%
	合 計			437,612,310	65,802,500	154,548,910	220,351,410	1,500,000	34,297,000	35,797,000			

1.補助經費等級比例：依照各用途分類經費以未重新編定「經濟產業部等級分類比例」之補助經費等級為原則，如不足為本等級者，得依照其等級。
2.各補助人所得部分，經費得經過該所得稅扣繳憑單，其扣繳稅率依該表時一律開立10%憑單。
3.明細表補助項目經費明細生經費明細及合該表所有補助經費。

10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托育資源中心核定表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本署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等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03U3301t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臺北市山等12處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114,638,208	21,310,800	0	21,310,800	3,000,000		3,000,000	1.人事費：社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3,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8,000元，最高補助13.5月。 2.業務費：每處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50%
2	103US301t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台中市市區等5處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10,649,500	5,327,700	1,062,000	6,389,7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1.人事費：社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3,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業務費：每處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40%
3	103UU301t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台南市新市、安平(新設)等2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4,688,000	2,961,600	420,000	3,381,600	2,190,000	400,000	2,590,000	1.人事費1,782,000元(新設立處核予半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每人每月薪資32,000元，2人共648,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人共1,134,000元)。 2.業務費(含查券、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408,000元。 3.修繕費：200,000元。 4.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櫥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200,000元。	103.12.31	30%
4	103U4301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高雄市17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55,713,550	23,828,130	9,600,000	33,428,130	3,000,000	0	3,000,000	1.人事費：社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3,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13.5月。 2.業務費：每處每年最高補助200,000元。 3.以上經費(經常門)得相互勻支，惟以不超過上開補助標準為原則。	103.12.31	30%
5	103UC301t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03年度桃園縣八德、大園等3處(1處新增)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9,978,400	10,487,040	1,500,000	11,987,040	3,150,000	850,000	4,000,000	1.人事費2,403,0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2名共891,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512,000元)。 2.業務費(含查券、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747,0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櫥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50,000元。	103.12.31	40%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本署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補應自籌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6	103UG301t	宜蘭縣政府	103年度宜蘭縣宜蘭、蘇澳(新增)等2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6,330,000	3,034,000	1,606,000	4,640,000	2,140,000	700,000	2,840,000	1.人事費1,802,250元(新設立處核予半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2名共668,25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134,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337,75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4.修繕費：400,000元	103.12.31	20%
7	103UD301t	新竹縣政府	103年度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940,620	1,912,496	1,240,000	3,152,496	1,510,000	600,000	2,110,000	1.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445,5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308,5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4.修繕費：300,000元	103.12.31	30%
8	103UE301t	苗栗縣政府	103年度苗栗縣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118,700	1,334,960	1,150,000	2,494,960	1,510,000	300,000	1,810,000	1.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445,5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308,5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103.12.31	10%
9	103UG301t	彰化縣政府	103年度彰化縣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7,295,040	4,008,822	952,000	4,960,822	1,020,000	300,000	1,320,000	1.人事費810,0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2,000元，1名共432,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1名共378,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210,0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0,000元。	103.12.31	20%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本署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	103UI301t	雲林縣政府	103年度雲林縣斗六、西螺(新設)等2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159,630	2,047,704	480,000	2,527,704	1,380,000	200,000	1,580,000	1.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445,5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178,5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200,000元	103.12.31	20%
11	103UM301t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103年度托育資源中心推動計畫	2,290,880	1,595,592	466,200	2,061,792	1,350,000	100,000	1,450,000	1.人事費1,188,0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2,000元，1名共432,0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27個月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162,0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100,000元。	103.12.31	10%
12	103UN301t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臺東市界2處(1處新設)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800,000	2,880,000	0	2,880,000	2,080,000	800,000	2,880,000	1.人事費1,802,250元(新設立處核予半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2名共668,25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134,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277,750元。 3.修繕費：400,000元。 4.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400,000元。	103.12.31	10%
13	103UO301t	花蓮縣政府	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2,153,000	1,712,700	225,000	1,937,700	1,510,000	420,000	1,930,000	1.人事費1,201,500元(已設立處核予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445,500元；保母或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業計畫管理費、雜支)：308,5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420,000元	103.12.31	20%

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本署補助經費			建議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補助經費比例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4	103UP3011	澎湖縣政府	103年度澎湖縣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264,900	2,914,900	350,000	3,264,900	1,580,000	200,000	1,780,000	1.人事費1,201,500元(已依立委提案減少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445,500元；保母及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2名共756,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378,5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房設備、兒童安全設具、圖書及資訊設備)：200,000元。	103.12.31	10%
15	103UQ0301	基隆市政府	103年基隆市安樂、七堵第2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4,238,800	3,524,800	600,000	4,124,800	2,830,000	450,000	3,280,000	1.人事費2,376,000元(已依立委提案減少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2,000元，2名共864,000元，保母及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512,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454,00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房設備、兒童安全設具、圖書及資訊設備)：450,000元。	103.12.31	30%
16	103UR3011	新竹市政府	103年度新竹市(新設)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4,813,600	3,019,520	350,000	3,369,520	660,750	309,250	910,000	1.人事費600,750元(新設立處減半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1名共222,750元；保母及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1名共378,000元)。 2.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房設備、兒童安全設具、圖書及資訊設備)：309,250元。	103.12.31	40%
17	103UT3011	嘉義市政府	103年嘉義東區及西區(新設)第2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5,562,250	2,353,575	1,540,000	3,893,575	2,160,000	500,000	2,660,000	1.人事費1,802,250元(新設立處減半年薪資(含年終獎金)，已設立處減半全年薪資(含年終獎金)；社工員每人每月薪資33,000元，2名共668,250元；保母及行政人員每人每月薪資28,000元，4名共1,134,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357,750元。 3.設施設備費(含辦公器具、廚房設備、兒童安全設具、圖書及資訊設備)：500,000元。	103.12.31	35%
所需經費				203,435,078	94,254,339	21,551,200	115,805,539	32,510,750	7,629,250	40,140,0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8,700,000	擬 104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3 月 31 日社家支字第 1030900031 號函同意運用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合計 1,170 萬元整。
	103 年高雄市 17 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3,000,000		
合計			11,700,000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103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2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府「103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3 年 2 月 24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3000091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57 萬元整，須納入本會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57 萬元整。

三、爲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10302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承辦人：蔡宜靜
電話：08-7991219轉269
電子信箱：likul290@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園展字第103000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經費核定表(0000919A00_ATTCH1.pdf)

主旨：貴會修正之「103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書」及執行項目經費核定表，本局同意備查，請備齊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送本局以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3年2月19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3301937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展示表演組 收2014-02-25文 09:5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2
10330223300

柒、經費預算--申請表〈單位：千元〉

□申請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
園區管理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計畫名稱：103 年度改善計畫

計畫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30.000 元，申請金額：570.000 元，地方配合款：6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萬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請務必註明經費來自地方配合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染布展	90，000	1 次	90，000 70，000 20，0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7 萬元	經常門：30 萬元 資本門：27 萬元
	舊影像裱框	80，000	1 次	80，000 80，000	中央補助款		
	部落生態展	70，000	1 式	70，000 70，000	中央補助款		
	南鄒族歲時祭儀展	110，000	1 式	110，000 80，000 30，0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雜項物	0					
	小計	350，000		350，000			
設備投資	南鄒文化 DVD	100，000	1 式	90，000 10，0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購置展覽板櫃	120.000	2 式	120，0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購置活動音響	60.000	1 組	60，0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280.000		280.000			
合　計		630，000		630，000			

承辦 組員 教館長 高豫　會計　機關長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育文化組 組長 徐出世　會計員 張麗寬　高雄市政府 主任委員 范織欽(乙)　專員 蔡宜靜　[illegible]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 萬 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675,02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1 日原民衛字第 10300 1105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核定經費 9,182,7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6,887,025 比匡列經費新台幣 6,212,000 元增加補助新台幣 675,025 元整。

三、爲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葉志清
電話：02-89953168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ower0073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3001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1050A0B_ATTCH1.xls)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會補助貴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辦理。

二、請貴會依據旨揭修正之經費核定一覽表，調整配合款額度編列預算，屆時請依據經費核定一覽表之第2期款數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illegible]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312
103302935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家婦中心名稱	三級	二級	社工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活動費	設備費	行政督導費	總核定經費	本會補助	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	第1期款補助經費	第2期款補助經費
1	高雄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9,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620,410	709,040
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1	0	4	1,763,800	184,000	150,000	29,300	15,000	2,162,100	1,621,575	540,525	756,735	864,840
3		高雄市民族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0,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620,410	709,040
4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57,800	180,000	150,000	0	15,000	1,702,800	1,277,100	425,700	595,980	681,120
5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	1	3	1,398,300	180,000	150,000	29,300	15,000	1,772,600	1,329,450	443,150	620,410	709,040
合計				1	4	16	7,336,500	904,000	750,000	117,200	75,000	9,182,700	6,887,025	2,295,675	3,213,945	3,673,080

備註	
	一、高雄市政府：第三級，分擔比率25%。 二、本會共計補助：6,887,025元整，說明如下： 1.部分人事費：6,310,690元整。 2.設備費：117,200元整。 3.行政督導費：75,000元。 4.部分業務費及活動費：384,135元。 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2,295,675元整，說明如下。 1.部分人事費：1,025,810元整。 2.業務及活動費：1,269,865元整。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7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7 萬 9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38384 號函辦理。

二、本（103）年度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40 萬元整（教育部 68 萬元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72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本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80 萬元整，合計 52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72 萬元整已編入本會 103 年度歲出額度計 162 萬 1 千元整，尚須增列 9 萬 9 千元整；因本案未及於 103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68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9 萬 9 千元)及本府自籌應配合 280 萬元合計共 357 萬 9 千元整。

四、爲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帳務轉正。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王佑菁
電　話：(02)773656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30038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補助一覽表、補助經費申請表(0038384A00_ATTCH1.xls、003838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103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補助 貴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分攤補助一覽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30116641號函暨103年2月27日「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並於103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應說明計畫執行期程表、開設期限、課程大綱、師資背景及來源)、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辦理證明文件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案補助經費申請表請依附件格式填列。各項經費編列及使用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71&KeyW

高雄市政府 1030324
10301582800

ordHL=&StyleType=1)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2-2 11:48:48

裝

訂

線

103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分攤補助一覽表　　新臺幣/元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名稱	基本型申請金額	加值型補助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額度							地方政府配合款	
					計畫總經費	原民會補助金額	原民會分攤比例	教育部補助金額	教育部分攤比例	中央政府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地方自籌款	地方自籌款比例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00,000	4,400,000	1,610,000	36.59%	190,000	4.32%	1,800,000	40.91%	2,600,000	59.09%
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350,000	6,730,000	2,100,000	31.20%	650,000	9.66%	2,750,000	40.86%	3,980,000	59.14%
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950,000	6,221,126	1,350,000	21.70%	2,000,000	32.15%	3,350,000	53.85%	2,871,126	46.15%
3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2,650,000	1,250,000	47.17%	600,000	22.64%	1,850,000	69.81%	800,000	30.19%
4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3,020,129	950,000	31.46%	900,000	29.80%	1,850,000	61.26%	1,170,129	38.74%
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0	3,266,000	1,090,000	33.37%	1,310,000	40.11%	2,400,000	73.48%	866,000	26.52%
6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400,000	6,000,000	1,090,000	18.17%	1,710,000	28.50%	2,800,000	46.67%	3,200,000	53.33%
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150,000	2,250,000	1,040,000	46.22%	610,000	27.11%	1,650,000	73.33%	600,000	26.67%
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500,000	4,400,000	1,170,000	26.59%	830,000	18.86%	2,000,000	45.45%	2,400,000	54.55%
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0	5,200,000	1,720,000	33.08%	680,000	13.08%	2,400,000	46.15%	2,800,000	53.85%
1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650,000	3,690,000	1,270,000	34.42%	1,780,000	48.24%	3,050,000	82.66%	640,000	17.34%
12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1,000,000	5,290,000	1,620,000	30.62%	1,780,000	33.65%	3,400,000	64.27%	1,890,000	35.73%
13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900,000	5,000,000	1,300,000	26.00%	2,000,000	40.00%	3,300,000	66.00%	1,700,000	34.00%
1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450,000	3,850,000	1,450,000	37.66%	1,400,000	36.36%	2,850,000	74.03%	1,000,000	25.97%
1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00,000	350,000	2,928,000	1,190,000	40.64%	660,000	22.54%	1,850,000	63.18%	1,078,000	36.82%
總計			30,600,000	6,700,000	64,895,255	20,200,000	54.16%	17,100,000	45.84%	37,300,000	57.48%	27,595,255	42.52%

備註 基本型一：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基隆市
基本型二：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直轄市　　4,350,000
　　12,750,000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0 日原民社字第 1030019836 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新台幣 28 萬 4,400 元整。

三、爲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廖怡珊
電話：(02)8995-3161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shan0213@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30019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9836A00_ATTCH1.docx、001983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計畫1份，請於本（103）年4月30日前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月24日院臺衛字第103012203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結合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源，提升原住民鄉(鎮、市、區)部落(社區)民眾對狂犬病認知及防疫觀念。

(二)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39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山地鄉及發現野生鼬獾感染狂犬病之原住民族地區)。

(三)實施區域及對象：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社區)民眾。

(四)執行方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410
10330423700

1、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率追蹤（無則免）。

2、衛教宣導。

3、宣導活動。

三、請於本（103）年4月30日前掣據，併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四、案內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並請於文宣品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廣告」字樣。

五、為利於各單位製作宣導紅布條、海報及單張，請參考應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www.baphiq.gov.tw/）網站上之文宣資料。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含附件)、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含附件)、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2014-04-21 交10時21分

附件4-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狂犬病防治宣導補助費用一覽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補助宣導費用(元)	提報疫苗接種人數	補助疫苗費用(元)	合計補助經費(元)
1	新北市	烏來區	30,000	0	0	30,000
2	桃園縣	復興鄉	30,000	0	0	30,000
3	新竹縣	尖石鄉	30,000	0	0	30,000
4		五峰鄉	30,000	0	0	30,000
5	苗栗縣	泰安鄉	30,000	0	0	30,000
6	臺中市	和平區	30,000	0	0	30,000
7	南投縣	信義鄉	30,000	2	10,800	40,800
8		仁愛鄉	30,000	0	0	30,000
9		魚池鄉	30,000	0	0	30,000
1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30,000	0	0	30,000
11	高雄市	桃源區	30,000	8	43,200	73,200
12		那瑪夏區	30,000	0	0	30,000
13		茂林區	30,000	28	151,200	181,200
14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0,000	0	0	30,000
15		瑪家鄉	30,000	0	0	30,000
16		霧台鄉	30,000	6	32,400	62,400
17		牡丹鄉	30,000	1	5,400	35,400
18		來義鄉	30,000	0	0	30,000
19		泰武鄉	30,000	0	0	30,000
20		春日鄉	30,000	11	59,400	89,400
21		獅子鄉	30,000	0	0	30,000
22		滿州鄉	0	1	5,400	5,400
23		達仁鄉	30,000	0	0	30,000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9 萬 5,43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 51741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0871 號函、102 年 10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3593 號函、102 年 10 月 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4428 號函、102 年 11 月 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8971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68018 號函暨本市桃源區公所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桃區社會字第 10330301400 號函及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 4 月 1 日那區農字第 1033031920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五項子計畫共計 674,432 元及 953,672 元，桃源區公所 103 年度編列預算 61 萬 9,000 元整，少編列 5 萬 5,432 元整；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編列 71 3,000 元；少編列 24 萬 672 元整（其中 20 萬 672 元整業經本市議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餘 4 萬元整，合計少編列 9 萬 5,432 元整，須採墊付款辦理。

三、爲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由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免編列配合款。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江志華
電話：(02)25571600#1947
電子信箱：shilan081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174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細部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辦理。

二、貴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製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

高雄市政府 1020930
10205557500

第1頁，共2頁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14,577,412	3,650,000	
宜蘭縣		806,540	276,400	
	南澳鄉公所	150,000	44,000	
	大同鄉公所	656,540	232,400	
新北市		30,000	30,000	
	烏來區公所	30,000	30,000	
新竹縣		80,000	60,000	
	五峰鄉公所	80,000	60,000	
苗栗縣		280,000	190,000	
	苗栗縣政府	60,000	30,000	
	泰安鄉公所	110,000	80,000	
	南庄鄉公所	110,000	80,000	
台中市		150,000	44,000	
	和平區公所	150,000	44,000	
南投縣		4,867,172	180,000	
	仁愛鄉公所	4,867,172	180,000	
嘉義縣		161,000	69,000	
	嘉義縣政府	50,000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111,000	44,000	
高雄市		902,000	2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588,000	140,000	
	桃源區公所	200,000	60,000	
	茂林區公所	114,000	60,000	
屏東縣		2,393,100	666,800	
	屏東縣政府	150,000	50,000	
	來義鄉公所	288,000	150,000	
	泰武鄉公所	190,000	116,000	
	獅子鄉公所	240,000	92,000	
	春日鄉公所	674,300	72,000	
	牡丹鄉公所	290,800	86,800	
	滿洲鄉公所	560,000	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許睿城
電話：02-25571600#1909
電子信箱：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087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乙份，請受補助機關依補助金額擇據請領，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辦理。

二、貴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併同結報10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2年度經費。

三、有關旨案計畫僱用之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其102年度之績效考評係以本會10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目標達成度、專業知能測驗及所轄縣（市）政府之考評，各占40%、30%、30%之方式計算，僱用人員名單待前述綜合考評通過後確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20930
10205564700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一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作業費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業務費等	3.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僱用臨時專業人員經費	合計 (縣府併地政事務所)
台中市		87,200	100,000	816,144	1,003,344
	台中市政府	8,000	100,000		152,000
	和平區公所	35,200		816,144	851,344
	東勢地政事務所	44,000			
南投縣		187,480	210,000	1,632,288	2,029,768
	南投縣政府	15,280	190,000		289,320
	仁愛鄉公所	37,760		816,144	853,904
	信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魚池鄉公所	19,200	20,000		39,200
	水里地政事務所	33,000			
	埔里地政事務所	51,040			
嘉義縣		44,700	240,000	408,072	692,772
	嘉義縣政府	3,000	180,000		199,500
	阿里山鄉公所	25,200	60,000	408,072	493,272
	竹崎地政事務所	16,500			
高雄市		117,950	142,000	1,224,216	1,484,166
	高雄市政府	7,100	142,000		188,150
	那瑪夏區公所	25,600		408,072	433,672
	桃源區公所	22,360		408,072	430,432
	茂林區公所	23,840		408,072	431,912
	美濃地政事務所	21,450			
	旗山地政事務所	17,600			
屏東縣		518,060	650,000	5,304,936	6,472,996
	屏東縣政府	38,360	650,000		899,340
	來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泰武鄉公所	24,000		408,072	432,072
	瑪家鄉公所	24,000		816,144	840,1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359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辦理。

二、貴管請依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墊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高雄市政府 1021003
10205639600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附件二）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設備費	業務費	合計
	嘉義縣政府	35000	35000	70000
	阿里山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高雄市		140000	130000	270000
	高雄市政府	40000	40000	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30000	300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40000	10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30000	50000	80000
屏東縣		335000	300000	635000
	屏東縣政府	100000	80000	180000
	來義鄉公所	0	0	未提報
	泰武鄉公所	30000	15000	45000
	瑪家鄉公所	60000	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50000	20000	70000
	霧台鄉公所	55000	0	55000
	獅子鄉公所	0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40000	25000	65000
	牡丹鄉公所	0	6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0	15000	15000
	滿洲鄉公所	0	25000	25000
台東縣		310000	495000	805000
	台東縣政府	150000	130000	280000
	台東市公所	20000	25000	45000
	卑南鄉公所	0	40000	40000
	金峰鄉公所	0	20000	20000
	太麻里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達仁鄉公所	0	0	未提報
	大武鄉公所	50000	0	50000
	關山鎮公所	0	35000	35000
	海端鄉公所	0	60000	60000
	延平鄉公所	0	40000	4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428A00_ATTCH1.xls、005442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細部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辦理。

二、貴管請依上開計畫補助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撥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

高雄市政府 1021007
10205716100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核定經費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小計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50,000	40,000	40,000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70,000	40,000	80,000
	大同鄉公所	40,000	40,000	
桃園縣	復興鄉公所	30,000	30,000	30,000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60,000	50,000	100,000
	關西鎮公所	92,500	50,00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40,000	40,000	160,000
	泰安鄉公所	100,000	50,000	
	南庄鄉公所	100,000	50,000	
	獅潭鄉公所	20,000	20,000	
台中市	和平區公所	200,000	60,000	60,00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80,000	60,000	155,000
	仁愛鄉公所	100,000	50,000	
	信義鄉公所	35,000	35,000	
	魚池鄉公所	10,000	10,0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5,000	40,000	90,000
	阿里山鄉公所	50,000	50,00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16,800	122,000	282,000
	那瑪夏區公所	79,6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116,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100,000	50,00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295,600	130,000	700,000
	來義鄉公所	60,000	60,000	
	泰武鄉公所	90,000	60,000	
	瑪家鄉公所	80,00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100,000	60,000	
	霧台鄉公所	100,000	60,000	
	獅子鄉公所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68,000	60,000	
	牡丹鄉公所	7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30,000	30,000	
	滿州鄉公所	65,000	60,000	
	臺東縣政府	420,000	130,000	
	臺東市公所	54,000	50,000	
	卑南鄉公所	55,000	50,000	
	金峰鄉公所	30,000	30,000	
	太麻里鄉公所	50,000	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江震洽
電話：02-25571600#1917
電子信箱：mark05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897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核定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03年施政計畫辦理。

二、旨案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貴府轉撥執行單位執行，是請貴府於102年12月25日前依計畫內經費分配表核定金額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本會憑撥。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21104
10206275500

二、經費分配表

單位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訴訟費	小計	合計
桃園縣	復興鄉			20,000			20,000	4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新竹縣	尖石鄉			15,000			15,000	665,520
	五峰鄉			15,000			1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苗栗縣	泰安鄉			30,000			30,000	5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臺中市	和平區	3	1,276,560	70,000			1,346,560	1,792,080
	市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南投縣	仁愛鄉	2	851,040	60,000			911,040	2,192,080
	信義鄉	1	425,520	60,000			485,520	
	水里鄉			20,000			20,000	
	縣政府	1	425,520	50,000		300,000	775,5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0,000			50,000	90,000
	縣政府			40,000			40,00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40,000		180,000	220,000	730,520
	桃源區			55,000			55,000	
	市政府	1	425,520	30,000			455,520	
屏東縣	獅子鄉			30,000			30,000	830,520
	春日鄉			15,000			15,000	
	三地門鄉			15,000			15,000	
	瑪家鄉			15,000		120,000	13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宜蘭縣	大同鄉			15,000			10,000	3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10,000			10,000	510,520
	萬榮鄉			40,000			40,000	
	光復鄉			10,000			10,000	
	瑞穗鄉			5,000			5,000	
	縣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8,760			18,760	63,760
	海端鄉			10,000			10,000	
	長濱鄉			10,000			10,000	
	延平鄉			5,000			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總計		12	5,106,240	893,760		1,080,000	7,000,000	7,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04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68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68018A2B_ATTCH1.docx)

主旨：有關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2年9月3日原民地字第1020047259號函續辦。

二、請於102年12月31日前依本會前揭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尚未檢送10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者，請一併檢附，如有賸餘款亦請繳回，隨文檢送經費結報表範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收文章

經費預算分配明細表

項目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經費（元）	合計	18,370,000
	宜蘭縣	87,000
	新北市	30,000
	桃園縣	20,000
	新竹縣	75,000
	苗栗縣	110,000
	臺中市	30,000
	南投縣	130,000
	嘉義縣	80,000
	高雄市	165,000
	屏東縣	1,164,256
	臺東縣	4,622,648
	花蓮縣	5,346,792
	林務局	1,667,360
	國產署	4,841,944
說 明		本計畫補助原則： 一、依各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提報 103 年度工作需求計畫、過去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預定工作數量，核予補助人事費、業務費(含旅運費)、設備費，未提報需求計畫之機關不予補助。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20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1030001388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計畫」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三、爲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由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免編列配合款。

五、檢附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施煌輝
電話：(07)2010258#691
電子信箱：hhtj1218@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3000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48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0001388A00_ATTCH4.doc、0001388A00_ATTCH2.doc、000138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乙案，匡列補助貴府40萬元辦理大愛園區相關活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及商業中心2產館產業發展所需，分別匡列補助20萬元予貴府經發局辦理商業中心場館改善；20萬元予貴府原民會辦理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活動，請貴府儘速研提杉林大愛園區產業活動相關計畫，並依本會新修正之作業要點執行。

二、另本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於本(103)年8月8日任務結束，本賸餘款倘貴府無法於本(103)年7月20日前辦理結案，其後續經費處理原則，爰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48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決議(三)」略以:「有關本會所經管大陸善款未及撥付部分.....大陸善款於本會任務結束前將已核定計畫全數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30520
10330605200

付受補助機關，依原指定用途範圍與權責辦理相關事宜。」辦理。

三、有關匡列補助貴府之預算，本會賸餘款若有不足，依實際經費將酌予刪減，合先敘明。

四、隨文檢附本會修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含附件)、本會張恒裕主任秘書(含附件)、行政管理處(含附件)、產業重建處(含附件)

第 2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9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客會產字第 1030005153 號函辦理。

二、爲行銷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爲期業務順利推動，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4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0103
714
10 爭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7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300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3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8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230660400號函。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規劃設計類」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計畫建議考量客家特色產品特殊性、市場接受度和消費者需求，並考量結合政府(如經濟部)其他計畫，以發揮更大效益。

(二)本案各工作項目眾多，建議可將各工作項目分期規劃與執行。

(三)建議補充說明4個重點發展區產業資料實察、座談會、知能研習之具體內容。

(四)建議相關農特產品在包裝設計及行銷通路，應考量建立自有品牌，以利推廣產品。

(五)建議增加評選專家學者之基本背景與經歷。

(六)請加強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相關辦理工作內容，並於規劃、執行與評估階段，強化性別平等概念，如：辦理研習或活動時，鼓勵女性參與或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103.3.31

漁村婦女、受暴婦女)參與機會，強化生活能力。

(七)經費概算表之編列基礎及合理性，請再重新考量，其中田野調查、資料分析與整理、行銷平臺整合與建立、成果報告書製作及行政作業支出，由自籌款支付辦理，不予補助。另，自籌款金額應以維持相同規模為原則，刪減幅度過大，致無法達原訂計畫效益，將不予補助。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檢齊相關資料1式3份及完整電子檔1份，併同核定金額30%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書表（含收據正本、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範例更新版本如附件）、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填具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函送本會複審，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　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4%，請提列至少16%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確實必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案。

八、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

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第 2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6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客會文字第 1030005165 號函辦理。

二、爲協助本府各機關提案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並輔導各案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本會研提「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10 萬元，餘 16%計 40 萬元由本府自籌，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4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張逸凡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9
電子信箱：ha034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30005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3D003360_103D2001347-01.doc、103D003360_103D2001348-01.doc)

主旨：貴府向本會申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乙案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103年4月11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罰金，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30328
10330160700

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審查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本會國會組、文化教育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地方輔導團	210
合計					**210**

第 2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社字第 10300014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92 萬 3,000 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3 月 20 日高市計公預字第 10301459600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18 日主預彙字第 1030100644F 號函辦理。

二、本府承接辦理內政部「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92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本項補助款需編列年度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本市 103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本案擬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程序提請墊付。俟市議會同意後，函請財政部撥款，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撥付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本局受分配獎勵金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4910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17 日主預補字第 1030100920A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辦理。

二、本局爲「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執行機關，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三、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及認定本案之投資金額新台幣 1,568,528,525 元，103 年 4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本府 103 年第 1 季獎勵金新台幣 28,685,285 元（附件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17 日函請本府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附件 2）。

四、依「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第 3 點規定（附件 3），本局可受分配 500,000 元＋30％×（28,685,285－500,000）=8,955,585 元，逾受分配上限新台幣 500 萬元，爰本局可受配獎勵金爲新台幣 500 萬元。

五、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附件 4），獎勵金不得作爲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爲利本局今（103）

年「台灣野球觀光遊憩園區民間自提政策公告案」、「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委託招商規劃、聘請法律顧問等業務之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附件 5），支用墊付款，並依據前開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納入明（104）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莊靜
電　　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1132_1_081008338195.xls、1030001132_2_081008338195.xls)

主旨：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均含附件)

王子軒

高雄市政府 1030408
10301864100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3年第1季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5	105,117,983	5,255,899
新北市政府	9	88,001,950	4,400,098
臺中市政府	1	25,000,000	1,250,000
高雄市政府	1	1,568,528,525	28,685,285
苗栗縣政府	1	529,985,242	13,599,705
臺東縣政府	1	785,330,000	18,706,600
合　　計	18	3,101,963,700	71,897,587

王子軒

附件2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第1季）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條	主辦機關	案件廠商	簽約日	最近簽署時點BOT投資額(元)	修訂後BOT投資額(元)	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	主辦機關合計
											補助5%	補助2.5%	補助1%	補助0.5%		
1	102-006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國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1	2,914,900	2,914,900	145,745	0	0	0	145,745	5,255,899
2	102-008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富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0	70,277,295	70,277,295	3,347,104	0	0	0	3,347,104	
3	102-098	臺北市大安及玉泰零公園游泳池設施新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15公園綠地設施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國泰建設股有限公司	102.12.31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	0	0	0	750,000	
4	102-10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設施暨營運移轉BOT案	10文教設施	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智誠未來國際休閒有限公司	102.12.30	5,226,000	5,226,000	261,300	0	0	0	261,300	
5	103-017	臺北市萬興、元內、七張、和平公園游泳池、天溪運動游泳池及北投公園親天溫泉游泳池設施新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15公園綠地設施	ROT	促參法	臺北市政府	運動國際有限公司	103.03.20	15,025,000	15,025,000	751,250	0	0	0	751,250	
6	102-061	新北市秀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福仁大業興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1	1,650,000	1,650,000	75,000	0	0	0	75,000	4,400,698
7	102-096	新北市板橋府中立體停車場新建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宏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4	1,588,600	1,588,600	79,430	0	0	0	79,430	
8	102-099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立體及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偉華神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1	4,150,850	4,150,850	202,543	0	0	0	202,543	
9	102-100	新北市林口區中三及五段國小立體停車場新建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欣潤企業有限公司	102.12.31	9,111,900	9,111,900	455,595	0	0	0	455,595	
10	102-101	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中國青年救國團	102.12.31	29,800,000	29,800,000	1,340,000	0	0	0	1,340,000	
11	103-010	新北市沙止國民運動中心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中國青年救國團	103.02.27	21,500,000	21,500,000	900,000	0	0	0	900,000	
12	103-011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新建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新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7	6,700,000	6,700,000	85,000	0	0	0	85,000	
13	103-013	新北市新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潤泓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3	20,300,000	20,300,000	1,015,000	0	0	0	1,015,000	
14	103-018	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新建BOT案	01交通建設	OT	促參法	新北市政府	台洋興業公司	103.03.21	5,150,600	4,950,600	247,530	0	0	0	247,530	
15	102-006	臺中市北區（中正）區民運動中心新建BOT案	14運動設施	OT	促參法	臺中市政府	長佳國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4	25,000,000	25,000,000	1,250,000	0	0	0	1,250,000	1,250,000
16	103-007	配合捷運系統臺南市立棒球場用地及棒球場新建BOT案	17重大河岸綠地設施	BOT	促參法	臺南市政府	協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4	1,819,963,700	1,819,963,700	5,000,000	18,000,000	5,685,285	0	28,685,285	28,685,285
17	102-103	苗栗出磺坑光電產業園區開發案	11重光電園區大設施	BOT	促參法	苗栗縣政府	世管國際有限公司	102.12.30	779,985,242	779,985,242	5,000,000	8,599,705	0	0	13,599,705	13,599,705
18	103-003	臺東縣設施專用供土地使用地上權開發案	21其他	公辦招標	政府採購法	臺東縣政府	承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3	808,960,000	267,360,000	5,000,000	13,706,600	0	0	18,706,600	18,706,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許桂煖　02-33567390
電子郵件：pear10511@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301009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AD05123_1_171450044694.xls)

主旨：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數，核算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4月8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491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貴府103年第1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金額核算獎勵金如后附表。以上款項，由10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redacted]

科員方紋芬

高雄市政府 1030417
10302083300

103年第1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撥付表

單位：元

地方政府別	獎勵金額
合　　計	71,897,587
臺北市政府	5,255,899
新北市政府	4,400,098
臺中市政府	1,250,000
高雄市政府	28,685,285
苗栗縣政府	13,599,705
臺東縣政府	18,706,600

註：本項動支科目「8471188400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

一、為分配財政部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執行機關，指完成促參案件簽約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同一促參案件獎勵金，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全額分配與執行機關。

(二)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部分，百分之三十分配與執行機關；百分之二十分配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餘全數繳庫。

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受分配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四、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府財政局依分配數額通知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王子軒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正)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三、地方政府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列管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者（以下簡稱簽約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但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核發。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季辦理，其金額由財政部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十日前計算後核發之。

五、獎勵金依前季簽約案件，逐案依民間投資金額，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一) 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二) 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

(三) 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一。

(四) 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勵金，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之；鄉（鎮、市）公所之獎勵金，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之。

七、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發獎勵金。但有第八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營運期滿，依投資契約規定與原簽約之民間機構辦理續約。

(二) 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以原公告招商條件及內容續辦招商成功簽約。

八、簽約案件於獎勵金核發日起一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原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國庫。

九、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財政部協調。

十、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撥付。

圖表附件：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立法理由.txt

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批核).doc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獲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本府第二期補助金新台幣 1 億 6,506 萬 1,587 元（附件一）。

二、本府依上開要點規定，分配補助金百分之三十計 47,759,187 元予投資所在地小港區公所，其餘經費分配相關局處執行（如附件二分配表），並以小港區爲優先考量，總計補助金用於小港區比例達 72%。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0300327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S0010935_1030119550.pdf)

主旨：檢送本局於103年4月7日召開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李專門委員奇、行政院主計總處周專門委員文玲、經濟部會計處廖副處長玉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組長少儀、財政部國庫署邱科長美齊、經濟部能源局陳科長景生、財團法人台灣智庫郭駐會董事建中、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楊所長豐碩、台灣科技大學蘇教授明曉、政治大學陳教授明進、高雄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連副局長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局產業政策組、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均含附件) 電2015-04-15 文16:21:21 章

高雄市政府 1030421
10302128600

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整

貳、地　　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局長明機　　記錄：曾祥維

肆、出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周簡任秘書文玲
財政部	（請假）
經濟部會計處	廖副處長玉燕
經濟部能源局	（請假）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李組長少儀
台灣智庫	郭董事建中
台灣經濟研究院	楊所長豐碩
中華經濟研究院	洪助研究員志銘代

二、邀請學者專家：

台灣科技大學	蔡教授明曉
政治大學	陳教授明進

三、列席單位：

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郭管理師玲君
工業局	蕭組長振榮、陳副組長慧英、盧科長碧黛
高雄市政府	呂主任秘書德育、陳科員邦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許專案工程師文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決議：洽悉。

二、補助案件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柒、決議事項：

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局提報「中油 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第 2 期補助金審核案。

決議：

(一)本案「中油 M9501 煉製事業部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投資設廠地點為高雄市小港區，公司實際投資金額為 388 億 1,366 萬 7,885 元，案經本專案小組審核同意依該實際投資金額計算補助金，爰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計算之補助金總額 3 億 3,050 萬 9,343 元，並依要點第 7 點計算之第 2 期補助款（即扣除已撥補助款金額 1 億 6,544 萬 7,756 元）為 1 億 6,506 萬 1,587 元，核撥之對象為高雄市政府。

(二)按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小港區公所，其分配比率不得低於 30%。另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高雄市政府及小港區公所應將所獲撥之補助金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另部分立法委員對本案之關切事項，以及本次會中審議委員針對補助金之運用，建議用於地方建設、協助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等，請高雄市政府納入未來補助金運用方向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補助金之核算係依據投資計畫實際投資金額為計算基礎，如投資計畫金額增加因設備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是否應予以排除，本局將進行研析，並修正本要點。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工字第０九八０四六０五五三０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工業，指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四、本要點所稱大型投資案，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一）興建或擴充之投資計畫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投資案之開發行為，屬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

五、經濟部應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核基礎工業投資計畫之補助金數額。
（二）實際投資計畫金額有所變更時，就其變更之原因及幅度，決定是否調整補助金數額。

六、補助金依投資計畫金額，採下列累退比率計算之：
（一）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十。
（二）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至五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八。
（三）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六。
（四）超過新臺幣一千億元至二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四。
（五）超過新臺幣二千億元部分，發給千分之二。

七、投資計畫未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計畫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一）第一期補助金：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函並進行造地施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第二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工作許可證或其他主體工程之工作許可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三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八、經濟部應按季列管投資計畫進度，並將前點撥付事實提報專案小組確認後，將應撥付之補助金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撥付。

前項補助金有溢撥情形時，經濟部應函請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將溢撥之補助金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中央得自該直轄市或縣（市）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補助金或其獲分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予以扣抵。

九、每期補助金應發放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縣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分配比率之總和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投資計畫跨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者，補助金應按投資計畫土地面積所占比例分配。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將獲撥之補助金，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合計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每年度以撥付新臺幣二十億元為原則，如地方政府實際獲撥金額超過上開金額時，得按等比率減撥，其未撥數於以後年度分年補足。

十二、同一投資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能就本要點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擇一適用。

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款項分配表

說明：

1. 本府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推動「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補助本府經費計165,061,587元。
2. 本項經費規定至少30%(49,518,476元)分配所在地小港區公所，本案分配金額49,759,187，佔30.15%。
3. 本案經費分配於小港區比例達72%。

機關		計畫經費（單位：元）	佔總經費百分比	經費門	經費投入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小港區公所	49,759,187	8,000,000	30%	資本門	小港區	小港區行政大樓3、4、7樓廳舍整修及地下重溫水修繕工程。	
		25,759,187		資本門		基礎建設暨景觀綠美化工程。	
		6,000,000		資本門		各國中、小學校廳舍修繕(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優先)。	
		3,000,000		經常門		小港區屋簷溝清疏。	
		5,000,000		經常門		節能減碳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1,000,000		經常門		鄰長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工務局（養工處）	46,000,000	46,000,000	27.87%	資本門	小港區	高雄市小港區道路補助改善工程	針對小港區內現有道路補助不佳，辦理道路補助改善。

教育局	20,000,000	10,000,000	6.06%	資本門	小港區	補助本市國中小廁所整建工程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校舍廁所整建工程等。
		6,554,000	3.97%	資本門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整修暨材補助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活動中心、籃球場等整修工程。
		3,446,000	2.09%	資本門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與餐廳改善整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補助小港區各公立學校廚房設備與餐廳、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等
觀光局	3,000,000	3,000,000	1.82%	經常門	小港區	農漁產品、小港概況設計畫	規劃開發小港區景觀道。
文化局	25,000,000	25,000,000	15.15%	資本門	小港區 鳳林區	紅毛港遺址二場館計畫空間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計畫	1. 紅毛港遺址館座位於三號結構，其設施二特區射擊空間，莊園設二至紅毛港文化園區相關平面圖等等，設二包括至紅毛港文化園區相關重點增，各種不同景象行銷規劃出，園此增多停留在設二場時間將大幅增加，為提供友善服務空間，增強觀光客搭遊紅至紅毛港意願，特設原老舊不堪，基本公共安全之虞之設二空間進行改造及修繕，期以打造遊憩場館轉移文創製造及新光點結構，運設文化觀光能量，帶動小港地區整體經濟效益。 2. 執行項目：射擊空間建築之藝術景觀形塑 3. 經費需求：設施工程80萬元，建築設備500萬元、消防300萬元、空調950萬元、機電340萬元、廁所100萬及給排水80萬元，設計規劃監造150萬元，合計2500萬元。
經發局	8,000,000	5,000,000	3.03%	經常門 2,000,000 資本門 3,000,000	鳳林區	未納市集位內容創意中心2nd 位置修繕計畫	1. 經常門($2,000,000)：委位文創產業物與產業加值業務開業修繕 2. 資本門($3,000,000)：委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與硬體設備之用
地政局	5,000,000	5,000,000	1.82%	資本門	苓雅區	本市產業輔導、招商暨會展業務辦公室空間改善整修計畫	為辦理產業輔導、招商業務、會展業務及結能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等用對地上及空間裝建修修，以及相關硬體設備之改作，

勞工局	13,302,400	3,857,900	2.34%	經常門	全區	高雄市103年青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提供100名工讀生名額，工作地點為本府各局處每人時薪115元另加勞健保費用35天共計38,579元。
		500,000	0.30%	經常門	鼓山區 前鎮區	高雄市103年勞工租賃住宅修繕計畫	目前高市174戶勞工評價租賃住宅因屋況老舊，期進行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
		8,944,500	5.42%	資本門	大寮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業訓練場域新增訓練面材計畫	一、鑒於本市自辦職訓設備多數於80至90年購置多數達使用年限，為使訓練學員可以有個良好之訓練環境及設備提供相關訓練設備供參加訓學員可以得到較良好之訓練環境，故擬新增汰舊之各項訓練設備。 二、隨潮流變化，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食品營飲的要求愈嚴格，愈講求飲食健康，是屬當前的需求。因此對於傳統多油多糖的精緻食品，更須用心去改變。未來將針對這方面加強，除了基本中式烹調知識，功夫實質的要求外，自然素材的運用，以及運用地方特產，融合多樣化之不同特色食材，讓訓練特色表現出來，故本次提出中式米麵食及烘焙食品等設備。 三、另本次計畫提出另新增訓練汽機車修理共軌式柴油車，以符合現在汽車修理觀念。
合計	165,061,587	165,061,587	經常門：18,357,900 資本門：146,703,687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2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本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了安頓 98 年 8 月 8 日發生莫拉克颱風災民，慈濟基金會援建月眉大愛園區永久屋，提供災民安全舒適、安身立命的居住環境。為創造大愛園區之商機及促進產業未來發展，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於台 21 線與大愛路口交叉口興建「社區商業中心工程」，以帶動商業契機。

二、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知，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欲補助本局 16 萬 2,312 元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場館改善，對該商業中心未來發展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3/0403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稿）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施煌輝
電話：(07)2010258#691
電子信箱：hhtj1218@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3000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計畫乙案，補助貴府36萬2,312元辦理大愛園區相關活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會修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乙份。

二、本案補助16萬2,312元予　貴府經發局辦理商業中心場館改善；20萬元予　貴府原民會辦理貓頭鷹生態導覽及產業觀摩活動，請　貴府儘速研提杉林大愛園區產業活動相關計畫，並於103年7月20日前執行完畢及函送成果報告書至本會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張恒裕主任秘書、行政管理處、產業重建處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〇日修訂

一、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

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圈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四、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

(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

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

(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

(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

(四)辦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

(五)其他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五、 補助金額：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六、 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止。

七、 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

八、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

九、 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相關工作會議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十、 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

十一、 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十二、 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十三、 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

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	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	本點未修正。
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團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團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本點未修正。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 (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 (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 (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 (四)補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 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 (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 (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 (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 (四)補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 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 (五)其他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本案考量永久屋基地需求及實際狀況，補助經費項目增加與產業重建有關之設施及活動。
五、補助金額：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五、補助金額： (三)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四)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本點未修正。
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止。	原定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後續賸餘款運用時間彈性問題故另訂執行期間延至 103 年 7 月 20 日。
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	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	本點未修正。

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	本會提出申請：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	
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	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	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本點未修正。
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本點未修正。
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	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	本點未修正。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4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116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中庄國小、茂林國小、桃源國中、橋頭國中、寶來國中及文山高中等 6 校辦理「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71 萬 1,000 元整。

四、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擬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動支，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社 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林美艷
電話：(02)8995-3033
電子信箱：rita@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1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3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於本（103）年3月31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請彙整各校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會，俾憑撥款，逾期者撤銷補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臺中市和平區達觀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侯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賓朝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

高雄市政府
10301434100

鄉介達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江義

Magaw · Dongi

103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區	學校名稱	核定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高雄市	大寮區	中庄國小	250,000	0	250,000
2		茂林區	茂林國小	214,000	42,000	256,000
3		桃源區	桃源國中	228,000	21,000	249,000
4		橋頭區	橋頭國中	322,000	34,000	356,000
5		六龜區	寶來國中	289,000	11,000	300,000
6		鳥松區	文山高中	300,000	0	300,000
合計				1,603,000	108,000	1,711,000

第 2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2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小聯盟活動」經費新臺幣 3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06293D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底前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zong525@mail.sa.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3000629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攤經費核定總表、各專案核定明細表、結案資料檢核表、本署承辦窗口通訊錄

主旨：貴府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活動經費，本署同意分攤新臺幣854萬2,500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8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1241600號函。

二、本案所送申請項目除貴市體育會之補助申請部分另函回復及社區聯誼賽經費項目另案審查通知外，餘核定合辦「強化運動地圖平臺之功能」(屬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小聯盟活動」、「縣市政府短期人力」(屬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樂活」(屬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計8項專案活動。

三、前開核定專案活動分攤經費情形詳如附件，請依分攤(補助)經費核定總表備註欄意見修正(或補正)後，掣據報署辦理撥款；惟如尚未完成102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實施方案核銷程序及函送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小組名單報署備查者，將俟完成後再行撥款。

四、前開請款事宜請依下列核定經費及預算來源分別開立2張一領據到署請領：

(一)「強化運動地圖平臺之功能」、「地方特色運動」、「單車活動」及「水域活動」（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公務預算，總計新臺幣246萬元。

(二)「小聯盟活動」、「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原住民運動樂活」及「身心障礙樂活」（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為基金預算，總計新臺幣608萬2,500元。

五、本案結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專案活動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各預算來源中，資府相對分攤、補助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其總經費的10%。

(二)辦理完竣後，依預算來源分別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惟其中小聯盟活動為補助案，屆時應提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明細表)、活動成果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書（依專案項目分冊）等資料（含光碟），並經檢核表確認無誤後，報署辦理結案。

(三)各專案活動如有繳回款，請依預算來源分別繳回（公務預算為教育部體育署301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69533；基金預算為運動發展基金403專戶，華南銀行營業部100202027755）。

(四)本案請於本（103）年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未依限辦理完結者，將註銷分攤經費，不辦理保留；各項活動經費原始憑證請妥善彙整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查核，未來如需送回，將另函通知。

六、本機關配合組織改造，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請全面審視相關文件與網頁資料等是否有誤植

本署名稱情形，並為必要之更正。

七、另辦理活動時，各主辦單位應有完善及安全的活動規劃（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退費條款）、健康醫療、場地及人身保險、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並呼籲參與民眾，在不影響運動本質與健康訴求前提下，以回歸自然的方式參與活動，俾達到健身的效果。

八、核定之計畫如涉及活動名稱、地點及時間等變更，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以電子郵件通知訪視委員並副知本署業務聯絡人。若涉及計畫內容更正或調整及經費變更之情事，務於活動辦理3週前函送本署備查。

九、103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效（規律運動人口率、活動參與人數等）、經費執行率及行政配合度等指標將作為104年審查經費參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全民運動組

署長何卓飛出國
副署長王水文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辦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

分攤(補助)經費核定總表 （單位/元）

編號	專案名稱	核定分攤 本署分攤(補助)經費	經費來源	備註
1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_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	450,000	公務預算	請修正 貴府運動地圖網站，右邊工具列"體委會補助運動設施"字樣。
2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小聯盟活動	3,480,000	基金預算（補助）	本案為補助款，請於核銷時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
3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縣市政府短期人力	202,500	基金預算	
4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地方特色運動	600,000	公務預算	
5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單車活動	410,000	公務預算	103年核定單車成年禮3場次及快樂遊2場次，惟查102年未達執行率，酌減103年核定經費。
6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水域活動	1,000,000	公務預算	
7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	600,000	基金預算	
8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_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	1,800,000	基金預算	
9	合計	8,542,500		

註：各專案活動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各預算來源中，貴府相對分攤、補助或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其總經費的10%。

第 3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7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茂林及民族大愛國小辦理「103 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214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中央核定時間未及納入 103 年預算，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擬先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請同意動支，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黃銘廷
電話：(02)8995-3106
傳真：(02)8521-1593
電子信箱：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2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21447A00_ATTCH2.docx、0021447A00_ATTCH3.docx)

主旨：核定貴縣、市本會「103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補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依下列原則分期撥付各校經費：

(一)第1期：申請計畫通過本會審核者，撥付2分之1經常門。

(二)第2期：自編課程教材（含103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撥付餘款。

二、請檢具納入本（103）年度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證明、總經費領據及各校修正計畫（修正意見本會另行函知各校），於103年5月1日前函送本會。

三、檢附「補助經費核定表」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 2014-04-15 10:24:24 章

高雄市政府 1030415
10302033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政府	編號	學校名稱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核定總計	學校第 1 期	學校第 2 期	縣市第 1 期	縣市第 2 期	縣市合計
新竹縣政府	1	尖石國中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400,000	**650,000**
	2	新樂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苗栗縣政府	3	汶水國小	150,000	230,000	380,000	115,000	265,000	270,000	560,000	**830,000**
	4	東河國小	50,000	140,000	190,000	70,000	120,000			
	5	泰興國小	90,000	170,000	260,000	85,000	175,000			
嘉義縣政府	6	達邦國小		70,000	70,000	35,000	35,000	220,000	520,000	**740,000**
	7	新美國小	150,000	220,000	370,000	110,000	260,000			
	8	阿里山國中小	150,000	15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臺中市政府	9	達觀國小	150,000	150,000	300,000	75,000	225,000	75,000	225,000	**300,000**
南投縣政府	10	德化國小	30,000	200,000	23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30,000	**230,000**
高雄市政府	11	茂林國小		180,000	180,000	90,000	90,000	235,000	375,000	**610,000**
	12	大愛國小	140,000	290,000	430,000	145,000	285,000			
屏東縣政府	13	長榮百合國小		210,000	210,000	105,000	105,000	3,020,000	5,210,000	**8,230,000**
	14	高士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5	文樂國小	60,000	200,000	260,000	100,000	160,000			
	16	望嘉國小		50,000	50,000	25,000	25,000			
	17	萬安國小	120,000	210,000	330,000	105,000	225,000			
	18	泰武國小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19	武潭國小		230,000	230,000	115,000	115,000			
	20	三地國小		230,000	230,000	115,000	115,000			
	21	賽嘉國小	150,000	270,000	420,000	135,000	285,000			
	22	牡丹國小	110,000	180,000	290,000	90,000	200,000			
	23	楓林國小	60,000	170,000	230,000	85,000	145,000			
	24	丹路國小	150,000	210,000	360,000	105,000	255,000			
	25	內獅國小	150,000	220,000	370,000	110,000	260,000			
	26	草埔國小	80,000	200,000	280,000	100,000	180,000			
	27	石門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28	南和國小	150,000	110,000	260,000	55,000	205,000			
	29	古樓國小	30,000	300,000	330,000	150,000	180,000			
	30	古華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31	力里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32	春日國小	40,000	270,000	310,000	135,000	175,000			
	33	來義國小	40,000	290,000	330,000	145,000	185,000			
	34	霧台國小	50,000	180,000	230,000	90,000	140,000			
	35	北葉國小		260,000	260,000	130,000	130,000			
	36	佳義國小	100,000	250,000	350,000	125,000	225,000			
	37	青葉國小	150,000	240,000	390,000	120,000	270,000			
	38	青山國小	150,000	180,000	330,000	90,000	240,000			
	39	長樂國小	150,000	240,000	390,000	120,000	270,000			
宜蘭縣政府	40	金洋國小		130,000	130,000	65,000	65,000	220,000	280,000	**500,000**
	41	大同國中	40,000	210,000	250,000	105,000	145,000			
	42	澳花國小	20,000	100,000	120,000	50,000	70,000			
花蓮縣政府	43	秀林國中	30,000	100,000	130,000	50,000	80,000	635,000	935,000	**1,570,000**
	44	文蘭國小	110,000	200,000	310,000	100,000	210,000			
	45	化仁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46	萬榮國小		90,000	90,000	45,000	45,000			
	47	紅葉國小	10,000	190,000	200,000	95,000	105,000			
	48	卓溪國小		210,000	210,000	105,000	105,000			
	49	崇德國小	150,000	280,000	430,000	140,000	290,000			
台東縣政府	50	長濱國小	130,000	300,000	430,000	150,000	280,000	1,415,000	2,065,000	**3,480,000**
	51	加拿國小	150,000	260,000	410,000	130,000	280,000			
	52	嘉鹿國小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53	都蘭國中	140,000	290,000	430,000	145,000	285,000			
	54	泰源國中		270,000	270,000	135,000	135,000			
	55	電光國小	0	100,000	100,000	50,000	50,000			
	56	嘉蘭國小	0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57	新興國小		130,000	130,000	65,000	65,000			
	58	介達國小	50,000	110,000	160,000	55,000	105,000			
	59	土坂國小		140,000	140,000	70,000	70,000			
	60	桃源國小		70,000	70,000	35,000	35,000			
	61	武陵國小	30,000	180,000	210,000	90,000	120,000			
	62	廣原國小		2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63	大武國小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4,260,000**	**12,880,000**	**17,140,000**	**6,440,000**	**1,070,000**	**6,440,000**	**10,700,000**	**17,140,000**

第 3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新台幣 15 萬 7,500 元辦理「2014 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3001104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爲積極推動足球運動交流，讓友邦使節蒞臨國際級足球場地與重視足球運動發展的立委們和中央部會首長及市府局處長官共同切磋球技，盼能達到文化交流、運動推廣等目的。

四、旨揭補助款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又須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靜秀
電話：02-87711872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017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300110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舉辦「2014駐華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足球友誼賽」經費乙案，本署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7,500元，補助比例69.57%，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370227800號函，並依據本署「103年度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評審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支用以經費預算表所列文宣及輸出、賽事配備、場地布置、出席及表演費、餐費及雜支為限。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結及撥付事宜；若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未達總預算金額，本署將依補助比例核發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電2014-04-15 文16:模:25 章

高雄市政府 1030416
10302042100

第 3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2619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7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5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275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27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2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103D2001509.doc）(103D2001509.doc)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本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補助案複審結果暨後續辦理事項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典範計畫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請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4月15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及光碟1份至本局備查。

三、請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辦理撥款事宜。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各計畫之發展目標、實施品質、資源合作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計畫內容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文化局 1030402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典範計畫複審會議記錄

審查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局渭水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許組長有仁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初審會議結論， 選出 4 案典範計畫，本次會議進行典範計畫複審。審查及補助規定，請詳參補助作業要點。

三、審查建議：(詳如附件)

四、典範計畫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補助 900 萬元（資本門 650 萬元、經常門 250 萬元），辦理原總爺國小-再利用第一期區(中山堂周邊及入口廣場空間景觀工程)、生活工藝學習園區教育推廣(木質創作展)、臺南地區糖業產業文化旅遊路徑規劃及推動。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資本門 275 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三）彰化縣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 72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經常門 120 萬元)，辦理製糖工場導覽路線更新計畫（需與全糖廠參觀動線整體規劃）、扇形機車庫鐵道景觀改善計畫、糖鐵文化節（需與國內外鐵道組織合作舉辦）。

（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 200 萬元（資本門 150 萬元、經常門 50 萬元），辦理館藏蒸機火車及客、貨車廂續修、台電除役車輛動態保存及保養維修、國光號(MCI)客車保存維護、擴充鐵道模型展覽設施、《「高雄港站百年物語」專書出版、打狗故事館導覽解說摺頁編印、志工訓練課程及導覽活動等。

（五）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事項及審查建議，於 4 月 15 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 3 份及光碟 1 份至本局備查。

（六）受補助單位需依輔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憑辦理撥款事宜。

（七）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計畫目標、實施品質、典範計畫合作事項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執行相關事項，並需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考評。

五、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第 3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墊付執行案，本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4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4 月 14 日文藝字第 103300925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資本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410 萬元整，其中 100 萬元資本門因 103 年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藝起進駐．駁二築夢」	資本門補助款 100 萬元	文化部	編入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郭唐萱
電話：(02)8512-6524
傳真：(02)8995-6418
電子信箱：kuo10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9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藝起進駐.駁二逐夢」計畫，本部同意補助資本門新臺幣10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3年2月19日高市文駁字第10330261100號函。

二、請貴府於接獲本核定函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3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三、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函，逾2個月仍未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者，本部得撤銷補助。

四、為利本部執行工程生命週期查核，旨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登錄經費來源應為本部，請貴府確實執行。

五、旨案計畫應依規定期限及預定進度執行計畫，本部設有管考、查核及評鑑機制，請依本部通知辦理。

六、本案相關文宣資料（包含邀請函），請於明顯處載明本部

為指導單位及標示本部部徽。相關記者會、開閉幕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部以為參處。

七、貴府應於本(103)年11月30日前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竣工結算證明、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第2期款收據等資料，至本部辦理結案。

八、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要點」第8至11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藝術發展司 [illegible]

第 3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補助款（268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62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5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0341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旨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895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95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補助款： 268 萬 5,000 元 自籌款： 626 萬 5,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89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3300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D2001957.doc，103D2001958.pdf）(1033003415_103D002416201.doc、1033003415_103D002416202.pdf)

主旨：檢送本局4月18日召開「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經費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1日高市文資字第10330329700號函。

二、旨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895萬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268萬5,000元（30% ），高雄市政府配合款626萬5,000元（70% ）。

(二)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撥用程序，未完成撥用程序前，請先以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支應執行，俟撥用程序完成後，再向本局請撥補助款。

(三)鋼棚架工程施作前，請依委員意見儘速進行緊急支撐及清理（鋼棚架施工前先做適度覆蓋保護、清理及植栽修剪），以防雨季引致損壞加劇。

(四)本案鋼棚架設計亦請注意垂直面的保護措施，另是否採

文化局 1030425
10330610200

取30米跨距中間不落柱方式設計鋼棚架，建議再行考量。

(五)本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考量時程再予以調整執行進度。

三、請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張嘉祥委員、趙崇欽委員、高雄市政府、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25 08:23

裝

訂

線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高雄市文化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汪簡任技正佳政　　記錄：廖晉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張委員嘉祥：(依審查意見紀錄)

(一)建築物具文化資產價值，但目前屋面及樓板損壞極為嚴重，施作鋼棚架做保護以減少持續損壞有其必要。

(二)未來鋼棚架之規劃可採中間落柱，以增加結構性並減低工程費用。

(三)依規劃時程設計、施工可設法壓縮及早完成保護。

(四)計畫中清理及支撐（包括鋼棚架施工前以帆布做適度覆蓋保護）可先施作執行並獨立於鋼棚架工程，以減少今年雨季引致之損壞（依規劃施工期程係在 9 月或 10 月）。

（五）工程總經費估計 895 萬元，建議補助經費依比例補助。

二、趙委員崇欽：(依審查意見紀錄)

(一)建築物無論在型式、材料、構造上，均極具文化資產價值，深具保存價值。

(二)因屋面塌陷導致中央部分屋瓦、木構、鋼構均損毀相當嚴重，應立即進行保護。

(三)申請經費明細內容完整，經費編列合理，建議植栽之修剪加以納入。

(四)建議核定總經費 895 萬元，依比例補助。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895 萬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 268 萬 5,000 元(30%)，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626 萬 5,000 元（70% ）。

二、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撥用程序，未完成撥用程序前，請先以高雄市政府配合款支應執行，俟撥用程序完成後，再向本局請撥補助款。

三、鋼棚架工程施作前，請依委員意見儘速進行緊急支撐及清理（鋼棚架施工前先做適度覆蓋保護、清理及植栽修剪），以防雨季引致損壞加劇。

四、本案鋼棚架設計亦請注意垂直面的保護措施，另是否採取 30 米跨距中間不落柱方式設計鋼棚架，建議再行考量。

五、本案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考量時程再予以調整執行進度。

捌、散會（下午 7 時整）

第 3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新台幣 120 萬元整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12 日文創字第 103300612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3 年度「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因未及編列 103 年預算，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墊付，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6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0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103 年	120 萬元	120 萬元	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慶民
電話：(02)8512-6588
電子信箱：AAton.li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3300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D2006066.doc，103D2006067.doc，103D2006068.docx，103D2006069.docx）（103D2006066.doc、103D2006067.doc、103D2006068.docx、103D2006069.docx）

主旨：貴局所送「哈瑪星新興文創聚落推動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12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19日高市文創字第10231941000號函。

二、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新臺幣36萬元(核定經費之30%)：請於4月30日前，依作業要點檢送修正計畫書(附件1)、修正計畫書對照表（附件2）、年度工作摘要進度表(附件3)、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等到部，俾憑撥款。

(二)第2期款新臺幣60萬元(核定經費之50%)：請於8月30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及第2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經費核撥。

(三)第3期款新臺幣24萬元(核定經費之20%)：請於11月30日

文化局 1030313
10330374500

前，函送期末報告及第3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

三、本部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訪視，日程及相關作業規劃將另行通知，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2 17:32

裝

訂

線

第 3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4 月 2 日文資綜字第 10330026192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及配合款 102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302 萬元整，因 103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2 萬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103 年	200 萬元	102 萬元	302 萬元	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33002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103D2001509.doc）(103D2001509.doc)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本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補助案複審結果暨後續辦理事項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典範計畫核定補助結果詳如附件。請受補助單位依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4月15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及光碟1份至本局備查。

三、請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辦理撥款事宜。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各計畫之發展目標、實施品質、資源合作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計畫內容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博物館 1030402

10370122000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打狗鐵道故事館、本局綜合規劃組 [illegible]

裝

訂

線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申請案審查會議

典範計畫複審會議記錄

審查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局潤水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許組長有仁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申請補助案初審會議結論，選出 4 案典範計畫，本次會議進行典範計畫複審。審查及補助規定，請詳參補助作業要點。

三、 審查建議：（詳如附件）

四、 典範計畫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補助 900 萬元（資本門 650 萬元、經常門 250 萬元），辦理原總爺國小-再利用第一期區(中山堂周邊及入口廣場空間景觀工程)、生活工藝學習園區教育推廣(木質創作展)、臺南地區糖業產業文化旅遊路徑規劃及推動。

（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補助資本門 275 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三） 彰化縣文化局 103~104 年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 72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經常門 120 萬元)，辦理製糖工場導覽路線更新計畫（需與全糖廠參觀動線整體規劃）、扇形機車庫鐵道景觀改善計畫、糖鐵文化節（需與國內外鐵道組織合作舉辦）。

（四）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補助 200 萬元（資本門 150 萬元、經常門 50 萬元），辦理館藏蒸機火車及客、貨車廂續修、台電除役

車輛動態保存及保養維修、國光號(MCI)客車保存維護、擴充鐵道模型展覽設施、《「高雄港站百年物語」專書出版、打狗故事館導覽解說摺頁編印、志工訓練課程及導覽活動等。

（五） 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事項及審查建議，於 4 月 15 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 3 份及光碟 1 份至本局備查。

（六） 受補助單位需依輔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等事項，並儘速檢送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函送本局，憑辦理撥款事宜。

（七） 有關受補助計畫之輔導評鑑，將由本局暨受補助單位、產權單位等代表聯合組成推動小組，就計畫目標、實施品質、典範計畫合作事項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辦理協商、督考、評鑑及宣導等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執行相關事項，並需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前往訪視考評。

五、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第 3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3 年 4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33000400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4 萬 2,000 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茲因本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2,0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
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3 年度「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	103 年	150 萬元	64 萬 2,000 元	214 萬 2,000 元	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4604
保存年限：7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33000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織補白色的軸線—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3年2月25日高市博典字第10370070200號函。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執行內容尚完整，請酌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三、請於相關文宣(成果報告、出版品等)資料適當位置標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該活動(或計畫)指導單位，並標示本處網址(http://www.nhrm.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 電2014-04-01 交15:45:47章

歷史博物館 1030401
10370121000

第 3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3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海的色彩山的顏色」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經費，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文化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南美研字第 1033000389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另依據「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歷史博物館共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 萬 4,300 元，故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茲因本局歷史博物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1 萬 4,300 元整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海的色彩山的顏色	103 年	500,000 元	214,300 元	714,300 元	納入 104 年度預算。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70062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聯絡人：張福群
電話：(06)2984990 分機6033
傳真：(06)2984968
電子信箱：vidya@mail.tncs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美研字第10330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D2000420.xls、103D2000421.doc、103D2000422.doc、103D2000423.xlsx、103D2000424.doc、103D2000425.doc、103D2000426.doc、103D2000427.doc、103D2000428.docx）（103D2000420.xls、103D2000421.doc、103D2000422.doc、103D2000423.xlsx、103D2000424.doc、103D2000425.doc、103D2000426.doc、103D2000427.doc、103D2000428.docx）

主旨：有關文化部103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複決審會議核定結果，請 查照，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03年3月11日召開之103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審查複決審會議結果辦理。

二、各受補助單位其委員審查意見及各案核定額度，請詳附件1。

三、請各受補助單位依據表列審查意見調修計畫內容、執行期程、預算編列及相關規定，會同附件9送本館審核。核定通過後，接續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請於103年5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館審查。倘逾期未送達，即視為放棄。

四、有關監督與考評事宜：補助案核定結果公告後，本館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作業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受補助單位

文化局1030430
10330632600

配合辦理。

五、本案分三期撥款，請依各期所需額度，掣據至本館請款。為使各受補助單位縮減行政流程，103年度補助金額15萬元(含)以下之補助案，不簽訂契約書，改以核定函代替，並於結案時辦理一次性撥付。

六、隨文檢附各期款項撥付及核銷作業應檢附之表格(附件2至8)，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參考使用

七、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成果(以實體收到為準)。檢附單據的日期須為核定日後的方可納入核銷。

八、另，受補助計畫若涉及文史資源調查或出版，本館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在此先行通知。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附件一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3年度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單位：千元**

類別：1.人才培育、2.資源調查、3.產業發展、4.文化據點改善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提案計畫名稱	文化部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24	1+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海的色彩 山的顏色	1、本案所提計畫清晰，執行單位成效完整。 2、村落活化效益較不明確，請加強說明本計畫與村落發展精神與居民參與的關聯性，且應就文化發展偏鄉之區域，規劃總體性盤整並檢視其成果後再行挹注資源；已有盤點成果之地區，建議可再深入調查。 3、請建立並說明本計畫的文化培力目標。 4、 本案所提繪本部分，應檢視歷年成果，就其主題系列加以整理、分類，俾利後續規劃行銷推廣。 5、本計畫分兩部分，一為駐地創作，一為文化資源盤整，建議擇項辦理。 6、有關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請依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本案核定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500千元整。	0	500
				小計	0	500
				總計	500	

第 3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3 年 3 月 7 日文藝字第 1033005801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茲因本府文化局所屬美術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須辦理墊付款手續。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部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	《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	103 年	30 萬元	30 萬元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佩璇
電話：(02)8512-6525
傳真：(02)8995-6481
電子信箱：moc901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3005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格式、成果報告書格式（103D2005557.doc，103D2005558.pdf）(103D2005557.doc、103D2005558.pdf)

主旨：貴館申請補助辦理「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計畫，本部同意補助「展覽文宣設計、印製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2年10月28日視覺藝術類補助申請表。

二、本案相關公開文宣印製資料(包含媒體宣傳活動)，請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標示本部部徽；相關記者會、開幕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部以為參處。

三、本案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若有重大落差者，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並列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為避免本部會計年底撥款作業繁冗，務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儘速檢送下列資料到部辦理核銷撥款事宜，若未依限辦理者，本部將逕予註銷：

(一)收據:請註明單位章戳；負責人、會計、出納不同3人核章；統一編號、地址；匯款金融帳戶及帳號。

(二)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墊付函。

美術館 1030310
10370071700

（三）成果報告書：請逕至本部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區」下載並依式填復。

四、貴館若因故重大變更或取消計畫，應於原計畫辦理日2週前函知本部，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計畫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減扣或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於2年內不受理所提視覺藝術類補助申請。

五、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第七至十三條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美術館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illegible]

第 4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26278L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3 年 4 月 2 日第 163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50 萬 4,348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0 萬 4,348 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藹
電　話：(02)7736-5701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80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30026278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8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1,130萬4,348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檢附領據請撥第1期經費468萬元(資本門)；俟前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312萬元（資本門）。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至少為350萬4,348元。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執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文章 103年3.月7.日1509時 10370112900號 (簽訂頁)

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請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輔導紀錄，如有挪用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蔣偉寧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103年	7,800,000	3,504,348	11,304,348	1.中央補助款78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地方自籌款350萬4,348元：擬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第 4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6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3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36666J 號函核定及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161 萬 7,392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61 萬 7,392 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鵬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30036666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0036666JA0C_ATTCH21.xls、0036666JA0C_ATTCH53.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521萬7,392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領據請款。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至少為161萬7,392元。

三、經費支用及結報等相關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務必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如有挪用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執行進度及結報情形，將作為

圖書館 1030314
10370127100

本部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執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勿任意變更計畫期程)，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六、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10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	103年	3,600,000	1,617,392	5,217,392	1.中央補助款36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地方自籌款161萬7,392元：擬補納入104年度預算。

第 4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8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案，經費共 6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3 年 3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30042324 號函（附件 1、1-1、1-2）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3 年 3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231 號函（附件 2、2-0、2-1、2-2、3-1、3-2、4-1、4-2）、103 年 3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157 號函（附件 5、5-0、5-1、5-2、6-1、6-2）、103 年 3 月 19 日防檢六字第 1031505181 號函（附件 7、7-1、7-2）、103 年 4 月 11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624 號函（附件 8、8-1、8-2）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等 8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4）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9）及「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3 年度獸醫行政管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收容管理」（附件 11）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3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3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農發-6.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1,335千元(本會補助28,5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2,835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附件1)及計畫撥款明細表(附件2)各1份。

二、本會103年度農業發展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並整體發包施工，另配合政府預算及開發案先期規劃內容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四、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附件3)

動物保護處
10370145300

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後行發包施工。

五、本計畫經費之支用，請確實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illegible]

正本：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核定本 附件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發-6.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402201740134653 1 103/02/20 17:4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1-2

核定本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620	14,620	18,380	0	33,0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4,620	14,620	18,38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8,380)	0	33,000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第一期工程1式(工程明細另詳如附件)33,000,000元，本會補助14,620,000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自籌配合18,380,000元。
合計		0	14,620	14,620	18,380	0	33,000	

DS20140220174013465311030220 17:40:13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承辦人：林念農
電話：(02)2343-1436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niennong@mail.baphiq.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03）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1-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4,871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399仟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五)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支付機關名稱。
2、計畫名稱及編號。
3、經資門別及金額。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103. 3. 11

動物保護處
10370146500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行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五、計畫預算有編列政策宣導者，請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倘涉及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4月26日農會字1010090578號函辦理。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4月26日農會字1010090578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協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財團法人豐年社、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Z)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BT20140306155818912S0 103/03/06 15:58: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1)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BD2014030615580401898 103/03/06 15:58:04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2-2

2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22	0	822	159	0	981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辦理檢診會議場地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3	0	513	0	0	513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62	0	162	89(高雄市動物保護處89)	0	251	1.草食動物155,000元： (1)購買診斷用試劑、藥品、消毒藥劑、檢驗試劑、消耗性器材、防疫工作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5,000元。 (2)乳牛冷烙編號用液態氮：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 2.豬隻：辦理豬病防治、收集血清、殺蚊蠅、消毒所需藥品及材料等2,000元。 3.檢診：辦理動物檢診所需購買藥品、試劑、試驗用水產動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消毒所需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5,000元。
26-10	雜支	114	0	114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139	詳如下表
27-10	養護費	0	0	0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25	
28-10	國內旅費	13	0	13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33	辦理講習會、防疫輔導、疫情調查、病性鑑定、公務車eTag加值、採送病材及開會等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 檢診：13,000元
合計		822	0	822	159	0	98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BD201403D615580401898
103/03/06 15:58:0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3	0	513	0	0	513	說明如下

1、草食動物484,000元：
(1)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
牛隻結核病檢驗：6,000頭/次×20元＝120,000元，鹿隻結核病檢驗：1,000頭/次×150元＝150,000元，牛隻烙印：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羊隻刺青：3,000頭/次×20元＝60,000元。
(2)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場×1場次×2人=4,000元。
2.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5,000元。1班X1,600元X3小時＝4,800元（增列200元）
3.辦理「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之講師鐘點費：1,600元/時×1小時=1,600元、委員審查費：550元×3件×9人=14,850元、委員出席費800元×9人＝7,200元等相關酬勞費24,000元（增列35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6-10	雜支	114	0	114	25	0	139	說明如下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寄送費用、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1.草食動物：3,000元。
2.豬隻：1,000元。
3.檢診會議:110,000元
(1)辦理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郵電、圖書、影印、會場佈置等雜支51,000元。
(2)辦理會議所需講義印刷影印費25,000元。
(3)辦理會議所需餐點費80元*150人*2天=24,000元。
(4)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優良病例報告獎勵禮卷10,000元：成績優者給予禮卷，發放標準分別為報告機關第1名5,000元禮卷，第2名3,000元禮卷，第3名2,000元禮卷。

BD2014030615580401898
103/03/06 15:58:04

附件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2)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BD2014030615580973841 103/03/06 15:58: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3-2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加班及值班費10,000元。
20-00	業務費	1,648	0	1,648	293	0	1,94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0	1,448	0	0	1,448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10	0	110	25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3)	0	363	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共363,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7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7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6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疫苗管理、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督導強制注射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含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60,000元。
合計		1,658	0	1,658	293	0	1,95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0	1,448	0	0	1,448	說明如下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1,447,568元(增列432元)：

1.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8人次×990元×22天×7月=1,219,680元。僱工人員勞健保費(含職災險)8人×(1,487+1,097)元/月×7月=144,704元。僱用臨時人員勞退8人×1,314元×7月=73,584元。合計1,437,968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9,600元（1,600×3時×2班＝9,600元）。

BD20140306155809738 41
103/03/06 15:58:09

附件 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1-動防01(3)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The Plan for Aquatic Animals Disea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D20140306155812468860 103/03/06 15:58: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4-2

18、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50	0	450	72	0	522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	0	306	0	0	306	辦理水產動物保用技術工(獸醫師)、保險費用及講習會講師鐘點費等計306,000元。 1.僱工協助水產防疫工作299,000元。(增列296元) (1)960元/人天(學士)×22天/月×12月×1人＝253,440元。 (2)勞健保及勞退儲金3772元/人/月×12月＝45264 2.講習會講師鐘點費7,000元。(增列600元)1,600元×4小時/場×1場＝6,400元。
25-00	物品	64	0	64	3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2)	0	96	1.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鏈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共82,000元。 2.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14,000元。
26-10	雜支	10	0	1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3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水電費、通訊費、郵寄費、瓦斯、記憶卡、照片沖洗、講義費、圖書期刊、電腦耗材及會議餐點等30,000元。
27-10	養護費	20	0	2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4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共4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含講習講師)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計50,000元。
合計		450	0	450	72	0	522	

B02014030615581246860
103/03/06 15:58:12

附件 5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tctaga@mail.baphiq.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157號
速別：最速件 取送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103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內容加強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6-動防-01（Z）。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9,772仟元整。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8）。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開立收據逕寄本局，並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首次申請撥款）、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四)貴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局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http://www.baphiq.gov.tw/welcome/welcome.htm，點選中文版/為民服務/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103. 3. 11

三、有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簡稱總會）再補助其他地方協會之經費801千元，除請總會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地方協會將相關支出原始憑證送回總會審核及保管。

四、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本計畫防疫宣導應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六、另　貴機關如有僱用臨時人員與其簽訂契約時，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Z)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T20140304174123304 49 103/03/04 17:4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1)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BD2014030417411601955 103/03/04 17:41:16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5-2

1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52	0	352	47	0	399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	8	0	0	8	1.辦理疾病監測，臥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6場×15頭/場×30元/頭=2,700元。 2.縣（市）內各類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4,800元（1,600元/時×3時×1場=4,800元）。 3.增列500元
25-00	物品	198	0	198	27(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7)	0	225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殺蟲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35	0	35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40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辦理計畫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會議餐費等雜支。
27-10	業務費	40	0	40	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	0	45	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機器設備、機械設備及車輛維護費8457-WS。
28-10	國內旅費	71	0	71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81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
合計		352	0	352	47	0	399	

BD20140304174116019551
103/03/04 17:41:16

附件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6-動防-01(2)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D2014030417411994935 103/03/04 17:4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6-2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臨時加班值班費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330	0	2,330	300	0	2,63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0	0	910	0	0	910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9,324元（增列676元）。 1.臨時人員工資784,080元（4人次×198天×990元【大學畢】＝784,080元）。 2.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77,940元(4人次×2,165元×9月＝77,940元)。 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47,304元(4人次×21,900元×6%×9月＝47,304元)。
25-00	物品	1,270	0	1,270	3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00)	0	1,57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防疫記錄用錄影帶、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8457-WS、4559-WS、4733-XK、3127-SE)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1,570,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印刷、匯費、郵電、文具、紙張、相紙、照相耗材、電腦周邊、記憶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餐點、講義、宣導及水電等各項雜支50,000元。
27-10	養護費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40,000元。

BD2014030417411994935
103/03/04 17:41:19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6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0	30	0	0	30	
43-00	獎勵金	30	0	30	0	0	30	頒發102年度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30,000元（10,000元/人×3人）。
合計		2,380	0	2,380	300	0	2,680	

BD20140304174119949 35
103/03/04 17:41:19

正　本　　附件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承辦人：董全緯
電話：(02)2343-1438
傳真：(02)2343-1410
電子信箱：vmtung@mail.baphiq.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315051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103年度「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二)計畫編號：103管理-2.6-肉檢-06。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捌仟元整。

(四)工作事項：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核訂本。

二、執行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內如涉及政策宣導，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請依撥款明細表之款項開立收據（請註明受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逕寄本局辦理核撥事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辦理第1期撥款時，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本計畫溯自103年1月1日，請儘速執行相關工作，倘有結餘款，則於103年12月31日前併同會計報告2份函送本局。

動物保護處

五、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3年修正之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103年度「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說明書1份。

正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本局肉品檢查組

局長 李叔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7-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2.6-肉檢-06

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BS201403131717524309 9 103/03/13 17:17: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7-2

核定本

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2	0	32	4	0	36	
28-10	國內旅費	32	0	32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	0	36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道路攔檢、查驗化製車核發合格證、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等)之旅運費。
合計		32	0	32	4	0	36	

BS201403131717524309 9
103/03/13 17:17:5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navy@mail.baphiq.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103）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4-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604千元整，請依計畫說明書所列金額開立收據逕送本局核撥。

(三)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四)計畫執行期間：溯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有關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研究成果之發表、歸屬及驗收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物

103.4.11

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附件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管理-1.4-動防-01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Enforcement and Education of Animal Drug Control Act

BS201404111356144523B 103/04/11 13:56: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3年1月

附件 8-2

核定本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	0	5	0	0	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0	5	0	0	5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27	0	237	
21-10	租金	67	0	67	0	0	67	辦理本計畫租用車輛赴使用藥品處所查核1660元/日x10日X4月=66,400元(增列6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	10	0	0	10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x3小時x2場=9,600元。（增列400元）。
25-00	物品	40	0	40	11(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1)	0	51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5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約2萬5千元，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約1萬5千元。
26-10	雜支	39	0	39	12(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2)	0	51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26,200元。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2場X80人=12,800元。共計39,000元
27-10	養護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7	0	7	0	0	7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	0	44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BS201404111356144523
103/04/11 13:56:14

核定本

合計	215	0	215	27	0	242

BS20140411135614452 38
103/04/11 13:56:14

附件 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5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5-6動物收容管理	預算數	51,33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育率提升至35%以上，減少過量繁殖而致產生流浪犬貓機會。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	動物收容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照計畫完成	300千元
10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動物收容管理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照計畫完成	9,00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持與週邊綠美化工程1式
四、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300,000	農委會102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一)、業務費				300,000	
1.物品	年	1	200,000	200,000	1.購置收容所使用藥品、疫苗、消毒水、清潔用品等200,000元。 2.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200,000元。 共計40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1.動物收容所犬貓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費用80,000元。 2.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70,000元。 共計150,000元（單位自籌50,000元）。
五、10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9,000,000	農委會103年補助辦理公立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中央補助)
(一)、設備及投資				9,000,000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9,000,000	9,000,000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3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3-1動物防疫	預算數	9,44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步實施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計畫內容	24千元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追加)	1.經費許可下透過口蹄疫苗補助於農民，減輕農民負擔，以落實口蹄疫全面注射。 2.有效防止口蹄疫發生，並進入階段性停止口蹄疫施打，以漸進方式朝向全面停止口蹄疫施打。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1.透過疫苗注射方式防範口蹄疫發生。 2.持續推動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工作。 3.推動口蹄疫防疫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織及分工工作。 4.口蹄疫疫苗申請、配送等相關事宜。	1.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 2.提高豬隻免疫力，防範口蹄疫情發生，於評估後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持產業之穩定發展，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238千元
103-強化畜禽	1.協助養豬產業疾病的預防管控及增進	動物防疫組、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	1.推動畜禽（豬	1.其他政策效益	75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3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3-1動物防疫	預算數	9,44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動物疾病防治	其經濟效益。 2. 提高畜牧場自衛防疫能力，防止病原入侵，減少疾病發生及降低成本。 3. 針對特定動物傳染性疾病進行預防注射或持續執行防疫及監測減除工作，確保農畜產品及公共衛生之安全。 4.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增進動物疾病防治管理能力，俾使各相關動物防疫人員能迅速有效地進行動物疫情防治措施。		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隻、算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2. 強化疾病檢診體系，提升病性鑑定技術。 3. 草食動物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及防治。	或不可量化。 2. 提高疫苗覆蓋率，防範可能疫病發生。 3. 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自衛防疫觀念，降低疾病發生風險。	
103-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 辦理養豬農民自衛防疫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配合各豬場輔導，宣導養豬農民主動配合參與撲滅工作。 2. 以落實牧場自衛防疫措施，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減少疾病發生。 3. 進行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控。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1. 加強口蹄疫苗補強注射。 2. 輔導養豬場透過有效的飼養管理，以降低疾病危害。 3. 加強養豬農民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連到各養豬場落實安全自衛防疫措施。 4. 落實通報制度。	1.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 2. 提高疫苗覆蓋率，防範可能疫病發生。 3. 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自衛防疫觀念，降低疾病發生風險。	1,386千元
103-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1. 經費許可下透過口蹄疫苗補助於農民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	1. 透過疫苗注射	1. 其他政策效益	2,00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3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3-1動物防疫	預算數	9,44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減輕農民負擔，以落實口蹄疫全面注射。 2. 有效防止口蹄疫發生，並進入階段性停止口蹄疫施打，以漸進方式朝向全面停止口蹄疫施打。		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方式防範口蹄疫發生。 2. 持續推動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工作。 3. 推動口蹄疫防疫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織及分工工作。 4. 口蹄疫疫苗申請、配送等相關事宜。	或不可量化。 2. 提高豬隻免疫力，防範口蹄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持產業之穩定發展，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103-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	動物防疫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照核定計畫逐步實施	依計畫內容	23千元

15-2-47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4,856元 （1人次x2,476元x6月 =14,856元）。 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7,884元 （1人次x21,900元x6%x6月 =7,884元）。
2.物品	年	1	60,000	60,000	執行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輔導工作所需防護衣組、防疫記錄用錄影筆及消毒劑等材料費。
八、103-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75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750,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89,000	489,000	1.草食動物484,000元： （1）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算工資480,000元。牛隻結核病檢驗：6,000頭/次x20元=120,000元，鹿隻結核病檢驗：1,000頭/次x150元=150,000元，牛隻烙印：1,500頭/次x100元=150,000元，羊隻刺青：3,000頭/次x20元=60,000元。 （2）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場x1場次x2人=4,000元。 2.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5,000元：1班x1,600元x3小時=4,800元（增列200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物品	年	1	196,000	196,000	1.草食動物175,000元： （1）購買診斷用試劑、藥品、消毒藥劑、檢驗試劑、消耗性器材、防疫工作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25,000元。 （2）乳牛冷烙編號用液態氮：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 2.豬隻：辦理豬病防治、收集血清、殺蚊蠅、消毒所需藥品及材料等10,000元。 3.檢診：辦理動物檢診所需購買藥品、試劑、試驗用水產動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消毒所需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11,000元。
3.一般事務費	年	1	23,000	23,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4.國內旅費	年	1	42,000	42,000	辦理講習會、防疫輔導、疫情調查、病性鑑定及採送病材等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
九、103-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386,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中央補助)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人事費				10,000	
1.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加班費
(二)、業務費				1,376,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6,000	
	年	1	1,196,400	1,196,400	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
	時班	3x2	1,600	9,600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
2.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
3.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疫苗及藥品空瓶銷燬等雜支。
4.國內旅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疫苗管理、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督導強制注射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十、103-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				2,00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中央補助)
(一)、人事費				20,000	
1.加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逾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980,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81,000	681,000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0,454元（增列546元）
2.物品	年	1	1,100,000	1,100,00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固定器、消毒劑等材料費。
3.一般事務費	年	1	99,000	99,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印刷、郵電、文具、紙張、相紙、照相耗材、電腦周邊、記憶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餐點、講義、宣導等各項雜支。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 國內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
十一、103-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23,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23,000	
1. 國內旅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出差旅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1-7動物疾病檢驗	預算數	1,388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動物疾病檢驗	1.家畜、家禽病性鑑定工作及防治輔導。 2.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防治輔導及養殖魚塭水質檢驗。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581千元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健全水產動物防疫與疾病診療，提供養殖戶所需之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水質檢驗服務，增進養殖戶對疫病自我防疫觀念。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407千元
10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健全水產動物防疫與疾病診療，提供養殖戶所需之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水質檢驗服務，增進養殖戶對疫病自我防疫觀念。	動物疾病檢驗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計畫內容	40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7,000	7,000	講習會講師鐘點費7,000元。1,600元x4小時/場x1場=6,400元。（增列600元）
2.物品	年	1	190,000	19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鏈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
3.油料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
4.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講義費、圖書期刊、會議餐點等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
6.國內旅費	年	1	90,000	90,0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差旅費。
三、10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				40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40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物品	年	1	190,000	19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鏈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
2.油料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
3.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講義費、圖書期刊、會議餐點等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
5.國內旅費	年	1	90,000	90,0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差旅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15款2項2目2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4動物保護與防疫 680202-9獸醫行政管理	預算數	688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獸醫行政管理	1.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許可證核發。 2.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核發及販賣業登記。 3.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取締偽劣禁藥品。	獸醫行政管理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照計畫完成	235千元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1.畜牧場肉豬磺胺劑、抗生素、B-Agonists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 2.電宰場、畜牧場之雞蛋、鴨蛋、雞肉、鴨肉等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 3.辦理獸醫師(佐)執業登記普查，加強輔導執業獸醫及診療機構合法執業或開業以提升獸醫師素質。	獸醫行政管理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照計畫完成	283千元
103-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1.畜牧場肉豬磺胺劑、抗生素、B-Agonists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 2.電宰場、畜牧場之雞蛋、鴨蛋、雞肉、鴨肉等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 3.辦理獸醫師(佐)執業登記普查，加強輔導執業獸醫及診療機構合法執業或開業以提升獸醫師素質。	獸醫行政管理組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依規定辦理	依照計畫完成	170千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
4.油料	年	1	15,000	15,000	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
5.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	35,000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15,800元。 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4場x60人=19,200元。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7.國內旅費	年	1	39,000	39,000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三、103-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				170,000	農委會防檢局103年補助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中央補助)
(一)、業務費				170,000	
1.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44,000	144,000	1.辦理本計畫租用場地所需費用5,000元。 2.配合司法機關查緝，租用車輛及堆高機，搬運查扣之動物用偽禁藥90,000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一般事務費	年	1	26,000	26,000	1.執行本計畫工作及宣導正確使用動物藥品之講義、通知、資料等之裝訂費及印刷費：6,800元。 2.辦理本計畫會議之餐點費用：80元x4場x60人=19,200元。 3.辦理本計畫租用專輛赴使用藥品處所查核，1,660元/日x10日x3月=49,800元（刪減800元）。

15-2-42

附件10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農發-6.1-牧-01	9,000,000元	資本門 補助款14,620,000元 配合款18,380,000元	5,62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03管理-1.1動防01（Z）		詳如以下各分項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103管理-1.1動防01（1）	750,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822,000元 配合款 159,000元	72,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03管理-1.1動防01（2）	1,386,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1,658,000元 配合款 293,000元	272,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03管理-1.1動防01（3）	400,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450,000元 配合款 72,000元	5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03管理-1.6動防01（2）		詳如以下各分項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103管理-1.6動防01（1）	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352,000元 配合款 47,000元	352,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03管理-1.6動防01（2）	2,000,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2,380,000元 配合款 300,000元	38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103管理-2.6肉檢-06	23,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32,000元 配合款 4,000元	9,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102管理-1.4-動防-01	170,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215,000元 配合款 27,000元	45,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13,729,000元	經常門 補助款 5,909,000元 配合款 902,000元 資本門 補助款14,620,000元 配合款18,380,000元	6,800,000元		

附件 1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6,8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9,282,000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5,62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380,000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5,62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8,380,000元。
（一）、設備及投資				5,620,000	
1.建築及設備	年	1	5,620,000	5,620,000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第一期工程1式（工程明細另詳如附件）33,000,000元，本會補助14,620,000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自籌配合18,380,000元）。

動物防疫組				1,08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803,000元
一、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7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59,000元。
（一）、業務費				72,000	
1.租金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檢診會議場地租金。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4,000	24,000	1.草食動物484,000元： （1）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 （2）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元/場x1場次x2人=4,000元。 2.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5,000元： 1班x1,600元x3小時=4,800元（增列200元） 3.辦理「第2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之講師鐘點費： 1,600元/時x1小時=1,600元、 委員審查費：550元x3件x9人=14,850元、 委員出席費：800元x9人=7,200元等相關酬勞費24,000元（增列350元）。
3.雜支	年	1	28,000	28,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寄送費用、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27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293,000元。
（一）、業務費				272,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42,000	242,000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 1,447,568 元（增列432元）： 1.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8人次x990元x22天x7月=1,219,680元。 僱工人員勞健保費（含職災險） 8人x(1,487+1,097)元/月x7月=144,704元。 僱用臨時人員勞退8人x1,314元/月x7月=73,584元。 合計1,437,968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9,600元 （1,600元x3時x2班=9,600元）。
2.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共363,000元。
3.雜支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及藥品空瓶銷燬等雜支共70,000元。

三、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35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47,000元。
（一）、業務費				352,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8,000	8,000	1.辦理疾病監測、雇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6場x15頭/場x30元/頭=2,700元。 2.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4,800元（1,600元/時x3時x1場=4,800元）。 3.增列500元。
2.物品	年	1	198,000	198,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殺蟲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3.雜支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辦理計畫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會議餐費等雜支。
4.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及車輛維護費8457-WS。
5.國內旅費	年	1	71,000	71,000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

四、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38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300,000元。
（一）、業務費				350,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29,000	229,000	辦理採血、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以及畜牧場、肉品市場運豬車消毒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9,324元（增列676元）。 1.臨時人員工資784,080元 （4人次x198天x990元【大學畢】=784,080元）。 2.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77,940元 （4人次x2,165元x9月=77,940元）。 3.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47,304元 （4人次x21,900元x6%x9月=47,304元）。
2.物品	年	1	121,000	121,00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防疫記錄用錄影筆、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8457-WS、4559-WS、4733-XK、3127-SE）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1,570,000元。
（二）、獎補助費				30,000	
1.獎勵金	年	1	30,000	30,000	頒發102年度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30,000元(10,000元/人x3人)。

五、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4,000 元。
（一）、業務費				9,000	
1.國內旅費	年	1	9,000	9,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道路攔檢、查驗化製車核發合格證、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等)之旅運費。

動物檢驗組					5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2,000 元。
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5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2,000 元。
(一)、業務費					50,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水產動物僱用技術工(獸醫師)、保險費用及講習會講師鐘點費等計 306,000 元。

獸醫行政管理組				4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27,000元
一、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4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27,000元
(一)、人事費				5,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本計畫工作超時加班值班費。
(二)、業務費				40,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0,000	10,000	宣導工作、專業訓練講師鐘點費： 1,600元/小時x3小時x2場=9,600元（增列400元）。
2.物品	年	1	8,000	8,000	辦理本計畫購買抽驗動物用藥品，計一般藥品26件，生物藥品5件及相關之材（物）料所需費用約2萬5千元，及赴牧場查核宣導所需之防護衣、口罩、鞋套、手套及防疫消毒藥劑等相關防疫用耗材，與公務車輛（車號：4559-WS）之油料等費用約1萬5千元。
3.養護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公務車（4559-WS）所需維護費。
4.資訊服務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
5.國內旅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本計畫赴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販賣業者、自配戶、飼料廠、畜牧場等藥品使用處所，查緝、訪視及抽驗藥品所需工作交通費，與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參加會議之旅費。

第 4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本局 8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補助本局 8 萬 6,000 元辦理「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先行墊付執行案，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㈠辦理養雞場雞糞再利用宣導，加強宣導雞糞妥善處理再利用。

㈡辦理禽畜糞堆肥推廣試用，以協助禽畜糞堆肥場產品多元化銷售。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筆經費係分別於今（103）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明（104）年度預算。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3 年度「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家宏
電話：(02)2312-464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chung@mail.co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004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撥款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各1份

主旨：本會103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農管-4.7-牧-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994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4,404千元整，資本門經費2,59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將撥款收據寄交本會畜牧處，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

二、請執行本計畫之地方政府，將本計畫納入府內畜牧管理業務相關計畫辦理，並依計畫所列查察畜牧場目標數確實執行；另請適時修正禽畜糞去化處理整體策略與措施。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

103 3 21

檔案局
10330756600

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103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嘉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6	0	86	11	0	97	
21-10	租金	10	0	10	0	0	10	辦理禽畜糞再利用相關宣導所需場地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薪金	8	0	8	0	0	8	辦理禽畜糞再利用相關宣導講習會講師出席費。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執行本計畫材料、物料及消耗品等。
26-10	雜支	8	0	8	1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	0	19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郵電、文具、沖洗照片、耗材等相關雜支費用（市府另配合11,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查核堆肥場原料收受及再利用、養雞場雞糞處理再利用情形，以及執行本計畫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之差旅費用。
合計		86	0	86	11	0	97	

MS20140308144619623 31
103/03/08 14:46:19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	0	86,000	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86,000		

第 4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本府辦理「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020020226 號函核定。

二、本計畫辦理項目計有：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等。

三、提墊付執行案：因本筆經費係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經農委會核定，其中㈠農委會補助 15 萬元（經常門）㈡本府配合款 3 萬 8,000 元（經常門），因農委會補助款 15 萬元未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提列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及「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旻宜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ea-10389@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核定版(103農再-2.2.3-1.2-輔-01)

主旨：有關「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補助金額：詳計畫書。

(二)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三)經費撥付：

1、請即製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2、補助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核撥補助金額50%，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3、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經費以1期撥付(全1期)。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

農業局

103.01.22

高雄市政府
10300455200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03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評估參考，及供查核(驗)之用。

六、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

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10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計畫書)、本會會計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副主委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再-2.2.3-1.2-輔-001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展委會7,027千元，配合款2,238千元，合計9,265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2-輔-0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2農再-2.2.3-1.2-輔-01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許漢卿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臺南市政府

姓名：吳威達　　職稱：科長

電話：06-6575063　　傳真：06-6352295

電子信箱：agr071@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北市政府	劉永修	科長	蔡宜達	技術員	02-27256585
基隆市政府	許財生	科長	戴成志	技佐	02-24258389#159
桃園縣政府	曾榮鐘	局長	陳柏龍	技佐	03-3382999
新竹縣政府	范國銓	處長	陳永弘	書記	03-5518101#2954
苗栗縣政府	丁美君	科長	賴燕財	約聘	037-559809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邱淑敏	科長	04-22289111#56401
彰化縣政府	郭丑哲	處長	賴冠諺	科員	04-753167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百媚	科員	049-2221051
雲林縣政府	張世忠	處長	陳俊名	科員	05-5522543
嘉義縣政府	林良懋	處長	康昌榮	科員	05-3620123#326
嘉義市政府	陳重光	處長	王惠麗	技佐	05-2254321#234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吳威達	科長	06-6575063
√ 高雄市政府	李世瑜	科長	蔡永信	技佐	07-7995678#6089

核定本

屏東縣政府	林景和	處長	張睦理	科員	08-7320415#3726
宜蘭縣政府	林順發	處長	李新泰	科長	03-9251000#1610
花蓮縣政府	張智超	處長	吳昱緯	約僱人員	03-8233575
臺東縣政府	謝鎮宇	科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46781
澎湖縣政府	陳金國	科長	藍亞文	科員	06-9262620#132
金門縣政府	鐘立偉	科長	薛聖翰	臨時人員	082-318823#6236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02年01月0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3年01月01日 至 10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02年度共查核279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率98%)，196家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率85%)。
2. 8/7-8/8假宜蘭縣政府辦理第1場聯繫會報，10/3~4假苗栗縣辦理第2場聯繫會報。

（二）擬解決問題：

1.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所涉相關法令繁多，對有意從事休閒農業而不諳法令的農民為一大難題，加以各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業業務之人員迭有更換，極需透過各縣市輔導人員之聯繫會報，互相交流觀摩，集思廣益，就相關輔導經驗予以經驗傳承。
2. 休閒農場經營需整合人才培育、地方發展共識、資金籌措、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並兼顧遊客安全與及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方能達成明確之經營目標。至取得許可登記證、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設施違規變更使用及增設情形則日益增加，透過例行性查核、診斷據以輔導改善；對未經合法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之業者，處以裁罰並適當輔導，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各級政府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人員之輔導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2)促進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行政輔導人員間之聯繫交流，建立輔導伙伴關係。
(3)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及形象，並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2. 本年度目標：
(1)辦理全國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
(2)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包括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家、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並就未依相關規定申設即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者，積極查處。
(3)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辦理全國休閒農業聯繫會報，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1)透過各縣市休閒農場業務輔導人員交流觀摩，並邀請專家學者授課研習、集思廣益，彙整相關法令、函釋，提供各縣市輔導同仁參考。
(2)建立休閒農業相關法規、釋令與農村自然與人文體驗活動設計、創意主題行銷等資訊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休閒農場輔導效能。
2. 落實休閒農場查核，輔導農場永續經營：

核定本

(1)設計全方位之休閒農場查核規範，建立含括人才培育整合、地方發展共識、策略聯盟與經營理念、遊客安全維護與農村自然、人文生態永續經營等查核輔導表格，協助業者達成休閒農場明確之經營目標。
(2)制定休閒農場設施用途違法變更、增設、未經許可對外營業等處理機制與流程，輔導各違規休閒農場改善缺失。
3.輔導合法休閒農場發展農業旅遊:
(1) 結合在地農業產業特色，開發農業體驗DIY產品，例如:柿染、採茶或製茶體驗、醃福菜製作體驗、農家農耕、採收體驗等。
(2) 與鄰近農家、休閒農場、田媽媽餐廳、民宿或農業伴手等相關具農業旅遊特色之場家進行策略聯盟，串聯農業旅遊景點，提供遊客多樣之遊程選擇。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2年01月至104年12月	至10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場	5	2	1	240	100	臺南市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	家	750	371	285	3,401	952	各縣市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家	600	244	200	1,136	500	各縣市	
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	家	30	0	15	2,250	686	臺北市、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3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聯繫會報執行工作內容	辦理聯繫會報	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查核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查核流程	辦理休閒農場查核	違規案件處理、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查核流程	籌設中休閒農場查核	違規案件處理及計畫結案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25	25	100	
輔導休閒農場開發農業旅遊亮點產品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農業旅遊產品開發規劃	農業旅遊產品行銷推廣	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44	63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2年度	本年度	104年度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0	20	2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10,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50	60	7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強化各縣市休閒農業輔導人員之法規知能，有效推動及落實依法行政與輔導目標。
(2) 建立各縣市政府休閒農場輔導人員之交流平台，成為夥伴關係。
(3) 有效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提升休閒農場品質與形象，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6,992	35	7,027

核定本

13.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1	0	21	0	0	21	
13-00	加班值班費	21	0	21	0	0	21	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200元*105小時=21,000元。
20-00	業務費	129	0	129	38	0	167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高雄市政府20)	0	72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35	0	35	0	0	35	執行計畫所需會議便當、印刷、文具、茶水、紙張、郵資、相片沖洗等相關一般事務性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高雄市政府18)	0	40	詳如下表
合計		150	0	150	38	0	18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說明如下

辦理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相關講習及休閒農場經驗分享座談會議場地租金及清潔費5,000元*4場=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	52	20	0	72	說明如下

核定本

1. 敦請專家學者出席農業旅遊與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000元*20人次=40,000元

2. 辦理本市休閒農業相關課程講師費1,600元*20小時=32,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2	0	22	18	0	40	說明如下

計畫相關執行人員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2,000元*20人次=40,000元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3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0	150,000 經常門	150,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年度補編列預算
合計				150,000 經常門150,000		

主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7995678*6092

第 4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經費補助案，其中 25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25 萬元，未納入農業局 103 年度預算項下。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列 104 年度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執行本市 10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hsunm@mail.afa.gov.tw
承辦人：張耿勳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3106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1031063035ATTCH1.xls、1031063035ATTCH2.pdf)

主旨：本（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3農糧-1.1-企-01）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項落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13,378千元，本署補助11,254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124千元，執行期程溯自本年1月1日，請儘速掣據送本署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金額。（三）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五）受領年月日。若需匯入金融帳戶者，請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三、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農業局 1030425
10331158000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為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約用。

四、計畫助理員之專任人員，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規定僱用及核薪，按日計酬人員原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另新任助理員之進用，請依「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助理員管理規範」辦理，並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函公開甄選之規定。

五、另請執行單位務必遵照上開管理規範，責付助理員切實辦理交付之主要工作，俾符計畫僱用目的，並督促務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相關輔導紀錄表備文報本署備查。

六、計畫出席費及稿費支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90081號函規定辦理，另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本署人員不得由本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七、計畫內容涉採購者，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請併予遵辦。

八、各執行單位可於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

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期中執行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2週內將帳目結清，於上開系統登錄會計報告（一式三聯），第一、二聯連同經費結餘款及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一併送本署，俾計畫經費結案。

九、另檢附本年度經費分配及撥付明細表、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士林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4-23 14:06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糧-1.1-企-01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groups assistance

RS20140414182205413390 103/04/14 18:2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3年1月

核定本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53	0	553	1	0	554	
11-00	薪俸	458	0	458	0	0	458	擴編計畫助理員張家誠33,908元/月×13.5月=457,758元(含年終獎金)。
12-00	保險	50	0	50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	0	51	1.勞保費2,315元/月×12月=27,780元。 2.健保費1,743元/月×12月=20,916元。 3.二代健保費1,320元(農糧署補助1,000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配合32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2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休離職儲金2,034元/月×12月=24,408元。
20-00	業務費	47	0	47	149	0	196	
26-10	雜支	10	0	10	1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6)	0	126	農業局及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數位耗材等費用126,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7	0	37	3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3)	0	70	農業局及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相關人員國內旅費7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	0	250	0	0	250	
41-00	補助-經常門	250	0	250	0	0	250	1.補助各區輔導單位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會議餐點及國內旅費等費用185,000元。 2.補助各區輔導優良(農作類及養蜂)產銷班訂購農業雜誌650元/班×100班=65,000元。
合計		850	0	850	150	0	1,000	

RS20140414182205413390
103/04/14 18:22:05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3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3 農糧-1.1-企-01）」	600,000元	850,000元	250,000元（獎補助費25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600,000元	850,000元	250,000元		

第 4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000 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局 103 年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案，中央補助 46 萬 9 千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103 年 4 月 24 日農糧資字第 1031069051 號函辦理。

二、地方政府配合款 44 萬 9 千元由本局 103 年經常門預算支應，農糧署撥款補助 46 萬 9 千元因本（103）年預算並未編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將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三、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之工作計畫為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1 案。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旨揭 1 案單位預算（農業局）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690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計畫相關紀錄表各1份。(103.4.18計畫相關查驗紀錄表.doc、1031069051ATTCH2.pdf)

主旨：檢送103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計畫書及相關查驗紀錄表各1份，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農糧-7.7-資-02。

(二)、計畫經費：本署補助新臺幣4,777仟元整，請各執行機關儘速依核定經費檢據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二、前項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部分請納入預算，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

農業局 1030425
10331155700

算證明。

四、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會計報告2份及經費結餘款逕送本署。

五、本案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電2015-04-25交交10:24章

核定本

4、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及資料整理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19	0	419	449	0	868	
21-10	租金	50	0	50	0	0	50	執行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業務用車租金(需檢附租賃憑證之車牌號碼)。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0	208	443(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43)	0	651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計畫相關工作及資料整理 1、990元(大學畢)×251天×2人=496,980元。 2、勞保費：1,350元×12月×2人=32,400元。 3、健保費： 1,052元×12月×2人=25,248元。 4、勞退雇職儲金：21,000元/月×6%×12月×2人=30,240元 5、年終獎金：990元×22天×1.5月×2人=65,340元。 以上合計650,208元(編列至千元651,000元)。
25-00	物品	89	0	89	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	0	95	1.購買280份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費用(品質抽驗262份、標示18份)×每份300元=84,000元。 2.執行機農糧(加工)產品查驗管理工作業務公務租賃車油料5,000元(需檢附租賃憑證之車牌號碼)。 3.查驗使用之可攜式資訊查詢(含照相功能)平板電腦6,000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
26-10	雜支	44	0	44	0	0	44	文具、紙張、郵寄、印刷影印、便當費、照片沖洗、資訊查詢通信等相關費用。

RS20140418120114821371
03/04/18 12:01:14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工作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8-40	運費	8	0	8	0	0	8	樣品郵寄、宅配費用。
合計		469	0	469	449	0	918	

RS20140418120114B2137
103/04/18 12:01:14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0	469,000 經常門	469,000 經常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
合計				**469,000** 經常門 469,000		

第 4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案，經費共 1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3 年 5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030042700 號函（附件 1）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農委會補助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等 1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4）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附件 1

檔　　案：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9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36048700號
速別：最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3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農管-4.1-牧-0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5,578千元(本會補助36,9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678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依期別檢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檢據請撥經費。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2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02012242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103. 5. 13

[redacted]

第1頁　共3頁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本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請各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103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

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3農管-4.1-牧-07

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Project-1

MS201404291830100880S 103/04/29 18:3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4月

核定本

17.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2	0	62	10	0	72	
13-00	加班值班費	62	0	62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72	執行3合1方案、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600人時=72,000元。(本會補助62,000元,單位自籌1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98	0	1,098	372	0	1,4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0	620	8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80)	0	700	招募獸醫師執行3合1方案,下鄉絕育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700,000元,公犬貓200隻X800元/隻=160,000元,母犬貓360隻X1,500元/隻=540,000元。(本會補助620,000元,單位自籌80,000元)
25-00	物品	260	0	260	2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0)	0	460	1.執行3合1方案所需疫苗、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100,000元。 2.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180,000元。 3.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180,000元。 共計460,000元（本會補助26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
26-10	雜支	53	0	53	1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5)	0	68	1.執行本計畫及3合1方案下鄉活動所需相關雜項支出53,000元(包括便當、郵資、傳單製作、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 2.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5,000元。 合計:68,000元。(本會補助53,000元,單位自籌15,000元)

MS201404291830100880 8
103/04/29 18:30:10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100	0	100	5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0)	0	150	1.動物收容所犬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費用80,000元。 2.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70,000元。 合計:15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5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27(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7)	0	92	執行本計畫3合1方案下鄉活動(含參與志工)及加強辦理動保法之稽查事項有關差旅費用計92,000元。 1,400元/日x30日/人=42,000元,250元/日x200日/人=50,000元(本會補助65,000元,單位自籌27,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	0	300	0	0	300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	0	300	0	0	300	詳如下表
合計		1,460	0	1,460	382	0	1,84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300	0	300	0	0	300	說明如下

1.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者成長轉型暨飼主責任宣導教育活動2場(每場2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業者為主)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計180,000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2天X2場、臨時工資(大學場)990元X25人天X2場、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2天X2場、活動便當80元X60人X2餐X2天X2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8,450元X2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聯繫事項國內旅費1,200元X2人天X2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2.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用品展暨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計120,000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8,000元/天X4場、臨時工資990元X6人天、講師酬勞費1,600元/節X6節X4場、活動便當80元X50人X2餐X4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2,915元X4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MS201404291830100808
103/04/29 18:30:1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	103農管-4.1-牧-07	0元	經常門 補助款1,460,000元 配合款　382,000元	1,46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0元	經常門 補助款1,460,000元 配合款　382,000元	1,460,000元		

附件 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動物保護組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一、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				1,46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82,000 元
(一)、人事費				62,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0,000 元。
1.加班費	年	1	62,000	62,000	執行 3 合 1 方案、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及動物管制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 120 元/時x600 人時＝72,000 元。(本會補助 62,000 元，單位自籌 10,000 元)
(二)、業務費				1,098,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372,000 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20,000	620,000	招募獸醫師執行 3 合 1 方案，下鄉絕育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 700,000 元，公犬貓 200 隻x800 元/隻＝160,000 元，母犬貓 360 隻x1,500 元/隻＝540,000 元。(本會補助 620,000 元，單位自籌 80,000 元)

2.物品	年	1	260,000	260,000	1.執行3合1方案所需疫苗、藥品、消毒用品、手術耗材等物品費100,000元。 2.動物收容中心犬貓醫療手術器械、藥品、疫苗、清潔消毒用品、飼料等耗材費用180,000元。 3.動物管制設備包含捕犬桿、誘捕籠、運輸籠及工作服等耗材180,000元。 共計460,000元（本會補助26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採購數量與單價依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
3.一般事務費	年	1	53,000	53,000	1.執行本計畫及3合1方案下鄉活動所需相關雜項支出53,000元（包括便當、郵資、傳單製作、人員保險及其他雜項事務）。 2.就轄下屠宰場辦理屠宰從業人員之人道屠宰講習業務所需雜支15,000元。 合計68,000元(本會補助53,000元，單位自籌15,000元)。
4.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動物收容所犬貓舍及相關水電管線設備修繕費用。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動物管制業務相關捕犬器材、設備修繕養護費用。
6.國內旅費	年	1	65,000	65,000	執行本計畫3合1方案下鄉活動（含參與志工）及加強辦理動保法之稽查事項有關差旅費用計92,000元。 1,400 元/日x30 日/人=42,000 元，250 元/日x200 日/人=50,000元（本會補助65,000元，單位自籌27,000元）。

（二）、獎補助費					300,000	
1.補助-經常門	年	1	300,000	300,000		1.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者成長轉型暨飼主責任宣導教育活動2場（每場2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業者為主），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寵物業者管理輔導業務計 180,000 元（包括：教育訓練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8,000 元/天x2 天x2 場、臨時工資（大學畢）990 元x25 人天x2 場、講師鐘券費 1,600 元/節x6 節x2 天x2 場、活動便當 80 元x60 人x2 餐x2 天x2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8,450 元x2 場、參與相關會議與謝禮事項國內旅費 1,200 元x2 人天x2 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2.補助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高雄寵物用品展暨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4場（每場1天期，人數逾50人以上，以寵物飼主為主）計 120,000 元（包括場地與相關設備租金 8,000 元/天x4 場、臨時工資 990 元x6 人天、講師鐘券費 1,600 元/節x6 節x4 場、活動便當 80 元x50 人x2 餐x4 場、教育訓練活動郵電及講義印刷等雜支費用 2,915 元x4 場，實際預算支應得由該處依公會辦理業務狀況予以調整項目與活動辦理場次）。	

第 4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9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年度（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8,0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3 日營署水字第 1030025169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已將本案錄案，並併入營建署「103 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調整案辦理（附件 1）。

二、有關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本工程係內政部營建署全額中央補助，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合先敘明；目前推動用戶接管工程計有 3 標，在營建署及本府水利局積極推動及說明會大力宣導下，工區範圍內市民大都願意配合拆除後巷，致標案完成率大幅提升，故本年度（103 年）原預算編列 6,000 萬（如附件 2），至 103 年 4 月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核銷 5,584 萬 8,161 元（如附件 3）已接近 103 年度預算，然依 103 年度工程進度（如附件 4）估算本年度尚需金額為 8,000 萬元。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擬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列入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6

議會審定

中華民國103年 度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redacted] 機關長官 [redact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令兒
聯絡電話：02-89953736
電子郵件：Ling02@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3002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　貴府函請追加補助本年度（103年）「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事項」預算8,000萬元案已予錄案，將併本署「103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經費調整案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3年4月1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2327700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4-04-23 16:38:32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30424
103022074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24,685,000	
一、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及定期檢修等工程				28,721,000	整廠設備如：機電及儀控設備、鍋爐、吊車、壓力容器、管路、臭氣洗滌、氣體偵測、儀錶校準、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
(一)、設備及投資				28,721,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28,721,000	28,721,000	1.施工費27,200,000元。 2.工程管理費1,521,000元。 (5,000,000x3.5%+ 20,000,000x3%+ 2,200,000x2.5%)+ (5,000,000x10.5%+ 5,000,000x10%+ 17,200,000x8.9%) x30%
二、中區污水處理廠海域環境監測				1,000,000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域環境監測。
(一)、設備及投資				1,000,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1.規劃費967,000元。 2.作業費33,000元。 (967,000x3.5%)
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				60,000,000	
(一)、設備及投資				60,000,000	1.本工程總經費178,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元，內政部營建署全額中央補助，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興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1,141,255,000元，本年度編列60,000,000元，全額由中央補助，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60,000,000	60,000,000	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2,000,000元。 2.施工費57,712,000元。 3.工程管理費288,000元。 (57,712,000×0.5%)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700,000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需水質檢測，以符合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進水質標準。
(一)、設備及投資				700,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700,000	700,000	1.規劃費677,000元。 2.作業費23,000元。 (677,000×3.5%)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1,975,902,000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計畫總經費約224億元至272億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服務費約700,000千元至850,000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令兒
聯絡電話：02-89953736
電子郵件：Ling02@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32904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核實撥付「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價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103年第一期補助款436萬2,210元，款項逕撥貴府帳號102103062028（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戶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管金專戶），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3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0532400函。

二、查因　貴府與綠山林公司間付款帳務混亂，為免惡性循環，旨案嗣後撥款將採實報實銷方式，不再採預撥補助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　貴府所報「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請款明細表」所載金額，截至103年1月15日止已支用金額11億5,353萬6,728元，該款項扣除本署已補助金額11億4,708萬6,445元，尚須撥付補助款645萬283元，惟因「工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中有分支管第2階段管遷費分別為176萬2,573元及32萬5,500元等2筆款項，未提供支付憑證，故暫不予撥款

高雄市政府 1030326
10301623700

，請於下次請款時檢據申請撥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illegibl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一科
承辦人：吳一平
電話：7995678#2082
傳真：7993011
電子信箱：yip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3319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款明細表、將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表影本各乙份及收據乙紙(隨文檢送)

主旨：惠請核撥103年度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一政府應辦工程(貴署工程名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第二期補助款5,148萬5,951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12日院台內字第0920061241號核定函辦理。

二、檢附請款明細表、支出明細表、概估經費表、工程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表影本各乙份及收據乙紙(收據號碼第00010799號)，款項請撥入本府帳號102103062028(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戶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管金專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4/04/08 14:25:21

政府應辦工程執行進度表

政府應辦工程名稱		執行進度			預定12月底進度	發包工程經費(C)	依工程進度概估所需經費
工程名稱	項目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超前/落後			概估計算公式:(100-B)/100*C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2標-A區(重新發包)	75.97%	91.21%	15.24%	100.00%	122167650	10738536.44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2標-B區	100.00%	100.00%	0.00%	100.00%	66034246	0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2標-C區(重新發包)	75.59%	72.52%	-3.07%	100.00%	60260000	1655944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一期口一標	28.01%	49.22%	21.22%	100.00%	150205140	76274170.09
						概估總合	103,572,154.53

資料時間：截至103年3月20日

第 4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4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350 萬元整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3 月 20 日漁一字第 1031313525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3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3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八

主旨：貴局所提103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預算書圖，並於103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2月25日高市海五字第10300979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公共建設-15.13-企-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700萬元整(本署補助1,350萬元、配合款1,350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應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收文 103年3月21日 時 第 7537 號

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倘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異議。

八、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審查單)、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說明書)

署長 沙志一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103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	新台幣 1,35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地方配合款	新台幣 1,35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新台幣 2,700 萬元		

第 5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8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3 年 4 月 3 日興達字第 103802752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20 萬元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10 萬元（附件 1）。

二、爲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素質，特提報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附件 2）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並納入 104 年度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計畫書摘要各一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 絡 人：莊神榮
電子信箱：u65210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38027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2752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3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共2項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合計捐助3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府103年3月17日高市府海一字第10330687500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3年4月1日協准益字第0189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

高雄市政府 1030407
10301835000

附件1

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如未依規定明列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者，致產生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七、本案請　貴府海洋局於活動中透過文宣、廣播介紹作支持電力建設及節約能源宣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2-03 16:15

廠 長 陳 禎 南

裝

訂

線

附件 1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副本	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南部施工處、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3)協准益字第 0189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3/03/21 D興達字第10302010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3043	協助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預計活動時程:103.4-11)	200,000
G341S03044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3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預計活動時程:103.10.31前)	1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3年3月27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2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編號「G341S03043」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計畫編號「G341S03044」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0%，且兩項請款金額均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及申撥作業注意事項」，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 貴廠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3」，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3」。請於非經MM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內文及傳票摘要內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並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六、本案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活動中透過文宣、廣播介紹作支持電力建設及節約能源宣導。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 2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９６０００００８６２ 號 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	40 萬元	20 萬元	20 萬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 104 年度預算案
	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2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合計		60 萬元	30 萬元	30 萬元		

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摘要）

附件 3

壹、執行內容

本計畫規劃海洋環境教育課程模式，內容有海洋教育巡迴列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或劇團表演等。各項活動皆利用生動活潑的講授或現場表演，激發學童對海洋環境珍惜與關懷之心，並期創造出親子共學的學習機會，讓民眾對於海洋教育內容能有更深刻的體認。

以校為單位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本市內各級學校排定上課時間，課程執行內容為讓學童認識在大海裡生活的生物種類，並藉由介紹主題海洋生物同時，也讓學童瞭解現今的海洋生態環境所面臨急速惡化的危機：野生動物的生育及棲息地大量地被破壞、近年來暖化現象造成全球氣候異常、兩極冰貌溶解而淹沒了陸地及魚類資源也日漸枯竭等現象，以巡迴到校方式，推展海洋文化教育，以提升國中小學童知海、愛海、親海的海洋價值觀。

(一) 活動日期：預計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間辦理。

(二) 活動人數：預計巡迴 30 所學校，每梯次 50 人，合計 1,500 人。

(三) 課程項目：

參考教育部中小學海洋教育架構，安排不同主題之課程，上課內容以淺顯易懂的科普教育為主，並安排 DIY 或團康等活潑生動之課程。

(四) 執行流程：

1. 透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選定高雄市內沿海或山區教育資源較不足之中小學，排定時間後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調專家學者前往授課。
2. 每梯次課程時數 2 小時，上課內容以當地相關特色為主，並參考學生興趣及學校需求，排定課程。

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列新台幣 200,000 元預算，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 200,000 元經費，合計經費新台幣 400,000。

參、預期效益

一、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讓學生親近海洋、熱愛海洋與認識海洋。藉由海洋休閒或參與生動活潑的海洋體驗活動，分享其體驗經驗，從親近海洋歷程，導引熱愛海洋情操與增進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

二、從活動與省思中激發熱愛海洋情操，善用海洋、珍惜海洋的各項資源，並維護海洋的生態平衡，積極保育海洋資源，涵養人與海洋和諧共處的價值觀，培養熱愛家鄉，熱愛海洋的思想情感。

三、增加對海洋的知識，瞭解海洋的生物與生態、海洋文化、海洋自然科學、海洋資源與海洋相關法律，覺察海洋與社會發展的相互關係，以及認識國家所處海洋環境與遠景，進而建立海洋意識與積極關心國家海洋發展。

四、從海洋出發，教育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相關的基本知識，培養對生命、自然環境的尊重，發揚海洋民族優質的特性，並塑造海洋人文、藝術的文化。

五、彰顯台灣電力公司長年積極熱心參與回饋社會，且承擔環境教育之社會責任及對地方觀光休閒遊憩活動發展之重視與協助，有效提升台灣電力公司企業形象。

六、預計參加人次 1,500 人以上。

附件 3

103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摘要）

壹、執行內容

一、活動人數：預計體驗人次約 150 人以上。

二、活動時程：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三、活動地點：興達漁港及週邊地區。

四、活動項目：

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依不同體驗對象所在行政區規劃 1 日興達漁港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套裝行程，內容需含重型帆船體驗、餐點及往返交通接送、其他配合海洋教育、休閒推廣活動等，以提升民眾對於重型帆船活動的了解與興趣，進而帶動整體親水風氣，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

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府編列配合款項新台幣 100,000 元整及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00 元整經費捐助，合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

參、預期效益

一、提升民眾對於帆船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帶動整體親水風氣，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彰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積極熱心參與回饋社會及對地方觀光休閒遊憩活動發展之重視與協助。

二、預計體驗人次約 150 人以上。

第 5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爲市政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1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5 萬 4 仟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 仟元合計新台幣 62 萬 5 仟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1031346422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係由地方政府透過採樣檢驗工作監控養殖水產品，輔導養殖業者實施改善作業，以建立養殖環境調查資料，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並支援漁業預警系統，使對水產品污染與藥物殘留等事件及早採取防範或處理措拖。

三、由於旨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未納入今年度預算，爲利計畫執行，擬將上述計畫之補助款新台幣 55 萬 4 仟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7 萬 1 仟元合計 62 萬 5 仟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計畫款項計新台幣 62 萬 5 仟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2)33436105
傳真：(02)33436269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3134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貴會（處、府、局、所、校）所提103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統籌計畫，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救助調整-漁-01(3)(Z)。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項下包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水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維運」、「優良水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未上市水產物及其環境基質樣品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研修養殖水產品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細部計畫，總經費新台幣87,577仟元整(本會補助87,042千元，配合款535千元)，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經費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分2次撥付，並於第一期款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檢附領據及會計報告，請撥次期經費。請各單位按經常、資本門分別製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會漁業署撥款，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海洋局 總收文 第 10763 號

二、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會漁業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監督所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漁業署補助之計畫。

五、執行單位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執行單位辦理轉撥補助款驗收時，應成立驗收小組，執行單位成員(理、監事)不得超過驗收小組人員1/3，另驗收小組需陳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驗收

八、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質，相關計畫業務經費及續雇人員之薪俸，同意自103年1月1日起支用。

九、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宣導者，依預算法第62-1條，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本計畫10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金門縣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黃教授健政、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林教授曉武、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李教授宗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劉教授秀美、本會企劃處(含計畫書及審查單)、國際處(含計畫書及審查單)、會計室(含計畫書及審查單)、資訊中心、漁業署(主計室(含計畫書及審查單)、企劃組(含計畫書)、養殖漁業組(含計畫書及審查單))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	0	5	0	0	5	
13-00	加班值班費	5	0	5	0	0	5	執行計畫人員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549	0	549	71	0	620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車輛租賃20,000元，依國內租賃車輛一般日租金價格估算，2,500元/天*8天次(核實報銷)。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0	287	5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1)	0	33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337,740元： 一、辦理計畫相關聯繫、採樣作業及資料彙整之大學畢業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56,740元： 1.臨時人員日薪990元/人天×1人×220天＝217,800元 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及退休離職儲金3,894元/月×1人×10個月＝38,940元(依投保級距21,900元之健保1,097+勞保1,483+退休離職儲金1,314=3,894元/月)。 二、辦理採樣作業酬勞費81,000元=300元/件×270件。
25-00	物品	157.4	0	157.4	0	0	157.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執行計畫所需郵票、水電、電話、影印、沖印、傳真、文具用品、紙張、碳粉等雜項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2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	0	70	配合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28-40	運費	14.6	0	14.6	0	0	14.6	樣品送檢寄運費用。
合計		554	0	554	71	0	6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5-00	物品	157.4	0	157.4	0	0	157.4	說明如下

SDD20140417110629363 67
103/04/17 11:06:29

核定本

物品費計157,400元，包含：
1.樣品送檢所需包裝用保麗龍箱、紙箱、冰包及採樣用具等材料費用270件*100元=27,000元。
2.價購漁塭採樣送檢之水產品樣品費計130,400元，依採樣魚種池邊交易價格區分下列魚種樣品費：
(1)高價魚種：1,000元/件*64件=64,000元，包括石斑、海鱺、鰻魚、大閘蟹及其他鱒蟹等魚種。
(2)中價魚種：500元/件*84件=42,000元，包括蝦類、九孔、甲魚、鱘龍、午仔魚、鱒魚、香魚、鯛類、烏魚、淡水鯰及其他魚種如斑頭(黃錫鯛)、金錢魚(三角魚)及紅魚等。
(3)低價魚種：200元/件*122件=24,400元，包括吳郭魚、虱目魚、鱸魚、文蛤、蜆、牛蛙、鯉類等魚種。
依採樣魚種池邊交易價格計算，核銷單據請註明單價及數量以備查核。

SDD20140417110629363 67
103/04/17 11:06:29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554,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71,000 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625,000 元		

第 5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725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03131382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72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7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轄屬第二類漁港103年度漁港建設需求案，請依說明儘速辦理後續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一)「中芸漁港疏浚工程」，該工程之總工程經費30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150萬元為上限。

(二)「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該工程之總工程經費60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300萬元為上限。

(三)「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該案之總經費55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275萬元為上限。

二、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署審查。

三、前揭補助案件，請於103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預算書圖，7月底前工程發包，屆期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即將補助經費收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5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30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	275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暨中芸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地方配合款	275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000 萬元		

第 5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000 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2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魚市場安全衛生設施）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5 月 8 日漁一字第 103120752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旨揭補助款方核定未及納編預算，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91 萬 4 千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湖州街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33436141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huijhen@msl.fa.gov.tw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207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有關HACCP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4月23日高市海六字第10331092200號函。

二、本次變更項目符合HACCP用途，原則同意按議價金額補助3,914千元，至不足部分，依本（103）年4月10日會議決議由貴局自行籌措。另避免延宕工程進度，請依原定工程進度執行，並依計畫程序研提補助計畫送署審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養殖漁業組

署長 沙志一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總收文 103年5月12日 時 第12746號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HACCP 變更設計所增加工程經費	391 萬 4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391 萬 4 千元		

第 5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3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435 號函同意補助本工程在案。

二、爲利本工程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1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乙案，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135 萬元整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68 萬 7,000 元，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關於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103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報102年11月20日召開103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評選會」結論事項續辦。

二、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8地方政府10項計畫，分配經費計為3,324萬8,000元（本部營建署補助2,768萬5,000元）；請各該計畫所屬地方政府依核定經費額度、工作項目及需補充或調整事項（詳附件1）辦理後續事宜。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水利、林務、漁港、觀光、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請於計畫（或工程）執行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調辦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四、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30129
10300614500

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撥款30%，計畫進度達30%時撥付發生權責數賸餘70%。請依前開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之撥付，並自3月起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附件2）之執行月報表逐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3月份辦理情形表應於4月3日前提送）。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illegible]

附件1-2 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案件明細表－資本門 (單位：千元)

第 5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8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3 月 12 日觀旅字第 10350003892 號函辦理。

二、本府「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25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王美惠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8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meihue@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35000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府辦理「2014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3日103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3年1月27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3302666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470萬元之17.01%）。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如附

觀 光 局
103.03.14

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

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六、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5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中央補助市政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20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中央補助本府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及第 1 波競爭型）」，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特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期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公共運輸計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二、旨揭一般型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㈠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同意補助 2,550 萬元，本府自籌 7 億 3,000 萬元(已納入 103 年附屬單位預算)。

㈡建構候車亭或集中式站牌：規劃建置 50 座候車亭，總工程經費 1,515 萬元，同意補助 505 萬元（依定稿計畫書所列補助款），本府自籌 1,010 萬元。

三、旨揭第 1 波競爭型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㈠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同意補助 8,100 萬元，本府自籌 3 億 7,500 萬元（已納入 103 年公務預算）。

㈡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同意補助 198 萬元，本府自籌 22 萬元。

㈢新闢路線購車計畫（高鐵左營站－高師大燕巢校區）：同意補助 1,381 萬 4,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㈣新闢路線購車計畫（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同意補助 1,988 萬 4,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㈤新闢路線購車計畫（前鎮高中－過埤派出所）：同意補助 994 萬 2,000 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㈥新闢路線購車計畫（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同意補助 660 萬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㈦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同意補助 74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3,000 元。

㈧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同意補助 30 萬元，本府自籌 30 萬元，其餘客運業者自籌。

㈨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同意補助 180 萬元，本府自籌 20 萬元。

四、本案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經報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後，由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度先予執行，嗣後辦理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辦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120253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engh@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2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之一般型計畫，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車輛汰舊換新、營運及服務評鑑、大型活動疏運計畫（其中1案核交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執行）、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等項目，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貴府（所）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核定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10301556800

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各業者、車型補助金額或比例不同者），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臺中區監理所不在此限）。

五、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5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 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 桃園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乙節，請另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規定，逕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八、 副本：

（一）抄陳交通部備查、抄送運輸研究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臺中所已收正本），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請配合下列事項：

1、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2、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部分，請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設站整合作業。

正本：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監理組〈運專〉、各區監理所（不含臺中所）（均含附件）

局長 吳盟分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一般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核列經費	2,550 萬元
核定條件	一、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 三、 具體作法，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

貳、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核列經費	——
說明	一、 本局 102 年 12 月 13 日路監運字 1021008536 號函請貴府針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之新闢路線，清查接受補助車輛是否有移作計畫內容以外用途、使用率偏低、閒置，或其它違反交通部核定原則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前回復本局；惟迄初審完成之日（103 年 3 月 11 日）未蒙貴府函復。 二、 有關申請汰換東南客運公司 8 輛車乙節，請依規定提供確切之車額來歷後再議。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核列經費	——
說明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貴府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目前仍在執行，預計 103 年 6 月方能結案，短期間內應無重複辦理評鑑之必要，故不予補助。

肆、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核列經費	1,25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候車亭 50 座，每座核列 25 萬元，設置地點為加宏路口、捷運巨蛋站（篤敬路口）、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同盟路口、灣仔內、隆峰寺、坪頂國小、藝術公園、南京路口、鳳新高中、新康街口、新康街口、清淨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cngh@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情形1份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辦案件外，其餘各案，請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本函發文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

運輸管理科　交通局

103.04.30

高雄市政府
10302342300

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7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

六、 本波次核定之案件，均限於103年11月30日前請款（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應依其預算編列年度請款），概不受理預算保留之申請。倘經貴機關評估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無法於年內完成請款者，請於提送定稿計畫書時，敘明理由及無法完成請款之期別，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一經定稿，原則不再受理修正之申請。

七、 副本：

（一）抄陳交通部備查，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其中新闢路線、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正本：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交通部、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趙興華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競爭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A01
核列經費	198 萬元。
核定條件	本局以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 198 萬元為上限。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自籌金額（以不低於 22 萬元為限）。

貳、新闢路線──高師大燕巢校區－高鐵左營站：

計畫編號	103KHR01
核列經費	1,381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普通大客車 5 輛，補助車價之 55%，每輛車並以 210 萬元為上限，總計 1,050 萬元。 二、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 輛，補助車價之 68%，並以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分別載明普通大客車、低地板大客車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一） 普通大客車 5 輛部分，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1,050 萬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45%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1,060 萬元為限。 （二） 低地板大客車 1 輛部分，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331 萬 4,000 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32%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212 萬元為限。 二、 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 派駛本線之低地板公車，應行駛固定班次，並於候車地點及相關網站明確揭示。

參、新闢路線──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計畫編號	103KHR02
核列經費	1,988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6 輛，補助車價之 80%，每輛車並以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1,988 萬 4,000 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2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576 萬元為限。 二、 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說明	貴府原申請補助 7 輛車；惟考量該線往返里程共計 28 公里，以平均營運時速 15 公里，尖峰班距 30 分鍾，若加計 30%備援車輛，合理配車數數應為 6 輛，故僅核定補助 6 輛車。

肆、新闢路線──前鎮高中－過埤派出所：

計畫編號	103KHR03
核列經費	994 萬 2,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3 輛，補助車價之 80%，每輛車並以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994 萬 2,000 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2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265 萬 8,000 元為限。 二、 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

	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說明	貴府原申請補助 7 輛車；惟考量該線往返里程共計 17 公里，以平均營運時速 15 公里，尖峰每小時 1 班，若加計 30%備援車輛，合理配車數數應為 3 輛，故僅核定補助 3 輛車。

伍、新闢路線──高鐵左營站－仁大工業區－仁武區公所：

計畫編號	103KHR04
核列經費	66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中型巴士 3 輛，補助車價之 80%，每輛車並以 22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 660 萬元為限；客運業者自籌金額應為車價之 2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105 萬元為限。 二、 核定原則，依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核定原則（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頒）有關新闢路線增加供給、車輛設備等規定辦理。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陸、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佛光山：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新闢路線，貴府所提 103 年預估載客量為 51 萬 5,000 人次。若以全年 9,600 班次（平日 250 天，每天 20 班；假日 115 天，每天 40 班）計，則平均每班次載客 53.65 人次，似不合理，爰請重新評估相關需求後，再行提出申請。

柒、配合公車運量躍昇計畫績效補貼之行銷推廣：

核列經費	——
說明	經查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公車運量躍升計畫－行銷計畫」，目前尚未結案，且預計 103 年 12 月方能結案，應無重複辦理行銷之必要。

捌、公路客運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經查本計畫 102 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公車運量躍升計畫－行銷計畫」，目前尚未結案，且預計 103 年 12 月方能結案，應無重複辦理行銷之必要。

玖、觀光計程車智慧型叫車系統建置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計畫針對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相關案件，除建置無障礙計程車及汰換老舊計程車外，其餘暫未納入補助範圍。

壹拾、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績效補貼部分）：

計畫編號	103KHZ01
核列經費	8,100 萬元。
核定內容	103 年 4～9 月間，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月載客量超過 360 萬人次者，每超過 3 萬 6,000 人次（未達部分不計）核撥 43 萬 2,000 元，由貴府統籌作為公共運輸發展運用。各月分別計算，但每月核撥金額以不超過 1,350 萬元（各月核撥金額互不流用），總數以不超過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之中央分攤比例為限。
核定條件	一、 貴府應在本局補助案件以外，自籌至少 12 億 500 萬元，作為本年度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之用，並於次年度 1 月底前提出相應之佐證材料。 二、 實施期間，請將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運輸成績月報表，於次月底前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材料。 三、 請於 6 月底前請領 4 月份款項；8 月底前請領 6～7 月份款項；10 月底前請領 8～9 月份款項。

壹拾壹、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4

核列經費	18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辦理公車體驗活動 300 場次，補助活動費用之 90%，並以 18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應辦足 300 場次或以上始予補助。 二、 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 10%或以上，並以不低於 20 萬元為限。。 三、 請款時請併附活動照片電子檔，每場次至少 3 張。
說明	貴府原申請補助 150 場次，考量是項計畫對於深耕教育成效顯著，足以作為 103 年度計畫亮點，爰請針對貴市中、小學校擴大辦理。

壹拾貳、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建置之候車設施位於快慢車道間，似有安全顧慮，請貴府詳加評估該處改善前與改善後之安全效益差異，並提出具體說明後，再行提出申請。

壹拾參、公共運輸專用道執行計畫：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建置之專用道，全長僅 2.1 公里，是否能突顯實質效益，恐有商榷餘地，爰請提出較詳盡之效益評估，俾以瞭解其需求。

壹拾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2
核列經費	74 萬 7,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於現有候車亭加裝照明設施 15 處，補助契約金額 90%，並以 74 萬 7,000 元上限。
核定條件	一、 設置地點應於定稿計畫書敘明。 二、 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候車民眾正常視覺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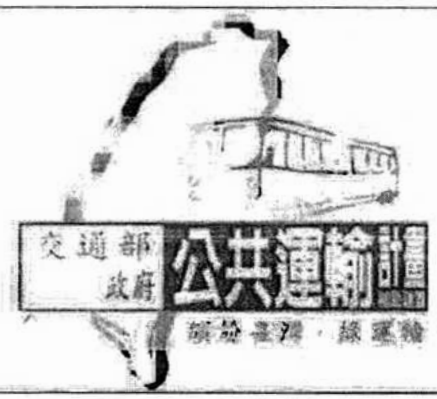

壹拾伍、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

計畫編號	103KHZ03
核列經費	3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監視設備 60 組，每組應具 4 支攝像頭。在總預算金額 132 萬元、貴府自籌 30 萬元、客運業者自籌 72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30 萬元。
核定條件	一、 本案請貴府徵詢轄內民營客運業者是否有申請同類型補助之意願。如有意願，應於本年度另案提出申請，以確保公平性（相關往來函件請於提送定稿計畫書時併附）。 二、 本案補助之攝像頭，倘與車用數位錄影監視系統之其他項目一併採購，應於契約書單獨列示攝像頭之報價，以利補助經費之認列與核撥。 三、 所建置之系統，請貴府依法規訂定合宜之耐用年限，並於定稿計畫敘明；年限內並應確保系統正常使用。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修正定稿計畫

壹、 計畫內容：

一般型計畫：■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一）計畫內容：

高雄市公車路線共計有161條，包括市區公車115條、捷運接駁公車46條。在營運業者方面，目前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有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臺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等7家。

為達到提高市區公車普及性、改善候車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高雄市現有公車在車輛、候車亭、站牌及路線服務範圍等方面仍亟待改善，本府以提供空間、時間、資訊等方面「無縫式服務」來改變公共運輸之競爭劣勢，提升現有公車路線運量暨維持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經向交通部申請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並獲得補助3,055萬元辦理「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計畫及「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計畫（如表1），計畫內容如下：

表1　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准高雄市一般型計畫一覽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2,550	73,000	75,550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50 座候車亭)	505	1,010	1,515
合計	3,055	74,010	77,065

1.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本市公車之經營係以「服務」為主要目標、「使用者付費」為經營原則，惟因市民過於依賴自有汽機車形成經營困境，且因配合交通福利政策闢駛偏遠服務性路線，大部分路線里程較長，致營運收入不佳。冀望本年度編列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挹注公車之營運資金，減輕業者財務負擔，持續規劃便捷的公車路網，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基本之運輸服務，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為達到提高市區公車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本計畫於 103 年持續針對民營公車業者 35 條服務性公車路線（東南客運 6 條、南台灣客運 5 條、高雄客運 6 條、港都客運 6 條、統聯客運 6 條、漢程客運 6 條）辦理營運虧損補貼。

序號	營運業者	路線別	路線說明
1	東南客運	37	1. 服務前鎮地區、建工路、大順路、凱旋路至捷運站。 2. 單程 13.4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		62	1. 服務小港地區至捷運小港站。 2. 單程 9.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		81	1. 服務建工路、大順路、武營路及三多路至捷運站轉乘需求。 2. 單程 8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4		248	1. 服務鳳山地區與高雄市區間交通往來。 2. 單程 15 公里，分 2 段票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5		52	1. 服務火車站與建軍站之間交通往來。 2. 單程 21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6		73	1.服務左營地區至國軍 802 醫院及苓雅地區。 2.服務左營地區民眾至苓雅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3.單程 1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7	南台灣客運	3	1. 服務鼓山區、左營區至捷運左營站及高鐵左營站。 2. 單程 21.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8		16	1. 服務三民區、左營區至捷運左營站及高鐵左營站。 2. 16 單程 19.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9		28	1. 服務加昌、楠梓地區至捷運後勁站、高雄火車站。 2. 單程 40.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0		301	1. 服務加昌、左營至市區、火車站及捷運站搭乘需求。 2. 單程 46.4 公里，二段票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1		民族幹線	1. 服務左營至市區及捷運站需求，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至市區之機率。 2. 單程 23.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
12	高雄客運	5	1. 服務烏松、仁武、烏林連結鳳山區域路線。 2. 單程 3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3		23	1. 服務仁武、仁美、坐埔連結鳳山區域路線。 2.單程 9.4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4		24	1. 服務楠梓、仁武至三民、鹽埕等區域。 2. 單程 30.9 公里，分二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次。
15		87	1. 服務中崙、五甲及鳳山路線。 2. 單程 5.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6		97	1. 服務楠梓至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師大、高應大燕巢校區之校際公車。 2. 單程 12.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7		98	1. 服務橋頭、楠梓及燕巢等區域。 2. 單程 16.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8	港都客運	6	1.服務左營舊社區至大社萬金。 2.服務左營、楠梓及大社地區民眾至左楠大型醫療院所、海科大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19		7	1.服務楠梓、加昌地區至燕巢地區。 2.聯繫楠梓、燕巢地區交界一帶偏遠新興社區至加昌地區之路線，提供當地居民至市中心區之接駁轉乘服務。 3.單程 18 公里，分二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0		12	1.服務小港及前鎮地區至佛公地區。 2.串連小港、草衙社區至佛公地區之路線，提供當地居民至市區之接駁轉乘服務。 3.單程 17.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1		217	1.服務加昌地區至鳥松區。 2.加昌地區民眾至鳥松區就醫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7.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2		218	1.服務左營、加昌至市立中醫醫院。 2.服務左營、加昌及鼓山地區民眾至大同醫院、中醫醫院與三鳳中街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6 公里，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3		219	1.服務楠梓、左營地區至鼓山地區。 2.聯繫楠梓後勁、左營舊社區民眾至鼓山區上班、就學之接駁路線。 3.單程 18.5 公里，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4	統聯客運	11	1.服務瑞豐站至鹽埕埔地區。 2.瑞峰站至鹽埕埔地區之間沿線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00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5		25	1.服務瑞豐地區至歷史博物館。 2.五甲地區民眾至市中心區與鹽埕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5.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6		26	1.服務前鎮區民眾至三民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2.單程 7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7		53	1.服務鳳山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前鎮籬仔內社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3.2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8		82	1.服務崗山仔地區至鹽埕區。 2.前鎮崗山仔地區民眾至新興、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9.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9		83	1.服務鳳山前鎮交接保泰地區至火車站。 2.聯繫瑞祥高中、瑞祥國小學區上班、就學之公車路線。 3.單程 9.8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0	漢程客運	0 南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市中心區。 2.服務金獅湖地區民眾至市區及捷運站接駁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9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1		0 北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市中心區。 2.服務金獅湖地區民眾至市區及捷運站接駁之公車路線。 3.單程 19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2		33	1.服務金獅湖地區至鹽埕區。 2.鹽埕、前金、新興三民區經後火車站、金獅湖至高雄市專管區之公車路線，提供沿線民眾上班、就學、洽公、購物之交通服務。 3.單程 1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3		72	1.服務前鎮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三民、左營社區民眾至榮總、前鎮地區上班、就學、就醫之路線。 3.單程 16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34		76	1.服務本館地區至鹽埕、苓雅區。 2.服務本館地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3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此路線為本館地區至鹽埕地區服務路線，平日僅行駛 3 班。
35		77	1.服務前鎮地區至三民區。 2.服務前鎮籬仔內社區民眾至苓雅、鹽埕地區上班、就學之路線。 3.單程 14.5 公里，政策需要未分段收費。每日行駛 2 班以上 60 班以下。

2.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僅約 615 座，候車設施對於乘客而言有所不足，為提供民眾遮陽避雨及休憩空間，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及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預計於 103 年新建 50 座候車亭。

候車亭設置位置將考量大眾運輸車次、運量、民眾需求、土地取得可行性及使用方便性，並將融合地方特色設計候車亭。

（二）計畫執行期程：

1.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業者提報虧損補貼資料										
審核資料										
請第 1 期款										
請第 2 期款										

2.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項次	時程 / 工作內容	103 年								104 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	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																
2	規劃設計作業																
3	招標文件研擬																
4	(1) 招標作業及簽約 (2) 辦理墊付程序																
5	請領第 1 期款																
6	工程建置																
7	驗收																
8	請領第二期款																

貳、 經費分析

計畫項目	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2,550	73,000	75,550
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505	1,010	1,515
合計	3,055	74,010	77,065

參、 承諾及配合事項

1. 除中央補助經費3,055萬元外，本府亦配合籌措74,010萬元經費，積極辦理相關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2. 各計畫將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3. 將以定期於網站上發布相關新聞訊息、於公車上發放傳單、舉辦啟用典禮、於LED智慧型站牌以跑馬燈發送訊息等方式，辦理相關之行銷活動。
4. 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期以優惠票價鼓勵民眾搭乘並養成使用公車習慣，改善本市大眾運輸運具使用現況及降低對環境污染影響。
5. 推動路外停車場附近路段禁止路邊停車，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並實施機車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反映私人運具停車成本；並以漸進方式將計次收費調整為計時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
6. 加強路邊違規停車之執法強度，提升拖吊作業效率。
7. 候車亭建置完成驗收合格後，將逐年編列經費負責後續養護作業。

第 57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8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一項，計列實際執行金額新台幣柒拾柒萬捌仟零捌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331694300 號函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 103 年度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以建置本市永安區維新里社區（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

三、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條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及相對編足分擔款，且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四、本案因具時效性，爰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三、（四）及五、（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需以墊付款方式配合辦理，將補助經費新台幣 77 萬 8,008 元准予編列 104 年度預算，以利補助款順利辦理核發。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柒拾柒萬捌仟零捌元整，同意墊付並編列 104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警察局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 77 萬 8,008 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778,008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 0814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警察局 1030415
10332702000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 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15 10:36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除教育局「下坑國小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乙項計畫實施區域超過本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外，其餘同意補助。

三、請依規定另提補助計畫，並請於本（103）年4月15日前將計畫送本局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企劃組、主計室、政風室、高雄園區辦公室、工商組 2014-04-03 交 12:20 章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 1030403
10301826700

二、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優先順序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青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3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4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6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8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11,218			11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260,000	35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1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9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2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區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173,000		5
			路竹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9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無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 計	3,500,000					3,148,323	額度：3,150,000	

第 58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本局 103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提墊付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30010686 號函副本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辦理。

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加強本局鄰近分隊與該局園區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同意補助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計新台幣 30 萬元。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復依據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因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103）年 4 月 30 日甫通知核准補助，致該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是故，前揭補助款擬申請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申請以 103 年度「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消防局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永安分隊）	新台幣 30 萬元。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30010686 號函副本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二、本計畫補助消防裝備器材如下：四用氣體偵測器 1 組、五用氣體偵測器 1 組、吸液棉 2 箱、圓盤切割機 1 具、L 型胸燈 20 組、消防手套 20 雙。
合計		新台幣 3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諒 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1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4月1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363500號函及同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同意補助11項計畫(詳如下)，補助金額共新台幣314萬7,105元：

(一)路竹區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新台幣26萬元、「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新台幣9萬8,000元。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新台幣77萬8,008元。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設施、裝備計畫(永安分隊)」新台幣30萬元。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岡山衛生所「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新台幣6萬3,000元、路竹及永安衛生所「醫療及保健教

育宣導計畫」各新台幣5萬5,000元。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路竹區北嶺國小「二樓廁所整修工程」新台幣41萬8,367元、路竹區大社國小「廁所整建工程」新台幣40萬元、路竹區三埤國小「排水溝整修工程」新台幣21萬元、路竹高中「校園安全消防系統」新台幣50萬9,730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主計室、工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0.02.30 18:07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合約

副本

一、補助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二、補助計畫：高雄市地方建設經費(項目詳如附件)。

三、補助金額：新台幣參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零伍元整(NT$3,147,105 元)。

四、乙方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乙方應於 103 年度內執行完成，並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請款文件送交甲方，逾期者，該計畫未執行完成部分，甲方不予撥款。

六、補助款撥款及核銷：

（一）乙方於簽約後申請撥付第一期（至多 50%）補助款時，應先提出經費預定支用進度、合約書等資料送甲方後，據以辦理審查撥款。

（二）乙方於計畫完成後，應提供已撥付補助款支用情形資料及結算證明相關文件送甲方，以辦理其餘款項之撥付。

（三）補助款核銷時，除前項(一)、(二)之證明文件外，乙方應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領據，供甲方辦理核銷。

（四）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期間，甲方得定期請乙方提報執行進度說明，以控管履約成效。

七、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如有賸餘時，其賸餘款應繳還甲方。

八、本補助計畫如發現乙方有違背法令或與補助事項用途不符或有業經中央核定補助之事項時，甲方得予以追繳。

九、103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甲方有調刪原補助金額之權。

十、本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之補助案，必要時得派員辦理稽核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貴府應予配合辦理。

十一、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副本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

立契約人

補助單位(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局長　陳　(蓋章)

地　址：台南市新[redacted]路 22 號

受補助單位(乙方)：高雄市政府　(蓋章)

代表人：市長　陳　菊　(蓋章)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及經費彙總表

編號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案計畫目的或用途	補助金額（元）
1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260,000
2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98,000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778,008
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永安分隊）	300,000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衛生所	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6		路竹衛生所	醫療及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衛生所	醫療及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路竹區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9		路竹區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10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1		路竹區三埤國小	排水溝整修工程	210,000
	合計			3,147,10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 92 年 3 月 3 日院臺科字第 0920002671 號核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二、目標：

充實本局鄰近南部科學園區之消防分隊消防救災之設施、裝備器材，以強化救災效能。

三、經費來源：

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經費支用。

四、補助金額：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五、補助對象：

經本局實地測量符合高雄科學園區邊界向外延伸三公里內之單位為永安分隊(約 3 公里)，詳如 Google 地圖標示明確施作地點及標示。

六、消防設施及裝備需求：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估單價	金額	優先購置順序
四用氣體偵測器	組	1	32,000	32,000	1
五用氣體偵測器	組	1	68,000	68,000	2
吸液棉	箱	2	6,000	12,000	3
圓盤切割機	具	1	44,000	44,000	4
L 型胸燈	組	20	2,200	44,000	5
消防手套	雙	20	5,000	100,000	6
			合計金額	300,000	

七、本案俟核准後，即執行相關採購事宜。

第 59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70 萬元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5 月 9 日消署民字第 10315000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績優單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合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

三、法令依據：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本案經費依消防署補助原則爲納入預算辦理，並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由於本項經費不及納入本（103）年度預算，擬申請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170 萬元整，申請以 103 年度「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辦理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內政部消防署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整，辦理墊付款。	103 年	170 萬元整	170 萬元整	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勝評
聯絡電話：02-89114119#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drago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315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1BG7NALS(10315000911-1.xls、10315000911-2.doc)

主旨：充實　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器材經費，請於103年6月30日前將規劃採購項目函報核備，並於103年10月1日前將補助獎勵金之完整資料函報核銷，逾期核銷者，將不予辦理經費保留，並請自行支應，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2月6日消署民字第10315000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屬獎補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如本案經費核銷執行績效不佳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消防局 1030512
10332151800

（四）評鑑補助績優單位經費執行概況表。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六）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七）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四、請各消防局依本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五、評鑑特優單位得辦理勤業務觀摩，並請各消防局鼓勵　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與評鑑績優單位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

六、檢送「103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一覽表」、「103年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103年評鑑補助績優單位裝備器材需求概算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　、金門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火災預防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5-1 09:03:03

103年評鑑績優一覽表（高雄市）		
團體名稱	等第	充實裝備器材經費（萬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優	40
高雄市防災協會	甲	2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苓雅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特優	2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前鎮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優	15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新興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路竹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鼓山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新莊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左營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彌陀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甲	10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瑞隆婦女防火宣導分隊	輔導獎	15
	合計	170

第 60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4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補助經費 250 萬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8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3300 號函辦理。

二、103 年度財政部辦理「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核定本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乙案補助經費，該部補助 90％，計 225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 10％，計 25 萬元，總共合計 250 萬元，在此合先敘明。

三、因旨揭計畫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始核定，本府衛生局未及納入 103 年度預算，爲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辦理是項計畫墊付款案，其中本府自籌款項 25 萬元請准由市庫支應。爰此，財政部補助 225 萬元及本府自籌經費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請准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三點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再辦理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第 1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再辦理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00174_1_161501295696.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案件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貴機關後續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務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為使各機關依核定補助案件實際需求編列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發包預算，請依旨揭表件所列「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

二、辦理委託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資格條件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顧問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三、本（103）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按本要點第6點規定請款程序，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能依限完成，除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

高雄市政府 1030116
10300380900

意展延者外，本部將撤銷補助，惟如屬行政作業延誤，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另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本案後續執行如因計畫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四、為納入列管，請於完成委託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　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並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五、本部已建置完成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下載，路徑為：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核定補助事項之撰擬及審查重點，請參酌前揭重要事項檢核表辦理，並請於結案時檢附檢核結果。

六、貴機關執行本部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時，如涉及行銷、宣傳等之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應請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該項作業補助費用將予以撤銷並追回。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申請變更103年度「高雄市岡山及鳳山醫院ROT案前置作業計畫」乙案，本部同意將小港醫院一併納入評估範圍，並調整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2月20日高市衛醫字第10331375600號函。

二、本部103年1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0890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225萬元辦理岡山及鳳山2市立醫院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

三、茲依來函所述，貴局基於高雄市醫療資源整體規劃需求，在不增加原核定補助額度下，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一併納入評估範圍，並配合調整工作項目為可行性評估作業，本部尊重貴局政策需求，勉予同意，並將旨述補助案之計畫名稱調整為「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

四、其餘相關注意事項，仍請依本部103年1月16日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部會計處 [illegible]

衛生局 1030310

103321183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案	225 萬元整，另本府自籌款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財政部補助 225 萬元及本府自籌經費 25 萬元，合計 250 萬元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再納入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89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0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330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250 萬元整			

第 61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2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 千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3 千元整，並需納入年度預算、決算。茲因本府衛生局未及編列 103 年度預算至貴會審議，爲及時執行本計畫，故須先行辦理墊付款執行，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程序。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第 1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後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黃瑞琮 科員
電話：06-5051001 分機2330
傳真：06-5051301
電子信箱：hjl1207@stsi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商字第103000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補助103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248300號函。

二、貴府所送本局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經審查後，除教育局「下坑國小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乙項計畫實施區域超過本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外，其餘同意補助。

三、請依規定另提補助計畫，並請於本（103）年4月15日前將計畫送本局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營建組、環安組、企劃組、主計室、政風室、高雄園區辦公室、工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03 12:19:20

局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 1030403
103018267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7)3368333#2162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r55510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3316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南科管理局同意補助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及「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各乙份(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1.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2.pdf、7584835_10331694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已獲該局同意補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4月3日南商字第10300 0814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該局審查後同意補助10項計畫(共提11項)，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937,105元，各單位同意補助經費如下：

(一)警察局：新臺幣778,008元。

(二)消防局：新臺幣300,000元。

(三)教育局：新臺幣1,328,097元。(下坑國小教室所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列入補助項目內)

(四)衛生局：新臺幣173,000元。

衛生局 1030415
10333430800

(五)路竹區公所:新臺幣358,000元。

（另檢附本府提送南科管理局所附「調整執行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乙份）

三、本補助案將另由市府辦理與該局訂定合約事宜。

四、本補助案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請 貴單位儘速辦理103年度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電20[illegible]-15文 交10[illegible]:55章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裝

訂

線

本局103年度作業基金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明細表及相關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

原提列需求		調整後需求						
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	提報單位	執行單位	提報計畫	經費需求	小計	備註	優先順序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舊社區）	778,008	778,008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3
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備、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	3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300,000		4
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及其專案性計畫	2,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北嶺國小	二樓整修工程	418,367	1,539,315		6
			大社國小	廁所整建工程	400,000			8
			路竹高中	校園安全消防系統	509,730			10
			下坑國小	教室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11,218			11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經建課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計畫	260,000	35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1
				文康活動器材更新計畫	98,000		南科管理局建議優先納入計畫	2
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	15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岡山區	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63,000	173,000		5
			路竹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7
			永安區	醫療與保健教育宣導計畫	55,000			9
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	400,000	無			0			
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或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或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計劃之檢討	350,000	無			0			
合 計	3,500,000					3,148,323	額度：3,150,000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醫療及保健設備計畫	17 萬 3 千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經費 17 萬 3 千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並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程序。	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30008140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需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17 萬 3 千元整			

第 62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0016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4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2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17138D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1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其中因考量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400 千元、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 200 千元、清掃學習推廣活動 4,850 千元等子計畫，共計 545 萬元，須規劃以委辦方式辦理，將前述補助計畫編列於委辦費科目，然該計畫與本局 103 年公務預算編列於獎補助科目不符，爲避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影響委辦計畫發包進度及業務執行率擬先以墊付方式辦理。

四、爲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程序後轉正。

五、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11-7722 #2536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1713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76d8c2)

主旨：貴府申請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案總經費1,928萬4,967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619萬8,928元（經常門1,590萬6,928元、資本門29萬2,000元），請 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16%）308萬6,039元，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10月30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240674100號函。

二、經本署審查 貴府所提上開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已符合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目標，請 貴府依規定辦理納入103年度預算編列、後續推動及請款事宜【檢具領據、納入證明(含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核判完成請購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請 貴府加強督導相關執行單位加速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至綠網填報具體執行內容與目標數量，每月3日前至本署綠網登錄執行內容及經費執行情形，另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相關機具設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並於11月前完成驗收與結算，完成後請於機具設備及工程之明顯處加註「行

環境保護局 1030227
10332127300

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或購置）」。

四、請確實依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內容推動事宜。

五、依據立法院審查本署「101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請於接受補助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之地方政府，應推動轄區內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將納入本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項目。

六、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應以急需待改善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設施為主要項目，不得私人營利及私人用途情形，並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貴府辦理上開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請 貴府研考單位協助專案列管，並定期於市政會議追蹤檢討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勝泉
電話：(02)23117722 #2764
傳真：(02)23705701
電子郵件：shchho@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744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020074458-16-0.xls、1020074458-16-1.xls)

主旨：檢送本署預定補助 貴府103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概算表1份，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編列配合款及納入103年度預算事宜，並請於102年9月底函報申請計畫書，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各縣市103年度補助比率分為5級，分別為50%、80%、84%、87%及90%，請依本署預定103年度補助 貴府經費概算表依比率編列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請於102年9月底函報申請計畫書(含「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另本案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補助。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20828
10204952200

高雄市 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申請墊付經費表

申請項目	（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高雄市比率84%） 經常門	備 註
■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	400	
■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	200	
■清掃學習推廣活動	4850	
合計	5450	

[註]表格內請填寫「總經費」並於數字旁括號（配合款），例如：300(100)，300 表示申請總經費(千元)，100 為配合款(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建設計畫103年度補助比例

計畫名稱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50	80	84	87	90

註:「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級情形:

第一級：臺北市

第二級：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

第三級：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第 6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2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 萬 1,948 元整【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 萬元（77%），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 萬 1,948 元（23%）】，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下開案由辦理：

㈠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314 號函。

㈡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837 號函之審查會議紀錄。

㈢ 103 年 3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6431 號函。

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314 號函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837 號函之『研商 103-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係核定本府 104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200,000 元整（77%）【依 102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4613500 號函本府財力等級自 103 年起適用第三級，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851,948 元（23%）】，合先敘明。

三、惟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6431 號函係敘明要求 104 年度計畫應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執行，故擬針對前開核定補助計畫 104 年度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8,051,948

元整，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由本局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專案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支用，並由本局納入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總經費	補助款（仟元）		市府編列（仟元）		合計	備註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仟元）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6,200,000	內政部營建署（中央補助 77％）	1,851,94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方配合 23％）	8,051,948	
合計	6,200,000		1,851,948		8,051,948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陳香君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25010
電子信箱：kjch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2046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885990_10204613500A0C_ATTCH1.xls)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103年度起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辦理。

二、本府目前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二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最近3年度（99至101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核定本府自103年度起適用之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三級。

三、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應注意本府財力分級級次已由第二級修正為第三級，中央各補助事項之最高補助比率將因此增加4至13個百分點不等，請注意配合積極爭取最高補助款，以挹注市庫收入緩解本府財政壓力。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事業預算科) 電2013-08-22文 08:39:11章

市長陳菊

工務局 1020822

1023618270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新竹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3年度起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8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800837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3-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103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目前經立法院凍結1億元預算，尚未解凍，合先敘明。

三、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3年1月22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另因宜蘭縣政府須補正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及單價分析表，暫予保留，改列為第2次申請補助計畫時辦理審查。

高雄市政府　103022
10301046700

四、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石委員朝理、楊委員哲維、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2014-02-25文
交09:00:30章

103-104年度「成績優良鄉鎮市獎勵建設特殊基本計畫」經費申請明細對照表

類別	優先順序	申請類別	委辦機關	道路名稱	路段	長度	申請總長度	規劃費	工程費	總計劃經費	申請總數小計	核定項目	核定	核定	年度分配		核定合計
					兄度	同意率	(公尺)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總長度(公尺)	路幅寬(公尺)(道數)	工程款(萬元)(含本數)	103	104	(萬元)
1	新北A+B	優先興作	新莊區	新莊副都心·文化路一段·幸福路·幸福路路一段·東門街	1,553	82.00%	6,227	93	1,009	4,048	3,006	10,700	176.5	6,134.5	5250.0	1000.0	6250.0
				新莊副都心·新莊路·民安路	1,890	86.00%		113	1,220								
				土城區中央路一~三段·裕生路	2,784	78.00%		167	1,810								
		續案改優先	三重區	三重區新預五段	912	-	4,480	-	-	-	3000	5,325	120	1120	620	620	1240
				中和區興南路	1,461	-		-	-	-							
				汐止區明峰街	1,476	-		-	-	-							
			板橋區	文聖街	631	-		-	-	-							
	2 B	續案	新莊區	新莊五期二期段	1,000	-	2000	-	-	782	620						
			蘆洲區	蘆洲公園路	300	-	750	782	-								
		續案	新莊區	新莊五期二期段	1,000	-	2,000	-	620	620	620						
			蘆洲區	蘆洲公園路	300	-	750	-	213	213							
		續案	新莊區	新莊中正三期段	2,000	-	2,000	925	-	925	620						
			蘆洲區	大道路段	1,400	-	1,400		-								
	3 B	優先興作	中和區	中正路（景安路至南勢）單·雙號	660	76.50%	660	13	402	500	340	560	12	328	340	/	340
			中山段	景安路至南北路）				3	8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1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函送修正103－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103年3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1845700號函。

二、104年執行期程最遲應於104年6月底前執行完成，請修正計畫書之執行期程與預定進度等內容。另外，請補正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並就審查意見逐點說明並修正計畫書。上開計畫書補正後，請於文到1週內速送1式2份至本署備查。

三、檢還旨揭原計畫書乙式2份，請查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1030306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2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工務局函送修正103—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工務局103年4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01608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16 15:10:38

高雄市政府　1030416
103020565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7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3 項工程乙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03663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3,130 萬 5,000 元，分別爲「103 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中央 229 萬 3,000 元、地方 64 萬 7,000 元）、「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2,171 萬 7,000 元、地方 612 萬 5,000 元）、「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729 萬 5,000 元、地方 205 萬 8,000 元），已於本府第 165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因依內政部函示本案須完成墊付程序，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旨案補助款 3,130 萬 5,00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103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旨揭10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3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工程企劃處　工 務 局

P1

103.03.06

高雄市政府
10301209800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五）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外不得設置車阻；

（六）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102年10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七）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

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　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九）請　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　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十）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群

A：規劃設計案
D：工程案

103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整審查意見表

編號	類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年度補助款編列數（千元）		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第一階	第二階			
1	高雄市	A	103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景觀計畫（規劃設計類）	2,293	847	2,293	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核：加入道路改善計畫的完整考慮一併辦理為宜。 C：1.市區道路道路人行道景觀計畫之規劃設計費用。 2.建議計畫範圍內加強道路人行道之整體規劃，例如： 3.本案有助促進人行環境改善及提升人行道之品質，值得支持。	
2	高雄市	B	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1,717	6,126	15,202	6,51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核：建議計畫：可促進人行空間，值得肯定。 C：石材鋪設之目的(防滑/耐)，人行道鋪設與無障礙之考量。 D：1.範圍三個段，長度長度，面積，2.工程內容與預算編列。 E：本路段道路申請多項。 F：「路燈未遮陽物」可能與現行設計，即有「風行設計與規劃」(為什麼此點未考慮)。 G：1.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為2650萬元，本年人均約4萬，偏高。 2.工程範圍以原有人行道為基礎，特定路段加寬與綠帶設計。 3.本路段道路設計相關說明 4.本路段交通流量分析及人行環境分析 5.現況照明與電線桿與路樹及景觀綠化設計 H：1.建議本計畫「綠美、景觀優」結合綠帶，增加綠量，具有多功能，與人的互動性之概念。 2.「本路」、「綠化設計計畫」，應依本計畫範圍三項，本案所述不加本路範圍（約17,500M, 70~100, 000㎡）基礎本設計費用（20, 000M, 70~15, 000㎡），本所	
3	高雄市	A	樹德青年行車道(綠)工程（規劃設計類）	1,638	482	1,638	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核：可促進人行空間，值得肯定。 C：本案範圍廣，細部不太容易掌握設計內容，且屬於設計類。 D：建議細部。 E：基本上符合青年路段一貫概念。 F：環境細緻，主張以環保材質與綠色考慮設計。 G：1.基於綠化規劃設計內容建議 2.本案環境與綠化設施之連貫，並與青年路建築計畫為一。 3.綠化植栽之選擇與維護管理，建議業主與管理單位在設計階段即考慮此點。 H：綠帶本計畫「綠意、景觀優」結合綠帶，增加綠量，具有多功能，與人的互動性之概念。	
4	高雄市	B	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類）	7,295	2,068	5,107	2,18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核：可促進人行環境，值得肯定。 C：建議本案人行道，綠美與綠化為主，因現況不足夠。 F：1.現況電線桿與路燈，有缺少的，現況未明，及未來，建議在原有電線桿下，增加多個(與青年路相同)，以人本為出發點(未來趨勢)之人行空間規劃。 G：1.本案範圍，即現有人行道範圍。 2.本案範圍內電線桿與路燈之相關說明 3.本案範圍內電線桿與路燈之相關現況與分析表 4.建議在人行道上增加綠化植栽 H：1.建議本計畫「綠美、景觀優」結合綠帶，增加綠量，具有多功能，與人的互動性之概念。 2.本案為人行道，本案計畫不加本路範圍（1500, 000M, 70~114, 000㎡），本所	
高雄市計				32,943	9,282	24,240	8,703			

第 6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 210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001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210 萬元，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0366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該署核定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 163 萬 8,000 元（78％），另地方需自籌配合款 46 萬 2,000 元（22％），合計 210 萬元。本府應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畢。

三、本案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03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4）及第（6)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2）款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210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執行要點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103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旨揭103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3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執行要點（如附件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3.03.06

P1

高雄市政府
10301209800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五）為落實無障礙通行環境，人行道除清掃孔加設蓋板外禁止設置進水隔柵、車阻，另斜坡道禁止採用「畚箕型」應採「扇型」坡道，除非提出設置必要性原因外不得設置車阻；

（六）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102年10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七）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

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　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九）請　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十）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群

A：規劃設計畫
B：工程費

103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年度編執行進度編列額（千元）		中請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第一階	第二階			
1	高雄市	A	103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規劃設計類）	2,283	647	2,283	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工程處	E：納入眼睛水果計畫時完全未能一併調查為要。 G：1. 實施期程較遠過於長時 2. 建議計畫總經費為和預算規劃成果之呈現方式 H：本案實將達里格式，應做「人行道普查及實將達里格式」例案。	
2	高雄市	B	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1,717	8,125	15,202	6,51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工程處	B：建議設計案，可改善人行步道，無障礙環境，建議予以補助辦理。 C：原材料需之目的(4000/m²)，人行環境自用如何處理，人行環境既為法定要參考對。 D：1. 缺乏工程費，改善長度，價值。2. 工程內容經費請再檢討。 E：如鐵路建造處停車料管制。 F：「政府水保設計」可提前項目7與8案，即可有「規劃設計監造費」7為1.87元以1案為先。 G：1. 計畫書內容經費總額為3000萬元，與本案所列不符，應確認。 2. 工程費補助上限為2000萬元，請查明調整檢討經費條例內容。 3. 本報附先期規劃設計相關證明 4. 本報附先整理經費預算分析表及如項單價分析表 5. 現況分析如屬既有補助改善區域有補助已進行年限 H：1. 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推廣」補助原則，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與委託技術及預算。 2. 「本組」、「結水與設計費用」係非本計畫補助工項，本等得選予加除本組費用（247,500元，78=193,050元）及結水與設計費用（98,000元，78=15,500元），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	
3	高雄市	A	衛武營自行車道(橋)工程（規劃設計類）	1,638	462	1,638	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工程處	B：可改善人行步道，無障礙環境，建議予以補助辦理。 C：本案經規劃畫，如今不久實施規劃再設計，且規劃經費過高。 D：無實施調查。 E：應注意自行車空橋建築一併處理。 F：建議補助，工程規模及計畫書注意不易確定設計。 G：1. 應再補充規劃設計內容概要 2. 本說明書為預算規劃書，說明書等為經費計畫略。 3. 部分內容為自行車橋型式將本計畫補助範疇，建議實際考慮設計型式或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H：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推廣」補助原則辦理規劃設計。	
4	高雄市	B	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類）	7,295	2,058	5,107	2,18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工程處	B：可改善自行車道及各環境，建議予以補助辦理。 C：應考慮人行道，特別有實施期不超之目的？ E：現既先做本期上人行道，以做道不受破壞。 F：1. 預算有應用計劃規劃，自籌各加以，提出石級，單價高，建議改用平實材料材質，預算年限(既有本組行推→合理性?) 2. 行人專用接近(是補助項目?)既有路線，更通能達，辦理石路，指導非常調整過程及規定。 G：1. 本檢討應用規劃設計相關證明 2. 本檢討完整經費預算分析表及如項單價分析表 3. 現況分析如屬既有補助改善區域有補助已進行年限 4. 工程設計請依規定明確計劃略。 H：1. 請依本計畫「減量、易於推廣」補助原則，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與委託技術及預算。 2. 本組係非本計畫補助工項，本等得選予加除（140,840元，78=114,813），其所需經費應自籌經費辦理。	
高雄市總計4件				33,943	9,292	24,240	8,703			

103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延續性案件中央補助款續編經費表

序號	工程名稱	計畫性質	發包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102年度補助中央款(元)	103年度續編經費(元)	後續編列經費(元)	備註
1	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02-5500-0302-6408-0020）	A	985,500	679,995	305,505	475,997	203,998		
2	102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102-5500-0302-6400-0030）	A	2,700,000	1,863,000	837,000	1,304,100	558,900		
3	高雄市楠梓區楠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2-5500-0302-6420-1040）	B	10,760,178	7,424,523	3,335,655	2,969,809	0	4,454,714	本案因102年度尚有2,968,354元保留暫付，超出1,000,000元，本件依2,968,354元完成核銷轉正後，再行編列所需經費。
4	「大樹區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九曲國小（102-5500-0302-6415-1060）	B	4,887,728	3,372,532	1,515,196	2,360,773	1,011,759		
5	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2-5500-0302-6404-1070）	B	12,150,401	8,383,777	3,766,624	3,353,511	0	5,030,266	本案因102年度尚有3,346,109元保留暫付，超出1,000,000元，本件依3,346,109元完成核銷轉正後，再行編列所需經費。
小計			31,483,807	21,723,827	9,759,980	10,464,190	1,774,657	9,484,980	

2.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秀錦　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成立「2013 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

理　　由：

一、本次活動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花費公帑達 21,109,488 元，不符國際慣例浪費公帑，其決策程序及理由爲何？有待深入了解。

二、活動支出中有 15 萬元住宿爭議性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

三、本次活動高雄巨蛋場租支出 4,188,975 元，與原計畫編列之場地租金、水電費、清潔費等合計 1,590,000 元差距甚遠原因爲何？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

四、行銷宣傳費支出 8,823,332 元，與原計畫編列 300 萬元差異甚遠，原因爲何亦有待了解。

五、以上所述本項活動支出有許多有違慣例或常理之處，故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予以釐清。

辦　　法：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由議長指派。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3.4.24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469 號函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不合理處
活動名稱		本活動 102 年度預算編列名稱為「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惟實際執行名稱却由「大賽」改為「大會」，其理由為何？有何差異？
機票補助	21,109,488	不符國際慣例，其決策程及理由為何？
住宿爭議支出	150,000	應由產生爭議者支付，怎由主辦單位埋單? 其理由為何？
高雄巨蛋場租	4,188,975	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支用，且差距甚大，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 預算編列如下： 場租：840,000 場地水電費：525,000 場地清潔：225,000 合計：1,590,000
行銷宣傳費	8,823,332	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編列 300 萬元）支用，且差距甚遠，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其中委託新聞局部分經費達 6,719,198 元佔總行銷費用之 76%之多。
樹德科大產學合作	80,000	辦理活動支用「產學合作」費用？本項支出與活動之關聯或必要性有待釐清。
工作人員服裝及活動成果手冊	862,265	1. 二項完全無關之費用合併一筆使用，顯不合理。 2. 志工與工作人員依教育局所提供資料約為 1,100 人；另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 1,400 件志工服裝（依其所報價值 280,000 元），本經費所購細目及數量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支應民政局購票	1,134,000	使用者付費，為何由大會支應民政局購票？其放發對象為何?理由為何?
民間現金贊助	7,335,000	有無開立收據？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
民間物資贊助		1. 有無開立收據？ 2. 捐贈之物資物資如何換算成金額開立收據？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依市府提供之經費明細表自載依贊助廠商自行報價計算。如廠商以訂價報價，而非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並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是否有幫助捐贈者逃漏稅之嫌？例選手背心公務採購每件 250 元；而贊助廠商報價却為每件 780 元，故其捐贈物資金額為何？應進一步了解。 3. 全部所贈物資是否用完(舉例：免費住宿券 26 張如何使用，用於何處?因貴賓接待已核銷 397,776 元等）？剩餘部分如何處理？是否依法辦理?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玫娟　蔡金晏　陳麗娜　林義迪

案　　由：請審議建請成立「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

理　　由：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獻，不得發起勸募；但是市政府卻無視法令規定，動輒以舉辦活動之名義，例如：教育局舉辦 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等等，向民間募集經費或物資，十分可議。

二、其次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接受外界主動捐獻者，除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尤其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制行為進行勸募，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義務關係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三、教育局舉辦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均有募集民間資源，其經費使用及勸募程序流程，是否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應予釐清。

四、至於活動經費之使用，也頗多值得深入瞭解之處，例如：經費之使用是否依照活動預算計畫執行、各項採購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甚至報載世運舞蹈大賽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花費達 2,110 萬元，不符國際慣例且浪費公帑，另外活動支出中尚有住宿爭議性支出等等，其理由及決策過程，有待深入了解。

五、以上所述活動內容，均有待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逐項來檢視釐清，以匡不逮，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發 文 字 號：103.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17 號函

（四）議員提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瀅　洪秀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市各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處理，而不必大費周章，層層轉報，浪費人力與精神。（附件：高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李明傳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書）。
理　　由：
一、縣市合併以前，原各鄉、鎮公所的區間道路，如有崩壞或坑洞，只需要村、里長們至鄉、鎮公所通報，村里長就能直接用公所本來即有準備的應急柏油緊急處理。
二、現在縣市合併了，區公所提案後不能立即處裡，還要向有關單位通報，接著單位派員前來察看並簽准後，才可動工。修補道路這樣的小事，不像市區大路，來往車輛那麼多，不能立即修理，用那麼多的手續與人力來處裡簡單的事件，實在不妥。
三、路燈的檢修亦是如此。
辦　　法：爲加強里長們的服務功能，請市政府放寬限制，基於便民小型的服務案件，可充分授權里長辦理，由區公所監督，這樣便能立即處理各里及社區急需處裡基層小問題，直接造福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7 號函

方議員信淵 您好：

感謝你對我們 12 里種種的基層建設所付出的關心。

在縣市合併以前，本區的道路如有崩壞或坑洞只需里長們至區公所通報，里長就能直接用公所本來即有準備的應急柏油緊急處理。現在合併了，公所接案後不能夠立即處理，還要再向有關單位通報，接著單位派人下來看，才會動工，修路這樣的小事，也不是像市區大路那麼多車不能立即修理的情況，用這麼多的手續跟人力來處理，實在不妥！

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的處理，而不是要這樣大費周章，浪費精神！。

不要讓縣市合併不只壓縮鄉下地區的經費，更直接影響本地住戶該有的權利！

高雄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李明傳 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

舊港里長 吳風慶	李明傳 吳風慶	彌仁里長 陳玉利	陳玉利
文安里長 李泰山	李泰山	彌壽里長 陳夏禹	陳夏禹
鹽埕里長 謝明上	謝明上	彌陀里長 李明傳	李明傳
過港里長 李茂松	李茂松	海尾里長 宋清標	宋清標
光和里長 林清火	林清火	漯底里長 孫萬賜	孫萬賜
彌靖里長 吳敏旭	吳敏旭	南寮里長 林明居	林明居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郭建盟　林義迪
案　　由：請市政府針對小坪公墓收費標準予以答覆。
理　　由：縣市合併前，原大樹小坪公墓裡神主牌販售爲鄉公所負責，但因縣市合併之後市府將其權力收回，欲訂定收費標準，但至今仍未有結果，已造成多數民眾不便，請該權責單位針對此案予以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理　　由：因目前該里並無自己的辦公室，對公家設備，如辦公開會之桌椅、投影機等無法妥善管理使用，需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09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洪秀錦　徐榮延
案　　由：建議市府擬訂岡山區納骨塔對地方之回饋辦法，以彌補納骨塔設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生活之影響。
理　　由：岡山納骨塔設置在岡山區大莊里，每逢祭典車水馬龍，造成交通打結，寸步難行，影響當地居民之通行，且原本向台糖承租停車

場，自 103 年已停租，今後恐將造成停車紊亂，導致影響里民生活秩序，故需考量適度回饋，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0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更新各里里長之公務機車。
理　　由：

一、各里長配用之公務機車，配用至今車輛將近 8 年，平日里長業務繁忙，機車使用頻繁，年齡多已老舊。
二、爲響應節能環保，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建議改爲電動車代步。
三、電動車爲未來趨勢，市府應審愼考慮，由公務機關首先帶動，必能提高空氣品質，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辦　　法：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1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將座落於典寶里內 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用地規劃變公園化。
理　　由：

一、座落於典寶里內（茄苳段）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多年來雜草叢生，影響觀瞻。
二、如規劃爲公園後，帶來地方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2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必須納入鄰近里、提供更多里民使用。
理　　由：里民活動中心應該開放讓民眾可以共同使用鄰近的里民活動中心，讓每個人都能夠享有納稅的權益、還有能夠使用的活動空間，這些有限的資源不應該只侷限在某些里的身上，舉例來說灣愛里周邊的里很多都沒有活動中心，像是灣子、灣成、本文、灣利、灣勝、灣華，這些里的周邊像是本和、本館都有獨立使用的活動中心，這些其實都可以把周邊沒有活動中心的里納入使用的里別或是範圍內，此外，像是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也可以開放給周邊兩個達德、達仁里使用，其實很多里的里長都反映過，雖然並沒有強制其他里民不得使用別里的活動中心，但是有管理權的里長一定是以自己的里民做優先，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可能會犧牲掉這些不是該里的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3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三民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的可能。
理　　由：
一、三民區有 86 個里，但是實際上有活動中心可以使用的只有 44 個里，分別在 14 的活動中心，而且分配的方式不太一致，有些里

有單獨使用的活動中心，像是：本館、本和、寶盛里，但是有些活動中心則是有很多里共同使用，例如：寶珠溝里活動中心由 10 個里所共用，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跟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都是有 6 個里在共用的活動中心，爲何如此分配？

二、在里民普遍反應活動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是否有增設里民活動中心之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石龍　藍星木　曾俊傑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婦權會社參與業務研習」及「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相關活動時應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加，以充分保障促進婦女權益。

理　　由：

一、市政府民政局與各區公所爲促進婦權會社參與業務，均於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是項 20 萬至 12 萬 6,000 元不等的經費，推展此項業務，值得肯定。

二、惟辦理之際，各區民意代表因各承辦單位未通知或邀請使該區民代不能得知此項業務辦理情況，也欠缺與婦女團體溝通喉舌的機會，使是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三、因之，爲更充分保障婦女權益，各承辦單位或機關應爲通知或邀請該區民意代表參加。

辦　　法：請確實通知或邀請各區民意代表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市政府設置「視訊訴願」，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申請使用，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便民利民。
理　　由：

一、高雄市去年 7-1 月有訴願案件 673 件，依照現有規定，訴願人需要到指定地點陳述意見。但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往返交通需要花費許多時間，造成陳訴人的不便。

二、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對於訴願人，可選擇就近至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因爲民眾向行政院或各部會提起訴願，請求陳述意見須至台北各機關所在地，中南部及花東地區訴願人可能因不方便而放棄，此項便民措施有助於人民行使訴願的基本權利。

三、市政府可以比照行政院方式辦理，在偏遠地區設立視訊服務，讓訴願人可以就近行使基本權利，造福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複審比率。
理　　由：

一、2013 年 1 月底，高雄市政風機構抽出 520 人辦理財產申報的實質審查，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其中 156 人相符（30%）、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60%）、45 人預定移請法務部複審（8.7%），另有 5 人屬法務部廉政署職責。另表註記和移請複審比率近 7 成，顯示應強化財產申報的教育訓練。

二、2014 年度該作業完成後，也請比對 2013 年度，探討教育訓練之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以供該地區之里民做爲辦理活動之場所。

理　　由：本市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人口眾多，但並無適當之地點供地區平時辦理活動、開設社區成長訓練課程來使用，請市政府研議在該地區設立活動中心，以滿足等地區之實際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民政局提供經本市認證或評比優良之殯葬禮儀業者以便民眾參考。

理　　由：坊間殯葬業者辦理遷葬起掘地上墳墓及地下骨骸業務，民間習俗的撿骨文化依據其生辰八字、墳墓方位、入葬時間，並挑選合適時辰，但有不肖業者經常巧立名目開價收費，甚至是未有認證合格的業者流入市場，素質良窳不一，未能有效把關，建請民政局提供經認證合格或評比優良業者，以便民眾參考委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民政局辦理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業務時，多以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之立場，以利加速辦理登記。
理　　由：本市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600 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區域，常因土地使用分區尚未變更（都發局）、建物未取得合法執照（工務局），如有遇到農田水利會或河川局土地等，應由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聯合辦理，促使加速辦理登記進度，以維護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推行喪禮司儀認證。
理　　由：喪禮司儀是告別式場的靈魂人物，但目前業界多採師徒制，透過模仿或自學等方式，水準參差不齊，但遇到出殯好日子，較具口碑者往往工作滿檔，部分業者只能退而求其次找其他司儀上場，臨場反應和服務品質較難掌握，若推行認證制度，一來可以提升司儀素質及服務品質，二來也可以讓高雄市民有選擇的依據。
辦　　法：可比照街頭藝人認證標章制度，透過產官學合作，可藉由上課時數、認證考試、臨場反應等等，進行專業司儀認證，並頒給高雄市專業司儀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1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里長基層建設費限制太嚴。
理　　由：基層建議款是市府美意，但是相較於其他四都用途限制太嚴，且可以執行的項目不是不符地方需求，就是本來市府就有在做的工作，與一開始設立的用意「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里鄰生活環境與品質」完全不相符。
辦　　法：應比照其他四都放寬、增加建議項目，因地制宜，讓各地里長針對當地之需求提出申請，才能滿足各里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2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理　　由：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只能透過郵政劃撥或是銀行匯款，郵局劃撥還要扣手續費，建議應提供更多場地讓市民可以直接現金捐款，幫助弱勢群族。
辦　　法：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因應資訊時代，儘速建構公共場域 wifi 網絡。
理　　由：因應資訊時代，北市政府於市政大樓及多處公共場所均有建置公共無線網路，建請市府於捷運站、公車及市府大樓各層、區公所等等公共空間建構無線網絡，便利民眾使用。
辦　　法：研擬於公共場域建立 wifi 網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民政局與地政局繼續協助援中港海軍魚塭內侯義祖神壇遷建事宜。
理　　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行銷橋頭花田喜事。
理　　由：橋頭花田喜事賞花季是本市最盛大的賞花活動，每年皆吸引近百萬人次賞花，是相當具有魅力的區特色，應該行銷至全國，增加觀光魅力。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政府官員的專業應該再加強。
理　　由：當大家對於公務人員的待遇有諸多的意見之外，個人認為，政府官員的專業一定還要再加強，尤其這次戶政系統出現問題之後，這樣的思維勢必要落實，否則，恐怕往後還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這次戶政系統出包，大多數的人都將焦點指向承包廠商的能力與承包金額的過多，但是，當我們看看問題的本質，相關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絕對是難辭其咎。
辦　　法：
一、這次廠商承包的金額之所以能夠這麼高，我們當然無法判定是否有其他的因素考量，不過，很明顯的，政府部門被相關招標規格綁住或許是原因，然而，沒有專業的人士加以把關，是否也是廠商予取予求的關鍵呢？
二、這次問題的出現，最大的癥結可能在於沒有做系統的壓力測試，而這麼簡單的問題都被忽略，是否表示相關人員除了金額的多少能于諮商之外，實質的專業並沒有一個足夠把關的能力呢？
三、當我們看到這次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之後，　眞的建議政府部門對於相關專業人士的培養絕對是刻不容緩，否則一再出包，政府的威信將受到衝擊，而公務人員的社會地位恐怕也會受到影響，那麼對於整體國家發展都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增設橋頭區（納體堂）慈恩堂金爐等設備案，以符合民間宗教信仰之傳統民俗慶典。
理　　由：
一、本市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位處甲樹路上，每逢清明節慶或祖先祭祀時，準備祭品前往祭祀的市民，經常反映無燒金紙及冥紙的金爐，拜祭者常感到非常不便。
二、另因宗教信仰的緣故，尤於堂內未設立土地公神像或神位祭拜的地方，讓後代的市民感到遺憾，覺得祖先未能受到守護神－土地公的護佑。
辦　　法：建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派員會勘，了解民間傳統慶典祭祀時之需求，增設金爐及土地公神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慧文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一、本市岡山區大遼里內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位處友情路與大遼路口，墓園內雜草叢生，密埋疊葬，掃墓祭拜者諸多不便，且影響地方長遠發展及治安死角。
二、目前市政府民政局已陸續針對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進行墓園遷移工作，建議後續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美化。
辦　　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研擬具體獎勵措施。
理　　由：
一、市府自三月份在殯儀館管二個堂（永寧、永思）試辦電子輓聯，試辦六個月迄今僅 60 個場次 158 件電子輓聯，檢討目前成效還是不夠顯著。
二、市府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除讓更多市民使用電子輓聯外，更應研擬具體獎勵措施，取代不能節能減碳又花錢的傳統輓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滋　康裕成
案　　由：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理　　由：研考會每一年都有好幾百萬的預算在研究高雄市發展的政策，市政府要自行調整將錢花在刀口上，這才是公平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滋　康裕成
案　　由：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理　　由：建請民政局注重戶政系統維護管理，因爲資訊就是權力，事涉國家安全問題，也要保護市民的隱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理　　由：
一、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位處柳橋西路二段，墓園內雜草叢生，密埋疊葬，掃墓祭拜者諸多不便，且影響地方長遠發展及治安死角。
二、目前市政府民政局已陸續針對岡山區後協公墓進行墓園遷移工作，建議後續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興建爲社區公園或廣場，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美化。
辦　　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社區公園或廣場，以美化社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茂林區基督教公墓設置案。
理　　由：
一、本案於 102 年獲市府補助七十萬元。
二、先期規劃作業，陳送工作計畫書及總體規劃報告書，但迄今無下文。
三、未免於公墓亂埋葬，請儘速完成設置。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每年固定舉辦「雙湖季」主題活動，以「金獅湖」和「澄清湖」兩個風景區，設計相關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內容，提升一區一特色效益，增加三民區觀光資源。
理　　由：
一、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和鳥松區澄清湖地理位置相近，且是各種大型活動舉行場地。爲使一區一特色彰顯出來，宜舉辦「雙湖季」吸引更多遊客和觀光客。
二、「雙湖季」可每年固定月份舉行，配合兩湖的生態狀況，例如金獅湖的蝴蝶園、澄清湖的不同時間花季等等，以環保、生態教育、綠能環保等觀念融入活動設計中，提高民眾參加意願，也塑造三民區「一區一特色」整體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三用地爲活動中心及公園。
理　　由：上寮里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公園，上寮里住戶又緊鄰工業區，空氣品質很差，而上寮北段的『公三』用地，早已規劃爲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設闢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亦讓民衆有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附件：
一、地號。
二、地籍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6 號函

1、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区編號「公」三用地

2、「公三」的部分土地地號為上寮北段

段號 883、884、885、887、890
895、896、897、898、903
904、905、906、907、908 等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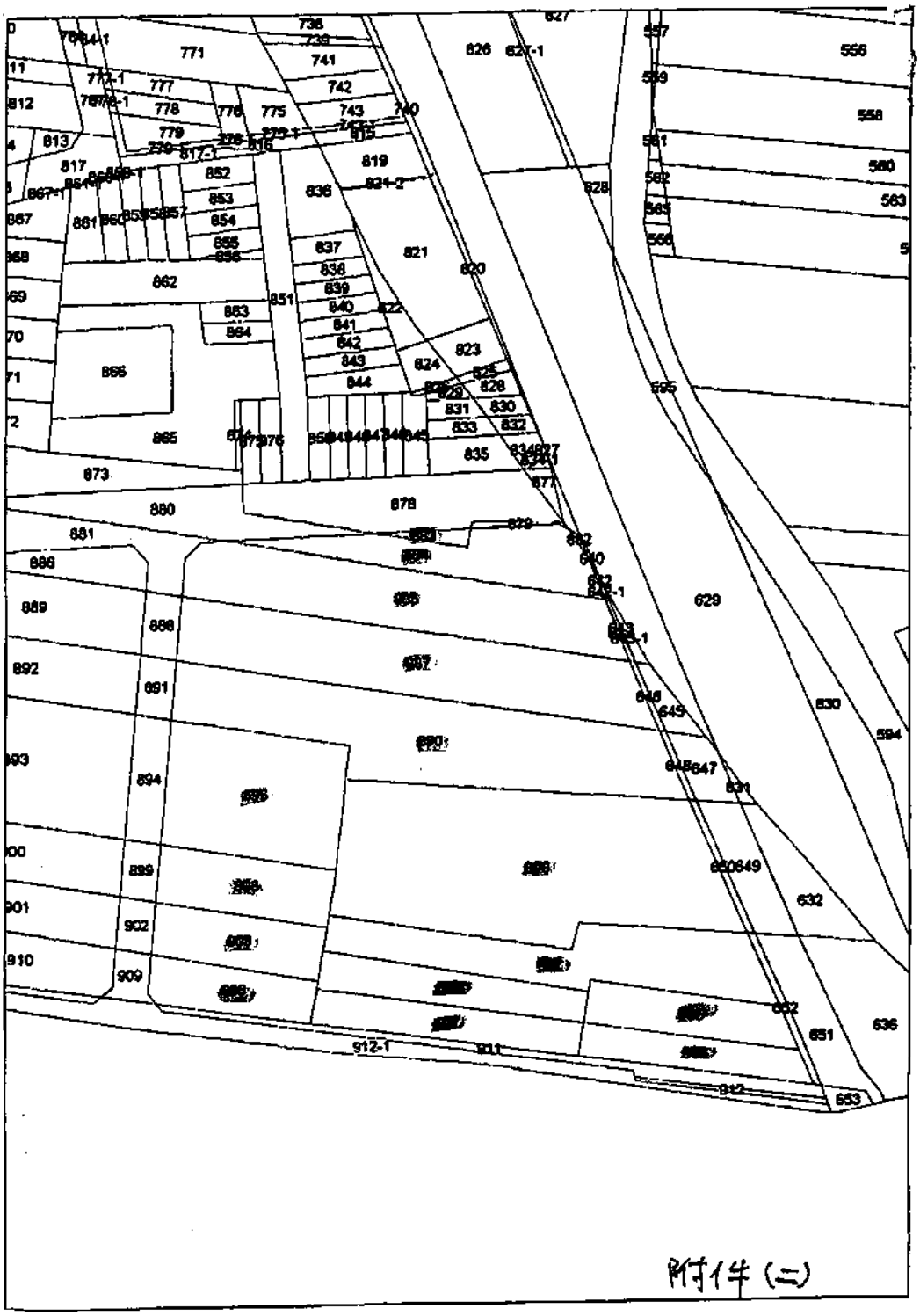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試辦。
理　　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一、高雄市從今年三月十三日起在市立殯儀館永寧堂、永思堂開始試辦電子輓聯六個月，成效也不錯，市府應加強宣導，讓更多的人選擇使用電子輓聯，取代不節能減碳又花錢的傳統輓聯。
二、市府可以說是輓聯的最大使用者，市府團隊應該做出最好的示範，鼓勵民眾多使用電子輓聯外，也應該向一些社團宣導使用電子輓聯的好處。
三、民政局也應該請相關殯葬業者配合，例如在訃文加印可以選使用電子輓聯等，讓更多人了解並進一步使用電子輓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理　　由：大高雄合併後的三個原鄉，年底除了要選市長、市議員、里長外，立法院也通過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原鄉區民主法治教育有時無效，全村各戶都有可能受賄選，一票 3,000 元或 5,000 元，以前都發生過，有必要針對原鄉區年底選舉，特派成立專案檢察官查賄，導正原鄉不良選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立法院已通過大高雄合併後原鄉於今年將恢復公法人、區長、區代表選舉，自治代表會將恢復公務人員編制，應事先將公務人員編制定案。
理　　由：爲因應自治代表會運作機制前的業務準備，自治代表會相關公務人員編制案，能依相關自治代表會組織編制提早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39 號函

民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本年度將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相關自治代表會人事、業務費等預算編列七、八月定期大會通過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有正常預算執行。
理　　由：合併大高雄後，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也喪失自治運作功能，本年度將恢復自治代表會選舉，自治代表會相關人事、業務預算，請高雄市政府及早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民政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活動中心。
理　　由：因應美術館及農十六人口日漸增多，居民們卻沒有悠閒的生活環境，並且美術館所在的龍水里人口超過二萬多人，卻沒有里民活動中心，故希望針對人口數日漸增多的美術館及農十六地區，能夠增設活動中心，以使市民擁有好的生活活動空間。
辦　　法：建請民政局針對人口數增多的地區，能夠進行評估及規劃，以使市民擁有好的生活環境及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人口爲何？
理　　由：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高雄市成績大幅躍進，總計 10 項專案榮獲國際高度肯定。是否眞正發揮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的效果？有無相關策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經統計被申訴最多的是哪個單位？相同案件重複被申訴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對於一再被申訴同類型案件的單位，你們作何管考？（研考會）

理　　由：貴會透過「線上即時系統」登錄市民有關臨櫃、電話、書面之陳情案件，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及回覆情形，立意甚佳，本會期共計受理 4 萬 6,864 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建請民政局單位於杉林區大愛社區年度選舉增設原住民投開票所，以就地投票免回原鄉之便民服務。

理　　由：本屆七合一選舉設籍在大愛社區的原住民能夠開設單一投開票所，以利對原住民多重選票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民字第 1030100044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社會局如何澈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理　　由：根據一份 2012 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做的統計，平均每天有 1.7 個家庭養不起孩子想出養小孩，甚至在 2007~2012 年間，重大遺棄新聞案件中，發現共造成 169 名嬰幼兒受害，28 個孩子來不及長大過世，平均致死率近 17%。而在一份內政部的統計中可以看到，最近 5 年「棄嬰或無依兒童」共 2039 人，其中棄嬰一年約有 400 名，平均每天就有至少一個孩子被遺棄。

根據統計台灣的新生人口 10 年來減少 20%，但是從數據上看來

棄養小孩的案件卻不斷的在增加，甚至在父母決定棄養小孩的過程中，也可能造成孩童的死亡，讓人遺憾的是，這些無辜的生命根本沒有長大的機會，這兩天才發生的新聞，台中有一對小情侶，女生在男友家肚子痛上廁所，居然產下一個小孩，結果這兩個人竟然把男嬰裝在垃圾袋丟棄在門前，直到郵差經過報警才曝了光，更誇張的是，這對小情侶說，男嬰出生沒有哭聲，不知是否有生命跡象，因此社會局應該更重視棄養兒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理　　由：根據兒盟表示，兒童出養人數日漸增加，但平均每個個案卻要花 510 天才能完成收養程序，且有特殊疾病、年齡稍大和狀況多的兒童，都讓收養人卻步。統計去年至今收養個案，逾三成收養人只接受未滿 1 歲的孩子，約 74%的收養人不願接受 3 歲以上孩子，若孩子超過 5 歲被收養機會則只剩 5%。也就是說，時間拉越長，對這些日漸長大的孩子來說是越不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市政府勞工局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服務

偏遠地區民眾，減少民眾交通往返浪費時間，達到便民措施案。

理　　由：

一、高雄市 102 年勞工爭議案件調解成立計有 1,586 件，其中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032 件。勞資爭議案件，都要到勞工局或指定的民間團體辦理申請調解，從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可以透過電腦網路在線上申請調解爭議。102 年統計有 594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在 103 年元月起，增加偏遠地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在地服務，新北市有 13 個區、例如石門區、烏來區等 13 區，新北市勞工局在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後，指派合格認證的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每週固定時段至申請人指定的區公所內進行調解。這種主動便民的方式，對於偏遠地區的民眾幫助相當大。這樣的方式，勞工局應該比照在高雄市偏遠地區辦理。

三、勞工局也可以考慮「視訊調解」利用「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在偏遠地區實施，處理勞資爭議相關案件，減少民眾交通往返時間，達到便民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多鼓勵商家成爲「友善商店」，提供市民無障礙空間；已成爲「友善商店」者應加強宣傳，協助業者可以得到鼓勵和認同案。

理　　由：

一、社會局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二、102 年 7-12 月有 122 家參與友善商家認證，有 37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這些友善商家，應該加強宣導，鼓勵他們正面配合政策。也讓這些友善商家生意可以更好，相輔相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保障畢業新鮮人，即時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案。
理　　由：

一、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事業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基本作爲。前會期本席要求應公佈至少一年的違規名單和查詢系統，我們看到你們有回應，但沒有說何時要開始建置，請給明確的時間和做法。

二、畢業季又到，新鮮人求職旺季已來，建議勞工局要未雨綢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市區人口流失已成趨勢，主管機關應預做因應措施和啓動轉型，包括友善銀髮和市區再造等案。
理　　由：

一、苓雅、新興、前金、前鎮、三民、鹽埕等行政區，人口呈現外移現象，頗令居民擔心是否會步入台中市中區入夜一片寂靜的後塵。

二、人口減幅較多的傳統市區，應發展成宜居生活區，例如「蘇活花園城市」，又因爲過去投資的公共資源較多，可鼓勵銀髮族移居傳統市區，享受完整的社福、健康和醫療資源。

三、成立比亞洲新灣區更大的跨局處（包括會議旅遊局）組織、針對傳統市區的研究小組或聯繫會議，研擬該區域未來發展策略。

四、陳菊市長在 4 月中旬至瑞典、丹麥、德國等地參訪，特別指出德國漢堡（Hafen City）、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皇家港埠灣區開發計畫）都是高雄發展的借鏡，建議也應將舊市區轉型一併納入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4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及合作社等民間團體加強規範，避免剝削市民影響其權益案。

理　　由：一般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或計程車合作社需酌收取入會（股）金，有關協會私設章程若與行政法令相牴觸或不合理處應加強規範並輔導。

坊間針對收取入會（股）金，並於退會時返還該入會（股）金糾紛時有所聞，其中又以「亞太運輸合作社」較爲大宗，建請社會局嚴加規範並輔導民眾，避免使其權益遭剝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5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標準酌予放寬案。

理　　由：本市老人安養機構甚多，品質良窳不齊，需經評比爲「甲等」（81 分）以上才有補助，若爲甲等以下皆無相關補助，可否研議依照比例酌予補助，以利民眾考量就近照護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6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門檻案。

理　　由：本市地價浮動調漲影響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有鑑於本市不動產審核標準皆未有調整，參考如下：高雄市低收入戶 320 萬元，台北市低收入戶 740 萬元；高雄市中低收入 480 萬元，台北市中低收入 876 萬元，台北市自去（102）年至 103 年度，不動產標準由 655 萬元提高至 740 萬元，但高雄市，未有比照調整，請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如超市或麵包坊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請共同討論研議回收，避免用銷毀方式案。

理　　由：有關超市或麵包坊如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建議社會局連同

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共同討論研議合作，避免用銷毀方式，可以低價（或免費回收）回收發放至弱勢或單親家庭、獨居老人或其他孤兒院及老人安養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研議本市鳥松區澄清會館活化場地運用，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轉型，以免淪爲「蚊子館」案。

理　　由：有關鳥松澄清會館服務對象侷限爲勞工及其眷屬，住宿率不佳，僅約 25%，該會館位於澄清湖風景區與棒球場，近年來遊客絡繹不絕，能否研議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活化場地轉型運用，避免淪爲「蚊子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應另外編列，不應由救助金專戶中支出案。

理　　由：救助金專戶爲市民愛心捐款，支出用途應用在社會福利和救助上，若管理委員要領取出席費，是否應由社會局另行編列預算，不應該是用市民捐獻要做善事的錢，這樣比較不會引起社會不良觀感。

辦　　法：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委員出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應向郵局爭取匯款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免收手續費案。
理　　由：據統計 100 年到 102 年透過郵局劃撥捐款給社會局救助金專戶約有 6 百多筆，被扣除的手續費約 1 萬多元，金額雖然不大，但是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卻是相當重要，也讓捐款市民的愛心大打折扣。

舉凡重大事件發動的捐款，例如日本 311 地震、莫拉克風災等等之救助專戶，銀行或金融機構均有減免甚至免收手續費的專案，讓市民愛心不打折扣。
辦　　法：社會局應向郵局爭取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案。
理　　由：統一 7-11 超商在 101 年率先推出慈善捐款免除手續費的措施，其他三家超商全家、OK、萊爾富也跟進，所以目前只要在超商可以收取之愛心捐款都免收手續費。
辦　　法：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並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案。

理　　由：三民區目前有一間陽明公共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爲 50 人，但目前候補有 193 人，三民區現有 2 歲以下幼兒有 7,426 名，若依據設立標準應至少設 2~3 間托嬰中心，讓目前候補 193 名可以不用大排長龍等候。

辦　　法：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案。

理　　由：目前有 8 間公共托嬰中心，因收費便宜且環境舒適，造成候補人數大排長龍，在目前中心數量不足的狀況下，是否應限制進入托嬰中心時間，比如半年或一年，讓其他候補者也有機會可以進入。

辦　　法：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爲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案。
理　　由：
一、合併後經費有限，如要新增一個館舍，經費龐大，以致無法因應各區需求，應多加利用原有閒置空間，結合各地區需求開放提供民眾使用，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休憩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
二、民間團體、社福單位因經費拮据，找不到租金合理、合宜的活動場地和辦公空間，閒置校舍也能轉型供婦女、身障、老人團體辦活動、開辦課程。
辦　　法：釋放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爲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楠梓公立托嬰中心，協助新生兒父母照顧嬰兒，讓新生兒父母親可專心上班工作案。
理　　由：
一、高雄現在有公立托嬰中心，不過可照顧的人數有限。市政府要鼓勵有能力的年輕人回來高雄工作，應將整體配套措施想好，從移居津貼到生小孩，還有托嬰問題，這樣才有更大誘因。

二、楠梓地區近年來發展迅速，工業區就業人口增加，加上周邊大學林立，吸引許多年輕人購屋居住。但楠梓地區目前沒有公立托嬰中心，讓年輕人生出嬰兒以後，無法找到安全、收費比較平價的托嬰中心照顧。因此急需政府設立托嬰中心，協助民眾照顧，讓父母親可以專心上班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規劃楠梓區 37 期重劃區內的國昌里、興昌里與泰昌、福昌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瀞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案。

理　　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動工。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儘快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案。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貼心服務身障朋友案。
理　　由：爲了服務身障朋友，復康巴士應增加夜間行駛趟數，並在身障朋友需要搭乘時，不要讓身障朋友等無車。
辦　　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增設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公托中心案。
理　　由：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地區，應增設公托中心，提供優質托育環境，造福當地年輕家庭。
辦　　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社會運動善了，才是成功。
理　　由：當學生攻占立法院改寫了台灣的民主發展歷史，現在政府已經釋出善意要面對面之時，我們所關心的是，除了學生如何回應之外，更要關心整個社會運動最後將如何善了。
辦　　法：

一、社會運動最怕引不起風潮，卻也最怕引起風潮，因爲一旦形成氣勢，各方的力量將不斷的湧入，到時候龍蛇雜處，整個運動不僅將失去原本的理想性，甚至可能變得荒腔走板。

二、從學生占領立法院之後的喝酒事件、塗鴉事件，到破壞立法院設備等情形，可以看到即使是一個號稱有組織的青年團體，似乎也很難完全掌握其成員的脫序行爲；更可以想見的，如果更多的勢力湧入，這些學生有能力面對或因應嗎？

三、個人認爲，所有的社會運動者，在事前都應該想好如何善了，內部要先凝聚共識，畢竟，解決問題才是首要，如果一味的製造問題，不僅將喪失運動的正當性，也枉費社會大眾如此的情義相挺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理　　由：根據勞動部、韓國經營者協會（KEF）、新加坡人力資源公司與香港的統計，亞洲四小龍台、韓、星、港大學畢業生初次就業的起薪，分別約是二萬六、七萬四、六萬七與三萬五；即使考慮四地的物價因素，台灣也是四小龍最低。這樣的問題由來已久，政府絕對必須加以正視。

辦　　法：

一、台灣的人力資源供給鏈出現一些問題，比如大學過剩所衍生的困境、企業獲利不佳所帶來的影響，甚至是對於大環境遠景不樂觀等因素，才使得問題雪上加霜；但是，個人認爲，台灣的人才供給上最大的問題恐怕是優質人才大量出走所造成的衝擊。

二、以前當許多留學生到美國之後就選擇留在當地工作，之後這樣的情況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有了改善；但是，隨著台灣經濟始終難以突破，許多優秀人才不願意困在淺灘，於是紛紛尋找更好的出路，再加上許多大型企業的出走，也帶走許多優秀的幹部，才讓問題越來越嚴重。

三、建議政府應該提出更多具有誘因的政策，來留住大企業甚至吸引國外的大企業，並且在自己人才的培育上多用點心，讓高等教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而不是出現博士滿街跑、碩士沒人要的窘境。其實台灣的人力資源還是十分優秀的，只看政府願不願意多花點心思在留住人才上面了!

四、建議政府要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留住人才，並且要吸引更多外資大企業來台，讓我們的人才不致大量外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加強稽查，方能具體保障勞工權益。

理　　由：元旦起多項新制上路，基本工資時薪將由 109 元調高到 115 元，

約 32 萬名勞工受惠，勞保費率（含就業保險）也將由 9%漲至 9.5%，預估將有 970 多萬名勞工受影響。另外，明年 7 月起基本工資月薪將由 1 萬 9,047 元調高到 1 萬 9,273 元，約 177 萬名勞工受惠，包括 153 萬名本勞和 24 萬名外勞。

辦　　法：

一、這樣的調整，當然看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良旨美意，不過，加強對於不肖廠商及違反勞基法規定業者的稽查，應該才是保障勞工權益的最佳做法。我們可以看到，當大統食用油發生問題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每年賺這麼多錢的公司，居然沒有固定爲員工提撥退休金，這是多麼離譜的事情，爲什麼相關單位都不知道呢？

二、台灣的勞工是相當的善良而且認命，都認爲只要有一口飯吃，對於許多的自身權益是不會有過度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良心的雇主自然就可以上下其手了，如果再加上相關單位的怠忽職守，那麼，勞工的下場將可想而知。

三、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的法律不斷的在增修、在修訂，希望是能夠更完善，不過，制定是一部分，執行又是另一部分，如果兩者無法緊密配合，甚至經常出現看得到享受不到的詭譎情形，對於長期辛苦的勞工朋友而言，不僅不會因修法而感到高興，甚至會因期待落差而感到更大的失落呢!

四、建議往後法律在執行時應該更具體，還要隨時檢討，才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鼓勵年輕人回鄉，要有配套措施。

理　　由：最近，政府紛紛鼓勵年輕人要回鄉從事農作，這是一個很值得推廣的做法，不過，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恐怕會讓原本的良旨美意變得大打折扣。

根據報導，外形秀麗的陳翊綾，是個碩士，個性陽光開朗，曾經在新竹知名飯店人資部門服務，也曾經在雜誌社當編輯，過去是個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去年放棄五星級飯店的光鮮工作，回到苗栗鄉下陪父親務農。

辦　　法：

一、這是一個很樣板的例子，因爲，當事人是女性，擁有高學歷，又願意回鄉務農，對比其他的農夫，更可以引起社會的關注；不過，這樣的例子畢竟是少數，因爲要回鄉務農，其實還是有諸多的限制：首先，要有自己的田地，不然以一個年輕人要購買土地，加上相關的資金壓力，誰願意放棄穩定的工作？其次，要有人願意提供經驗傳承，像個案中的父親就可以，至於其他人，如果沒有一些專業的諮詢或培育動作，誰敢貿然回鄉？更重要的，整體的行銷及農產品資訊應該更活化，不然怎麼能夠對於有心從事農作的人產生誘因呢？

二、個人認爲，鼓勵年輕人回鄉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建議政府應該在資金的補助、技術的教授、經驗的傳承、行銷的規劃等面向上要有一套完整的做法，才能眞正達到目的，否則當一堆懷抱熱情與理想的年輕人願意投入時卻困難重重，甚至收入難以爲繼，那麼，這樣的「政策理想」就值得商榷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募兵制不能一廂情願。

理　　由：當募兵制大旗一舉，連徵兵制都大幅度的縮短役期，孰料一切不如預期，現在顯得騎虎難下。我們看到，馬祖岸巡大隊 102 年度招募 52 人，至今卻僅錄取 9 人，當地四鄉五島廣大的海岸線嚴重缺兵。連江縣立委大嘆馬祖當地年輕人寧願當縣府月領兩、三萬元的臨時雇員，也不願入伍領四萬餘元。

辦　　法：

一、顯見，現在募兵制最大的問題並不完全在於薪俸過低，而是軍中長久所存在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改，恐怕再高的薪資也無法達成募兵制的理想，甚至更令人憂心的，一味的提高募兵制的薪俸，並且不斷放寬服役期間的限制，最後只怕所招來的軍人不是來服役的，而是來享樂的，那麼，這些軍人除了滿足募兵制的表面數字，對於我們國家有什麼助益？

二、每一種制度的推行一定要審慎的評估，尤其從徵兵制改變成爲募兵制，更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輕忽以對，而募兵制的推動絕對不能一廂情願，更不能爲了達成上面的交代，就放棄原本應該有的堅持。

三、建議薪俸適度的增加是可行的，但是一些軍中規定的放寬卻應該審愼，更重要的，軍中陋習一定要趁這個時機點全面的改革，否則，不僅募兵制將難以達成，恐怕國軍的素質會不斷的向下沉淪，到時候，所引發的後遺症將難以想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完善通報與統計機制，有助於早期發覺慢飛天使，把握治療黃金期案。

理　　由：

一、高雄以往有統計「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管個案統計分析表」，但目前已查無相關資料，建請有關單位審愼考慮該分析表的功能與目的；如有需要，應重新啓動。

二、台北市在 101 年度仍積極全面提升學齡前兒童篩檢率，以達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遲緩個案的目標，並委由各幼托園所配合辦理。查高雄仍出現多起到幼兒園就學後，才被診斷出有發展遲緩的個案，除該個案喪失治療黃金期，也不利於適應幼兒園生活。

三、目前國民健康署有提供至少 7 次的學齡前兒童健康診斷，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未善用，仍無法早期發現。建議如未使用兒童健康診斷者（尤其是高關懷家庭），社會局和衛生局應主動介入調查與追蹤，勿讓孩子錯過治療黃金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關懷獨居老人，並能持續有效地對於獨居老人的身心狀況有所了解，預防憾事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社會局積極透過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及手機 app 軟體，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建置一套持續完整且可監控獨居老人之心跳並於緊急狀況可連線警示之後端警示通知系統案。

理　　由：隨著台灣人口結構逐漸步入老年化，近年對於老人的照顧的各項政策也更加完整，不過新聞上仍不時有關於獨居老人過世多日，直到社工人員探訪才發現之憾事。社福團體及政府機關基於人力有限，因而無法每日進行探訪，如此狀況下，爲免憾事持續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利用近年風行的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搭配智慧型手機及 app 軟體，建構一套完整且可迅速通報之監控系統。當獨居老人身心出現異常的訊號傳送至後端，則可由系統通知當地居民或里長前往關心或可通知救護單位前往救援，透過一套完整即時監控系統，以避免憾事不斷發生，同時亦可領先全國開創社福照護之新里程。

辦　　法：

一、建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並委託民間公司開發即時監控 app，以便對獨居老人之身心狀況做即時掌握。

二、建請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建構一個有效通報體系，以便危急狀況發生時，能即時進行探訪及救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案。
理　　由：
一、每年辦理國、高中學生之母語認證考試，本市應考之成效不盡理想。
二、本市於每年只集中複習一至二次，也未要求學生全員到齊，故認證考試之成績未達預期。
三、增加每年集中複習時程，將族語老師編組指導，務須讓每位學生均能通過母語認證考試，以利學生之升學。
辦　　法：
一、請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二、將母語認證考試列入重點工作，比照台南市於 9 月開學起，假日均集中指導一直到認證考試，以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三、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茂林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理　　由：

一、經過多次的颱風、地震之災害，造成茂林區地形、地貌改變相當大，以致無法勘定土地界線。

二、地區居民爲土地界線爭吵不休，甚至打架殺人，嚴重影響地方和諧。

三、本席於 101 年第一、二次會期建議至今，均未處理，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以利族人耕種。

辦　　法：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設置長青學苑在鼓山、鹽埕及旗津地區案。

理　　由：

一、因應現在老年人口比例日漸增加，老年人口休閒及學習的地方是需要被照顧的，故希望能夠增設長青學苑，讓老年人口有個休閒學習的地方。

二、鼓山、鹽埕、旗津有許多老舊部落，經常是老人家帶著年幼孫子，所以希望有個休閒場所是能夠讓老少前往度過的休閒空間。

辦　　法：希望社會局能夠增設長青學苑，如沒有場地，可以與教育局各國小或民政局各活動中心溝通協調，以保障長輩的學習與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保障老人健康生活及老人完善社會福利案。

理　　由：因應老年人口日漸增多，老人的健康生活及社會福利政策，也是相對的重要，但是對於老人的健康保健，以及老人福利政策，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希望社會局跟衛生局能夠進行相關政策之制定，以維護老人的健康及福利。

辦　　法：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針對老人的健康及福利政策，共同瞭解及制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以保障老人的健康及照顧長輩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案。

理　　由：因應現在年輕人往往因爲無法完善照顧小孩，而不敢生小孩，並且現在幾乎都是雙薪家庭，無法完全陪在孩子身邊，爲此希望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能讓年輕人享有公家的福利，以減輕年輕人負擔，並增加年輕人生產。

辦　　法：建請社會局訂立相關辦法，並且廣設地點，以讓市民有個便利且安心的生產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眞打拼的員工案。

理　　由：市府現有駕駛、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共計 1 萬 958 人。前揭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情形？對於勞資會議召開後，員工建議事項之

執行情形，應給予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績優單位同仁要適時給予獎勵案。

理　　由：勞工局有 9 個業務單位，但是該局整本工作報告將近有 1/4 是在論述訓練就業中心的績效，本席看完後，覺得他們真的都很努力，無論白天、晚上、假日都在辦媒合活動，還獲得全國唯一的訓練品質金牌獎；對於這麼努力的單位及員工，應給予適當的鼓勵及敘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審愼評估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案。

理　　由：鳳山區中崙等六里人口數已高達 4 萬多人，迄今仍無民眾活動中心，本席建議在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有效降低性騷擾及家暴案件，並主動協助家暴被害人案。
理　　由：
一、102 年度本市性騷擾通報件數高達 466 件，其中學校性騷擾最多，竟高達 295 件，社會性騷擾次之有 145 件，學校性騷擾情形居高不下。
二、102 年度本市家暴案件（含兒少保護）通報數高達 15,782 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勞退提撥不足，嚴重侵害勞工權益，應予改善案。
理　　由：全國有 8 萬多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 2012 年爲例有 8 萬家，只有 11 家受罰。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違反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現有查察勞退有多少人力？102 年度查多少件？未依法提撥裁罰幾件？若是因公部門未積極查察公司提撥情形，致使勞工權益遭受侵害，勞工有無救濟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案。
理　　由：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社字第 1030800048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慧文
案　　由：一、高雄展覽館未來有何產業展覽及周邊效益。二、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進度。
理　　由：
一、去年完工的高雄展覽館目前已有「2014 台灣國際扣件展」之展出，請問經發局在今年於展覽館還有哪些產業展覽計畫以及上述這些產業將對於高雄有何種經濟效益？
二、請說明位於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環評進度及未來將會有哪些產業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經發局可以如何賦予特色商圈新的生命，讓他們可以重新發展。
理　　由：許多特色商圈目前仍亟待發展，舉例而言，大連皮鞋街就連假日也根本沒幾個人在逛，店家也寥寥可數，有些甚至一家店擺不到幾雙鞋，其他地方一定也還有趨近沒落或缺乏規劃的地方，經發局針對特色街的輔導，並非統一了招牌的設計就表示政府有在幫助特色街的經營，這些特色街有很多都已經年代久遠，像是舊堀江精品商場那邊，也是因爲有政府的幫忙那邊才有活絡起來，不然那邊也早就被新崛江取代了，像這類已經不合新時代的老舊產業，都需要政府的幫助，此類已經趨於沒落的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成爲合法工廠，讓政府、業者、從業人員可以三贏，共同爲經濟繁榮努力。
理　　由：

一、經發局「工業輔導業務」，就是要幫助一些工廠合法登記，可以補辦登記和輔導。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產生工廠用地的問題 ，主因是原高雄縣的土地，是「非都市計畫土地」所有規範都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些問題不是單一問題，需全面檢討。

二、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經在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在幫助協助第一

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但立法院在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把登記受理時間延長，所以應該有補救機會。

三、部分工廠未合法登記，有其時空背景，經發局應會同其他局處，協助輔導合法，減少業者損失、工廠從業人員失去工作，也短少政府稅收，減少財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財政局應合理調整台灣電力公司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費用。

理　　由：

一、台灣電力公司壟斷國內電力供應，調漲價格並非根據成本效益分析（當然不能否認其肩負讓全台都有電力供應的成本），也不會向消費者公開其生產成本。

二、高雄焚化爐售電給台電，僅能接受台電的收購價格。市政府並非沒有與台電談判之籌碼，合理調整台電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費用就是一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8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　　由：針對 ECFA 服貿條例，可能造成高雄市的衝擊和影響，高雄市政府應該提早因應，建立防衛措施，啓動救助弱勢方案，協助可能受損產業，避免產業失衡。

理　　由：

一、市政府目前尚未彙整完整地方意見，所以無法向中央提出高雄市的在地敏感或脆弱產業向中央提出產業或產品的防衛措施。

二、對於可能的一些產業衝擊，相關局處也應該有配套措施。例如提升服務業的升級，提供轉型就業的方案，才可以確實照顧弱勢產業和相關從業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思考改善本市財政之有效對策案。

理　　由：

一、截至 2013 年 10 月，高雄市目前負債總金額高達新台幣（底下幣別皆相同）2,356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之負擔債務 8.48 萬元，兩者均爲 6 都之最（6 都指原 5 都與桃園縣）；高雄財政狀況「寅食卯糧」的不良現象，爲 6 都之最嚴重者。

二、如高雄市政府不積極思考改善財政之有效對策，則未來高雄恐陷入「財政懸崖」（fisca1 c1iff）之困境及「市政預算不足，影響市政品質，降低高雄未來經濟發展與競爭力，進而導致招商誘因不佳，經濟成長動能與就業機會之提供不足」。

三、高雄市應該以「歐債危機」與「底特律發展困境」爲殷鑑，積極尋找健全財政之精進對策，以降低高雄陷入財政懸崖之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0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爲提升本市競爭力，建請由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上海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定項目的「特區對特區」合作，以抓住高雄的機會點，增進未來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理　　由：

一、上海自貿區後發先至，短短兩個月即掛牌開張，從落後兩年到超前，是一個令我們決策主管當局汗顏的例證。高雄應利用自身優勢，以吸納上海自貿區的「負面表列清單」等爲核心的投資准入項目，以作爲超越與競爭的關鍵。

二、本市跨局處的協調方式很難解決傳統政府機關之間存在著高度的本位主義，無法爲整體效益去除「成必在我」的觀念，所以要加大力道以強而有力的整合協調執行者之角色，爭取掌握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時機。

三、市府主管機關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使命達成，應先將諸多行政措施鬆綁，放行民間業者大步走，以嘗試新觀念、新作法等具體作法突破困境，把鬆綁做澈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1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盡速投注資源協助本市石化產業及鋼鐵產業，以提升高產值化案。

理　　由：

一、比對 ECFA 實施前後，高雄市在經貿交流上，不論是有機化學、塑膠、鋼鐵，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額皆呈現衰退現象，其中鋼鐵更出現 100、101 連續兩年出口金額與數量皆衰退的情況，顯示 ECFA 實施 2 年來對高雄主力產業的正面效益仍未提升。

二、本市應把握契機，以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與上海的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特定項目的「特區對特區」合作，以抓住高雄的機會點，增進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2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未登記工廠或業者應以輔導代替裁罰。
理　　由：台灣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經很久，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全國各地區合法登記工廠有 7 萬多家，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工廠有 6 萬多家，而目前高雄市列管中未登記工廠約 6 百多家，但未列管的可能更多。

目前大多爲檢舉案件，只要一經檢舉，立即發函要求 30 日內改善，對於原高雄縣大多業者均不符使用分區規定，改善唯一方法就是關門，故均無法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市府應舉辦類似「傳統市場節」活動。
理　　由：現有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48 處，民有零售市場 51 處，但隨著市民所得提高、生活習慣改變、連鎖超商和大賣場興起等因素，造成傳統市場逐漸沒落。

但目前市府都是『貼膏藥式』編預算，例如水管壞了修水管，電線老舊換電線，哪裡老舊換哪裡，但是卻是缺乏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維護、復興社區雜貨店。
理　　由：

一、雜貨店、柑仔店，總是社區急時備用民生品的好鄰居，近年連鎖便利商店興起，平均二百公尺一間的便利商店，幾乎瓜分了雜貨店的存在價值，然而，自家住宅即爲雜貨店的特性，和社區熟絡的人情味，及帶有地方歷史延續的使命，是制式連鎖便利商店無法取代的軟實力。

二、不論是雜貨店還是柑仔店，或只是小小的麵攤，皆不只是社區方便的角落，因在地性極強，熟知社區大小事，許多時候，反成爲街坊鄰居最佳的第一道社區警衛，社區中穩定的力量。

三、社區小店的功能，已並非簡易的買賣行爲，在快速變動和高速資訊化的社會中，給予都市逐漸凋零消失的人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7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文瑞　陳明澤　陳政聞　翁瑞珠　林瑩蓉　張豐藤
林芳如　李喬如　連立堅　黃淑美　洪平朗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妏　蕭永達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蘇炎城　鄭光峰
林宛蓉　陳信瑜　韓賜村　蔡昌達　俄鄧・殷艾　鍾盛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 2014 年底，明確決定核四存廢，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核四公投特別條例，提請討論。
理　　由：

一、核四自興建以來，爆發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工程品質難以確保，台電公司更擅自變更工程設計千餘項，無怪核四體質呈現高度不穩定與脆弱，人民早已失去信心。近年來，反核遊行一年比一年盛大，超過七成反核民意也清楚表達，一旦核四完工後運轉，勢將造成社會激烈衝突。

二、鑑於核四爭議已困擾台灣社會三十餘年，不能長年懸而未決，原本透過公投之舉辦，讓人民決定核四興建與否，本是民主社會之最佳途徑，惟目前公投之高門檻，必須超過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才為通過；此高門檻之設計，證諸台灣過去六次全國的公投案，皆因無法達到總公民數二分之一出席投票，而遭到否決，在此公投法下進行之核四公投已使結果無法呈現反核之眞實民意，此亦為公投法之修法屢見社會討論，且立法院亦有相關提案之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打造岡山為全球扣件中心。
理　　由：扣件產業是高雄強大的經濟動能，在台灣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尤其是岡山地區更是全國生產扣件的重地，可發展為全球扣件中心，讓高雄扣件產業站上國際舞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4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監督總預算，讓市政效率更提升。

理　　由：高雄市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勠力審查 103 年總預算，經充分討論及審查並三度動用具名表決方式進行總預算的刪減，歲入部分刪除財政局財產不動產售價 16 億 5,000 萬元、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收回 28 億元及海洋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市有土地開發收入 7 億 4,895 萬元；歲出部分則決議刪除各局處活動費用 2 億 8,626 萬 9,350 元，其他歲出刪減 54 億 1,268 萬 650 元，刪減項目及各項金額由市府自行調整，並於一週內送議會備查。

辦　　法：

一、市議會爲考量市民最高權益，議會授權市府自行調整刪減歲出 54 億 1,268 萬 650 萬元，但期盼市府在保障教育權益、弱勢福利及攸關城市進步之市政建設前提下，審酌市民需求及建設之輕重緩急，合理調整刪減歲出，議會也未放棄監督之責，將在一週後嚴格檢視市府調整之內容，爲市民權益把關。

二、許議長強調，議會刪除市府不當編列的預算是議員職責與義務，爲市民最大利益把關也是每位議員不變的立場，如果市府動輒以預算被刪除爲由，怠惰建設，絕非市民之福，期盼市府善加運用議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審查通過的 1,149 億 7,318 萬 7,000 元預算，爲全體市民創造最大的福祉，並爲城市進步努力打拼。

三、長久以來，柏霖都認眞監督市府的所有作爲，尤其是總預篹的編列，爲位市民權益與高雄發展著想，決不容許有絲毫的浪費之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面對未來經濟發展，要有嶄新的思考。

理　　由：根據經濟部公布，我們 3 月外銷訂單成長 5.9%，增幅比 1~2 月大，證明國際景氣好轉，開始拉動台灣經濟。不過，細項數據顯

示，訂單成長多來自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通訊產品，且來自前兩大出口市場中國及美國的訂單仍相當疲弱。所以面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我們確實應該有更深刻的思考。

辦　　法：

一、根據工商時報指出，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的原因，其一，市場投資人會提高持有風險資產的要求報酬率，造成實體經濟的資金成本提高，不利全球經濟成長，特別是對資金成本最敏感的新興經濟體；其二，聯準會的一舉一動與全球經濟氣息相連，其所引發的金融市場動盪若加劇，將影響財富效果，進而減弱各國消費動能；其三，投資人風險趨避意識提高，將使近期回流新興市場的資金再度急速撤出，重創新興市場成長動能，連帶使台灣出口受到衝擊。

二、對於這樣的問題，政府應該更認眞的思考與解決，畢竟，在台灣，經濟可能是政治的延伸，也就是說，穩定的政治局是有助於經濟的發展，更有利於吸引國際上的投資，這都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國內現在的局勢卻十分混亂，應付政治議題都力有未逮，那還有餘力來共謀經濟發展？

三、個人認爲，不管如何，台灣經濟的重要性是無可取代的，如果我們連最後的命脈都蕩然無存，甚至在政治對立中逐漸消磨台灣的競爭力，那麼，將是政府與民眾雙輸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減債大作戰，財政更健全。

理　　由：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仍以虛列歲出預算，或藉由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或是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以規避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但無論如何，其整體公共債務餘額還本付息的負擔，皆已排擠其他政務的支出。例如，單以地方政府之人事經費的編列來說，亦常有不足的現象，以至於每逢年關許多地

方政府爲發放年終績效獎金、不休假獎金等，地方政府多叫苦連天，直呼調度困難，緊急向中央借支；此外，勞健保費所積欠之負擔等等，也是地方財政的痛處。

辦　　法：

一、高雄市是面積最大的直轄市，人口也居第二，但財政狀況卻最險峻，以舉債額度而言，二年內債務可能「破表」。高雄市 2014 年 2 月底的債務餘額超過兩千四百億元，距離法定的舉債上限兩千八百億元，只剩不到四百億元的空間，是五都舉債空間最緊迫的直轄市。每一名高雄市民背負的地方債務逼近九萬元。

二、高雄市政府表示：市府積極展現還債的誠意，三年多來已償還 336 億元的債務，一方面持續減支，減少經常門支出 3 成、員額精簡提高至 7%等，另一方面，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創造地利，市府表示高雄目前資產仍有 1 兆餘元（然有許多是無法處分之財產），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財政局表示，市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102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約計 110.2 億元，包含開源 93.87 億元及節流 16.33 億元，開源成果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 60.88 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 17.01 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7.07 億元；節流成果主要爲控管人事費用成長 6.02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3.85 億元、整合節慶活動 1.45 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43 億元等。

三、個人認爲，爲減少債務，市府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並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而當務之急是量入爲出、覈實編列、收支平衡更應是市府管理財政的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均衡社會發展，展現社會公義。

理　　由：在每一個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均衡是相當重要的指標，尤其在公義與財政的拔河中，如果能夠找到一個均衡點對於市民而言，會感到更加的安心。

辦　　法：

一、黃柏霖幾年就開始規劃公車民營化，更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探討，並在市議會正式提案。透過公車民營化，不僅能加強服務品質、完善城市交通網絡、提昇行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改善虧損赤字的同時，同樣能夠兼顧到偏遠地區的服務及優惠補助的社會福利政策，讓高雄成爲更具競爭力的城市。

二、黃柏霖長期致力於市府行政效能提升及財政赤字改善，在有限的資源下，將效益及效能發揮到最大。當初捷運建設基金向外貸款 113 億多元，年利率 2.2%，每年利息約 2.5 億元。黃柏霖考量整體財政收支，認爲 2.2%的利率不合理，堅決主張調降借貸利率。經多次協商討論，終於順利將借貸利率從 2.2%降低到 1.134%，調降 1.066%，同時每年爲市府節省約 1.2 億元利息支出。

三、有感於火災現場爲高危險環境，爲了提高一線消防人員的人身安全，黃柏霖邀請企業公益募款，勸募所得共 800 萬元，並全數購買 150 套防火衣捐贈給消防單位火場救難人員使用。此外，在 2013 年黃柏霖邀請多名愛心企業家一同公益，成功舉辦邀請 6,600 位弱勢家庭孩童參觀「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給孩子一個創意夢想，讓孩童有個幸福學習環境。

四、財政與公益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柏霖一直在努力，而且會一直努力下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平朗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物流專業區，以發展工商業，並保障民眾住戶安寧的居家生活水準。

理　　由：市府以發展工商業建設爲由，規劃設置工業區、商業區，然對貨物成品之集散、流通卻未作全面性規劃，導致大型車輛如貨櫃車、拖板車到處流動，雖有部分可循高速公路疏散，但多數係靠平面道路運輸，影響平面道路住戶安寧甚鉅，建議於各工業區、港口、火車站間規劃物流專區，專責物品之連結集中儲存和疏散，以維民間住戶安寧，並方便業者物品進出。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可能帶來之影響、高雄未來之機會與業者之需求與擔憂，同時避免自由經濟示範區拖延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腳步，建請經發、衛生及農業局結合學者專家，規劃、研擬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之對應政策，並將亞洲新灣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另行規劃綜合性發展計畫。

理　　由：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已確定設於高雄，示範區所提之示範產業類別當中之農業與醫療，對身爲農業大縣的高雄其所影響之人數及產值龐大，並與市民日常就醫權利息息相關，因此，市府更應小心應對，以避災禍，同時由下而上，了解業者的角度、需求與擔憂，藉此規劃能降禍納福的對應政策。

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施行日期仍在未定之天，未免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腳步因此減緩，因此建請經發、衛生、農業局以由下而上，結合業者與專家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式開放之優點及可能造成之損害及早研擬興利避禍之政策，並同時將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脫鉤，另行規劃綜合性發展計畫。

辦　　法：

一、建請經發、農業及衛生局以由下而上之方式，結合業者與學者之意見，盡速訂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後，高雄之因應及發展政策。

二、建請經發局將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亞洲新灣區之發展計畫脫鉤，另行規劃亞洲新灣區未來之綜合性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提振美麗島大道沿線商業活動，同時兌現市府對於市民之承諾，建請市府及工務局將美麗島大道之主管權移轉至經發局，並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管理辦法，於第八會期送交議會審查，同時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等形式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

理　　由：民國 90 年由捷運局提出中山路改善計畫，提出要將美麗島大道打造成高雄市的香榭麗舍大道，時至今日並不如市府當初所承諾，美麗島大道周邊商業行爲逐漸凋零，只剩空蕩的人行道，爲改善現況，兌現政府的承諾，同時避免美麗島大道開放後成爲雜亂無章的夜市，因此，建請市府將現行美麗島大道人行道主管機關由工務局轉移至經發局，並參考台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管理辦法，於第八會期送交議會備查，同時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等形式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建請盡速執行以實現民眾之期待與市府之承諾。

辦　　法：

一、請工務局盡速將美麗島大道人行道之管理權移轉至經發局。

二、盡速訂定美麗島大道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並於第六會期送交議會備查。

三、建請以創意市集，音樂藝文表演及輕食飲料作綜合規劃，對外徵求營運計畫及管理團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瀞　康裕成
案　　由：高雄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制度不合理是由誰訂定的？定出後的實際成果是什麼？以「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爲例，未設籍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設籍者補助一萬元，核發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核發的？社會局的育嬰金，生一個小孩才補助 6,000 元，生第二個補助 6,000 元，第三個是 4 萬 6,000 元；因爲他在這裡生孩子有生命力，將來會在這裡工作，有小孩才有未來；但是你們是直接把錢拿出來發放了，完全就是幫助廠商付薪水，合理嗎？
理　　由：建請市府在制定策略性產業獎勵條例時，也要有回饋機制讓老闆賺的錢，回歸到勞工身上，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瀞　康裕成
案　　由：經發局以前補助公司聘請員工，日月光向市政府申請 200 萬元的經費，日月光在本市公司用的派遣工最多，外勞也是最多，營業額的話，高雄他是最高 2,200 億元，淨利 160 億元，什麼規模都是最大，GDP 也是最高，結果還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請問高雄市政府的經費到底是誰的錢？
理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在制訂對產業補助時，要有符合社會觀感與公平正義的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請教房價的問題，高雄市的自有住宅率，應該是 86%、87%滿高的，所以在高雄市大部分的人都有房子住！可是我們的大樓愈蓋愈多，如果眞的是自由市場的話，大家都有房子住，房價怎麼會愈來愈高呢？這合理嗎？
理　　由：建請市府正視房價的問題，地價稅有累進課稅，但是房價稅沒有累進課稅，房屋稅也應該採累進稅率，在擁有第二、三間房子以後應該要課比較高的稅率，讓房屋不要成爲投資的標的，讓年輕人可以看到未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平衡生態與經濟發展，提升人民幸福感。
理　　由：人民的幸福感受屬個人主觀意識，容易受個人環境、社會國家與時空背景的差異所影響，實難以置於同一天秤上來衡量。但爲反映人民生活現況與生活水平，以作爲政府檢視與反省施政方針的參考，確實有其必要性，在汲取他山之石並將指標調整適用於高雄的過程，仍有賴各界共同研商思維，擬具比較功能與實益的重要幸福指數。
辦　　法：
一、黃柏霖積極推動河堤文化園區，爭取將左右兩旁體二用地約 3 萬平方公尺土地分兩階段進行整治，總經費超過 15 億元。第一階段打通河堤路並進行愛河綠美化工程，第二階段釋放體二用地約

2 萬多平方公尺做爲河生態園區，成爲結合環保、滯洪及教育等多功能的區域，同時提升三民區及河堤社區的生活品質。

二、民國 96 年黃柏霖議員市政質詢後，市府同意撥款 4,200 萬經費協助工務局整頓檨仔林埤，經過一年多的開闢規劃，總面積 4.2 公頃的檨仔林埤濕地公園終於在 98 年 4 月 25 日正式啓用。檨仔林埤生態公園，是高雄市第 8 座濕地公園，上層可供自行車通行，下層臨水域僅供步行，並設置主題廣場、教育廣場、社區廣場等三個廣場供民眾休憩使用。

三、黃柏霖在 101 年度議會質詢時率先提出澄清湖免費入園議題，此議題獲得廣大迴響及肯定，並在黃柏霖的積極奔走下，獲得議會同仁及立委的支持和協助，與自來水公司進行十多次洽商後，終於同意在 102 年中秋節前夕開放市民免費入園，爲市民的幸福指數加分。

四、從擔任議員的第一天起，個人就著力於幸福高雄的努力，除了上述的成績，還有很多的成果，不管如何，這是一個目標，個人回一直努力下去，直到高雄眞正成爲市民心目中的幸福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公有、民營市場轉型與退場機制。

理　　由：

一、外食逐漸成爲潮流，買菜煮飯的人口減少，也導致傳統市場的式微，市府經發局應檢討現有的公有與民營市場並啓動轉型與退場機制。

二、老舊公有市場可以用小型都更方式來解決，取得的經費則可以用來當補償預算；或者是原本的市場用地空間可拿來當作公共托育、社會福利、公共空間使用；也可以引進不一樣的商業行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滋　柯路加
案　　由：高雄躍進世界級大都市需要發展新興產業。
理　　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擁有完整且廣大的腹地，人口約 277 萬人，未來人口數可望增加到 300 萬人以上，成爲世界級的海港大都市。

二、高雄擁有國際機場、港灣、全台灣最大的工業生產基地、科學園區、加工區，還有頗具規模的世貿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展演場，不論是台灣經濟發展、觀光產業發展，發展區域競爭及城市競爭力都是未來國家競爭力大躍進的最重要關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攤商經營不易，請經發局多協助。
理　　由：爲了爭取客源好不容易有客輪停泊高雄港並指定來凱旋夜市觀光，礙於營運契約書規定，請經發局同意將營運時間變更爲每日營運，不再每周休二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爭取鳳山區第二市場攤商權益『第二市場依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理　　由：
一、攤商業者自籌經費興建現有房屋，自領到建築使用執照，到目前爲止房屋稅皆由攤商業者自行支付。
二、請求第二市場依現有使用面積，由現有承租人優先承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本市那瑪夏區中國石油公司常態沒油可加油。
理　　由：
一、自 88 水災至今中國石油公司油罐車因台 21 線理由無法上山，目前台 21 線全線柏油路面與提升高架橋路段安全無庸顧慮。
二、目前該服務站每日至甲仙站用 3.5 頓小貨車載運約 500 公升，無法供給目前那瑪夏工程及現時段逢農忙時期，里民大都會自行到甲仙站買油儲存於屋內，非常危險卻無可奈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強培植消費市場經濟重點產業，即培植『上升趨勢』的消費經濟，包括會展產業、餐廳旅館業（老店維新）、交通及通訊

業、生技、製藥、醫療等，給予相關輔導協助並增加資金協助。

理　　由：加強培植消費市場經濟重點產業，即培植『上升趨勢』的消費經濟，包括會展產業、餐廳旅館業（老店維新）、交通及通訊業、生技、製藥、醫療等，給予相關輔導協助並增加資金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及退場機制。

理　　由：加強資金協助。

一、經濟發展局經管高雄市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查核有：

㈠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有 18 個市場，其中收支短絀較嚴重（差距達百萬元以上）者，有左營第二等 6 個市場（表 1），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

㈡部分公有市場實際未營業攤位比率仍高。

㈢尚未建立無經營效益市場退場機制。

㈣部分市場空間閒置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㈤攤位使用費未適度調整等情事。

表 1　民國 100 年度收支短絀達百萬元以上市場近 5 年收支短絀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市場 / 年度	左營第二	鹽埕示範	新興第一	苓雅	國民	橋頭第一
96	7,385,768	3,331,525	1,065,639	350,546	1,028,871	
97	7,438,684	3,275,764	1,147,355	451,143	1,133,150	
98	7,388,555	3,180,808	1,071,268	395,371	1,065,461	
99	6,443,860	3,040,082	1,017,327	365,778	1,179,122	
100	6,446,294	3,007,372	1,020,164	1,007,621	1,025,763	1,342,559

註：1.橋頭第一市場原前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經營，縣市合併後歸屬經濟發展局，民國 96 年至 99 年度無相關營運資料可稽。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民國 100 年底資料。

二、建請檢討並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及退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加強稽查加水站及持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改善設備，以消弭市民疑慮，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

理　　由：

一、大高雄長期自來水水質不良問題誘發高雄地區加水站林立，達一千多家。

二、檢警曾於鳳山區查獲黑心業者抽取工業區地下水冒充山泉水販售。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樣檢查發現高雄市部分加水站之總生菌數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造成民眾對加水站之水質衛生產生疑慮。

四、部分加水站環境清潔堪慮，亦未依規定張貼宣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於當地之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或和春基地內，規劃上寮里及鄰近多里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理　　由：

一、本市規劃之「和發產業園區」，兩座基地－和春基地（佔地 81.81 公頃）、大發基地（54.32 公頃），大部分都位於大寮區上寮里所轄範圍，和發園區之設置，將大幅度改變、衝擊上寮等里住民之既有日常生活及居住生態。

二、鑑於上寮等鄰近里之住民，即將承受比鄰工業區之改變生活條件的壓力，但當地卻迄今未有里活動中心之施設，實有於當地籌設多功能活動中心之急迫必要。

三、當地住民有提出未來之多功能活動中心，理想之籌設地點包括－當地之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大坪頂以東：公兒 4-5），或於和春基地內之園區服務中心共構闢建，市府應著手評估適當興建地點，積極規劃。

四、市府在全力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同步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有助於緩和工業區對當地住民生活急遽改變之衝擊壓力，營造當地住民之友善互動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7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之規畫作業時，將園區內之滯洪池、及隔離綠帶廊道，朝向公園化之友善綠地方向規畫。

理　　由：

一、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目前正由市府經濟發展局規劃委外開發之規格條件等。

二、大寮地方民眾對和發園區有許多疑慮與期待，有賴市府與地方積極互動友善溝通，並透過開發前的規劃作業，拉近與地方的要求與期待。

三、目前，「和發產業園區」在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兩部分，規劃有 4 座滯洪池，及沿廠區外圍之多筆大面積綠帶廊道，都應朝社區化公園之友善綠地方向規劃。

四、滯洪池與綠地之規劃，在兼具預防水患及隔離廊道之既定作用外，宜應兼具其他使用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潑　柯路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暫緩拆遷前金區後金段 455、470 號，留給 23 戶居民一個住的地方。
理　　由：爭議已久的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455、470 號 23 戶，市府以占用機關用地爲名，向法院提告並追討土地。根據了解，市府警察局計畫在該土地興建「高雄市警察局刑事大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63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陳粹鑾　徐榮延
案　　由：請開放世運主場館部分停車位讓住附近的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居民承租。
理　　由：

一、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里皆是老舊社區，巷道狹窄，缺乏停車空間。以前軍校路兩旁畫有停車格位可供居民停車，惟世運主場館蓋好後停車格全部被取消，附近居民停車問題成一大困擾。

二、市區很多學校都是就近方便開放提供市民停車，世運主場館應比照辦理，開放部分停車位讓附近的左營區莒光里、光輝里、和昌

里居民承租，以充分運用空間，除了能增加世運主場館營運收入，也能解決老舊社區巷道狹窄因停車致使有意外發生時消防車或救護車無法出入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瀅　洪秀錦

案　　由：各級學校的運動場，請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理　　由：

一、政府一直在提倡全民運動。

二、現在的社區民眾，對於身體的健康亦日趨重視。

三、現在教育環境有很大的改變，學校與社區及家長的互動非常的重要，期盼能把『友善』擴散到每個角落，如此一來，教育的功能更能提昇『校園活化利用』將是每個學校今後的推動工作重點。

四、許多白天上班的族群，可利用晚間的『勤餘時間』在校園運動；開放校園不但可回饋地方，亦可提升學校推動訓輔工作的效能。

辦　　法：爲了提升學校校園的運動場活化利用，請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在運動場周邊加裝照明設備，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達『全民運動』的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圖書館中庄分館開放時間，請延長至晚上 21 時，以符合民眾需要。

理　　由：圖書館中庄分館開放時間，每日不一樣，有時至下午 5 點，有時至下午 7 點，如此開放時間極不符合民眾需求，有延長至晚上 21 點之必要，以符合民眾求知慾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中庄國中興建通學步道，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理　　由：中庄國中附近車輛繁多，學童上下課安全堪慮，有興建通學步道之必要，以確保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新上任的新聞局長如何扮演好代言人的角色，幫市長加分？
理　　由：新聞局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加強國內及國際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平面、電子媒體、各類社群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多樣通路及方式，形塑本市宜居、綠能、音樂、熱情繽紛之國際城市形象，展現高雄魅力，吸引投資、活絡高雄觀光經濟。以及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及新聞發布，促進市民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強化輿情蒐集，以掌握民情俾作爲施政參考等。所以在行銷城市、跟推廣市長施政理念這方面來說，新聞局就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國中小學生健康狀態，協助學生體位正常，有助學習能力，減少隱藏疾病發生。
理　　由：

一、根據教育部 10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高雄市國中小學生肥胖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1.51%。又據教育部最新完成的 101 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檢測結果，中小學生體適能有些學校呈現停滯甚至退步情形。「體重過重或過輕」與「體能不佳」是學生亟需改善的健康問題。

二、少動多吃是學生肥胖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立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之實施策略，以提昇學生體適能，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是高雄市各級學校要做的事情。

三、教育局對於學生太瘦或是太胖，應有比較具體的做法。例如和衛生局合作開設減重班，或是增加體重的訓練設計，讓學生體位正常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議高雄市國小設立「1 校 1 外師」，提升外語教學能力。

理　　由：

一、高雄市要和國際接軌，語言是非常重要。高雄市目前有外師協助美語教學，但是人數還是不夠。而且這些外語教師是外國基金會合作計畫委派，非正式外籍老師編制。

二、台北市爲了和國際接軌，從 99 年至今，8 所已開幕英語情境中心引進 26 名外師，今年 8 月將完成另 4 所中心，達成 1 區 1 英語情境中心的目標。

三、台北市長程目標預估 107 年將達成各國小 1 校 1 外師，高雄市應該規劃，把 1 校 1 外師列爲遠程目標，確實達到外語教學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教育局應成立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第三公正單位，主動積極協助校方處理不適任教師，避免耽誤學生受教權與增加教師之間的摩擦。

理　　由：

一、教育局應在目前制度之外，成立第三公正的不適任教師處理委員會，並主動積極協助校方處理不適任教師。否則，目前是校內先啓動調查，這樣容易導致校方不願意處理。

二、不適任教師影響學生和教師，必須縮短校內和教育局的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和時間，切勿影響學生的受教權，並增加教師之間的摩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校園餐盒和食材的合格比率，因爲校園餐盒和食材不合格率達 7.9%，較蔬果、蛋品肉品、其它食品的不合格率都高。
理　　由：

一、2013 年下半年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51 件，不合格 12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7.9%。

二、同期，抽驗市售蔬果 188 件不合格率 3.2%、蛋品肉品 148 件不合格率 2.0%、中元中秋冬至食品 223 件皆合格，與其它食品 1,457 件不合格率 6.9%。校園餐盒及食材不合格率略有偏高。

三、雖然考慮抽樣誤差後，校園餐盒及食材的不合格率不見得高於其它食品，但建議仍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甚至應提高校園餐盒及食材的抽驗比率與抽驗數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主動檢討高雄區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優缺點，與對第一屆學生、家長與教師之衝擊。
理　　由：

一、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即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也將根據高雄區的超額比序方式進入各高中高職和五專就讀。然而，教育局應預先替學生設想，主動檢討第一屆的優缺點，包括對應學校變成就近入學、修改多元學習項目和比序、會考模擬考、是否公布高雄區會考總分和各科三等地四標示的級距人數等，並在今年九月開學前呈報一份給市議會。

二、第一屆 12 年國教學生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後，教育局應會同教育部追蹤其適應狀況與學習成效，並提供校方和學生充足資源進行各項補救學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於左楠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並提倡地區民眾之運動風氣。

理　　由：左楠地區位處高雄市之北區，近年來人口成長迅速，各項公共設施亦亟需配合日漸成長之人口數而陸續興建，然在目前，左楠地區尚無一設施完善且便利全民運動之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爲此，請市政府研議於左楠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並提倡地區民眾之運動風氣，強壯國民之體魄，維繫民眾之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於規劃鳳山區黃埔新村文化史實和景觀時，將鳳山區誠正國小設置沿革納入史實撰述和景觀規劃。

理　　由：

一、民國 35 年，國軍在鳳山訓練新軍時，在軍區周遭設置眷村誠正新村（即黃埔新村前身）及教學班，沿革至今而成現之黃埔新村及現之誠正國小。

二、爲求詳實周延記載，並請對該村周遭之典故逸語多加蒐集，以求務實生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於轄區內各國中小學全面設置手控交通號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理　　由：

一、由於少子化之趨勢，現今爲人父母者對小孩之照顧無微不至，尤其對孩子上下學時交通之安全，更是關切。

二、目前鳳山區由於地區之開發及人口數之激增，交通日趨繁複，故每於上下學時道路車輛擁擠、險象環生，各學校莫不安排老師、義工指揮交通，或家長自行帶領，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三、爲免學校人員、教師及義工等操煩於交通事務，均能專心教學及讓家長們安心，建議如案由，俾能使學生上下學路線道路順暢，並維護學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爭取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理　　由：台北市目前有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也有 1 座已完成，另外 5 座今年會完成，體育署計畫說要興建 32 座，但是中部以南目前卻連 1 座也沒有。
高雄市本來預定於苓雅區、小港區兩區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但後來都無疾而終，目前則預定於鳳山區，正向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三民區現有人口約 34 萬 9 千多人，面積 19.7866 平方公里；鳳山區 35 萬 3 千多人，面積 26.759 平方公里，兩者爲高雄市人口前兩大區，希望也應向體育署爭取三民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爭取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爭取設立身心障礙運動中心。
理　　由：高雄市約有 13 多萬位身心障礙人士，卻沒有一處專屬於身心障礙者運動的場所，本席建議可在國民運動中心內增設身心障礙運動中心，提供身障者一個運動的場所，可設置如投籃機、跑步機、桌球桌、啞鈴、擴胸機、鐵餅等適合身心障礙人士的運動器材。
辦　　法：爭取設立身心障礙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公立幼兒園應適度增班。
理　　由：由於物價上漲，家庭收入不敷支出，許多家庭都是年輕父母、雙薪家庭，爲節省支出家長都希望孩子能就讀公立幼兒園，造成公立幼兒園供不應求，報名人數都超過招收數，還要以抽籤來決定。近兩年來台北市增加 42 班，增加 1,200 名幼童就學機會；新北市增加 145 班，增加 4,138 名幼童就學機會，但是高雄市卻只增加 1 班。
辦　　法：針對三民區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人數 30 人以上之學校，如東光國小、莊敬國小、十全國小、鼎金國小等，應再增設一班以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公立幼兒園應適度調整班級。
理　　由：三民區現有全日班的國小全滿額，但半日班卻招生不足，原因是家長都要上班，如果去半日班下半天小孩還是沒人顧，還要另外想辦法，如果抽不到全日班，只能被迫到收費貴的私立幼兒園，對家長是很沉重的負擔。
辦　　法：建議適度調整，將部分半日班改爲全日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研擬校園通報校安事件之具體獎懲辦法。

理　　由：鑑於重大校安案件均由警方破獲，教育單位才協助調查，但學校才是與學生接觸的第一線，為有效防堵毒品、色情及幫派進入校園，應鼓勵學校教育單位主動通報校安事件，而為有效鼓勵學校通報，應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校安通報獎懲辦法，以嘉獎、申誡等實際獎懲機制，按照通報情節輕重予以鼓勵或懲戒，以有效落實校園通報機制。

辦　　法：研擬校園通報校安事件之具體獎懲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加強定期檢測國小學童視力及提昇視力保健教育，確保本市學齡兒童視力健康。

理　　由：現代資訊發達，除電腦外，手機、平板使用頻繁，許多學童長期使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設備，姿勢不良影響身體健康，為確保學童視力健康，應加強定期檢測視力，並於學校教育中加強視力保健教育，輔導學童良好使用習慣，以確保學童視力健康。

辦　　法：加強定期檢測國小學童視力及提昇視力保健教育，確保本市學齡兒童視力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增設特殊教育班，解決歸國華僑、工作者或外交官子女等歸國就學問題。

理　　由：有關歸國華僑、工作者及外交官於高雄就業，其子女因語言關係，一般學校沒有雙語環境，兼以其不符合學區限制中的特殊境遇條件，以致受教權益受到影響，參考台南等縣市爲例，開辦特殊教育班，俾利上述學生就學。

辦　　法：增設特殊教育班，解決歸國華僑、工作者或外交官子女等歸國就學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迅速興建左營福山學園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教育局儘速核准右昌國中新增足球專長的集中式體育專班。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教育局即刻督促體育處同意右昌游泳池在冬季時段不休池終年繼續開放使用。
理　　由：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開放。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立刻研議專案妥善照顧原左營國中校址旁住戶居民權益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抗爭激烈、反對不斷、動作很多、務必重視。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布條張掛、有礙觀瞻、亟須慎處。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有損顏面、觀光聖地、更要積極研處。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既存多年、務必研妥良策、勇敢面對。
五、就財產安全而言：世居已久、善良存在、特需照顧輔助。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尋覓良方、營造多贏促發繁榮策略。
辦　　法：
一、請市長提出特別的救濟方案，詳細輔助妥善照顧。
二、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局、都發局、地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等)認眞徹底地就本案背景原由詳加分析研究探討所有的法律規定，合理的解決對策後，再提供一套有人情味的救濟輔導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刻重新整體規劃建設楠梓運動園區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且已說明，就待早日動工。
二、就運動安全而言：缺陷改良，有益運動員安全保障。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水泥圍牆改樹籬，有親和感與美感。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即已答應，務必言出必行。
五、就政府形象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美化綠化建設，對地方進步繁榮大有幫助。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教育局即刻興辦本案各項行政事務；並大力爭取中央專款專款補助之。
二、請教育局馬上督導體育處進行各項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縮短國小教育的城鄉差距。
理　　由：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偏鄉的國小教育和高雄市仍存有城鄉差距，應該提出有效作爲，加強偏鄉國小教育資源，有效弭平城鄉差距。
辦　　法：責成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發放圖書禮券，鼓勵閱讀。
理　　由：爲了鼓勵國小學童閱讀，培養閱讀好習慣，可發放圖書禮券，讓學童選購圖書。
辦　　法：責成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教育不能本末倒置。
理　　由：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社會各界對於成效是多存有疑慮的，因爲不僅陣前換將，連政策都還在邊走邊修，這樣的政策執行，怎不叫人憂心？如今，國教署組長邱乾國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中表示，補救教學的對象將擴大，從國一到國三，每班十人，預計增加五百班，會有五千人受惠。而教育部長蔣偉寧也指出，過去補救教學的對象必須是身分弱勢、學習成就低的學生，但是在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只要是評量沒達到標準的，就可以參加，也承諾未來會對被補救教學的學生進行分析。
辦　　法：
一、看到這樣的發展，更讓人對於十二年國教無法放心，更覺得這樣的做法恐怕有本末倒置的可能性。畢竟，學校的教育應該是可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也就是說，補救教學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否則，是否承認教育本質的失敗呢？

二、教育部從九十五年開始就針對國一生進行補救教學，但是越補人越多，這樣的結果，教育部不該檢討嗎?更重要的，補救教學如果沒有一套執行標準，而補救的對象如果都是固定，那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

三、教育部應該知道問題的根本，也就是應該將正常教學的內涵再提升，而不是將重點放在補救教學，畢竟，教育的整體發展如果本末倒置，那我們又能有什麼期待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發展體育，要先保障選手權益。

理　　由：當體委會提升爲體育署之後，大家對於國內的體育發展都有著更高的期待；不過，當一位職棒選手連一個穩定的工作都找不到時，恐怕許多人會對這樣的體育發展打上一個問號。

我們看到，前職棒球員宋肇基曾於 2002 年包辦年度勝投王、三振王、防禦率王，是中職史上第 1 位投手 3 冠王，隔年季後卻因「有傷在身」、「練球態度不佳」遭鯨隊解約。如今卻面臨必須將這些獎牌公開販售以換取母親的醫藥費，這樣的處境，除了令人憐憫，應該還有更多值得大家思考的空間。

辦　　法：

一、國內的選手培訓制度一直不健全，尤其基層選手的挑選及選拔都未見落實，大多數的選手都是在表現良好之後，才有國家的補助，甚至企業的贊助，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以前的王思婷，現在的盧彥勳、莊智淵等都是。

二、選手的培訓上也是缺乏遠見，看到的都是時下最可能出頭的項目，如陳詩欣獲得奧運金牌之後便大力資助跆拳道，棒球獲得奧運銅牌後就大力贊助棒球，但是當成果不如預期，資助金額就逐漸減少，至於其他比較冷門的項目，如果沒有特殊的表現，要有長期的培育計畫，那就難上加難了。

三、現在對於體育的發展並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政府對於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也是莫衷一是，隨時都在變，這樣的結果，我們眞的認爲是不可能有更好的效果，畢竟一個國家就必須有一個重點項目來帶動，就像棒球，總不能忽冷忽熱吧！

四、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保障，應該更用心，因爲要培養一個好的選手需要很長的時間，而他們能夠發光發熱往往只是短暫的幾年，如果連最後的生活穩定都成爲奢望，那麼，誰還願意投入在這一個運動領域之中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校園午餐資訊透明化，保障學童健康。

理　　由：學童營養午餐對於發育中的孩子是相當的重要，因此讓孩子享有健康的營養午餐是無比的關鍵，而爲了讓孩子享有健康又營養的餐點，讓資訊透明化絕對是重要的第一步。

辦　　法：

一、爲了讓孩子享有健康而均衡的營養午餐，教育局應該有更多具體的做法。

二、各級學校是否應該將使用基因改造的食材公告周知，讓家長有瞭解，亦請學校於每年委辦「中央廚房」招標說明文件上應加列請上游廠商提供是否基改的證明。

三、爲了保障學童健康，對營養午餐食材的管控，除要求學校加註基改食品的標示外，市府也應該信守承諾盡到監督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實現市民之心願、促進城市行銷同時解決市府編列預算之困難，建請新聞、觀光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爲主題，並以開放市民小額捐款藉以籌措經費之形式予以規劃、研擬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施放之事宜。
理　　由：綜觀世界各國跨年煙火總在其城市地標進行施放，如：紐約時代廣場、澳洲雪梨歌劇院以及杜拜的杜拜塔等，台北亦是在其地標 101 大樓進行施放。高雄論地標建物當屬 85 大樓，不過近年跨年煙火，總在統一夢時代施放。有天能看到 85 大樓所施放的燦爛煙火，是長期、普遍的存在所有高雄人心中的小心願。基於 85 大樓之產權紛亂問題已解決以及業者願意無償提供市府施放煙火，另外，考量市府已不編列施放跨年煙火預算之狀況下，則可考慮開放由市民募款以籌措相關經費。

因此，建請觀光局及新聞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爲主題，並開放以市民小額捐款藉以籌措經費之方式，予以規劃、研擬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施放之事宜，如此，除可一圓高雄人的心願，亦可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藉行銷高雄同時亦可展現市民對高雄的高度認同等優點。

辦　　法：

一、建請觀光局、新聞局以「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爲主題，共同研擬、規劃、執行 2015 之跨年煙火於 85 大樓施放之相關事宜。

二、請新聞局、觀光局以開放市民小額捐款之方式，籌措施放 2015 跨年煙火所需之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避免現行制度之缺漏，造成部分假性中輟生因缺乏關懷，造成遺憾，建請教育局針對經常性兩天請假一天上課之假性中輟生數據進行統計，並予以提出方法強化輔導與相關關懷措施，以有效提升學生就學意願。

理　　由：現行中輟生通報機制，須學生連續三日曠課未請假方會上報教育局，因而形成部分學生曠課兩日一日上課的假性中輟現象。此一狀況，讓教育局難以掌握，亦無法爲這些提供輔導及關懷服務，爲求有效掌握此一狀況，建請教育局針對經常性兩天請假，一天上課之假性中輟生進行了解與統計，以利提供學生輔導，以避免未來之遺憾。

辦　　法：請教育局派員至學校進一步了解，對學生之出勤狀況進行掌握，並將經常性請假之假性中輟生人數進行統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行銷高雄，促進城市觀光，建請體育處積極與辦理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協調，並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有機會共同參與，擴大商機。

理　　由：慢跑、騎乘單車運動近年於國內大爲風行，因而使許多運動品牌或相關廠商，時常於各縣市舉行路跑、腳踏車競賽等活動，爲讓此活動與城市觀光經濟進一步結合，建請體育處積極與辦理慢跑、腳踏車競賽或其它各式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透過互利原則，請業者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能共同報名參與，同時拉抬城市觀光商機。

辦　　法：請體育處與辦理慢跑、腳踏車競賽或其它各式體育活動之業者，透過補助或其他形式之合作，透過互利原則，協調提供保障名額給予外縣市民眾報名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整合在地藝文團體，結合觀光產業推展。
理　　由：
一、市府長期推動各項藝文活動不遺餘力，然而卻未適時整合本市在地的藝文團體，發展具有特色且能代表城市的藝文活動。
二、建議整合本市具有特色的藝文團體，如宋江陣、電音三太子、龍獅戰鼓團、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規劃出精彩的表演節目，再結合觀光產發展推廣，進而創造雙贏的結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檢討現有學區劃分規定，應以距離及戶籍爲標準。
理　　由：
一、中都地區居民爭取納入七賢國中學區，教育局卻將學區劃分到兩倍路程遠的三個學校（三民、前金、鼓山），影響近 200 名學童受教權。
二、請市府重視學童受教權，檢討現有學區劃分規定，應以距離及戶籍爲標準；進而有效杜絕遷戶口的人數，讓各學區學童均能就近讀書，並適時減少父母親接送學童的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教育局落實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理　　由：12 年國教除雄中、雄女外 2-25 的志願採模糊化、建請教育局落實因材施教讓高中職採學科能力分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建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理　　由：228 雄中自衛隊是發生在本市發自人性有情有義的故事，請文化局參考日本會津秋祭紀念白虎隊之故事於每年辦理高雄春祭來表揚紀念 228 雄中自衛隊的事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高雄市市區國小空間清查。
理　　由：
一、因爲少子化影響，高雄市有很多市區國小位於鄰近地段，卻都面臨招生困窘局面。
二、對於類似情形應該用整併方式處理，將整併後的國小空間拿來作公托、社區、運動、銀髮教育等更有效的運用。
三、教育局應該儘速針對學生數已經在三百多人以下的相關規模國小作空間清查，提供市府與議會作相關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豐藤　康裕成　郭建盟
案　　由：大樹溪埔市場旁的大樹圖書三館正面臨遷移撤除，請市政府儘快針對此案進行評估，另找新址安置，以解決民眾無圖書館之困擾。
理　　由：目前農業局爲活化溪埔果菜市場，故將該場予以民眾承租，但位於市場內的圖書館即將面臨遷址甚至撤除，此動作將對民眾造成極大的不便，未來民眾將無法有個讀書環境，請市府儘快給予協助進行遷移保留此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的原住民族行政區內原鄉及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師資三分之一增額遴選方式甄選的法定革新案。

理　　由：原住民族學校或重點發展學校，原住民族師資，承擔一般教育課程教學外，更承擔部落及學校族人文化教育課程教學，並穩定部落發展的影響力。

辦　　法：

一、依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師資三分之一增額甄選的辦法，逐年落實。

二、甄選原民師資辦法中，簡章明訂外，並附切結書，至少服務原住民學校十二年，方能調離原鄉區原住民學校，未達服務年限十二年自行調離者視同辭職，嚴格管控受保障錄取的原住民師資美意，免於假藉保障制度取得師資資格後，有損保障制度的美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文化局新設美術館及農十六圖書館。

理　　由：因應鼓山區龍水里、龍子里及明誠里等里，人口數日漸增多，但是休閒生活環境卻沒有隨著人口而變多，圖書館爲住戶們所期待的公共設施，並且也是市民重要的學習環境，故希望增設圖書館在美術館及農十六地區，以使市民能夠擁有書香環境。

辦　　法：建請文化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圖書館，請與市府都更單位協調，從市有土地中移撥空間新建圖書館，以使市民能夠擁有好的圖書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針對國小通學步道進行維護與改善。
理　　由：許多國小的通學步道，長年由於樹種及維護等問題，經常是處於不平的狀態，而使國小學生經常發生意外，爲保護學生們的安全，建請針對通學步道進行維護與改善。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通學步道有不平狀態之國小，進行全面改善及維護，以保障小朋友們的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保障全部美術館地區小朋友入學美術館國小。
理　　由：因應美術館地區居民的期待，美術館國小爲龍水里地區居民相當期待的，但是到目前爲止，教育局仍不敢保證美術館地區居民能夠全部進入就讀，建請教育局爲保障美術館地區居民的權利，能夠保障龍水里小朋友就讀美術館國小。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美術館國小入學問題進行研議，並至各大樓召開說明會，以保障美術館地區居民權利，並且不讓居民每個都人心惶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增設老人樂齡中心。
理　　由：因應老年人口增多，建請教育局設置老人樂齡中心，以讓長輩有學習及休閒空間，並且提倡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優先針對老人家居多的鼓山、鹽埕、旗津進行評估與規劃，以保障長輩們的學習與休閒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視高雄體育政策發展。
理　　由：高雄市的體育經費逐年減少，造成體育人才流失，甚至將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爲了挽救高雄市的體育人才及推動體育發展，提出具體建言，希望相關單位正視。
辦　　法：

一、增加國中、小專業教練員額：市長曾於體育團體業務座談會及體育會理事長交接時承諾，將比照台北市名額任用。迄今四年了，承諾未實現，台北市現有 123 人，新北市 73 人，高雄市卻僅 35 人，是台北市的 1/4 員額。例如，棒球是高雄市的強項運動，甚至職棒有很多高雄出身的選手，可是國中小學棒球教練嚴重不足，甚至高雄出身的教練投靠其他縣市。

二、增加體育推展經費：市府補助體育推展經費逐年降低許多，101 年度 4 千多萬元，102 年度 2 千多萬元，到了 103 年度僅剩 1 千多萬元，讓高雄市體育界無法感受到市府對體育的重視，每個賽事體育會各項委員會只好自行籌款，讓體育界深感心灰意冷。
高雄市將在明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市府喊出高雄市蟬聯三連霸，但是經費逐年下降，如此的體育政策要三連霸實在困難。

三、教育局主管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的單位各自為政：學校體育班屬於教育局體健科主管，未能與教育局體育處主管的社會體育充分配合，導致體育人才銜接落差相當大，造成高雄市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成績逐年下降，金牌數遠落後台北市、新北市。

四、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奪牌獎金，並編列基層培訓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閒置不用的學校」校舍提供給「文化創意產業」作為產業群聚地點。

理　　由：「黃色小鴨」吸引 390 萬人次，帶來 10 億元商機，市政府更應正視高雄的文創產業發展。市府應結合觀光、文創、農業，這些產業也是高雄的特色，期盼市府團隊用點心、動動腦，讓文創與世界接軌。

辦　　法：

一、要求市府將「閒置不用的學校」校舍，例如原七賢國中，提供給「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業者，讓「文創產業」群聚。

二、市府可以透過競賽的方式，創造出更多的「新產品」、「新思維」，發揮「黃色小鴨」創意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拒絕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享用高雄市資源卻長期打壓高雄游泳選手。

理　　由：現任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理事長許東雄在上任後，已將會籍轉至台北市朱崙街，而今國際游泳池只成爲辦事處，辦事人員只有一人；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的辦公室使用空間卻不及游泳協會的 1/2，而且泳協針對高雄市的游泳選手、教練處處打壓。例如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舉辦賽事，泳協就故意選擇同日期舉辦賽事，甚至要脅高雄市游泳選手不得參加體育會舉辦的活動，選手爲了獲得出國比賽的資格，幾乎都無奈地屈就泳協的惡劣作法。

辦　　法：市政府有必要調查清楚，如眞有打壓情事，應該追回各項優惠措施，包括收回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公現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應充分向在地市民溝通。

理　　由：鳳山體育場看台才以近四千萬元經費整修完工，市府又以打造鳳山綠都心及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工程的名義，將拆除看台並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似有浪費市民血汗納稅錢，也引來民眾的質疑，看台下有許多社團，應妥善安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教育局比照芬蘭模式，調整公民教育課程，培養青少年思辨、負責、尊重、參與、閱讀等能力，落實良好公民教育。

理　　由：芬蘭是國際公民教育評比第一名的國家，但芬蘭沒有形式化公民課，而是以法律學、心理學、宗教學、生命學、哲學等義理融入學校教育課程，讓青少年從小培養正確的法治與公民觀念，教育局應比照芬蘭模式，調整公民教育課程，培養青少年思辨、負責、尊重、參與、閱讀等能力，落實良好公民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調整左營 62 鄰國中學區，可就近在福山國中或左營國中入學。

理　　由：左營 62 鄰國中學區，將被分發至文府國中，但以就近入學，應分發在福山國中或左營國中入學爲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彩繪半屏山圍牆呈現左楠文化歷史沿革。

理　　由：半屏山位在左營、楠梓區域內，若能活化彩繪，將左楠文化歷史沿革繪製在擋土圍牆上，成爲一幅左楠的「清明上河圖」，未來可提供國中小戶外教學，了解左楠歷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研擬具體方案結合鹽埕區各中小學與駁二，建立文創特色教學。
理　　由：
一、駁二蓬勃發展，於鹽埕區逐漸產生群聚效應，形成文創聚落，而爲將駁二文創能量再擴大到鹽埕各地，建議應與鹽埕區各中小學合作建立文創特色教學，除將文創概念融入教學外，更可結合駁二各項展覽、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影像創作資源，提供學生美感教育，文創課程等，成爲獨一無二的特色學校擴大鹽埕當地文創能量。
二、研擬具體方案同邀請藝術家到校駐點展演、提供文創課程，例如到駁二觀展提供專屬導覽，或數位內容課程，如創作遊戲程式、音樂等，讓學生能從小就接觸文創產業，豐富美感教育，也期待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培育未來的文創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建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理　　由：高雄市轄區國定或市定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

等多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

一、執行遺址區域巡查作業未盡周延。

二、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查文化資產，惟巡察紀錄間是否有完整記載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辦理情形等欠妥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建請通盤檢討改善閒置學校用地，以發揮土地效能。

理　　由：教育局取得之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市地重劃 27 處、區段徵收 9 處、接管 1 處、徵收 16 處），面積約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63 億 9,077 萬餘元（表一）爲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經查上開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主管機關教育局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2.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缺失。

表 1：教育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取得之學校用地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情形

取得方式	校數（處）	面積（公頃）	帳面價值（萬元）
合計	53	138.818646	639,077
市地重劃	27	75.389371	412,016
區段徵收	9	24.620050	76,856

接管	1	0.899900	7,350
徵收	16	37.909325	14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文化局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參照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優惠回饋周邊里民之例，訂定優惠辦法，以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理　　由：

一、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成立以來，由於文化局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努力，已漸成欣賞文化藝術中心，再加上大東公園的整頓，亦已漸成民眾休閒場所。

二、由於活動之舉辦，休閒、遊賞、觀光的人潮日漸增多，周遭居民因長期受到噪音、車輛阻設之影響，生活品質已不如前，尤其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對面原有之國父紀念館和停車場，被拆除改爲轉運中心後，大、小型車輛之堵塞已是家常便飯，每日上演，嚴重影響生活品質。

三、爲此，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周遭里民期盼市府對於民眾配合市政之損失，應作適當的回饋或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教字第 1030300070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度起，調整楠梓污水處理廠之地方回饋金，將梓官區額度提至與楠梓區相等，以示公允。
理　　由：
一、楠梓污水處理廠 102 年度地方回饋金楠梓區爲 4,106,000 元，而梓官區 1,180,000 元，相差懸殊。
二、以靠近污水廠人口聚落算計，梓官區較多，楠梓區較少，分配比率有失公平。
辦　　法：建請調整回饋金額度，梓官區與楠梓區相等，至少要將梓官區額度提高，以免有厚此薄彼之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瀅　洪秀錦
案　　由：請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進出口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理　　由：
一、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建請市政府重視整個蚵仔寮漁民、漁船之安全、儘速辦理漁港南北防波堤之延伸工程。
二、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爲二級漁港，漁船出海作業，幾年來，已發生多次海難事故，造成漁民多人死亡，祈望市政府優先辦理本案工程，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辦　　法：請市政府海洋局儘速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評估」後，優先處理南北防波堤延伸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復路竹區客人埤 1k+650 護岸工程。
理　　由：該護岸蘇力颱風時塌陷，目前有一段尚未修復，建請重新修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　　由：建議動物保護處網站能建置寵物認養平台，替無法飼養的寵物尋找新的主人。
理　　由：
一、建議動物保護處在官方網站上建置寵物認養平台，可供無法續養寵物貓狗的民眾在網站上提供認養訊息，讓有欲認養貓狗的朋友可來尋找有無想要飼養的寵物。
二、好處是讓無法續養的民眾能夠透過平台先詢問是否有人願意認養寵物貓狗，而不是只能送到收容所。換言之，建置寵物認養平台後一來可增加寵物被領養的機會，二來可減少動物收容所的業務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康裕成
案　　由：配合燕巢動物收容所興建案，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建請考慮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理　　由：
一、感謝市府照顧動物權益，興建高規格的燕巢動物收容所。但良好的硬體設施還需要適當的軟體配合，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收容所動物醫療品質，補強醫務室醫療設備。
二、經與主管機關和專業人員諮詢，容在經費允許之下，強化數位式彩色超音波機、高頻診斷式 X 光機、生化分析儀組、血球分析儀組、骨科器材組醫療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鳳山溪整治應繼續向下游前鎮河延伸。
理　　由：
一、鳳山溪和前鎮河 2012 年下半年的戊類水體達成率僅 16.7%和 0%，但 2013 年下半年的鳳山溪戊類水體達成率 44.4%、前鎮河 16.7%，明顯進步很多。水質改善主因是縣市合併之後，市府投入至少 3.54 億整治鳳山溪，包括打造 6.5 公里長的漂亮水岸。
二、上游整治也帶動下游水質改善，然而，前鎮河水質明顯不如鳳山溪。建議市府應持續向下游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約 207 至 209 公里無水溝排水設施，已常年下雨淹沒鄰近土地，爲維護里民財產建請水利局協助改善。
理　　由：
一、此道路爲下坡路段，下雨時匯集成河順勢竄流鄰近土地毀損農作物，召忌民怨。
二、道路兩旁無排水設施，急需改善工程避免里民造成土地流失。
辦　　法：建請儘速辦理會勘，以避免里民土地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速修繕台 21 線約 202.7 公里山坡塌陷滑落，並擠壓排水工程，以避免繼續沖刷山壁造成崩山後果。
理　　由：
一、於 101 年 610 水災時山坡塌陷滑落，歷今約 2 年風災不斷，山坡滑落土石已將排水溝壓毀，且有道路襲斷起現象。
二、此路段爲下坡路面雨水匯集成河不斷沖刷山壁，恐有崩山危急，敬請儘速修繕平面路面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儘速辦理會勘，以保障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成立一污水家戶接管示範區，以利於推廣污水接管儘速完成。
理　　由：現階段污水家戶接管正積極推行中，惟部份市民尚處半理解狀況，當技術人員蒞臨說明與講解時均是迷糊態，解說完畢問其了解程度似是半解，致技術解說人員事倍功半毫無效率，更是拖延工程時程，若成立一示範專區凡事比照說明或現場參觀，是可增加市民理解程度及好壞處，更增強其意願配合度，使家戶污水接管更能順暢推動，使整體環境更臻完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檢覆鳳山區已無供灌溉及家戶排水作用之原水利溝渠給予廢除，使土地充分利用。
理　　由：
一、早期供農田灌溉之水利溝渠因時過境遷大部份農田今已建築利用，原水利溝渠淪家戶排水作用，惟依實況部份溝渠亦無排水作用，衍致無人管理，溝內堆積垃圾廢水無處排泄，變成病媒孳生處，妨礙環境衛生甚鉅，亦造成人體病菌傳染。
二、先期水利溝渠爲充份供給農田水源。利用地型構設形成蜿蜒狀，致使用途終止，改爲地方家戶排水，因所有權及程序難易因素，當鄰近土地改變使用充作建築之際無法合併使用，留下呈崎零而妨礙地盡其利。

辦　　法：儘速勘檢鳳山區目前已無農田水利灌溉用及無作家戶排水用之水利溝渠位置及分區使用，俾供相關單位評估將土地釋出以達地盡其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爲利污水施作空間達到法令規定，應儘速制定適應於家戶污水接管區違建戶強制執行之規定，期使家戶污水接管順利實施。

理　　由：

一、主辦單位執行家戶污水接管施作工程，目前每每遇到阻礙均是施作空間未達 80 公分之距離，現階段又無規定強制執行拆除，致使施作工程停擺。

二、無法施作之空間未達法定之處大部份均是早期違章戶，因違建物阻撓施作，而違建物拆除主管單位爲工務局，因職權因素依目前規章是無法配合水利局於施作家戶污水接管進行違章查報及拆除，致使整條巷道污水接管無法施作，乃是各單位本位主義使遂。

三、家戶污水接管乃政府當前推動政策，所有政府行政部門本應相互支應與配合，使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辦　　法：儘速制定於規則，凡妨礙家戶接管空間之違章戶依法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議市府做好新舊下水道污水系統之規劃及設置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理　　由：

一、高雄市下水道污水系統自設置迄今已有多年，設置後能改善市民居家生活環境，甚受市民歡迎，故而現下水道污水系統工程已進入第四期工程。

二、然據了解下水道污水系統之建立，其功效雖能改善環境，因受地質、材料、施工法之影響，一有疏忽，亦會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故而本席每次在大會中一再呼籲市府要愼密地做好已完工的下水道污水系統的查驗、維修管理工作，以免因污水管之堵塞，導致地質流失、地層下陷，尤其鳳山地質多淤積砂土層，易受水流，尤其是地下水之影響而變化，故一旦有異常發生，即應查勘回復，以維安全。

三、據了解本市 10 年前已設置下水道污水系統管道，約有百分之六十之管道受損，顯有設立專案管理維護小組，予以逐段維護之必要，以保障市民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高雄物產館應再拓點推廣。

理　　由：高雄物產館就是要推廣在地優良產品走出去，除了在高雄市本地設立外，更應該要在其他縣市人潮多的地方設立高雄物產館，讓高雄優良產品能讓更多人知道。

辦　　法：建議可在人潮多地點，如台北火車站、桃園機場、台中高鐵等設點，推廣高雄物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利農民出入耕作、運輸農產品。
理　　由：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河道一側已由水保局台南分局新建 2 公尺高護牆，另一側無高牆（水保局台南分局同意配合橋梁興建時，施工另一側護牆），原來通行之溪底便道已無法通行，以至於當地農民無法越溪出入耕種、運送農產品，爲此，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後，研議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以解決當地農民之困境。
辦　　法：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於六龜區新威里西勢坑溪興建長約 35 公尺、寬 3 公尺橋梁一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建請立刻規劃施做彌陀區海尾排水大溝尚有一段 80 米溝壁整治加高防洪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辦理楠梓樂群路與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排水箱涵更新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陳情已久，會勘多次，急須重視。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改良效果有限，治標不治本，亟待提升。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路面不平，行車不安，影響很大。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觀感不佳，印象不良，仍需全力改進。
六、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並督促劉副市長專案列管之。
二、請劉副市長即刻督導水利局馬上整體規劃重新對此二路段箱涵改爲場鑄工法施做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強化岡山各鄰里大小排水系統清淤作業。
理　　由：颱風雨季將來臨，岡山地區應該加強清理鄰里大小排水系統，強化鄰里排水道的清淤作業，避免淹水發生。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廣拓農漁業行銷網路造福農漁民生計。
理　　由：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是本市的農漁業重鎮，爲了照顧農漁民鄉親，應該廣拓農漁產品行銷通路。
辦　　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解決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理　　由：岡山區石螺潭爲易淹水區，對於水患問題，鄉親是望治心切，爲了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應該增設抽水站，並推動水利建設，徹底改善水患問題。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林義迪　方信淵
案　　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請市政府改善。
理　　由：台 25 線大寮區內坑里鳳林二路 383 之 2 號至 385 之 4 號，路面排水不良，每逢下雨必積水，造成機車騎士安全堪虞，請政府改善側溝排水阻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3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國小附近排水問題。
理　　由：大寮區翁園國小及附近水溝排水不良，造成每逢下雨校園必淹水，請教育局及水利局就學校及附近排水系統做整體規劃，改善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4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以利交通。
理　　由：座落杉林區月眉里互愛路往象寮巷農路，長約 2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甚鉅，建請農業局派員會勘，並請修繕。
辦　　法：請農業局將路面刨除後，新鋪設，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內寮粗坑農路長約 500 公尺，前段已由康芮颱風災害預備金修護，後段約 300 公尺，請農業局接續籌款修繕，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　　法：建請農業局修繕，以利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金瓜寮農路修繕工程。
理　　由：座落杉林區杉林里第十四鄰往金瓜寮農路長約 300 公尺，因路面高低不平，影響交通甚鉅，請市府農業局修繕，以利交通。
辦　　法：建請農業局勘查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勘查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以利交通。
理　　由：杉林區杉林里往普賢靈修院農路，路面高低不平，長約 200 公尺，請農業局派員勘查修繕，以利交通。
辦　　法：建請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加強取締使用與販售捕獸夾，並研議取締時應先暗訪，俟確定後再行突擊檢查，否則難以杜絕捕獸夾之販售。
理　　由：
一、2013 年底迄 2014 年初，短短三個月內就在美濃、旗山、岡山等區爆發使用捕獸夾導致毛孩子斷腿事件，顯示仍有人違反《動物保育法》使用捕獸夾。
二、經查動保處查緝人員查核使用與販賣捕獸夾時，均需著動保處服裝或背心，等與大老遠就告訴違法者不要違法，因此難以查緝。
三、建請動保處可先暗訪（並蒐證）使用或販賣捕獸者之處，等證據確鑿之後，再行登門查緝，杜絕違法歪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配合刪減安樂死與相關經費，建議可滾動式提高絕育經費，由現行 500 萬提高到 650 萬。
理　　由：
一、高雄市目前一年約編列千萬的安樂死和相關經費（飼料與焚化等），唯隨著高雄動物保育概念提高，目前執行率並不高。

二、配合前述安樂死相關經費的執行率不高，應將安樂死經費逐年轉移至絕育費用，一方面絕育是源頭控管，另一方面可透過絕育活動來提高動保概念。

三、建請動保處明年度絕育經費，從現行的 500 萬左右，提高至 650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促進高雄城市經濟及觀光業進一步發展，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郵輪航線停靠高雄，同時，建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針對現行郵輪旅遊提供更優質之行程及進一步宣傳、推廣國內民眾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

理　　由：近年由於經濟轉型與產業外移，使得高雄產業空洞狀況越加嚴重，爲改善城市經濟，發展觀光產業將是高雄下一個明星產業，特別是郵輪旅遊，每一艘郵輪停靠至少將爲高雄帶來一千名以上之遊客，所帶來之產值與效益亦相當驚人，爲進一步強化郵輪旅遊，在 2016 旅運大樓完工前打好基礎，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拓展更多航線於高雄停靠，並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規劃、提供搭乘郵輪來高雄之旅客更加優質之行程，同時，進一步強化向國內民眾推廣、培養民眾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旅遊之意願與習慣，藉以進一步增加高雄爭取成爲郵輪母港之機會。

辦　　法：

一、建請海洋局積極向郵輪公司爭取更多航次，航線於高雄停靠。

二、請海洋及觀光局共同規劃、提供優質行程給予搭乘郵輪來高雄旅遊之旅客，強化遊客滿意度。

三、建請海洋及觀光局積極向國內民眾推廣、培養由高雄搭乘郵輪出海之意願與習慣，並進一步爭取高雄港成爲郵輪母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茂林里外環排水修建工程案。
理　　由：
一、舊有排水系統部分損壞，逢豪雨無法宣洩排水，造成災情。
二、從莫拉克颱風起，每逢颱風、下豪雨時，雨水流至住家、農地及道路，造成重大損害，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社區及聯外排水溝因莫拉克豪雨及昨口溪暴漲沖毀排水系統，該處又爲茂林里民生用水自來水抽水處及農地，爲求衛生安全及農地之使用，建請修建。
辦　　法：請市府盡速修繕，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多納社區排水外環段（道）修建工程案。
理　　由：
一、舊有排水系統部分損壞，逢豪雨無法宣洩排水，造成災情。
二、從莫拉克颱風起，每逢颱風、下豪雨時，雨水流至住家、農地及道路，造成重大損害，影響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莫拉克颱風後溫泉遭沖毀，遊客雖少，但仍爲在地居民重要道路，排水系統年久失修及損壞，每逢豪雨溝水溢出路面，沖毀農地及道路，建請修建。

辦　　法：請市府盡速修繕，以維居民生活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請市政府針對澄清湖園區之木棧道進行維修修復。
理　　由：目前多數民眾反應，園區內外的木棧道已多數損壞，但現在園區開放免費入園，未來入園的市民人數會越來越多，爲避免日後民眾有安危，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修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請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大樹舊鐵橋南側溼地進行環境整合。
理　　由：大樹舊鐵橋南側濕地因長期缺乏管理如案由，故現今多半呈現草木叢生的情況，請相關單位盡快針對此地進行修整，以避免未來有蟲蛇雜生之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未雨綢繆，高雄很需要興建美濃水庫。
理　　由：

一、夏天來臨，「缺水危機」戲碼年年上演，陳市長應該以「地方父母官」的身分重視高雄市缺水的危機，並且提出可以有效解決水荒的措施。

二、高雄地區每天的用水量爲 162 萬噸，但供水缺口達 20.2 萬噸，由於沒有水庫可供蓄水，近 10 年來大多仰賴地面水（高屏溪攔河堰）、浮流水、地下水及南化水庫支援。

三、在翡翠水庫興建之初，因壩址距台北市僅 30 公里，遭受非常大的反對聲浪，認爲水庫萬一於戰爭時遭受攻擊，或地震時大壩受損潰堤，將立即危害台北市的安全；林洋港堅持興建，才有今天的翡翠水庫，讓大台北地區這 25 年來不缺水，同時具有優良水質與便宜水價。同樣的，高雄要興建水庫也發生類似「翡翠水庫」興建與否的問題，只不過，現在的台北人看見了「翡翠」，高雄人看不到水庫。

辦　　法：

一、根據中央對「美濃水庫」的評估，在高雄會選定「美濃水庫」主要是爲改善高雄地區的水質及支持產業的發展，以及比較各評估案中，「美濃水庫」成本最低。

二、高雄如果沒有「水庫」，勢必對於高屏地區水資源的運用產生影響。不論水庫興建在何處，不論水庫的大小，只要能夠徹底解決高雄地區的乾旱、缺水問題都沒有意見，爲了高雄 277 萬市民及整體經濟發展，興建「美濃水庫」勢在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對於「有機農夫市集」，本市現有之作法如何？有無相關成效？後續努力改善的策略？

理　　由：「農夫市集」，是一種以小農爲主，於固定時間在固定地點，由生產農民親自販售農產品的行銷經營組織。美國 2012 年有 4,385 個定期的農夫市集，英國目前至少也有 500 個，日本「地產地銷」的觀念很流行，許多觀光景點和都市周遭都有農夫市集。

農民雖然不擅長人際溝通技巧和表達方式，不過「有機農夫市集」的經營是一種直銷，是一種教育，值得推廣設置。尤其從在地農業「地產地銷」的角度，擁有 278 萬人的大高雄是一個有機消費的巨大在地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建請水利局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民生大橋至吉巴谷段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此段里民顧慮 102 年蘇力風災後土石流已堆積橋墩 4 成以上，每年每一次風災帶來淤積堆疊 3-5 米，深怕危急橋梁形成孤島。

二、吉巴谷段有住戶後方受楠梓仙溪沖刷應施作護堤防洪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基礎設施與簡易自來水管線，體恤住戶困境與能儘早入住。
理　　由：
一、第一、二期已將近完竣，但紅十字會之經費只有補助住宅結構，在基礎建設如排水溝、擋土牆、私設巷道路面等工程無編列經費無法如期施作。
二、自力造屋之簡易自來水管線尚未設置水源頭，里民入住將無水源可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位於那瑪夏區達卡努段至瑪雅段環鄉道路那次蘭溪處峭壁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施作掛網植生工程。
理　　由：此段路亦爲平時里民務農及日後行政機關廳舍完竣之重要路徑，雨季時常土石崩落危及里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理　　由：本次遊艇展成果豐碩，鑑於遊艇產業發達，高雄具有遊艇發展優勢，應乘勝發展，惟國內遊艇碼頭不多，以至購買遊艇者多為國外人士，為推動國內發展遊艇產業，高雄亦具有海港優勢，應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便利遊艇停泊，從而發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及相關就業機會。
辦　　法：於 11-18 號碼頭及各個船渠興建遊艇碼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
理　　由：
一、查該府未落實執行違反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至多數違規使用案件，屆期仍未改善，減損裁損效果，甚另違章建築持續施工，損及公權力行使之威信。
二、允宜釐正農地未作農用優惠稅率之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將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

產，並輔導協助相關特色產業鏈之形成與創意行銷。

理　　由：

一、大寮區係屬精緻農業形態，其中紅豆產業為全台灣單位生產面積最高產量，紅豆品質更是居全國之冠，稻米也同時榮獲全國十大經典好米之殊榮。這兩種作物皆屬擁有生產履歷之國產超優質農產。

二、請市府積極輔導大寮之紅豆及稻米，包括新品種之引進再改良、耕種技術再提升、分級包裝之產銷輔導等。

三、請市府規劃輔導大寮區之精品紅豆及經典好米，列為高雄市重點行銷物產，並協同中央單位及學術單位，輔導紅豆食品、米食特色產業鏈之形成，並賦予創意行銷，例如紅豆食品之精緻創意，及紅豆飯鐵路便當之行銷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3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請提升未上市水產品抽驗比例，以確保未上市水產品的品質。

理　　由：

一、目前高雄市虱目魚、吳郭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等其他養殖物魚溫高達 1 萬 2,000 多處，每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僅抽驗 210 件，抽驗比例僅佔 1%，嚴重偏低。

二、抽驗 210 件，竟有 5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2%），應提升抽驗比例，以確保未上市水產品的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9 高市會農字第 1030900074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蕭永達　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輕微交通違規，以宣導勸導代替裁罰，不要把市民當成提款機。
理　　由：對於嚴重違規交通事故予以嚴懲嚴罰，的確是維護交通安全方式之一，但對輕微違規事項亦同樣嚴懲罰款，則市府有以市民爲提款機之故意，如近半年來，市府以規劃火車站鄰近商圈交通安全，加強管理爲由，針對平常已停置機車之地區大肆取締，其範圍延及鳳山市區，凡馬路兩側機車均爲裁罰對象，其裁罰方式爲各機車均貼上告示單逐車拍照，然後於一個月後郵寄罰單，致多數民眾反映初時誤以爲勸導單而不以爲意，誰知卻變爲罰單眞是 XX 政府等情事，詳言之即某民眾機車如停放中正路某學校前慢車道、人行樹下，絕不影響交通，到公園運動一小時即回，每日如此，某日卻被張貼告示單，說是停車違規，抬頭一看在場 2、30 輛機車均各貼一張，上寫違規停車，以爲是勸導該處不可停車，以後就不再停在該處，誰知一個月後卻收到罰單，其他地區亦同，民間反映至爲惡劣。因此建議對於既不影響交通又不長時間置放機車的情事，發現時實應採最少三次以上勸導，而仍不改善才裁罰之方式，以免市民不知不覺中成了提款機，亦免市府罰款年年上升超編之現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瀅　洪秀錦

案　　由：建請在岡山和平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理　　由：

一、岡山和平公園附近社區，住戶密集，車輛急增，造成居民停車不易。

二、居民因無適當停車位，往往停於巷子內，若遇到緊急狀況，會影響救災之時效。

辦　　法：請交通局儘速規劃，並擇日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理　　由：多數里民均多次反映，該路口燈光太暗，致使該路口常常發生車禍。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港信路與港平路口，更換 LED 燈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理　　由：

一、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爲小港主要交通要道。

二、不論離峰與尖峰時段，人車流量均大，尤以上下班時間爲甚。

三、紅燈左轉違反交通規則，不可左轉。

四、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綠燈時，直行車先走，因車流量太大，直行車走完，號誌已經變爲紅燈，使得左轉車輛，非常困難。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漢民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

理　　由：

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不論離峰與尖峰時段，人車流量均很大，尤以上下班時間爲甚。

二、紅燈左轉違反交通規則，不可左轉。

三、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綠燈時，直行車先走，因車流量太大，直行車走完，號誌已經變爲紅燈，使得左轉車輛，非常困難。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設立紅綠燈左轉號誌，以利左轉車輛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理　　由：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腳踏車到處亂停，佔滿人行道，致使行人無法安全行走，險象環生。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沿海一路，捷運出口站 R3，應規劃停放腳踏車車位，以利行人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公共腳踏車的建置目的，設定提高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

理　　由：

一、迄 2013 年底，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達 120 座，已經達到充分設點之目的。

二、查 2013 年下半年，公共自行車的每日使用達 6,798 人次，假日最高可達 10,504 人次，顯示假日使用率高於平日使用率。這意味著公共腳踏車用於觀光休憩的成份，似乎高於通勤。

三、惟公共自行車建置經費多數來自空汙基金，理應提高其通勤使用比率，再查目前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每月約 3.5 萬，僅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的 17%左右（建議更詳盡的數據應包括公車和捷運的雙向轉乘），這個比率似乎低了點。建議設定公共自行車與捷運、公車之間的雙向轉乘比率，並定期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發展綠色交通，提高自行車通勤比率，並設定短、中、長程目標。

理　　由：

一、陳菊市長至丹麥首府哥本哈根參訪時，表示該城有超過 50%是以自行車爲上班上課的通勤工具。

二、高雄市的自行車道長度，從 2010 年的 464 公里，增加至 650 公里，成長 40%；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則從啓用初期的 20 座增加至 159 座，顯示高雄市有意發展自行車作爲通勤載具。

三、然而，根據交通局 101 年度通勤工具調查，機車高達 69.9%，其次爲汽車的 17.2%，大衆運輸 5.8%、自行車 4.4%、步行 2.5%。若高雄要像哥本哈根的進步空間相當大，建議應規劃短、中、長程目標（總體通勤工具的比率與交通運輸空間規劃），並據此發展高雄的綠色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持續推動郵輪母港與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因爲郵輪母港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比起灣靠港更能帶動高雄旅遊觀光業發展。

理　　由：

一、2014 年有 20 天太陽公主號（7.7 萬噸）以高雄爲母港，並推出 5 條航線試水溫。好的開始是成功的第一步。

二、高雄港 2013 年，有 19 航次郵輪進出，累計遊客數約 4.88 萬，創下歷年最高記錄。2014 年，根據港務公司目前班表，將有 49 航次預計停泊高雄（另有 3 航次取消，這點請賴瑞隆局長瞭解原因），光是航次就是去年的 2 倍之多，旅客人次上看 12 萬。

三、高雄目前只是靠岸港（灣靠港），不是母港，而郵輪產業賺最多的是「母港」，因爲有遊客的落地機場、住宿和消費等，比起僅靠岸半天的靠岸港，產值高出許多。

四、不要再有計程車哄抬價格的事情發生，並預先準備好各種套裝行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停車格增設身心障礙停車專用格位，以便身障弱勢族群停放使用。

理　　由：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34,460 人，佔全市總人口 4.84%，原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放置停車格將不計費使用，自今（103）年 4 月 1 日起，改爲當日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引起身障弱勢族群異議，爲不損及該團體之權益，與顧及本市停車格收費之公平，建請交通局研議於特定機構(如洗腎中心或身心障礙協會等)與其他區（路）段增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以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向交通部反映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高峰期常壅塞甚回堵至交流道，請研議並提出改善計畫。

理　　由：國道中山高速公路自九如交流道北上至旗山線（左營－高鐵站），下班高峰時間經常壅塞甚至回堵至交流道，因爲交通壅塞經常發生連環追撞車禍，更嚴重癱瘓鼎金系統交流道，建請提出改善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爲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建議市府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費之收取，援原高雄縣之往例，一律免費不收。

理　　由：

一、市政府規定於今年 4 月 1 日起，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於計時停車格，當日前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則按時收費。

二、至繳費方式，則需將所開出的停車費單，於開單三天後到超商註銷（4 小時者）或繳費。由於身心障礙者行走不便，且非均居超商附近，於註銷停車單或繳費時增加不少困擾和不便，民眾反映請市府研擬於開停車費單時，將身心障礙者之停車證號編列單上，停車 4 小時以內者即可自動註銷或繳費給收費員，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免去奔波的辛勞。

三、又依縣市合併前高雄縣之慣例，只要是身心障礙者用車一律免繳停車費，如此愛護照顧身障者的作法，卻於合併後，被市府略過不處。由於身障者之停車費扣除四小時優惠後，亦所剩無幾，爲落實照顧身障者，建議援原高雄縣前例，身障者經核發停車證者，停車時一律免收停車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市府規劃停置物流運輸車輛專區，以發展產業，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及居家安寧。
理　　由：

一、市府一再標示發展產業、開闢工業區、發展港務航運繁榮高雄市等，一再的開發工業區、商圈等語言，實際上，對造成市區污染，影響市民居家生活、生命安全的現象，卻不作深入的探討。

二、港埠的發展、工業園區的開發，勢必產生運輸車輛、貨櫃車、拖板車、大型貨車到處奔跑飛駛的險況，及沙塵飛揚、空氣污染等現象，尤其是在鳳山地區八八道路下之平面鄰近道路，更是可見到這些運輸車輛呼嘯開過來開過去，民眾開車路過莫不心驚膽跳，民眾更痛苦的是這些運輸車輛，爲方便載運貨物，紛在上述地區租地設停車場，更是造成該地區民眾須忍受噪音、臭味、沙塵、交通安全等居家的噩夢。

三、部分運輸業者表示、由於政府沒有規劃運輸車輛停車用地，只好找到大片空地就租用設場地，對影響到居民實在抱歉，如果政府能規劃專區，就會自行搬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爲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理　　由：

一、103 年 4 月 1 日，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取消，改爲僅 4 小時優惠，引發相關爭議，包含（停車收費單繳納不便民、停車時數計算基準等），不僅福利降低，繳納方式對身障者反而比一般民眾更加不便，造成身障者權益受損。

二、鑑於變更優惠標準係爲提高停車格週轉率，建議延長優惠時間爲 8 小時或以上，讓實際有需求的身障朋友不至受到影響，停車格佔用情形亦能有所改善。

辦　　法：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間由現行 4 小時改爲 8 小時或以上，以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亦可提高停車格位週轉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理　　由：

一、機車自摔意外事故泰半係因道路標線（含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採低標，且於雨天或因積水，導致輪胎打滑，影響機車騎士的交通安全。

二、建議交通局及養工處應全面檢討本市道路標線防滑係數，加強防滑，避免意外事故發生產生國賠案件。

辦　　法：檢討道路標線（交通標誌、自行車道等）防滑係數，以減少雨天機車自摔意外事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加強公車站牌候車資訊更新，俾利民眾使用。
理　　由：高市多處公車站牌均顯示公車候車時間，多年均受民眾反映時間不準，以往公車處均會立即改善調整，民營化後亦有多處公車站牌候車時間不準確（如 77 路公車已過站，站牌仍顯示「約 2 分到站」將近 5 分鐘後才更新），建請交通局要求各民營業者，必須即時更新公車到站資訊，避免誤導民眾。
辦　　法：建請交通局要求各民營業者，即時更新公車到站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對於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
理　　由：交通局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規定，對持有身心障礙停專用識別證者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權益未予保障與照護。
辦　　法：請交通局研議，對持有身心障礙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放於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時，仍給予全時段免費停車優惠或加長免收費時間，其於收費時間給予半價優惠，俾達到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爲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交通局研議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辦法。

理　　由：按「使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又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此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停車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明定。惟參酌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爲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避免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擅用專爲殘障者設置之停車位，而侵害身心障礙者應有之停車權利，故該條款所指之「違規停車」，參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當係指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非殘障用車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停車者而言；而停車位管理辦法之規定，僅爲供他人或執法者辨識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人是否有權使用之方法之一，如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疏未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車內以供辨識，亦僅造成停車管理機關管理上之不便，核其情節仍與侵害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之情形有別。從而，在法律未明定處罰「未依規定放置停車識別證」情形下，將「未依規定放置停車識別證之行爲」等同視爲「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行爲」，顯未考量事物之本質而做出不同之處理，除已逾越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立法意旨外，亦違反禁止恣意原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2 號行政訴訟揭有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處罰，顯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違照顧弱勢族群之意，而且，倘每件都要受拖吊身心障礙者經行政訴訟程序撤銷處分，顯然造成弱勢族群之困擾。

辦　　法：建請交通局研議，對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因遺失、毀損…等原因，致未將識別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而遭拖吊保管之車輛，於駕駛人申訴時，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72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

理　　由：民族一路被評爲五都爛路之首，雖然工務局有針對路面作改善，但還是連續 3 年蟬聯高雄市十大易肇事第一名，原因就是出在民族一路安全島，民族路爲南北向重要幹道，路寬原本就不足，卻因分隔島設置不當，造成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且公車停靠站設置在快車道，常會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或是車輛大排長龍，更危險的是行人，要穿越車道在狹窄的候車亭等車，上述原因造成大小車禍不斷。

辦　　法：請市府能比照博愛路，將民族路分隔島（或部分）拆除，讓民族路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交通局及早在外環西路電信局旁秀群路 499 巷路口裝設三色號

誌運轉的交通號誌工程。

理　　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快速規建左營福山廣場與微笑公園自由黃昏市場兩處地下停車場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言，確實值得執行。

二、就財產安全而言：停車有空間，安全有保障。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停放有序，有助景物印象。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勿再浪費油料與時間，良政便民。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六、就市民負擔而言：減少違停拖吊風險，大快人心。

辦　　法：

一、請市長積極督促交通局儘速研究辦理。

二、請交通局即刻著手開發本案的各項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岡山區鬧區應增加停車空間。

理　　由：公營拖吊把岡山區納爲拖吊範圍，希望能先以勸導爲先，並在文賢市場等鬧區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衆停車。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發展大岡山觀光活動。
理　　由：岡山地區有山海湖，觀光資源豐富，應加速發展觀光活動，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
理　　由：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車流龐大，常造成介壽路等平面道路交通回堵，岡山又是產業重鎮，應該增闢第二交流道，舒解交通，增加產業競爭力。
辦　　法：責由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避免交通事故重複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2.北昌街與北昌三街等二處交叉路口，安裝紅綠燈號誌。
理　　由：
一、上述道路爲重劃區，依相關規定重劃區於興建工程之際必需完成所有公共設施，俾利開發完成後發展。
二、旨揭等處路口已發生多起車禍傷害案件，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頻鉅，亦帶給鄰近使用道路、巷弄造成心理常有遭撞之恐懼感，實有違當初土地開發之舉作。
三、上述位置之車禍發生，行政部門亦作相當程度宣導與路口交通標誌改善，但成效不彰、效果有限，均是因標誌不明顯，惟有紅綠燈號誌可清楚防範警示駕駛者路口將至。
辦　　法：主管部門應儘速於二處路口按裝紅綠燈交通號誌，俾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興建美濃區大型停車場，以利停車。
理　　由：位於美濃區泰安路交通局預定停車場用地雜草叢生，請交通局速規劃停車場，以利車輛停放。
辦　　法：建請交通局規劃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配合前鎮區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於年底完工，應繼續在小港區闢建向南延伸至林園自行車道的通勤自行車道。
理　　由：
一、北起凱旋自行車橋、南迄金福路的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台鐵第二臨港線）預定在今年 11 月完工。
二、翠亨南北路自行車綠廊完工後，應繼續擘劃小港區的自行車道，包括原台鐵路線或沿海路線，以連接林園區的自行車道，這條串連前鎮、小港、林園的自行車道，將有效提高目前僅 4.4%利用自行車通勤的比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及觀光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有規劃之纜車路線外，以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爲跨港纜車新光起點站爲規劃，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之路線，並於 104 年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
理　　由：高雄亞洲新灣區至今已投入 300 多億元進行開發，待完工後，區內不僅有山、海、河、港一體之景色，同時也將擁有多個具世界級水準之建築，爲求能一次將如此美景盡覽眼底，同時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亦能同時定位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因此建設纜車即爲一切之解答，而考量現行觀光局僅規劃由舊港區跨越至旗津段

，路程僅 0.9 公里，航程僅需 4.5 分鐘，如此路線就要 7 億元，不僅觀光效益有限，且每公里造價過於昂貴。

因此，爲求進一步擴大觀光效益，並定位亞洲新灣區周邊土地開發方向，建請觀光局除現行路線外，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路線，並以申請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爲新光起點站爲規劃，並於 104 年度先行編列預算進行先期規劃，加速亞洲新灣區纜車開發速度。

辦　　法：

一、建請觀光局空中纜車之規劃除現有舊港區跨港至旗津路線外，新增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

二、請觀光局規劃以透過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做爲新光碼頭至哈瑪星段之新光起點用地。

三、請觀光局以上述兩點爲基礎，於 104 年編列預算，並進行先期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協調高醫興建立體停車場，徹底解決商圈交通與停車問題。

理　　由：

一、高醫緊鄰十全商圈與博愛國小，常因就診與探病人數眾多，造成周圍交通壅塞與違規停車問題；市府目前以疏導交通與加強拖吊作法，除增加國庫收入與民怨外，顯然無法徹底解決問題。

二、建議市府積極協調高醫將現有空置宿舍，重新檢討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既能徹底解決現有交通與停車問題，又可增加醫院額外營收實爲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騎樓禁停機車，加強宣導說明。
理　　由：

一、市府自去年推動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政策，經內政部評定爲全國第一，但仍有不少民眾對於騎樓禁停機車頗有微詞，原因是許多市民還不知道這項新政策的規定和作法。

二、市府除應對騎樓是否能停機車做好標示外，更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設定更寬鬆的緩衝期以勸代罰，進而有效減少民怨，同時也可呼籲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評估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與號誌現況，規劃興建河堤國小人行天橋或地下道。
理　　由：

一、河堤國小即將於今年 9 月份正式開學，因學區規劃已確定爲鼎泰里全里，屆時學生上、下課穿越民族二路的交通安全，必然是學生家長與學校師生最關切的問題。

二、建議市府對民族二路與裕誠路交通狀況進行評估，若現行交通狀況與既有號誌無法配合或調整，應立即規劃興建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以維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建請交通局在運量不足、徒增市府財政負擔與有危市民生命安全考量下，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理　　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爲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目前 168 公車載客量嚴重不足，輕軌路線應停止鳳山輕軌之簽約併取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進入市區之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捷運局所提的「路網計畫」須先經都發局都委會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理　　由：都發局是一個城市發展的主要機關，有關「路網計畫」更需都委會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茂林區羅木斯梨子園設觀光遊憩景點案。
理　　由：
一、爲振興茂林區觀光，增加景點吸引遊客，活絡本區觀光商機及增加收益。
二、請水利局撥補公益基金供本區設置護堤、護牆等設施，俾供居民復耕。
辦　　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向台北市木柵動物園借展貓熊。
理　　由：
一、壽山動物園因爲佔地不大，擁有的動物數量也有限，但從之前高雄市出借「黃色小鴨」給桃園救急來說，就顯示出台灣必須要有資源共享的觀念。
二、木柵動物園的資源豐富，因爲擁有明星級的貓熊「團團」、「圓圓」，還生下最萌的「圓仔」。高雄市可以主動跟台北市協商，希望能將「團團」、「圓圓」或長大後的「圓仔」其中之一，商借到高雄來展出。

三、高雄市即將新建動物園，地點可能在內門區，如果台北願意出借貓熊，高雄市方面可以及早做好相關準備，籌備建造貓熊館與培育相關人才來因應。

四、很多南部家長為了看貓熊，要花錢搭乘高鐵北上，貓熊如果到高雄來，則可以省下大筆昂貴的交通費用，造福南部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宣導使用一卡通小額消費功能。

理　　由：

一、高雄市一卡通票證公司在今年二月正式運作營運搶攻小額消費市場，每張一卡通都可以上限儲值一萬元，高雄市辛苦的爭取到一卡通成立票證公司，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想讓台北悠遊卡獨佔小額消費市場，因為估計小額消費市場一天就有三千六百萬元規模。

二、台北悠遊卡公司頻頻在媒體刊登廣告促銷，但反觀高雄市因為受限於經費，宣導似乎不足。

三、高雄市應積極推動以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繳納政府規費、停車費、動物園門票、公立醫院門診費用，並將每年八十六億元的社會福利津貼，部分以一卡通進行消費。

四、四大超商是小額消費市場的主力戰場之一，但目前四大超商中僅有 OK 可以使用一卡通，市政府應加速讓統一、萊爾富與全家超商小額消費市場儘速啓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能將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仍未復建的道路儘速編列預算完成復建案。
理　　由：勤和里與復興里間災後復建道路，交通部公路局未見任何復建規劃與復建預算，呈現政府對原鄉內國家道路復建時的理由就是眞理，殘害當地原住民族人權道路權益。
辦　　法：請交通部公路局自 103 年度編列預算，啓動復建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的道路復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敬請交通部公路局五、六、七、八月是雨季汛期期間，落實開口合約預算，做好台 20 線勤和里與拉芙蘭間緊急搶通路段工程合約案。
理　　由：桃源國中起至拉芙蘭間河床便道，未復建中級道路與永久道路前，仍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 1,300 多位鄉親暫時重要道路，就讀桃源國中學子上學、放學重要通道、緊急運下山病患通道、農產品運出生計通道，請交通部公路局於雨季或汛期能督促開口合約得標廠商盡責任、重道義，就地進駐搶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請規劃旗津（中旗津、南旗津）中洲地區之風車公園，加強辦理大型青年娛樂休閒活動。
理　　由：例如規劃熱氣球、水上無動力機車、滑板…等水上沙灘娛樂業活動，提升中洲地區觀光價值，活化尚未開發之閒置空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國道 7 號設置交流道過多，建議縮減爲四個交流道。
理　　由：根據交通部的規劃，國道 7 號自小港區南星路沿線設置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高雄中正交流道至岡山交流道僅經過左營、楠梓兩處交流道。
高雄港現有港區發展及分佈，因爲各碼頭周邊的建設時程不一樣而有所差異，而且港區間沒有道路相互串連，也沒有專用道路對外聯繫。但是，隨著港口周邊的發展及高雄市合併後人口增加，市區與港區來往的車流量大幅成長。因此，興建國道 7 號聯外道路系統是提升高雄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辦　　法：
一、國道七號 9 處應縮減已具有工業區腹地才設置交流道，例如林園、臨海、大寮、仁武等，可以減少興建經費。
二、興建國道 7 號後，取消了原本要興建的「三五貨櫃聯絡道」，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的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重新啓動南部經貿活力，明顯紓解高雄港區周邊交通，達到「市港雙贏」、「客貨分離」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公車處民營化基層職工之照顧。
理　　由：公車處職工原有 412 人，現已移撥 298 人，尚有 114 人還在交通局停管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未移撥人員現有工作情形如何?有無其他適應不良或需心理重建輔導的情形。有無評估預期何時可將全部人員移撥完成？請相關單位要一起來疼惜這些最基層的工作夥伴，因爲他們也都在默默奉獻自己的心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請有效落實渡輪安全檢查，以確保民眾渡輪安全。
理　　由：本市渡輪平均每日載客數 1 萬 9,359 人次，渡輪 8 艘中 2 艘超過會計年限 10 年，其中 1 艘竟已使用高達 18 年，另 2 艘將於 5 月到達使用年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理　　由：鴨子船風光不再，營收甚少，建請重新規劃鴨子船行駛路線、改造船體風貌，再展風華及鴨子船重回蓮池潭，應在高鐵站設立搭乘據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請交通局檢討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理　　由：交通局停車費繳費專線 2299836 永遠撥不通打不進去的問題，應保持電話暢通，發揮服務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

重複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理　　由：檢討無障礙計程車落實服務功能，加強夜間服務與復康巴士搭配不重複登記，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推動蓮潭路行人徒步區。

理　　由：蓮潭路龍虎塔周邊是高雄著名觀光景點，若能規劃成行人徒步區，不但安全行人更可活絡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理　　由：

一、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1.路邊未收費停車格仍多，亟待評估納入收費；2.免費停車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長年虧損；4.應收未收費路邊停車費用未依規定入帳控管並即時移送強制執行。

二、建請檢討改善路外、路邊停車及經營管理、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6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53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建議經發局所管之市政用地（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作爲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

理　　由：

一、南成派出所（102/1/3 成立）於規劃初始，係租賃於鳳山區和成路 37、39 號，月付租金 54,800，現派出所員額數 23 人、警勤區數 20，現址之面積已不符使用。

二、經發局所管之市地用地（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格局方正、周邊道路規劃完善，因位於鳳甲路與南和一路口，面積達 2,343.66 平方公尺，對於治安維護及市民洽公服務案件，頗爲方便。

三、爲解決將來戶數及人口數不斷增加，估計未來十年該地區發展性有很大成長空間，爲長遠計，建請儘速遷建上址，以解決廳舍不敷使用問題並能符合治安知需求，以利市民福祉。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陳玫娟　周鍾瀅　林武忠　李順進
案　　由：有關鳳山區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乙案。
理　　由：

一、該所租用民宅年租金 70 萬，辦公廳舍空間狹小，民眾洽公不易，亟需另覓用地因應未來。

二、該所轄區重劃開發案，涵蓋南成里及保安里，統計該轄區 97 年至 103 年 1 月戶數及人口數增長趨勢，平均每年增加 350 戶；估計未來十年該地區發展性有很大成長空間，爲長遠計，遷建該址有其必要性。

三、位於鳳甲路與南和一路口三角段 56 地號爲市場用地，市場無法開發，變更派出所用地最恰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研擬編列預算讓本市青少女可全面免費施打子宮頸癌防治疫苗。
理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公布台灣婦癌地圖，其中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市、台東縣不論是乳癌或子宮頸癌的死亡率都是全國最高，是全國女性健康最堪憂的高危縣市。在此情況之下，高雄正努力朝向宜居城市發展，衛生局如何看顧全體市民的健康狀況？如何有效降低罹病機率或是鼓勵民眾定期檢測？

除乳癌以外，子宮頸癌是全世界女性僅次於乳癌最常見的癌症，在臺灣，目前臺灣女性癌症發生率排名，子宮頸癌爲第 1 位，死亡率的排名則爲女性癌症的第 4 位。世界衛生組織業已公布官方政策，要求各會員國推動「抹片＋疫苗」防治策略，以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在亞洲，子宮頸癌死亡率排名最低的是澳洲，而澳洲已經施行 13 歲起做抹片檢查、13 至 26 歲的全國女性皆可免

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可見越早施打且全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效果越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5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取締酒駕見成效，警局確實有效降低酒駕死亡人數，但總體車禍死亡人數卻不減反增，應積極探討正視之。

理　　由：

一、相較於 2012 年下半年，2013 年同期酒駕死亡人數從 36 人減少到 10 人，亦即減少 26 人，成效卓著。

二、然而，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僅從 121 人降低到 118 人，扣除酒駕死亡減少的 26 人，其它原因死亡的人數是增加 23 人，也就是從 85 人增加到 108 人，比率達 27%。

三、取締酒駕見成效是全民之福，警員辛勞值得嘉獎。惟建議應探討非酒駕死亡增加 23 人之原因，正視之，提出改善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提高假牙補助費的核銷率（執行率）。

理　　由：

一、2013 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核銷 1 億 8,949.5 萬，核銷率 84.92%。建議應提高假牙補助費的核銷率。

二、2014 年度假牙補助費是否有設定核銷率或執行率？建議應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有多少資源可以用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誘因，是否有創新思維和作爲？

理　　由：

一、高雄的生育率是五都最低的問題（千分之 7.78），一直是城市發展的不利因素。

二、但要論政策誘因，目前以台北和新北兩市最強，嬰兒一出生現領 2 萬生育津貼，家戶所得稅率在 20%以下者，每月還能領 2,500 元津貼。都符合者，嬰兒從 0 到 5 歲，合計可領 2 萬＋2,500 元×12 月×5 年＝17 萬。高雄 0-4 歲約 10.7 萬人，以台北年領 3 萬計算，每年約需經費 30 億，就高雄的財政能力應該負擔不起。

三、既然我們沒有台北和新北的政策誘因，社會局應該提出創新思維和作爲來提高生育率，甚至首先應詳細探究生育率低的原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追蹤檢討 2013 年高雄空氣品質惡化原因，包括因本地的固定源和移動源污染，以及外來污染等，探討原因後找出避免惡化的作爲。

理　　由：

一、高雄空氣品質不良率（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從縣市合併後的 2010 年逐年遞減，2010 年爲 4.97%、2011 年爲 3.63%、2012 年爲 2.69%（歷年同期最低）。然而，2013 年卻攀升到 3.67%，甚至比 2011 年的 3.63%更高。

二、攀升雖然是全台灣的現象，但北二都卻沒有攀升，應該深究空氣品質不良率提升之原因。若是因爲境外移入污染源，顯示高雄空氣品質良窳應跨境合作，否則我們做的在好也是枉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俄鄧・殷艾

案　　由：儘速公告環保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甲醛等）之結果，並定期（每個月）上網公告之，以維使用者健康權益。

理　　由：

一、環保局在 2013 年 9 月曾回覆「尚未依法公告分批列管之公私場所」，就是不需要公告周知人民 14 處甲醛超標和 3 處二氧化碳超標的場所名稱。

二、雖然目前依法在改善階段，但室內空氣品質不佳會嚴重影響銀髮族與嬰幼童之健康。建議應定期上網公告檢測結果，並持續將追蹤結果上網公告，以維使用者之健康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環保局制訂相關法令，並提高裁罰標準之門檻，以免錯罰市民，維護市民權益。
理　　由：有鑑於本市市民訴願案件以環保局 321 件數最多，佔 48%，且訴願成功案也高達 76 件，佔 71%之多，以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其中因事實不明或事實認定錯誤爲居多，表示市府須加強權責機關首先爲民把關權益，以免錯罰市民，一般市民不識法令，甚有法律服務機構收取撰寫訴願書相關費用 1,000 元～3,000 元不等，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致使市民降低訴願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林武忠
案　　由：建請衛生局不定期更新並公布相關違規之黑心廠商，諸如黑心食品、油品及摻雜銅葉綠素，應公布相關製造商與販售通路門市，以供市民參考。
理　　由：參照衛福部食藥署委託進行「市售調合油標示符合基準」相關研究，研究人員檢驗市售油品樣本，並發現市售油品有不符標示之虞。其他有關黑心食品、油品及摻雜銅葉綠素等，衛生局應不定期抽驗，若有不合格商品須立即更新資訊並公佈（建議由鄰、里長做第一線提供資訊）相關製造廠商與販售通路門市，以免危害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對於手無寸鐵、非法集會的群眾驅離應符合規定，更應符合人性化。
理　　由：3 月 23 日學生佔據行政院，警方使用長盾、長棍、鋼製伸縮警棍等具殺傷力的配備攻擊手無寸鐵、在現場靜坐的學生，造成多人流血受傷，明顯有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辦　　法：建議應可採購「塑膠警棍」，比較不會造成人民流血受傷，將傷害降到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消防員應回歸救人本業。
理　　由：除了基本救災救護之外，現在的消防勤務包山包海，有拆蜂窩、救貓狗、抓鱷魚、抓蛇、救雞等等『抓動物、救動物』勤務，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102 年執行動物救援更高居全國第一名。消防隊員養成過程並無『抓動物』這一項，消防員對於動物專業知識並不如農政單位，但卻要消防隊員去執行，除了增加消防員負擔外，更常常因此受傷，甚至死亡，實在有苦難言。
且現在目前五都除了高雄市消防局還在執行貓狗救援勤務，其他四都已回歸農政單位來執行動物救援勤務，其他四都能，爲什麼高雄市不能？

辦　　法：將救援動物勤務回歸到動保處，讓消防員專職在救人救火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少年毒品案件逐年增加。
理　　由：根據統計，本市少年毒品案件從 99 年 293 人、100 年 296 人、101 年 267 人到 102 年 355 人逐年增加，表示少年吸毒案件有日趨嚴重的情形，值得特別重視。
少年大多因年少無知而接觸毒品，起初大多是先吸食三、四級毒品，等到成癮後慢慢變成一、二級毒品，不但讓家庭破碎，更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
辦　　法：
一、少年隊和學校應保持密切聯繫，對於中輟生和行爲偏差之學生應特別留意。
二、加強驗尿機制，防堵學生誤入歧途。
三、針對已有吸食、持有毒品紀錄之少年，推展防毒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警用車輛可改爲租賃制。
理　　由：許多警用車輛都已屆汰換年限，卻因經費問題無法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情形嚴重，造成常常發生故障，更因此要花費更多成本進行維修保養，實在不符成本效益。

辦　　法：

一、建議可效法目前民間租車做法，由警察局向民間業者承租車輛，保養由業者負責，等租到一定時間車輛就變成是警察局的。

二、單純承租，如此一來就不用花費大筆成本購置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改列爲二級毒品。

理　　由：目前吸食、持有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僅有行政裁罰，而少年則是移送少年法庭，由於少年虞犯刑罰不重，導致少年吸食毒品越來越氾濫。

辦　　法：請市府建請法務部將 k 他命改列爲二級毒品，嚇阻少年勿以身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結合高雄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組成志工團隊協助稽查（或舉報）疑有食安問題的廠商，彌補原有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

理　　由：食安問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但稽查人力有限，稽查成效有限，建議結合各項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並有基礎教育訓練，協助稽查（或舉報）有食安疑慮的廠商，再由專業人員進行稽查及檢驗，以加強稽查成效。

辦　　法：結合高雄市府各局處志工團體或另外招募，組成志工團隊協助稽查（或舉報）疑有食安問題的廠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採公開招考方式進用隊員，補足各區清潔隊之人力不足之員額。

理　　由：

一、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爲維護各區環境。衛生及清潔，應補足基層人力。

二、清潔隊員進用應避免黑箱作業，應採公開招考，以公平、公正之方式擇優錄取選用。

辦　　法：清查各區清潔隊缺額，訂定考選隊員之辦法，公開招考補足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環保局評估軍備局 205 廠遷址至大樹 203 廠合併，對大樹水源保護區影響。

理　　由：請環保局評估軍備局 205 廠合併至大樹 203 廠，因 205 廠爲生產槍藥砲彈之目的，是否會對大樹水源保護區有所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政聞　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鳳山區鳳凌廣場周邊設施及人員之管理，提供安全方便供民眾休閒遊憩及運動之場所，並維鳳山市區之景觀。
理　　由：

一、鳳山區鳳凌廣場為鳳山區市民休閒遊憩和運動等必到之場所，近年來，其周邊在市府推行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計畫，整修立志街路面、西園宮寺廟環境及體育館場地各項工程下，其景觀已有改善，尤其近期又傳有修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更讓市民期盼早日施設。

二、但由於鳳凌廣場及其周遭硬體設施上雖有明顯的改善，但卻無配套之管理，導致廣場內外遊民到處晃盪，佔用公共設施如廁所、涼亭、水池、座椅等，使得市民尤其是攜有子女之家庭為之恐慌不安，以致每至傍晚市民裹足不前，雖有美好場所却無人觀賞使用之現象。

三、建請市府加強環境、遊民之管理及治安維護，以安民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警察局迅速會勘並加強裝置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與壽民路 104 巷附近監視攝影系統工程。

理　　由：就市政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警察局立即辦理左營區維新路與富國路口一帶監視錄影系統會勘裝設工程。
理　　由：就市政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維護交通安全，防止死亡事故發生。
理　　由：岡山地區 A1 交通事故是高雄市發生次數最多的地區，維護交通安全工作應再強化，並積極宣導交通安全，以有效防止 A1 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有效遏止岡山地區詐騙犯罪。
理　　由：岡山地區近來成爲詐騙集團行騙的地區，根據統計，岡山地區去年下半年的詐騙犯罪成長率激增，顯見詐騙集團猖獗，應提出有效對策防止，保護鄉親財產安全。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嚴防夏日戲水溺水意外。
理　　由：夏季到來，蚵仔寮、彌陀、永安海岸線都有戲水人潮，爲了防止溺水意外，應該加強宣導、並維護戲水安全，防止溺水意外再發生。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嚴格取締工廠偷排廢水。
理　　由：岡山地區的典寶溪和阿公店溪，屢發生不肖工廠偷排工業廢水事件，荼毒河川環境，爲了維護河川生態，應積極取締排放工業廢水的惡劣行徑。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增設蚵仔寮漁港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理　　由：蚵仔寮漁港已是高雄市發展觀光休閒的重要漁港，每逢假日即吸引上萬遊客，爲了讓遊客旅遊漁港、援中港濕地等景觀，可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強化基層衛生所功能。
理　　由：進入夏季，本市登革熱、腸病毒等疫情蠢蠢欲動，身爲公衛體系最前線的基層衛生所，應該強化防疫工作和宣導。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康裕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與社會局合併改建六龜衛生所與六龜區老人活動中心爲多功能場所。
理　　由：原六龜區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因受地震震裂，門窗玻璃破損，內壁龜裂。目前土地已移撥市府衛生局，請規劃六龜衛生所與六龜老人活動中心，爲多功能辦公與活動場所。
辦　　法：建請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仿效英國倫敦與美國紐約，建立治安地圖 APP，一方面可讓大眾知曉治安熱區或熱點，另一方面也可達成全民治安的目的。
理　　由：

一、英國倫敦和美國紐約都已經有治安地圖 APP（犯罪地圖），例如紐約網址爲 http://maps.nyc.gov/crime/，若要查詢更仔細的爲 http://www.spotcrime.com/ny/，這是民間製作，可以查詢到個別案件的發生地點。

二、高雄也應該有治安地圖，以里或大一點的聯里爲最小單位，在地圖上標示每個單位的治安狀況，包括全般刑案犯罪率、各式刑案犯罪數（犯罪率），方便讓人民理解最新的治安狀況，當到治安熱區時就可以提高警覺。治安狀況本來就應該揭露，讓全民都知道治安狀況，就更容易達成全民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因近期內政部所發放之附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有侵犯個資、人權之疑慮，建請法制局、警察局針對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上報行政院會，同時，於研究結果未確認前，亦請警方暫時停用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
理　　由：內政部於近期發送內載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這套系統的操作，該系統僅運用個資法第五條內容中「正當合理關聯」即讓警政與身分證、健保及護照等照片資料庫進行連結，同時，該系統使用，必須拍攝當事人肖像後，才能與後端的資料庫進行比對，而現行法律缺乏警察對拍攝當事人肖像作業規範，貿然操作恐有違反民法肖像權、隱私權等侵害人權疑慮。
另，根據大法官 603 號對戶籍法規定按捺指紋領取身分證文中，縱爲身分證防僞、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正當目的，而擷取全民指紋已違反比例原則之法理，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而政府爲犯罪偵防目的，就開放 2,300 萬人的身分證、健保、護照相片資料庫，同樣有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未授權之疑慮。
爲免侵犯個資與人權之疑慮，建請法制局針對此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應用之適法性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上報行政院會，同時於疑慮未解前，亦請警員暫停使用一系統。
辦　　法：
一、建請法制局針對現行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適法性及是否有侵害人權之疑慮進行研究，並將結果彙整由市府上報行政院會。
二、在法律與侵害人權疑慮爲平之前，各分局暫停使用載 M-Police 人臉辨識整合查詢系統之 ipad。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檢討現有清潔人力，增加現有員額編制。
理　　由：

一、本市人口數爲 2,773,433 人，現有清潔人力爲 3,689 人，清潔人員服務人口比例爲 752：1；若要達到台北市清潔人員服務人口比例 414：1，本市清潔人力需爲 6,699 人，目前員額編制尚不足 3,010 人。

二、請市府檢討現有清潔人力，首先增加現有員額編制，其次依員額編制缺額完成遞補，遞補後不足人力再辦理招考儲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爲減少 CO_2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眾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理　　由：依環保局所提空污排放結果，本市二行程機車 HC（碳氫化合物）排放濃度約爲四行程機車 15 倍、汽車 22 倍，市府應鼓勵市民儘速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其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以利減碳並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　康裕成
案　　由：2014 年十大台灣環境新聞，第一名就是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被勒令停工；第二名是廢核遊行；第三名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其中日月光污染高雄市的後勁溪，殘害高雄市的農漁民，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還要補助他 200 萬做投資，高雄市的市民還要出錢去買那些農產品。這合理嗎？
理　　由：建請市府環保局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該替市民討公道，而不是去維護財團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建築物外牆被違規張貼廣告，造成環境髒亂不堪，雖爲私有權領域，但市政府有無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請提出解決辦法予以處理。
理　　由：市區建築物外牆被不肖人士違規張貼廣告，造成環境髒亂不堪，今環保局以環境髒亂，通知限期清理，否則將開罰，此舉令人無法接受，雖此爲私有權領域，理應由住戶自行清潔，但違規人大部分於深夜張貼，令人防不勝防，住戶非髒亂製造者卻遭受處罰，實屬不合理。
政府有保障人民財產安全的責任，今政府未盡到保護義務，卻又

將責任怪罪人民，實屬失責，希冀　環保局應提出解決方案（例如：派員協助清理及站崗，且向張貼人開罰以達嚇阻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環保局開放民營垃圾清運車進入資源回收廠洗車場付費清洗，除協助民間業者清運車杜絕病媒孳生、車容整潔，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一舉多得。

理　　由：

一、環保局要求民間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對於垃圾清運車執行工作後應清洗，以免惡臭病媒蚊孳生，影響市容並遭民眾反感。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者樂意配合行政命令，惟高雄市垃圾清運車洗車場，目前僅有高雄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廠設有洗車場（有污水處理功能），坊間並無專門提供清潔車清洗之洗車場。造成業者清洗不便，也憂心清洗後污水沒有妥當處理，造成污染。

二、基於遵守行政命令，且維持專業形象，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者陳情環保局多年，希望開放名額提供業者付費洗車，但 10 幾年來都無法得到答應和協助。

三、爲維護民間業者垃圾清運車整潔，請環保局每周提供 100 部清潔車洗車名額，讓民間業者付費清洗。應收費用由環保局參考相關成本與行政管理費用後訂定，公布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訂定高雄市檢舉偷排廢水獎勵條例。
理　　由：

一、高雄市對於亂吐檳榔、亂丟煙蒂等依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有檢舉獎金，但對於影響環境比較嚴重的偷排廢水，卻沒有訂定任何的檢舉獎金條例。

二、高雄市境內河川眾多，目前對於水質監控的溪流有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前鎮河、鹽水港溪、高屏溪等九條。依照市府目前的巡察人力配置不足以應付，這時候就要借用民力，但也要有足夠的誘因才能鼓勵民眾透過檢舉，揪出偷排廢水公司。

三、市府應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鼓勵民眾，並且提高獎金比例，因爲要取得相關的偷排廢水相關事證並不容易，只有高額的獎金才能鼓勵並激勵檢舉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長生　童燕珍
案　　由：建請環保局清理水溝污泥。
理　　由：因應雨季的到來，水溝污泥是導致水溝排水不良的其中原因之一，建請環保局針對水溝污泥進行全面清理，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環保局於梅雨季節與颱風季節來臨前，進行相關清淤泥的工程，並將相關工程進度通知本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督促楠梓加工出口區依現今環評規定，儘速自建一座工業用污水處理廠，全面處理加工區內所有廠商之工業污水，杜絕廠商自行偷排之弊病。
理　　由：楠梓加工出口區目前無工業用污水處理廠，任由廠商以陸放或海放自行排放，容易造成偷排等弊病，楠梓加工出口區應依現今環評規定，自建一座工業用污水處理廠，全面處理加工區內所有廠商之工業污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將「精神分裂症」正式更名爲「思覺失調症」。
理　　由：
一、「精神分裂症」常被誤以爲有暴力傾向，民眾對他們恐懼、害怕、不敢接觸，反造成患者心智障礙被標籤化，以致無法勇敢就醫。
二、精神疾病與一般疾病相同，爲鼓勵患者就醫，避免標籤化，患者會出現幻覺、妄信，思路紊亂而令語言不清，是因爲腦部神經線的化學物質失去平衡，因此依病徵發生原因等，更名爲「思覺失調」。
三、台中市衛生局於今年已率先更名，建議本市衛生局跟進。
辦　　法：將「精神分裂症」正式更名爲「思覺失調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喬如　郭建盟
案　　由：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建請檢討。
理　　由：環境保護局轄管焚化廠計有公有公營（中區廠、南區廠）及公有民營（仁武廠、岡山廠）各 2 座，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一、各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宜考量各廠垃圾處理量及行政區垃圾處理效率與運輸成本等，妥適規劃調整。
二、轄管焚化廠除仁武廠外，因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實施，發揮垃圾減量效果，致營運量不及設計處理量，應妥謀因應措施。
三、戴奧辛排放間有逾規定標準或偏高情事，亟待檢討分析戴奧辛生成因子及去除機制，加強垃圾焚化相關作業之管控。
四、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故障頻傳，影響營運效能。
五、垃圾進廠檢查作業未盡確實，致焚化設備故障。
六、節電效能尚待檢討提升，以增加售電收入等，請檢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保字第 1030500052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麗珍　童燕珍
案　　由：請政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爲 20 米道路，是拷潭里對外聯絡主要道路，40 多年來未能開闢影響地方發展，請政府儘速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童燕珍　鍾盛有
案　　由：大寮區鳳捷路以西農地開發，請將農建排除在開發範圍外，以保障地主權益。
理　　由：大寮區鳳捷路以西之農地即將開發裡面農業區建地目已屬合法建地，該區開發應將其排除在外以免損害地主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　　由：
一、本鳳雄里，東面爲大面積土地，以鳳雄營區佔有約 15 甲，鳳雄國小等，大爲影響鳳雄社區之發展。
二、然西面早期有規劃一條 10 號都市計畫道路，爲高雄市十大生活圈，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爲規劃開闢一 10 米道路，長約 770 公尺，據市府新工處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記錄，預估 10,400 萬，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但至今未有下文，應是經費短缺。

三、據知，此道路之開闢，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 98-103 止屆期，本工程預估達 2 年，將無本其計畫內完成。

四、現內政部營建署，擬將此計畫工程已先錄案，並將於下期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當依據高雄市政府提報計畫優予協處，在經費上應可協助市府相關工程支應。

五、依上揭所示，里民希望市府能於 104 年提計畫，配合內政部之 104 年開闢本案與款項，以讓居民期待多年有利新社區發展之道路，早日呈現。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預算配合營建署計畫，期早日推動本案開闢工程，已增進鳳雄里西面社區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里芋林路 250 號旁道路。

理　　由：因該區域周遭均為鋼鐵工廠，該路段經常有重型車輛出入，造成路面不平整及破損，請儘快改善以維里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議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忠孝巷道路。

理　　由：該道路爲橋頭區芋寮里與三德里間重要聯絡道路，路面已嚴重老化及瀝青剝落情形，請儘快改善以維里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深水里台 22 線旗楠路鋪設柏油路面。
理　　由：爲深水里轄區內高師大及高應大學生，來往車輛交通安全，該路段路面高低不平，恐影響用路人安全，亟需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辦理本市岡山區本洲二街及本洲路 381 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理　　由：旨揭二段道路均已鋪設柏油路面 10 幾年從來未修復，目前路面嚴重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實有重新翻修必要，建請市府辦理會勘，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峰里阿公店路二段 178 巷，公園西路二段 96 巷 94 弄及河華路 107 號至 81 號道路路面刨除翻修。
理　　由：上述三路段道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建請市府辦理現場會勘，儘早修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岡山火車站前廣場照明設備太暗，應儘速改善。
理　　由：岡山火車站前人車甚多，但照明設備不足，晚間灰暗，造成諸多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本市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文化巷柏油路面翻修及路旁排水溝改

善工程。

理　　由：案揭路段柏油路面嚴重損壞，路旁水溝堵塞不通，建請市府予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路 600 巷及田厝路 80 巷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

理　　由：嘉峰路 600 巷寬 7 公尺長度約 800 公尺，田厝路 80 巷寬 5 公尺長度約 300 公尺，路面已損壞，建請刨除翻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洪秀錦　徐榮延

案　　由：岡山區大莊公園未妥善管理放任雜草叢生，樹枝未修剪，造成蚊蟲衍生之地，建請改善。

理　　由：大莊公園仍爲墓地改建之公園，雖闢建多年但缺乏管理，致雜草叢生，蚊蚋衍生，不但妨礙觀瞻，且影響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前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民眾通行。
理　　由：
一、該計畫道路未開闢長約 45 公尺、寬 8 公尺。
二、現有臨時通道路寬約 3 公尺，民眾會車不易，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改建高 138 西龜橋，以維交通安全。
理　　由：田寮區高 138 道路於 103 年將開闢拓寬爲 12 公尺，西龜橋目前橋寬約 6 公尺未納入拓寬計畫內。橋面狹窄會造成來往車輛不便，有必要改建拓寬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翁瑞珠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復阿蓮區土庫段 1790-2 地號重劃區內農路，以利農民通行，保障農民權益。
理　　由：土庫段 1790-2 地號農路長約 1,000 公尺，路面龜裂破損不堪，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使用分區計畫可能影響到都市的發展，有關單位必須審慎評估，並考量是否有重新規劃、檢討之必要性。
理　　由：都發局今年的施政重點其中有一項在於：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但是從幾條大馬路的規劃看來，似乎在高雄的土地分區使用的規劃上，仍有待加強。以四維路的使用分區來看，若以市政府做劃分，前段幾乎都是住宅區、一直到後段才有所謂的商業區，而民生路更是奇特，整條民生路兩旁皆被劃作商業區，但是商業活動卻非常有限，甚至到了晚上人車經過時都會以爲此地只是單純的住宅區。因此高雄市的土地使用分區應該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蔡昌達

案　　由：澄清湖特區限制過多，阻礙地區發展。

理　　由：

一、按照目前規定，每 120 平方公尺必須設置一個機車停車位的空間，但是會住在這個地方的人幾乎都是有錢人、本身自己都有汽車，大概也就他們的傭人會騎機車，假設 1,500 坪的建築物就要畫至少 12 個機車停車位，顯然不合乎常理，建議應該以戶數的 1.2 倍爲上限比較合理。

二、另外，目前針對不管是住宅區或是商業區的規定裡面，內容是說面臨計畫道路的圍牆，在設置的時候至少必需從建築線退縮 2.5 公尺，常理上來說不可能會有建商會願意合法申請，建商爲了利益爲主一定是希望能越蓋越大間，不可能退縮，這樣的規定容易造成未來增建的情況更加的嚴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翁瑞珠　黃柏霖

案　　由：台 21 線杉林新庄前往甲仙寶隆段，總長約 13 公里，應拓寬兩旁道路至 20 米寬，讓整條道路能暢通，發展觀光及促成農特產品之運輸。

理　　由：

一、該段道路寬窄不一，狹窄處錯車不順，造成壅塞通行困難。

二、88 風災後復建工程陸續完成，吸引外地遊客增多，每逢 假日途經上述路段車輛增多，交通問題日益嚴重，亟需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廢止鳥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口到鳳松路）之道路拓寬工程。
理　　由：

一、本路段於民國 80 年已拓寬乙次，當時西側已比東側多拓寬 6 米，此次若要再強拆西側 10 米，誠屬不公正亦不中立。況且本路段除了上、放學時間，車輛較多外，均無塞車狀況，更何況市政府經濟拮据，已負債 2,811 億，若不顧民意強拆民房勉強拓寬，只是浪費民脂民膏與公帑。

二、此路段 200 多戶居民，其中約 100 戶商家，現逢景氣不佳，若強拆後，居民所得徵收補償金遠低於市價，且又繳納受益金後，實無能力再購屋營商或居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公共工程施工前後，加強注意監視器是否需要暫停運作；路線挖掘應提醒施工單位注意監視器線路，避免被挖斷，影響安全維護。
理　　由：

一、高雄市到 2 月底有 1 萬 7,889 支街頭監視器，有 5,634 支故障沒有辦法操作。根據資料顯示，監視器失靈的原因，以配合公共工程施工暫停運作居多數，約占 50％，其次是民間施工挖斷管線約占 20％。

二、公共工程要挖路都要工務局的核准，工務局也有公布挖路工程的時間和地點，竟然監視器很多是在施工時候被挖斷，或者配合工程暫停運作。因此，工務局對於道路挖掘施工，應該告知施工單位，警察局監視器的線路，防止施工單位挖斷，造成維修的困擾

；公共工程施工仍然要重視安全維護，對於監視器的暫停運作應該減到最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案　　由：全面體檢兒童遊憩設施，包括公園、幼兒園、餐飲店、兒童遊憩區等。

理　　由：

一、《蘋果日報》近日邀專家依國家標準檢測麥當勞、肯德基共八家門市遊樂場滑梯有無護欄、滑出端邊緣和高度、淨空區及使用區域大小 5 大項目，發現無一家能 5 項皆符標準，恐致墜落骨折、撞擊撕裂傷等，其中又以麥當勞高雄陽明店 4 項違規最嚴重。建請相關單位立刻清查本市兒童遊憩設施。

二、公園、幼兒園、兒童遊憩區等戶外的兒童遊憩設施，因爲日曬雨淋更容易受損，相關單位也應全面體檢，包括緩衝墊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洪秀錦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那瑪夏區位於台 21 線民權大橋入口意象（水蜜桃特產圖騰）不符里民觀感，建請重新設計顏色圖騰已展現當地特產與里民期望。

理　　由：

一、自 102 年 6 月陳情會勘後，公路總局工務段允諾將民權大橋入口意象水蜜桃特產圖騰重新設計顏色，至今仍無進度改善。

二、4 至 6 月份爲那瑪夏區特色水蜜桃活動，敬請儘速改善以符里民與遊客觀感。

辦　　法：建請儘速重新設計顏色圖騰，以符合里民及遊客觀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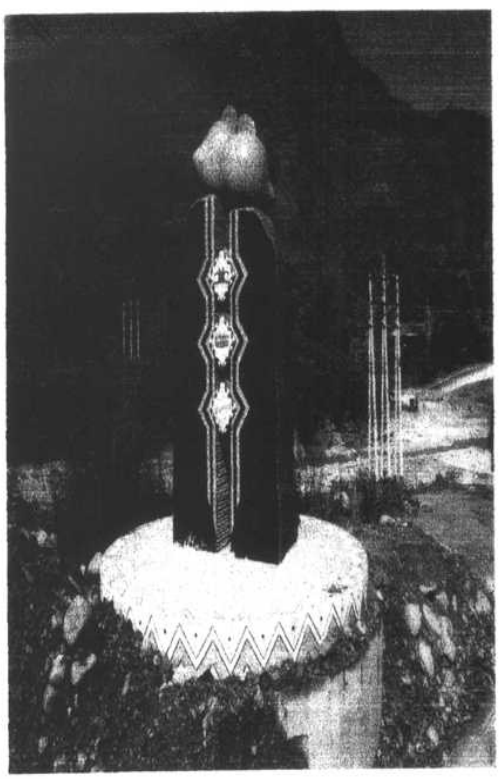

台 21 線民權大橋入口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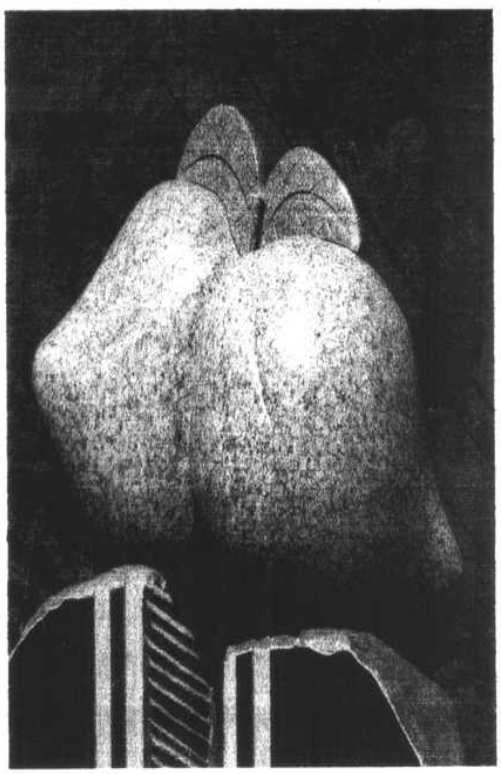

不符區民觀感現況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公營住宅，提供青年人居住，鼓勵在地就業，減少居住問題的困擾。
理　　由：
一、鼓勵青年在地就業、協助無法購屋的市民，市政府可以比照台北市公營住宅，提供給一般民眾出租，但是保留部分房子給青年族群申請租屋。
二、這些公營住宅除了交通便利的優勢，租金由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市場行情鑑價後，約打七折價爲公營住宅租金。公營出租住宅配有基本家具設備，包括流理台、電磁爐、抽油煙機、熱水器、床架、房間系統櫥櫃、鞋櫃、節能燈具及窗簾，減輕承租者負擔。這些政策對青年人來說眞的很貼心。
三、有公營住宅，比較能吸引青年返回高雄就業，創造更多工作產值，也可使高雄市人口增加，提升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左楠地區華夏路等多條道路之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道路路面品質之妥善與否，關係用路人之安全及行車之舒適性甚鉅，左楠地區部分道路路段如：華夏路、翠峰路及後昌路以東（後勁）等路段，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施工品質不佳、或因管理維護不善等因素，導致道路路面坑洞不平、嚴重龜裂等現象，亟需予以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舒適性並確保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因爐渣做爲回填材料而產生路面嚴重龜裂、不平之道路路面品質，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高雄市現有之市區道路（左楠地區如重景、文水路、高楠公路 1616 巷、重上街），過去曾經在寬頻管道工程中，配合政策採用爐渣做爲回填材料，然今依使用該材料之路面現況檢討後，證實爐渣材料會有含水後膨脹而導致路面嚴重龜裂及不平的現象，對用路人在行車上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造成影響，亟需予以全面檢討改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之舒適性並確保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武忠　李雅靜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針對左營富國公園改造案之停車位維持及改造項目檢討，加強與地區民眾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改造後之公園能眞正符合地區民眾之需求。
理　　由：左營富國公園係位處左營區新上里，周邊高樓大廈及商家林立，使得該公園在平時即是爲提供該地區民眾休憩、運動的好場所，加以現今都市土地寸土寸金，汽機車的停車問題更是讓駕駛人感到頭痛、困擾的問題，而該公園周邊現況恰好是做爲停車空間使

用的好地方；今市政府將對該公園進行改造，建請市政府應考量民眾的實際需求，公園的外圍起碼應維持現有之停車格位，公園內應保持現有泥土地面，儘量減少人工的硬體設施，整個改造案應再加強與地區民眾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改造後之公園能眞正符合地區民眾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政聞　張豐藤

案　　由：建請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可節能省電，請研議。

理　　由：本市老舊路燈改設置 LED 路燈，目前 38 行政區換裝共計 62,194 盞，既美觀又節省電費，估計可節省電費 83,47 萬元/年，除節能省電，更可打造低碳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　康裕成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族陸橋。

理　　由：

一、民族陸橋行經車輛多、號誌又多、動線又複雜，常常發生車禍。

二、且陸橋阻隔交通，並限制了當地發展。

三、在地里長和里民強烈堅持要拆除陸橋。

四、三民區其他陸橋和地下道都拆除，只剩下民族陸橋。

辦　　法：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族陸橋，讓高雄市南北交通一路暢行，也可帶動三民區後驛地區建設與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蘇炎城　蔡昌達

案　　由：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案均應辦理公聽會，徵詢當地市民意見。

理　　由：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均與周邊居民權益息息相關，有鑑多次公共建設興建或拆除，都待施工後才發現影響周邊居民權益，引發民怨，建議於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就應加入公民討論的機制，如辦理公聽會等徵詢周邊民意，以確保民眾權益。

辦　　法：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中，有關公共建設之新建改造拆遷等案均應辦理公聽會，徵詢當地市民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建造武昌路連通至衛武營公園，步行和自行車專用高速公路涵洞。

理　　由：

一、苓雅區武昌路以北、三多一路以南、高速公路旁社區，又緊鄰鳳山工業區，社區機能雖然四通八達，但在地宜居條件並不佳，隔

著高速公路即爲諾大的衛武營公園，卻隔著高速公路邊坡，又三多路車流高、車速快，人行空間不佳，衛武營公園仍不易輕近。

二、涵洞增闢，將延伸衛武營公園服務範圍至福康國小廣大舊社區，當地老年人口居多，專用人行和自行車涵洞，保障長輩行走安全。

辦　　法：建請工務局建造武昌路連通至衛武營人行和自行車專用高速公路涵洞，連通至衛武營公園，增加衛武營公園使用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理　　由：據旗山區市民陳情，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交織如蜘蛛網，電桿林立，對當地景觀及安全影響至鉅，近該地區實施污水用接管工程在即，故希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同時予以地下化。

辦　　法：請市政府協商台灣電力公司，將旗山區泰安街、旗新街等道路之電線電纜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　唐惠美

案　　由：建請由養工處修剪位於道路兩旁，以作爲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上之行道樹。

理　　由：位於道路兩旁，已作爲供公衆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其上之行道樹高大茂密，影響路燈照明、號誌顯示，妨礙行車視線及道路景觀，倘要求土地所有人自行修剪，土地所有人都主張既提供公衆通行，已無法自行利用土地，且行道樹係供公衆利益，故應由市政府修剪，以致於無人修剪，易生危險。

辦　　法：建請養護工程取得位於道路兩旁，已作爲供公衆通行之私有地或騎樓退縮地地主同意後代爲修剪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5.21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進行楠梓天后宮廟前電線電桿地下化工程。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反映、不斷陳情、值得重視。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景象不佳、印象不良、有待改善。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有損顏面、亟須改善。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價值卻大。

五、就所須技術而言：困難不大、決心態度罷了。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拖延已久、務須斷然處之。

辦　　法：

一、速請市長重視，並即刻督派劉副市長率同相關人員邀集台電公司與本席實地會勘解決之。

二、請工務局籌措財源儘速配合台電施工徹底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刻規建楠梓社區通往後勁右昌地區的機慢車專用道工程。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會勘多次、亟待重視。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東向已通、西向應亦可行。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說明已久、務必兌現實踐。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殷盼甚久、有待提高完成。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多元分流效益，能收快捷價值。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地利之便，確得進步繁榮效果。
辦　　法：
一、建請市長指示劉副市長實地訪察，並早日批准工務局新工處與當地民眾最支持的方案興建。
二、請工務局儘速辦理興建發包各項行政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迅速改建本市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與惠民休閒景觀便橋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反映多次、建議甚久、有待重視。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髒亂已久、亟待重新整體規劃改善。
三、就市政財源而言：生活品質增值、市政財源亦得增加。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景象漂亮了、一切都進步了。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局長同意看法、務須力行諾言。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產值卻大。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即刻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溝渠與便橋等景觀改良工程事宜。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工務局、水利局等）配合協助支援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儘快施作左營大路人行步道紅磚改善更新工程。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已久、反映多年、亟須採納實行。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觀感不好、速待改進。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已知、務必達成。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確有增加美觀效果，值得速辦。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所得成果效益卻鉅。

辦　　法：

一、請市長儘速督導命令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照辦。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辦理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迅即辦理左營市 30 北側囊底路（辛亥路 260 巷底）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寺方反映已久，並已陳情明確，亟待接納變更。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道路平直，有助交通順暢平安。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路形筆直，美觀又實有。
四、就市府財政而言：減少徵收費用，既順民意更得民心。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接收，務必貫徹實現。

辦　　法：
一、請都發局務必細心接受左營興隆淨寺的陳情案，並且錄案存查繼續追踪管理辦理。
二、屆時（在該地區 5 年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時）確實督請主管科室提送專案請都委會研議修正變更通過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立即檢討仁武霞海自辦重劃區與其毗鄰的左營榮總社區現有道路與水溝銜接貫通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警告，實值注意防範。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好的開始，成功一半；反之亦然，確有保障。
三、就交通安全而言：路寬好走，水通不淹，有助安居通暢。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拖延已久，確須改革提升。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路況寬平，水路暢順，面目一新，有益景氣。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力行改善更新。

辦　　法：
一、請市長務必重視，並督導地政局確實現勘解決之。
二、請地政局即刻督促土地開發處馬上安排現勘，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全面大會勘詳細逐一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早動工興建本市 72 期重劃區內的惠春街新建工程。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催促、進度緩慢、有待加強。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延宕已久、落後甚多、確須提升。
三、就交通安全而言：多元通行、多管分流、有助安全。
四、就政府財政而言：所費不多、價值却多、物超所值。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會勘多次、既已承諾、亟需兌現。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興建完工、四通八達、造福地方。
辦　　法：
一、請市長特別督促地政局馬上發包興造之。
二、請地政局即刻督導土開處辦理有關新建的各項行政事務，確實在最短時程內完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早積極協助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道院申請變更其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改爲宗教用地計畫案。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立即進行規劃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中間區域尚未都市計畫地段整體開發事宜，俾利早日辦理該區段的專案重劃工作。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督促台電公司繼續進行辦理左營大路、右昌街、和光街等路段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縮短距離，印象大好，有助提高效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養工處馬上進行楠梓新路（火車站至慈雲寺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養工處儘速施作楠梓煉油廠西門到北門（左楠路至後昌路段）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理　　由：就政府形象而言：坑坑洞洞，補了再補，有損名聲。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請養工處馬上增設楠梓土庫八街 385 巷 90 號對面的帶狀公園內體健休閒遊樂設施。
理　　由：就市府財政而言：所花不多，效益卻大，值得投資。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儘速核准協助楠梓區清豐里旗楠路上的「北國麗景」大樓外牆拉皮翻新改建工程。
理　　由：就行政效率而言：執行不力，效能低落，有待提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即刻拓寬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15 街 87 巷 6 米計畫道路。
理　　由：陳情已久，會勘多次，亟須重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昌達
案　　由：馬上打通高雄大學特區內的大學 20 街 168 巷 10 米計畫道路。
理　　由：陳情已久，會勘多次，亟須重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加速繁榮燕巢大學城。
理　　由：燕巢大學城已有二十多年，爲了燕巢的繁榮和進步，應該加快腳步推進燕巢大學城的建設。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　陳慧文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
理　　由：岡山大鵬九村鄰近捷運站、劉厝公園、滯洪池綠地，應該加速推進都計進程，規劃興建合宜、捷運住宅，提供年輕家庭購屋選擇。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改造本市鳳山區和德里和德街鳳西自辦重劃區內「鳳西公園」園內應有設備。

理　　由：

一、旨揭公園爲縣政府時期所核鳳西自辦重劃區所興建，屬簡易型態，於公園內設備項目較缺乏且粗糙。

二、公園內現有多處呈凹陷，爲興建之際因地勢低窪需填埋土方，又因工程人員圖方便將重劃範圍內所鏟除之雜物與雜草未清運至他處處理，均是現場挖坑埋設，因草物日漸腐爛，產生表面土地日漸凹陷呈坑洞狀，市民在園內休閒極具殘害身體。

三、該地區現已大樓林立，人口漸稠密市民使用率提升，而兩種景象不成對比，使得住戶人人怨嘆之聲四起，衆望市府儘速改善。

辦　　法：將鳳西公園景觀及園內應有設備給予改造，並列爲年度市府之工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於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爲住宅區以資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理　　由：

一、旨揭地段土地都市計畫現爲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是台灣糖業公司，目前都是違反分區使用，臨近其他土地均是住宅區及中正預校、陸軍步校校區，住宅區土地大部分已開發興建房屋，幾無空地可供興建住宅，致使本地區房價一路飆漲，實有違政府打房政策反向作用。

二、該地區土地位於台八八線快速道路過埤交流道（即過埤路與鳳頂路交流道），僅距 500 公尺臨近住宅，爲此，凡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臨近工業區就業者，或市中心上班者，均嚮往本區交通便利而購宅居住於本區，致使本區（過埤地區）住宅房屋興建增速，亦引房地產攀高。

三、旨揭土地位屬新興榮景區之過埤區域地段內之農業區，臨近土地有多處爲政府所公辦完成開發之重劃區，計有縣府公辦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公辦第 21 期過埤市地重劃、公辦第 24 期過埤（二)市地重劃、自辦第 37 期孔宅市地重劃、公辦過埤子區段徵收、公辦灣子頭區段徵收、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等，且現階段大部分土地均興建住宅房屋完成，過埤地區現建地需求是緊湊迫切的。

辦　　法：爲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爲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居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林義迪　方信淵

案　　由：林園區安和街路面多年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理　　由：林園區安和街路面多年失修，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確保民眾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路面龜裂，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

利通行。

理　　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爲通往林園的主要道路，路面龜裂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府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郭建盟

案　　由：23 公頃的少康營區（原海軍陸戰隊營區），根據最新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確定有 10 公頃面積爲公園。建請預先規劃設計公園內容，並於台糖公司董事會通過該都市計畫後，即刻施工，還給小港人乾淨的綠地。

理　　由：

一、陳菊市長曾表示「（大意）高雄虧欠小港人太多，過去污染嚴重，現在該還給小港人乾淨的綠生活。」也就是市府大力促成少康營區轉型爲森林公園。

二、目前 23 公頃的營區土地有 10 公頃爲公園綠地，因爲台糖董事會尚未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所以該 23 公頃土地從去年至今均尚未使用。

三、建請都發局、工務局等早日著手規劃少康森林公園（名稱暫定），等到台糖董事會通過之後，立刻就能施工，給小港人一個完整漂亮的森林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信瑜
案　　由：爲使商業及住宅區有效區隔，避免造成大樓住戶之糾紛與使用者之安全，建請都發局及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進行檢討，透過法規之修訂，及建照審核過程，使商業、住宅區及各項互不相容之使用目的能做一區隔，以維大樓住戶之權益及安寧。
理　　由：
一、隨著時代不斷進步，現行都市計畫法早已無法跟上時代所需，造成現行住宅區中有商業行爲，商業區內混雜一般住宅，如此住商混和，儘管合法，卻也讓大樓住戶爲此起紛爭之狀況時有所聞，同時，不同使用目的其所需之公共設施亦大不相同，隨意變更則亦會讓使用者陷入隱形危機而不自知。
二、爲改善此一狀況，建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進行檢討、修正，針對不同使用目的所需之公共設施做明顯區隔，並透過建照審核等過程，使商業及住宅區能夠有所區分，以避爭議、保護使用者之安全，同時維護大樓住戶之權益與安寧。
辦　　法：建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檢討、修正，不同使用目的之所需公共設施及相關限制做一明確區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汰換淺根路樹樹種，落實標本兼治之道。
理　　由：

一、每個縣市都種植路樹美化市容，但在追求速成淺碟式社會文化下，淺根性樹種反成各縣市政府路樹樹種選擇最愛，然而本市的路樹樹種也不例外。

二、本市路樹樹種的選擇，不僅攸關市容的發展，也關係到市民生活的品質與健康；建議汰換淺根路樹樹種，進行深根性的樹種植栽，才是綠化及深耕的標本兼治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公園增設灑水系統，重新調整維管人力。

理　　由：

一、市府於縣市合併後，陸續規劃及興建公園，適時增加市民活動場所與綠帶，卻因維護管理人力不足，造成公園花草枯死與環境髒亂。

二、市府應檢討現有公園維管規定，對於綠化不足的公園增設灑水系統，將現有維管人力重新調整，讓本市的公園都能保持綠化與清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滋　康裕成

案　　由：太陽花學運訴求的主軸也是年輕世代碰到的問題就是低薪，物價漲、房價高，讓年輕人看不到未來，以社會局的立場應該是這樣，房地產如果調高到超過 320 萬，低收入戶的標準會被取消掉，如果只有一間房子是要自己住的，地價調高也不能去買賣，低收入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理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將地價調高時，低收戶的標準應該一起調高，比如地價調高 10％，不動產的標準就應該調到 10％才合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有關公園使用之申請案。

理　　由：

一、目前公園使用需向養工處申請，方可使用，但須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始可免費使用；如爲社團單位申請，需付高額之租金。

二、有很多原住民社團欲租用場地，但與里長不認識，則里辦公處會拒絕協助場地使用申請，造成很多原住民社團租用場地有很大的困擾。

三、養工處爲用電安全，不提供場地的電力設備，須使用單位自行攜帶發電機使用，殊爲不便。

四、本席於 102 年第一會期提案，但市府尚未處理，使原住民社團欲辦活動均到處請求協助租借場地，增加困擾。

辦　　法：

一、開放可由立案之社團及議員服務處申請之便民措施，減少里辦公處之困擾。

二、電力設備設計成管理單位控制，如有社團申請則開放 110V 之電源使用，以減輕社團使用之困擾，提升便民之服務態度。

三、場地復原後，派員檢查復原情形，未遵照使用規定者，則予以罰款及喪失爾後之使用資格。

四、請養工處儘速處理，並公告申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黃柏霖　徐榮延

案　　由：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請標明植物名，以教育市民認識市區綠化之植物案。

理　　由：

一、本市綠化種植之植物，大都未標示該植物名稱，讓市民如同霧裡看花。

二、爲讓市民有充分學習的場所，達到處處可學習，時時可受教育的洗禮，唯將市區所有的設施、植物逐步賦予其名稱，使市區更人性化，更受市民的喜愛。

三、請將綠化種植之植物都標示該植物名稱，也讓市民及小朋友認識市區之植物，以達教育之功能。

四、目前很多的學生，對各種植物完全不懂，甚至花生長在哪裡也不知道，龍眼樹長什麼樣子也搞不清楚，在學校只有看圖片，跟實際的東西相差太多，所以可從標示植物名稱開始教育學子認識周邊的任何事物，可促進全民的進步。

五、本席於 102 年第一會期提案，但市府至今尚未辦理。

辦　　法：請農業局、觀光局派員統計市區綠化之植物，以利標示作業於本年度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有關民國 6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並辦理併案拆除，其原有之私設通路是否可免增設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

理　　由：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增設迴車道，因涉及鄰地之同意，實際上窒礙難行，對於地主權益影響甚大。

二、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增設迴車道，因涉及鄰地之同意，實際上窒礙難行，對於地主權益影響甚大。依內政部 75.3.24 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所示：『…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原合法申請設置之私設道路，似宜依信賴保護原則，免予新增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依內政部 75.3.24 台內營字第 368907 號函所示：『…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原合法申請設置之私設道路，似宜依信賴保護原則，免予新增迴車道，依原核可之私設通路申請建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鳳山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側文建街闢建。

理　　由：文教路與文建街口有一條約五十公尺的水泥障礙物阻擋交通，去年底文教路 162 號旁一家工廠遭到祝融之災，消防車無法第一時間進來救火，爲繁榮地方人文地理，建議儘速完成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李眉蓁　吳利成　李順進

案　　由：宣導老屋挽面補助，以改善整體城市景觀。

理　　由：

一、市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城市挽面計畫，全市已完成 220 棟老屋改造，尤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周邊 35 棟建築物改造最具成效。

二、市府除推動老屋挽面補助計畫外，更應透過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加強本項政策宣導及說明，引導市民或社區利用簡易、省錢又快速的綠改造手法進行老屋改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辦理鳳山區架空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工作。

理　　由：縣市合併數年，市府傾力建設鳳山區地方基礎建設，相關建設有長足進步，給鳳山區市民感覺良好，惟現所有鳳山區街道半空佈滿電線電纜，不論電信、電視及最近積極趕工之監視系統等架空纜線，

如蜘蛛網攀據架空，於都市景觀是重大妨礙，亦造成違害公共安全，為市民普遍詬語，均稱此景象非都市應有景觀，市府相關單位亟待努力與突破經費之窘境。

辦　　法：市府主管單位應儘速協調所有管線單位逐年分區進行地下化管線工程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建請將本市鳳山區大德里公園街旁（公-26）公園改造工程列入工作計畫，以供南五甲地區市民休憩場所。

理　　由：

一、建議公園改造位置於都市計畫為綠地，行政區域涵蓋鳳山區大德里與前鎮區崗山仔都市計畫區，亦屬高雄縣政府時期自辦重劃區範圍內公園，所屬管理權責尚無統一歸屬。

二、該處其中一宗地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02 年 3 月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植栽移植工程」第（514A）標所移栽植樹木？該區內因未給予管理，致雜草叢生，幾成荒蕪地，區內更有築一道圍牆，致都市景觀難入目。

三、（公-26）公園為自辦重劃所闢建公園，所建公園設備及植栽綠美化簡陋無比，設施缺乏、枉稱綠地公園，又管理乏善，任由市民私自栽種果菜，可說整體公園雜亂不堪，與本地區為重劃完成之開發區無法倫比，為市民詬語。

辦　　法：將本公園（公-26）給予全面改造，整體規劃建設公園應有設施與綠美化，使全區數公頃綠地公園得以提供為南五甲地區另一處大型休憩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鍾盛有
案　　由：建請於公園適當位置及不妨礙公園瞻觀之處設置物箱，以便市民放置公園清潔物具。
理　　由：
一、目前鳳山區多處公園有市民基於用物及物珍惜從事休憩場所，而自動參與公設公園環境清潔，甚至申請認養公園之善心市民每處均有，然常爲所使用工具之運輸過程，深感煩惱與擔憂，深怕於載運工具過程騎乘交通工具發生事故。
二、據查市府 1999 人民陳情案件，多屬私人報復事件，以目前公園舉報者爲一獨裁者，靠著衣帶有民意代表撐附，要衆人都要順其號令，而公務部門又無奈於她，任其爲所欲爲。
三、行政部門應有何者可爲之判別意識，茲市民出自公益心態且本人是場地使用者，所以珍惜而參與環境清掃，公務單位本應給予鼓勵，並針對所需解決問題應大力協助，不可只一味畏懼勢力下。
辦　　法：於鳳山區公園內，若認養或自動參與環境衛生清潔工作者，其所使用清潔工具，於未妨礙公園設施處設一置放處以便置放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藍星木　林義迪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德昌街尾端道路（如現況圖）。
理　　由：此路段住戶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由於目前爲丁字路口，導致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儘速開闢此路段，以維行車順暢、人車出入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5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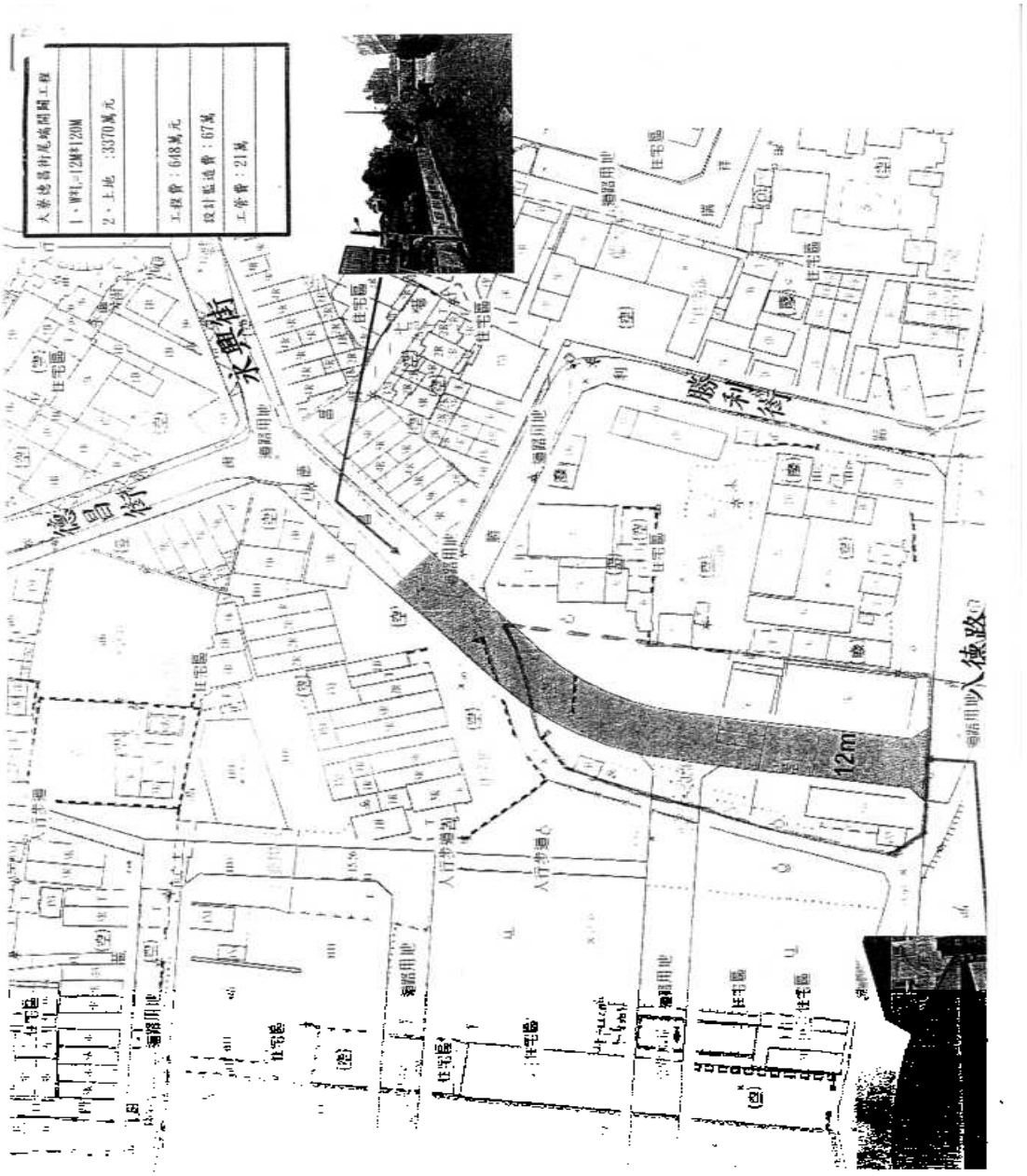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用特色行道樹造街造景。
理　　由：

一、今年 3 月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兩側紅花風鈴木盛開，吸引許多民眾駐足賞花。今年 5 月則是大花紫薇開花季節，市區多個路段同樣引起民眾賞花熱潮。

二、依照統計，高雄市常見的行道樹依照賞花行道樹、觀葉遮蔭行道樹、濱海植物與其他共 75 種，其中賞花行道樹有 27 種。

三、高雄市已經有橋頭、美濃等花海區，但市區內比較少有這種大型花海，主張用「行道樹造街」或「行道路造景」方式，選擇適合的觀賞行道樹種，用區塊營造出一條以風鈴木等行道樹爲亮點的街道，並逐漸串連擴大成新景點，創造出賞花到高雄來的意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推廣興建「三代宅」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理　　由：

一、高齡化社會即將來到，高雄市目前有 32 萬多 65 歲以上的長者，但短短 15 年後推估將來到 51 萬多人，銀髮住宅需求相對大增，主張可仿效日本興建「三代宅」觀念來因應，「三代宅」是將合宜住宅、銀髮住宅（只租不賣），與銀髮族最需要的養護機構結合在同一棟建物內。

二、興建三代宅的地點可以從市區國小整併後的空間來思考。以新興區來說，大同國小就是個很適合的地方，目前連同幼稚園只有三百多名學生，如果整併到鄰近的前金國小，八千多坪的原大同國

小空間就可以興建三代宅、運動中心、長照中心、銀髮教育（長青中心）等等，而附近有大同醫院、捷運、中央公園、商圈等，更是銀髮族最需求的。這個點可以先試辦，再用同樣模式推廣到其他地方。

三、三代宅的興建費用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吸引民間業者來投資，市府不用另外支出經費，而三代宅完工後合宜、銀髮住宅只租不賣，加上養護機構的收入，則足以讓三代宅自給自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促成小型（簡易型）都更案，早日在高雄實施。

理　　由：

一、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今年 5 月 13 日已經審議通過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新增小型都更（簡易型都更）條例。

二、小型都更是因應中央防災型都更而生（老舊社區一發生火災，消防車往往無路可走。）一改傳統都更需要面積過大（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從申請到完成需要耗時二到三年時間等缺點，只要擁有五百平方公尺面積、二到三個月就可申請完成的優點。此外，小型都更還有促進社區更新、人口移動、改善市容、平衡發展、有助救災、賦稅減免等多項優點。

三、這個案子還要經過內政部審議、再送行政院備案的程序，市府要緊盯後續進度，讓小型都更能夠早日在高雄市上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林芳如　康裕成　郭建盟　俄鄧・殷艾
案　　由：比照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廣告物規格。
理　　由：
一、內政部在 93 年 6 月發布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在 101 年 10 月發布「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但同樣是廣告物條例，卻出現高雄市比內政部規定還嚴格狀況。
二、以側懸招牌爲例，高雄市規格是四乘以六台尺，但內政部的規格是五乘以二十台尺，高雄市規格不及內政部規格的四分之一。而依照高雄市的規格，現有高雄市區內可能有九成五以上的廣告招牌不符規定。
三、市府工務局應當進行修法，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中相關規格，比照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進行調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針對台泥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速將廠房機具拆除淨空。
理　　由：台泥長期以來污染鼓山區，影響鼓山區整體環境，造成鼓山區發展落後，基於台泥開發案已於 102 年 6 月通過都計變更，應速將廠房機具拆除淨空、綠化，以彌補台泥對鼓山環境破壞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周鍾瀅　柯路加
案　　由：高雄若要成爲最理想的宜居城市，就要興建「平價豪宅」。
理　　由：
一、現在年輕人眞苦悶，他們的順口溜：「就業難、物價漲、房價高、收入差距大、不敢生育」。
二、根據營建署公布，台北市買房要不吃不喝 15 年，高雄市至少也要 8 年不吃不喝。房地產是所有產業的火車頭，應該交由市場機制決定。
辦　　法：市政府應儘速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的「平價豪宅」，建商有「都廳苑」、「國硯」，市政府也可以命名爲「市政一品苑」、「港都花園新城」等平價豪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4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李喬如
案　　由：儘速完成『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規劃。
理　　由：爭取『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以解決中正交流道周邊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瑩蓉　柯路加
案　　由：加強公寓大廈『電梯管理及輔導管理委員會成立』。
理　　由：

一、本市公寓大廈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目前執行老舊電梯尚未完成檢查，另針對電梯檢查業者未有效複查。

二、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目前仍未依法報備高達 910 件（未報備率 30.8％）。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那瑪夏區路燈專用線路，配合工務局增設那瑪夏區路燈照明設施，以維護里民夜間人車來往安全。
理　　由：

一、本席於 102 年提案增設路燈照明設施，感謝市府團隊一路堅持陪伴與實質安慰，積極的協助投入那瑪夏區各項重建工程，讓區民安身立命美麗的家園。

二、於 102 年提案增設路燈照明設施無路燈專用線路，此路段路燈確實非常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左營文府路部分未辦理徵收，該處路面長期破損不堪，有損高鐵站出入門面，且道路交通安全堪慮，建請儘速解決路權，並進行修補或重鋪。
理　　由：左營文府路部分未辦理徵收，該處路面長期破損不堪，有損高鐵站出入門面，且道路交通安全堪慮，建請儘速解決路權，並進行修補或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興楠路 151 巷 75 弄、47 巷 1 弄之大排水溝旁公園綠地（緊鄰大社工業區的綠廊道），進行社區營造，改造興楠路 151 巷、47 巷舊部落風貌，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理　　由：應以大社區段徵收的盈餘及大社工業區的回饋金，儘速開闢興楠路 151 巷 75 弄、47 巷 1 弄之大排水溝旁公園綠地（緊鄰大社工業區的綠廊道），進行社區營造，改造興楠路 151 巷、47 巷舊部落風貌，提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比照楠梓溪南側惠民捷道在北側設置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便利當地民眾汽機車進出。

理　　由：應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盈餘，比照楠梓溪南側惠民捷道在北側設置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便利當地民眾汽機車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張豐藤　李喬如

案　　由：建請速建惠心街往東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橋梁，打通楠梓溪兩岸交通，便利當地民眾交通進出，縮短長期以來繞道之苦。

理　　由：應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盈餘，速建惠心街往東銜接 82 期市地重劃區的橋梁，打通楠梓溪兩岸交通，便利當地民眾交通進出，縮短長期以來繞道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　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打通東寧里新安街，興建兒童公園，建設連結東寧里 82 期重劃區以及鐵路東側的互通橋梁。

理　　由：

一、打通新安街讓東寧社區有更爲方便的道路進出，興建兒童公園提供社區親子休閒去處。

二、目前楠梓 82 期已陸續建設中，未來應有橋梁連結鐵路兩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改善 88 國道下、與鳳林二路交叉口等處之夜間照明死角，以及大寮區、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人孔蓋平整化等道安工程。

理　　由：

一、大寮區位於 88 國道下、與鳳林二路交叉口，因無路燈照明設施，導致該處形成夜間照明死角，夜間行車經常因視線不清，車禍肇事不斷，亟待改善夜間交安設施。

二、包括鳳林路一段（林園區）、至鳳林四路（大寮區）沿線，以及光明路等主要道路，許多人孔蓋因過於凸出，經常危及汽、機車行車安全，請派員巡檢，逐步改善，期以減少車禍肇事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　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和發產業園區」之大發基地 30 米聯外計畫道路（拓寬上寮路），積極爭取納入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預先墊付預算闢建。

理　　由：

一、位於大寮區上寮里轄內之「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緊臨上寮里主要街區，但目前僅有既定之基地內 30 米計畫道路，卻無相對延續之 30 米聯外道路，等同形成一個半封閉之基地。

二、尤其，「和發產業園區」之和春、大發兩基地，正位於上寮里之左、右兩側，若無 30 米聯外道路連結，兩基地幾乎各自隔離，僅靠狹窄之村里道路，勢必形成瓶頸路段，勢將嚴重衝擊當地，威脅到純樸住民的交通安全。

三、請市府向內政部營建署全力爭取大發基地 30 米聯外計畫道路（拓寬上寮路、總工程費約 7 億元），納入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規劃與年度預算編列，市府更應提前編列預算墊付因應，與產業園區同步積極闢建通車，以應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3.6.5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108 號函

（五）報告案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100 號函

案　　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3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0999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334地號	讓售	6.00	1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11,000	666,000	建有房屋	梁棟勳、石明鳳	三樓鋼鐵造梁棟勳、石明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梁棟勳、石明鳳為毗鄰同段174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2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43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8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312地號	讓售	43.00	1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5,660	2,823,380	建有房屋	王黃秀華	一層磁皮屋、王黃秀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黃秀華為毗鄰同段311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88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2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31.1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7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26地號	讓售	31.14	1	第3種住宅區	25,000	778,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營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洪麗珠為毗鄰同段748地號所有權人，本案土地於102.6.17分割自同段931-12地號。

頁次：1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9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70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43.35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6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707-3地號	讓售	43.35	1	第3種住宅區	35,000	1,5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潘昭宏為毗鄰同段706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900 號函

案 由：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3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5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 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府段12-1地號	讓售	31.00	1	第4種商業區	46,000	1,42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含抄樓蘭社會福利基金會為毗鄰同段12 2、13、13-1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91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28、-430、-431、-432、-433、-434、-489 地號等 7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5、25、20、3、45、8、7（合計 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1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編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5-428地號	讓售	5.00	1	第5種住宅區	19,000	9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標售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辦理。	10年	申請人呂木信為毗鄰同段25-429地號所有權人。
	前鎮區鎮昌段25-430地號		25.00	1		19,000	475,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25-431地號		20.00	1		19,000	380,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25-432地號		3.00	1		19,000	57,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25-433地號		45.00	1		19,000	855,000	建物	呂木信	磚皮屋・呂木信	按期收繳			
	前鎮區鎮昌段25-434地號		8.00	1		19,000	152,000	建物						
	前鎮區鎮昌段25-469地號		7.00	1		19,000	133,000	空地						

單位：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96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10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13-10地號	讓售	6.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1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郭翁菊蘭為毗鄰同段208-45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92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20.0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9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354-6地號	讓售	20.01	1	住宅區	81,000	1,620,810	建物	黃福良、黃盧咱	部分建物部分巷道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福良、黃盧咱為毗鄰同段355-8、355-9、354-9地號所有權人。實際出售以分割後面積為主。

頁次：1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7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1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4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354-94地號	讓售	10.00	1	住宅區	81,000	81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永寶為毗鄰同段354-13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5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3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埤頂段2152-157地號	讓售	6.00	1	住宅區	26,000	156,000	建物	劉德欽	四層建物、劉德欽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劉德欽為毗鄰同段2152-51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10400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2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 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前庄段260-4地號	讓售	63.54	1	住宅區	14,000	889,560	空地	程微雅、程偉旗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程微雅、程偉旗為毗鄰同段261-9地號所有權人，本案土地於102.10.29分割自同段260-3地號。

頁次：1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0409400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爲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360302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01 號函

正本

檔　號：103/050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360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098地號等58筆（編號1至42案）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330265400號及同年1月13日同字第103301114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又屬現有巷道部分(編號28案)，如其出售不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江宜樺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3.02.19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智段357-14地號	讓售	94.00	1	住宅區	17,500	1,645,000	建物	王清文等7人	一層建物、王清文等7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清文等7人為毗鄰同段358地號所有權人。本案土地於102.10.18分割自同段357-12地號。

頁次：1

第 13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031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各國爲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會審查本府觀光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0760 號函

各國案例分析

旅館業的發展可追溯至史前時代，但真正具有現代化設備旅館始自 18 世紀開始，由於 18 世紀前期產業革命，促進近代旅館發展。在微型住宿產業的部分，亦可追溯至 18 世紀法國貴族式的農村休閒渡假，當時僅皇親貴族才有能力在風景名勝區租一棟別墅作為渡假聖地；後來社會結構與經濟改變，觀光旅遊平民化，因而興起綠色旅遊（Green Tourism）的休閒風潮，一般民眾開始走向田園鄉野、體驗農村休閒生活。而因為這些旅遊區的飯店與旅館所提供的住宿空間不足，為了讓遊客有地方住，於是當地農舍出租空餘房間供旅客住宿，因此在全球相關觀光旅遊興盛的地區，紛紛有了微型住宿的產業型態產生。本研究為針對國外經驗與本國作相關分析與參考，因此針對國外發展微型住宿相關經驗較為豐富或與我國有息息相關之國家，選定：日本、德國、奧地利、紐西蘭、美國及中國大陸分別針對其住宿產業的架構、法令規範、行政處罰等相關課題，概述如下：

第一節　各國住宿產業架構

一、日本

根據日本政府所頒布之旅館業法之規定，所謂『旅館業』包括ホテル(即 hotel)營業、旅館營業、簡易宿所營業以及租屋營業等四種。所謂ホテル(即 hotel)營業指的是建物構造本身以及設施以西洋式為主稱之；而旅館營業則是以建物構造及設施為日式為主；簡易宿所營業則包括 pension(ペンション)及一般民宿及農漁山村民宿；其架構圖如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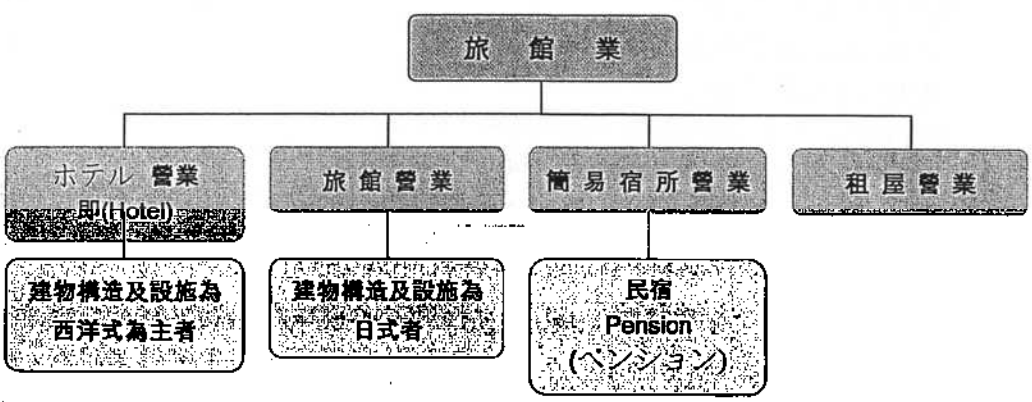

圖 3-1　日本住宿產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德國

（一）德國旅宿業的分類與星級評等

德國旅宿業是以星級評等制度為標的，主要在確保旅宿業服務品質，希冀提供遊客透明有保障的住宿產品。有關旅宿業的星級評等對象，包括旅館（Hotel）、小旅館或旅社（Gasthof，inn）、供食宿旅社（Gästehaus，guest house）、家庭旅館（Pension）、渡假公寓（Ferienwohnung）、渡假屋（Ferienhäuser）、簡易型民宿（Privatzimmer）、渡假農宅（Bauernhof）、露營區（Campingplatz）等不同的住宿服務型態（架構圖如圖 3-2）。進言之，德國旅宿業星級評等制度係由民間專業評等機構，負責不同經營型態的旅宿業評等，主要可分為德國旅館與餐飲業協會（Deutschen Hotel- und Gaststättenverbandes，DEHOGA）與德國旅遊業協會（Deutschen Tourismusverbandes，DTV）兩個星級評等系統。旅宿業者可依其經營種類，自願參加星級評等，凡通過者可獲頒 3 年有效期限的星級標章。有關德國旅宿業星級評等類別，包括觀光旅館業星級評等（Deutsche Hotelklassifizierung）；德國小旅館、旅社與家庭旅館星級評等（Deutsche Klassifizierung für Gästehäuser, Gasthöfe und Pensionen）；DTV-渡假公寓與渡假屋星級評等（DTV-Klassifizierung für Ferienhäuser und Ferienwohnungen）；DTV-B&B 民宿星級評等（DTV-Klassifizierung für Privatzimmer）；DTV-露營區星級評等（Campingplatz-Klassifizierung），茲簡略如後，並以小旅館、旅社與家庭旅館星級評等為下說明之。

1. 德國觀光旅館業星級評等（www.hotelsterne.de）

   1 顆星-遊客級（Tourist）。

   2 顆星-標準級（Standard）。

   3 顆星-舒適級（Komfort）。

   4 顆星-頭等級（First Class）。

   5 顆星-豪華級（Luxus）。

2. 德國小旅館、旅社與家庭旅館星級評等（www.klassifizierung.de）

   G1 顆星（G ★）-簡易級住宿（Unterkunft für einfache Ansprüche）：單人房最小為 8 m2、雙人房最小為 12 m2、需附設獨立的衛浴設備、每日清潔服務、彩色電視機、飲料、電話與傳真、早餐、可電話聯繫的接待、保險箱、設有非吸煙空間。

   G2 顆星（G★★）-中級住宿（Unterkunft für mittlere Ansprüche）：單人房最小為 12 m2、雙人房最小為 16 m2、需附設獨立的衛浴設備、每日清潔服務、彩色電視機、收音機、社團活動室、雜誌、書籍、早餐、吹風機、燙衣板、床單、提供可非現金付款方式。

   G3 顆星（G★★★）－中高級住宿（Unterkunft für gehobene Ansprüche）：單人房最小為 14 m2、雙人房最小為 18 m2、需附設獨立的衛浴設備、早晚均有專人接待服務、房內設有座椅與沙發、夜間提供小型遊戲設施、房內提供飲料、每日毛巾換洗、洗衣機、烘乾機。

G4 顆星（G ★★★★）-高級住宿（Unterkunft für hohe Ansprüche）：單人房最小為 16 ㎡、雙人房最小為 22 ㎡、需附設獨立的衛浴設備、房內設有桌椅與沙發、早晚均有專人接待服務、晚間提供小型簡餐、酒類飲料、冰箱、咖啡壺與泡茶設備、附設有客廳、自助式早餐、電話與音響、臥房內設有梳妝鏡、保養品、浴袍、提供信用卡付款服務。

3. DTV-渡假公寓與渡假屋星級評等（www.deutschertourismusverband.de）
   F1 顆星（F ○）-簡易級住宿（Einfache und zweckmäßige Unterkunft）。
   F2 顆星（F ○○）-中等舒適級住宿（Unterkunft mit mittlerem Komfort）。
   F3 顆星（F ○○○）-良好級住宿（Unterkunft mit gutem Komfort）。
   F4 顆星（F ○○○○）-高級住宿（Unterkunft mit gehobenen Komfort）。
   F5 顆星（F ○○○○○）-頭等級住宿（Unterkunft mit erstklassigem Komfort）。
4. DTV- B&B 民宿星級評等（www.deutschertourismusverband.de）
   P1 顆星（P ○ ）-簡易級住宿。
   P2 顆星（P ○○ ）-中等舒適級住宿。
   P3 顆星（P ○○○）-良好級住宿。
   P4 顆星（P ○○○○ ）-中高等級住宿。
   P5 顆星（P ○○○○○ ）-頭等級住宿。
5. 露營區星級評等（www.deutschertourismusverband.de）
   C1 顆星（C ★）。
   C2 顆星（C ★★）。
   C3 顆星（C ★★★）。
   C4 顆星（C ★★★★）。
   C5 顆星（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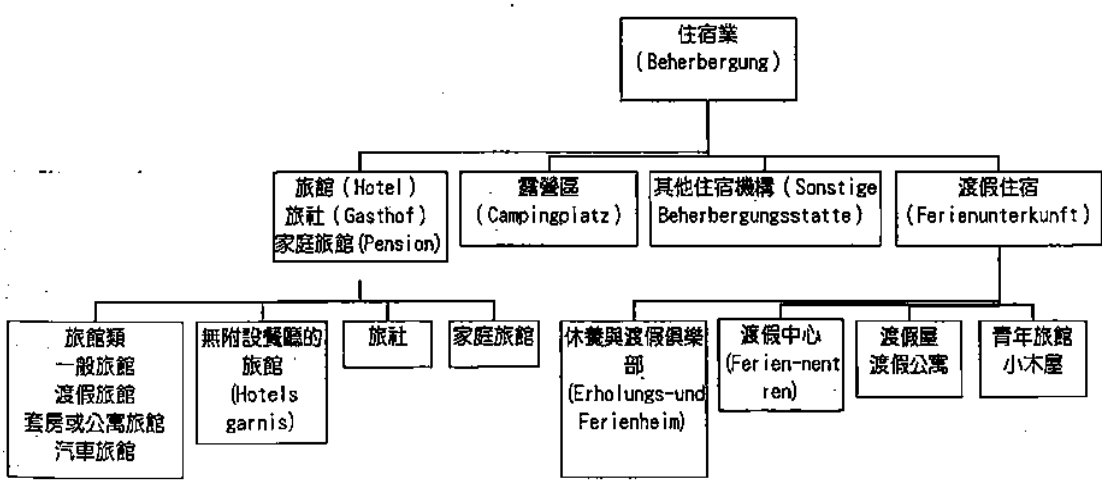

圖 3-2　德國住宿產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德國微型住宿的評鑑項目與分級標準

以德國小旅館、旅社與家庭旅館星級評等（Deutsche Klassifizierung für Gästehäuser, Gasthöfe und Pensionen）制度為例，其評鑑項目包括五大領域、28 個項目，總計 196 個指標。評鑑總分為 456 分，而星級評等的分數，分別為 G1 顆星為 50-119 分、G2 顆星為 120-189 分、G3 顆星為 190-279 分、G4 顆星為 280 分以上。其中，五大領域與 28 個評鑑項目分別為（www.klassifizierung.de）：

1. 建築物與空間（Gebäude / Raumangebot）：評鑑的基本條件（Gästehäuser 為 20 個床位以上, Gasthöfe 為 8 個床位以上；Pension 為 8 個床位以上，且不得以旅館作為企業名稱）、清潔與衛生、保養維護狀況、整體印象、明顯的住宿區規劃、客房內設備、客房本身、無障礙空間、其他。
2. 設備與活動（Einrichtung / Ausstattung）：衛浴設備的舒適性、睡眠設備的舒適性、房間佈置與擺設、安全與保險箱、隔音與空調、電器設備、電信設備、其他。
3. 服務（Service）：接待、房間打掃與被單換洗、飲料、早餐、膳食供應、洗燙衣物、接受付款的方式、其他。
4. 休閒（Freizeit）：室內休閒設施、健康與美容、其他。
5. 住宿供應形式（Angebotsgestaltung）。

以建築物與空間領域的客房項目為例，共有 4 個評鑑指標，包括單人房的最小規模、雙人房的最小規模、附有兒獨立童房的家庭房（每設一間家庭房者，得 2 分，最高為 6 分），及設置有最少兩間的非吸煙房間（1 分）。其中，單人房與雙人房的最小規模，均需設置有獨立的衛浴設備，則依不同的星等而有不同的房間大小之規定。如單人房的最小規模，分別為 G1 顆星需達 8㎡、G2 顆星需達 12 ㎡、G3 顆星需達 14 ㎡、G4 顆星需達 16 ㎡。至於雙人房的最小規模，分別為 G1 顆星需達 12 ㎡、G2 顆星需達 16 ㎡、G3 顆星需達 18 ㎡、G4 顆星需達 22 ㎡。

綜合而言，從德國旅宿業標準分類的經營型態，可看出家庭旅館的產業定位，雖然家庭旅館與一般旅館業兩者皆以提供短期住宿（以日或週住宿方式）為主，但其差異之處，則在於房間規模（數量與大小）、是否有專屬餐廳、膳食提供與相關休閒娛樂服務之提供，故家庭旅館可視為規模較小、商業專業化程度較為簡易的住宿服務業，而家庭旅館主人是否必須與房客同住一屋內空間，則非必要的條件。此外，就德國家庭旅館的經營類型而言，呈現多樣化發展的現象，家庭旅館與一般旅館，甚至是渡假住宿經營型態間的界線，也逐漸有重疊或聚合的情形。因此，有必要修正國人對於德國家庭旅館(Pension)的傳統刻板印象，因為德國的家庭旅館概念範圍，從小旅館或旅社(Gasthof，inn)、供食宿旅社(Gästehaus，guest house)、家庭旅館(Pension)、簡易型民宿(Privatzimmer)、渡假公寓(Ferienwohnung)、渡

假屋(Ferienhäuser)，到新興的渡假農宅(Bauernhof)，擁有不同的微型住宿型態。尤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在於德國對於旅宿業提供不同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制度，且交由民間的專業評等機構，如德國旅館與餐飲業協會(DEHOGA)與德國旅遊業協會(DTV)，分別負責不同經營型態的旅宿業星級評等制度，以確保旅遊住宿品質，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奧地利

奧地利對於「微型住宿」的德文習慣用語，主要有"private Zimmervermietung"（簡稱Privatzimmer or Privatquartier）與"Pesion"兩個概念，彼此間所蘊藏的意涵，略有異同。析言之，兩個概念間的共同之處，在於兩種住宿業業別均指涉「混合住家生活（Haushalt, household）與旅宿設施的特殊經營型態」，故與一般的商業旅館有所不同。奧地利將兩者歸類為個人經營的類似旅館之住宿業(privaten Parahotellerie, or ähnliche Betriebe)，均屬於觀光旅遊業(Tourismus or Fremden-verkehrs）中旅宿業（Beherbergung im Reiseverkehr）項下的特殊經營型態。至於，類似旅館業的住宿經營型態，尚包括露營場（Campingplätze）、山區小木屋或山莊（private Berg- und Almhütten）、僅供床位與早餐的簡易型民宿（Bed and Breakfast）、不供早餐的半套式家庭旅館(Halbpension)、度假屋或度假住宅(privaten Ferienhäuser/-wohnungen）等住宿業種類。惟個人經營的度假屋或度假住宅，其一般的租期則較長，至少以超過一週為原則。

再者，"Privatzimmer"與"Pesion"兩個概念間的差異之處，則在於前者（私人客房出租業）為奧地利的法定用語，具有旅宿業的商業行為（Gewerbe），但是住宿經營的方式或比重，仍是以個人的住家生活為主，故不被視為獨立的商業營運機構（Betriebsstätte, commerical unit）。故private Zimmervermietung的德語概念，可界定為「副業型民宿」(private Zimmervermietung)。相對的，"Pension"的住宿概念，則不是法定的用語，通常指以個人的私有住宅或客房，從事旅宿業的商業營運機構（Betriebsstätte），故可譯解為「主業型家庭旅館」（Pension）（http://de.wikipedia.org/wiki/Private_Zimmervermietung）。

回顧奧地利民宿產業的發展歷史，可溯源自於19世紀末國民旅遊活動的盛行，特別在季節性旅遊（Saisontourismus）的旺季內，或是國內特定旅遊熱門景點中，如溫泉區（Baderegionen）、冬季滑雪區（Wintersportgebiete），甚至是農業旅遊所發展的農場度假（Agrotourismus, Urlaub am Bauernhof）熱潮下，為因應大量湧入遊客的住宿需求，促使鄉村居民紛紛將自家住宅轉變成遊客住宿服務場所。因此，傳統上，奧地利將民宿定位為副業經營（Nebenerwerb）的住宿業類型。相似的，由於一般鄉村家庭或農家在兼營住宿服務時，對於鄉村地區（ländlicher Raum）的觀光產業發展，

甚至是對於鄉村經濟結構的轉型，均已發揮極大的貢獻。

從上開的歷史發展脈絡來看，奧地利微型住宿業在整體住宿產業中的定位，常被冠予「民宿」、「家庭旅館」或是「鄉村旅舍」等名稱或刻版印象，其主要的原因，係承傳自民宿演化歷史的發展結果，而不是來自於現有法律規章上的明確規範。事實上，奧地利的傳統微型住宿業演變至今，也已經發展出專業經營的商業型家庭旅館（Pension），儘管家庭旅館，仍然具備經營規模較小、類似旅館經營模式，與家庭生活（Familienleben）緊密結合的住宿業經營模式，但與以往「副業型民宿」（private Zimmervermietung）的經營概念，相去甚遠。尤其在 1970 年代後，隨著歐洲觀展旅遊（Messetourismus）的盛行，都市地區也已普遍興起商業型家庭旅館（Pension），並已成為城市旅遊遊客的主要旅宿選擇，而 "Pension "一語，不再僅限於鄉村地區所特有的家庭旅館（http://de.wikipedia.org/wiki/Private_Zimmervermietung），都市地區亦甚為常見。

綜合而言，無論是私人客房出租業的「副業型民宿」，或是「主業型家庭旅館」，兩者具備的基本特徵，可歸納為（http://de.wikipedia.org/wiki/Private_Zimmervermietung）：

（一）以私人住宅（Privathaushalt）為營業場所，將家中閒置的房間出租給遊客過夜使用的住宿業，故可界定為類似旅館的旅宿業（Parahotellerie）。

（二）提供非長期性的客房出租服務，且租期通常以一週內為原則。

（三）家庭旅館業者僅供應床鋪與早餐，或簡單的膳食服務而已，故在商業業別的劃分上，可橫跨住宿業（Beherbergung）與餐飲業（Gastronomie）兩種業別。

（四）混合居家生活（Familienleben）與旅宿經營業務的住宿服務型態。

（五）家庭旅館的旅宿服務內容，僅含客房清理、簡易供餐與過夜服務，而不提供其他休閒或娛樂設施與空間。

（六）小規模經營：依現有的邦自治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副業型家庭民宿」或「主業型的商業民宿」，其住宿的經營規模，均以 10 個床位為上限。

四、紐西蘭

傳統上，紐西蘭汽車協會（New Zealand Automobile Association, NZ AA）的住宿、交通資訊是紐西蘭人旅遊資訊的主要來源，但近年紐西蘭旅遊局（New Zealand Tourism Agency）與 NZ AA 於 2008 發佈 Qualmark 住宿評鑑系統，是目前是紐西蘭旅遊住宿評鑑的官方資料，供給國內外的旅客，評定住宿選擇與品質的依循系統。Qualmark 的認證有兩種：住宿品質類的星級（starding grading）認證，以及活動、旅運、服務類的推薦（endorsed）認證。（住宿星級認證流程，參考附錄一）Qualmark 的住宿品質認證星級區分為 1 至 5 星級：分別代表可接受、好、很好、傑出、頂級。NZ AA 和 Qualmark 對住宿的分類皆有 8 大類，而有各自的分類形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紐西蘭汽車協會（NZ AA）與紐西蘭旅遊局官方 Qualmark 住宿分類類型

	NZ AA 紐西蘭汽車協會		Qualmark 紐西蘭旅遊局與紐西蘭汽車協會聯合開發	
	住宿類型	例子	住宿類型	例子
1	飯店 hotels		飯店 hotel (G)*	
2	汽車旅館 motels*		衛浴設備齊全之獨立住宿類 self contained & serviced (G)*	motels, motor lodges, motor inns, motel apartments, and serviced apartments
3	公寓式 apartments		學生住宿 student accommodation (S)**	
4	假期公園 holiday parks		假期公園 holiday park (G)	camping sites, standard cabins, kitchen cabins, ensuite units, self-contained units, park motels, lodges/group accommodation - vary from bunk rooms to ensuite rooms.
5	背包客 backpackers		背包客 backpackers (G)	
6	住房加早餐　B&B	hosted family home, guest house, farmstay, countrystay, boutique	家庭類 Guested & hosted (G)	b&b, farm and home stays, boutique lodges, inns, guest houses
7	豪華高級 deluxe accommodation	leading hotels, lodges and resort	頂級 exclusive (S)	5* grade with a 95% or better score within the Hotel, Self-Contained and Serviced or Guest & Hoststed assessment criteria. (…b&b, lodges…)
8	海灘及假期家庭 Beaches & Holiday homes		假期家庭 holiday homes (S)	kiwi holiday experiences, home away from home

G: General category （一般類型）; S：Specified category （特別類型）
*：住宿產業規模大約 5-15 間，符合本研究「微型住宿產業」的意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美國

由於旅宿業非常紛繁複雜，很難以歸類的方式來作單一界定清楚類別。劃分旅館種類依據的特點主要有旅館所處的地點、客源市場類別、所有權制或連鎖體制、規模及服務水準。

根據美國旅館住宿協會系統，總共有七種住宿類型的等級，依其目標客層作為辨別標準。這些等級分類能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及當作標竿以評估旅館績效並規劃未來。

各旅館在辦理住房、客房清潔、維修、餐飲、行銷及資訊科技等方面都已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最佳範例可茲遵循。美國旅館住宿協會一般依據地點劃分旅館的分類，其中包括了市中心旅館、郊區旅館、高速公路旅館、機場旅館、休閒旅館。當然，若依據市場功能來區分，旅館可包括了商務旅館、休閒旅館、汽車旅館、過境旅館、青年旅館、民宿、分時公寓旅館、賭場旅館、會議旅館…等。本計畫依上列歸納美國主要兩種旅宿業分類方式：

1. 依地點劃分旅館：市中心旅館、郊區旅館、高速公路旅館、機場旅館、休閒旅館。
2. 依市場功能劃分：商務客棧、休閒旅館、汽車旅館、過境旅館、青年旅館、民宿、分時公寓旅館、賭場旅館、會議旅館等。

另外，在小型旅館是指規模小、投資額和營業額小的旅館。有些人認為擁有 25 間客房以下的旅館為小型旅館。小型旅館的種類有：鄉村客棧；商務客棧，還有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步形成的只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家庭旅館和只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旅館。其三種分類的說明如下：

（一）鄉村客棧（Country Inns）

鄉村客棧是一種住宿設施，擁有 5~19 間客房。傳統上，除早餐外，鄉村客棧至少為客人提供一頓正餐，並沒有餐飲服務部。不僅對內，而且對外提供餐飲服務。餐飲部通常有售酒許可證。鄉村客棧經營者通常是以全日制的方式管理旅館。他們住在旅館內或者是離旅館不遠的地方。鄉村客棧不僅只是舊房子，而是享受一種獨特的環境。每一家鄉村客棧都有自己獨特的風格。裝飾，設施，提供的食品都有著經營者的個性與台灣特色民宿的主人類似。

（二）商務客棧（The Commercial Inns）

小型商務客棧是對公眾開放的場所，客棧外沒有招牌。可以獨資，也可以合營。通常設有 10 多間客房，有的多達 20 多間。它可位於商業區內，也可位於非商業區內。一般需要獲得國家頒發經營許可證。商務客棧需得到衛生部門許可，達到國家防火安全規則的要求。商務客棧通常設有餐飲部，為客人提供早點、午餐和晚餐。除此，還對當地居民開放，接受訂餐。有較多工作人員，負責清掃。商務客棧日夜開放，也投入較多資金在宣傳方面。

（三）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家庭旅館（Private-Home Bed and Breakfast）

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家庭旅館是用私人住宅向客人提供床和早餐的供膳寄宿處，以下稱家庭旅館。位於住宅區，只提供 1~5 間客房。外部沒有任何招牌。通常，屬於某個預定服務處，由該服務處提供客源。宣傳廣告工作由預定服務處處理。因此，家庭旅館只聘用鐘點工如園丁、客房管理員等。業主無需花太多時間管理業務。大多只會收不同國家的客人，收取額外收入。用自己的家做生意，根據本身需要接收客人。

（四）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客棧（The Bed and Breakfast Inns）

提供床位和早餐的小型客棧通常位於旅遊區，設有 4~10 間客房。外部也許有招牌。業主通常屬於一家預訂服務機構，也需自己做宣傳和廣告。有早點，只提供給住店客人。由於房間較多，需盡力提高開房率，以提高收入。把經營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客棧當成自己的主要職業。

下表說明家庭旅館、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旅館和商業小旅館區別：

表 3-2　美國不同類別小型旅館設施比較

	家庭客棧	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客棧	商業客棧
客房數量	1~5	4~10	10 以上
對外開放	不	有時	完全
外部招牌	沒有	有些有	有
是否在商業區	不是	通常是	有些是
是否屬於預定服務處	是	是	有些是
餐廳	沒有	只對客人開放	向公眾開放
午、晚餐	不常提供	有些提供	提供
入住登記處	沒有	有些有	有
經過國家的許可	不一定	通常	一定

有些擁有鄉村客棧的經營者，如不願用全部精力管理的話，也可變成家庭旅館。小型客棧的經營者和一個中等以上旅館的老闆相比還有一大段距離，但提供床位及早餐的小型客棧優勢在於家庭氣氛濃，有人情味，能吸引住大量的客人。小型客棧與大中型旅館相比較有其獨特之處，它的規模小，靈活性強，能夠及時地順應市場變化的需求，因此它的生存和發展是顯而易見的。

六、中國大陸

大陸至今未有如我國觀光局的《發展觀光條例》中確切分類出大陸的住宿產業。然中國飯店業的發展，自改革開放以來，到目前為止行業發展到相對成熟的階段，有星級酒店、普通旅館和經濟型酒店構成行業的三種基本業態，以發展相對成熟的星級酒店為整個行業的支柱和代表。另外，中國越來越多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分時度假酒店、商務酒店、主題酒店等多種形式酒店經營模式將得到快速發展。而大陸旅遊局有專為星級飯店規範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評定旅遊(涉外)飯店星級的規定》，又於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於 2002 年 5 月 1 日頒布的《中國旅遊飯店行業規範》中，可發現旅遊飯店包括在中國境內開辦的各種經濟性質的飯店，包含賓館、酒店、度假村等，飯店的類型應有星級飯店、賓館、度假村、經濟型酒店、旅館等。

在農家樂的部分，1998 年，大陸國家旅遊局推出「華夏城鄉遊」，提出「吃農家飯、住農家院、做農家活、看農家景、享農家樂」的口號，大力推動以農家樂核心的旅遊項目。2007 年中國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農家樂商務服務規範」把農家樂定義為農戶利用鄉村資源，以農家庭院為載體，為消費者提供具有鄉村情趣和以農家生活為特色的餐飲、住宿及勞動體驗、休閒娛樂、觀光渡假等服務的經營實體，可有田園休閒型、山地景觀型、生態文化型、產業基地型等模式，包括漁家樂、牧包樂等。

因此，中國旅宿業的類型應包含飯店、農家樂等住宿型態，如下圖 3-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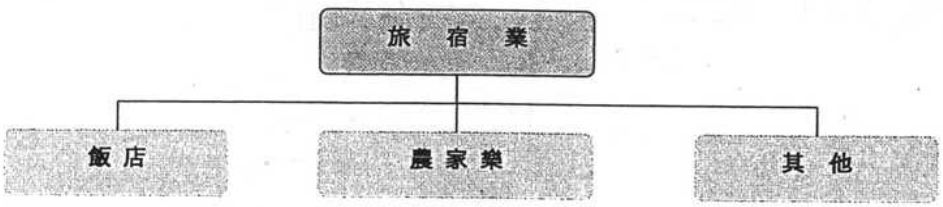

圖 3-4　中國大陸旅宿業分類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小結

關於各國住宿產業的類型部分，將其住宿產業之住宿類型進行分析比較，發現多數國家的旅宿產業皆有連貫且完整的分類界定：且對於較為小型的住宿產業皆有別於民宿名稱命名，例如日本稱之為 Pension，以旅館型態經營；德國的鄉村旅館（Landhotels, Landhäuser, Pensionen）、家庭旅館(Pension)；紐西蘭的 Lodge 及美國的 B&B Inn 等（表 3-3）。與台灣住宿型態最大的差異是，德國、日本、奧地利、紐西蘭等各國皆有區分，分為需取得商業營業許可的私人住宿；以及或私人副業經營的住宿。

表 3-3　各國住宿產業類型比較表

	旅館		微型旅館	民宿
台灣	觀光飯店	一般旅館	新增	民宿
日本	ホテル(Hotel)、旅館	ホテル(即Hotel)、旅館	以旅館經營的家庭旅館(Pension)	簡易宿所、農漁山村民宿
德國	星級旅館（stern Hotel），含渡假旅館（Ferienhotels）	套房式旅館或公寓式旅館（Suite/Apartmenthotels） 汽車旅館(Motels)、無附設餐廳的小旅館（Hotel garni）	家庭旅館 (Pension)， 旅社 (Gasthof)， 供食宿旅社(Gästehaus, guest house) 休養與渡假與樂部(Erholungs- und Ferienheime) 青年旅館與山莊小木屋(Jugendherbergen und Hütten)	簡易型民宿(Privatzimmer)、 渡假屋或渡假公寓(Ferienhäuser, -wohnungen, holiday flats/ vacation apartments) 渡假農宅(Bauernhof)
奧地利	1-5 星星級旅館業	商業渡假公寓/渡假屋、其他商業住宿業	家庭旅館 (Pension) 社保機構療養院、青年旅館旅舍、山莊/小木屋、兒童與青年休閒中心	副業型民宿(private Zimmervermietung) 非農場內的私人寓所/一般民宿(Privatquartiere nicht auf Bauernhöfen) 農場民宿(Privatquartiere auf Bauernhöfen) 非農場內的私人渡假公寓或渡假屋(Private Ferienwohnungen/-häuser nicht auf Bauernhöfen)
美國	Hotel 旅館		B&B Inn (5 或 5 房以上者與汽車旅館相同)	B&B Homestay, (5 房以下)
紐西蘭	飯店 hotels	汽車旅館、背包客和度假營地、公寓式、假期公寓	家庭旅館(lodge) 、小旅館、度假屋、鄉村旅館	B&B
中國大陸	星級飯店	經濟型酒店 小規模旅館(普通旅館)	農家樂	

第二節　各國微型住宿產業經營型態

一、日本

日本的民宿最早出現時，是被需求所引導出來的一種臨時性經營的住宿設施，而且是以副業型態經營。也就是說，當明治維新後，日本國家發展漸趨強大，人民大量吸取歐美文明，使得生活日漸富裕，進而使戶外休閒活動如野外探勘、釣魚、登山、冒險旅遊及滑雪等需求大增(小谷達男，1998)，而旅遊基礎設施尚未建構完成之時，為應付人民戶外遊憩活動之需求，應運而生的是在風景名勝、觀光景點區內或海邊之農、漁民宅，紛紛利用自家剩餘房間，提供為遊客住宿利用，而賺取現金的經營型態之住宿設施。在 1920 年代時稱為『民泊』(minppaku)。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積極發展工商業的結果，使日本成為戰後亞洲復甦最快的國家之一。國民休閒需求隨著國家極速發展與國民所得快速增加之影響而增大。日本山梨縣於 1960 年代後期提出了以紓解觀光據點遊客過密策略與使具有豐富自然環境之山村區域振興為目的之過疏化對策「　光　点の過密解消策と豊かな自然環境をもつ山村地域の振興を目的とした過疎　策」，針對民宿業進行整備，其中第一階段為「民宿村の整備方針」及「民宿村指定基準」的訂定(浦達雄，1998)。因為日本山梨縣為一山地高原豐富之縣分，山村居民出外工作者多，而形成山村發展沒落之情形，所以此政策主要以山梨縣內過疏化地區的一般農家為對象，在被認為適合經營民宿的地區以村落為單位，而指定為民宿村。此為日本政府的法令規章中首次出現『民宿』二字，但其只為地方政府的規章政策，無法適用於全日本。不過經此一政策的推行，引起各個縣的模仿，而在 1960~1970 年代在日本形成一股民宿潮(boom，民宿ブーム)。在此同時，電視劇、電影亦紛紛以山村民宿為背景或故事，更使民宿的發展在此時期形成另一高峰。而在 1970 年代日本國內旅遊人次(即台灣所稱之國民旅遊)突破 1 億人次時期，為因應遊客多樣選擇之需求及日人洋化需求提高，屬民宿範疇內之另一種型態的 pension(ペンション)則應運生，許多地區則因 pension 的出現而使民宿村漸趨沒落(米浪信男，2004；浦達雄，1998)。

由於日本的高度工商業化，使得農山村極度過疏化的情形日趨嚴重，加上世界貿易趨勢的影響，使日本的農業經營顯現難以為繼的情形。而在進入 1990 年代後，日本泡沫經濟破裂，使日本栽進不景氣的漩渦中，此時卻使許多上班族因失業或厭倦都市生活而選擇回到農村，回到農村經營民宿成為一時之選。而使日本國內再度形成一股民宿潮，但此一民宿潮則為以 pension 為主的情勢(日本稱為ペンションブーム，pension boom)。日本政府因應此種情勢，並作為農業經營轉型的契機，即於 1994 年提出《農山漁村　在型余暇活動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譯：有關以促進農漁山村居留型休閒活動之基礎設施整備為目的之法律)，來促進農業的轉型及推動農山漁村的經濟建設發展。至此日本中央政府的法令規章中才正式有『民宿』一詞的出現。

二、德國

在探討德國旅宿業的相關法規時，擬進一步區分為旅宿業的開業基本條件與旅宿業經營管理兩方面的相關規範來加以說明(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zu Köln, 2009; Erfurt 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 2008)。德國在審核旅宿業的基本規範內容方面，主要包括：住宿機構的定義、商業登記、自由許可制、旅宿業建築規範、旅宿業的類型、住宿房間種類、旅宿業分級制度等，茲擇要說明如後：

（一）旅宿業的商業登記(Gewerbeanmeldung)

根據德國《商業法》第 14 條(Gewerbeordnung, § 14 GewO)之規定，旅宿業者在設立、變更、結束企業時，均有告知義務(Anzeigepflicht)。在旅宿業的營業所在地，需向當地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登記，其中，相關的權責機關，包含當地的商業局(Gewerbeamt)、財政局(Finanzamt)與工商促進會(IHK)。

（二）房客住宿採自由許可制(Erlaubnisfreiheit für Beherbergungsbetriebe)

自由許可制(Erlaubnisfreiheit)的概念，係指旅宿業者對於房客投宿行為，事先不需向有關單位事先申請住宿許可，但是業者對於房客資料，仍需負有通報義務。此外，如果旅宿業者兼有經營餐廳事業，則此類旅館與餐飲業經營型態時，業者則需另外申請餐飲業的經營許可(Gaststättenerlaubnis)。需特別強調，若餐飲事業涉及酒精飲料的販售業務時，業者也需額外取得酒精販售許可，始能進行酒類飲料的銷售。

三、奧地利

（一）奧地利微型住宿業的行政管理實務

根據奧地利聯邦經濟商會 Tirol 分會（Wirtschaftskammern Österreichs,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e Chamber, WKO Tirol）指出，副業型民宿（Privat-zimmervermietung）為奧地利典型的民宿，因其經營規模最多不得超過 10 床，且以日常生活同住的家庭成員作為主要的經營人力，故定位為家庭副業（häusliche Nebenbeschäftigung）；基此，「副業型民宿」不適用於商業法第 2 條第 1 款（Gewerbeordnung, GewO § 2 Abs. 1 Z 9）之規範；相對的，部份的邦政府，則針對「副業型民宿」制訂有專屬的法律管理規範，諸如 Tirol 城市所頒佈實施的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 LGBl. Nr. 29/1959），作為該類民宿管理的法源依據。

奧地利在管理「副業型民宿」的行政實務上，特別從餐飲與住宿服務內容上來區隔，並將其區分為需「嚴格管制的旅館與餐飲業」與「管制較為寬鬆的住宿業」。進言之，需要「嚴格管制的旅館與餐飲業」(Reglementiertes Gastgewerbe)，其範圍包括：小旅館/旅舍（Gasthof）、附早餐的家庭旅館（Frühstückspension）、沒有附餐廳的小旅館（Hotel-Garni），均需依據商業法第 111 條之規定

（Gewerbeordnung, GewO §111 Abs. 1 Z 1）辦理，包括必須進行商業登記，並檢附相關能力證明的住宿業；相對的，「管制較為寬鬆的住宿業」（Freies Gewerbe），其範圍含山莊/小木屋、經營規模在 10 床以下的副業型民宿，則可不受上列商業法之規範，但仍須符合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之相關規定。原則上，副業型民宿可以提供房客餐食服務，但是不得供應酒精類飲料，唯一的例外是，由農場自行生產的酒精飲料，則可以允許販賣。

此外，對於新興的住宿經營型態，如單純提供空間的出租型公寓（Vermietung von Appartements reine Raumvermietung），由於業者只提供鑰匙與地板清潔服務，而不提供典型的旅館與餐飲服務，也不提供每日更換床單、無客房服務，也無三溫暖等休閒服務。因此，此類住宿業的經營型態，基本上沒有供應床位數的經營規模之限制，也無專屬的適用法規，故委由當地的商業權責機構（zuständige Gewerbebehörde）負責管理，而行政管理的範圍與內容，則僅限於奧地利一般民法第 1096 條（Österreich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BGB § 1096 ff）與租賃權利法（Mietrechtsgesetz, MRG）所限定的法定規範而已（WKO Tirol, 2009）。

（二）奧地利微型住宿業的一般營業條件

有關奧地利住宿業的一般營業條件，其基本的規範為「旅館業的一般營業條件」（Allgemeine Geschäftsbedingungen für die Hotellerie, AGBH）。必須要強調的是，但是 AGBH 係由奧地利聯邦經濟商會（Wirtschaftskammern Österreichs, WKO.at）所制訂出來營業規範，如住宿業者與房客間的權利和義務，而本身並不是實質的法律規章，僅是在規範租賃雙方的合約內容而已，以避免住宿業業務經營的紛爭。諸如房客在 3 個月期限內取消訂房的話，均不需繳納任何費用；相對的，如住宿業者在訂房期限的 3 個月內，臨時取消訂房時，則必須提供房客等值的替代性住房（Ersatzunterkunft）。

進言之，「旅館業的一般營業條件」(AGBH 2006)，總計有 18 條條文。有鑑於此營業規範，並不涉及民宿業申請與管理的實質法律內容，故本文僅將各條文的規範重點，摘錄如下所示(AGBH 2006)[1]：

第 1 條：適用範圍（Geltungsbereich）。

第 2 條：用語定義與解釋（Begriffsdefinitionen）：包括住宿業者（Beherberger）、房客（Gast）、締約雙方（Vertragspartner）、消費者與經營者（Konsument und Unternehmer）、住宿契約（Beherbergungsvertrag）等用語。

第 3 條：簽約與付款（Vertragsabschluss – Anzahlung）。

第 4 條：住宿的開始與終止（Beginn und Ende der Beherbergung）：取消訂房的權利與義務。

第 5 條：解除住宿契約-解約費用（Rücktritt vom Beherbergungsvertrag – Stornogebühr）。

第 6 條：替代性住宿的補償或提供（Beistellung einer Ersatzunterkunft）。

第 7 條：締約雙方的權利（Rechte des Vertragspartners）。

第 8 條：締約雙方的義務（Pflichten des Vertragspartners）。

第 9 條：住宿業者的權利（Rechte des Beherbergers）。

第 10 條：住宿業者的義務（Pflichten des Beherbergers）。

第 11 條：住宿業者對房客財務損害之應付責任（Haftung des Beherbergers für Schäden an eingebrachten Sachen）。

第 12 條：補償責任之限制（Haftungsbeschränkungen）。

第 13 條：攜帶寵物住宿（Tierhaltung）。

第 14 條：延長住宿之規定（Verlängerung der Beherbergung）。

第 15 條：提早結束住宿契約（Beendigung des Beherbergungsvertrages – Vorzeitige Auflösung）。

第 16 條：房客生病或死亡之處置（Erkrankung oder Tod des Gastes im Beherbergungsvertrag）。

第 17 條：訴訟地點（Erfüllungsort, Gerichtsstand und Rechtswahl）。

第 18 條：其他事項（Sonstiges）。

四、紐西蘭

在紐西蘭，1991 年《資源管理法》（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簡稱 RMA）設立了使用紐西蘭自然和物質資源，包括城市和農村環境的使用準則。有關於國土的使用也是受《資源管理法》的規範。因此，對於紐西蘭的住宿產業，《資源管理法》影響、涉及了是否可以在某土地上規劃建旅館，現存於某土地上的旅館擁是否擁有合法的使用權，既有旅館未來的發展限制，或住宿產業的相關法令限制等問題。

而《資源管理法》的執行主管機關則為紐西蘭 12 個區政府（regional council），有 68 個市或地區政府（city and district council）。其中這 12 個區政府（regional council）負責管理河流、空氣、海岸和土地等資源，這些資源為國家擁有，而通常不屬於個人擁有。而這 68 個地方的市或區政府，依據紐西蘭的《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則是謂的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資源管理法》中直接與民眾使用土地直接相關的規定，包括民眾使用土地可能影響環境的規定、噪音、土地開發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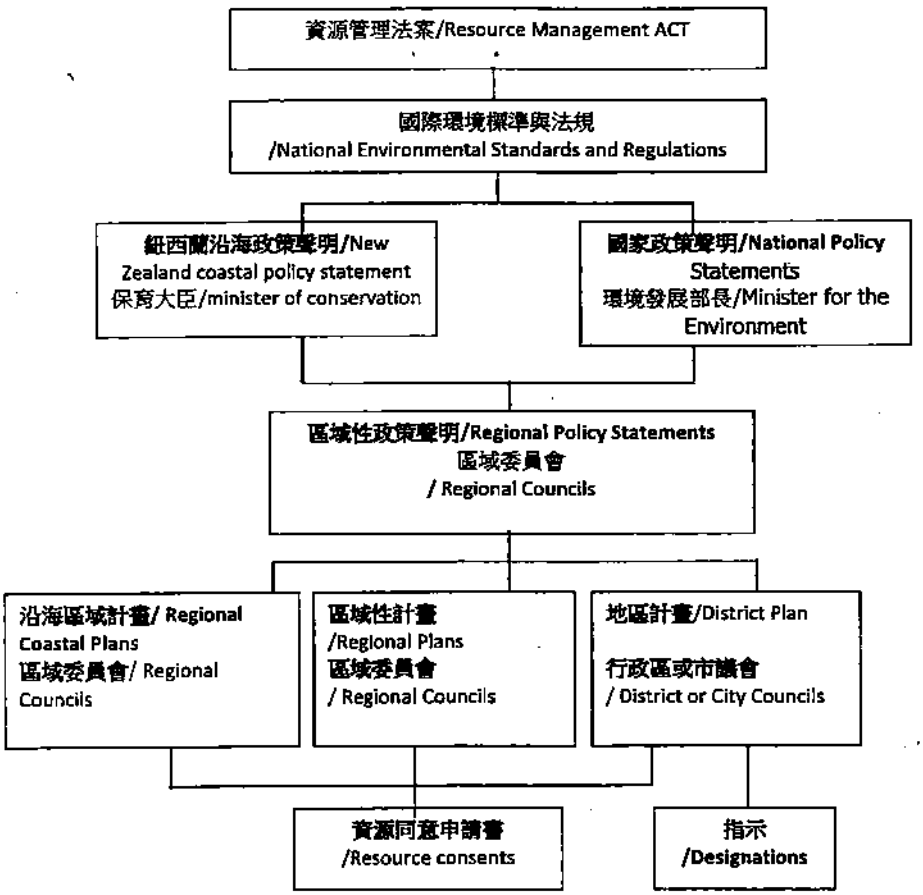

圖 3-5　紐西蘭《資源管理法》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圖

資料來源：An Everyday Guide to 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Series 1.1: Getting in on the Act，http://www.mfe.govt.nz/publications/rma/everyday/overview/

其中，涉及住宿產業的經營主體就是這 68 個地方政府，這些地方政府必須依據《資源管理法》，擬定其地方發展規劃；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會詮釋中央的《資源管理法》的目標，並根據每個市與區域（district and region）的條件，將《資源管理法》轉換成實際的規則與地方法律。每個地區的任何產業或活動都完全受限、受制於個別都市計畫中所有規定。民眾得申請「資源同意」（resource consent）才能進行任何產業，包括了住宿產業。

《資源管理法》的內容的確相當複雜，但是其宗旨與架構則相當合理、明確且定義清晰。《資源管理法》第五部分陳述其目[1]

[1] 資料來源：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1/0069/latest/DLM231905.html)

（一）本法案之目的為提倡自然與物質資源之永續經營。

（二）在本法案當中，永續經營意指以讓人類及社群能夠提供其社會、經濟、文化福祉、並顧及人類健康及安全之方式或速度，經營自然資源與物質資源之使用、發展和保護，同時——

1. 永續自然與物質資源（包含礦物）之潛力，以滿足後代可預見之合理需求。
2. 保護維持生命所需之空氣、水、土壤及生態系統。
3. 避免、改善或減輕任何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活動。

這個目的相當一目瞭然，其目的和意圖皆為好的價值觀，我們都應該以此為目標而努力。《資源管理法》的確提供了貫穿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架構來，地方政府維持和執行此法案。 圖 3-5 這個架構也說明，《資源管理法》如何延伸到各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將設置自己地區之政策主張來說明他們將如何「保護」和「維護」其區域內的環境，重點不在於區域內土地的利用。這些區層級政策主張（Regional Policy Statements）必須符合國家層級的主張，也就是，不能悖離紐西蘭國家政策或紐西蘭沿海政策主張。簡單來說，任何土地使用必定涉及《資源管理法》之目的或其中第五節的內容。

五、美國

美國住宿產業的經營型態可簡單歸納之分別為：酒店（飯店）；一般以 AAA 的分級來規範劃分；在微型住宿部分，B&B Hoestay，乃副業經營方式；B&B Inn 則是以主業來規範(以 motel 來規範)與經營。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飯店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評定旅遊（涉外）飯店星級的規定>第五條：「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接待外國人、華僑、外籍華人、港澳台同胞以及國內人，正式開業一年以上的國營、集體、合資、獨資、合作的飯店、度假村，均屬本規定範圍。」此條文之「開業」字面解釋，依據我國教育部網路字典為：設立公司、商號、診所等，進行交易服務。因此，飯店業應為主業經營。又依據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於 2002 年 5 月 1 日頒布的《中國旅遊飯店行業規範》第二條，將旅遊飯店包括在中國境內開辦的各種經濟性質的飯店，含賓館、酒店、度假村等。因此，星級飯店、經濟型酒店、旅館、賓館等飯店業皆為主業經營型態。

1978 年中國大陸飯店才開始邁向歐美集團化管理的模式，當時全國只有 137 家現代化飯店（附衛生間）、共計 15,539 間客房。2008 年中國星級酒店數量達到 14,099 家，2010 年星級飯店數量仍有一個大的提升，增長率達 15%，預計星級飯店數為 24,223 家。據 2009 年國家旅遊局對 2008 年全國旅遊住宿設施進行了追蹤調查。2008 年，星級飯店數量繼續保持增長，到 2008 年底，全國共有星級飯店 14,099 家，擁有客房

159.14 萬間，擁有床位 293.48 萬張。在星級飯中，國有飯店共有 65.46 萬間客房，占全國星級飯店客房總數的 41.1%；集體飯店共有 7.98 萬間客房，占 5.0%；港澳台投資飯店共有 7.30 萬間客房，占 4.6%；外商投資飯店共有 4.86 萬間，占 3.1%。以上四種註冊登記類型的飯店客房占全部飯店客房的 53.8%。其他註冊登記類型的飯店客房共有 73.54 萬間，占全部飯店客房數的 46.2%。

隨著中國旅遊產業的蓬勃發展，中國旅宿業誕生出新型態，「農家樂」。依據《農家樂管理辦法》第二條，農家樂是以農民家庭為接待單位，為遊客提供農家食宿、農事體驗及民俗娛樂等鄉村旅遊活動項目。可得知農家樂一般接待農戶稱之為民俗旅遊戶，主要是利用農村特色、地域、文化、風俗習慣、民俗活動或民族特色的村莊或農場，開設農家旅社，而稱之為農家樂，集合整個村落而成為頗具特色的民俗村（民宿村），以體驗民俗、民情為主的農家樂旅遊。因此，農家樂經營一般帶有「副業」的性質，農戶除了經營自助房屋加以裝修、擴展(實力雄厚的甚至新建娛樂場所)，與後天添加設備，如:棋牌、卡拉 OK 等娛樂設施，為旅客提供吃、住、娛樂等服務(鄒統釬，2008)。換言之，農家樂一般是以夫妻經營或父子(女)、母子(女)等直系親屬經營，家庭經營色彩濃厚。僱用的服務員也多為親戚，季節性經營的農家樂更是如此(鄒統釬，2008)。因此，中國大陸的住宿產業中，飯店業與農家樂的經營主體不為相同。

七、小結

在各國住宿產業的主副業比較分析中，台灣目前的規範，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為營利事業，特色民宿及民宿則定位為副業經營。然探究各國的住宿產業可以發現，某些微型的私人住宿型態，都有包含以主業經營的方式，或商業住宿的區塊。如：德國、奧地利、日本、紐西蘭的主業型的家庭旅館、或住宿業；而在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以小型規模的商業住宿或小規模旅館經營之。

各國住宿產業經營規模的比較部分，副業型民宿部分，幾乎皆有提供餐飲服務，約可接待床數為 10-12 床（約 8 間），或是接待人數 10-20 人左右為主；而家庭旅館的房間數則為介於旅館與民宿之間的床位，5-30 個房間數皆有之。因此，可以看出台灣目前在微型住宿區塊仍有極大發展空間。

表 3-4　各國住宿產業經營型態比較表

	主業	副業
台灣	觀光旅館、旅館	特色民宿、民宿
日本	ホテル(即 Hotel) 、 旅館、pension	民宿(農漁山村民宿)
德國	星級旅館(stern Hotel)，含渡假旅館(Ferienhotels)套房式旅館或公寓式旅館(Suite/Apartmenthotels)、汽車旅館(Motels)、無附設餐廳的小旅館(Hotel garni)旅社 (Gasthof)供食宿旅社(Gästehaus，guest house)休養與渡假俱樂部(Erholungs- und Ferienheime) 家庭旅館 (Pension)	私人簡易型民宿(Privatzimmer)、農場民宿/渡假農場(Urlaub auf dem Bauernhof)、渡假屋或渡假公寓(Ferienhäuser, -wohnungen, holiday flats/ vacation apartments)
奧地利	商業渡假公寓/渡假屋、非農場內私人寓所、其他商業住宿業主業型家庭旅館(Pension)	農場民宿、非農場內私人渡假公寓渡假屋副業型民宿(private Zimmervermietung)僅供床位與早餐的簡易型民宿(Bed and Breakfast)不供早餐的半寄式民宿(Halbpension)度假屋或度假住宅(privaten Ferienhäuser/-wohnungen)
美國	旅館一般以 AAA 的分級來規範劃分；B&B Inn(以 motel 來規範)	B&B Homestay
紐西蘭	商業住宿家庭旅館(lodge)	B&B
中國大陸	星級飯店、經濟型酒店、小規模旅館(普通旅館)	農家樂

表 3-5　各國住宿產業經營規模比較表

	旅館	微型旅館	民宿
台灣	旅館（20 間以上）	研議中	一般民宿(5 間以下)，特色民宿（6~15 間）
日本	民宿：日式客房鋪草蓆(tatami)之面積須達 33 平方公尺(約 10 坪)之規定，改為以每人為計算單位，每人只需 3.3 平方公尺(約 1 坪)		
德國	供食宿旅社為 20 個床位以上最小的經營規模為至少需提供 8 位旅客的住宿設備	北萊茵-威斯伐倫邦（NRW）將小型住宿業定位為 12 床以下的住宿業巴伐利亞邦（Bayern）則將小型住宿業界定為 30 床以下者	渡假農宅為 12 床
奧地利	旅館住宿業平均供床數為 43 床社會保險機構簽約的療養業，平均 116 床	類似旅館之住宿業(privaten Parahotellerie, or ähnliche Betriebe）為 10 床為上限	私人住宿業與私人渡假屋為 10 床
美國	旅宿服服 20 個房間以上	B&B Inn 5-20 個房間	B&B Homestay 4 個房間以下
紐西蘭		通常為具廚房、餐廳、衛浴等設備齊全之 Motel（一般為 5-10 間）	根據各地方政府規定不同，Rotorua 市定義：提供住宿和膳食之有家庭型態氛圍的家庭，並且在任何時候，包含原長期住宿者之總住宿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中國大陸	星級飯店(約莫 110 間以上)經濟型酒店(約莫 100 間)	無	接待 20 人左右

第三節　各國住宿產業法令規範與處罰

一、日本

日本的旅館業，由厚生省依據《旅館業法》及《旅館業法施行細則》管理之，根據《旅館業法》的規定，旅館業是指「ホテル營業、旅館營業、簡易宿所營業及下宿營業」。

其中，民宿業，大多依據簡易宿所營業來申請，而取得營業許可。《旅館業法》是日本針對住宿旅館業的管理，於 1948 年所頒布施行的法律規定。其內容中第二條指出其所管理的範圍為 hotel、旅館、簡易住宿及租屋業(原文為附 1：この法律で「旅館業」とは、ホテル　業、旅館　業、簡易宿所　業及び下宿　業をいう)。而在第三條中規定其經營的實際管理權責單位為都道府縣政府，經營的許可須由都道府縣知事(等同縣市長)發給(原文為：旅館業を．　しようとする者は、都道府県知事の許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民宿一詞，最早出現在日本法律上者為日本農林水產省所定之《農山漁村　在型余暇活動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1994)第 2 條第 5 項之「農林漁業体　民宿」。

1994 年日本農林水產省頒佈實施《農山漁村　在型余暇活動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根據此法律，由農林水產大臣指定「財團法人農林漁業體驗協會」，辦理針對住宿者的農林漁業體驗指導的活動，而參與此活動的農林漁業者經過此協會之認定，實際進行農林漁業體驗活動之民宿，可貼上農林水產大臣所頒發之標章。此種民宿稱為『農林漁業體驗民宿業』，這種型態之民宿至 2008 年止約有 1,000 家左右登錄成功。

此法令與台灣施行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非常類似，日本著重在振興農山漁村的發展，鼓勵推動農山漁村地區之觀光發展。根據此法，促使《旅館業法》於 2003 年全面放寬規定，使得民宿經營者，在低於旅館業法所規定之客房面積 33 平方公尺情況下，也能取得「簡易宿所」的營業許可執照。亦即，如在「旅館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附 2)中原規定日式客房舖草蓆(tatami)之面積須達 33 平方公尺(約 10 坪)之規定，改為以每人為計算單位，每人只需 3.3 平方公尺(約 1 坪)即可等。近年來，利用此規定放寬而成立的小規模農林漁業体　民宿，急速增加當中。

Pension(ペンション)一詞，在日本的法律規定中，並沒有出現ペンション之辭，但認定為旅館業的一類，營業申請如民宿一般，以簡易宿所營業來申請。Pension(ペンション)，以洋式之建築風格、輔以家庭溫馨的氣氛為賣點的歐風旅館稱之(朝日新聞社出版，2008)。1970 年，在日本群馬縣的草津市出現了日本第一號的 pension(ペンション)。其利用旅館(hotel)形式的服務與設施，卻以比旅館低廉的價格來吸引遊客。根據長谷政弘的考證，pension 約等於英語系國家所稱的 guest house，集經營與

所有權於一身的住宿設施，並僅對住宿者提供飲物與料理者，相對於民宿之副業經營型態，pension 在日本是屬於主業經營的型態出現，在住宿價格上，一般也較民宿為高(長谷政弘，2001)。根據日本「全國ペンションガイド 07～08」(山と溪谷社，2009)的統計資料中顯示，目前全日本約有 4,290 家 pension 正在營業中。

「農林漁業體驗民宿」除了必需取得簡易宿所的營業許可之外，其主要配合各都道府縣所訂定的基本方針，由市町村政府執行整備而成立者。

而各都道府縣都以「形成良好的農村景觀，打造滯在型(長時間停留)農村休閒機能為主要方針，然後，各市町村政府根據此方針，選定地區製作計畫而進行整備。

（一）1948 年制定《旅館業法》，為基本法，主管機關為『厚生省』，分為四類：旅館營業、ホテル(hotel)營業、簡易宿所營業、下宿（租屋）營業。

（二）1994 年制定《農山漁村　在型余暇活動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譯：農山漁村余暇法），主管機關為『農林水產省、文科省、厚生省等 7 個省廳，導入『グリーンツーリズム』（green tourism）著重都市與農漁山村的交流。其目的在 1. 促進農漁山村的發展、2. 使都市居民回歸大自然、3. 擴大就業機會、4. 自然資源的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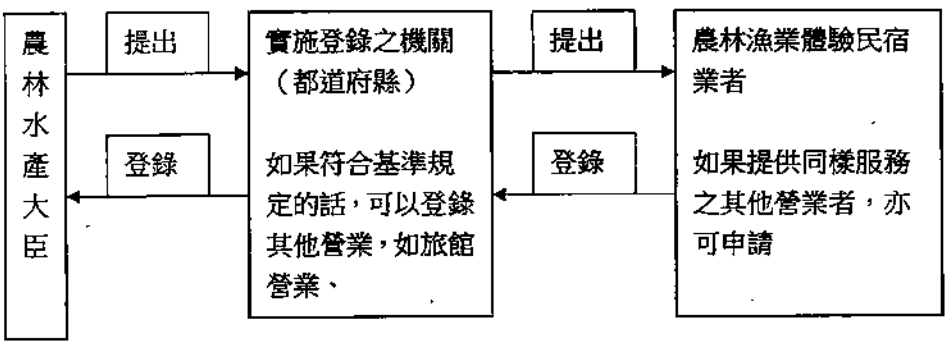

圖 3-6 農林漁業體驗民宿之方式

（三）2003 年旅館業法施行規則修訂，主管機關為『厚生勞動省』，主要配合前項（農山漁村余暇法）法令，使加快農山漁家民宿的開業，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而修訂。本規定放寬使客房面積未滿 33 平方公尺也能取得簡易宿所的營業許可。

（四）2008 年『こども農山漁村交流プロジェクト策の導入』即『兒童農漁山村交流 project 政策之導入』之意，主管機關為『農林水產省』，目的在使全國 23000 間小學高年學生 120 萬人體驗農業等。

（五）在日本行政處罰的部分，旅館業法中第十條起為處罰條例，分別針對違法者處以 3 萬元以下，及十一條之處 5 千元以下罰款者。

二、德國

（一）德國旅宿業的行政管理實務

德國旅宿業的相關法律規範，因各邦政府的地方發展情境、行政體制與自治法規之不同，而在管理實務上有所差異。進言之，根據德國不同地區的工商促進會（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IHK）所整理的旅宿業相關法規與申請程序（Eröffnung eines Beherbergungsbetriebes）之公告文件，指出旅宿業經營所涉及的法律規範類型與相關要件，主要可區分為旅宿業的開業基本條件、旅宿業經營管理兩大部分。原則上，無論是家庭旅館（einfache Pension）或是五星級旅館（5 Sterne Hotel），均需符合相關的法規，始能合法經營旅宿業；然而，兩者的規範強度，也因房客的規模與營業的項目，而略有所差異，諸如建築安全要求與管制方面，即有明顯的規範強度之不同，甚至對於住宿規模在 12 個床位以下的簡易型民宿，或是由住家改變成渡假屋經營型態的小規模旅宿業，德國目前尚無可供適用的專業建築規範。

其次，就旅館與餐飲業的營業許可而言，Köln 地區的工商促進會則進一步提出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的基本要件，而許可審查的時間，一般約為 4 至 8 週。進言之，所謂旅館與餐飲業(Gaststätte)的範圍，除了旅宿業之外，亦涵蓋販售飲料的地點與場所，如酒館(Schankwirtschaft)、烹調與供應膳食的地點與場所，及餐飲業(Speisewirtschaft)。其中，凡販售酒精飲料的營業場所，則需要事先取得特別營業許可。至於一般的餐飲業，則只需要至相關管理機關(Ordnungsamt)申請商業登記(Gewerbeanmeldung)即可。此外，與旅館與餐飲業緊密相關的營業機構，包括飲料吧(Trinkhalle)、簡易小餐館(Stehbistro)、舞廳(Diskothek)、音樂表演機構(Musikgaststätte)、娛樂事業(Unterhaltungsgaststätte)、附設舞池的餐廳(Tanzlokal)、酒館(Barbetrieb)等營業機構或場所，在申請營業許可時，必須檢附的基本資料，主要包括基地配置說明圖示、營業機構的各部門製圖、建築使用執照、租用契約書、住宅建築的稅賦、財政、債務等證明文件、經營專業文件，及法人機構證明文件等，資說明如後(Industrie-und Handelskammer zu Köln, 2009)：

1. 所有營業空間的基地配置說明圖示(Grundrisszeichnung)：含酒吧空間、廚房、客房、住宿空間、衛浴廁所、食品與飲料儲存空間、餐廳的外部空間(如露台、陽台等)，申請時需附上 1：50 或 1：100 的圖示與說明文件。
2. 營業機構的各部門製圖(Schnittzeichnung des Gewerbebetriebes)：申請時需附上 1：50 或 1：100 的圖示。
3. 建築基地計畫的地籍登記(Lageplan)。
4. 建築使用執照(Baugenehmigung)與建築物使用現況。
5. 租用契約書(Pachtvertrag bzw. Mietvertrag)或所有權證明文件。
6. 財政機關核發的住宅證明文件(Unbedenklichkeitsbescheinigung des Wohnsitz)。

7. 稅賦機關核發的住宅地點證明文件(Unbedenklichkeitsbescheinigung des Wohnortes)。
8. 地方法院所核發的住宅債務文件證明(Auszug aus der Schuldnerkartei)。
9. 鄉鎮公所需核發申請人至少在 5 年內，在當地居住的居住證明，或是在該行業中已具備 5 年的經營經驗。
10. 申請人必須向商業登記中心(Gewerbezentralregister)通報營業登記。
11. 檢附工商促進會(IHK)所頒發的技職教育之上課時數證明。
12. 法人機構(如公司、協會等)需檢具法人機構的相關證明文件。

綜合前述申請旅館與餐飲業的營業許可時，業者除了必須檢附上開的基本資料之外，尚需經其他相關單位的審查，如建築監督機構（Bauaufsichtsamt）、食品監督機關（Bauaufsichtsamt）的相關法規要件之審核。最後，自 2005 年 7 月起，對於無酒類販售的餐飲業者，只要辦理營業登記（Gewerbeanmeldung）即可。但相同的，所有的餐飲業，均仍需遵守食品法規、建築法規、青少年保護法、營業時間的相關規範。

（二）相關規範

1. 建築規範（bauliche Voraussetzungen）

德國對於旅宿業的建築基本要求，主要係以建築法（Bauordnung）為依據。然而，多數的邦政府會進一步針對住宿與餐飲業的公共安全，制訂特別的專用建築法規來規範其建築設計與安全性。簡言之，以北萊茵-威斯伐倫邦（Nordrhein-Westfalen NRW）的旅宿業規章（Beherbergungsstättenverordnung，BeVO NRW）為例，該法規主要在規範 12 床以上的旅宿業之建築標準與安全規格，其建築要求的重點，主要在於逃生道路、牆壁、地板樓梯間和門的防火能力。此外，在公共安全的警示要求上，則特別著重在住宿機構的警報設備、火災通報系統、消防設備、緊急事故時的電梯操控等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當旅宿業的經營規模小於 12 床時，其住宿建築物仍需遵守建築法（Bauordnung）的建築安全要求，但可免於適用較為嚴格的旅宿業規章（BeVO NRW）之規範，如北萊茵-威斯伐倫邦的小型旅宿業（12 床以下者）；相似的巴伐利亞邦（Bayern）則將小型旅宿業界定為 30 床以下者，其建築安全只要符合該邦的建築法（Landesbauordnung, BauO NRW）即可。最後，除了上述業者應適用的建築法規之規定外，旅宿業者在申請營業執照時，尚需檢附建築師簽證與營造工程的相關證明。有關住宿機構的建築安全規範部分，將於後文進一步詳述。

2. 旅宿業營運相關的重要法規

旅宿業營運相關的重要法規，包括價格公告規章、租賃法、戶口登記法、餐飲與管理法、旅遊住宿統計等五項與觀光產業直接相關的法規。相同的，由於旅宿業的營運項目，亦可能涵蓋餐飲或娛樂服務等商業經營範疇，故其亦會涉及或食品衛生法、娛樂遊戲規章、青少年保護法、住宅法、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的法規，茲詳述如下：

(1) 旅 宿 業 的 價 格 公 告 規 章 (Preisangabe und Vorschriften im Beherbergungsgewerbe)

、 依照價格公告規章（Preisangabenverordnung，PAngV）的規定，旅宿業者必須公佈所販售的財貨與服務之價格，包括零售商、服務業等行業別，故旅宿業與餐飲業也適用於價格公告規章之規範。有關價格公告的告知內容，根據價格公佈規章第 7 條（§ 7 der PAngV）之規定，旅宿業者必須在價格表上註明服務費，其他的附加費用（如暖氣設備、電話使用費），並尚需提供營業稅、折扣或其他重要的價格資訊。此外，業者必需在旅館入口處或接待處，提供明顯的房間與早餐價格一覽表。

A. 住宿合約（Beherbergungsvertrag）

有關旅宿業的住宿合約內容，係混合租賃法（Mietrecht）與買賣或服務合約兩種形式。旅宿業者必須在房客訂房時，先行說明住宿合約的內容，當房客不滿意住宿服務而退租時，業者得扣除必要的經營成本後，再辦理住房費用或訂金的退費，如被單更換和清潔成本。

B. 戶口登記法（Meldegesetz）

房客登記住宿的當天，必須填寫住宿通報表（Meldeschein），並檢查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個人文件，以提供警政或戶政單位的存查。然而，對於團體住宿客的住宿登記上，如果是旅行社舉辦的旅行團住宿時，當團員超過 10 人時，僅需由領隊填寫住宿通報表即可。

C. 過夜數調查（Erhebung der Übernachtungszahlen）

德國在觀光統計調查上，要求旅宿業者需配合進行房客的過夜數調查業務，以協助觀光機關蒐集旅遊住宿（Beherbergung im Reiseverkehr）業的統計資料。凡是旅館、民宿、無附設餐廳的小旅館，以及超過 8 位房客的其他旅宿業者，均有提供過夜資料的義務，調查資料內容包括房客數、過夜數、供床數，及房間數。此外，業者對於外國旅客則必須填寫遊客的來源國。

D. 營業稅（Umsatzsteuer, UStG）

一般而言，房間提供銀行服務、餐飲服務等，須繳納金額的營業稅；相對的，住宿與餐飲以外的附加服務，如包裝、運送、文書服務等，則可享有較優惠的營業稅率。依據德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 12 Absatz 1 UStG），旅館與餐飲業的營業稅為 19%。但是旅宿業者也提供餐飲外賣服務時，其稅率則可降低至 7%。

E. 食品衛生相關法規（Lebensmittel-Hygieneverordnung, EU-Verordnung））

有關食品衛生的相關管理法範，係屬於歐盟層級的法規，主要在規範食品加工業的衛生與安全，惟餐飲業者與提供餐飲服務的旅宿業者，也均需遵守食品衛生的相關規範。其中，諸如旅館的餐飲烹調人員，必需接受餐飲類的技職教育，而業者則需採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的衛生安全管控計畫，並根據潛在危險因子採取必要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另外，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IfSG）之規定，食品或餐飲業從業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傳染病健康檢查的篩檢，並取得衛生機關核發的證明，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其他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法規，尚包括食品與飼料法典（Lebens-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LFGB）、食品標示規章（Lebensmittel-kennzeichnungsverordnung，LMKV）、食品添加物流通規章（Zusatzstoffverkehrs-ordnung，ZuV）等。

F. 賭博性電動玩具（Geldspielautomaten）

有關賭博性電動玩具的娛樂場所管理規範，每家旅宿業最多只能擺設 3 台賭博性電動玩具供房客使用。但業者必須遵守娛樂遊戲規章（Spielverordnung）與青少年保護法（Jugendschutzgesetzes）之規定。此外，賭博性電動玩具只能擺設在酒吧與餐廳、或是遊戲娛樂室之內。特別需強調的是，當旅宿業者有意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的娛樂業務時，尚需根據商業法第 33 條 c 款之規定（§ 33 c GewO），依法申請電動遊戲的營業許可。

G. 住宅法（Hausrecht）：旅宿業者必須負責維護營業場所的寧靜與秩序，如房客製造噪音、擾鄰行為。

H. 住宿與餐飲以外的附加服務（Nebenleistungen）

旅宿業可能在旅館與餐飲的主要服務之外，另行提供房客其他的附加服務，典型的附加服務，包括煙草、水果、甜點、風景明信片等。相似的，在豪華旅館（Luxushotel）的經營項目中，報紙、雜誌、車票、理髮、洗燙衣物、擦鞋，則需依據旅館與餐飲管理法法（Gaststättengewerbe）第 7 條之規定（§7 GastG）之規定辦理，如遵守法定的營業時間，以及可販賣的商品與服務之限制。

(2) 旅館與餐飲業經營相關的其他法規

旅館與餐飲業經營相關的其他法規，舉其要者，包括煙害防制法、音樂表演與再製法、廣播電視收視費規定等法規。

A. 非吸煙區的設置：對於旅宿業者兼營餐飲服務場所時，當餐飲或酒吧區的營運面積，在 75m2 以上的經營場所，則需強制設置非吸煙區。相對的，餐飲服務場所的面積在 75 m2 以下者，則不需要隔離吸煙與非抽煙的客人。

B. 音樂表演與再製法（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GEMA）：當旅宿業者提供音樂播放、表演、重製等服務，均要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

C. 廣播電視收視繳費規定（Gebühreneinzugszentrale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Rundfunkanstalten，GEZ）：此法規定凡收視公共廣播電視媒體所播放的節目時，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亦即旅宿業者提供房客電視節目播放服務時，需向廣電收費中心繳納收視費用。

（三）德國旅宿業的建築規範

有關德國旅宿業的建築規範重點，係針對供不固定遊客住宿的住宿機構作為規範的主要對象，故旅宿業的建築規範，特別聚焦於房客的公共安全議題之上。進言

之，旅宿業建築規範的上位法源依據，在歐盟層級為 1986 年所頒佈的歐體第 88/666 號規章(EWG)，該規章即針對旅館業者提出防火技術方針(Brandschutz technischen Leitlinien），並制訂出旅館業的防火最低要求。由於火災的風險，不僅限於旅館業的公共安全而已；相似的，酒吧與餐飲業也具備相同的公共安全議題。因此，德國各邦的邦政府，多數會依據建築規章第 81 條第 1 款第 3 項（Bauordnung, BO §81 Abs. 1 Nr. 3）的上位法源，將旅館與餐飲業整合出特殊的專業建築規範，特別針對客人數量較高的營業場所，提升為較高安全的建築要求。基此，旅宿業機構規章(Muster-Beherbergungsstättenverordnung，M-BeVO)可視為規範旅宿業建築安全的專門法規，而該法總計有 15 條條文，分別針對住宿機構與住宿空間的建築安全，提出基本的安全規範，茲說明如後：

1. 適用範圍與對象

此建築法規所規範的對象，主要適用於 12 床以上的住宿機構。進言之，由於小型民宿業的床位數較少，且多半由現有的住宅改裝而成，故不在此法的規範範圍之內。換言之，凡是床位數少於 12 床的住宿機構，目前尚無具體且專門的建築法規來規範，值得強調的是，隨著旅宿業的經營規模與經營型態之發展，旅宿業機構規章(M-BeVO)的規範對象，亦會隨著時間與各邦地方情勢，而有不同的規定。諸如舊的旅宿業建築法規的適用對象為 8 床以上的旅宿業者，而新頒的法規則已放寬至 12 床以上的旅宿業者才納入規範。相同的，德國新興的渡假屋(Ferienwohnungen)旅宿業，因其仍維持一般的住宅建築特徵，故目前仍無法可管。最後，北萊茵-威斯伐倫邦(NRW)將小型旅宿業定位為 12 床以下的旅宿業；相反的，巴伐利亞邦(Bayern)則將小型旅宿業界定為 30 床以下者。

2. 與住宅、消防相關法律用語定義

A. 緊急逃生路線(Rettungswege)：每個住宿空間至少必須設置有各自獨立的緊急逃生路線。其中，當住宿機構的規模在 60 床以內者，其第 2 條緊急逃生路線可使用逃生設備來代替，但需設置在消防人員可及的位置。唯此規定不適用於單一樓層的床位數超過 30 床時，則不適用之。此外，旅宿業者必須明確展示出安全標示與照明，如在走廊、入口處與樓梯間內。

B. 承重牆(Tragende Wände)、支撐(Stützen)、天花板(Decken)必須使用防火材質或具備防火功能。然而，如果最高樓層的頂樓房間，未作為住宿空間時，則不適用。

C. 隔間牆(Trennwände)：隔間牆必須使用耐火材料，而隔間牆包括住宿機構內的空間隔牆，與住宿機構相鄰空間之間的隔牆，以及住宿空間內的隔牆，如客房與廚房之間。

D. 緊急逃生走道(Notwendige Flure)：逃生用的走廊之下甲板、砌面、隔熱材料，均需採用防火材料，地板的覆蓋物最低限度必需採用不可燃的建材。此外，緊急逃生走道內的逃生距離，距樓梯間或出口的距離，不得高於 15 公尺，同時樓梯間與走道內必須附有緊急照明設備。

E. 門：住宿機構內的門，必須具有防火與防煙之功能，且必須維持開放進出的狀態。包括逃生樓梯間與其他空間的門、非供房客使用的地下室樓層的門。此外，在防煙的要件下，則特別適用於樓梯間與緊急逃生走道間的門、緊急逃生走道與住宿空間之間的門，以及緊急逃生路線與客房間的門。

F. 緊急安全照明 (Sicherheitsbeleuchtung) 與緊急安全供電 (Sicherheitsstrom- versorgung)：住宿機構必須在緊急逃生走道與逃生樓梯間內、介於逃生樓梯間與出入口間的空間內，提供安全照明、安全逃生指示牌，以及逃生出口的照明標示。相似的，在緊急安全供電方面，當住宿機構面臨停電時，需有緊急發電的設施，供安全照明、警報設備與火警警報之用電。

G. 警報設備 (Alarmierungseinrichtungen)、火警警報 (Brandmeldeanlagen)、電梯的火災因應系統 (Brandfallsteuerung von Aufzügen)：住宿機構必須設警報設備，以通知企業員工與房客危險事故發生時。凡住宿機構的規模超過 60 個床位時，則需加裝煙霧警報器、火災自動警報器，在緊急逃生走道上應裝設煙霧偵測器與手動的火災警報器。相同的，此住宿規模的住宿機構，其電梯安全層級需提高至可因應火災事故操控 (Brandfallsteuerung) 的安全性，如電梯入口可防止煙霧入侵、電梯出口可連接至住宿機構外的出口。

H. 其他特殊規範：設置於高樓內的住宿機構，有額外的防火要求。

I. 逃生道路的淨空、防火規章 (Brandfallsteuerung)：淨空的範圍，包括各個房門通往逃生道路之間、各住宿空間的出口必須檢附逃生路線與逃生指示，並且應包含一般房客常用的外語說明。此外，企業員工的勞動契約中，每年至少一次應說明警報設備的使用方式、火災通報的標準作業流程。

J. 附加的建築提案要求，包括安全照明、緊急安全供電、警報設備、火災警報設備、逃生路線，以及救火區域。

三、奧地利

奧地利政府對微型住宿業管理的相關法規，主要依各邦自治法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目前在奧地利各邦中，僅有 Niederösterreich、Oberösterreich 與 Tirol 三個邦/自治市，制訂有民宿相關的管理法規，但其法規名稱不盡相同。傳統上，Niederösterreich 邦 (1974)、Oberösterreich 邦 (1976) 與 Tirol 城市 (1959) 的法規名稱，均使用《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然而，Oberösterreich 邦於 1996 年修法後，將該法更名並擴大為觀光法 (Tourismusgesetz)，同時將私人客房出租業納入觀光法的管轄範圍之中。相似的，Sulzburg 邦原本亦曾於 1966 年實施《私人客房出租法》，但該法已於 2003 年廢止，並將原有的私人客房管理相關規範，轉納入 Sulzburg 邦的財稅法第 93 條中(Landesabgabenordnung, LAO §93)) 統一管理。

(http://de. wikipedia.org/wiki/Private_Zimmervermietung)。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以明確立法方式來管理微形住宿業之邦/自治市政府中，以 Innsbruck 邦首都-Tirol 城市的立法時間最早，早於 1937 年即公佈施行《邦法規第 60 號公報》（Landesgesetzblatt, LGBl. Nr. 60）-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隨後再於 1959 年修法後實施迄今。由於 Tirol 城市的民宿管理法規，其立法時間最早，因此也成為其他各邦政府研擬民宿業管理規範的參考基準。基此，本研究將以 Tirol 城市的民宿管理法規（亦即私人客房出租法）為例，進一步說明奧地利對於民宿經營的法律規範內容。

根據 Innsbruck《邦法規第 60 號公報》(LGBl. Nr. 60)-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之規定，總計列有九條條文，分別針對傳統民宿業的適用範圍（Anwendungsbereich）、事務性經營要件（Sachliche Voraus- setzungen）、個人的經營要件（Persönliche Voraussetzungen）、民宿標示（Anzeige）、禁止營業（Untersagung）、告知程序（Ankündigung）、客房價格（Zimmerpreise）、罰則（Strafbestimmungen），及決議（Schlußbestimmungen）等方面，進行明確的規範。茲列舉重要的民宿管理規範，說明如下（Tirol Privatzimmervermietungs gesetz, 1959）：

（一）傳統民宿業的適用範圍（Anwendungsbereich）

所謂的私人客房出租業（Privatzimmervermietung），係指由個人家庭提供陌生房客住宿服務（Beherbergung von Fremden）的經營型態。原則上，奧地利政府將此私人客房的出租服務，定位為家庭副業（häusliche Nebenbeschäftigung）的經營型態，僅需符合商業法(Gewerbeordnung)中較為寬鬆的商業營運規定。因此，奧地利的私人客房出租業，在住宿業的業別概念上，較接近台灣「民宿」的概念。其次，就陌生房客（Fremde）的定義而言，則是指出租者（即民宿經營者）戶籍人口以外的住宿客人，且該房客必須以支付租金的方式，換取暫時過夜駐留的住宿服務（第 1 條）。

（二）事務性經營要件（Sachliche Voraussetzungen）

一如前述，奧地利傳統的私人客房出租業，係定位為「副業型民宿」，故其營運的基本要件，包括：

1. 用來出租的居住空間（vermietenden Wohnräume），必須為民宿業者（出租人）本身住宅的一部分。
2. 住宿的經營規模，不得超過 10 張床位。
3. 提供住宿房客的相關服務內容，必須由民宿業者的一般家庭成員來提供，亦即不得僱用其他家庭外的人力。
4. 住宿房客可以是民宿經營者的家庭成員，但家屬留宿時，仍應符合健康與道德的規範。
5. 出租用的客房與設備，必須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範（第 2 條）。

（三）個人的經營要件（Persönliche Voraussetzungen）：民宿經營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對住宿房客有基本的信任感（第 3 條）。

（四）私人客房出租的標示（Anzeige）

民宿經營者必須將房間出租的廣告標示，以書面的方式送繳至縣級或鄉鎮級地方政府進行確認。有關出租房間的大小、狀況、房內設備（含床位數、暖氣、供水等）、房價，以及家庭成員數量等資訊，均需在標示內容中明確列出。相對的，地方政府則有權責針對出租房間的現況與標示內容，進行現場勘察。此外，當民宿業者進行出租客房改建時，則必須提送新的標示內容給地方政府審查（第 4 條）。

（五）禁止營業（Untersagung）：

當民宿業者不符合上述事務性與個人的經營條件之規範時，縣籍的地方行政當局（Bezirksverwaltungsbehörde），得禁止該民宿的營業，直到其改善相關缺失為止。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私人客房出租業務或民宿經營的許可，Innsbruck 邦政府係採取分層授權的方式進行，亦即邦政府(Landeshauptstadt Innsbruck)授權給市政府(Stadtrat)、市長或鄉長(Bürgermeisters)、縣級的行政機關(Bezirksverwaltungsbehörde)來負責。如有特殊或必要之情況，則須進一步通知鄉鎮政府(Gemeinde)與地方交通協會(Verkehrsvereines)等進行查報與糾正，特別是民宿業者違反禁止營業的情事，諸如民宿業者不得在火車站、大眾交通工具與站牌、公共廣場與街道上招攬客人（第 5-6 條）。

（六）罰則（Strafbestimmungen）：凡是違規上開營業規定的民宿業者，地方政府最高得處以 3000 歐元的罰鍰，或是得處以最高 2 個星期的拘留（第 8 條）。

四、紐西蘭

選取奧克蘭市政府（City of Auckland）和羅拖魯拉（Rotorua）兩個都市計畫為例說明微型住宿產業的相關的規定。研究者多次與紐西蘭的觀光住宿產業的協會秘書、成員諮詢溝通過程中，一再確認到，紐西蘭的觀光住宿產業，除了飯店（hotel）之外，沒有直接隸屬的專責主管機關，也沒有具特定名稱的住宿法令規範。所有現行觀光住宿產業規定與發展均依據個別都市計畫而定。

奧克蘭市政府（City of Auckland）是紐西蘭的第一商業大城，而 Rotorua 是紐西蘭著名的觀光地區，屬於非都市地區。因此，研究者選取這兩個地區的都市計畫說明其中微型住宿產業的相關規定，提供委託單位瞭解因地理條件背景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規定之參考。

（一）奧克蘭市政府（City of Auckland）

以奧克蘭市政府為例說明涉及管理微型住宿產業的規定，當然這個規定都是明訂在《奧克蘭市都市計畫》（City of Auckland District Plan）的第七部，「住宅活動」（Residential Activity）中的「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Discretionary Activities）類別。奧克蘭市政府的規定並沒有特別制訂專屬於微型住宿產業的規

定，而是包含在「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中統稱「觀光住宿」之類別中。嚴格來說，「觀光住宿」類別規範，除了飯店（hotel）之外，其他所有觀光客短期住宿不同類型的觀光住宿規定。因此，微型住宿產業的規定必須符合所有關於「觀光住宿」的規定，而若將「微型住宿產業」定義為擁有 5-20 客房之規模的觀光住宿型態，則必須符合「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Discretionary Activities）之一般性規定，共 12 條中的 10 條規則，以及「觀光住宿」之之特別性規定，將於後面小節說明。

首先，在其《奧克蘭市都市計畫》第七部之 7.7.4「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中，定義了「觀光住宿設施」（tourism accommodation）：

「觀光住宿設施」這個詞適用於提供給旅客或是短期參訪者的住宿。而大家也公認「觀光住宿設施」這個用語的意思可能因為規模上或是範圍上而有很大的不同，從小規模的背包客旅館（backpackers），到較大型的汽車旅館（motel）。因此，他所產生的效果也會隨之改變；這樣的結果使得我們必須要將其視為一種須謹慎處理的活動（discretionary activity）來評估。大規模的旅館會導向座落在較為寬闊的道路上，因為更可能會帶來較大的交通流量。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周遭住戶居住品質的保護。所需的緩解措施可包括：緩衝屏障／緩衝地景；車流量的管制；將可能產生噪音的來源，例如停車場、游泳池、烤肉區等區域等與附近居住區分隔。觀光客對於街景和鄰近觀光住宅地點的視覺衝擊也都很重要。

《奧克蘭市都市計畫》的 7.7.4.2 是關於申請謹慎處理活動的評估時所考慮的一般性項目。這個一般性項目共有 12 條，而關觀光客的住宿項目則涉及，除了第 7 條和第 11 條的其他 10 條。此外，7.7.4.3 則是關於住宿活動需要謹慎處理活動類別的特殊性評估項目與要求，其中包括了觀光住宿設施的特別要求與說明。以下將先說明 7.7.4.2 一般性評估項目與要求中與觀光住宿設施有關的第 1-6, 8-19, 和 12 條。之後，在說明 7.7.4.3 中，觀光住宿設施處理的特殊性評估項目與要求。

A、《奧克蘭市都市計畫》7.7.4.2 一般性評估項目與要求之觀光住宿項目與說明

第三條、入口通道 （Access）

大規模活動的觀光住宅地點必須由主要連外道路進出，以夠避免造成住宅入口道路太大的車流量。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進出該觀光住宅地點的位置考量、與既有的十字路口、土地限制和鄰近的住家的關係。或許可以藉由管控道路的進入、或重新設計巷道，或是藉由交通號誌的輔助等等，來減少大規模活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設在巷弄內的道路的觀光住宅地點應該是不合適的。

第四條、建築物（Buildings）

一般來說，各種建物[或結構]應該與當地其他的建物在規模與外觀上相像，或是受到讚賞；建物不應該阻擋住其他建物，或太過於突兀。減少任何負面效果的方

法包括了，將建案和鄰近住家區相隔一段距離，或以遮蔽物來做為屏障。[設計的指引是：發展應該要與設計指引一致。]

第五條、 噪音（Noise）

、活動的進行，都以不超過《奧克蘭市都市計畫》所規定的各住宅區規定噪音管制標準的最大聲量。對於可能產生噪音的減低，是有必要仔細的測量；減低噪音問題的方法有下列幾項：

- 提供或建構隔音屏
- （街道）路邊直草隔音堤（earthen berms）
- 在噪音的產生源和既有開發區之間，相隔很大的距離
- 用自然或人造的物體作為噪音產生源的屏障
- 限制或是訂定開放時間，特別是在晚上十點到凌晨七點之間。

第六條、開發控制（Development Controls）

一般來說，活動會需要配合該區域發展中該區（zone）的發展。而根據在奧克蘭地區規劃中的 4.3.1.2B 款，則可以修改發展管制規則中之一項或者更多，而列為個別的特別考慮活動（discretionary activity）。關於為了設計來吸引或提供住宿的活動，奧克蘭市政府則會依據設定給該區所允許或管制的人口密度級別（intensity level）2為指引。這表示，像是集會場所和教育設施，並不認為會符合住宅區人口密度級別。然而，這個規則有助於評估活動的潛在影響，並且決定在必要時的同意條件。

第八條、基礎建設的限制（Infrastructural Constraints）

申請的觀光住宅地點必須要能夠維持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如果既存的基礎建設無法支持新的發展，申請案必須要有證明有能力維持自己本身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

第九條、戶外活動（Outdoor Activities）

大致上來說，活動應該是要在建物裡面，但這並不實際，還必須要考量到一些活動或娛樂的本質是必須在戶外進行的，而這些娛樂場所是應該受屏障、區隔、或是噪音管制的約束。這樣的目的是為了要確保鄰近地區的視覺與聽覺隱私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並且確保不會影響鄰近環境的舒適。

第十二條、安全（Safety）

關於安全性的評估，申請書將會依照條例 6.2.10.5 中所列出來的標準來進行評估。

以下的第七條與十一條，並非屬於觀光住宿的一般性評估項目，但仍翻譯說明，做為參考之用。

第七條、自然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

[2] 在奧克蘭的區域計畫之第 7.8.1.1 部分有明訂各住宅區類別的人口密度。

活動可能影響污水的排放、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和排放、土壤品質等條件，為避免或降低這些污染到可接受的程度，任何發展的負面影響可能對環境造成迫害。

第十一條、隨申請案之植樹計畫（Tree Plan to Accompany Applications）

在住宅[1,] 2a, 2b, 2c, [3a,] 3b 和 4 區中的所有資源同意（resource consents）申請書，都應該隨著附上，對於活動已存樹木觀光住宅地點的精準計畫，發展申請案的地區和汽車道路試圖要去移出或移入該觀光住宅地點；路上那些既存的樹的位置也被認為是最適合居住觀光住宅地點的地區之一。參見條例 5C.7.3.

B、《奧克蘭市都市計畫》「觀光住宿設施」之特殊評估項目說明

本計畫將和住宅區（residential zone）的政策及目標一致，申請按將會依據下列所列標準來進行評估：

a) 觀光住宅地點舒適、街景特色與行人舒適程度（Site amenity, streetscape character and pedestrian amenity）

1. 新開發之設計應以補足、加強街景特色及行人的舒適程度為要；
2. 建築物應面向道路，應避免建築物之空白牆面直接面向道路；
3. 所有號誌和照明將會列入申請案評估的範圍內，以確保其能跟上觀光住宅地點所在區域的發展現況；
4. 照明之設計與設置應以防範犯罪與提升人身安全為目標；
5. 景觀美化計畫應包含在申請案中：
   - 景開發的景觀設計應強化開發案之視覺外觀，包含週邊停車場、服務區及觀光住宅地點的邊界。與道路鄰接之實地景觀美化應加強街景特色；
   - 緩和大面積外觀及其相關處應有景觀美化，並應整合於週邊住宅區或開放空間的視覺狀況，勿減損景點之舒適程度；
   - 盡可能，並適當保留既存之苗木及成熟之景觀美化成果；
   - 與道路鄰接之實地景觀美化應加強街景特色；
6. 開發案應包含以供公共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加使用者之愉悅感之適當區域，並提供實地設施的舒適的良好標準。
7. 停車場不得設置於觀光住宅觀光住宅地點之正面、面向道路或或是影響街景或觀光住宅地點；

b) 建築物規模、形式和佈局（Building scale, form and layout）

1. 新開發應當在規模上與現存於街景之其他建築物及鄰近地之毗鄰建築物相容。假如大型建築物被置於小型建築物之間，新建築物之門面應仔細設計，來緩和對於建築物主體不一致的感覺；
2. 開發應維持觀光住宅地點之寬敞空間感，特別是與鄰近住宅區有關之部分；
3. 開發案的規模應符合該區之發展管制規定；
4. 若建築物緊鄰公共開放空間，其不應超越、影響這些空間空間的使用，而應設法滿足符合此公共空間；

c) 視覺隱私以及聽覺舒適度（Visual privacy and aural amenity）

1. 開發案之設計應盡可能維持鄰近地區之視覺隱私與聽覺舒適度，尤其是對住宅房間的隱私及其相關戶外生活空間與露台。這可藉由陽台和窗戶的位置、區隔、的距離、遮蔽/景觀美化的自然物或設計來達到成效。必須特別注意戶外地區，如：露台、游泳池、烤肉區與停車場；

d) 住宅地點設施（Site facilities）

1. 現場須提供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包括足夠放置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桶的空間），並置於適當位置和／或加以遮蔽／美化，以避免來自道路和發展區域內的負面視覺衝擊。請參閱第 7.8.1.11 條款；

e) 停車（Car Parking）

1. 應避免大型的地上停車位，因其影響視覺與聽覺舒適度，除非能夠有充足的間隔距離和／或遮蔽／美化減輕這些影響。停車場應遠離住宅區，否則應予適當遮蔽／美化。
2. 現場應有足夠的停車位應與迴轉空間；
3. 停車場內部動線設計應以安全、高效率的車輛流通為考量；

f) 車輛與行人通道之設置與設計（Location and design of vehicular and pedestrian access）

1. 進出觀光住宅地點之車道必須：
   - 確保有足夠的能見距離；
   - 防止出入車輛造成在道路阻塞；
   - 設在可行性高之地點，並採用能保護鄰近觀光住宅地點聽覺舒適度之設計；
2. 市政府將特別考慮車道是否提供適當的減速裝置與裝設位置，如：在道路修復工地之邊界設置減速丘（speed bump），以確保行人路過時車輛保持慢速行駛；

g) 人口密度與規模（Intensity and Scale）

1. 市政府將會特別應考量活動位於特定區域的適切性，在與存在於該地的其他活動的條件下，所複合效應對週邊住宅環境之影響，以及活動導致不良後果累積的程度（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在以下方面產生不利的影響：
   - 交通——鄰近道路是否有能力疏通集中活動所帶來的人潮及交通問題；
   - 舒適度——週邊住宅區之特色不應反被聚集的活動所影響以致降低區域之舒適度，如：參與活動的人數、建築物與停車場、號誌之數量與位置、噪音的產生、對住宅區街景的影響等；
   - 基礎設施——週邊區域之排水系統必須足以處理因活動而起之積累的服務需求；
2. 會帶動大量交通流量的發展（如：旅館業）通常不應座落於當地道路。
3. 發展應位於鄰近大眾運輸路線之處。

（二）《羅拖魯瓦地區計畫》(The Rotorua District Plan)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The Rotorua District Plan) 共有 20 章，而由於 Rotorua 為著名的觀光旅遊地，第 4 章說明「重要的資源管理議題」中闡述了羅拖魯瓦 (Rotorua) 的觀光重要性。且，第 6 章為「觀光」專章，顯見觀光對 Rotorua 的重要。此外，其他章節，如第 7 章「住宅」、第 10 章「鄉村」中皆有關觀光住宿產業的規定。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的有其獨特的資源管理計畫的方式，本研究首先找出在《羅拖魯瓦地區計畫》中的第 19 章涵蓋了一些和觀光住宿的定義。

A.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觀光住宿的定義

1. 觀光住宿設施（Tourist Accommodation）：指建築物的使用為旅客付費之臨時或半永久性住宿，包括汽車旅館，飯店，寄宿，私人旅館，露營地，有觀光授權的處所，賓館，背包客旅館，青年旅社和類似住宿（motels, hotels, boarding houses, private hotels, camping grounds, tourist house licensed premises, guest houses, backpacker lodges, youth hostels and similar accommodation），包括配套設施，為客人過夜住宿使用的住宿設施，如遊客、服務和娛樂設施，會議設施和餐廳。
2. 住宿單位或單位（Unit or Unit of Accommodation）：若為停車需求規定而言，指得是家庭和汽車旅館中的一個單獨或設備齊全的房間，或是觀光旅社或飯店中的一間臥室。
3. 飯店（Hotel）：指用於旅客住宿的建築物，並符合 1989 銷售酒法（the Sale of Liquor Act 1989）的規定。
4. 汽車旅館（Motel）：指住宿旅客為獨立設備齊全住房之建築物。
5. 多功能度假村（Multi Purpose Resort）：指一個度假勝地，除了住宿還包括餐館、酒吧、保健和一系列擬用於為來賓和市民大眾的室內和戶外休閒活動。
6. 民宿（Homestay Tourism Activities）：指提供住宿和膳食之有家庭型態氛圍的家庭，並且，任何時候，包含原長期住宿者之總住宿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觀光住宿設施泛指觀光旅遊業中的住宿產業，飯店（Hotel）則受到 1989 銷售酒法（the Sale of Liquor Act 1989）的管理，一般認定飯店應具備有大規模的住房單位。而家庭型態的觀光住宿場所（Homestay Tourism Activities），明確規定任何時間的居住人數以 10 人為限。因此，本研究所關注的微型住宿產業應該和汽車旅館（Motel）或多功能度假村（Multi Purpose Resort）較為有關。

以下，將《羅拖魯瓦地區計畫》中凡涉及觀光住宿的規定依據各章節說明如下。

B.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第 4 章 重要資源管理議題

第 4 章的 11 說明了觀光對於 Rotorua 可能帶來的影響，並且提出了因應的議題 11.1.

1. 11. 觀光影響（Effects of Tourism）

羅拖魯瓦（Rotorua）囊括了大部分的國際遊客市場佔有率。這個數字預計將保持不變或略微增加。遊客對商品、服務、住宿和景點的花費，提供該地大量的收入來源和就業率。由於預計遊客人數將會增加，對於隨著遊客的到來而增加的旅遊住宿、交通和其他旅遊景點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必須有所警惕。同樣重要的是，這些活動將不會損害自然與物質資源的長期永續性。增加的旅遊活動之累積效應包括：

- 在現有的基礎設施之上日益增加的壓力，包括道路、機場和公用設施，如：污水處理系統和水；
- 來自必須發展地區自然資源而日益增加的壓力，包括水體與地熱特色；及對住宿、景點、食物和零售經銷店、及其他相關旅遊活動之土地需求增加。

羅拖魯瓦（Rotorua）的許多旅遊景點都是由於該區的天然資源（如：湖泊和地熱活動）而受到矚目。隨著遊客到紐西蘭進行生態旅遊（遊客欲積極探索當地自然環境）的情況越來越普及，羅拖魯瓦（Rotorua）很可能成為炙手可熱的旅遊目的地。雖然天然資源對未來旅遊業的重要性是公認的事實，但是對於生活在當地的人們而言，天然資源也有傳統、文化與明適的價值。這些寶貴自然資源的經營應以滿足後代子孫的需求為要。

C.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第 6 章 觀光（Tourism）

1. 2.3 議題 3

觀光活動可能損害鄰近地區（尤其是住宅區）舒適程度

Tourist Activities have the potential to compromise the amenity of neighbouring areas, particularly residential areas

2. 2.3.1 議題陳述（Issue Statement）

這個議題因此在第七部分由目標、政策和執行方法三個方面著手處理。旅遊相關的活動，尤其是當其聚集在一地時，可能會對附近的住宅區的舒適與環境品質有不良的影響。這些負面的環境影響可能包含遮蔽光線、建築物超出附近環境之規模和特徵、強光和噪音（特別是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從玻璃區域射入的刺眼陽光、增加車流量和所有住宅區特性的損失。

由於旅遊住宿需求持續增加，在住宅區內改建酒店、汽車旅館和其他住宿形式的壓力增強。沿著 Fenton 街、在中央商業區和 Whakarewarewa 區之間，不斷集中的旅遊相關活動可能對私人住宅的舒適有不良影響，卻仍然在這個地區佔主導地位。在這個軸心之外，其他地點繼續受到汽車旅館開發商的青睞，包括由 Malfroy 路、Victoria 街、Ranolf 街和 Fenton 街形成的街區；面向 Lake 路和 Fairy Springs

路的地點；毗鄰 Pukuatua 街、Ranolf 街和 Amohau 街、鄰近 Kuirau 公園的地點；以及 Fenton 街東邊與 Ti 街、Sala 街之間的地點。這些區域的特徵和舒適都反映了這種住宿地點的特質。

提議推行非正式的住宿設施，如分散於市區各處的「家庭寄宿」企業興起，而且往往對其所在區域的舒適與環境品質有相當小的影響。

城市邊邊或鄉村區域的大型度假中心活動，則可能分別對鄰近的郊區和鄉村社區的舒適及環境品質有不良的影響。

因應的 2.3.4 執行辦法中之 2.3.4.4 則說明了觀光住宿在住宅區屬控制活動（Controlled Activity），受到 2.3.1.3 之規範，也受到第 7 章中的規定。

關於 2.3.1.3 的規定，指的是前文議題陳述（Issue Statement）中之「由於旅遊住宿需求持續增加…」段落，其中規定了可以設置汽車旅館之觀光住宿的所在範圍。第 7 章則規範了住宅區的觀光住宿規定。

第 7 章之 2.4 為「議題 4：住宅舒適的維持」，其中之 2.4.1 議題陳述中，重申（重複）了第 6 章中 2.3.1.3 的陳述。

再者，R7.3..3.6「C 和 D 住宅區」中也再度重複第 6 章中 2.3.1.3 的陳述，並附加說明 D 住宅區絕對不可妥協其住宅舒適。換句話說，D 住宅區不容許任何觀光住宿的設置。

D. 《羅拖魯瓦地區計畫》第 10 章 鄉村資源

第 10 章的規則 R. 10. 3. 4 明訂了鄉村地區的觀光住宿規定，條列如下：

1. R10. 4. 3. 4 觀光住宿

(1) 這些活動的申請，應當依據以下的標準進行評估：

- 活動不能對自然、視野、地景、地熱或野生動植物資源有明顯的淨負面影響；
- 活動不能對區域內的自然和物質資源之永續經營有明顯的淨負面影響；
- 活動不能對該地區的鄉村特色有明顯的淨負面影響；
- 活動不得導致對溪流、江河、湖泊或供水機構／水體的負面影響。

(2) 這些活動的申請應包括當地的發展計劃。活動將被要求依照任一經核准的發展計劃進行，以下是取得批准的先決條件之一。應顯示：

- 位址和延伸的區域，其為申請案的主題；
- 土地輪廓、水體、植被、和既有的活動；
- 建築基地提出的佈局，和／或建築平台的位置以及，在觀光客住宿的個案中，每個基地或平台所提出的單位數目；
- 預定的建築設計，附加基地範圍、位置和高度的標示；
- 預定的供應、設計、使用；
- 預定的供水網絡和雨水和衛生排水系統的提供，包含廢水排放；
- 景觀美化的提出，要避免、改良或減緩任何活動負面的視覺效果；以及
- 任何申請案的發展分期。
- 委員會可能拒絕申請案或授予其限制條件，以避免、彌補或減輕任何上述標準認定之不利影響。

(3) 此外，為了保持控制侵蝕區，所有的建議將包括：

- 地表的障礙，透過土壤的移除、挖掘或填充；和／或
- 灌木或喬木植被的修剪、燃燒、清除或移除，在沒有區域委員會涉入的書面同意下將不被允許。

此外，在 R10. 1. 3 「E 住宅區的活動」規定中，將觀光住宿列為屬於「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第 10 章是計畫中關於鄉村地區的資源管理計畫，其中將鄉村分為以下類別：

鄉村 A=一般鄉村區
鄉村 B=鄉村住宅區
鄉村 B1=西 Caldera 河階區鄉村—住宅區
鄉村 C= Kaingaroa Papakainga 區
鄉村 D=鄉村移民區
鄉村 E=湖濱移民區
鄉村 F=濯溉區

在鄉村湖濱移民區中，觀光住宿屬於特別謹慎處理的活動（DISCRETIONARY ACTIVITIES），必須經申請，將交由委員會裁決，將按照計畫中詳列之標準和規定的 1991 年資源管理法行使酌情權。委員會可授予同意、有條件同意或拒絕申請。

五、美國

美國規劃協會(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APA) 和美國民宿協會(American Bed and Breakfast Association, ABBA) 對民宿的定義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類為"Bed and Breakfast (homestay)" 指私人擁有的民宅提供 1-3 個客房；第二類為"Bed and Breakfast (inn)" 指以商業模式經營，提供 4-20 個客房且主人也可能住在其中。民宿的設立地點可能受社區意願或區段開發的規範，而獲得設立的模式不同。大部份的民宿皆以客人的住宿停留時間長短來作規範（以區分寄宿的不同－有永久性地址），一般住宿時間可長達 2-4 個禮拜。另外，餐飲也是另一個民宿的規範，餐飲僅以早餐的模式提供給住宿的客人。

目前已有數條關係民宿開發的修正草案，最容易的方式莫過於參照鄰近城鎮的法令規範來修訂。修訂草案可以根據現有的規範(第一版)或是重新擬訂或分區覆蓋(第二版)。一般而言，永久性的或分區覆蓋的法條是比較容易被市議員接受在議會中通過的，而不完備的草案往往是不易通過或法令修訂延宕的主因。

因為 B&B 小型住宿產業在美國的發展仍成長中，有些地區的地方法規或規範尚未建全，仍在建構中以符觀光旅遊的需要。而在於美國有關小型住宿的法規或規範會因州別甚至城市不同都會有所不同的條文，有一些比較一般性的法規或規範時常出現在地方法令中，這對地方的地方政府、商會無不提供了一大助力。這些法令中包括了：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餐飲法規、旅館執照、及公司註冊、旅館稅務、土地使用等。

（一）旅館稅務

以德州為例，旅館住宿稅(Occupancy Tax) 是房價的 6%(約為 15 元/晚)，一般而言業者需在旅館營運後的第 20 個月始和旅館的稅一起申報。而小型旅宿業者-即民宿業者如果申報的繳交金額在每月 500 元以下或每季在 1，500 元以下者，得以季為單位來申報即可，而其它的旅宿業者仍需每月申報。然而，如果住宿客人出示稅務單位提供的免稅証明者，民宿業者則不收取其旅館的州稅。

（二）建築法規、消防法規

民宿需要符合地方及州級的消防法規、地方建築法令及區域性的局部規範(1996 BOCA， 1985 NFPA 101， 2003 NFPA 101 等)，州級法令規定所有的民宿(有三個以上的住宿客人者)，就必需有消防自動噴水設備及其它消防設施。一般在四層樓以下的民宿必需符合下列一般性的規範：

1. 各樓層必需至少有兩個出口，此出口係指住宿客人在緊急時所使用的逃生出口/路徑。
2. 一般而言，樓梯是逃生出口/路徑之一，通往樓梯的門必須要能隔離煙霧且是可以自動關啟的，或者是在火災發生或感應時，門可由機械動力來開啟。
3. 建築物必需有手動的火災警報器，且在每個逃生出口都有手動警報器的設置且相連結。

4. 個別客房都需有煙霧感知器，且是以建築物交流電力為主乾電池為輔的煙霧感知器。如果是客房是套房者，在房內各走道上也都必需有煙霧感知器且和套房內主要的煙霧感知器是連動的
5. 除非客房內有直接對外的門，否則窗戶的淨開啟面積必需至少 5.7 平方英呎，寬 20 吋，高 24 吋，且距地板高度不可超過 44 吋。
6. 每一樓層都必需有消防安全認証的滅火器，且至少是 2A-10BC 級的設備，各滅火器相距不可超過 75 呎以上。滅火設備必需固定而且離地至少 4 吋，且上端不可超過 5 呎以上。
7. 逃生出口/路徑係指通往建築物外部的走道、樓梯，都必需設有消防安全認証的引導灯具，以防火災停電之需。
8. 除了浴室的門是寬 24 吋以外，其它逃生出口/路徑的門都必需至少 28 吋寬以上。
9. 衣櫥的門必需是可以從衣櫥內部打開的。
10. 浴室的門在緊急狀況下，必需是可以從外面打開的。
11. 牆和客房門之間的走廊或樓梯必需是可以隔離煙霧的。

（三）餐飲法規

以俄亥俄州而言，任何一民宿業者提供餐飲或中餐給 5 人以下者，可免餐飲採購執照。但，提供三餐的民宿業者或中餐超過 6 人以上者，業者就必需備有餐飲採購執照。在規範外的例子，如果業者僅提供大陸早餐(只供飲料和麵包)者，則無餐飲採購執照的規範。僅管如此，餐飲衛生仍需符合地方衛生單位的規範。

（四）旅館執照

在俄亥俄州，任一民宿提 5 個客房以上的業者必需領有汽車旅館執照，而且必需符合州級消防法規的規範。

公司註冊和土地使用等區域規劃(zoning code)都實屬地方法令管轄。

而在美國的旅宿業經營者必須提供住房的所有人的責任。在美國管理旅宿業的行政機構或管理機構如旅宿及餐飲委員會或健康管理委員會。旅宿和餐飲業不是公共事業，除非他們是公營事業體才可能是屬於公共服務委員會的管轄。旅宿業和餐飲業在美國的規定是要求合理。

總體而言，顧客和業主之間的組成是一個相互承擔的義務和責任關係。旅宿業和餐飲業經營者的責任是提供適當的食宿，供給顧客的服務是適當的、健康的、安全的和安寧的環境，而顧客必須是有自制力的，避免任何喧鬧或以其它方式的不當行為或攻擊性行為。

旅宿業者應接待和招待所有人和顧客，除非他或她有一些合理的理由，拒絕這義務。但，在美國的公民權利章程有記載，旅宿業者可以合理地考慮拒絕某一人進入旅館。儘管如些，業主不得拒絕接待或娛樂的多元種族、顏色、宗教或民族血統的人。

旅宿業和餐飲業受統一商用法第 2 條（Article 2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U.C.C. - ARTICLE 2 - SALES）的規範，這法令規範了業者提供的服務。

（一）旅宿及餐飲委員會：如佛羅里達州（Division of Hotels and Restaurants）

佛羅里達州的旅宿業及餐飲主管單位為旅宿餐飲司（相類似法令的州別如:堪薩斯州 Kansa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Kansas Division of Food Safety & Lodging）

美國佛羅里達州法第 509 章(註)明訂，旅宿餐飲司為簽發許可證、檢查和規範公共住宿及餐飲服務的機構。旅宿餐飲司主要使命為保護市民的安全與健康，為業界提供品質檢查和公平的規範。另外，美國佛羅里達州法第 399 章明訂，旅宿餐飲司也簽發相關許可，以及規管電梯、自動扶梯和其它垂直運輸設備。旅宿餐飲司分工為：

1. 司長辦公室：負責政策和管理
2. 衛生安全檢查局：包括七個地區辦事處和程序品質處
3. 業界服務局:包括審查監管執照
4. 電梯安全局
5. 餐旅接待業教育計畫

去年佛羅里達州旅宿餐飲司進行超過 165,000 件的公共餐飲服務和旅宿業檢查；約有 845,000 件違反衛生標準的餐飲服務業者和旅宿場所。

（二）健康管理委員會：如密蘇里州（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enior Services）

相類似法令的州別如：南達可達州、堪薩斯州（Kansa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Kansas Division of Food Safety & Lodging）

密蘇里州通過與地方公共衛生機構和住宿業的合作努力，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enior Services（DHSS）致力確保在密蘇里州的所有領有牌照的住宿場所都能提供卓越的經營和服務。 在 DHSS 在密蘇里州規管了超過 1600 旅宿業場所。對每個旅宿業場所進行檢查，並須于每年獲得州級的旅宿業許可證。旅宿業仍受所在地之水的供應/廢水污水、消防安全、電氣佈線、燃料燃燒裝置、管道和游泳池的規範。

許可證發牌年運行從 10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完成並通過許可證申請程序即可獲取許可證。 許可證由請書在每年的八月一日由主管單位寄出；額外副本和主管機關連絡取得。在提出許可申請時必須包括該年度核准的檢查証明和支付許可申請費（依規模不同繳交不同之申請費，如下表）。

突擊檢查，可以隨時舉行。DHSS 會協同地方公共衛生機構進行年度檢查所有旅宿場所。只要是通過環境衛生和安全標準檢查（19 CSR 20-3.050）的業者皆可獲得核准的檢驗報告。本報告需和許可申請書一併提交，作為發牌的必要文件之一。對於沒有通過檢查的旅宿業者，DHSS 將會再重新檢查，在之前違反行為尚未進行改善之前，DHSS 將不核發任何許可。本許可證須每年續期。

申請許可費用，如下所示：

1. 旅宿場所是 5 至 10 間客房者，費用 50 元
2. 住宿場所與超過 10 間客房者；費用 50 元再加上每個客房為 2 元（10－20 間）；在第 21 始加上每個客房為 1 美元。

排程的牌照費	
5 至 10 間	$50.00
11 至 20 間	$50.00 + 2.00 美元，每個房間超過十
21 室及以上	70 元 + $1.00 的每個房間超過二十

資料來源：密蘇里州：http://www.dhss.mo.gov/Lodging/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於 1988 年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涉外飯店星級標準》，該標準 1993 年重新修訂後提升為國家標準，之後又先後於 1997 年、2003 年兩次修訂，修訂後更名為《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並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2003 版的國家標準，對飯店管理的專業性、飯店氛圍的整體性、飯店產品的舒適性提出了要求，打破了星級飯店終身制，更增加了「白金五星級飯店」標準。2005 年 3 月 15 日，國家旅遊局正式公佈《關於調整飯店星級評定方式的通知》，國家級旅遊星級飯店星評員由全國旅遊星級飯店評定委員會從行業主管部門、業內專家和學者中選聘，承擔全國範圍內的飯店星級評定和檢查工作。在這次新聘任中，國家級星評員從原來的 77 名增至 92 名。同時，2007 年 8 月 16 日，經過三年的創建工作，北京中國大飯店、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廣州花園酒店三家飯店通過全國旅遊星級飯店評定委員會專家組的驗收，正式成為「白金五星級飯店」。

在農家樂方面，消防安全措施薄弱、環保措施不到位、衛生狀況不盡人意等諸多問題，已成為制約農家樂發展的瓶頸。因此中國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的《農家樂經營服務規範》以規範農家樂的經營與服務為主線，從合法經營、環保、消防、安全、衛生五個方面規定了農家樂經營服務的基本要求。圍繞“特色”，從建築與環境、住宿接待設施、餐飲接待設施、活動及娛樂設施、服務人員五個方面對農家樂進行了等級劃分。標準的發布對於引導“農家樂”挖掘當地自然、歷史、文化等特色，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鼓勵“農家樂”走專業化品牌化之路，促進“農家樂”提質升檔、健康、快速、和諧發展，建設新農村等具有重要意義。因此，中國大陸以母法為行業標準，並真正發揮出應有的引導與規範作用。有些省市為了使農家樂有更好的發展，旅遊主管機關亦制定出《農家樂管理辦法》及《農家樂衛生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尤其以衛生方面特別注重（甄先堯，2005）。又以天津市頒布與實行第一個<農家旅店質量

標準>政策，對農家樂旅店的必備要求、服務基本要求和質量標準做了詳細規定(甄先堯，2005)。或是如成都制定的<農家樂旅遊服務質量等級劃分及評定>星級管理，以評定出成都的星級農家樂。

七、小結

總體而言，綜合國外住宿產業較蓬勃的國家，將其住宿產業之住宿類型、規模、經營型態、主管機關、法令規範等各層面進行分析比較，結果發現如下：

（一）比較各國微型住宿型態發現，皆存在有旅館業、商業經營之微型旅館、以及民宿。

（二）多數國家旅宿業的經營規模中，房間數大小有分類界定。

（三）在住宿型態方面，多數國家在私人住所的類型中，存在商業營業許可的家庭旅館及副業經營的民宿。

（四）各國旅宿業的主管機關，大多數由觀光部門主管，另外，如美國、紐西蘭等大範圍地區，則由各區或各州旅館局等或地方政府所管轄。

（五）微型住宿產業或民宿的管理，多數國家均由地方政府制定管理強度較為寬鬆之相關法律規範。

因此，相較於各國住宿產業的發展與比較，我國對於以營利事業為主的民宿或家庭式旅館（介於小型旅館與大型民宿間），目前尚未制訂相關法律規範。由於此一住宿業態的多元與分化，台灣目前已存在為數不少以營利事業經營的民宿或家庭式旅館，應可參考其他觀光及旅宿業較為發達國家，如：日本、德國、紐西蘭、美國等國對於微型住宿產業的規範方式，將目前小規模旅館及規模較大之民宿（如特色民宿）整併，並修訂相關法規。

表 3-6　各國住宿產業依據法規分析表

	法源	旅館法規名稱.	民宿法規名稱
台灣	發展觀光條例	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	民宿管理辦法
日本	觀光立國推進基本法	旅館業法	農山漁村　在型余假活動のための基盤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德國	旅遊住宿業統計範法(Beherbergungsstatistikgesetz-BeherbStatG, 2002)	商業登記：德國商業法第 14 條(Gewerbeordnung　14 GewO)、建築法規(適用於 12 床以上的住宿機構)：住宿業規章(Beherbergungsstattenverordnung, BeVo)	住宿規模在 12 個床位以下的簡易型民宿，或是由住家改變成渡假屋經營型態的小規模住宿業，德國目前尚無可供適用的專業建築規範。
奧地利	Oberösterreich 邦為觀光法(Tourismusgesetz)	旅館業的一般營業條件(Allgemeine Geschäftsbedingungen für die Hotellerie, AGBH)	Niederösterreich 邦(1974)、Oberösterreich 邦(1976)與 Tirol 城市均為- 私人客房出租法(Privatzimmervermietungsgesetz)
美國	各州地方行政法 如：Florida Administrative Code	旅宿業和餐飲業(供5或5房以上者)受統一商用法第 2 條(Article 2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 - ARTICLE 2 - SALES)規範	B&B Homestay-合法之一般家用住宅，對其規範僅限於衛生及安全等，如: Texas Administrative Code: Rule §229.174 (2010)
紐西蘭	資源管理法(Resources management Act)	無	無
中國大陸	無	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農家樂管理辦法

表 3-7 各國住宿產業主管機關分析表

、	旅館	微型旅館	民宿
台灣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中)	交通部觀光局
日本	國土交通省	觀光	農林水產省、文科省、厚生省等七個省
德國	星級旅館評鑑，德國觀光協會、德國旅館與餐飲業協會兩星級評等系統負責。	邦政府 星級旅館評鑑，德國觀光協會、德國旅館與餐飲業協會兩星級評等系統負責	農場民宿評鑑則採登記驗證制，由德國農業協會負責評鑑。
奧地利	採取分層授權的方式進行， 邦政府(Landeshauptstadt Innsbruck) 授權給市政府(Stadtrat)負責	邦政府，或自治市政府	邦政府，或自治市政府
美國	各州政府規範的旅宿及餐飲委員會或健康管理委員會		一般僅依各地方郡/市政府管轄工作/職責申請之(消防安全、土地開發、稅務…等)許可即可；有另外賣酒或餐飲者才需向食品衛生單位申請相關執照。
紐西蘭	紐西蘭旅遊局	地區市政府、地區商會	地區市政府、地區商會
中國大陸	4 星、5 星：國家旅遊局 其他星級：省市政府	無	農家樂：省農業廳、縣、市、區農業和農村工作辦公室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2.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212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本府第 1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冬字第 17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91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一）為因應勤務需要，擬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督察員等職務由警察官與公務人員併列之雙軌任用職務，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二）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已刪除護士類科，爰擬將具有護理師資格之護士三人改置為護理師。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增置「護理師」職稱。

3、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四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該局編制員額一千六百一十四人，於員額總數不增加前提下，調整下列規定：

1、大隊長、副大隊長、督察員等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2、增置護理師三人，由護士減列三人改置。

3、技正、技佐、助理員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	酌作文字修正。

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等事項，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 隊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增置「護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督察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保修維養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保修維養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三		增置護理師三人，由護士三人改列護士三人改置。
護士	士(生)級		二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護士	士(生)級		四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三	減列護士三人，改置護理師三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員	警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隊員	警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額員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額員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六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由任職務雙軌制改為警官單軌制以任用。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由任職務雙軌制改為警官單軌制以任用。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辦災調工人火因原查作。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辦災調工人火因原查作。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員	警佐		--00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隊員	警佐		--00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合計				一六一四		合計				一六一四		三	三	修正後編制員額不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茲增置護理師職稱，爰附註一增列「師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

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督察員	警正		五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理師		師級		三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 列師(三)級。
護士		士（生）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隊員		警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佐		一一〇〇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合計				一六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2.1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217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本府第 1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冬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952 號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因應業務需要，亟需構築「陞遷管道暢通」誘因，以羅致人才

縣市合併後，本局專案性、龐雜性業務倍增，諸如遊艇產業之推動與開發，其中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都市計畫、環評、財務、會計、工程、園區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機制建立作業複雜且涉時效性；復以市轄十六處漁港之活化管理及營運，水產品安全衛生檢查及建構行銷通路等，均攸關海洋產業及漁業之輔導發展以及市庫收入，凡此種種，亟需建構陞遷管道暢通等久任誘因，以羅致優秀市政規劃及執行人才，俾利實現整體市政目標。

（二）本局現行相關職稱官職等配置員額肇致陞遷管道嚴重阻滯窄化，影響公務同仁生涯發展，難以落實文官體制考試拔擢人才要旨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以組織規程所定業務職掌，就現有編制員額一０三人，其中三十四人歸列水產技術職系，其於各職稱官職等員額配置為：「技正」職稱二人、「股長」職稱五人、「技士」職稱二十人、「技佐」職稱七人。

惟以現職水產技術職系「股長」五人，均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等相關規定，渠等僅得調任「水產技術職系」；另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秘書、技正」職務者，扣除「機要秘書」及「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各一人，僅餘「農業行政職系專員一人」、「水產技術職系技正一人」及「農業行政職系秘書一人」等三職務，可供相關「股長」職務者陞任，綜前所述，衍致「股長」職務者陞遷管道嚴重窄化，連帶肇使「技士」職務之陞遷亦阻滯窒礙。

再者，本局同仁經由高普等考試任職者仍屬多數，以現行陞遷管道窄化阻礙情況，渠等陞遷機會渺茫，致公務生涯發展衍生負面影響，顯無以落實國家文官體制考試用人、拔擢人才意旨。

（三）暢通陞遷管道，提振士氣，彰顯組織效能

陞遷機制係常任文官體系提升人力資源效益之重要工具，陞遷管道暢通與否攸關公務同仁潛能激發、生涯發展之良窳，連帶影響組織效能發揮及政策目標達成，是為提振士氣，留任優秀人才，創造專業價值，洵需解決目前陞遷管道阻滯困境。

（四）綜上，為暢通陞遷管道，用資發揮組織效能、成就機關使命、貫徹市政目標，擬於現行編制總員額一０三人不變更前提下，修正本局編制表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增置技正三人、辦事員二人。

（二）減列技士三人、科員一人、技佐一人。

（三）原編制員額一０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０三人，增置五人，減列五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比照第，方法。比任三等地度定。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比照第，方法。比任三等地度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人簡十。一列第等內得任職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人簡十。一列第等內得任職	三		正技。置人增三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站長			（七）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三	技士列減三人。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額員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額員	備考	增	減	
科員	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一	科員減列一人。
管理師	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任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人薦六。四列第等內得任職	技佐	任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人薦六。四列第等內得任職		一	技佐減列一人。

說明	額員		現行						修正					
	減	增	備考	額員	等職	等官	稱職	備考	額員	等職	等官	稱職
辦事人員置二人。增員二		二		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辦事員		七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辦事員
				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	書記		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	書記
				一	第九職等	薦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第九職等	薦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或薦任	科員		一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或薦任	科員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七）		合計			一〇三（七）		五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於編制表附註增加「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海洋事務科：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海洋環境監測之策劃與執行、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策劃與執行、海砂採取業務、海洋教育策劃與執行、海洋行政事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二、海洋產業科：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

三、漁業行政科：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協處、漁民團體輔導及對外漁業合作事務等事項。

四、漁港管理科：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管理等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漁業推廣科：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漁業相關統計等事項。

六、漁業工程科：漁港區域及養殖生產區等工程與設施維護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及驗收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 技正、秘

書、專員、股長、站長、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226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2）年 11 月 26 日本府第 1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10231201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冬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962 號函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區三十八個行政區四十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民政及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每區設置一所，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二）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而得由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三）本府民政局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爰訂定「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將阿蓮區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調整為阿蓮戶政事務所及田寮辦公處。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阿蓮區戶政事務所

1. 機關名稱由「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
2. 增置秘書一員，由田寮區戶政事務所課員移撥改置。
3. 增置戶籍員一員，由田寮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移撥改置。
4. 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廢止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三、檢附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				配合阿蓮區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調整為阿蓮戶政事務所及田寮辦公處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增	員額減	說明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稱等官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稱等官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由田寮區戶政事務所課員1員移撥改置。
課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課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人得薦第六職等內列第二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人得薦第六職等內列第二人（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合併計給。）	一		由田寮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1員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合計			八(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局，辦理各該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1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55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本府第 1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15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3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427 號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交通局為兼顧公車處機關裁撤後業務移撥及現職人員權益等事項，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一 條: 配合「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 五 條: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 第 八 條:為應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所屬機關刪除公車處。
4. 第十三條:配合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修正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 編制表表末增列附註三、四、五，說明原公車處留用人員八人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	文字修正。

	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

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

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	六、運輸設施

	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

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	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	

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	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

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未修正。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未修正。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應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配合刪除所屬機關公共汽車管理處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	未修正。

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公車處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營運改革民營化，爰修正施行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十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六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任	第七職等					任	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人事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得薦第人列任六等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得薦第人列任六等職。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三六		合計				二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科長一人、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一人、站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公車處裁撤後，為維護該處職員權益，除部分人員移撥安置於本局現有職缺，其餘人員計八人辦理留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督導交通相關各項業務協調整合、策訂審議及執行督導、道路安全會報有關事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二、停車工程科：本市停車政策研擬、停車場用地管理維護及設置開發之規劃、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維修工程之設計、施工與驗收、自行車架規劃設置及維護、停車場經營設置（變更）登記、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等事項。

三、運輸管理科：汽車運輸業管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車輛動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等事項。

四、交通工程科：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交通管制設施、號誌設備之裝設、維修等事項。

五、運輸監理科：大眾捷運、船舶及其他運輸系統辦理初勘及會辦履勘、經營績效評鑑、合格行車人員核定作業、運價核定作業、財務及會計檢查、系統設備養護管理之監督、行車安全監理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等事項。

六、運輸設施科：公共運輸轉運站、候車設施、專

用道、船舶停靠等設施興建、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及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

七、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業務等事項。

八、停車管理中心：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計畫擬定、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停車收費系統之規劃、施工、驗收等事項、公有停車場接管、設備維護、執行路邊、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及土地租用收益之履約管理、路外停車未繳費舉發、催繳、公民營拖吊業務之招標、營運督導管理、停車場管理基金執行等事項。

九、智慧運輸中心：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號誌系統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十、資訊室：交通資訊發展業務、交通統計資料彙整發布、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分析推動與督導考核、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操作維護、網站系統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法制、印信、事務、出納、財產、採購、發包、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中心、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

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科長。

七、主任。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構）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科長一人、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秘書一人、站務員三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3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3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1 號函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本所因本區外在環境情勢變遷，原觀光課業務量減少，並考量觀光未來須配合農業來推廣，農業亦須配合觀光來發展，二者相輔相成，爰擬合併成立農觀課，較利於本區業務特性。

基於本所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等業務，因無主管課室負責，增加行政流程複雜性及時效耽誤，為增強本所內部控制及行政效能且在不增加員額及課室下，爰成立秘書室。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本所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農業課及觀光課合併成農觀課，另成立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另修正民政課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3、第四條：增置主任、里幹事職務。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第九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7、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由減列課長一員改置。

2、調整技佐及里幹事合併計給得列薦任員額。

3、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併同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社會福利、災害救助、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社會行政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四、觀光課：觀光發展、休閒農業、公園管理、生態保育、公共造產、環境保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便民	將本所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農業課及觀光課合併成農觀課，新設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另修正民政課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服務等事項。 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增置主任，另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意見修正用語。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或薦任	職等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或薦任	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或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一	減置課長一員
主任	簡任或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等	三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職至第七等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職至第七等職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等或第五職至職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或第五職至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刪除說明欄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或第五職至職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合併計給得列薦任員額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等職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至第八等職	一				
合計				二十五		一	一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至第五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至第三等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至第八等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至第八等職	一	
合計				二十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那瑪夏鄉民代表會秘書、書記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那瑪夏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那瑪夏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本所原隸屬「台灣省各縣市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之鄉公所，課長職務得列委任至薦任。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三、附註四文字及刪除附註五。 二、本所留任組員一人業已調任，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修正附註四。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社會福利、災害救助、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那瑪夏鄉民代表會秘書、書記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2 號函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基於本所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等業務，因無主管課室負責，增加行政流程複雜性及時效耽誤，為增強本所內部控制及行政效能且在不增加員額及課室下，爰成立秘書室。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本所因應內部業務需求，成立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另增置主任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第九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二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7、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由本市鳳山區公所移撥課長一員改置。

2、里幹事備考欄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試算結果，刪除技佐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4、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文字及刪除附註三。

6、原編制員額三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三人，增置員額一人。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	本所因應內部業務需求，成立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

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五、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另增置主任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配合考試院意見修正用語。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依考試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一、依考試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刪除技佐職稱備考欄。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事務辦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事務辦員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二					一等第職至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合計	三十三		合計			三十三			一				合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所原隸屬「台灣省各縣市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之鄉公所，課長職務得列委任至薦任。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文字及刪除附註三。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四、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觀光行政、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2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3 號函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並調整順序。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六條：減列助理員職稱。

5、第十條：配合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用語。

6、第十三條：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技佐、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減列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5、附註一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修正。

6、原編制員額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二人，減列員額一人。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並調整順序。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助理員職稱。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六				調整順序

		職等					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調整順序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		備考欄內合併計給改為單一編制計給，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一	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薦任	主任	人事室	一	一				減列助理員一人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助理員		二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一	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薦任	主任	政風室	一					
合計				四十三	合計				四十三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3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4 號函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 ：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2、技佐、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職等第九職至第十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職等第九至職等第十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	一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	五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	五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	一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	一				
秘書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秘書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視導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視導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	九			一	技士一人，改列技士一人，減置課員一人。

課員	任委或薦任	職第等職五或職七等第等六第	十六		課員	任委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一		員課增置一人，由士改列技減一人改置。
技佐	任委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一	薦列得任第六職等（係職人幹稱一併由本稱一里職事尾數人，合計給。）	技佐	任委	職等第五職等至第四職等	一	薦列得任（係職人幹稱一里職事尾數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幹里事	任委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十二五	二列第六職等。內十得任薦	幹里	任委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十二五	二列內十得任薦。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事辦員	任委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七		事辦員	任委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七				
記書	任委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三		記書	任委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三				
主任會計室	任薦	職第等七至職第等八	一		會計主任會計室	任薦	職第等七至職第等八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所留任秘書一人業已安置，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四。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份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 薦任至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至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至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至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薦任 委任或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八	
課員	薦任 委任或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五職等 至第四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3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5 號函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九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二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6、第十五條: 增置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書記一人，由本市前鎮區公所減列書記一人移撥改置。

2、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原編制員額三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三人，增置員額一人。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額員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人得薦任第六職等（其一係本稱由職中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人得薦任（其一係本稱數人由職尾中人		例文體作修正。依酌字

				數人里事稱數尾一與幹職尾一人，合併給。）				里事稱數尾一與幹職尾一人，合計併給。）		
幹里事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等五	五	人薦二列第六職等。內得任	幹里事	委任	職第等四至職等五	五	二得薦任。內人列	例文修體作依酌字正。
事辦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等五	二		事辦員	委任	職第等三至職等五	二		
記書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等三	三		記書	委任	職第等一至職等三	二		書一置由區減記移改增記人，鎮所書人前公列一撥置。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職第等七至職等八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職第等七至職等八	一		主構設理第修職合機員管例條配計人置條七正稱。
會計室 辦	委	職第三	一		會計室 辦	委	職第三	一		

事員	任	第等至五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職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杉林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原高雄縣杉林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事員	任	第等至五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職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
二、本所留任課長、秘書及組員均業已離職，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三、四、五。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6 號函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書記各一人。

2、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及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人事室助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5、原編制員額為九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八十九人，計減列員額一人。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並調整順序。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職等第九至職等第十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職等第九至職等第十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等	一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四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四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一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一				
視導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視導	薦任	職等第七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七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七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列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二	減列書記一人。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酌修例字體文作正。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副區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本所副區長一人業已安置，已無留用人員，爰毋須加註留用用語。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3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7 號函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九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6、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辦事員二人，由本市苓雅區公所減列里幹事、書記各一人移撥改置。

2、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試算結果，修正里幹事備考欄「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3、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原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七人，增置員額二員。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等	一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至職等第九等	一				
課長	簡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四		課長	簡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四				
主任	簡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一		主任	簡任	職等第七至職等第八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五		課員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五				
技佐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等第五等	一		技佐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等第五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等第五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等第五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簡任里幹事得列人數一人。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等第五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等第五等	二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由苓雅區公所移撥里幹事、書記各一人改置。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等第三等	一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等第三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		合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留任課長一人業已離職，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三。 三、技士職缺業已出缺改置技佐，爰刪除附註四。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簡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8 號函

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九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二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6、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一人，由鳳山區公所減列課員一人增置。

2、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原編制員額三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三人，增置員額一人。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一		由鳳山區公所減列課員一員增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一職至五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一職至五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至三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一職至八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一職至八等	一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一職至八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一職至八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合計				三十二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所原隸屬「台灣省各縣市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之鄉公所，課長及主任職務得列委任至薦任。	附註一文字及刪除附註三。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49 號函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明定區長職務代理第二代理順位。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2、「技佐」、「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附註一、四用語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三十六人。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併同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據考試院 100 年 8 月 3 日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考試院 100 年 8 月 3 日備查意見，明定區長職務代理第二代理順位。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簡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為課員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一		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100年12月15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7次會議決議，酌作體例文字修正。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依100年12月15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7次會議決議，酌作體例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六		合計				三十六		一	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 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 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附註一、四依考試院 100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84692 號函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留用課長業已調任本市橋頭區公所，爰刪除附註三並修正項次。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9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0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六條：減列助理員職稱。

5、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減列人事室助理員一人。

4、原編制員額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減列一人。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併同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助理員」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六	
技佐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技佐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幹事里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十七	得內八人列薦任第六職等。	幹事里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十七	得內八人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四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四	

			備考欄依考試院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備考欄依考試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一	減列助理員一人。
								一	得列薦任（現職技士未出缺前，係單一編制計給；現職技士出缺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助理員						
						七等第職至八等	薦任	主任	政風室					
						七等第職至八等	薦任	主任	政風室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1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861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1 號函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目前本市各區公所並均未設置人文課，查其業務性質係歸屬於民政課及社會課範疇，另為兼顧本市各區公所業務職掌統一，故將予刪除併予修正各課室職掌內容及調整順序。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刪除人文課並修正各課室職掌內容。

3、第四條：將秘書職稱刪除改列視導，並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務。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三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刪除第二項里幹事職稱並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四條規範。

7、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課員三人，改置為里幹事三人。

2、減列秘書一人，改置為視導一人。

3、減列技士四人，改置為里幹事四人。

4、減列技佐一人，改置為里幹事一人。

5、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里幹事一人。

6、刪除技佐備考欄文字；里幹事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7、減列課員一人，移撥至甲仙區公所增置課員一人。

8、減列課長一人，移撥至桃源區公所增置秘書室主任一人。

9、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10、原編制員額一百二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百一十八人，減列員額二人。

11、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文字；為應業務需要，修正附註二用語，增列得指定視導辦理法制業務；因本所留用人員均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人文課：人口政策宣導、移民生活輔導（原住民）、教育文化、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	1. 目前本市各區公所並均未設置人文課，查其業務性質係歸屬於民政課及社會課範疇。 2. 另為兼顧本市各區公所業務職掌統一，故將予刪除人文課併予修正各課室職掌內容及調整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 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役政事項。 五、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	1. 依組織法規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制及本市各區公所職稱一致性，將秘書職稱刪除，避免業務混淆，俾符法制。 2.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刪除。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八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八等	五			一	課長一人，移撥至桃源區公所。列減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八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八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秘書一人，改置為視導一人。列減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一		視導一人，由秘書一人改置。列增一

												書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四	減列技士四人，改置為里幹事四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四	減列課員四人，改置為里幹事三人，及移撥至甲仙區公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一	一、減列技佐一人，改置為里幹事一人。二、除備考欄文字。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	九		一、增置里幹事九人，由減列課員三人、技士四人、技

											人事人。依酌字佐及員改二體作修一辦一置、例文正。
								一			辦一改里一減列員，為事人置幹人。
											計」修為主「會任稱主職正「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合計				一一八		合計				一二〇

		一、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文字；為應業務
十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室主任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鳳山市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需要，修正附註二用語。 二、本所留用人員均已安置，爰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一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1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860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2 號函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並考量本區農業產值低，需結合觀光相輔發展，以觀光帶動農業，是以將原屬經建課之農業相關業務移撥觀光課，觀光課改制農觀課。

基於權衡社政相關業務日趨重要且配合市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落實，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爰增設社會課。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本所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觀光課改設農觀課，並增設社會課。

3、第四條：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4、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第九條：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第十條：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將「衛生所主任」修正為「衛生所所長」、「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7、第十二條：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四五六六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8、第十五條：修正生效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 課長、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2、 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3、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試算結果，刪除里幹事「內一人得列薦任」。

4、 表末附註三、四依體例合併定列，修正為「原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5、 刪除表末五之加註文字。

6、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7、 增置課長一員，移撥自前鎮區公所減列留用副區長一人改置。

8、 原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六人，增置員額一人。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二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	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原屬經建課之農業相關業務移撥觀光課，並將觀光課改設農觀課，另增設社會課，並依序

務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地政、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觀光發展、公園管理、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保留地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社會教育、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社會行政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觀光課：觀光行政、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調整秘書室業務款次。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

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佐、辦事員、書記。	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未修正。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 分駐所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衛生所所長。 四、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五、 清潔隊隊長。 六、 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分駐所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衛生所主任。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 五、清潔隊隊長。 六、其他有關人員。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將「衛生所主任」修正為「衛生所所長，「國民中小學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	未修正。

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參酌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長	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		社會課增置課長一員。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一	減列技士一員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增列課員一員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六		合計			二十五		二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五、本所原隸屬「台灣省各縣市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之鄉公所，課長、主任職務得列委任至薦任。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及附註三文字及刪除附註四、五。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地政、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觀光發展、公園管理、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保留地等有關農業及觀光事項。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社會教育、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九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分駐所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衛生所所長。

四、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五、清潔隊隊長。

六、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

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原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4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8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3 號函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5、第十三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改置課員一人。

2、里幹事、佐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4、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

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文字。

5、本所已無留用人員，爰刪除附註三、四。

6、原編制員額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仍維持不變四十三人。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文字用語。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	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所編制。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簡任薦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薦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簡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簡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簡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簡任薦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簡任薦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簡任薦委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簡任薦委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一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為課員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		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列得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人佐一稱一技稱與職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職稱。
薦列得任（係由本職人佐一稱一技稱與職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合計	四十三		合計	四十三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梓官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備查意見修正附註一文字。 二、本所已無留用人員，爰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3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7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4 號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為因應本區外在環境情勢變遷，原觀光課業務量減少，並考量觀光未來須配合農業來推廣，農業亦須配合觀光來發展，二者相輔相成，爰擬合併成立農觀課，較利於本區業務特性。

基於本所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等業務無主管課、室負責，致增加行政流程複雜性及承辦時效之耽誤，為增強本所內部控制及行政效能，爰在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成立秘書室。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三條：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農業課及觀光課合併成農觀課，新設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
3. 第四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增置主任、里幹事職稱。
4. 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 第十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6. 第十三條：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

○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7. 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刪除表末附註三、四項之加註文字。

2. 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由減列課長一員改置。

3.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 原編制員額三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仍維持不變三十九人。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 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 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社會行政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四、觀光課：觀光行政、	將本所因應本區外部環境及內部業務需求，將農業課及觀光課合併成農觀課，並新設秘書室之內部一級單位。

憩、原住民地政及觀光、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等有關觀光事項。 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一、增置主任職稱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該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原「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意見修正文字用語。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作第一項文字用語修正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修正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職等	一		區長	簡任	職等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職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簡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一		減列課長一員
主任	簡任	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	增置秘書室主任一員
技士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簡任	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依考試院院會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九		合計				三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六龜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本所已無留用人員，刪除附註三、四。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及觀光、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31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1 月 14 日本府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862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8 期）。

三、檢附「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55 號函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一百零一年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單位及員額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四條: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十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意見修正。

5、第十三條: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五一三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里幹事一人，移撥本市永安區公所改置為辦事員一人。

2、減列書記一人，移撥本市永安區公所改置為辦事員一人。

3、里幹事、佐理員及助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5、表末附註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三二九四一號函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6、原編制員額九十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九十六人，減列員額二人。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備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參酌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八日備查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等職十職九第等至第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等職十職九第等至第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等職九職八第等至第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等職九職八第等至第	一				
課長	薦任	等職八職七第等至第	四		課長	薦任	等職八職七第等至第	四				
主任	薦任	等職八職七第等至第	一		主任	薦任	等職八職七第等至第	一				
視導	薦任	等職七職第等至第	一		視導	薦任	等職七職第等至第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等職五職或六第等至第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等職五職或六第等至第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等職六第五第或等職至第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等職六第五第或等職至第	十三				
技佐	委任	等職四至職五第等至第	一		技佐	委任	等職四至職五第等至第	一				
里幹事	委任	等職五職四第等至第	五十七	內二十人薦任職八列第六得	里幹事	委任	等職五職四第等至第	五十八	內二十人薦任九列得		一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等。									修正。二、減列里幹事一人，移撥永安區公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一	列記，撥安公所。減書一人，移永區公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構員置理例，會主稱配主機人設管條修正「計任職

													正主修為「任」。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職人佐一由本職稱一人技稱與職稱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職人佐一由本職稱一人技稱與職稱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酌文字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體例酌文字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九十六		合計				九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備查意見，依體例修正附註一文字。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七	內二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2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63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3）年 2 月 18 日本府第 1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13 期）。

三、檢附「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高雄市永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高雄市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862 號函

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一） 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區三十八個行政區四十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民政及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每區設置一所或二所，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二） 依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據此，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而得由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三） 本府民政局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爰訂定「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將梓官區、永安區及彌陀區戶所，調整為梓官戶所、梓官戶所永安辦公處及梓官戶所彌陀辦公處。

（四） 另因應調整後梓官戶所轄區面積擴大及人口數倍增，並考量原高雄縣與原市戶所設置員額標準不一，本調整案採原市標準，以兼顧「高高平」原則，爰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移撥編制員額三人，將編制員額調整為二十人。

二、 修正重點：

（一）修正梓官區戶政事務所

1. 機關名稱由「高雄市梓官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並廢止永安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2. 依考試院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三四九七五號函備查意見，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達二十人以上，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
3. 增置秘書一人，由減列戶籍員一人改置。
4. 增置課長二人，由減列課員二人改置。
5. 增置課員三員，由永安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三人改置；

減列其中課員二人改置課長，計增置課員一人。

6.增置戶籍員五員，由永安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五人改置；減列其中戶籍員一人改置秘書，計增置戶籍員四人。

7.增置書記三人，由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減列書記三人改置。

8.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二）修正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減列書記三人，移撥至梓官戶政事務所。

（三）廢止永安區戶政事務所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三、檢附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梓官區戶政事務所				配合梓官區、永安區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調整為梓官戶政事務所、永安辦公處及彌陀辦公處。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明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列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由減列戶籍員一人改置。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由減列課員二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一、由永安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一人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二

											人。 二、減列課員二人改置課長二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人，合併計給。）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人，合併計給。）	四		一、由梓官區戶政事務所減列戶籍員一人改置秘書。 二、由永安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二人及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三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三		由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書記三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兼。			
合計			二十(二)		合計			九(二)		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本所留任秘書已調離，無繼續留任之必要，爰刪除附註二。 二、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職第八等至職第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職第八等至職第九等	一				
秘書	薦任	職第七等	一		秘書	薦任	職第七等	一				
課長	薦任	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三		秘書	薦任	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十五	八得薦第職（中人由職尾內人列任六等。其一係本稱	戶籍員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十五	八得薦第職（中人由職尾內人列任六等。其一係本稱			

				數一人，合併計給。）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三	移撥書記梓三人至官戶政事務所
會計員			(一)	由高市府計派主處兼。	會計員			(一)	由高市府計派主處兼。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一)		合計			四十八(一)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六(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201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本府第 1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78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1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012 號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土石採取分工業務自縣市合併後，因陸砂、河砂及海砂權責跨不同機關，為建立土石採取管理制度，本府召開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陸砂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辦理，爰水利局配合陸砂業務移撥至經濟發展局，減列編制員額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將現行組織規程法源依據由「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2.第五條：將現行「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修正為「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

3.增列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助理工程員一人。

2.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原編制員額二百零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百零三人，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備查。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照第比任三等地度定。方法。	局長			一	簡十職為制所照第比任三等地度定。方法。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秘書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正工程司	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任薦	第八職等	十二八		股長	任薦	第八職等	十二八				
副工程司	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副工程司	任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說明	額員 減	額員 增	現行 備考	現行 員額	現行 職等	現行 官等	現行 職稱	修正 備考	修正 員額	修正 職等	修正 官等	修正 職稱
				十二四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薦	工司幫程		十二四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薦	工司幫程
				十五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委或任薦	程員工		十五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委或任薦	程員工
				六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委或任薦	員科		六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任委或任薦	員科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管理師	任薦委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任薦委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任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任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工理程員	任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助工理程員	任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一	減列一人
辦事員	任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任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減	增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配合主計人員管理設置條例修正主辦人員職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第單制列第等係編給得任職（一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第單制列第等係編給得任職（一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一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任或委任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任或委任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任或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第本一助職人計列第等係稱與員一併得任職（職人理稱合給）	助理員	任或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六第本一助職人計列第等係稱與員一併得任職（職人理稱合給）			
主任	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任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任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任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政風室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二〇三		合計			二〇四			一	減列一員。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二〇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1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3701614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271317100 號令發布，與原補助辦法之差異爲：原被害人申請相關補助應備文件之第二項「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修訂爲「戶籍證明文件」。

三、檢附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全條文、第十四條附表、法規總說明、對照表及法源全條文各 2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722 號函

社會 06-325-1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17046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271317100 號令修正第 14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以保障其權益，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設籍本市或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本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前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不列入加害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一、家庭動產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三個月。

二、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十五萬元者：二個月。

三、家庭動產在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者：一個月。

前項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就個案評估後核定之。

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依下列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掛號費。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或非本國籍被害人自付之醫療費用。

三、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

四、入住安置機構所需體檢費用。

申請前項補助者，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依下列規定覈實補助：

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標準。

二、由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與輔導者：個別諮商與輔導

，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人以上諮商與輔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前項第二款之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三十小時。

第八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第九條　安置費用，依安置處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第十條　房屋租金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被害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並以六個月為限。被害人與親屬同住且每月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千元者，每一親屬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經社工人員評估有租屋需求者為限。

第十一條　子女生活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兒童托育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一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撫養就讀本市托教機構之子女者為限。

第十三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予以補助，同一事件每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下列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自訴訟繫屬後三個月內。

三、房屋租金費用：自租賃關係發生後三個月內。

四、子女生活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一年內。

五、兒童托育費用：自托育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受暴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第十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申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　請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驗傷診斷書影本。 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一、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 三、評估報告及個案紀錄。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律師委任狀影本。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安置費用	一、繳費收據正本。 二、費用明細表(清冊)。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房屋租金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租金繳費收據正本。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子女生活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

	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兒童托育費用	一、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領款收據。 四、托教機構繳費收據正本。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利用線上連結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毋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或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以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

二、 二、修正重點：

修正申請本法補助應備文件。(第十四條附表)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申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應備文件一覽表」（如附件二）	附表：「申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應備文件一覽表」（如附件一）	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利用線上連結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毋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或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以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

名　　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一 章 通則

第一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民事保護令

第 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九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十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三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

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 二 節　執行

第二十一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二十四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二十五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八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三 章　刑事程序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

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四十二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

第四十三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四十四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 五 章　預防及處遇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五十二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五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五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十五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六十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六 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33026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860 號函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四十九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高雄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四、本市鼓山區哨船頭里里民。	

備註：

一、 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者，每張票價五十九元。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保存、維護及清潔等費用，並達成古蹟活化及再利用目標，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現因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前打狗英國領事館）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近日已完成修復，為有效活化利用整體古蹟，與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串連整合為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爰修正本收費標準法規名稱為「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並調整相關內容，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官邸」為「文化園區」。（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 因應營運面積擴增一併調整附表收費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前打狗英國領事館）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近日已完成修復，為有效活化利用整體古蹟，爰與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串連整合為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修正本標準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修正「官邸」為「文化園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修正「官邸」為「文化園區」。 二、因應營運面積擴增一併調整附表收費內容。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330298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925 號函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五條。惟該條修正後，於實際執行面仍有欠完善之處，爰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現行條文規定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提報之使用計畫以盈餘為限，範圍過於狹隘且計算上易生爭議，故修正為各項收入。又為發揮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提升文化藝術生活之目的，各項收入得留供基金會辦理演藝廳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經費。（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二、本辦法自一百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發布日起第三日生效施行，為求第五條規範情形有一致之作法，爰規定修正條文亦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前項補助經年終結算後，尚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結餘款應予繳回；因使用補助經費所得之各項收入，基金會得於提報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留供辦理前項演藝廳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經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前項補助經年終結算後，尚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結餘款應予繳回；其有盈餘者，基金會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報盈餘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基金會提報之使用計畫以盈餘為限，範圍過於狹隘且計算上易生爭議，故修正為各項收入。 二、為發揮演藝廳提升文化藝術生活之目的，各項收入得留供基金會辦理第一項演藝廳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發布、發布日起第三日生效施行，為求第五條規範情形有一致之作法，且為鼓勵基金會創造收入，持續辦理優質之藝文活動及提升演藝廳之使用效益，爰規定修正條文亦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前項補助經年終結算後，尚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結餘款應予繳回；因使用補助經費所得之各項收入，基金會得於提報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留供辦理前項演藝廳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經費。

第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330313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3.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975 號函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為維護參觀品質，支應文化園區清潔維護、營運發展等費用，達成企業化經營目標，業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現為因應園區未來營運之需求，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門票收費基準表所列各票種適用對象並修正其餘附表文字。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四十九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

現行附表（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門票收費基準表）

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半票	四十九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高雄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團體票	七十九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四十九元。
免費入場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說明

一、因應園區未來營運需求，修訂各票種適用對象，如左列對照表標示。

二、原半票改為優惠票，在學學生改為優待票。

三、原團體票改為優待票，其適用對象增列在學學生及設籍本市市民。

四、原優惠票之內容刪

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四十九元。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除，改列於備註三。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船票收費基準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文字修正。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四百	
半票	單程	一百二十五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四百	
半票	單程	一百二十五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優惠票	為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新臺幣一百七十五元、來回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來回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船票收費基準表（小港碼頭線）		文字修正。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票種	來回	一百五十	
半票	單程	五十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票種	來回	一百五十	
半票	單程	五十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優惠票	為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新臺幣七十元、來回新臺幣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新臺幣六十元、來回新臺幣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新臺幣五十元、來回新臺幣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文化 13-307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50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四十九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四十九元。

<table>
<tr><th colspan="4">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th></tr>
<tr><th>票　種</th><th colspan="2">票價
(新臺幣/元)</th><th>適 用 對 象</th></tr>
<tr><td rowspan="2">全　票</td><td>單程</td><td>二百五十</td><td rowspan="2">一般民眾。</td></tr>
<tr><td>來回</td><td>四百</td></tr>
<tr><td rowspan="2">半　票</td><td>單程</td><td>一百二十五</td><td rowspan="2">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td></tr>
<tr><td>來回</td><td>二百</td></tr>
<tr><td rowspan="2">團體票</td><td>單程</td><td>二百</td><td rowspan="2">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tr>
<tr><td>來回</td><td>三百二十</td></tr>
<tr><td>優惠票</td><td colspan="3">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td></tr>
<tr><td>免費搭乘</td><td colspan="3">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td></tr>
</table>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

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一百五十	
半　票	單程	五十	一、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三、免費搭乘及半票兒童身高超過規定者，經出示證明文件後得依實際年齡購票。（未滿三歲，免費；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半票）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2.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2708706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911 號函

農業 21-310

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270821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以保護並防止虐待動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受理檢舉及核發獎勵金等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民眾發現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規定之行為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註明違法時間及地點之照片、錄音、錄影或其他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前項情形，檢舉人應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前條第一項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但同一檢舉人每年度之檢舉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勵金：

一、執行動物保護職務之公務員。

二、匿名或未具真實之姓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

三、檢舉前主管機關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確認違規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反動物保護法之同一行為有二名以上之檢舉人檢舉者，檢舉獎勵金由先檢舉者具領；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或共同檢舉者，平均分配之。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之受理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330260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650 號函

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以外之使用，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申請人有使用路邊停車場供停車以外使用之需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路邊停車場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申請使用停車場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路邊停車場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現行收費費率，按使用日數及使用範圍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路邊停車場供本府各機關作停車以外使用者，免予收費。

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路邊停車場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得向申請人追償之，其有遺留物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0142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紙本 2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218 號函

衛生 10-304-1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飲食場所食品衛生及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按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茲因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移列為第十四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律授權依據之條次。

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飲食場所食品衛生及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飲食場所食品衛生及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法律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1.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0395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33114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全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549 號函

環保 11-311-1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33114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之一　依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應捐贈租賃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租賃站設置之申請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就設置規模、設置費用、費用負擔比例、交通動線、電力與電信之併接方式及使用預估量等事項予以審查。必要時，並得會同申請人、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

第　八　條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發租賃站之設置許可，並核定租賃站之設置規模及申請人應負擔設置費用之比例。

前項費用負擔比例不得少於設置經費之百分之十。

租賃站設置費用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核定公告之。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

第 一 條　為廣徵社會參與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並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與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控管中心連結，而納為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之腳踏車租賃站。

第三條之一　依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應捐贈租賃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租賃站之地點，應位於捷運沿線十公里內之機關、學校、工廠、集合式社區、辦公大樓、觀光景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

第 五 條　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負擔部分設置費用。但設置申請人同意負擔全部設置費用者，得由其全額負擔。

第 六 條　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設置地點周邊平面配置圖及地籍資料。

二、設置地點為非市有土地者，無償提供主管機關三年以上使用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租賃站設置之申請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

就設置規模、設置費用、費用負擔比例、交通動線、電力與電信之併接方式及使用預估量等事項予以審查。必要時，並得會同申請人、土地管理人及相關機關實施現場勘查。

第 八 條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發租賃站之設置許可，並核定租賃站之設置規模及申請人應負擔設置費用之比例。

前項費用負擔比例不得少於設置經費之百分之十。

租賃站設置費用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核定公告之。

第 九 條　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設置後一個月內繳納設置負擔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設置許可。

第 十 條　租賃站設置由申請人負擔全部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或將表徵企業或團體之商標或標誌置於租賃站明顯處所予以表彰。

第十一條　租賃站由主管機關負責設計、施工、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及營運收支均歸屬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租賃站設置申請人應配合租賃站設置之施工，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施工前以書面通知設置申請人施工相關事宜及應配合事項。

第十三條　租賃站營運期間，設置申請人應協助維護設施整潔及安全。

第十四條　租賃站因道路拓寬、改建或其他原因，須拆除或遷移者，申請人應配合拆除或遷移，不得異議。

前項拆除或遷移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申請人應負擔

拆除或遷移費用。

第十五條　設置申請人於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予主管機關設置租賃站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間屆滿前取回土地者，應負擔拆除、遷移、未負擔之設置費用及因而衍生之其他費用。

第十六條　租賃站設置完成滿一年起，每年度年平均使用量未達第八條核定設置規模中之使用預估量五成者，設置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提出租賃站使用率之改善計畫，並載明改善後應達成之使用量。

前項改善計畫不具可行性或欠缺具體明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設置申請人修正後重行提出之。

前項情形，設置申請人無法提出具體明確之可行性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逕予拆除，並退還設置申請人依第五條負擔之設置費用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租賃站於提出前條改善計畫起滿一年仍未達第八條核定設置規模中之使用預估量之五成或改善計畫所定之使用量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並逕予拆除，並退還設置申請人依第五條負擔之設置費用二分之一。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08273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805300 號令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5 期。

三、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647 號函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

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不再發給獎勵金。

環保 11-303-2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金核發標準表(新修正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九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	百分之三十五
十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	百分之二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三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四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金核發標準表(舊表)		
項次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行為態樣）	獎金核發標準（實收罰鍰金額）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百分之二十
二	第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三	第十六條第四項	百分之十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百分之十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	百分之十
六	第十九條	百分之十
七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百分之二十
八	第二十一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百分之十
九	第二十七條各款	百分之二十
十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百分之十
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百分之十
十二	第四十二條	百分之二十
十三	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以外之其他條文。	百分之十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06160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38001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條文說明表暨全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687 號函

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鼓勵車籍設於本市之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爰動支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每輛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程車新臺幣一萬元，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分散能源使用種類及減少污染，並溯及補助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裝之計程車。

貳、訂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

二、主管機關。

三、申請資格。

四、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

五、補助款之核撥方式及依法繳納所得稅。

六、補助金額。

七、應維持受補助車輛於特定狀態之義務。

八、廢止或撤銷補助事由及追繳規定。

九、經費不足，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補助及主管機關應公告補助情形之規定。

十、施行日。

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車籍設於本市之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以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車籍設於本市且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程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汽車所有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申請資格。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自然人者，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四、購車或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	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

射套件新品發票影本。 五、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改裝廠商先行代墊費用者，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 前項申請，汽車所有人得委由國內合法改裝廠為之。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撥補助款予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代墊費用之改裝廠。 前項核撥之款項，汽車所有人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補助款之核撥方式及依法繳納所得稅。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每輛車為新臺幣一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金額。
第七條　申請人應維持受補助車輛於油氣雙燃料車改裝狀態及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不得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	應維持受補助車輛於特定狀態之義務。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 二、申領資料不實。	廢止或撤銷補助事由及追繳規定。

三、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支應；經費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補助。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公告前一月份補助款累計發給情形及得申請補助之剩餘名額。	經費不足，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補助及主管機關應公告補助情形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行日。

環保 11-319

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3800100 號令

第一條　為鼓勵車籍設於本市之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以改善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車籍設於本市且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程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汽車所有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自然人者，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四、購車或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發票影本。

五、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改裝廠商先行代墊費用者，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

前項申請，計程車車主得委由國內合法改裝廠為之。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撥補助款予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代墊費用之改裝廠。

前項核撥之款項，汽車所有人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每輛車為新臺幣一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人應維持受補助車輛於油氣雙燃料車改裝狀態及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不得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

二、申領資料不實。

三、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支應；經費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補助。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公告前一月份補助款累計發給情形及得申請補助之剩餘名額。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為計程車車主，申請新臺幣一萬元者，即為受款人。

□申請人為計程車車主，且申請折抵改裝費用者，並指定改裝廠為受款人。

車號：　　廠牌：

型式：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改裝年月：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2.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自然人者）
3.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購車或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發票影本
5.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監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6. □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
7. □領據

附註：

1.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2. 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於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登記為「汽油/LPG」之日起一年內，車籍遷出本市或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撤銷其補助，並追繳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車廠、原廠代理商或改裝廠名稱：　　（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切結書

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申請補助金額直接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

本人＿＿＿＿＿＿委請＿＿＿＿＿＿公司將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之車輛乙輛，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 並依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款新臺幣一萬元直接扣抵改裝費用。茲切結同意本人為受補助人，就補助款依所得稅法有申報繳納之義務；並為直接扣抵改裝費用，本人指定主管機關將補助款核撥至＿＿＿＿＿＿＿＿公司（帳戶：＿＿＿＿＿＿＿＿；帳號＿＿＿＿＿＿＿＿＿＿＿＿＿＿），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939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自治規則經本府第 1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全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5024 號函

工務 05-331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人行道上斜坡道之設置申請，以維護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設置斜坡道許可之申請、核准及廢止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

前項斜坡道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八公尺至七公尺。

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二公尺。

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一點二公尺至一點五公尺。

第 四 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一、作為依法設置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之通道使用。

二、作為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使用，且於營業場所內確有設置停車空間之必要。

第 五 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一、鄰近三十公尺內無斜坡道可供通行。

二、作為經營機車買賣、保養、修理、租賃或寄託等行業使用，且於營業場所內確有設置停車空間之必要。

第 六 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一、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進出之必要。

二、作為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必要。

第 七 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三、申請設置斜坡道之建築物或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

四、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

五、現況照片。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第 八 條　前條第三款所稱之權利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停車場法設立之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設置於建築物或已建築土地內之車庫或停車位：得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未建築土地免費供作停車空間使用：

（一）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

稱之地籍圖謄本。

（二）含有標示部及權利部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六、行動不便須使用輪椅進出者：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七、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者，應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診療書等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申請人應於斜坡道設置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說內容完成施工，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主管機關備查；屆期未完成施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前項施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但申請人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施工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斜坡道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任，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許可之圖說內容施工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設置許可，並

限期命其回復原狀。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3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309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依貴會就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須自行調整 54 億 1,268 萬 650 元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有關老人免費裝假牙、基層員警、義警消自強活動費用及里長、鄰長爲民服務費用等項，已重新檢討修正，請查照。

說　　明：復貴會 103 年 3 月 12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080 號函及同年月 18 日第 1030200023 號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5.15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347 號函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自行調整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千元

機關	款	項	目	節	預算書頁碼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目內容	調整金額
總計								5,412,681
客委會	2	18	2	1	2-18-50~51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監造暨工程	8,150
客委會	2	18	2	1	2-18-51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16,250
鹽埕區公所	2	101	4	1	2-101-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鼓山區公所	2	102	4	1	2-102-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200
左營區公所	2	103	4	1	2-103-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100
楠梓區公所	2	104	4	1	2-104-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0
三民區公所	2	105	4	1	2-105-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3,000
新興區公所	2	106	4	1	2-106-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900
前金區公所	2	107	4	1	2-107-2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400
苓雅區公所	2	108	4	1	2-108-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0
前鎮區公所	2	109	4	1	2-109-39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600
旗津區公所	2	110	4	1	2-110-2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600
小港區公所	2	111	4	1	2-111-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0
鳳山區公所	2	112	4	1	2-112-3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3,000
林園區公所	2	113	4	1	2-113-44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大寮區公所	2	114	4	1	2-114-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0
大樹區公所	2	115	4	1	2-115-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500
大社區公所	2	116	4	1	2-116-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
仁武區公所	2	117	4	1	2-117-36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400
烏松區公所	2	118	4	1	2-118-3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岡山區公所	2	119	4	1	2-119-47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0
橋頭區公所	2	120	4	1	2-120-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500
燕巢區公所	2	121	4	1	2-121-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400
田寮區公所	2	122	4	1	2-122-3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400
阿蓮區公所	2	123	4	1	2-123-34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路竹區公所	2	124	4	1	2-124-44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自行調整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千元

機關	款	項	目	節	預算書頁碼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目內容	調整金額
湖內區公所	2	125	4	1	2-125-3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茄萣區公所	2	126	4	1	2-126-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永安區公所	2	127	4	1	2-127-4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
彌陀區公所	2	128	4	1	2-128-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
梓官區公所	2	129	4	1	2-129-3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400
旗山區公所	2	130	4	1	2-130-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600
美濃區公所	2	131	4	1	2-131-4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500
六龜區公所	2	132	4	1	2-132-38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500
甲仙區公所	2	133	4	1	2-133-40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杉林區公所	2	134	4	1	2-134-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內門區公所	2	135	4	1	2-135-3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500
茂林區公所	2	136	4	1	2-136-4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
桃源區公所	2	137	4	1	2-137-39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200
那瑪夏區公所	2	138	4	1	2-138-37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區里公共設施改善費	100
統籌科目	2	501	6	1	2-501-10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因應各機關員工待遇不足之準備	345,036
民政局	3	1	9	1	3-1-97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80,000
殯葬處	3	4	2	3	3-4-44	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	高雄市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80,000
教育局	5	1	9	1	5-1-28	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用人費用	91,452
教育局	5	1	9	1	5-1-28~29	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等經費	676,235
經發局	6	1	3	1	6-1-79	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	償還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價款計畫	17,167
工務局	7	1	13	1	7-1-80~8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1,835,536
新工處	7	2	7	1	7-2-54~55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田東高138道路拓寬工程	25,000
新工處	7	2	7	1	7-2-59~6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14,000
新工處	7	2	7	1	7-2-60~6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20,945
新工處	7	2	7	1	7-2-66~6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52,930
新工處	7	2	7	1	7-2-68~69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23,640
新工處	7	2	7	1	7-2-83~84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29,000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自行調整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千元

機關	款	項	目	節	預算書頁碼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項目內容	調整金額
新工處	7	2	7	1	7-2-93~94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09,320
養工處	7	4	12	1	7-4-97	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82,163
社會局	8	1	6	2	8-1-95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補助社區活動場所、協會、團體或機構等社區活動場所充實設備暨維護修繕工程(資本門)	3,000
警察局	9	1	2	1	9-1-53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辦公廳舍非消耗性物品及應勤用具等購置	10,000
警察局	9	1	2	1	9-1-55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辦公廳舍重建計劃	10,000
警察局	9	1	2	1	9-1-56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30,000
警察局	9	1	2	1	9-1-56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公共建設及工程計畫-充實治安科技設備等	26,405
警察局	9	1	2	1	9-1-57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充實更新資訊設備等	25,000
警察局	9	1	2	1	9-1-57	行政業務-業務管理	辦公環境設備充實改善計畫-充實更新辦公廳舍設備及應勤裝備等	15,000
環保局	11	1	12	1	11-1-127	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	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47,417
土開處	12	2	2	2	12-2-30	土地開發業務-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68,000
勞工局	16	1	11	1	16-1-74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以前年度勞保費積欠款	924,879
消防局	18	1	1	2	18-1-60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20,246
消防局	18	1	1	2	18-1-63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辦理各項救災救護設備等購置	500
消防局	18	1	2	2	18-1-69	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	民間水域救難團體暑期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費	500
消防局	18	1	2	6	18-1-86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8,000
交通局	20	1	2	4	20-1-70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	高雄市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計畫	100,000
交通局	20	1	2	5	20-1-82	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	漆劃熱拌反光標線計畫	1,000
水利局	26	1	3	1	26-1-112~113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	39,000
水利局	26	1	3	1	26-1-114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本市茄萣區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3,500
水利局	26	1	4	1	26-1-127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全市排水興建改善工程	20,000
水利局	26	1	4	1	26-1-133~134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46,110
水利局	26	1	4	1	26-1-134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工程	245,000
水利局	26	1	4	1	26-1-140~141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旗山區溪州排水抽水站工程	17,300
水利局	26	1	4	3	26-1-154	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0,000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4.2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330395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愼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0 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61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罰款收入-交通違規罰款 交通違規罰款收入，超收部分應專款專用，須用於設置或改善交通設施。	有關交通違規罰款收入超收部分，本府將依法妥適運用。	附帶決議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是否參選下屆市議員，必須在 103 年 2 月 17 日前公開宣布，否則原民會 103 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函文議會報告事項如下：本府原民會范織欽主委仍應全心專注於推動市政工作盡力幫助本市原住民鄉親解決生活和面臨的各樣問題，參選一事不考慮也無這樣的想法。	附帶決議
3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非營業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一、請研究徵求廠商投資 R24 南岡山站出入口端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捷運設施部分，本府捷運局已依「興建營運開發合約」規定交付給高捷公司進行管理及經營，有關於 R24 南岡山站出入口端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已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配合辦理持續招商設置。	附帶決議
4		二、請調查並規劃增加輕軌及現有捷運車站附近汽機車、自行車停車格位。	有關輕軌車站轉乘設施規劃，業已考量車站附近汽機車、自行車停車需求，目前送請本府交通局審議中，另有關各捷運車站之相關轉乘設施，目前高雄捷運公司皆定期派員巡視各車站了解停車需求，並將停車需求適時反應給本府交通局，由本府交通局現地調查規劃增設停車位之可行性。	附帶決議
5		三、請研究 R5 前鎮高中站旁之停車空地設置商	查目前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旁之停車空間(地號為前鎮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業空間及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區仁愛段 1 地號，面積 195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社教用地)，係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教育局借用做為機車及自行車臨時路外停車場，依據本府教育局對於本用地之開發利用情形，短期(2 年)尚無使用需求或無規劃開發計畫，未來該用地將列入市府新草衙地區文教用地、國宅用地等整體性規劃考量，其設置商業空間及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分析亦將納入進行整合性規劃處理。	
6		四、請與捷運公司洽談免費提供車站內一定比例商業空間，作為市府舉辦市民教育公益使用。	捷運設施部分市府捷運局業已依「興建營運開發合約」規定交付高雄捷運公司進行管理及經營，有關免費提供車站內一定比例商業空間，作為市府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乙節，已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7		五、輕軌軌道旁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如為單邊雙向車道，寬度應以 2.5 米以上為原則。	本案業經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協商後，目前除部分特殊路段因現階段用地取得問題，單邊雙向車自行車道寬度僅可達「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小規定 2.0 公尺，其餘部分原則皆可達 2.5 公尺。後續將整體規劃成果送提送至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審議。	附帶決議
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工程處	有關左營興隆淨寺土地與圍牆部分，在尚未陳情該地區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務必不可強制拆除之。	左營市三十北側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11.04 完工，其中興隆淨寺土地與圍牆部分並未拆除。	附帶決議
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 一、交通局應針對 A1 車禍及易肇事路口，如何有效降低肇事率，定期提出改進及檢討報告。	1.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每月底檢討上月 A1 交通事故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 2. 本府警察局於 A1 事故後 3 天內在分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於 3-7 天內召開現場會勘會議，並依會議紀錄改善。 3. A2 事故為 A1 事故潛在因子，為降低路口 A2 肇事數，本府交通局每年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研擬提出易肇事地點改善方案於肇事防制小組列管執行。	附帶決議
10		二、讓無車日活動回歸真正無車日的精髓，請研究定期在北、中、南各選擇一處捷運站附近商圈封街試辦。	目前正擬訂招標文件，將研議於活動辦理時結合捷運站附近商圈封街試辦。	附帶決議
11		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 一、請提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準確率，並定期定時抽查。	本府交通局已每週定期抽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準確率，並依抽查結果要求業者排班、站牌設定及設備妥善率等層面進行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改善，以提昇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	
12		二、上下班時段試行公車專用道機制。	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將於計畫中併同研議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	附帶決議
13		三、請研究公車設置照相機取締公車停靠區被佔用情形。	本市公車車外目前均有裝設行車紀錄器，遇有汽機車違規佔用公車停靠區者，公車業者可提送行車監視影片或擷取 2 張不同時間差照片，送交本府交通局轉請本府警察局依法掣單處罰，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公車業者每週提報資料，以改善公車停靠區違規佔用情形。	附帶決議
14		四、請就公車整點率、整體服務品質、運量提昇，擬訂有效的管控、獎懲機制。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本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有關服務品質評鑑結果、公車營運準點率及營運運量績效均納入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核撥參考。	附帶決議
1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 一、動物園每年需舉辦具有主題性、主打特色動物的行銷宣傳活動。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6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收入- 一、請研究有償提供業界有關太陽能船 know-how 的可行性。	1. 有關綠能運具節能減碳之應用，及太陽能動力系統之概念，本府輪船公司可無償提供業界參考，或供教育教材使用。 2. 太陽能電動船之電力系統，係由靖海造船廠及強茂電子研發設置，有關該系統之研發專利並不屬於本府輪船公司所有，本府輪船公司亦無電力系統之 Know-how，若業界有相關需求，本府輪船公司可評估以有償方式代向靖海造船廠索取後提供業界。	附帶決議
17		二、請研議太陽能船用餘電量售予未來太陽能公車使用之可行性。	1. 目前太陽能電動船每日轉換日照之電力，約可供 1~2 日船舶營運使用(視天候狀況)。 2. 有關用餘電量售予太陽能公車或其他用途，應為可行，惟電力轉換及儲電設備規劃及設置尚需研議規劃。	附帶決議
18		三、輪船公司民營化後，為保障旗津居民的權益，應繼續提供其免費搭乘渡輪。	為順利推動民營化並兼顧旗津居民的權益，有關其免費搭乘之優惠方案，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檢討辦理。	附帶決議
19		四、請研究利用報廢舊船改造成輪船旅館的可行性。	1. 本府輪船公司欲報廢之船舶，使用船齡均超過 10 年以上，船體及機具已相當老舊，有航行安全上的堪慮，且修理費用不符合經濟效益時，提列報廢的船隻基本上已經是不堪使用，若要改裝，需額外花費，且費用會比修理費用來的高。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 加之本府輪船公司渡輪屬交通運輸性質，若要改變船舶使用型態，以符合其他用途，需再花費請技師重新丈量船舶可載重量或變更船舶設計，並向航港局申請船舶用途變更，申請變更又需花另一筆費用。 3. 本渡輪船體面積不大，倘若改裝，可使用空間並不多，且渡輪若設置岸邊，舶舶因機具老舊，無法自身產生電能，需額外花費再做岸電工程。 4. 綜上所述，本府輪船公司並沒有將報廢船隻另作他途之打算。	
2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本長期債務舉借金額 30 億元，地政局需動用舉借時，必須經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費收入- 一、 針對農十六周邊停車建議由計時改為計次收費方式，降低民眾負擔。	1. 查本府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送本市議會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並經本市議會 102 年 10 月 7 日函復備查在案。為滿足停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路邊停車場管理須依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其收費原則如下： (1) 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2) 計次：停車率在 50%以下或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住宅區之路段。 2. 次查旨揭地區鄰近漢神巨蛋及瑞豐夜市商圈，屬本市社會經濟發展活絡地區，部分路段路邊停車自 102 年起逐步實施計時收費後，仍常有民眾反映停車格位遭長期占用，停車需求仍高。 3. 為維護當地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上揭原則研議並函復議會。	
22		二、針對鹽埕區非優惠里部分，請檢討調降每個月不超過 1,600 元。	1. 有關鹽埕停車場調整停車費係因其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近 5 年每月均達百人以上，排隊購買月票需等待 1 年以上，且與周邊民營停車場(月票 3,000 元)比較，其月票費率相對低廉。為避免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做為車庫，活化該停車場，並增加臨停空間，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以帶動當地經濟活絡，故本府交通局因應日、夜間停車需求，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 2. 另為敦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眾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 1,400 元。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前於 102 年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獲共識，目前已無人排隊購買月票，臨停供給亦提高，帶動周邊商業活動發展。 3. 為維護當地停車秩序，本府交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通局將持續依據上揭原則研議並函復議會。	
2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委辦費- 02.103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 3,000,000 元、03.103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7,000,000 元、04.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 4,000,000 元、05.10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4,500,000,萬元、06.103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導計畫 3,000,000 元，以上五項計畫由環境保護局自行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紅橋線路網建設- 一、請研究徵求廠商投資 R24 南岡山站出入口端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捷運設施部分，市府捷運局已依「興建營運開發合約」規定交付給高捷公司進行管理及經營，有關於 R24 南岡山站出入口端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已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配合辦理持續招商設置。	附帶決議
25		二、請調查並規劃增加輕軌及現有捷運車站附近汽機車、自行車停車位。	有關輕軌車站轉乘設施規劃，業已考量車站附近汽機車、自行車停車需求，目前送請市府交通局審議中，另有關各捷運車站之相關轉乘設施，目前高雄捷運公司皆定期派員巡視各車站了解停車需求，並將停車需求適時反應給本府交通局，由本府交通局現地調查規劃增設停車位之可行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性。	
26		三、請研究 R5 前鎮高中站旁之停車空地設置商業空間及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查目前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旁之停車空間(地號為前鎮區仁愛段 1 地號，面積 195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社教用地)，係交通局向教育局借用做為機車及自行車臨時路外停車場，依據教育局對於本用地之開發利用情形，短期(2 年)尚無使用需求或無規劃開發計畫，未來該用地將列入市府新草衙地區文教用地、國宅用地等整體性規劃考量，其設置商業空間及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分析亦將納入進行整合性規劃處理。	附帶決議
27		四、請與捷運公司洽談免費提供車站內一定比例商業空間，作為市府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	捷運設施部分市府捷運局業已依「興建營運開發合約」規定交付高雄捷運公司進行管理及經營，有關免費提供車站內一定比例商業空間，作為市府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乙節，已函請高雄捷運公司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28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輕軌軌道旁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如為單邊雙向車道，寬度應以 2.5 米以上為原則。	本案業經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協商後，目前除部分特殊路段因現階段用地取得問題，單邊雙向車自行車道寬度僅可達「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小規定 2.0 公尺，其餘部分原則皆可達 2.5 公尺。後續將整體規劃成果送提送至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審議。	附帶決議

第 4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4.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37028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明細表乙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7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業於 103 年 2 月 16 日假世運主場館圓滿辦理完成，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3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375 號函

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支用說明摘要

一、第五屆「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假世運主場館前圓滿辦理完畢。

二、報名人數說明：

(一)該活動原訂報名人數全程馬拉松組 5,000 人，超半程馬拉松組 7,000 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開放報名，總計報名費 820 萬元。惟選手報名後須於 3 天內進行繳費，若無繳費者名額會自動於網站上釋出，至 10 日止尚未繳費者，則不再開放報名。

(二)實際報名繳費人數全程馬拉松 4,777 人，超半程馬拉松組 6,764 人，總計報名費 788 萬元。另健康組免費報名近 2 萬 4,000 人，活動總計參與人數 36,000 人以上，再創歷年新高。

三、本活動現金支出總計 913 萬 5,614 元，其中包含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808 萬 5,614 元，中央補助 50 萬元及民間贊助現金 55 萬，支用項目如附件 1。

四、活動報名費計 788 萬元用以支應競賽標案(支應項目如附件 2)，其中選手計時計分系統晶片、沿線晶片成績傳輸列印設備 240 萬 2,500 元、完跑獎牌 138 萬 4,920 元，以及秩序冊印製、成績證明、報到物品打包及選手報到等事宜。

五、另物資贊助包含服裝 11,500 件、毛巾 29,000 條、帽子 2,500 頂以及雨傘 3,000 支、882 座初馬獎座、80 箱礦泉水等，約 2,268 萬 9,000 元(如附件 3、4)。

六、依高雄市議會 103 年 2 月 14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31000015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高雄市議會同意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不得逾越原列 103 年度預算 900 萬元。」及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高雄市議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三讀通過「同意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不得逾越原列 103 年度預算 900 萬元。」

附件一

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明細表

	支出項目	中央補助款	民間贊助款	公務預算	合計
1	會場佈置與輸出品規劃執行(標案)	500,000		1,879,545	2,379,545
2	醫護工作及沿線救護站設置(標案)			499,500	499,500
3	外國選手接待工作(標案)			208,963	208,963
4	礦泉水(標案)			221,872	221,872
5	交通錐租用(標案)		147,580	118,720	266,300
6	競賽工作企劃與執行(標案)				0
7	開閉幕表演		126,780		126,780
8	健康組增加報名物資		90,000		90,000
9	辦理沿線持牌、分送選手完跑獎牌及殿後選手收容事宜		87,000		87,000
10	宣傳行銷-平面媒體及廣播		98,640	579,000	677,640
11	競賽獎金(含創意造型)			1,494,000	1,494,000
12	選手餐盒及活動便當			1,042,990	1,042,990
13	市府交通警察大隊-交管工作費			438,000	438,000
14	工作人員/裁判工作費			345,000	345,000
15	沿線補給站用之補給品			352,820	352,820
16	起點(世運大道)圍籬帆布鋼索等			140,924	140,924
17	補助沿線學校啦啦隊經費			136,212	136,212
18	運動傷害防護用品			109,923	109,923

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明細表

	支出項目	中央補助款	民間贊助款	公務預算	合計
19	對日聯絡拜訪宣傳海外推廣			99,750	99,750
20	現場大銀幕連線轉播事宜			88,000	88,000
21	志工研習			76,006	76,006
22	車輛租用			104,835	104,835
23	網路、電話費			29,579	29,579
24	場地清潔費用			25,000	25,000
25	資訊設備租用、耗材			20,820	20,820
26	競賽標評審費			11,690	11,690
27	行政雜支等(含選手衣物/物品打包分發)			62,465	62,465
	總計	500,000	550,000	8,085,614	9,135,614
備註	競賽標案由選手報名費788萬支出				

附件二

2014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競賽工作企劃及執行採購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項目	核銷數量	核銷單價	核銷總價	備註
1	規劃設計大會主題LOGO	一式	40,000	40,000	
2	海報(中英日文版)	1,100	40	44,000	
3	競賽規程(中英日文版)｛充足賽事訊息雙面A4,3折頁｝	22,000	15	330,000	
4	成績證明	12,000	5	60,000	製作數量含試跑及預留數量
5	秩序冊(中英日文版)	4,500	80	360,000	彩色頁比往年增加15頁
6	報名作業(大會中英文網站、網路報名與查詢、網路聯結至少保留六個月)	一式	600,000	600,000	
7	號碼布*製作及發放	23,082	17	392,394	
8	別針、夾鏈袋	23,082	2.5	57,705	
9	辦理物品打包及選手報到作業(報到櫃台指示牌)	一式	90000	90,000	
10	打包用紙箱與紙袋暨回單郵寄	一式	60000	60,000	
11	優勝獎牌(各組別優勝選手，每組按報名人數50人以下(含)錄取3名，51-100人錄取4名，101-200名錄取6名，201名以上錄取8名)	163	600	97,800	依實際各組報名人數計算
12	完跑獎牌	11,541	120	1,384,920	
13	競賽執行（起跑區依成績分段集結、起跑及成績紀錄事宜，並與大會裁判協調相關事宜）	一式	2500000	2,500,000	
14	成績列印系統（印表機 12 台及耗材、網路環境建置即時成績主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資料傳輸之用）	一式	350000	350,000	
15	錄影(全程錄影及折返點、終點定點攝影供裁判檢查)「比賽全程影片剪輯成30分鐘DVD10份」	一式	120000	120,000	

16	領先選手彩帶(競賽組男女前三名)(另請專人負責掛彩帶)	12	800	9,600	
17	衝線帶	4	1,000	4,000	
18	競賽組計時車共四部(專人專車與標示布條美化)	1	21,000	21,000	
19	獎狀	320	10	3,200	
20	公共意外險		10,000	10,000	
21	「競賽工作企劃執行之成果報告資料10份(含電子檔)」及活動績效評估報告10份(含電子檔)」		38,300	38,300	
22	衣物保管標籤	11,541	5	57,705	
23	起跑集合區舉牌*10、舉旗*3		10,000	10,000	
24	AIMS登錄費		32,925	32,925	
25	選手背心	3,000	250	750,000	
26	記者會活動((含流程規劃.表演團體邀請.場地置.桌椅.電力設備等)		150,000	150,000	
27	行政費(配合體育處出席會議.差旅費.郵電費等)	一式	324200	324,200	
			合計	**7,897,749**	

全程馬拉松 4,777人*800元=3,821,600元

半程馬拉松 6,764人*600元=4,058,400元

報名費收入共計7,880,000元

總經費支出共7,897,749元,核銷經費7,880,000元,本會自籌經費17,749元

附件三

2014 高雄 MIZUNO國際馬拉松冠名贊助項目表

競賽時間: 2014.2.16 (日) 上午06:30

競賽地點: 高雄 世運主場館

競賽項目: 42.195K全程(5000人) 超半程25K(7000人) 健康路跑3.5K(20000人)

贊助配合需求

序	品名	品番	2014 數量	單價	2014 定價小計	備註
1	全馬選手背心	56QFF30354	3000	780	$2,340,000	依實際人數
2	半馬選手背心	56QFF30362	6000	780	$4,680,000	依實際人數
3	大毛巾	56ZT-F39919	9000	620	$5,580,000	依實際人數
4	小方巾	56ZT-F29848	20000	120	$2,400,000	依實際人數
5	工作人員T恤	56TTF30331	1000	880	$880,000	
6	志工人員T恤	56TTF30368	1500	880	$1,320,000	
7	工作人員運動帽	58BA-F29909	2500	580	$1,450,000	
8	保冷袋	58SR-94001	500	500	$250,000	
9	贈品(運動帽)	58BA-905**	500	350	$175,000	
10	貴賓服裝用品	**	25	5540	$138,500	
11	報紙宣傳	**	1	300000	$300,000	
12	運動雜誌宣傳	**	1	150000	$150,000	
					$19,663,500	

附件四

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其他贊助單位內容說明表

年 度	贊 助 單 位	金 額	物 資
103	造船公司	20 萬	
	民間廟宇	10 萬	
	某日商公司	10 萬	
	某飲品公司	10 萬	
	某旅行社	5 萬	
	某文教集團		882 座水晶初馬獎座、馬拉松論壇
	百貨公司		雨傘 3000 支
	民間廟宇		贊助廠商 A 字板
	百貨公司		提袋 3000 份
	某公司		補給水(含人力、機器設備)
	某汽車公司		前導電動機車 12 部(含活動試騎)
	某知名賣場		40 頂帳篷(含拆搭)
	某運動公司		1. XT 馬拉松運動錶 4 組 2. Bumblebee 大黃蜂車錶 4 組 3. MW 比賽勳章架 6 組
	某飲料公司		1. 大瓶寶礦力 60 箱 2. 小瓶寶礦力 30 箱 3. 營養棒 30 箱
	某飲料公司		玻璃瓶裝*40 箱
	某飲料公司		1. 瓶裝水 400ml(150 箱) 2. 造型環保杯套 50 個(造型比賽獎) 3. 50 杯 -中杯（桔箱小紫蘇 / 檸檬冬瓜各 25 杯）
	某製藥公司		1. 噴劑 110ml (150 瓶) 2. 按摩霜 100g (66 瓶)
	高雄知名飯店		80 箱礦泉水
	某科技公司		網路直播
	總 計	55 萬	約 302 萬 9,000 元 (依贊助廠商自行報價計算)

高雄國際馬拉松滿意度調查與經濟效益分析報告

「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已邁入第五屆，為國內最受跑者喜愛之經典賽事之一，獲得國內外路跑好手熱烈支持，更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之美譽。今年報名人數盛況空前，其中報名人數全程馬拉松 4,777 人(較 2013 年成長 1.6 倍)，超半程馬拉松組 6,764 人(成長 1.26 倍)，健康組免費報名 2 萬 4,185 人(成長 1.15 倍)，活動總計參與人數 35,000 人以上(總成長 1.22 倍)，再創歷年新高。本賽事周邊後勤支援執行、配合城市風景點的路線規劃、嚴謹的晶片計時、民眾熱情加油與補給的特色，都使得高雄馬拉松成為國內跑者矚目的賽事之一，更有高達 92%以上參與者問卷調查表示明年會再次參加。

一、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之滿意度分析

2014 年體育處委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進行「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績效分析評估」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分析，共計有效樣本為 1017 份（男性 813 位，佔 79.9%; 女性 204 位，佔 20.1%)。調查結果顯示今年透過團體報名的跑者比例大幅度增加(55%)，對於大會成績公布速度與正確性(98%)、高雄民眾的熱情(96%)、工作人員整體服務與態度(96%)都獲得正面評價，有 97%認為大會活動流程掌控是好的，有 94%認為大會活動氣氛掌控良好，有 95%的參與者認為本賽事對於高雄市城市行銷很有幫助。

二、產值與經濟效益估算

2013 年體育處委託文藻外語大學進行「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之滿

意度調查與產值估算研究」，在經濟產值方面，去年政府投入約 800 萬元公務預算，其帶來的運動觀光的經濟效應，估算**直接效益（產值）為 1,707 萬 4,717 元**，參賽者至高雄參加賽會的**間接效益**（住宿費、交通費、飲食費、娛樂費、購物費、雜支等）**為 4,615 萬 9,677 元。**在公務預算 800 萬元中，有將近 6 倍的間接效益在高雄進行經濟流動，其投入與產出的經濟效益可謂是相當不錯的。

今年本府第二預備金實際支用 808 萬 5,614 元，其確切之經濟產值評估尚於分析中，初步推估 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帶來的運動觀光的經濟效應，估算**直接效益（產值）約為 3,182 萬 8,114 元**，將近原公務預算之 4 倍，更為去年直接效益之 1.8 倍；另參賽者至高雄參加賽會的**間接效益**（住宿費、交通費、飲食費、娛樂費、購物費、雜支等）約**為 6,463 萬 6,241 元，**約為去年直接效益之 1.4 倍。其中還不包含估算企業人力及主辦單位付出的人力成本。

三、活動優勢

舉辦一場馬拉松需要許多專業團隊間的密切合作，除了路線規劃、路邊民眾動員、各補給站、晶片計時系統與網路宣傳…等等都影響參與者對主辦單位賽事承辦專業觀感。高雄馬拉松整體營運品質較國內其他賽事更獲得高口碑的主因在於市府團隊的大力支持與投入，和各專業團隊緊密的雙向溝通與協調，而不像國內其他縣市政府總將馬拉松籌備標案統一交由民間單位處理。可見唯有對於各項細節的全盤掌握與堅持，方能成就一場高口碑的國際賽事。

(一)參賽者多元，已跳脫地區性活動的框架

辦理至今五年的高雄國際馬拉松，相較國內其的馬拉松賽事，在參賽者特質比較特別之處是有超過五成的非大高雄地區的民眾

參加（其中更包含居住於臺灣中部、北部近三成的人來參賽），加上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肯亞、南非、泰國、馬來西亞、德國、法國、北愛爾蘭、巴哈馬、安圭拉等 17 個國家的選手參加。可見高雄國際馬拉松已經不再是地區性的活動，透過獎金、宣傳、賽會口碑，已逐步吸引熱愛馬拉松活動的群眾，遠程而來。尤其是完賽後的動線，是網友認為臺灣目前最有潛力發展為國際級的城市馬拉松。因此，推動國際化的決心則是高雄國際馬拉松成功的重要因素，能夠以國際級的賽會品質，吸引國際化的參賽人口，達到國際型的城市行銷，除了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活絡當地經濟外，這是辦理大型運動賽會能讓一座城市的知名度大幅度提升的最佳效益！

(二)創造運動觀光產值，成為高雄特色活動

高雄市每年在農曆春節後，高雄燈會期間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賽會，可以吸引上述兩種參與目的的群眾，不論是參與運動的參賽者，或是觀賞馬拉松賽事，感受嘉年華般熱情氛圍的觀眾。這些蒞臨高雄的遊客們帶來的經濟效益，傳播高雄市的觀光口碑，正是高雄發展成國際級都市的重要助力。

經由研究計算結果，整體來說 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透過非居住在大高雄地區的人參與賽會，對於城市的觀光形象以及推動運動產業所帶來的產值是相當有助益的。市政府投入約 808 萬元公務預算，其帶來的運動觀光的經濟效應，估算直接效益（產值）即達到**超過 4 倍**的新台幣約 **3,182 萬 8,114 元**，加上參賽者至高雄參加賽會的間接效益（住宿費、交通費、飲食費、娛樂費、購物費、雜支等）達到新台幣約**為 6,463 萬 6,241 元**，**將近 8 倍的間接效益**在高雄進行經濟流動，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經濟繁榮。

(三)串聯鄰近國際級海港城市，共同宣傳賽事

為了強化高雄馬拉松與亞太地區大型城市馬拉松之交流，今年特別委請文藻外語大學辦理「2014 亞太島嶼城市馬拉松國際交流暨學術論壇」，邀請日本沖繩那霸馬拉松之主辦單位進行國際交流，增進我國在國際間的運動賽會知名度。論壇主題包含各大型城市辦理馬拉松的經驗、經濟效益及其他馬拉松相關議題。此外，今年本市也應邀組團參與 2014 年熊本城馬拉松，一為回應熊本市擴大城市交流面向、厚植城市友好情誼，二為汲取熊本城馬拉松舉辦經驗，精進本市馬拉松賽事，提升及豐富賽事品質與內涵。透過鄰近的國際級海港城市，相互宣傳彼此賽會外，更可藉由多個城市馬拉松組成聯盟的話題，大幅提升本賽會的國際知名度。

四、結論

高雄國際馬拉松已成為全國具代表性之大型體育活動之一，更有「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之美名。透過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之辦理，除了可鼓勵國民規律運動，強化國民身心健康外，更可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活絡當地經濟，大幅提升高雄在國際體壇中的知名度。本市以國際級的賽會品質，吸引國際化的參賽人口，達到國際型的城市行銷。目前高雄國際馬拉松正朝以臺灣最友善也最具特色的國際級的馬拉松目標邁進，依據網路文章「【筆記焦點】2014 馬拉松賽季攻略」一文中，對於高雄國際馬拉松更和日本的城市馬放在同一軸線上，有期待也有寄望。本市將以此目標持續精進，以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來增進國際文化交流、觀光經濟、社會公益等效益，更能達到提升國際形象、行銷城市意象等重要目的。

第 4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24 高市觀工字第 10330486500 號函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議會所做附帶決議觀光局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2254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第 71 頁第 25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10,000,000 元，附帶決議：風景區新建公廁時，應設計具有美感、採用環保材質使其合於五星級以上標準之廁所，且男女廁所須有盥洗室，廁所內部有足夠空間設置乾濕分離置物架與掛鉤；並於風景區選擇適當公廁試辦有專人管理的「收費廁所」，對觀光客收費。

三、經查本案為既有公廁建築物改善含增建工程，整體設計上因既有建築物並未拆除，故設計上沿用原建築物的造型並加以延伸，整體建築群成曲線帶狀型式，使視覺上呈現律動感，在外觀配色上，為配合整體環境的氛圍及考慮施工法之便捷，本案採用仿清水磚，讓整體呈現清水模的質感，是為樸實又具現代感之簡約設計；且環保材質之選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綠建材使用量室內需達 45%以上，本案為 51.22%，室外綠建材使用量需達 10%以上，本案達 75.26%。

四、另有關盥洗室之設置建議，因本案為觀光景點之戶外公廁，使用行為學上並無設計盥洗室之需求，故無設計此項設施；廁所內部空間與蹲式及座式廁所內均有設置置物掛勾，另於內部規畫設置牆前配管系統亦可提供民眾於如廁時隨身物品之置放，有關乾溼分離考量，本案均將洗手台區域設置於半戶外空間，使室內空間避免產生潮濕而造成人員滑倒及髒污。

五、貴會建議於風景區選擇公廁試辦專人管理收費之議題，本府將審慎評估相關問題，如經濟效益（收入與支出不符）、民眾觀感及觀光效益等後研擬之。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298 號函

第 5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4.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01913000 號函

案　　由：檢送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經濟效益分析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　　明：復貴會 103 年 4 月 9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6 號函暨依據 103 年 3 月 18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31000026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627 號函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一、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次	項目內容	金額
一	燈飾(含用電)	20,409,640
二	花燈競賽區設備	580,800
三	小提燈製作	6,300,000
四	煙火	4,644,703
五	服務台(含人力)及執勤帳	871,753
六	遊行活動	2,230,000
七	開幕典禮	1,600,000
八	行銷宣傳	5,428,000
九	攝影比賽	149,657
十	其他附屬設施及後勤支援系統(流動廁所、廣播系統、節目看板、執行費、保全、保險、場地清潔、雜支)	3,221,000
總計		45,435,553

二、活動廠商招商明細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契約中所列之廠商招募，係為使燈會活動精彩、創新，允許廠商可以廣告、美食攤位、製作燈飾等方式招商共同參與燈會，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招商計畫。

序號	廠商	金額
1	大遠百	1,500,000
2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	愛爾麗醫美集團	500,000
4	科妍生物技術	500,000
5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300,000
6	美食攤位	2,000,000
合計		5,400,000

三、經濟效益分析

遊客人數約 677 萬人次、經濟產值 24 億元

活動期間	參觀人次	參觀人次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	經濟效益評估方法
103.1.28 ~103.2.23（27 天）	677 萬	以定點按計次器計算遊客人次之方式，計算 15 分鐘經過之人次密度為統計依據，並以問卷調查方式確認到訪遊客參觀目的，剔除逛街及路過行人。	24 億元	以問卷調查方式到訪現場燈區遊客，以評估效益。

第 51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5.5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330574800 號函

案　　由：有關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市府捷運工程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帶決議 1 及 4 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議會 103 年 3 月 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30200019 號函暨本府 103 年 4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330395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附帶決議事項係指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內頁數 13 附帶決議項次 1 及項次 4，經函請高捷公司配合辦理，高捷公司函復如下：

㈠事項 1：北機廠內建物屋頂已設置完成 479.78kw 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今年度計畫再進行 828.24kw 之太陽光電擴充案，原曾規劃設置於 R24 南岡山站屋頂，惟經詳細評估，考量對捷運車站營運之風險及因距離台電併聯點過遠將造成電力損耗及提高設置成本不符效益，爰此捨棄於 R24 南岡站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㈡另旨揭附帶決議 4 事項：高捷公司同意後續本府如需利用車站空間作爲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該公司將在不影響捷運營運及商業收益情形下配合本府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3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1808 號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
傳　真：(07)793-9687
電　話：(07)793-9666 分機 88354
聯絡人：張力中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103)高捷D3字第0429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　　旨：有關高雄市議會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需本公司配合辦理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103年4月1日高市捷開字第10330408100號函。

二、本公司前已與太陽光電廠商合作於北機廠內建物屋頂設置完成479.78kw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今年度計畫再於北機廠內進行828.24kw之太陽光電擴充案，擴充案原曾規劃設置於R24南岡山站屋頂，惟經詳細評估，考量對捷運車站營運之風險及因距離台電併聯點過遠將造成電力損耗及提高設置成本不符效益，爰此最終捨棄於R24南岡山站屋頂之太陽光電設置規劃。

三、後續市府如需利用車站空間作為舉辦市民教育及公益使用，本公司在不影響捷運營運及商業收益情形下配合市府辦理。

正　　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本：本公司開發行銷處

總經理　陳 [illegible] 文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9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發布該修正條文，並刊登於本府 103 年春字第 22 期電子公報。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304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因部分條文之文字在適用上產生疑義，並有規範不足之情形，爰擬修正，以維規費收取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增列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期限及核准延長期限前應先行結算收取使用費，並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三、四)。

（二）為避免因年代久遠，難以查明變更前之櫃位費用，明訂變更前、後櫃位費用及手續費均依變更時收費標準一般市民價格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確規範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戶籍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配合本市遷葬起掘骨灰(骸)及本市無主骨灰(骸)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	一、依殯葬設施使用習性未能於使用前繳清使用費者，應依規費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繳納期限，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二、為使民眾能於二個月內完成火化或埋葬，增訂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期限；又死者遺族如欲依該條但書申請延長期限，應先行結算已使用設施之使用費，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櫃位費用之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變更前後之櫃位費用及手續費，依變更時一般市民之收費標準計算。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於同一存放設施內變更櫃位者，櫃位費用之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繳，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原櫃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變更以一次為限。	一、變更櫃位應無「溢繳」之問題，爰予文字修正。 二、現行櫃位使用費只有一種價格，並無「總額」之問題，爰予以刪除。 三、為統一計算變更前後櫃位之費用，且避免因年代久遠，難以查明變更前之櫃位費用，明訂變更前後櫃位費用及手續費均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價格計算。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死者之戶籍如何認定，應有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

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役軍人或現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經主管機關核准。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行政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且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收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里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配合第五條項次調整，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		一、本條新增。 二、本市各機關學校於各項工程應無編列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預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鼓勵配合遷葬政策，凡墳墓起掘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均予以優惠，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 四、增訂除遷葬外，起掘無主骨灰(骸)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 標準。

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民政 01-309-1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三 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櫃位費用之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變更前後之櫃位費用及手續費，依變更時一般市民之收費標準計算。

第 五 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

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 十 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將骨灰罐置於臨時暫厝區，免收暫厝使用費。但以十五日為限。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平面（大）	日	一	七百元	
	停柩室大樓（大）	日	一	五百元	
	停柩室（小、合間）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 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小、合間）及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元	
	停柩室空調	大間	日	一	三百元	
		小間	日	一	二百元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停車場		位	一	五十元	一、適用於第一殯儀館及火化場周邊停車場收費。 二、停車二小時以內免費，逾二小時後，每三十分鐘計收五十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甲仙區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三民區	鼎金里	安樂堂、鼎金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三民區、鳥松區	鼎金里、大華里	懷恩寶塔	地下室二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室一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神主牌位	雙人式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蘇津區	南汕里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 樓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	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三	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四	樓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五	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樹區	龍目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小坪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一樓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骨骸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六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松竹梅	七樓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八樓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蘭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至十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至十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菊		骨骸櫃	一、五、六層	二、三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第一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收費。 二、仁福里里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樓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第八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總恩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二至七層				一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一、八、九層				九千元	
			一樓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至七層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八、九、十層				一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十一區二至七層				二萬七千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十一區一、八層				二萬五千元	
大社區		中里里										
		考潭里										

				其他二至七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其他一、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一區二至七層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元		
				十一區一、八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他二至七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其他一、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救苦天尊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面佛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岡山區	大莊里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一層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田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二、九層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一樓	骨灰櫃(北區)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南區)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南區）	一層	五萬七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八萬九千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中區)	二、九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中區）	一層	九萬七千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五百元				
	二、九層	十萬九千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五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十一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九萬九千元	六萬九千三百元	四萬九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骨灰櫃	一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樓								

| | | |

					十一層				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八個	五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三千元			
			頂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燕巢區	深水里	慈恩塔、慈輝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1. 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輝塔為骨灰櫃位。 2. 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路竹區	新連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骨灰(骸)位

| | | |

湖內區	遠賢里	第一納骨塔（懷恩堂）	地下一樓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罐)位收費皆同。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一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二樓	甲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三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第二納骨塔	一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一至三、七、八層	四萬六千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二萬三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茄定區	萬福里	茄定納骨塔	三樓	雙人式骨灰罈	四至六層 一至三、七、八層 九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元	
				骨灰罈 雙人式骨灰罈	四至六層 一至三、七、八層 九層 四至六層 一至三、七、八層 九層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六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樓	骨灰(骸)罈	四至六層 三、七、八層 二、九、十層 一、十一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二、福德里、白雲里里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雙人式骨灰罈	四至八層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六萬三千元 五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樓	骨灰(骸)罈	四至六層 三、七、八層 二、九、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彌陀區	漯底里	彌陀納骨堂	第一樓	雙人式骨灰罐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罐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非特區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窗櫃位按中間層價格計費。 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中間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特區(神像正後方)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罐	最底層及最頂層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第二樓	骨灰罐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中間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樓	骨灰罐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中間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梓官區	梓義里	梓官納骨塔	一樓	骨灰罐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罐		七萬四千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三萬七千元			
				家庭式骨灰罐		十四萬八千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七萬四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三萬二千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六萬六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一萬二千元	七萬八千四百元	五萬六千元	
			四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旗山區	東昌里	第一納骨堂（景福堂）	一樓	骨灰櫃（特區）	一、十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東平里、廣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七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特區）	一、十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二、九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三、八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四、七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五、六層	九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四萬九千元				
		一、十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九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七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六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家族櫃		八十八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元				
三樓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堂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骨灰(骸)位同價
			二樓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六龜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興龍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樓	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三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樓	骨灰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三萬五千五	二萬四千八百五	一萬七千七百五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骨灰(骸)位同價。			
			第一樓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第二樓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內門區	內東里	第七公墓納骨堂	一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二樓	骨灰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三樓	骨灰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四樓	骨灰櫃			一萬三千六百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五樓	骨灰櫃			一萬八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九千二百五十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備註：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5.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17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府第 1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76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夏字第 7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954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０一００一０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一）分局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辦事務一人外理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辦事務一人外理業。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務、巡警官正兼警員正或巡佐任。	所長			（五）	由警務、巡警官正兼警員正或巡佐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巡警官正或警員正、巡警佐正兼任。	副所長			（五）	由巡警官正或警員正、巡警佐正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辦事務二人外理業。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辦事務二人外理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三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三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一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一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七等第職	一	本稱官職暫。職之等等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七等第職	一	本之職列。職官等稱等暫			未修正。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一年十臺字一〇一正官階方防校階直府附分隊等正警爰考試院一月考一〇一二修察等地消學等十政局百十四組第〇六號「職表警機職表轄警屬局長階一監予修正。一〇七令警務乙、察、關務之市察機關」大務警至四階，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一辦刑偵工。內人理事查作。	隊長	警正		二	一辦刑偵工。內人理事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副長警警員任、備副長警隊隊由正務兼警隊隊由	副隊長			（二）	偵查副長警警員任、備副長警隊隊由正務兼警隊隊			未修正。

				警正務員、警巡或正官警巡兼任。				警正務員、警巡或正官警巡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三）	警正務員、警巡或正官警巡兼任。	所長			（三）	警正務員、警巡或正官警巡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正		九		巡官	警佐或正		九			未修正。
副所長			（三）	警巡、警正官正佐警警兼任。	副所長			（三）	警巡、警正官正佐警警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正		十五		巡佐	警佐或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四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一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一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稱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稱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五四~~（八）		合計				~~一五四~~（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			未修正。

									兼任。			
督察員	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所長			（七）	警警由正務員、警巡或正佐官警巡兼任。	所長			（七）	警警由正務員、正官警巡或正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佐或警正		十八	一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巡官	佐或警正		十八	一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警巡由正官、警巡或正員任。正佐警警兼	副所長			（七）	警巡由正官、警巡或正員任。正佐警警兼			未修正。
巡佐	佐或警正		三十九		巡佐	佐或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佐警		二三一	二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警員	佐警		二三一	二辦外業。內人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任委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任委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主任會計室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會計主任會計室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未修正。

					。					。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之等等列稱官職暫。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之等等列稱官職暫。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本職之等等列稱官職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本職之等等列稱官職暫。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任（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與計佐員稱一人，合併給）。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任（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與計佐員稱一人，合併給）。			
合計				三三三（十六）		合計			三三三（十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任委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課員	任委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〇三（十四）		合計				三〇三（十四）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		十九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五）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五）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四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四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二五	人二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四二五	人二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事理稱合列（本一人助職人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併給）。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事理稱合列（本一人助職人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併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四八（十二）		合計				三四八（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查隊由正務兼、警偵副長警警員任備副長警警員正官警巡兼。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察員督	佐或正警		一		察員督	佐或正警		一				未修正。
務員警	佐或正警		十六		務員警	佐或正警		十六				未修正。
長所			（四）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由警員正或巡任。	長所			（四）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官巡	佐或正警		十四		官巡	佐或正警		十四				未修正。
所長副			（四）	正警官正或警由巡、巡警佐正兼。員任	所長副			（四）	正警官正或警由巡、巡警佐正兼。員任			未修正。
佐巡	佐或正警		十三六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佐巡	佐或正警		十三六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佐務警	佐或正警		二		佐務警	佐或正警		二				未修正。
員警	佐警		一二七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員警	佐警		一二七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事員辦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事員辦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合計得薦（由職一與計佐員稱人，併給）。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列（係本職人會計理稱一佐職稱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〇九（十）		合計				三〇九（十）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分局副長	警正		二		分局副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查隊由正務兼、警隊隊由正務、警巡或正佐。偵副長警警員任備副長警警員正官警巡兼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察督員	佐或正警警		一		察督員	佐或正警警		一				未修正。
務警員	佐或正警警		二十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務警員	佐或正警警		二十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長所			（五）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長所			（五）	正警務、巡警官正兼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官巡	佐或正警警		十八		官巡	佐或正警警		十八				未修正。
所長副			（五）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所長副			（五）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佐巡	佐或正警警		十一四		佐巡	佐或正警警		一十四				未修正。
佐務警	佐或正警警		一		佐務警	佐或正警警		一				未修正。
員警	佐警		四五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員警	佐警		五四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事辦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事辦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係本稱人人室理職一，合得薦（由職一與事助員稱人併給）。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事理稱列（本一人助職，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併給）。計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薦任或委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課員	薦任或委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四九（十二）		合計				三四九（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五）	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五）	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人外務正一理業警官警佐正兼內辦事由巡、巡警員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人外務正一理業警官警佐正兼內辦事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或警正或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五）	正或警正或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三七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三七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列任係本稱人人室理職一得薦（由職一與事助員稱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稱官職暫。職之等等列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稱官職暫。職之等等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本稱官職暫。職之等等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本稱官職暫。職之等等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一六（十二）		合計			三一六（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佐或正警		十五		警務員	佐或正警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五）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佐或正警		十三		巡官	佐或正警		十三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警官正或警正兼警佐正或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五）	正警官正或警正兼警佐正或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佐或正警		十三一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巡佐	佐或正警		十三一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正警		一		警務佐	佐或正警		一				未修正。
警員	佐警		八一七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佐警		八一七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任委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任委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任薦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任薦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任委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任委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任薦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任薦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百二考字〇七修官表警機務十府屬局長為至，一十日一一六令察階方防職之政附分隊階階階正。院年四貳〇〇號警等地消校表市局」大等一四修考零月臺第〇二正職乙察關等直警機長職警警爰試一十組一一「務、學階轄察關、務正監予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五）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佐或警正		十二		巡官	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五）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佐或警正		十二九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巡佐	佐或警正		二十九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記書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記書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人事室 課員	任或委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課員	任或委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五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未修正。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職至第八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九三（十八）		合計				四九三（十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一百十二考試院考試一年十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人一刑查。理偵作內辦事工	隊長	警正		二	人一刑查。理偵作內辦事工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七）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七）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正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正或警	副所長			（七）	正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正或警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列（本一會佐職稱得任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列（本一會佐職稱得任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九二（十六）		合計				二九二（十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九）	正警務、警正或巡由警員巡警佐任。	所長			（九）	正警務、警官正兼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九）	正警官正巡由巡、警或警員佐正兼任。	副所長			（九）	正警官正或警由巡、巡警佐正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八七（二十）		合計				二八七（二十）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十一年十二月組貳四日考臺組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隊長	警正		二	人刑查。一理偵作內辦事工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偵副由警兼警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十三)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十三)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三)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十三)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四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四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六七（二十八）		合計				三六七（二十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十二)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十二)	正警官正兼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佐或警正		十二		巡官	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二)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十二)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佐或警正		三十二		巡佐	佐或警正		三十二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佐警		一九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佐警		一九二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課員	任委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十三（二）	正兼警官正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十三（二）	正兼警官正警務、巡警佐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三（二）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十三（二）	正正或警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一三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一三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六八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一六八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薦係職人計理稱（本一會佐職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一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委任	助理員	
合　　計	二六四（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薦係職人計理稱（本一會佐職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一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委任	助理員	
合　　計	二六四（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本一會佐職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官正兼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佐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佐或正警		一		督察員	佐或正警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佐或正警		八		警務員	佐或正警		八				未修正。
所長			十（二三）	正警務、警官正兼由警員正或巡任。	所長			（二十三）	正警務、警官正兼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佐或正警		八		巡官	佐或正警		八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二三）	正正或警官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二十三）	正警官正或警佐正兼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佐或正警		六十二		巡佐	佐或正警		十六二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正警		一		警務佐	佐或正警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八一五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五一八	人外一理業。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二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併列（本一會佐職人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計給）。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併列（本一會佐職人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計給）。			
合計				二二二（二十四八）		合計				二二二（二十四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副所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五四（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三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〇三（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八（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〇九（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九（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七一（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九三（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九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八七（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三六七（二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七二（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六四（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二二（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0一00一0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配合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九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八		隊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八		警務正	警正		八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副隊長			（八）	正員由警務兼任。	副隊長			（八）	正員由警務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簡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合計				一〇〇一（八）		合計				一〇〇一（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九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八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警務正		警正		八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　　計				一〇〇一（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０一００一０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員		佐警		二四二		警員		佐警		二四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合　　計	五四五		合　　計	五四五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 七 職 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四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０一００一０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一年十臺字一〇一正官階地、關務之市察機局隊列階四修長警院一月考一〇一二修察等、察機職表轄警屬分大等一監爰隊為警試零二日貳一〇〇七令警務乙警防校階直府附」、官正警，大官」。或。考百十四組第〇〇六號「職表方消學等十政局關長長警至階正「等正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		警務正	警正		六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分隊長	佐或警正		十九		分隊長	佐或警正		十九				未修正。
巡官	佐或警正		五		巡官	佐或警正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佐或警正		一〇五		小隊長	佐或警正		一〇五				未修正。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九		警務佐	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警員	佐警		三六二		警員	佐警		三六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二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課員	任或委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任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得薦(係本稱人由職一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得薦(係本稱人由職一			

					與人事室理職二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之等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之等等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之等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職暫列。之等等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合計				八二四		合計					八二四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警務正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 七 職 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八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5.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43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府第 1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381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3 年夏字第 7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4 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955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００一九三號函同意備查，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本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局置……技佐、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及編制表所定技佐職稱順序一節，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分別修正為「本局置……巡官、巡佐、警務佐、技佐、警員……」及將技佐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爰配合修正，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並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將條次變更。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０二０八七三０九０號函，配合一百零一年行政院組織法改造期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施行日期，經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暫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因內政部警政署戶口組、民防組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裁併成立防治組，保防室整併安檢組成立保防組，經濟組併入刑事警察局，民防組防護科併入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組設調整，為使聯繫窗口業務得以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釐清職責分工關係。爰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改造實施日期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辦理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並於第十四條修正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 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

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行政科：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分駐(派出)所設置等行政警察業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保安科：刪除「許可」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保防室：單位名稱變更為「保防科」，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機場、港口遭受挾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及演習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戶口科：單位裁併，刪除科名，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科。

民防科：單位裁撤，刪除科名，民防組訓業務移至新增設之防治科，民防防護業務移至民防管制中心。

防治科：整併原戶口科戶口業務及民防科民防組訓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刑事鑑識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民防管制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增列民防科民防防護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法制室：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

增訂本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以解決刑案偵查時配合問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三）修正「本局置……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本局設人事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

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本局設政風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本局設會計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本局設統計室…事項。」條次變更，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 編制表：

(一)「主任」減列一人，增列「秘書」一人(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

(二)修正「股長」備考欄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法制室增設一股)。

(三)「巡官」職稱通欄移列至「技士」職稱之前。

(四)「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五)「技佐」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

(六)「巡佐」職稱備考欄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及三、「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七)「警員」職稱備考欄二、「內九人辦理資訊業務」及三、「內二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八)「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九)「政風室」通欄移至「人事室」之後。

(十)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十一)統計室「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備查。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市容整理、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聯繫窗口業務得以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釐清職責分工關係，爰修正如下： (一)行政科：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分駐(派出)所設置等行政警察業務事項。 (二)保安科：刪除「許可」二字。 (三)保防室：單位名稱變更為「保防科」，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並增列機場、港口遭受挾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及演習業務。 (四)戶口科：單位裁併，刪除科名，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科。 (五)民防科：單位裁撤，刪除科名，民防組訓業務移至新增設之防治科，民防防護業務

保安警察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	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七、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四、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十一、保防室：防制滲透、保防教育、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及其他有關保防安全業務事項。	移至民防管制中心。 (六)第七款增設防治科：整併原戶口科戶口業務及民防科民防組訓業務。 (七)刑事鑑識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 (八)民防管制中心：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增列民防科民防防護業務。 (九)法制室：款次遞移，業務職掌修正。 (十)各款次依體例修正排列順序為業務單位、輔助單位。

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五、戶口科：勤區查察之規劃推行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六、民防科：空襲防護、災害防救、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服勤、演習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十五、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六、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測謊、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及槍彈測速鑑驗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	十七、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	

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等事項。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二、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九、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三、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 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 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	十四、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	

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本項新增。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技佐、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各職稱順序重新排列，修正為「…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統計」二字。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條文內容未修正。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

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

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監		六		警政監	警監		六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八		科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主任	警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一	依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二〇八七三〇九〇號函略以：「…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減列主任一人。
督察	警正		十七		督察	警正		十七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三		一		配合保防室更名為保防科，減列主任一人，增列秘書一人。
專員	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	專員	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			未修正

				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四十五（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股長	警正		四十五（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法制室增設一股為二股。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未修正

未修正			十二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正	警務正	九十二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正	警正		警務正
未修正			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警佐或警正	警務員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警務員

				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八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三十六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巡官職稱通欄移列至技士職稱之前。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未修正

									二十三		院二三銓第三一函依等順佐欄警之試年十授字００號：「列技通至稱考百二考五００三以務低將稱列職高序職移員前。」依一月日法一三九略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內十五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七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十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屆數二人，合併計給。）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八人擔	三十六	規等序巡組織職次低列，將稱列職移士前。依程高排官欄技之

									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三十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 四、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及「內四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三十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內十五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十三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

				二、內七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二人，合併計給。）								一三〇〇三〇〇九函略以：「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將技佐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 二、備考欄加註三、「得列薦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七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警員	警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九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訓練業務。 四、內四十七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內九人辦理資訊業務」及「內二人辦理訓練業務」刪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簡任	第八職等	四							四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十七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簡任	第八職等	三							二			
	科員	委任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帳務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統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統計」二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十七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政風、會計、統計次序移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十一	

合　　計	六0六(四)		合　　計	六0六(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列主一增秘一　事、風依通至計之　職欄至職之　佐通列佐之 減「」，「」。人」政」例移會」。官通列士　。務稱移巡稱。 二、「任人列書人「室「室體欄「室前巡稱移技稱前警職欄至職前 三、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六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察	警正		十七	
秘書	警正		四	
專員	警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長	警正		四十五（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二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八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內十五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七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七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六0六（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八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十七人及僱用警報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新興等十五個分局(鹽埕、六龜除外)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本局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分局戶口組裁併，另設置防治組，執掌原戶口組業務及婦幼安全業務。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第五條、第六條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另於第十一條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增設南成派出所，奉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警署行人字第一０一０一七二四三二函准予備查，所長、副所長兼任員額配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 組織規程：

（一）督察組：「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業務職掌刪除，並移列至「秘書室」；另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修正為「…集會遊行、秩序維護…。」（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戶口組：單位裁併，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組。（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防治組：增設單位，整併原戶口組戶口業務、婦幼安全業務；另「…保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保防組：修正為「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民防組：職掌事項增列「災害防救」。（修正條文第三條）

（六）秘書室：職掌事項增列「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七）偵查隊：職掌事項增列「婦幼刑案偵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八）派出單位以專條明定名稱及職掌事項，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依體例修正為「各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九）人員職稱配置依體例修正為「分局置組長、…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警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十）修正「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十一）修正「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十二）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

（一）新興、左營、楠梓、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湖內、旗山等十五個分局人事室，減置「課員」各一人，增列「助理員」各一人。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三）「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四）「副隊長」職稱備考欄，修正為「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五)「所長」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六)「副所長」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七)各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八)鳳山分局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九)鳳山分局所長、副所長各增列一人。

(十) 鳳山分局「合計」欄修正為「四九三(二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三、戶口組：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萬家燈火、輔導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五六一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調整於一０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本局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爰修正如下： 一、督察組：「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業務職掌刪除，並移列至「秘書室」；另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護，修正為「…集會遊行、秩序維護…。」 二、戶口組：單位裁併，原戶口業務移入新增設之防治組。 三、防治組：增設單位，整併原戶口組戶口業務、婦幼安全業務；另「…保安…」酌作文字修正。 四、保防組：修正為「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其他

輔導、萬家燈火、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	裝設監錄系統等保安事項。	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	四、保防組：保防、偵防及社會情報等事項。	五、民防組：職掌事項增列「災害防救」。 六、秘書室：職掌事項增列「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 七、偵查隊：職掌事項增列「婦幼刑案偵查」。
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災害防救等保安事項。	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等保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	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	

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婦幼刑案偵查等事項。	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警備隊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分駐（派出）所、檢查所得置所長、副所長，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第三條所設偵查隊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前二項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 派出單位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四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 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 人員職稱配置依體例修正。 三、 增置副隊長職稱。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０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萬家燈火、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

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災害防救等保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婦幼刑案偵查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務警佐	佐或正警		二					二			規等序將職移佐之織職次，佐欄巡組及低列務通至稱依程高排警稱列職前。
佐巡	佐或正警		四十一		佐巡	佐或正警		一十四			未修正。
					務警佐	佐或正警		二		二	規等序將職移佐之織職次，佐欄巡組及低列務通至稱依程高排警稱列職前。
員警	佐警		二四八	人外務。二理業內辦事	員警	佐警		二四八	人外務。二理業內辦事		未修正。
事員辦	任委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事員辦	任委	職第等三至職第等五	二			未修正。
記書	任委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記書	任委	職第等一至職第等三	三			未修正。
主任 人事室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體按會次通移至計之。考一三十考依、例人事計序欄列會室前、試百月九 一、依院年二日 二

| | | |

例人會序移會之 考一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課職 列理一由置課一改 理列，核列第等，助 」欄註一列第職 」。體人會序。體 、次欄至室。據院年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 」。增助」， 」 。助增人新得任職數 員考 內得任 。字依按、次列依按事計通列計前依試百月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員稱、「員人減 員人置、員一重置薦六人爰理備加 人薦六等文、例事計移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一			
職第等七至職第等八	職第等五或職第等六	任委或任薦	一	
任薦	任委或任薦	課員	人事室	
一	二			
職第等四至職第等五				
任委	助理員			

例人「欄至會」。事書課一增助」。務稱移巡稱。 體室室前人減」，「員人警職欄至職前 依事適移計之、室員人列理一、佐適列佐之 二 三	五	五			
附註四予以刪除。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合　　計	三五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　　計	三五六（十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副所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四字，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合計				一五四（八）		合計				一五四（八）		六	六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四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

| | |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第職或六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薦任列得（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合　　計	三三三（十六）		合　　計	三三三（十六）		四	四	例事通至計之　室置課一增助」。佐通列佐之體人」移會」。事　」，「員人務稱移巡稱。 一、依「室欄「室前人減「員人列理一警職欄至職前 二、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

合計	三〇三（十四）		合計	三〇三（十四）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四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合　　計	三四八（十二）		合　　計	三四八（十二）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四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等官等暫職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

| | |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　　計	三〇九（十）		合　　計	三〇九（十）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本職官等 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本職官等 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本職官等 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二	稱等暫 本職官等 之職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一	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			計	三四九（十二）		合			計	三四九（十二）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四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等官等暫職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人事室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一	

合　　計	三一六（十二）		合　　計	三一六（十二）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

| | | |

一、依人事室會計室佐理人員改置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二、依考試院一〇一年十月二日法一字第一〇〇三九四三號函核定「課員」職稱，增列「委任或薦任」職等，由「一」人置員一人，重新得任職人員理考試及格或相當考試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並具有會計師考試及格或相當考試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並具有會計師考試及格或相當考試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並具有會計師

合　　計	二七一（十二）		合　計	二七一（十二）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 | |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二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列任（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人，合計給）。 得薦任（由本稱人與會計室佐理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合　　計	二五六（十二）		合　　計	二五六（十二）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一）		一、於零一日南出內警一一二十警人〇七三准備配列長一二百年三設派，奉部署零十二日行第一〇一〇一七二四三二函准予備查，爰配合增列所長（一）。 二、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一）		一、於零一日南出內警一一二十警人〇七三准備配列長一二百年三設派，奉部署零十二日行第一〇一〇一七二四三二函准予備查，爰配合增列副所長（一）。 二、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佐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佐理員」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課員」職稱。 二、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三、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合　　計	四九三（二十）		合　　計	四九三（十八）		六（二）	六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四、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增設南成派出所，奉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警署行人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二四三二函准予備查，爰增列所長、副所長員額各（一）。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			計	二九二（十六）		合			計	二九二（十六）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

| | |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或第六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合　　計	二八七（二十）		合　　計	二八七（二十）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九十九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列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合　　計	三六七（二十八）		合　　計	三六七（二十八）		五	五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

| | | |

| | | |

合　　計	二七二（二十六）		合　　計	二七二（二十六）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職	三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二		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未修正。
											一、依體例按會計室人事、會計室人事次序通列至之欄移列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一字第〇〇三一五四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增列一人，重新核算任等及「助理員」備註欄字「內得列薦任職第六等。」 五、依體例按會計室人事、會計室人事次序移列。

合　　計	二六四（四十八）		合　　計	二六四（四十八）		四	四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偵查隊及警備隊副隊長分項增列。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職等列。						一		一、未修正。 二、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 二、備考欄註「得列薦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前。
合計				二二二（四十八）		合計				二二二（四十八）		三	三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巡佐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五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九	
副所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五四（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警員		警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三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0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0三（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八（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0九（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九（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警員		警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七一（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五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九三（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九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00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八七（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六七（二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員		警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七二（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四（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二二（四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

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中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明定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編制表：

（一）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二）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三）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四）「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五）「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二、明定派出單位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 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 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

		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四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警員	佐警		二四二		警員	佐警		二四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委任	七等第職第職至八等	二	稱等暫職官等之職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增列「佐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合			計	五四五		合			計	五四五		八	八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四、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四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置『警務正』職稱一節；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內並未訂有警務正職稱，上開『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審酌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均未設置第六序列刑事非主管職務，基於解決刑事體系專業陞職及調劑管道等問題，增置第六序列「專員」職務，爰配合修正。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刪除警務正職稱，增置專員及副隊長職

稱，並增列第二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編制表：

(一)減置「警務正」八人，改置「專員」五人、增列「警務員」三人。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四)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六)「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二、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警務正、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辦事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警務正、」三字及標點符號。 三、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警署人字第一０二００八一九七六號函增置「專員」職稱。 四、增置「副隊長」職稱。 五、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 六、增列第二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

		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九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八		隊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八			八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專員	警正		五							五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警署人字第一〇二〇〇八一九九七六號函，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增置第六序列「專員」職務，爰增置「專員」五人，由減置「警務正」八人中改置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三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二、增列警務員三人，由減置「警務正」八人中改置。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八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八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未修正。												
一、依人事、會計體例按次序移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五字第一三三〇〇三一五四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一		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增列「佐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助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助理員」備考欄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	

合　　計	一〇〇一（八）		合　　計	一〇〇一（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九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八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0六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00一（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上開三個大隊編制表人事室或會計室置『課員』職稱，其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備考欄並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查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應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並無『課員』職稱；上開『課員』職稱不予備查。」「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內置『警務正』職稱一節；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內並未訂有警務正職稱，上開『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配合修正。

組織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大隊下設中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條次變更，修正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條次變更，刪除警務正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及刪除課員職稱，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編制表：

（一)減置「警務正」六人，增列「警務員」六人。

（二)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三)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四)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六)「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各項交通警察勤務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配之。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列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二、修正派出單位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警務正、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警務正」三字及標點符號。 三、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０一一００二０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爰刪除「會計」二字。 三、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人事室或會計室『課員』職稱不予備查。」爰刪除「課員及」三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			六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六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警務正」職稱。 二、增列警務員六人，由減置「警務正」六人改置。
分隊	警佐		十九		分隊	警佐		十九				未修正。

長	或警正				長	或警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九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九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職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職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職	二	本職之稱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〇三五四一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三、增列「助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職	二	一得薦任第六職內人列						二		

					等。									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增列「助理員」一人，重新核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爰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一一〇〇二〇八一號函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應辦事宜，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爰刪除「會計」二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至七等第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一	一、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定減置「課員」職稱。 二、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三、增列「佐理員」一人，由減置「課員」一人改置。 四、增列「助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二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一新得任職人備加一列第職」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員，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
										院年二日銓字〇三四號定課職試百月九授五一三五〇核置」。考一三十考法第〇一九函減員稱依列員，增理人置員改增理人核列第等數考註人薦六等依人計移
										一、助一減課人。 二、助一新得任職人備加一列第職」按會序例、體事次列。 三、「」由「一」置列員，重算薦六，爰欄內得任。 四、
										一、例事欄會之「警六列務「」通「」至室。置正」，增警 二、依體人」至室移計前減務人「

							員」六人。 三、人事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助理員」一人。 四、會計室減置「課員」一人，增列「佐理員」一人。 五、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八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 組織規程：

(一)新增「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辦事員、書記。」條次配合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 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 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及書記。	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	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

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一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一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九十		合計			九十		一	一	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附註：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新增「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 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

(一)「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二)「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 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 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二、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	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

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一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十		警員	警佐		四十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一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一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一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一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八十三		合計			八十三		二	二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員	警佐		四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新增「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

(一)「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二)「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三)「小隊長」職稱備考欄「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刪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	條文內容未修正。

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	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新增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三、明定分隊及小隊組設，以專條明定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 二、警務佐職稱移至小隊長之前。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八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配合遞移，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條次配合遞移，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備考欄「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文字刪除。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二	依組織規程及職等高低次序排列，將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十二		警員	警佐		四十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六十八		合計			六十八		三	三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員	警佐		四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０九九００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依考試院前揭函核復略以：「通信隊編制表置『中繼台長』職稱，置兼任員額四人，其備考欄加註:『由技士兼任。』以及該隊員額合計欄為『六十二(五)』等節；查該隊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中繼臺四臺，置中繼臺長，第四條置中繼臺長職稱，爰請將編制表內『中繼台長』職稱，依上開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為『中繼臺長』；又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員額合計欄請修正為『六十二(四)』。另上開二條文均規定置中繼臺長，請於下次修編時，擇一刪除。」爰配合修正。本規程條次依內部單位、派出單位、人員職稱配置、一條鞭輔助單位順序排列，另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並於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一)修正「本隊……置中繼臺四臺……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條次配合遞移，刪除中繼臺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隊置人事管理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本隊置會計員，…。」，條次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編制表：

(一)「中繼台長」職稱，修正為「中繼臺長」。「備考」欄加註文字修

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

（二）「合計」欄修正為「六十二(四)」。

（三）「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第五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技士兼任。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依「設單位、置人員」次序，移至內部人員配置條文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復略以：「置中繼臺長由技士兼任，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中繼臺長、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配合遞移並修正。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略以：「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等條文均規定置『中繼臺長』職稱，於下次修編時，擇一刪除。」爰刪除「中繼臺長、」四字及標點符號。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配合遞移，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中繼臺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中繼台長			（四）	由技士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００三三一五四九０號函核復略以：「中繼台長」修正「中繼臺長」，備考欄加註文字「由技士兼任」修正為「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職等	二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依體例按人事、會計次序移列。
合計			六十二（四）		合計			六十二（五）		一	一	一、依體例「人事室」通欄移至「會計室」之前。 二、依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四九〇號函核復略以：「（五）修正為（四）」。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中士 領班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士、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4.2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2923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刊登本市公報（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568 號函

農業 21-311

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3702320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並規範其申請及核發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 三 條　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犬貓絕育：雄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五百元；雌性每隻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二、受主管機關委託收容犬隻：每隻最高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動物疫苗注射：按主管機關公告之疫苗種類及金額補助之。

四、辦理公益性之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及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第 四 條　辦理前條動物保護及防疫措施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第一款之申請人不得申請前條第四款之補助：

一、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二、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三、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社區組織代表資格。

第 五 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者，應由犬貓飼主填具申請書，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獸醫師施行絕育手術並出具證明後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補助數量，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每一飼主以二隻為限。

前項申請，以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並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第 六 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計畫名稱、內容。

二、計畫目的。

三、主協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

五、參加對象。

六、效益評估。

七、經費概算。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七 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之申請案件，應就其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情形，同一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當年

度不得再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第 九 條　第六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一、核准補助之處分書。

二、核准補助之計畫書。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

四、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四張。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領據。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申領並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該補助款不予發給。

第 十 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情形，已接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

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五、違反本辦法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5.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30581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草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1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2142 號函

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避免影響交通安全，特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本辦法共十條，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遊動廣告設置原則。（第三條）

（四）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免申請許可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許可及設置方式變更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文件。（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審查期限。（第六條）

（七）設置期間。（第七條）

（八）應於廣告物適當位置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維護交通安全，特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窗或擋風玻璃內外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二、加掛物品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 三、燈泡外露或光源閃爍、刺眼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四、破損、脫落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遊動廣告設置原則。
第四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張貼、漆繪方式設置廣告物於車、船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式工具（以下簡稱載具）。 二、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廣告物。	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免申請許可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設置遊動廣告，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設置廣告之載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所有權人之同意設置書。 三、載具未設置廣告物前之前、後、左、右照片及其尺寸說明。 四、標示廣告物重量、尺寸之設計圖說及模擬設置之示意圖。 五、載具設備規格變更者，其變更登記證明	申請許可及設置方式變更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文件。

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之申請後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審查期限。
第七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設置期間不得逾一年。 申請人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期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設置期間。
第八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應於遊動廣告適當位置，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	應於廣告物適當位置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維護交通安全，特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窗或擋風玻璃內外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二、加掛物品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

三、燈泡外露或光源閃爍、刺眼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四、破損、脫落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第四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張貼、漆繪方式設置廣告物於車、船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式工具（以下簡稱載具）。

二、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廣告物。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設置遊動廣告，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設置廣告之載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所有權人之同意設置書。

三、載具未設置廣告物前之前、後、左、右照片及其尺寸說明。

四、標示廣告物重量、尺寸之設計圖說及模擬設置之示意圖。

五、載具設備規格變更者，其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之申請後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設置期間不得逾一年。

申請人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其期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應於遊動廣告適當位置，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422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2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608 號函

衛生 10-308

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以確保本市食品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眾：指實際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二、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

(二)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

(三)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四)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

第四條　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檢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團體或行號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涉犯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但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產品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

一、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

二、無具體事證。

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

四、非本市管轄之案件。

第七條　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有鑒於食品衛生事件層出不窮，而廠商如蓄意欺騙，僅憑公部門把關，尚難周全，容有賴全民之共力，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之重大案件，爰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以保障市民食品衛生。本辦法之規範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檢舉人檢舉之方式（第四條）。

五、本辦法獎金發給之要件（第五條）。

六、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第六條）。

七、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發放之分配規定（第七條）。

八、本辦法核發獎金之領取期限。（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確實保密（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以確保本市食品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眾：指實際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 二、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 （二）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 （三）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四）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訂「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行為態樣。
第四條　民眾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檢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團體或行號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涉犯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但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產品名稱及相關具體違法情節內容。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檢舉人檢舉之方式。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	本辦法獎金發給之要件。

十發給檢舉獎金。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 一、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 二、無具體事證。 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 四、非本市管轄之案件。	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
第七條　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	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發放之分配規定。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本辦法核發獎金之領取期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確實保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3.3.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2419101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1690000 號令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 103 年春字第 17 期。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3.6.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230 號函

環保 11-320

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169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及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

第四條　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第五條　張貼廣告除住家或商店因遷移或租售，得設置於遷移前或租售之處所外，應於政府機關設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板（欄）(以下簡稱廣告板（欄)) 張貼。

前項張貼廣告設置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寓大廈者,其設置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

第六條　廣告板（欄）應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建築物一樓牆面、出入口或柱子，並固定於既有牆（柱)。

二、長不得逾二百四十公分，寬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厚度不得逾十公分。

三、設置高度上緣距地面不得逾二百五十公分，下緣距地面應達一百公分。

四、廣告板（欄）應劃設欄位，邊緣應採弦弧型之樣式設計。

五、應標示設置人姓名或名稱、聯絡電話、核准字號及張貼廣告管理規範。

六、不得封閉、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七、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八、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

九、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四、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五、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

六、張貼方式、張貼廣告物尺寸規格、張貼期限等張貼廣告管理規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廣告板（欄）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並於設置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廣告板（欄）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為下列之管理：

一、受理廣告物之張貼申請。

二、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

三、清理張貼期限屆滿之廣告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廣告板（欄）張貼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

廣告板(欄)管理不善、閒置或設置不符當地需求者，主管機關得命設置人限期改善、遷移或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十條　廣告板（欄）設置期間不得逾五年。但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設置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設置人於廣告板（欄）設置期限屆滿前結束廣告板（欄）之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置許可。

設置人應於設置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七日內，完成廣告板（欄）拆除及清理。

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廣告板（欄）之拆除或清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第十一條　插設廣告得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建築物騎樓、一樓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但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長度不得逾一百八十公分，寬度不得逾六十公分。

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前項插設廣告以供該場所使用目的為限，並由設置人維護管理。

第十二條　懸掛廣告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之牆面、圍籬或出入口，且設置目的僅限該場所使用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掛於建築物兩柱間者，不得超過兩柱間之距離；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百五十公分，且須與出入口平行懸掛。

二、懸掛於牆面或圍籬者，長度不得逾三百公分，寬度不得逾一百公分。

三、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四、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懸掛廣告準用之。

第十三條　懸掛廣告之設置，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三、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

四、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者，應檢附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六、廣告內容、規格、材質及圖樣等圖說。

七、設置位置圖。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懸掛廣告如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

活動、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者，免依前項申請許可。但仍應符合本辦法設置規定。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懸掛廣告，其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

三、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逾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建築物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

四、懸掛於建築物牆面者，同一牆面同一時間以懸掛一幅廣告為限。

五、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情形。

六、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七、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七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之。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設置人應於懸掛廣告設置期限屆滿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及清理。

設置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拆除或清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其所需費用由設置人

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或廣告板（欄），無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阻礙通行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3.6.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67956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4	陳議員明澤	日月光事件，監察院是否有提出彈劾糾正，相關案情請環保局提出說明。	環境保護局	一、監察院針對日月光公司污染事件調查結果，並無對本府提出彈劾糾正，所提之調查意見如下： ㈠建議本府對於日月光公司K7廠之復工計畫宜以公開透明方式審理，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㈡建議本府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二、針對該院所提調查意見，本府業以 103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0

				2581200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如附件）。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邱義雄
電話：07-7351500-131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17@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土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3025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日月光公司高雄廠區將廢水非法排放至後勁溪，嚴重污染環境，相關機關未善盡稽查責任，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520號函。

二、有關建議本府對於審查日月光公司K7廠之復工計畫宜以公開透明方式審理，俾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並應偕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已對於日月光公司K7廠所提之復工計畫書，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邀請包含大專院校教授、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等7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103年2月14日召開第1次現勘審查會議及103年3月2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並為利澄清社會各界疑慮，於審查結束後，即於當日對外公布現勘審查會議結論並發布新聞。本案經委員會建議通過有條件試車，本府環保局已於103年4月25日同意該公司進行試車。

三、日月光公司完成試車功能檢測已於103年5月27日提出復工申請，本府環保局將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

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將於一個月期間內，完成15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後續將依調查意見偕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該公司做好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要求該公司承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有關建議本府應查明排放至後勁溪生活污水之來源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並積極辦理該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另針對該溪中、下游河川底泥有無重金屬污染，亦應積極加強檢測，並提出檢測報告，以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部分：本府環保局已針對德民橋下方涵洞之排放水進行檢測結果係符合放流水標準，因後勁溪目前尚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來源，為避免造成灌溉用水水質疑慮，本府環保局針對河川水質檢測已由現行每月監測1次增加為每月2次，並將監測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另對於河川底泥檢測部分已擬定計畫針對後勁溪河川底泥進行調查。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府[redacted]發展考核委員會

審議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103.6.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69173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6.4	**陳議員明澤**	亞太隆剛案，質疑環保局回覆公文可信度，本案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涉及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等及私人運至大寮掩埋場等問題，經查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尚存在於該場址；次查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資訊管理系統中，並無該場址之工廠建築物、廠房因營建工程或拆除工程，達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列管之資料。爰此，並無上述運至大寮掩埋場問題。 二、本案因清除之污染土壤係採用離場處理，進場前業者係依所提計畫採樣檢測（TCLP）符合規定，本局於進場時及進場後皆有委託環保顧問公司採樣抽驗皆符合規定，且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規範之最終處置掩埋方式處理，故該批土壤如低

				於依廢清法規範之毒性溶出試驗（TCLP）者即符合掩埋場進場掩埋之規範，故掩埋前並無固化處理之規定，亦無需要固化。
103.6.4	陳議員明澤	針對旗山農地回填廢爐渣案情，請市府地政局、農業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環境保護局	一、爐渣係經發局依工廠輔導管理辦法依法登記，若環保局逕自認定其非產品而屬廢棄物，恐有法律適用之爭議。本局曾於民國90將中鋼登記產品之脫硫渣及轉爐石非法回填或堆置情形，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惟當時法院以其屬登記之產品而非廢棄物清理法管制範疇而判決本局敗訴在案，故本案確實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處置。 二、本府地政局目前針對本案已依違反區域計畫法移送地檢署偵辦中。本局曾多次要求中鋼及中聯等單位，不可將爐石提供回填農地使用，另本局進行 2 口民井採樣，初步檢測結果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仍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以確保該回填物影響到地下水質。若經確認其

				污染環境，將會依現場實際污染情形（如污染土壤、水源等），由相關法令適法處分。 三、本局再次重申，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品之管理單位或產品使用受體之主管單位）應就其主管法規負相關管理責任。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

高雄市議會編印